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3 卷第 26 期



4135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3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

經濟、財政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一、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5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 ～ 62）

經濟委員會會議 審查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37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63 ～ 100）

103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就「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之成效、延長及擴大辦理至其他科別之計畫」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擬具「生產風險補償條例草案」……（101 ～ 168）

103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會議 「兩岸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法制化」公聽會……………（169 ～ 186）

交通委員會會議

103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

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员会主任委員石世豪列席就「行動寬頻（4G）業務申設進度」提出報告，並備質詢（103 年 4 月 7 日、103 年 4 月 9 日為一次會）……………（187 ～ 232）

103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

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员会主任委員陳希舜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103 年 4 月 7 日、103 年 4 月 9 日為一次會）……………（233 ～ 282）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103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23 人擬具「師資培育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03 年 4 月 7 日、103 年 4 月 9 日、103 年 4 月

10 日為一次會)	(283 ～ 368)
103 年 4 月 9 日 (星期三)	
邀請科技部部長等列席報告「科技人文政策 (如文化藝術、社會人文、教育、體感學習、數位典藏、3D 列印技術等領域) 及科普政策 (含提升全民科技素養之目標及傳播發展之策略等) 成果與展望」，並備質詢 (103 年 4 月 7 日、103 年 4 月 9 日、103 年 4 月 10 日為一次會)	(369 ～ 432)
103 年 4 月 10 日 (星期四)	
一、文化部部長等列席報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組織、營運規劃與展望及其如何帶動國家表演藝術扎根國內、拓展海外」，並備質詢；二、審查 103 年度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103 年 4 月 7 日、103 年 4 月 9 日、103 年 4 月 10 日為一次會)	(433 ～ 49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93 ～ 501)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經濟、財政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4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岱樺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5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此次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因為政府過去為了鼓勵國內與國外產業在台灣投資設廠，給予優厚的投資抵減稅額，但是部分企業不思正派經營，為了企業與個人私利，違反環境、勞工或食品安全等相關法令，嚴重破壞地方環境，損害勞工權益及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等情事，但現行法令無法有效規範這些已通過投資抵減案的公司，因此有必要重新檢討現行相關法令。為維護環境清潔、勞工權益、國民健康、農漁業發展及飲用水安全，本席等爰提案修正「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增列「違法復徵及終止條款」，針對違反環保、勞工或食品安全等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之企業，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違法情節，追回違法期間內抵減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並終止前項投資抵減案；有關投資抵減之回復，違法公司應將其改善情形，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並會同財政部辦理之。

然而，今天經濟部和財政部的答覆好像都認為沒有必要，因為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不知道財政部和經濟部有沒有看過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所謂的信賴保護原則，依法務部之解釋，信賴保護原則有 3 個要件，第一，須有信賴的基礎；第二，須有信賴的表現；第三，信賴值得保護，如果違反這三項就沒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根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信賴不值得保護有 3 種情況，其中一項是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

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所以一家公司之相關設備、設施、做法在申報產創條例相關優惠時就應該包含在裡面，既然它違反這些相關規定，如何再值得給它信賴保護？如果這些廠商值得信賴保護的話，那誰來保護我們的環境、勞工權益、民眾權益以及食品安全？所以若違反相關法令、破壞相關法規時，本席認為應該要收回，這些人不值得信賴保護。以上意見，請大家多多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輪由本席說明提案旨趣，請蔣委員乃辛暫代主席。

主席（蔣委員乃辛代）：請林委員岱樺代表提案人民進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代表民進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針對適用政府所提供之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之業者，應該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但卻有高科技大廠排放廢水，造成嚴重污染，不僅是生態災難，週遭遭污染的農田更需長達百年休耕。此類業者如果繼續享有政府獎勵、補助或租稅優惠，形同政府變相鼓勵不肖業者，因此提出產業創新條例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政府為扶植產業發展，過去以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提供若干公司或企業租稅優惠，其所享有之實際稅率甚至低於一般上班族最低稅率 5%，造成政府稅收的減損；然卻有不法業者一手享政府租稅優惠，一手破壞世代依存的生態環境，故增訂第二項，對此類業者應停止適用本條例獎勵、補助及租稅優惠；該企業如仍享有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享有之租稅優惠應予取消，並追繳過去年度之優惠稅額。謝謝！

主席（林委員岱樺）：請提案人蔡委員正元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楊委員麗環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本部針對民進黨團、蔣乃辛委員等 23 人、蔡正元委員等 20 人、楊麗環委員等 50 人所提「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說明如下：

基於衡平經濟、社會與環境等面向，本部認為公司違反相關法令（包括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等）情節重大者適用政府獎勵優惠，宜有限制之規範，以適度回應社會期待。

由於租稅法定主義，財、經兩部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產創條例）第十條第二項授權訂定「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投抵辦法），作為公司申請適用研發投資抵減之法令依據，該條文對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其他相關事項等訂有授權規定，爰於投抵辦法中增訂條文，明定公司違反法令規定者，於當年度不得適用研發投資抵減。準此，尚無另訂法律之必要。也就是說，在法律授權的辦法裡面就可以達到同樣的目的、功能。

另外，對公司適用租稅優惠應予追回或終止部分，因產創條例及廢止前促產條例之各項政策工具，均有其政策目的，且有相關法令作為執行依據，其投資行為須符合法定要件後，始能適用租稅獎勵。基於信賴保護原則，若追回過去租稅優惠恐失信於民，且與法律安定性之原則有所牴觸，實不宜追回或終止所適用之獎勵措施。但是對於未來的適用，我們的看法是一致的。

至於目前處理情形，我們為了提高企業社會責任之意識，並回應各界的訴求，針對公司違反

相關法令而享有政府補助與租稅獎勵者，本部已建立處置機制，就產創條例之投抵辦法及補助辦法作全面檢討以為規範。

在租稅優惠部分，研修「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修正條文草案目前已函送財政部辦理會銜發布事宜。明定公司違反相關法令，同一事由連續違規並經主管機關裁定屬情節重大者，經由本部邀相關單位審查認定後，當年度不得適用研發投資抵減。

另在計畫補助方面，修正「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已於 103 年 3 月 25 日發布施行。明定公司違反相關法令，同一事由連續違規並經主管機關裁定屬情節重大者，於一定期間（視情節重大而定）內不得向本部申請相關補助；另於補助計畫執行中如發生該等情事，亦將停止撥付款項並追回當年度之補助款。

產業永續發展必須兼顧經濟、社會與環境等面向，這是無庸置疑的，而且善盡社會責任也是企業實現永續經營之重要關鍵，透過本次企業個案事件，產業界應能更加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本部也願意協助廠商加強做好相關工作，希望各界能讓產業界有改進的機會，以創造人民、政府及企業三贏局面。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許次長報告。

許次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有關 貴院民進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蔡正元等 2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部意見如下：

一、某半導體公司排放廢水污染河川，引發社會各界關注，有關檢討公司違反法令得否適用租稅獎勵乙節，考量公司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致不適用租稅獎勵者係屬少數特例，為立法經濟及爭取時效，經濟部業研議修正產業創新條例子法規以遏止企業違反法令並擬具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訂公司因同一事由連續違規並經主管機關裁定屬情節重大者，不得申請適用研究發展投資抵減。

二、至於公司已適用之租稅優惠部分，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各項政策工具，均有其政策目的，且其須符合法定要件後始能適用租稅獎勵。基於信賴保護原則，過去租稅優惠之追回恐失信於民，且與法律安定性之原則有所牴觸。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 委員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中午不休息，上午 11 時處理臨時提案。

請李委員慶華發言。

李委員慶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這次學運是因服貿而起，今天學生們要退出立法院的議場了，請問您個人的感想以及最大的啟示為何？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政府的相關措施、重大政策，我們認為未來在溝通時，包括各個面向、方式等都還有很大的改善、加強空間，未來所有措施除了相關部門、相關產業能夠了解、溝通之外，對於其他一般社會大眾，我們也希望能夠有有效的方式讓大家了解。關於這次

的案子，之前我們主要是對產業溝通，至於其他包括一般民眾、學校的學生等，雖然我們過去曾經想要去溝通或說明，但那時候大家的興趣不是很大，一旦發生問題之後，很遺憾的，許多錯誤的資訊在流傳，造成民眾有一些誤解，那時候再去溝通已經是很困難、吃力了。

李委員慶華：其中有一個很大的質疑就是開放第二類電信，認為已經不是經貿的問題，對我們的國安有很大衝擊，讓我們的國安陷入危險狀態，所以現在很多專家學者都在連署，即政府沒有顧及國安問題，這部分請您作一說明。

張部長家祝：這並不是事實。任何雙邊談判，包括中國大陸，在整個洽談過程中，相關議題、相關內容都有一個國安審查機制，這個程序是很嚴謹的，對於特定的項目，國安的疑慮其實一直都會有，像在公聽會的時候，有些人認為即使對方來開一個理髮店都有國安的問題，國安的確是大家都很關切的議題。有關第二類電信業務，上禮拜天我們曾經請 NCC 以及相關學者專家就簽訂的內容是否涉及國安疑慮做了完整的說明。雖然我們開放的項目在名稱上可能會讓很多人有一些考慮，但依據電信技術中心、工研院、資策會等事先的評估，這部分是一個封閉的企業的網路，不是一般民眾使用的，開放的網路存轉、網路存取、數據交換不是一般社會大眾使用的，是企業的封閉的網路，不但範圍很小，而且過去也曾開放過第二類的一般業務，這次開放的是三項特殊業務，之前都做過技術面的評估，也認為開放沒有國安的問題，可是因為那個名稱可能沒有那麼清楚，所以許多電信專家會考慮到是不是可能會有許多網路的問題，甚至有提及資訊安全的問題，關於資訊安全，就算不開放服貿，資訊安全的問題也必須隨時注意。

李委員慶華：學生們還有一個憂慮，就是認為將來連言論自由都可能會受到影響、會緊縮，比方說，對岸藉由廣告的方式支持或抵制媒體的情況，請部長對此作一說明。

張部長家祝：之前對於言論的部分曾經有提及出版，其實我們也說明過沒有開放出版，就算是書籍或書店，也不在我們過去開放的項目範圍內。至於廣告的部分，現在我們開放的是廣告的代理業務、廣告的服務業，所以他不是業主，他是中間的廣告服務業，也就是說，業主的產品要經過廣告服務業再去刊登廣告，我們開放的是中間的服務業，第一，他是不是能夠影響到業主？第二，現在我們是開放全世界的廣告業，大的國際廣告公司都在啊！為什麼他們來了之後就可以主導所有廣告的刊登、內容呢？這是不可能的，因為這是一個競爭的局面，而且如有違反相關法令，當然就要接受相關法律之規範，廣告服務業不是讓他自己去刊登廣告，不是這個意思，而是某一個產品的公司委託一個廣告公司來刊登廣告，還是要經過業主的同意，這整個過程，尤其現在的廣告公司都是國際性的大廣告公司，如果他們來，就必須和這些國際廣告公司競爭，並不是他們來了以後，將來廣告就是他們一手抓。這是不可能的事情。

李委員慶華：韓澳又簽訂 FTA 了。現在有報導指稱，由於我們服貿的拖延和爭議，使得原來要跟我們簽協議的對象，有些推三阻四，有些對我們冷處理。有人說煮熟的鴨子也要飛了，請問部長，實際的情況是不是這麼嚴重？

張部長家祝：其實我不願意一直講這個問題，因為很多人認為我們是在嚇唬民眾。但是我可以跟委員報告，今年原訂的計畫，就是所謂雙邊部分，目前對方都在觀望。原來我們所有想要去做的工作，現在遇到很大的困難和阻力。

李委員慶華：情況有嚴重到像剛剛我講的，實際上很多對象也因此而轉為觀望的態度嗎？

張部長家祝：對，現在轉為觀望。至於是哪些對象，很抱歉，我不方便說明。

李委員慶華：好。最後請教部長關於監督條例的立法問題。馬總統認為民間版——我相信部長很熟悉，我就不引述了，根本不能執行。本席想聽聽部長的專業看法，請部長就你的瞭解來做一說明。

張部長家祝：其實民間版裡面也有很多可以參考、採用的地方。但是它開宗明義第一個就界定了兩國，就是中華民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等等，後面條文也有一些作法會讓實務的執行非常困難。

李委員慶華：譬如有哪些作法？請部長舉一、兩個例子出來。

張部長家祝：很抱歉，因為現在我手邊沒有條文，沒辦法明確說出來，不過事前我確實把所有版本都對照過了。就以授權來說，在整個協議議題形成前、談判之中所設定的一些工作，嚴格講起來可能要花費很多的時間才能處理，就是說一直到協定談判之前，都有很多的作業規範。

李委員慶華：謝謝部長。

張部長家祝：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在星期一晚上到清華大學向學生做服貿協議的專題報告，沒有錯吧？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是，沒有錯。

陳委員明文：反應怎麼樣？

張部長家祝：很好。

陳委員明文：很好？你覺得很好？

張部長家祝：因為在整個 3 小時的過程中都非常平和，大家有問題提出來，我也都回答了。有些媒體報導整個會場好像怎樣，但其實會場秩序是非常好的。

陳委員明文：會場秩序非常好？

張部長家祝：是的。大家提問題，我也都能夠說明……

陳委員明文：你是自我感覺良好，因為事實上……

張部長家祝：我是說，當時的氣氛……

陳委員明文：我們從媒體的報導上很清楚地聽到那一位——應該是清華大學經濟系主任，詢問在場學生，在部長講完之後，被說服的人請舉手；或是問沒有被說服的人請舉手。結果好像有一半以上的人沒有舉手，也就是說，你沒有辦法很完整地把服貿議題清楚地告訴清華大學學生，尤其他們是經濟系的學生。

這樣的結果你覺得滿意嗎？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至少我去了以後，很多學生對原來想要瞭解的事情多了一些瞭解。如果陳委員去看他們學生的網站就可以知道，他們聽完之後發現，有很多資訊是他們之前並不知道的。

陳委員明文：我沒有全程參加，只是聽到或是看到媒體報導經濟系主任說，再給你 40 分鐘，或許

部長還是沒有辦法把服貿這個問題講清楚，甚至說服這些學生。這是我們感到比較難過的。坦白說，部長在這裡也講過不下 400 分鐘有關服貿的問題，事實上也沒有辦法說服我們這些委員。

現在學生出來反服貿，我想你應該去省思為什麼會是這樣子。為什麼？

張部長家祝：我瞭解。

陳委員明文：我常講，你要說什麼，我大概都瞭解。今天你是從經濟部長的角度講服貿問題，也就是說，你還是從經濟的觀念和角度在談台灣的未來。現在這些學生是站在 20 歲的角度在看，未來如果台灣的經濟被中國鎖住以後，一步一步被中國控制了以後，甚至被中國統一了以後，台灣會變成什麼樣子？

坦白說，現在台灣的年輕人在想什麼，你應該很清楚，應該知道才對。你應該從這個角度去思考，去說服年輕人啊！我聽說當天你好像都在講很生硬的、有關經濟的這些觀念，試圖用相當危言聳聽的語氣告訴學生，如果我們不通過服貿協議，就如同你剛剛說的，我們沒有辦法加入 TPP，很可能很多國家都不願意跟我們簽 FTA，甚至都在觀望了。我覺得這些話……

張部長家祝：這是事實。

陳委員明文：當初在簽訂 ECFA 的時候也講過，不是嗎？當時說，如果我們沒有跟中國簽 ECFA，世界各國都不跟我們簽訂 FTA。結果現在呢？3 年半的時間過去了，簽了幾個呢？台灣的經濟非常好嗎？

張部長家祝：因為 ECFA 還沒有完全簽訂。這個 ECFA 只有一個框架而已，後面部分就是靠服貿、貨貿和爭端解決才把它補全……

陳委員明文：部長……

張部長家祝：陳委員，對不起，我再回答你 1 分鐘。

那天劉教授，就是經濟系主任，其實他講的意思和委員的瞭解和解讀是不太一樣的。他是支持服貿的。他其實是說，服貿這個問題這麼複雜，不可能用這麼短的時間讓大家全部都被說服了，所以他才會問大家。他講了經濟上非常多的、一般民眾沒有辦法直接去瞭解的事實……

陳委員明文：好啦，或許……

張部長家祝：其實那天持反對態度的教授，就像陳委員所講的，他是就一些社會運動和中國的一些問題來講，是就那個層面來講。而我也不是照本宣科，而是回答他們的問題……

陳委員明文：部長，我們從媒體上也瞭解到，事實上你罵這些教授，說這些教授用專業的形象，讓國人受到不良的誤導，害台灣……

張部長家祝：那是少數特定……

陳委員明文：你沒有辦法說服別人，甚至還怪別人。

張部長家祝：不是，不是。因為我們希望……

陳委員明文：你這個論述不合乎現在台灣的民主社會。

張部長家祝：不，我們是說數字部分不能夠把它扭曲掉。

陳委員明文：部長，我告訴你，言論是自由的……

張部長家祝：那當然，我也尊重……

陳委員明文：不同的意見、不同的表達方式，不代表是所謂的誤國。

張部長家祝：對。

陳委員明文：今天你說一定要加入 TPP，但台灣真的準備好了嗎？服貿協議通過之後，我們真的就能夠加入 TPP 嗎？你知道 TPP 是什麼樣的區域經濟組織嗎？它是高品質的！

張部長家祝：我當然知道。

陳委員明文：我們為什麼一定要跟中國簽訂服貿協議後才能加入 TPP？TPP 重視的是環境權、勞動權，這些都是中國所欠缺的。我們真的要跟中國簽訂服貿協議後，人家才能同意我們加入 TPP 嗎？你這種論述真的對嗎？

張部長家祝：我們非常尊重，也同意個人的價值觀和判斷，這沒有問題。我剛才說明的是，基本上我們不能接受的是，如果今天是一個「3」的數字，說它是「7」、是「5」，這種事實的扭曲我們不能接受。其他的，像大家說這個好或不好，這就像大家看一個東西，有人喜歡，有人不喜歡，我們都可以瞭解……

陳委員明文：部長，你最近的論述還是一直在講，如果我們沒有簽訂服貿協議的話，台灣的經濟就沒有辦法走出去，簽服貿協議是利大於弊。我昨天就告訴你，現在學生的大字報就寫「Z>B」，就是我手上這一張，沒有錯吧？

張部長家祝：因為……

陳委員明文：這張的英文怎麼寫，你知道嗎？他們前面寫著「現在政府所講的話，他們都不相信了！」。印著「Z>B」的衣服，就是現在年輕人的 T 恤，他們現在穿在身上告訴世界、國人，政府不要再騙了！你沒有辦法說服別人，甚至現在已經淪落到今天這種地步了。

我只是要告訴你，現在馬政府一再告訴台灣人民，甚至年輕人，為了台灣他們做牛做馬，怎麼大家都不相信他們，還舉旗造反？尤其江宜樺的夫人還寫信，認為年輕人辜負他們的一番好意。事實上我們要很清楚，馬政府為什麼今天會是這樣的情況？台灣經濟真的一定要靠中國來救嗎？大學倒閉一定要靠中國嗎？

其實我發現這幾年台灣的經濟，政府只有兩個施政辦法而已，第一個就是擴大內需——發八百多億的消費券、4 年 5,000 億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結果台灣的經濟有沒有起來？沒有！接下來的就是靠中國而已，說如果沒有中國的經濟來救我們，台灣沒有辦法走出去。為什麼中國如果不承認、不同意、不答應，台灣就不能夠跟世界各國簽訂 FTA？中國最主要就是要掌控台灣嘛！

張部長家祝：我們不要只狹隘的看台灣和中國大陸……

陳委員明文：如果經濟被控制的話，台灣的主權就會被中國控制！其實台灣人民現在擔憂的是這個。

張部長家祝：但是我們要瞭解，今天國際的經濟和國際的外交、政治是沒有辦法切割的。我們必須要認清這個事實。這是國際的現實。

陳委員明文：部長，我只是要告訴你，服貿協議會不會通過，事實上現在變數很大。現在大家的重

點在兩岸協議監督條例。那天我問你，你同意，也認為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應該先立法再來審查服貿協議。我想，現在整個立法院的氣氛和趨勢是這樣走的。

服貿協議這件事，我想你們應該要有心理準備……

張部長家祝：對，我們會加強宣導，會讓民眾瞭解……

陳委員明文：我想整個台灣，不管是社會、政治、經濟，在這次學運過後確實有很大的變化。尤其你是主政經濟的官員，更應該要掌握整個社會脈動，體察現在台灣的變化，而且台灣的經濟要怎麼走，是不是非要靠中國不可，你應該要好好省思。

張部長家祝：這也是為什麼我們非常希望這件事能夠趕快推動的原因。

陳委員明文：謝謝。

張部長家祝：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不同意陳委員剛才所講「唱衰」台灣、「用那樣的方式，我們的經濟都起不來」等等那樣的發言。我覺得我們台灣還是很有機會。不管怎麼說，我想我們必須做最壞的準備。這幾天我們看整個過程，大概可以看到一件事。請問部長有把握，在立法院，服貿協議一定能夠通過嗎？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敢講。

黃委員昭順：不敢講？

張部長家祝：因為我們沒有辦法去影響立法院。

黃委員昭順：變數很大。

張部長家祝：是。

黃委員昭順：那麼你準備好了嗎？萬一服貿協議沒有通過，我們準備怎麼對外談判？有沒有什麼新的籌碼？

張部長家祝：服貿協議萬一沒有通過，我覺得我們要對外去談判的機會非常渺茫。

黃委員昭順：還有任何我們可以突破的方法嗎？

張部長家祝：非常少，我現在……

黃委員昭順：你是否試圖去突破？

張部長家祝：當然我們可以盡一切努力，去設法開拓國際的空間。但是剛才我也特別說明過，今天國際經貿和外交、政治是絕對沒有辦法切割的。黃委員從 WTO……

黃委員昭順：對，我去參訪過。

張部長家祝：黃委員很清楚，WTO 是什麼人參加的呢？是由外交部部長和經濟部部長參加，是由外交部部長帶著各國的經貿官員……

黃委員昭順：這個我當然知道。但是……

張部長家祝：在這個情況下，今天中華民國的外交處境是如何艱困，黃委員可想而知我們如何去突破經貿，如果我們沒有跟其他國家有外交關係的話。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覺得台灣未來……

張部長家祝：我們可能就是真的會被邊緣化了。

黃委員昭順：真的被邊緣化？

張部長家祝：那是無庸置疑的。

黃委員昭順：問題來了，剛才李慶華委員也提到，大家講開放電信和廣告業等等，國安的破洞就沒有辦法補救。

張部長家祝：這我不同意，因為基本上……

黃委員昭順：我想，部長大概不能用你「不同意」這 3 個字來說服人吧！

張部長家祝：對，這個有關電信的專業問題……

黃委員昭順：你拿 3 個字來說服的話，連我都沒有辦法被說服。

張部長家祝：委員還沒有讓我說明。

黃委員昭順：好，請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以電信這部分來講，我們看到民間關切的有兩個部分，一個是電信本身，就是開放網路這部分。這個開放網路不是指 internet，而是企業的……

黃委員昭順：你要說明這一段，大概要講很久……

張部長家祝：我知道，第二個就是所謂資安的疑慮。資安的疑慮和開不開放服貿，完全是兩回事。即使不開放服貿，所有資安的問題都一樣要隨時去強化、把關，和服貿是沒有關係的。

黃委員昭順：好。

張部長家祝：電信開放的這 3 項是第二類特殊業務，不是一般民眾使用的，所以……

黃委員昭順：哪一些民眾可以用，哪些民眾不能用？

張部長家祝：沒有民眾可以用，那是企業那部分的網路，屬於第二類特殊的……

黃委員昭順：但是你們始終沒有講清楚啊！所以你看，今天自由時報就講有二百多個理工、資工學者專家站出來反對服貿協議。本席不知道你在整個溝通、說明的過程中是怎麼做的，他們都看不懂嗎？

張部長家祝：其實禮拜天的時候，NCC……

黃委員昭順：是他們都看不懂，還是說，連同我們在內，大家都看不懂？

張部長家祝：我向張善政政務委員請教過這件事。他是這方面的專家。他告訴我，因為那個名稱不是很清楚，那是 CPC code，所以會讓人有聯想。

黃委員昭順：你為什麼會去簽什麼 CPC……

張部長家祝：那沒辦法，那是國際的一個分類。

黃委員昭順：然後讓大家全部都看不懂，也難怪大家都反對。這是一定的。

張部長家祝：所以之前和現在，我們都……

黃委員昭順：部長，現在你們要不要更清楚的……

張部長家祝：對，關於電信這方面，經濟部要去說明可能還力有未逮。NCC 有很多這方面的專才。因為他們講同樣的語言，所以現在由電信的專家和專家去對談……

黃委員昭順：所以我們是講不一樣的語言？

張部長家祝：不是。我的意思是說，電信部分涉及到電信的專業技術。今天我在這裡講也好，黃委員在這裡講也好，當涉及到電信專業的技術時，假如由專業人員來談的話，他就可以瞭解。一般民眾只是顧慮，這會不會影響我使用電話、網路……

黃委員昭順：部長，現在問題就在這裡。你到外面一直講利大於弊，而且講了很多。結果所有的民眾統統聽不懂，包括我在內，我也聽不懂。

張部長家祝：但是現在我們覺得，大家慢慢……

黃委員昭順：大家都「看得到，但是吃不到」，你知道嗎？不只是看得到卻吃不到，連這些學者專家都不知道你們在簽什麼，我覺得這很悲哀、很糟糕！包括這兩天我們看到，你們很努力到學校去說明。如果連學校的學生都聽不懂，學者專家都聽不懂，那麼在菜市場的歐巴桑怎麼聽得懂呢？

張部長家祝：其實黃委員不是都聽不懂，而是有些聽不懂，有些是聽懂了。

黃委員昭順：聽懂，然後故意聽不懂嗎？

張部長家祝：可能也有少部分的人是這樣子，因為他有自己的價值判斷，包括主要跟中國大陸之間的來往。今天這個同樣的安全問題，就是針對今天所謂的資安問題，如果開放給其他國家，我相信大家會認為沒有這樣的問題。

黃委員昭順：所以問題來了嘛！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大家對我們整個國家很不放心，很怕他們過來，那樣我們就不知道要怎麼辦了嘛！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這個我們也擔心，並不是我們不考慮這個問題。

黃委員昭順：在這樣的狀況下，更應該把所有可以彰顯國家主權的東西寫得更清楚，可是你們並沒有寫得很清楚。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國安的前提不只是針對中國大陸。我們和任何一個國家談雙邊關係，這都是最重要的事情，不可以棄國安於不顧，這是絕對無法想像的。

黃委員昭順：這並不是部長在這裡用三、兩句話就可以解釋清楚的，你們在洽簽的過程中，本來就要用最簡單明瞭的語言和方式告訴國人才對，但是到今天為止，我並沒有看到這一段，所以民調反映出來的是人民會很擔心。請問部長同意我的說法嗎？

張部長家祝：我同意。

黃委員昭順：所以我希望部長……

張部長家祝：其實我們原來是著重和產業溝通，因為產業不管受益或受害，所遭受的影響都是最直接的。我相信產業所瞭解的程度絕對遠高於一般民眾，一般民眾可能沒有直接涉及這些產業，而是考慮到另外一些廣泛的問題，包括剛才講的國安問題，這部分的溝通是比較……

黃委員昭順：我認為 2,300 萬人民最擔心的就是這件事，講白了就是為了這件事。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

黃委員昭順：部長，明天學生就要出去了，政府之前已經浪費了 9 個月的時間，現在要怎麼樣在最短的時間內重建人民的信心？我覺得這是政府必須做的事情。

張部長家祝：我們會努力去做。

黃委員昭順：這不是透過表決或者告訴大家不簽可能會被世界邊緣化就能解決的，因為有些人民就是認為寧可被邊緣化，也不能失去自己的國家。我上次去看過 WTO 開會，也知道我們國家的困境，可是我們要如何從這樣的困境中走出來？部長可能要設想，萬一服貿沒有過的話，我們能不能從貨貿先談，或者從其他可行的方案先做？請問部長，可不可以？

張部長家祝：我們會去努力，但是情況怎麼樣現在很難講。

黃委員昭順：我希望部長不是只就一件事去努力，而是每一個可以採行的方式都要去努力，好不好？

張部長家祝：如果牽涉到兩岸互動，不管服貿、貨貿，都會遇到同樣的問題。

黃委員昭順：貨貿也會？

張部長家祝：一定會遇到同樣的問題，因為兩岸之間的貿易往來不只是……

黃委員昭順：本席不同意你這樣的講法，因為你剛才說你們之前都是從產業去溝通，沒有想到要從國安的部分去溝通。

張部長家祝：因為現在反對的並不是產業，產業本身很好溝通啊！

黃委員昭順：部長，我覺得這還是要努力的啦！你不能單方面地把責任推給人民，這樣我們沒辦法接受！

張部長家祝：我們不是推給人民，我只是把實際狀況讓委員瞭解。

黃委員昭順：希望部長能夠從各個角度著手。你們已經走進學校，但是效果還沒有呈現出來，如果連走進學校都沒辦法溝通，你們要如何走進菜市場？我希望部長用更庶民的語言去執行讓人民放心的政策，這樣才能夠達到我們所要的。謝謝。

張部長家祝：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今天報紙的報導，韓國與澳洲簽了自由貿易協定（FTA），這是南韓簽署的第 11 個 FTA，臺灣則因為服貿的爭議，已經影響到進行中的對外貿易談判。請問張部長，媒體報導的內容是真的嗎？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請問委員問的是哪一部分？如果是韓國和澳洲簽訂 FTA 的話，會直接影響到我們和澳洲的貿易，這是一定的。

林委員德福：反服貿是不是已經影響到我們正在進行中的對外貿易談判？

張部長家祝：是的。

林委員德福：就是有衝擊？

張部長家祝：是的。

林委員德福：媒體報導近期我們有不少雙邊會談都遭對方臨時通知暫緩，原定今年收割的新協定，對方目前都「冷處理」，今年我國要突破「8+N」並不樂觀。請問部長認為臺灣的現況會不會造成我們未來洽談的絆腳石？

張部長家祝：會。

林委員德福：請問中國的態度是不是會影響其他國家與臺灣簽訂 FTA 的意願？

張部長家祝：一定會。

林委員德福：今天報紙報導，新加坡總理李顯龍表示服貿是好的協議，不簽可惜。請問部長有什麼看法？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新加坡對貿易方面非常內行，他們能夠把新加坡變成一個自由島，和全世界都有所謂的自由貿易關係，是因為他們二、三十年前就認定自己是一個非常小的島，沒有什麼資源，必須靠貿易，而且要靠服務業來發展。新加坡服務業和製造業的發展和臺灣剛好相反，他們是靠服務業起來的。我們的出口占 GDP 的 70%，有 60%是製造業，服務業基本上沒有什麼出口，另外那 10%除了運輸（即航空公司方面），就是觀光，除此之外，我們的服務業沒有發展的空間。

林委員德福：所以這次服貿協議簽了以後，其實對我們拓展到其他的點、線、面絕對是有幫助的，是不是？

張部長家祝：一定會。我在很多場合都說過，我們看服貿不要只看中國大陸的市場，認為簽服貿就是只想和中國大陸做生意。其實，藉由和中國大陸經貿關係的正常化、制度化，我們將更有機會拓展國際貿易市場的空間。

林委員德福：3 月 23 日習近平會見南韓總統朴槿惠，表示願意加快推進中韓自由貿易協定的談判，爭取早日達成協議。請問根據部長的瞭解，中韓如果簽訂 FTA，雙方會分別取得哪些優勢？

張部長家祝：中韓如果簽訂 FTA，對我們的衝擊將遠超過韓澳之間的 FTA，因為現在中國大陸占我們出口量的 40%，貿易依存度大概是 22%，而韓國很多東西都和我們重疊，現在就已經非常競爭了……

林委員德福：簽了以後是不是對我們的衝擊最大？

張部長家祝：對，他們直接受惠，包括關稅和非關稅的障礙全部排除了。

林委員德福：他們受惠，我們受害，是不是這樣？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

林委員德福：根據中經院的研究報告，只要大陸與日韓洽簽 FTA，生效後，臺灣的對外貿易額將減少 168 億美元，我國實質 GDP 將減少 1.15%，大約 45.5 億元，請問，如果中國與日韓先簽 FTA，而兩岸簽協議一事卻一直在原地打轉，那台灣還有什麼辦法可以突破這樣的困境呢？

張部長家祝：如果中日韓都簽完了，那除了加值率或是利潤率比較高的項目之外，其他項目可能都沒有辦法承受，換言之，我們出口的競爭力會大幅受到衝擊。

林委員德福：有沒有補救的辦法？

張部長家祝：我們會看看可否賣到其他地方，但老實說，我們周邊的國家幾乎都已經跟中國簽了 FTA 了。

林委員德福：那就是磁吸效應。

張部長家祝：到底要賣到哪裡才會有關稅平等的待遇呢？事實上是沒有。

林委員德福：國際貨幣基金（IMF）大幅下修台灣今年經濟成長率的預測，由去年 10 月 3.8%下修到 3.1%，不僅是亞洲四小龍的墊底，也低於全球經濟成長率的 3.6%，部長認為這樣的預估是否準確？

張部長家祝：這是專業機構的預測，應該有其一定的基礎，所以應該是很有參考價值的，而我也沒有資格去批評其預測是否準確。

林委員德福：主計總處說目前仍處於軟性的擴張，成長動能也不足，要達到 3%以上的目標是有待努力的，這是否表示保 3 是很有疑慮、很沒有把握的？

張部長家祝：其實今年跟去年一樣，原來預測全球的復甦狀況並沒有那麼樂觀，再加上我們有自己的問題要處理，所以這兩個因素加起來，若要讓 GDP 達到一定的程度，恐怕是滿困難的。

林委員德福：國際貨幣基金（IMF）表示，美國今年和明年的經濟成長率增強，將有助於全球經濟挺過巴西、俄羅斯等新興市場復甦減弱的衝擊，既然美國基本面好，則你認為有無加強台美經濟關係的必要？

張部長家祝：有，過去因為一些因素，我們跟美國在貿易投資方面一直沒有辦法成長，而去年就是透過 TIFA 重啟談判，即就貿易上如何促進雙邊投資等問題，已經展開了相關的協商，總之，我們希望美國這部分的市場能夠重新有更多發展的空間。

林委員德福：以目前台美的狀況來看，台美雙邊經貿關係有沒有辦法突破呢？

張部長家祝：在突破之前，還有很多問題要先解決，包括農業問題等，所以這也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

林委員德福：有沒有其他外面來的阻力呢？

張部長家祝：跟美國之間嗎？

林委員德福：是。

張部長家祝：情況還好。

林委員德福：主要還是服貿跟對岸……

張部長家祝：對岸影響的國家非常多。

林委員德福：所以讓我們走不出去，只能在這裡空轉、內耗，是不是如此？

張部長家祝：這是目前已經在發生的事情。

林委員德福：希望大家要理性，政治和經濟要切開來看，這樣我們才能走出去，才能讓人民生活好過一些，部長是否認同這樣的看法呢？

張部長家祝：我當然認同。經濟部要負一個很大的責任，就是在很艱困的局面之下，如何為我們的經濟找出一條路，這是目前我們最需要努力的。

林委員德福：好的。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現在用民間最容易聽得懂的話來請教部長，就是人家要來搶婚、要你嫁女兒，而你可能因為貪圖人家的財產或是畏懼於人家的惡勢力，所以找了很多理由告訴女兒，比方說對方很有錢，嫁過去會很幸福，或是如果嫁不好，反正到時可以

離婚（這是之前馬總統說過的話），但是潔身自愛的女兒，對於自己的貞操、感情、幸福非常地重視，怕一失足成千古恨，所以這些理由她永遠都聽不進去，現在的服貿就是利用經濟收買台灣，結果中國踢到鐵板，而這就是紐約時報的標題，包括國際輿論都引用台灣著名的話語來做為標題，所以你要直接向這些有國安疑慮的、本身就業機會可能受到衝擊的、本身經營的行業可能會被替代掉的人說明，像有以上這些恐慌的人，你都要加以說明才是。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是，了解。

許委員添財：這當然是會有好處，但壞處你們都不敢講、不敢碰，都說一些似是而非的話……

張部長家祝：針對方才委員所提的例子，我來做以下的回應，其實這位女兒可以不要嫁，留在我家裡就好了，但是她如果活不下去的話，該怎麼辦？

許委員添財：她怎麼會活不下去呢？

張部長家祝：因為我不要她嫁啊！如果她因為嫁不出去而活不下去的時候……

許委員添財：你跟 2,300 萬人民說哪些人沒有服貿就活不下去的就……

張部長家祝：我們是用整體的經濟來看。

許委員添財：用整體經濟來看的話，現在不能解決問題嗎？有些部門、有些個體得到了好處，但有些部門、有些個體卻是嚴重受到損害，現在就是這些人你們沒有辦法說服……

張部長家祝：許委員是專家，應該知道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簽了 FTA 後所有產業都是受不了的，所以一定是有的受益、有的受害。

許委員添財：所謂趨吉避凶，而我也一直在說一些公平、客觀的話，其實無論是跟任何國家簽訂自由化的相關協定或是兩岸的協定，無論是全球化或是區域經濟整合趨勢，都已經證明這不只是 0 與 1 的問題，而是如何取得平衡點的問題，而平衡點又包括了配套的問題，我們從加入 WTO 以來，自由化的進步雖然不是很快，與其他國家相比則是相當緩慢，其原因有很多，第一，政府可能失能、可能不夠努力，第二，我們主觀的條件沒有與時俱進，今天談的產業創新就是其中的一環，如果我們的技術一直提升、產業一直升級、產業結構一直更新，以服務業的內容來說，不再是勞力密集傳統的服務業，而是有國際競爭力、可以進軍國際市場與其一比高下的服務業，那今天要簽署服貿，不光是跟中國，跟任何的國家簽署，我們所遭遇的阻力以及有擔憂的部門、個體、產業、企業的比例一定會少一點，所以首先要做的就是 R&D。

張部長家祝：我同意。

許委員添財：R&D 沒有做的話，自己能力就無法提升，你看我都在幫你說話了，像大家都在誇獎台積電，因為在大家瘋狂往中國跑的時候，他們反而非常自我節制，所以你看它的技術有在自我更新。依本席粗淺的看法來做的話，現在經濟的部長應該要把台積電請出來說句公平話，並請大家以它為榜樣，因為如果大家都像它一樣的話，就不用怕政府去簽服貿了，因為它不怕競爭；然而現在害怕競爭的人太多了，而且不僅如此，中國的國情跟其他國家的國情也不同。舉例來說，你們認為中國人不會移民到台灣來，但是世界上有哪一個國家像溫州人那樣？村子中原本只有 1 個人移民到加拿大，結果 3 年後個整個村子，不管用什麼方式，統統搬到加拿大去

了，哪有這種國家的？對岸與台灣只有一水之隔，那邊生活又不自由，但台灣這邊是自由的…
…

張部長家祝：我們絕對不容許這樣的情形發生。

許委員添財：從良性來說，如果沒有中國政府介入、中國對台灣也沒有政治野心的話，我們當然希望對岸的人可以自由的前來，有些是有錢的人要跑路的，當然其中也有一些是貪污後跑來的，他們已經無法去香港了，所以可能就急著轉進台灣。不論如何，只要不是因為國家的政治目的而來的，而是純經濟的目的，或是為個人自由而來的，就算到台灣會賠錢，還是願意到台灣來投資的，就像過去很多投資移民並非真的想在當地投資賺錢，而是把台灣的財產搬過去，目的就是為了那一張綠卡，只為了美國的護照，像這樣的例子就很多。如果台灣能用民主自由吸引國際的移民，這些人移民到台灣後，不見得對台灣的人民產生競爭的衝擊，但是卻能促進台灣的生產與消費，像這樣就是好事。

自由化是絕對要走的路，但是步調與配套一定要取得一個平衡點，也因此我們在這件事情上不可躁進，也不可以有黑箱。政府就是要這樣去面對，也不要說什麼不理性的話，諸如「你們民進黨反對」、「沒辦法的話，就馬上終止 ECFA 第十六條」，政府可以講這種話嗎？民進黨就是因為負責，所以不會這麼衝動，也不會說這種偏激的話。「你有辦法就把 ECFA 停掉」，停掉 ECFA 也是很多人的訴求，因為也有人會受到 ECFA 的負面衝擊，所以那些人當然可以有這樣的訴求，這是他們的言論自由，而且政府還要幫他們解決問題，保護並想辦法去彌補他們所遭受到的權益損失，難道不是嗎？結果現在卻有人用政治的語言與對立的方式說：「你有本事就把 ECFA 停掉」，立法委員、專家以及政府官員可以講這種話嗎？所以這才是真正的問題，這不是 0 與 1 的問題，而是如何取得平衡點的問題，這些問題都是可以討論的……

張部長家祝：委員所說的，我都同意……

許委員添財：不過你們準備得不好，你們該擔心的應該是負面，結果你們卻一直在講正面……

張部長家祝：不是這是樣，政府之所以會簽這個協定，主要是因為在這個協定中有許多限制的條件，未來並不會開放所有的東西，不然我們就跟香港一樣了。

許委員添財：有很多限制條件是你說的，但是在真正執行的時候，根據過去簽完 ECFA 後的經驗，最後台灣到中國去的人是多了，但他們當然也可以來。簽了 ECFA 後並沒有限定對方都不能來台灣，只有台灣人可以過去，結果他們的人來了多少？

張部長家祝：他們的人來得很少。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很少？

張部長家祝：因為我們管制得太嚴了。

許委員添財：怎麼會變成我們管制得太嚴了呢？

張部長家祝：確實是這樣。第一，我們有很多部分都沒有開放；第二，他們來申請，我們都沒有核准。

許委員添財：不是這樣，他們現在和我們簽署這個協議的目的，只有兩個重點：第一點，他們需要台灣的資金，他們希望能把更多的資金、人才與技術從台灣拉過去；至於他們來的，也是來者

不善、善者不來，問題就是出在這裡。

張部長家祝：當時是因為他們有土地的優惠與優勢……

許委員添財：他們那邊不是自由企業，而是國營企業；他們採用的是統治經濟，英文就是 command。這樣的經濟制度是世界上少有的，就只有中國這個世界第二大經濟體是統治經濟，而這才是特別的地方。

張部長家祝：因為對岸有很多土地與勞工的優勢，現在他們這些優勢已經慢慢沒有了，因此就有許多台商打算要回來了，不過，就算這些台商回來了，他們還是希望好的東西可以賣出去。

許委員添財：對！他們沒有這個優勢，但台灣更沒有這個優勢，然而他們要基於純經濟的理由來台灣的話是很困難的，而台灣則因為技術沒有進步，所以出去的特別多，而且往落後國家去的傾向還更高。為什麼會這樣？因為我們之所以出去，不是為了跟先進國家比技術，而是到落後國家爭用低廉的生產要素，而這才是台灣的致命傷。因此 R&D 是很重要的……

張部長家祝：的確很重要。

許委員添財：把我們的 R&D 拿來和韓國比較，以前韓國輸我們一大截，現在已經贏過我們了，尤其是他們的 R&D 在 GDP 中所占的比例，你知道我們現在是多少嗎？

張部長家祝：我們現在的 R&D 是百分之三點零幾吧！

許委員添財：我們是三點零幾，但是人家已經有 3.74%了，而且韓國的總 GDP 都已經超過我們了。

張部長家祝：我們在 R&D 上本來就應該要繼續投入，而且我們也太集中投資在某些少數的項目上了。

許委員添財：我要問一個 common sense 的問題，以個別的公司來說，台灣以企業為單位，在總費用（total expense）中花在 R&D 上超過 3 成的公司有幾家？

張部長家祝：我現在沒有辦法告訴你，超過 3 成的有幾家？

許委員添財：有沒有花費在 R&D 上超過總費用 3 成的公司？

張部長家祝：有！但是有幾家我就要查一下……

許委員添財：在總費用中花在 R&D 上超過 3 成的……

張部長家祝：我們的 R&D 都很集中在特定的產業。

主席：現在先暫停一下質詢的時間，許委員提了一個非常好的問題，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其實花 3 成在 R&D 上是太多了，一般企業花超過營業額 2%的錢到 R&D 上，就算是很高的了……

許委員添財：我現在要問你的是超過 3 成的。

吳局長明機：在 R&D 上的支出超過 3 成的企業多半是新創公司，而這類的費用之所以會占到 3 成，則是因為他們還處於營收很低的狀況下。

許委員添財：在上市公司中，不論規模大小有把 3 成的支出花在 R&D 上的企業嗎？

吳局長明機：一般來說上市公司是沒有的。

許委員添財：統統都沒有嗎？

吳局長明機：對！

許委員添財：韓國有幾間？

吳局長明機：韓國應該也沒有。

許委員添財：韓國怎麼可能沒有？

吳局長明機：韓國沒有。

許委員添財：你說「沒有」，但我說「有」，你把資料找出來再說。

經濟部如果連這個都不知道的話，這樣就真的有問題了。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產創條例是今天的主題，其中有涉及到大家所稱的日月光條款，當然不見得是這樣。提案規定，如果工廠對環境或有其他重大違反的事項的話，過去享有政府租稅優惠的廠商，本來可以抵減的優惠不但要馬上停止，政府甚至不排除要追回他過去曾領取過的租稅優惠，這就是所謂的日月光條款，包括執政黨及在野黨的委員都有提案。依部長的想法，如果政府用這樣的方式，讓企業遵循國家法規，不再去做重大違法的事情，您個人的態度是支持、反對還是保留？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如果一個企業嚴重地違反相關法令的話，我支持政府終止提供這些優惠，包括租稅優惠，或者是在一定的期間內停止適用這些優惠。不過若還要追回他們曾享有的優惠，也就是說當公司今天違法的時候，也要把他過去曾享有的部分追繳回來的話，對於這個部分我就不認同了。

黃委員偉哲：你是持保留的態度嗎？

張部長家祝：對！我對此是非常保留的。我們不能因為廠商今天做了一件事，就把他過去的投資給抹滅掉。畢竟當初我們就是以他的投資作為抵減的認定，也就是說他已經投資下去了，所以我們予以抵減。因此我們不能就因為他違反了另一項法令，就認為人家之前所有的投資都不算，不僅這在過去沒有規定，法律也不能溯及既往。

黃委員偉哲：所以只能停止適用，或是停止一段時間。

張部長家祝：停止是可行的，所以我們現在就是在往這個方向去做，只是究竟是要靠修法，或者是透過法律授權，以子法來加以規範這個部分，這些都是可以做，也可以討論的。

黃委員偉哲：現在我們正在談貨貿，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是的。

黃委員偉哲：現在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分成好幾個版本，有行政院院版、在野黨的黨版，也有委員各自提案的版本，以及所謂的民間版。我們有很多的監督機制與監督條例草案可能在星期五就要付委了。

如果依照行政院版的精神，該監督條例分為談判前、談判中以及談判結果出來之後等 3 個階段的監督，請問您瞭解嗎？

張部長家祝：我瞭解，不過應該是 4 個階段。

黃委員偉哲：請問貨貿在談判前有到立法院找過朝野的黨鞭、院長甚至是相關委員會的委員進行基本上的溝通嗎？

張部長家祝：我可能要問一下同仁，因為當時我尚未到部裡服務。

黃委員偉哲：請問有誰可以告訴我？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其實都是在談判前及談判中，還在跟產業界溝通，還沒有跟國會……

黃委員偉哲：你看，行政院的两岸協議監督機制就有提到了，江將院長也口口聲聲說服貿協議的時候，在談判前就已經找過立法院院長，也找過朝野黨鞭溝通，還開過幾場說明會及公聽會，有幾場是公開的，有幾場是秘密的。

張部長家祝：那是談判中。

黃委員偉哲：服貿都這樣子了，那貨貿呢？

張部長家祝：基本上，貨貿的部分據我的了解，我們是在 ECFA 的後續協商裡面，因為 ECFA 本身就已經有說 ECFA 簽訂之後，要儘速進行服貿、貨貿跟爭端解決的協商，所以我們是依照 ECFA 進行協商。

黃委員偉哲：我懂了，你這樣子就是說現在正在談的貨貿不適用兩岸協議監督機制，因為服貿跟貨貿是 ECFA 底下後續的……

張部長家祝：適用在談判中的協議，因為貨貿是在談判中。

黃委員偉哲：在談判中，你們來立法院辦過幾場公開的或秘密的會議？我不講談判前的，談判前的先放過。你們現在來立法院找我幾次了？

張部長家祝：在委員會還沒有排過。

黃委員偉哲：你們找過院長了嗎？

張部長家祝：委員是講貨貿嗎？

黃委員偉哲：是。

張部長家祝：目前還沒有。

黃委員偉哲：你打算哪一天來？

張部長家祝：貨貿現在還沒有結果。

黃委員偉哲：你們都談到一半了。就連依照行政院的精神你都沒有做，你叫我們怎麼監督？

張部長家祝：我們要靠一個……

黃委員偉哲：你們顯然沒有誠意讓我們監督。不要講人民監督，也不要講產業監督。

張部長家祝：貨貿的內容我比你清楚……

黃委員偉哲：當然，黑箱在你們那邊，你當然比我清楚。

張部長家祝：現在貨貿的內容還沒有到可以報告的階段。

黃委員偉哲：你如果比我們還不清楚就糟糕了。

張部長家祝：貨貿的內容連初步的結論都沒有。雖然雙方對有些項目大概都有共識，但是沒有一個

是確定的，隨時都在改。

黃委員偉哲：你不覺得如果依照行政院的精神，你們早該來跟立法院溝通嗎？難道貨貿還要重蹈服貿的覆轍嗎？

張部長家祝：貨貿現在在談判中，我們並沒有任何可能造成延誤的情況……

黃委員偉哲：我勸你回去趕快……

張部長家祝：貨貿已經開始談了，談判中、簽約前及簽約後的 3 個階段都還在進行。

黃委員偉哲：我是善意的勸你趕快處理。行政院的標準一般被認為是比較低的，很多人都沒有辦法接受。

張部長家祝：貨貿現在還沒有到來報告的時機，因為有一些問題根本都還沒有……

黃委員偉哲：你是說不是不報，時機未到？

張部長家祝：是貨貿。

黃委員偉哲：善有善報，惡有惡報，服貿貨貿，不是不報，時機未到，還是怎麼樣？

張部長家祝：我不了解委員的意思，我是說貨貿的內容目前……

黃委員偉哲：你說還沒有到要報告的時機。

張部長家祝：因為目前沒有一個是確定的，雙方有……

黃委員偉哲：請問貨貿是什麼時候開始跟對岸談的？是去年吧。

張部長家祝：100 年到現在。

黃委員偉哲：我是講貨貿。

張部長家祝：對，因為有八千多項。

黃委員偉哲：ECFA 是說簽訂完之後的半年要開始服貿跟貨貿的諮商跟對談，就算從 100 年開始，現在已經是 103 年，兩年多過去了，我們都還在五里霧中，你還講不是不報，時候未到，你說要怎麼辦？在跟產業溝通貨貿方面，我記得禮拜一的時候，你告訴我說跟產業的溝通已經辦了好多場，那是多少場？

張部長家祝：因為有八千多項，所以個別產業都要一個一個去溝通。

吳局長明機：目前大小會議大概已經有 177 場，我們 3 月才辦……

黃委員偉哲：有八千多項的情況下，預計還要再辦幾場？

吳局長明機：我們上個月就辦了 14 場大型的。

黃委員偉哲：預計還要辦幾場？

吳局長明機：我們在後續每個月都會持續舉辦，所以我們沒有辦法估計，反正貨貿結束談判之前，一定會陸陸續續持續的舉辦。

黃委員偉哲：邊辦邊談。

張部長家祝：我們現在溝通的對象是各個產業的公協會。

黃委員偉哲：公會及協會。

張部長家祝：對，比如金屬可能涉及 500 項產品，可是我們不可能就 500 項的每一個產品都進行溝通。

黃委員偉哲：當然。

張部長家祝：所以我們找公協會辦了 177 場。

黃委員偉哲：我還是建議你們加強跟產業的溝通，另外對於國會的監督，你們不要大刺刺的認為老子就談完了，以後再跟國會講。

張部長家祝：不會，現在沒有談完，是進行中的。

黃委員偉哲：已經談三年多了。

張部長家祝：因為貨貿的困難度很高。

黃委員偉哲：我建議你還是要適時的先跟立法院溝通。

張部長家祝：我們認為可以拿出來的時候，會請委員會安排。我舉個例子，上個月或再前一個月，我們都有把原來的東西重新改過的情況，所以還沒有差不多的東西可以拿來報告。

黃委員偉哲：就算你們還沒有參酌民間版的精神，就算你們還打算參酌在野黨的精神，就算你還不想參酌個別委員提案的精神，你至少要參酌行政院的精神，開始來跟國會溝通，不要讓人家覺得你是黑箱。

張部長家祝：在 4 個階段中，我們是在第 2 個協商中的階段，後面還有 2 個階段，協商中之後就是簽約前及簽約後……

黃委員偉哲：協商前已經沒有了，協商中我期望你趕快趕上，好不好？

張部長家祝：如果有進度的話我們會來報告。

黃委員偉哲：你現在是預設沒有進度嗎？要交白卷嗎？

張部長家祝：不是，我是說如果有一定的進度的時候來報告。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部長。

張部長家祝：現在的狀況比較特別。

主席：你們都提到韓國，可是韓國是在跟產業界商談之前先來國會報告，因為他們的商務立法條例講得非常清楚，所以你們不要只是講韓國，他們的做法也要拿來參考。

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張部長，昨天晚上你有沒有參加國民黨的中山會報？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參加這種會報。

葉委員津鈴：經濟部是負責國際貿易談判的主管機關嗎？

張部長家祝：是。

葉委員津鈴：總統有相關的談話，請問經濟部有沒有提供他有關兩岸協商監督機制方面的建議？

張部長家祝：我們有參加會議，因為涉及兩岸的條例是由陸委會主政，對於有關實務的關係及作業問題，我們都有派人參加討論。

葉委員津鈴：依你個人的看法，總統採用經濟部的具體建議的成分大概有多少？

張部長家祝：我們會尊重立法院最後的決議，我們沒有辦法去……

葉委員津鈴：馬總統一直說王金平院長答應 318 太陽花學運的學生「先立法，再協商」，跟過去府院黨一貫的立場沒有衝突，你認為沒有衝突嗎？王院長是告訴學生說要「先立法，再審查」……

張部長家祝：是「再協商」。

葉委員津鈴：但是馬總統一直講服貿審議要在 6 月底以前審查通過，而且一個字都不能改……

張部長家祝：這是目標。

葉委員津鈴：等於是他的立場沒有改變。請問部長的解讀是如何呢？一個是立法院長的說法，一個是總統的談話，你認為他們有沒有衝突？

張部長家祝：很抱歉，我沒有辦法解讀他們個別的談話，但是從我見到的說明跟報導來看，王院長是說在立法之前不進行朝野協商，不是說不進行審查。總統的意思是說不進行協商，但是我們可以先審查然後再來協商，大概是這樣的差異。

葉委員津鈴：對於王院長說的「先立法，再協商」後面那一句「再協商」，我請教了好幾位資深立委，他們肯定王院長說的不協商就是不進行審查，它的精神就在這裡。

張部長家祝：這個可能要請教王院長的意思是怎麼樣。

葉委員津鈴：我希望你肯定的答復我王院長的這句話是什麼意思。

張部長家祝：抱歉，王院長到底是什麼意思我並不清楚，其實服貿協議已經送到委員會審查過了，這個程序已經完成，還是可以繼續走啊！

葉委員津鈴：但是張慶忠召委那個 30 秒通過已經確定是違法，所以要重新來過。

張部長家祝：對，重新來過就是審查，這個並沒有衝突。另外一點提供給委員參考，在這個監督條例中，不管是哪一個版本，幾乎都是分成三、四個階段……

葉委員津鈴：部長的意思是說……

張部長家祝：妳先聽我講，在這整個過程中，任何一個兩岸之間的協定在還沒有談成前，要不要談這個題目，然後在協商、簽約前、簽約後……

葉委員津鈴：不是啦！我們國會的情況已經做了一個很大的變動。

張部長家祝：是，所以在整個過程中，以服貿來說已經是屬於簽署後了。

葉委員津鈴：不過以大家的認知，王院長要等監督條例立法完成以後才進行服貿審查，如果執政的國民黨堅持一定要並行審查的話，是不是準備要在院會用多數暴力來解決？

張部長家祝：葉委員問我這個問題，問的對象應該不對。

葉委員津鈴：是嗎？

張部長家祝：立法院要怎麼處理，我們行政機關都是尊重立法院各黨團和各個委員。

葉委員津鈴：昨天的黨團協商已經確定 7 個版本在禮拜五會付委，但馬英九說民間版是不可行的。

張部長家祝：那都可以在委員會討論。

葉委員津鈴：請教部長，對於民間版你有什麼看法？

張部長家祝：其實每一個版本都有可取之處，但是有些條文可行，有些條文不可行，或者哪一些需要補強，這個就要靠各位委員來審查。

葉委員津鈴：你個人的看法呢？因為民間版有提出五大精神。

張部長家祝：如果把政治的因素拋開不談，對於實際的作業，有些要花比較多的時間，有些要多做一些事情，只要能做的，我們行政機關都可以配合來做。

葉委員津鈴：你們有說一定不能談到兩國論的立場嗎？

張部長家祝：那部分其實涉及到政治的問題，經濟部是就這裡面設計有關談判的一些植入作業，我們內部會表達我們的意見。

葉委員津鈴：民間版的另外一個精神就是全民參與討論，部長個人的立場如何？你接受嗎？

張部長家祝：全民參與討論其實在任何一個版本裡面都有各種溝通，至於立法院要怎麼去決定，因為現在已經是委員制，已經是代議制度……

葉委員津鈴：不是，依部長的立場，接受全民參與、全民監督、國會監督還有一些人權……

張部長家祝：現在已經是全民監督了。

葉委員津鈴：我們還沒有討論到嘛！我看行政院的版本並沒有監督作用。

張部長家祝：如果今天涉及到溝通，包括產業和一般民眾的溝通，這部分在任何一個版本都有，最後回到監督機制的時候，因為現在是代議制，由立法院代表全民來監督，如果讓全部的民眾都到立法院監督，那我們的委員就沒有辦法發揮功能了。

葉委員津鈴：全民監督的意思等於是給立法院更大的監督權，譬如在談判前、準備談判還有談判中、談判後的這個過程都願意來立法院報告，我想民間版主要的精神是在這裡。

張部長家祝：對，我們是對立法院。

葉委員津鈴：但是過去一直都是黑箱作業，立法院都沒有在這 4 個階段有參與的機會，所以現在民間版很強烈的要求讓立法權發揮監督作用，請教部長，對於尊重立法權的監督，你抱著怎麼樣的態度？

張部長家祝：對於全民監督或是全民用什麼方式來參與，我們都同意，我們都支持。

葉委員津鈴：部長都支持？

張部長家祝：對，至於在整個審查機制中，如何透過委員來表達全民的意思，這也是我們台灣立法院運作的一個目標。

葉委員津鈴：好，最後請教部長一個問題，服貿協議將來要審查的時候可以修正嗎？因為你一直在外面說一字不能改，既然你有這種尊重立法參與的精神，將來服貿協議提出來審查的時候可以改嗎？

張部長家祝：我曾經說明過，全世界的 FTA 在國會以後就是通過不通過。

葉委員津鈴：但是我們以前沒有參與嘛！

張部長家祝：對，就是告訴我們說不通過啊！不通過等於就不生效，等於要重啟協商。

葉委員津鈴：好，謝謝主席，謝謝部長。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盧委員秀燕：這個禮拜五立法院要召開學運退場以後第一次的院會，在院會有兩大重頭戲，其中之一就是所有的監督條例可以付委，目前有 7 個版本，那行政部門的態度很重要，我這兩天看到很多 call-in 節目，很多名嘴可能對立法程序不是很了解，一直在說執政黨或是行政部門只會讓行政院版在禮拜五付委通過，對於其他版本都不會同意，這樣的話，學運有可能再起。身為行政部門，尤其你是和這個法案最有關係的部長，請問你是不是樂見這 7 個版本在立法院全部都能夠付委過關？

張部長家祝：付委是立法院在院會的一個權責，基本上我們沒辦法置喙，但是我們去想一下，今天要討論的法案有好幾個版本，如果有民進黨版本的話，它一定也會付委，大家也會來比照、討論，就哪一個版本比較可行或者比較有利，大家都會透過委員會的審查做最後的決定，所以基本上應該不會只有 1 個版本。

盧委員秀燕：所以第一個，行政部門不會去阻擋；第二個，你們對所有版本全部都能夠過關付委是樂觀其成的，可以這樣解讀嗎？

張部長家祝：我剛才再三說明，因為付委是立法院的權責，就好像今天我們有三、四個版本，我覺得這個沒有什麼問題，我們行政機關都願意來討論。

盧委員秀燕：對，你這個態度很重要。

張部長家祝：但是對於哪些可行、哪些不可行，我們都會表示意見。

盧委員秀燕：我們以前看過行政部門對哪些版本有意見他就會拜託委員去阻擋，但是你今天的談話滿正面的，基本上你們希望每個版本都能夠被討論、被尊重，最後會不會三讀通過是一回事，但是我覺得這個態度很重要。

張部長家祝：盧委員，重要的是我們對它的內容會有所堅持，針對哪一條應該要怎麼處理或是可行不可行，我們都會表達意見，至於這個條文有什麼其他的方式，我們沒有理由不尊重。

盧委員秀燕：好，謝謝，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訊息。

其次，關於服貿的風波和爭議對國家經濟發展造成的影響，每個人的看法不一樣，中經院和台經院在 4 月 5 日發表的報告中就提到即使發生學運這些事情，他們對今年的經濟成長率還是樂觀的，認為 GDP 保 3 沒有問題；可是有一份美林證券的外資報告提到，服貿的問題很可能會使我們的 GDP 下修，原來預測今年是 2.9%，現在可能下修到 2.5%。身為經濟部長，你覺得服貿事件對於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會不會有影響？第二，發生了學運和服貿爭議，你覺得 GDP 能夠保 3 嗎？

張部長家祝：第一個問題，我們要從兩個層面來看，首先如果從服貿本身可能產生的直接影響，包括對我們貿易進、出的問題不會有影響，為什麼？因為即使服貿在今年通過，它產生的影響也是在後續年，至少在明年以後，不可能服貿一通過，雙方的貿易量就增加，因為它和貨品貿易不一樣，貨品貿易只要一生效，立刻就會從關稅的減讓裡面產生效益，所以服貿是不同的。其次，如果今天因為服貿而產生國家社會的紛擾和動盪不安，當然這個對經濟會有影響，這是間接的層面，是社會的層面，它的影響包括消費和整個貿易的活動。

至於 GDP 是不是能夠保 3，其實現在全球的預測是對過去預測全球復甦的狀況有所調整，台灣也是一樣，因為我們主要是對外貿易的國家，所以這部分是不是能夠保 3，還要看未來全球經濟的狀況。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現在不敢判斷？

張部長家祝：對，我沒有辦法判斷，其實 3%是一個估計的數字，去年是 2.1%，今年應該會比較好，但是能不能衝過 3%，我沒有辦法確定。

盧委員秀燕：因為你講了滿大的篇幅，我稍微再詮釋一下你的兩個重點，第一個，學運或是服貿爭議對於經濟成長率未必會有直接的影響，因為還包括國際的經濟情勢。

張部長家祝：今年。

盧委員秀燕：這是第一個重點。第二個重點，今年 GDP 能不能保 3，你沒有把握。

張部長家祝：對，在服貿實質的內容部分，我們覺得不會有任何影響，但是它產生的社會動盪和紛擾、是否可能會影響到其他的經濟活動，就要看後續的發展狀況。

盧委員秀燕：最後，昨天主計總處發布 CPI 物價指數創 13 個月來的最大漲幅，達到 1.61%，尤其對低收入家庭的影響面可能更大。如果在不加薪的情況下物價指數高漲，人民的確就很受苦，這不是執政黨或是政府所樂見的。身為經濟部長很辛苦，肉價上漲、雞價上漲是農委會的事情，因為物價沒控制好，可是經濟部會承擔這個後果，所以我想你一定很樂意於大家能夠加薪，如果我們的經濟面很好、能夠加薪的話，有時候適當的漲價可以去做平衡。本席長期在財政委員會，我看這兩千多家上市櫃公司賺錢的大有人在，尤其在金融股方面。

張部長家祝：對。

盧委員秀燕：所有的金融機構除了保險，去年絕大部分都是賺錢的，年終基本都從 5 個月以上起跳，領 10 個月的大有人在。可是我覺得奇怪，這些人賺大錢卻沒有給員工加薪，絕大部分的勞工都覺得老闆賺錢，但自己沒有加薪，還要面臨物價上漲的苦果。所以我覺得身為經濟部長很重要的一個工作就是去追蹤加薪與否，至少要從這兩千多家上市櫃公司做起，因為它有能力上市櫃。本席在財政委員會有幫你做一個提案，要求金管會在它的觀測榜上要去追蹤、發布，要加註這家公司過去是屬於賺最多的 A 級、B 級，本席要求金管會在幾個月之內要做出來，幫你做追蹤，相對的我覺得你自己也要很努力，至少在這兩千多家裡面，你應該分類別去約他們喝咖啡，比照彭總裁。

張部長家祝：大概在兩、三個禮拜之前，我們找了五十幾家企業和他們討論加薪的問題。

盧委員秀燕：道德勸說。

張部長家祝：不一定是道德勸說，我們要了解他有沒有加薪或是為什麼不加薪，類似這種情形。

盧委員秀燕：結果他有沒有答復你為什麼不加薪？

張部長家祝：其實我們覺得企業反應還不錯，只是他們希望低調一點，他今天如果有加薪的計畫，他也不願意大張旗鼓說要加薪 3%。

盧委員秀燕：這個東西一定會曝光，因為企業的經營必須要揭露，加薪為什麼要低調？

張部長家祝：後來有 25 家公司，大部分都是……

盧委員秀燕：50 家裡面有 25 家願意加薪？

張部長家祝：不是，我們請來直接面對面談的有 25 家公司，我記得只有少數幾家還沒有決定，其他的都有這個計畫，所以他們反應不錯。

盧委員秀燕：本席做事喜歡很具體，譬如我叫金管會必須在股市觀測上加註企業有沒有加薪、有沒有賺錢，拜託經濟部至少針對你們請喝咖啡的那 50 家企業，在 1 個禮拜之內給我們一個書面資料，包括有多少家答應加薪，加薪幅度也要註明，他如果賺了 1,000 萬，對每個員工只加薪 10 元，那等於沒有效果。

張部長家祝：第一個，我們絕對可以做這件事情；第二個，請委員能夠諒解，因為有些公司不希望被拿出來……

盧委員秀燕：沒關係，你可以用編號。

張部長家祝：對，我們會用適當的方式讓委員了解。

盧委員秀燕：你可以註明一下它是科技公司或是什麼。

張部長家祝：好，沒有問題，因為我們已經有做這個。

盧委員秀燕：然後你要註明企業有沒有答應加薪、加薪多少、什麼時候加薪，103 年現在才 4 月，不要等到年底譬如 10 月份、11 月份才要加薪。本席今天提這個東西是幫你當壞人，透過你們不斷的去追蹤，有賺錢的人要利益共享，要幫員工加薪，這樣才會達到經濟成長的目的。

張部長家祝：是，我們也把這個列入對企業輔助的一個重要評審。

盧委員秀燕：1 個禮拜之內答復，好不好？因為今天是兩個委員會聯席，所以經濟委員會和財政委員會都麻煩你一起答復，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這兩天有一個新聞，行政院前發言人胡幼偉說有一些企業未來可能不會僱用這次學運的學生，造成這些學運青年有就業的危機，這方面我想聽聽部長的意見。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我也有看到報導，好像正反面的意見都有。

陳委員怡潔：對，有些人說他會用，有些人說不會用，所以我想聽聽部長在這方面的想法，對於未來這些青年的就業，經濟部是不是應該做什麼樣的輔導？

張部長家祝：基本上，我覺得學生參與的活動如果是在一個合法、合理的範圍內，我相信一般都可以接受，但是如果涉及到一些特別的不法行動，甚至出現暴力，我相信任何一家企業都會有所顧慮。有的企業會認為學生很有衝勁，很有想法，對他的企業有幫助，但有的企業可能會有其他考慮，我覺得是見仁見智，其實在企業未來的用人上，我們也很難判斷一定會有什麼樣的反應。

陳委員怡潔：所以部長覺得學運青年應該沒有就業危機的問題？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還好。

陳委員怡潔：好。接下來要請問部長，在這次服貿協議的爭議中，很多學者都提到這幾十年來最主

要是因為台灣產業結構的轉型效果不佳，導致產業競爭力越來越差，如果現在企業本身不提升體質，大家認為你簽再多的 FTA 也沒有用，部長認為呢？

張部長家祝：我同意，第一個，我們今天的問題不只是外部的問題，還有內部的問題，也就是剛才陳委員講的產業結構、產品競爭力的問題，還有技術的問題、產品的問題和品牌的問題，我們自己要有一個很好的基礎、很好的一個發展方向，但問題是產品做好以後要出去，不是只有在國內消費，產品要出去的話，外面的問題也要解決，外面的問題不能解決，再好的產品也賣不出去，所以內部的問題、外部的問題都要解決。

陳委員怡潔：可是過去獎勵投資條例或是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似乎都被認為獎勵太過浮濫，而且沒有達到促進產業升級的目標，就當時實施獎勵投資條例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的租稅減免部分，經濟部或財政部有沒有統計過政府因為這樣的政策流失了多少稅收？

張部長家祝：我先說明，因為階段性的不同，所以整個條例的目的也不一樣，譬如之前的促產條例是促進產業升級，可是到一個階段以後，我們不是要它升級而已，我們還要它產業創新，所以在促產條例落日以後，到產創的時候，我們只有鼓勵它的研發抵減。

陳委員怡潔：你設計了這個新的條例，可是服務業和一些文創產業並沒有真正受惠。回到剛才的問題，政府當時因為這樣的條例損失了多少稅收？有沒有達到促進產業創新的目標？

張部長家祝：在稅收部分，可能財政部的資料比我們更精確。

陳委員怡潔：到底你們有沒有統計過？不然大家都認為這樣的獎勵制度過於浮濫，也沒有真正達到產業升級的目標。

張部長家祝：我們是根據財政部的資料，如果有不對的地方，再請財政部來說明。從 81 年開始到 101 年，在促產的部分大概是 16 億 6,423 萬 5,000 元，產創的話，大概只有……

陳委員怡潔：你應該要很清楚，這是一個很基本的 data。

張部長家祝：產創是 57 億。

陳委員怡潔：後來沿用的產業創新條例的實施成效，請問真正的受惠者是誰？政府沒有因為促產條例減少稅收而達到產業升級的目標，又被批評為獎勵制度過於浮濫，接下來又改成產業創新條例，請問部長，前面的落日條款已經被講得過於浮濫，在新的產業創新條例裡面，你可以告訴本席真正的受益者是誰嗎？是大型企業，還是中小型企業？

張部長家祝：這個對象不是看它規模大小，是看它投資了多少，而且投資的項目要經過認定，不是說它花了這麼多錢。同樣的，產創也一樣，有哪些是研發抵減，他申請的和最後核准的還是有差距。

陳委員怡潔：根據你們的資料，8 成以上的產創受益者都是大型企業。

張部長家祝：不是，我們沒有區分大小，我的意思是不管大公司、小公司，投入在投資項目的金額多少才有適用的問題，所以不是大公司可以，小公司就沒有。

陳委員怡潔：可是據你們提供的資料，受惠的 8 成以上幾乎都是大型企業，到底經濟部針對中小企業有沒有新的政策、新的配套措施？

張部長家祝：中小企業大概有 4 成，為什麼大企業多呢？因為大企業的量比較大，包括它的資本額

和設備，所以它的投資當然會比較大，適用的金額可能會比較高，但是中小企業也有 4 成。

陳委員怡潔：可是相對之下中小企業就是被忽略了，既然有產創條例，經濟部有沒有做一個政策性的輔助或是一個新的配套政策去輔助中小企業？你們應該要去思考，去提出一個計畫啊！

張部長家祝：對，所以中小企業現在另外還有一個法案也在處理，就是剛才委員說的方向，對中小企業的部分如何去適用研發抵減等等，我們有更明確鼓勵的一個作法。

陳委員怡潔：本席希望你可以真正去統計或是蒐集最受惠於產創條例的是哪一些產業，就如我剛才所講，服務業、文創產業或中小企業都沒辦法享用到這個條例或是減免稅收這一塊，感覺好像是肥了大企業，對你來說是吃力不討好的事情。

張部長家祝：對，我們會提供這個資料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怡潔：請你把正確的資料送到本席辦公室，謝謝。

張部長家祝：好，沒有問題。

主席：向委員會報告，等第 12 位委員質詢完畢後，我們就進行臨時提案的處理。

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是關於產業創新條例修正草案的報告，之所以會有這個案子，最主要是從日月光排放污水的問題開始來處理，在你的報告中提到對於平衡經濟、社會、環境的面向，針對違反這些法令的企業，我們要有適度的處理，以符合社會的期待，這是對的。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對。

賴委員振昌：但是我覺得這樣回應社會期待的力道會不會弱了一點？夠不夠？對於明定公司違反法令規定者，在當年度不得適用研發投資抵減，只有限於當年度嗎？

張部長家祝：當年度不行。另外，我們也有看它的情節狀況，譬如以後年度的適用……

賴委員振昌：如果有重大的情節，以後可不可以讓它適用？

張部長家祝：這個也可以考慮，譬如說多少年，企業如果情節嚴重，它除了受相關法令的處罰之外，在我們這部分，因為現在的產創裡面已經沒有其他的東西，只有研發抵減，所以這個優惠其實是有限的。

賴委員振昌：好，第一個，當年度不適用，這個你贊成；第二個，你說情節重大的話，會停止它以後再申請或適用。

張部長家祝：對，在一定期間之內，我覺得都可以考慮。

賴委員振昌：那以前的呢？有沒有考慮要追回或中止過去的部分？

張部長家祝：這個我們覺得不合適。

賴委員振昌：為什麼？

張部長家祝：不管是研發或是促產裡面的投資，那是就它的事實部分，依投入的資金和設備的投資給它投資抵減，現在因為它違反其他的法令，雖然依據當時的法令可以，但現在新的法令要對它溯及既往，我覺得在法律的適用上有很大的問題，對信賴保護原則也有很多問題，一旦它犯

了什麼規定，你就把它過去的優惠都收回來，這個我覺得不合適。

賴委員振昌：你剛才說適用的條件就是要情節重大，如果情節重大僅止於以後不讓它申請，那對社會的期待還是沒辦法回應。部長說要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怕失信於這些企業，但是我們有沒有考慮這些違反法令的企業有沒有失信於社會？當時給它這些獎勵，照理講，企業的行為從頭到尾都應該符合規範，現在它違反了，卻沒有一些罰則嗎？只有在以後禁止嗎？

張部長家祝：違法期間我們都可以考慮。賴委員做過校長，我舉個例子，今天如果一個學生在念研究所，他違反校規，我把他研究所的學籍撤銷，我可不可以連他大學、高中的學籍都撤銷？

賴委員振昌：這是不一樣的。

張部長家祝：我是就你現在這部分在處理。

賴委員振昌：不是，這完全是不一樣的狀況，他的學籍有分階段……

張部長家祝：對，事實上這個也是這樣子。

賴委員振昌：但問題是產業創新有很多的獎勵都是持續性、週期性的。

張部長家祝：他在研究所違反校規，但在大學不見得有違反校規，他當時都是守規矩的，所以我們就你這部分來做處理，這是合理的。

賴委員振昌：不是，我覺得這樣子還是不夠，還是太消極。既然它是要連續而且情節重大的話，只有以後不讓它再申請，不追溯它的過去，我們只考慮對於企業要有信賴保護，但是這些企業違反了社會公義的責任，本席認為應該比照租稅有一個核課期間，不要無限期，但是要往前追幾年或怎麼樣，這個我可以接受，如果完全都不追溯的話，我個人認為是比較不合適的。

張部長家祝：賴委員，因為它是違反其他的法令，譬如環保、勞工，它違反的法令本身也有處罰，不是沒有處罰。

賴委員振昌：部長，產創條例通常不會是一年、一年的核准，而且也不是一年完了以後……

張部長家祝：是一年、一年。

賴委員振昌：但是它整個行為都是有持續性的。

張部長家祝：所以違法期間我們可以考慮，但是之前它沒有違法的……

賴委員振昌：我個人認為這樣是過於消極。另外一個問題，中國有一句話說「毋友不如己者」，意思就是我們要提升競爭力，要向比我們更好的人來看齊。有此一說是台灣這幾年的競爭力之所以沒辦法提升，是因為開放了中國市場，那邊提供更低廉的勞工，讓我們的企業失去了要提升的動力，您的看法如何？

張部長家祝：不是這樣子，中國大陸的市場不是只有台灣去，全世界都去，在那裡也有競爭。

賴委員振昌：不是，不可否認的，台灣有很多該升級的傳統產業為什麼沒有升級？因為在台灣面對勞工缺乏的時候，這些產業到中國還可以繼續運用比較低廉的勞工。

張部長家祝：低廉勞工也好，土地成本也好，那是產業本身要考慮的，但即使在這個情況之下，其他的國家、其他的產業在那個地方都是享用同樣的條件，所以它還是在競爭的局面，它不可能不競爭就在那邊可以活得好好的。

賴委員振昌：不是，你本來是 A 段班的學生，跑去和 B 段班的學生競爭，這叫競爭嗎？

張部長家祝：它不是和低段班的，它是和高段班的，去的國家都是歐美各國、韓國、日本全部都去了。

賴委員振昌：沒有，我現在講的是台灣的一些傳統產業。

張部長家祝：我們傳統產業在台灣也一樣很競爭。

賴委員振昌：台灣的成衣業和製鞋業本來應該要升級，但是因為到大陸去，它就失去了升級的壓力。

張部長家祝：不是，它不管去不去都要升級，原因是在哪裡？它去要跟別人競爭，它如果不去，它要賣到別的國家，它也要競爭。

賴委員振昌：部長，中國那句話說「無友不如己者」，它的意思是不是我們和更好的在一起就可以跟著進步，我們和不好的在一起就會退步？你同不同意這句話？

張部長家祝：我同意啊！我們現在競爭的對象不是中國大陸……

賴委員振昌：過去我們的傳統產業是這樣子，至於現在的服務貿易，你認為中國的服務業水準比台灣的服務業好嗎？

張部長家祝：沒有比較好，所以我們才不怕啊！

賴委員振昌：但是我很怕。如果今天我們的服務業和瑞士在一起的話，台灣把服務業提升到和瑞士一樣，那本席很高興，但是我們要和比我們差的中國服務業在一起，這個你不怕，我很怕。

張部長家祝：那個市場是開放的，我們服務業去那邊不但要競爭過當地的服務業，還要競爭其他國家的服務業。

賴委員振昌：部長，我剛才問你「毋友不如己者」的意思是不是說我們和比我們好的在一起就會跟著提升，和比較差的在一起我們就會退步？

張部長家祝：當然，目前在這個國際市場開放的情況之下，我們是和所有人一起競爭，不是和中國大陸，那只是一個市場而已，就像大陸如果要到台灣來開美容美髮業的話，它要和誰競爭？它不是和台灣競爭，它要和日本、香港競爭，因為日本和香港是台灣美容美髮業投資最多的，所以它做得好，那沒話講，它要做得不好，一樣會被淘汰。

賴委員振昌：如果是這樣的話，我要和日本競爭有需要去中國嗎？為什麼不直接去日本，和日本競爭？

張部長家祝：這就是市場啊！我們也可以去日本啊！在一個大的市場裡面，任何國家好的東西都會去那邊競爭，不好的一樣會被淘汰，有市場也沒有用。但是如果你沒有市場的話，根本連競爭的問題都不會發生。

賴委員振昌：服務貿易尤其是服務業，除非你說中國的服務業比台灣好，那我們的服務業和它在一起才會提升，如果它沒有比我們好……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他們沒有比較好，所以第一個，我們有機會；第二個，他們來，我們也不怕。

賴委員振昌：好，謝謝你。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學運明天下午 6 點要退出議場，不管中間有

多少糾葛，總是往前進一步，這個進一步也就是希望回歸正常，讓國會能夠好好開會來討論，如果沒辦法開會就什麼都不用講了。在這當中你說你難掩憂心，首度以台灣經濟很快就會垮掉的重話來示警，這句話讓很多國人眼睛亮起來，這個亮也就是緊張度到了，為什麼你會這麼憂心台灣經濟很快就會垮掉？請作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除了今天報上登很大的韓澳簽 FTA 之外，我們今年就會看到 TPP 完成協商，本來預定在今年上半年，最晚我覺得下半年應該會完成，所以明年就會生效；RCEP 則是明年會談完，按照現在的進程，後年就會生效。所以 3 年之內我們連門票都沒有，想要去談都沒有機會，而且我們本身很多問題都還沒有解決，不可能有新的 FTA 的機會，如果不能去參加區域經濟整合的話，楊委員要知道 RCEP 占我們的貿易量 65.65%，TPP 占 36%，所有人都一起在玩了，只有我們在外面看，你想想對台灣的衝擊會有多大？不是說今天我們簽服貿就是看中國大陸，這一點其實本人非常不認同，我們把所有的雞蛋放一個籃子，我們太仰仗中國大陸，但是我們要靠這個關係的正常化和制度化，不要去管政治，經貿方面現在有這個空間，我們要做好這樣的安排，才有機會走向全世界，我百分之百不同意台灣可以從全世界走向中國大陸，我們先去和全世界談，然後再去和中國大陸談。

楊委員瓊瓊：大家都知道這是不可能的。

張部長家祝：這是絕對不可能。

楊委員瓊瓊：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想國人都知道韓國是我們很重要的競爭國，不管在 3C 產品或是機械類別都是非常的競爭，剛才部長一說，大家都很清楚，可是為什麼國人或是抗議者仍舊不清楚？你認為最大的癥結在哪裡？

張部長家祝：其實大家是憂心中國大陸，我們也不是認為和中國大陸來往不需要小心、國安問題這些都不必考慮。第一個，其實很多民眾的憂心是可以理解的；第二個，我們一直說明服務貿易是要看市場。那天在座的蘇委員也問了我一個問題，我們現在有一百六十多項已經開放 5 年了，結果沒什麼人來，我們不會去憂心這個開放是不是會產生問題……

楊委員瓊瓊：部長，既然誠如您說的，「火燒自家方救火」是否太慢？太慢仍舊要救，因為民眾一定要有經濟。本席再請教，學生明天 6 點要退場，政府希望還是能拿到加入國際貿易組織的入門票，請問部長，你們對這部分有何作為，或有任何方案提出來？

張部長家祝：現在行政院對於監督條例的立法及服貿協議的審查都尊重立法院最後的決定，但唯一的希望就是速度一定要快，因為我們已經沒有時間等了！

楊委員瓊瓊：大家都同意在禮拜五把監督條例 7 個版本都付委，現在部長希望能加快速度，也就是說，我們將一面進行監督條例的審查，一面要加快審查的速度。

張部長家祝：我們希望監督條例與服貿協議可以同步進行審查。

楊委員瓊瓊：但是目前朝野兩黨也同意服貿退回委員會，如果委員會不進行審查，就根本沒有協商的餘地，換句話說，行政部門現在希望監督條例與服貿協議要同步進行審查，而且速度要加快。

張部長家祝：因為在還沒提出監督條例之前，服貿協議本來就在進行審查了，現在再回去審查應該是很合理的。

楊委員瓊瓊：當真如此，請問部長，我們要如何進行？因為當民眾看到韓國在跟其他國家簽訂 FTA 時就很緊張，接下來若再跟新加坡、日本、印尼簽訂 FTA 時，國人就更緊張了！雖然你們從去年開始就跟國人宣導服貿的內容，但我們一直不是很清楚，到最近才逐步做宣導，國人對服貿的輪廓似乎比過去清楚了一點，有了這個基礎之後，如何一面加快宣導的步伐，一面也同時加快立法院對服貿的審查，是我們要一起努力的工作。另外，經濟部是不是也考慮廣納人民的意見，召開服貿公民會議，讓社會大眾對兩岸服貿協議的內容更加清楚，一如本席曾建議陸委會主委應對目前社會各界就正反兩方面所提出的各種版本說明清楚，讓社會大眾可以做一個衡平的考量，不要在資訊不對等的情況，讓老百姓做了錯誤的決定。

張部長家祝：就我個人對在這麼長一段時間裡面所做的觀察，服貿議題的本身確實有一部分要作一釐清，但主要的重點還是我們跟中國大陸一些經貿的互動關係……

楊委員瓊瓊：部長對這部分可以再講清楚一點嗎？

張部長家祝：針對服貿的部分，我們當然會講清楚，為什麼我們會提出要召開經貿國是會議，就是要將兩岸與國際經貿的問題在經貿國是會議中提出討論。

楊委員瓊瓊：其實，大家都希望能把服貿及國際經貿的問題向社會大眾說清楚，因為只要是對國家有利的，我們就一定要堅持努力去推動，而且要達成目標。最近有人建議部長跟這次學運兩位領導人來對談，請問部長是否同意？

張部長家祝：我隨時都願意跟他們對談。

楊委員瓊瓊：既是這樣，你就應該對他們兩位發出武林帖，邀請他們跟你來進行對話，你要很有信心……

張部長家祝：我都有到他們上的學校去談過了，如果他們有意願，我隨時可以跟他們談。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針對今天會議的主題請教張部長，當日月光事件發生之後，你們就不得不開始訂定產創條例的子法，其中對「情節重大」相關規範，請問目前的進度如何？又，你們的子法將於何時公布？所謂「情節重大」究竟是由地方政府來做認定，抑或由中央政府來認定？

張部長家祝：針對「情節重大」的部分，應由主管機關來做認定，至於子法立法的進度，我們兩部已經會銜準備要公布了。

楊委員瓊瓊：子法是等於以行政命令的方式來公布，你們是在產創條例中授權行政部門公布子法，是嗎？

張部長家祝：對，沒有錯。

楊委員瓊瓊：請教部長，所謂「情節重大」究竟是由誰來認定？

張部長家祝：是由主管機關來認定。

楊委員瓊瓊：主管機關又是誰？

張部長家祝：因為事業體違反法令的部分不一樣，譬如有的是違反環保相關法規，就由環保主管機關認定；有的違反勞工相關法規，宜由勞工主管機關來認定。

楊委員瓊瓊：請教部長，如果事業體違反環保相關法規，那麼，是由中央的環保署來認定，還是由地方的環保局來認定？

張部長家祝：這必須看主管部門在管理上的授權，如果環保署授權地方的環保局來處理事業體違規的問題時，就是地方的環保局來作一認定。

楊委員瓊瓊：所以，針對「情節重大」的認定，法律規範上還是沒有改變，是嗎？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

楊委員瓊瓊：因為當時發生這個事件的時候，地方政府槓上中央政府，未來我們不希望再有這種情況發生，本席認為，我們一旦碰到問題就要努力去改善，將制度簡化，讓民眾很清楚知道法律制度是有所依歸。

再者，你們在子法中有所謂改變，請問到底要改變什麼？有人說要追溯產創條例以往的補助，但我們都知道，產創條例對研發有投資抵減的優惠，而這項抵減是在當年度核定的，所以，能否追溯不無疑問，請問部長，你們對這項立場的改變究竟是基於什麼？

張部長家祝：我們的立場是，就其違法的期間，我們可以追回，至於其申請的資格，我們也會加以限制。

楊委員瓊瓊：也就是說，只能就當年度抵減的部分進行追回。

張部長家祝：如果是違法的情況，當然是追回當年度的部分，同時，也牽涉到之後申請的權益，譬如說在一定期間內不得再申請。

楊委員瓊瓊：你們在子法中究竟要訂定什麼樣的內容，一定要事先清楚告知社會大眾，以後才不會有疑義發生。

最後，本席要請教的問題是，根據我在 103 年底 2 月底所做的紀錄，中小企業放款的額度是 4.7 兆左右，占國內金融業將近 53%，在所有上市櫃公司中傳統產業的部分已經進展到 17% 左右，換句話說，如果只有以資金的貸放來協助中小企業是不夠的，既然我們看到傳統產業已經有 17% 的成長，我希望你們能協助中小企業推動研發的工作，並輔導他們轉型成為高產能價值的產業，進而與世界接軌，經濟部在現有人力上如何對中小企業提供研發與轉型的協助，請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好嗎？

張部長家祝：好，沒有問題。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研究室透過轉播，看到部長和委員的對答，在服貿問題上，你一直強調說你們還會再溝通，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對。

蘇委員震清：但是所謂的溝通不是你說給人家聽，人家就一定接受。

張部長家祝：對，我知道。

蘇委員震清：所以我要強調的是，今天服貿的問題，究竟是溝通不良，還是你們的內容真的有問題？請問部長，內容真的沒有問題嗎？NCC 主委說，原本第二類電信的開放只有 3 位反對而已，

到今天有 264 位理工、資科學者挺身反對，他們之中有中研院院士、大學副校長，他們不像在市場買菜的歐巴桑，聽不懂服貿或許還情有可原，現在這些專家學者跳出來反對，不是你在這裡回答所說的「他們好像偏好有問題、他們的用語有不一樣的地方」，不是這樣子。

張部長家祝：這是根據 NCC 所做的說明，因為我不是電信專家，是由 NCC 所謂資安領域的專家來評估……

蘇委員震清：所以我要說，今天真正的學者專家跳出來講話……

張部長家祝：所以這是溝通的問題。

蘇委員震清：你一直強調溝通的問題！之前你在記者會上大聲說，這些學者專家誤國，你現在解釋是特定人士……

張部長家祝：我本來就說是特定學者……

蘇委員震清：你在回答黃昭順委員時說，有些人士故意聽不懂。

張部長家祝：對。

蘇委員震清：本席要語重心長的跟部長說，不要太剛愎自用，你不能說別人故意聽不懂。今天你為了說明服貿，到清大演講了 40 分鐘，主持人問在場學生有被你說服的舉手，結果沒有人舉手。

張部長家祝：那位不是主持人，他是另外一位教授。

蘇委員震清：他又問了一句，沒被你說服的舉手，結果大家都舉手。這代表著你說的那一套，沒有人要聽嘛！你還要持續本著你的溝通言語、溝通能力去跟人家溝通嗎？

張部長家祝：蘇委員可以去看一些學生的網站，對於那次的說明，他們認為了解了很多新的東西。

蘇委員震清：部長要檢討一下自己；本席剛剛也跟你說了，溝通是雙向的，難道政府的這些內容真的沒有問題嗎？不論是 NCC 通信的部分，還是服貿其他內容部分，大家有疑慮就提出來，政府不一定是完全對的。

張部長家祝：就事實的部分，我們覺得……

蘇委員震清：所以你們現在就是一個籠統的概述……

張部長家祝：對於價值的判斷，對於看法的部分，都可以很多……

蘇委員震清：你們和馬英九都說是利大於弊，你也說過這不是 1 和 0 的問題；很多委員都關心這個問題，本席也覺得大家應該都來說清楚。既有受益的產業，也絕對有受傷的產業，政府要出來對那些受傷的產業說不用怕，如果你們受傷了，政府會如何如何，可是你們都沒有做到。

張部長家祝：這就是產業的部分……

蘇委員震清：你們只是一句話：利大於弊！

張部長家祝：委員剛剛提到那些反對的，並不是產業本身，產業本身那天也有人出來……

蘇委員震清：產業本身也有很多問題存在。你們並不是光叫人民聽你們說的，政府也要聽聽人民的聲音；如果你們真的聽到人民的聲音，就會了解到事實的本質——臺灣社會怎麼會因為服貿，演變成這種地步？

張部長家祝：原因很多。

蘇委員震清：是有很多因素存在。政府當然是站在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人民幸福的角度，而人民

的這些聲音也不是無理的，可是你們現在封閉起來，不去聽人民的聲音，我們覺得這個都不對。

張部長家祝：不是，不是。我想那個疑慮，我們絕對需要去了解，但是那個疑慮是不是存在……

蘇委員震清：部長，本席今天花這麼多時間，就是要跟你們溝通一個問題，不是只有你們去講給人民聽，你們也可以聽聽人民建議政府要做什麼，就像報紙報導有二百六十幾位專家學者有意見，交通部門裡面的通信專家應該好好去思考一下，人家講的沒有道理嗎？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每一個意見，我們都可以參考；但是像那則報導所說的，每一個產業都會被衝擊到……

蘇委員震清：任何一個協議，我們從頭到尾就是要求這幾項——公平、正義、透明、對等與互惠，這是基本條件。

張部長家祝：當然！這本來就是應該的。

蘇委員震清：本席要跟你說，這裡面有很多內容不對等，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這個我不同意，我們可以算……

蘇委員震清：每次提到這個，就要跟你爭吵；站在你的立場，好像就認為我是特定反對者，我就是故意聽不進去……

張部長家祝：不是，不是。這是相互間的問題，就是 1 跟 2 的問題，不是喜歡不喜歡的問題。

蘇委員震清：本席語重心長的跟部長說了那麼多，你們聽得下、聽不下，也不是只有我一個人表達，還有其他的委員也都說得很清楚。

張部長家祝：謝謝委員的指教，基本上，我們並沒有說不要雙向溝通……

蘇委員震清：本席希望政府也能聽到人民的聲音，不是要人民完全聽你們的……

張部長家祝：我們只是希望對於人民的疑慮，可以給他做一個了解。

蘇委員震清：針對今天的主題——產創條例，有人說這是日月光條款，對於部長剛剛在答復賴振昌所做的比喻和例子，你說如果他現在是碩士生，如果他違規了，你可以取消他高中或大學的學歷，本席覺得很不妥當。你一直強調信賴保護原則，認為在違法的當年，你們可以來處理，但是如果追溯到以前的，因為它犯的是不同的條例，本席認為這就有些本位主義。經濟部制定產創條例是在鼓勵企業向政府申請優惠，問題是它沒有罰則，罰則部分變成是環保局的事情，你說罰歸罰，不能追溯到以前的。但是制定產創條例就是要吸引業者來投資，日月光今天投入這個設備，本來就應該想到環境改善的問題及污染的問題，這是它本來就應該要做的，也是它的企業責任。今天它利用政府對它的輔導，省了不少的稅，但是相關的環保問題它都不管，仍然去做蓄意或惡意的處理。所以今天是其來有自的因果關係，既然用產創條例去享受政府的租稅優惠，它還是有它的企業責任和社會責任，不能光是賺錢，其他都不付出，那是不對的，所以你不能只有當年的罰則！

張部長家祝：我再舉個例子，如果說……

蘇委員震清：部長舉的那個例子不對……

張部長家祝：如果他今天在研究所唸書時作弊，我不能說他在大學的時候也作弊，所以大學的一樣

……

蘇委員震清：不能用這樣作比喻……

張部長家祝：事實是現在違法，不能因為他現在違法，所以他過去……

蘇委員震清：部長應該聽到我剛剛講的，產創條例你們給的只是鼓勵，並沒有罰則，所以你才說不能追溯；但是今天將罰則訂定下去，就是要去約束企業，因為你享有這些租稅優惠，就不能故意去做重大污染的事情，讓自己賺錢，卻禍留子孫。

張部長家祝：蘇委員是立法委員應該很清楚，法律追溯的問題，必須要非常的慎重。

蘇委員震清：對，要非常慎重；但是我沒有辦法接受，你剛剛用大學生作弊來作比喻，這是不對的。

張部長家祝：因為這是就你現在違法，我加以處分……

蘇委員震清：這個比喻不對，怎麼可以用這個作比喻？

張部長家祝：因為他是校長，所以我就用學校的例子來跟他說明。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處理臨時提案。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委員所提臨時提案，請宣讀。

1、

政府對於輔導服務業開發新興國家市場如東南亞國家的服務業市場，應有具體的輔導策略，爰請經濟部儘快提出輔導台灣中小型連鎖服務業進軍東南亞的具體策略，包括資金的取得、人才的培訓、各國市場的分析報告與講座、智財權保障與商事法令……等，於南台灣亦預舉辦相同的輔導課程。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葉津鈴 王惠美 黃昭順
徐耀昌

2、

目前商業研究院設置在台北市，而南台灣目前正面臨轉型，服務業是最重要的未來型產業，但南台灣的服務業資訊目前與台北有相當大的落差，爰建請比照工研院南分院或機械所與食品所，設置研究所與育成中心（如新設電子商務研究所或微型服務業經營研究所）在南台灣，成為南台灣的服務業火車頭。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葉津鈴 黃昭順 徐耀昌

3、

長期以來，我國政府對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的重視不足，相關法令規範缺乏，當全球都在關注企業的透明誠信、創新成長、社會共融等指標時，台灣企業永續發展程度卻只是「後段班」，台灣遠遠落後歐洲數十年，連對岸之中國大陸都已強制國營事業都要做企業社會責任、南非也強制所有企業製作報告書。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及財政部輔導所屬國營事業每年提出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提案人：王惠美 張嘉郡 蘇震清 楊瓊瓔 黃昭順
徐耀昌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

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認為第 2 案是可行的，在第三行可否加上「研議」兩字，因為我們需要進行相關的規劃。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於第三行加上「研議」兩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詢答，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我們希望你們能記起此次服貿的教訓，該提早要做的功課還是要做。目前外面還有很多行業別，他們仍然是有疑慮的，你們有沒有各行業別的相關評估報告呢？針對給的部分，你們要用什麼方式來輔導這些行業別，有沒有辦法很詳細且一一向這這些行業別作很細的說明呢？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有。

王委員惠美：哪些行業別可以這樣做呢？

張部長家祝：就各別的輔導計畫，如果我的印象沒有錯的話，本部的部分有 12 項。

王委員惠美：這部分的資料都出來了嗎？

張部長家祝：有，而其他的部分也有。

王委員惠美：可以提供給委員嗎？

張部長家祝：可以。

王委員惠美：拜託你提供給 113 位委員。針對這些行業別，你們可不可以透過各縣市的相關公會下去做說明呢？

張部長家祝：我們會盡力去說，因為有些行業會比較有疑慮。

王委員惠美：你們與其在這裡打混仗，不如一一去突破，有可能是哪個行業別誤會了。

張部長家祝：現在有意見或有疑慮的部分，有很多都不是產業的本身，而是其他的……

王委員惠美：你們應該讓產業出來幫你們講話，現在是獲利的產業在幫你們講話，受傷的產業有誰在幫你們講話呢？

張部長家祝：也有，產業可能有反對及贊成……

王委員惠美：加油，功課要做好，不要繼續打迷糊仗。

部長認為人性到底是本善或本惡呢？

張部長家祝：人之初，性本善。

王委員惠美：人性本善，那你認為企業是有良心，還是沒有良心呢？

張部長家祝：企業有沒有良心，這要看企業的經營者。以台灣的企業來說，大部分都會遵守規矩，

所以都是有良心的，但還是有少數……

王委員惠美：很多還是以利益為主……

張部長家祝：我的意思與王委員講的剛好相反，我是說大部分都有良心，少數才沒有良心。

王委員惠美：有所謂企業的社會責任者都會有良心。這次委員是針對日月光事件提案要修法，你對委員的提案有何看法？

張部長家祝：委員的提案有好幾個版本，我們認為除了不宜追溯既往之外，其他部分在文字上都可以做一些整合。針對違法情節嚴重者，我們要對其申請資格做一些限制。

王委員惠美：情節嚴重該怎麼定義呢？

張部長家祝：這由主管機關來認定，因為違反相關法令會太廣，環保法令幾乎每家公司……

王委員惠美：就你的看法，日月光是否情節重大呢？

張部長家祝：如果是環保問題，環保機關就會來認定，也就是任何的案子都會由各該法的主管機關來認定是否情節重大。

王委員惠美：這會產生模糊，因為彈性很大啊！

張部長家祝：不會，很多法律都有所謂情節重大的處理方式，比如刑法等。

王委員惠美：外界對政府非常不滿，認為政府一直在補助企業，包括獎勵投資及稅務方面等的優惠，因而造成大者恆大，民眾卻越來越貧窮，這就是目前社會兩極化發展的結果。此次有 50 萬人上街頭，很多人可說都是月光族，政府給企業那麼多優惠，可是卻看不到他們有什麼加薪的動作，部長的看法為何？

張部長家祝：我們在二、三個禮拜之前，曾經針對 50 家企業，包括大企業及中小企業去做過一些調查，也隨機找了 25 家來談，其實大家對於加薪……

王委員惠美：多久之後可以加薪？

張部長家祝：每家公司都不一樣，資料可以讓委員瞭解。

王委員惠美：在你們這樣的努力之後，一般民眾的薪水會提高嗎？

張部長家祝：在很多公司加薪之後，薪水當然就會提高，但是並不是 100 家公司就要 100 家都加薪，因為不賺錢的公司要加薪是有困難的，而賺錢的公司我們都希望他們要加薪，我們會訂定相關的措施。

王委員惠美：目前財政部在推廣企業應該要揭露的事項，日月光針對 101 年有關社會責任的 80 頁報告書中，他們對於環保的承諾及財務的揭露也好，我一看，我發現我們真的是獨厚這些大企業單單一個日月光，在 2012 年接受政府的補助，不看其海外廠，只看高雄廠及中壢廠，就將近 2,700 萬美金，折合台幣是 8 億 1,000 萬元！結果日月光還能這麼沒良心的造成這麼大的污染，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張部長家祝：王委員的資料可能我們必須核對一下。

王委員惠美：這是他們公司自己的資料喔！這是他們公司社會企業責任裡的報告喔！

張部長家祝：是什麼樣的補助，我們必須 check，因為他們在經濟部這邊拿到的補助只有研發抵減部分，從 99 年到 101 年只有 3.51 億。

王委員惠美：他們的資料在政府補助部分，是寫著包括教育訓練及投資減免等相關項目……

張部長家祝：就本部部分，就是剛才提及的數字。

王委員惠美：部長，以台灣這些企業的體質，如果我們減少他們的投資抵減，他們還能生存下去嗎？有沒有辦法跟世界各國競爭？

張部長家祝：其實現在我們只在研發方面鼓勵他們，因為是產創，鼓勵他們創新，所以只針對投入研發的部分，才能享有優惠。之前促產條例有關投資部分的優惠，現在都已經落日了，所以，現在可以給企業的獎勵……

王委員惠美：有沒有包括中小企業？

張部長家祝：有。

王委員惠美：現在的中小企業都含括在內？

張部長家祝：對！不過有人認為中小企業在整個產銷中無法凸顯，所以提案希望把中小企業歸到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王委員惠美：這部分我真的必須特別強調，實際上現在一些高科技，很多都是茅山道士，但卻花了我們非常大的成本，包括供水、供電等，反倒是一些中小企業，在基層默默不斷充當隱形翅膀的行業，經濟部應該要有一個針對這些中小企業的方案，好好予以輔導。

張部長家祝：是，我們特別成立中小企業處，專門處理中小企業的問題，另外，也有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所以，基本上，中小企業是……

王委員惠美：這部分你們要廣為宣傳啊！

張部長家祝：是，所以我們就……

王委員惠美：很多中小企業都是埋著頭默默的幹，根本不知道政府有哪些措施？這部分你們要多多宣傳。

張部長家祝：是，中小企業占我們企業非常高比率，當然是我們最重要的對象。

王委員惠美：加油啦！我實在看不到我們現在有什麼樣的產業政策，但至少要让中小企業可以活得下去，好不好？

張部長家祝：好，謝謝。

主席：林委員岱樺改提書面質詢。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翁委員重鈞、賴委員士葆、費委員鴻泰、孫委員大千、廖委員國棟、李委員應元、李委員昆澤、江委員啟臣、鄭委員天財、陳委員碧涵、廖委員正井、羅委員淑蕾、邱委員志偉、陳委員歐珀、盧委員嘉辰、李委員桐豪、吳委員宜臻、邱委員文彥、蔣委員乃辛、李委員貴敏、吳委員育昇、陳委員亭妃、陳委員淑慧、吳委員育仁、蔡委員錦隆、何委員欣純、呂委員玉玲、蘇委員清泉、管委員碧玲、蕭委員美琴、潘委員維剛、呂委員學樟、楊委員麗環、張委員慶忠、簡委員東明、江委員惠貞、高委員金素梅、徐委員欣瑩、薛委員凌及徐委員耀昌均不在場。

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的是產創條例相關條文的修正，對於日月

光事件導致大家對本條例的修正，就是因為他們觸犯情節重大違法事件，連帶要把他們原來享有的租稅優惠取消，部長對於這樣的基本原則與觀念，接不接受？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如果違反相關法律，就應該依相關法律處罰，但是就所謂的企業社會責任來談，如果違反情節非常嚴重，政府給予的某些優惠、獎勵，我們予以限制，就是當年度……

曾委員巨威：就是不溯及既往，在不溯及既往的情況下，你接受，是不是？

張部長家祝：對！我可以接受。

曾委員巨威：如果是這樣，目前好多委員版本的原則，你是接受的？

張部長家祝：原則是接受，除了不溯及既往之外。

曾委員巨威：至於文字部分，大家再看要如何處理，這部分你是同意的，是不是？

張部長家祝：是，沒有錯。

曾委員巨威：經濟部主管部分是和產創條例有關，但是這個事件所引起的，可能不只限於跟產創有關的租稅優惠，是不是？

張部長家祝：當然。

曾委員巨威：在此情況下，假設我們把它變成是一致性的原則，光是透過產創條例的修正，你覺得夠嗎？

張部長家祝：現在產創只有對研發抵減，其他沒有了。

曾委員巨威：是，換言之，如果我們透過產創，也只能針對研發的部分，是不是？

張部長家祝：對！沒有錯。

曾委員巨威：顯然它涵蓋的範圍是不夠大，是不是？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但是應該是以……

曾委員巨威：這樣會不會造成法律適用上的問題？就是透過其他法律所能享受的租稅優惠不會受到影響，而只有產創的部分受到影響？

張部長家祝：曾委員，基本上廠商違反的事件或行為，應該是回歸到……

曾委員巨威：我知道，這是主管機關……

張部長家祝：我是說要在那個法律研究如何訂定更嚴格的規範，讓他不再犯同樣的錯誤，但是在產創條例部分，因為帶有鼓勵性質，如果這樣規定，就有點像是所謂的消極條件……

曾委員巨威：我知道啦！

張部長家祝：就是當廠商在申請時，要求不能做這些行為，否則就不符合資格，這就等於是消極條件一樣。

曾委員巨威：部長，我為什麼要特別跑到本委員會來請教你，就是因為我在財委會提案，希望透過稅捐稽徵法相關條文的修正，全面性解決這個問題，而且提案已經付委，很可惜我們兩邊進度不太一樣，財委會還沒開始討論，而這邊已經開始討論產創條例了。

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目前的規定是，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情節重大者，除依有關稅法規定

處理外，財政部並得停止其享受獎勵之待遇。換言之，這是稅捐稽徵法統一性之規定，很可惜只針對逃漏稅捐者。現在我提出來的修正案是：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或觸犯其他法律，且情節重大者，除依相關稅法及其他法律處理外，財政部應停止其享受獎勵之待遇。如果財政部同意這個法律的修正，那麼所有其他法律都不必擔心，因為根據稅捐稽徵法這個根本，只要他觸犯其他法律且情節重大，其租稅優惠就一併拿掉。本席是認為我們不該零零散散修法，我當然可以體會很多委員的擔心，希望在他們所負責的相關條文中可以做一些努力，盡力去處理這樣的狀況，但是政府的法令規定必須有整體性考慮。許次長，我在財委會質詢時，曾親自問過張部長，張部長同意我這樣的條文修正，也表示支持，現在我就請教你，財政部的立場為何？

主席：請財政部許次長說明。

許次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現在是只針對產創，至於曾委員所提的……

曾委員巨威：我知道。

許次長虞哲：事實上，現在租稅減免所適用的法律並不只有產創，還有其他滿多的法律……

曾委員巨威：是，所以你覺不覺得透過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條文的修正，是一致性解決這個問題，也全面性的涵蓋，這樣不是更為理想嗎？

許次長虞哲：當然是比較周延。

曾委員巨威：雖然這個會期我已經不在財委會，但今天還是特別到這個聯席會來討論這個問題，希望提出我的提案，但是很可惜，因為財委會現在還沒有正式談，我會努力讓它在下個禮拜能排入議程來談這個問題。請教主席，我們在談這個問題的時候，是不是能用比較整體的角度先溝通一下？假設稅捐稽徵法透過我的提案可以真的達到同樣的效果，又可以周全的考慮到全部法律的違規適用，那今天是不是可以稍微再緩一下，讓大家對條文做更周延的考慮？假設我這個條文可以趕得及通過，其實我們就一次解決了所有問題，這是本席今天特別到這裡麻煩主席和請教兩位的主要原因，我就質詢到此，謝謝。

主席：謝謝曾委員，不管在哪一個委員會，你都是大家公認的財政專家。針對曾委員所提的建議，等一下在朝野協商的時候，針對法律競合的部分，請法制單位也提供委員一些建議。向翁委員報告，因為剛才潘孟安委員也有來講，潘委員如果先到的話就由他先發言。

請張委員嘉郡發言。

張委員嘉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有沒有在新聞上看到南韓和澳洲在昨天簽署了雙邊自由貿易協定，也就是 FTA？這是南韓第 11 個簽署的 FTA 國家，就韓國在韓澳 FTA 中可以獲利的部分對台灣造成衝擊影響的範圍，不曉得你們有沒有做過相關的評估？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韓澳這部分要等到它公布 FTA 內容的時候，在貨品的部分我們就可以試算。

張委員嘉郡：在試算之後，我想我們也要趕快再籌備，好好再思考台灣應該如何提升出口競爭力，這部分要再持續的加強。我知道目前我們遇到很多的紛爭、很多的困難，但是該做的還是要持續，對的事情還是必須要堅持。在這個韓澳簽訂的協定中，韓國將要面臨類似澳洲牛肉低價的

競爭，對於韓國的農業是一個很嚴峻的挑戰。請問部長，在簽署協定的過程中，如果像韓國一樣，雖然對其他產業有獲利的可能，但是對特定的產業，譬如對農業可能會造成影響，不曉得經濟部會進行什麼樣的評估、因應？

張部長家祝：對於對外貿易談判各個協商的項目，我們都會尊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那個產業項目的評估是可以放或是不能放，譬如農業的問題，農委會或是將來的農業部會有一個政策的方向，我們會依照那個方向去談。經濟部不會去針對各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業務去做一些開不開放的建議。

張委員嘉郡：這個部分還是希望你們能夠更全面性的去做一個評估。

張部長家祝：是，一定要考慮整體的利益。

張委員嘉郡：關於產創條例的修法，因為經過日月光的事件，大家對於補助的部分有非常多不同的意見。本席覺得剛才部長舉的例子非常好，學生在博士班犯錯，總不能把他大學、碩士班的學歷全部都取消，這個比喻非常淺顯易懂，也非常合理。雖然很多委員有不同的意見，但是身為立法者，我們不應該要求行政機關做違法的事情。本席當然知道日月光做這樣的事情是大家不允許也不能接受的，但是要求你們去溯及既往，把之前補助的錢都收回來，你們是做不到的。

張部長家祝：對，做不到。

張委員嘉郡：本席身為立法委員，這幾年來我也知道這是法律所不允許的，而且與信賴保護原則、法律安定性的原則都是有所抵觸的，所以身為一個立法者，本席反對你們溯及既往把它之前的補助收回來。其實政府是站在一個鼓勵的立場，雖然企業有犯錯，但是它對國家經濟也曾經有過貢獻，我覺得這是很難去計算的。本席建議，針對它犯錯的部分，應該立新法來訂罰則，不應該去追溯曾經給它的鼓勵，然後請它繳回這些錢，我覺得這是不合理的作法，不曉得部長看法為何？

張部長家祝：我們敬表同意，因為之前它是依據當時的法律，而且有投資的事實，我們才給它抵減。今天它犯了其他的法令，會有其他法令的規定來處罰，不過就優惠這部分，當然我們可以考量停止適用，或是限制一定期間之內讓它沒有申請的資格，這個都可以做。

張委員嘉郡：我覺得這個部分一定要有所堅持。另外，我知道還有一部分的聲音在反映，期盼政府單位不要因為這個個案而限縮既有的研發優惠，因為很多經濟部所屬的相關產業還是很認真、很努力，也很投入的在研發當中，他們希望不要因為發生了這個事件而在未來限縮了研發的優惠，不曉得您怎麼回應這樣的聲音？

張部長家祝：企業需要政府的協助，基本上我們會持續來做，但是我們也要求企業要盡到社會責任以及遵守相關的法令，在這個前提之下，政府當然願意協助企業。

張委員嘉郡：這點本席也同意，經過去年日月光事件之後，經濟部和相關單位就產創條例或領有政府補助的企業，有沒有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業務運作的查察或調查？它既然有在領補助，你有沒有去調查它的運作是否符合規定？

張部長家祝：這個當然有，因為這是每年、每年的，所以它在第二年申請的時候，我們還要看它前一年的績效。

張委員嘉郡：這個部分希望你們要定期、不定期的去查察，不要再有第二次、第三次類似的事件爆發，引發國人的不安全感。

最後，本席認為經濟發展固然是政府、包括經濟部所肩負的重要責任，但是與環境之間的平衡發展也非常重要，我想知道目前在提振經濟景氣的同時，在環境維護方面，經濟部和環保署有沒有什麼方案來 balance？

張部長家祝：對於產業尤其是很多新的投資，現在環境影響評估的規範其實相當嚴格。

張委員嘉郡：我是說 balance，不是說嚴格，該放寬的都得要放寬。

張部長家祝：對，基本上我們認為只要是合理的規定，不會造成產業沒辦法生存發展的話，我們都可以配合，但是誠如剛才張委員所說，這要有一個平衡，如果一方考慮特別大，那另外一方就沒有辦法發展。

張委員嘉郡：對，本席再一次強調絕對不是嚴格，一定要視國家的現狀……

張部長家祝：我們同意，我只是說現在已經非常嚴格了。

張委員嘉郡：該放寬的還是要適當的調節。

張部長家祝：不能因噎廢食。

張委員嘉郡：是，這個部分要特別拜託部長，謝謝部長。

張部長家祝：謝謝。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委員會安排這樣的議程，基本上是反映全民對於不法商人必須受到制裁的一種期盼，有些業者使用不法的方式獲取暴利，或是危害人體健康造成整個社會受害，自己卻從其中獲得最大利益，對這些業者行政機關不僅不應該給他們優惠，還應該給予合理的制裁，這是社會大眾對政府最基本的期待。從這個角度來看，今天議程的安排是相當不錯的。不知道政府是否了解日月光、大統兩家企業給我們社會帶來多少危害，後者是對人體造成重大危害，前者則是對環境生態造成重大傷害，到目前為止，政府處理的方式，不是科以刑責，就是取消對其優惠待遇，本席認為最關鍵的就是政府應該撤銷他們的執照，請問部長，你們有沒有辦法撤銷這些企業的執照？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只要法律有規定就可以。譬如日月光違反環保的規定，那麼，我們就要看環保的法規中有沒有撤銷執照的規定。

翁委員重鈞：就以本席所舉的兩個案件為例，你們有沒有辦法撤銷他們的執照？

張部長家祝：按照現行法令規定，我們必須先行停工再調查違反法令的程度是否足以撤銷他們的執照，這是法定處理的程序。

翁委員重鈞：所以政府也沒有辦法當下就撤銷他們的執照，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

翁委員重鈞：我是從農業縣的角度來看事情，根據糧食管理法的規定，對糧食有分 3 等級，如果糧商對這 3 個等級的區別有誤差時，且連續 4 次辨識錯誤，你們就要撤銷執照，請問部長是否了

解這方面的法令規定？

張部長家祝：有關糧食管理法的規定，我並不了解。

翁委員重鈞：我不是要為糧商講話，雖然我們要照顧農民的權益及消費者的健康，但不能因此而傷害到整個糧食產業，一如經濟部對不肖企業的處分方式，總是會顧及整個產業的發展，絕對不會做到讓產業沒有翻身的餘地，但儘管如此，也不能太不符合社會的期待，像本席剛才所舉的例子，在糧食管理法中都已經規範得這麼嚴格，今天政府如果還縱容他們用不法的手段獲取暴利，甚至還給他們投資或租稅的減免，我覺得政府對社會大眾實在交代不過去！所以，今天委員會做成任何形式的決議，我都支持，因為不論站在維護消費者權益或是環境保護的立場，甚至從國家整體利益的角度來看，我們都不希望見到有人以不正當或是危害社會的方式去獲取暴利，基於這樣的觀點所做的任何決議，我都給予支持，希望部長也能秉持這樣的理念去做事，請問部長能否接受？

張部長家祝：可以。

翁委員重鈞：其次，我們要討論會計師的問題，事實上，會計師在面對以危害整個社會環境方式獲取暴利的事業體簽證，通常所關心的都只是他們財務上的問題，很少有會計師會進一步了解事業體巨額的利潤究竟是從哪裡來的，是用全民的健康或全民的利益，還是以整個環境生態去換來的？據我們觀察與了解，會計師在專業查核方面，仍然比較重視事業體財務的查核與管理，對現今社會所面對與關心的議題，他們反而忽略專業或是實質上的查核，這實在是很可惜的事情，會計師變成沒有辦法扮演積極的角色，更不用說發揮應有的功能了！經濟部應該思考如何培養一些專業的會計師，對於以危害人體健康或造成環境污染等不法手段獲取暴利的事業體，讓他們在辦理簽證時可以做專業的查核，或是加註他們查證的意見，請問部長，你對這個構想有何看法？

張部長家祝：會計師辦理的業務，包括帳務、稅費等等，基本上都是牽涉到專業性的問題，如果規定會計師必須查核事業體有沒有違反環保法令，就他們的專長而言，可能有事實上的困難。

翁委員重鈞：正因為如此，你們才要培養有這樣專業的會計師。

張部長家祝：而且不只牽涉到環保，還有其他如衛生……

翁委員重鈞：我認為將來你們必須對這方面做規劃，會計師除了做財務的查核之外，對於其他專業領域的查核，你們也應該將其融入財務查核的範圍，如果會計師有對這些方面做過查核，將來事業體一旦發生問題，相信會計師很快就可以切入，並了解到底發生什麼狀況，以上是我今天給你的第二點建議。

至於本席要提出的第三點意見就是有關這次為反服貿而興起的學運，已造成社會秩序動盪，更讓我們整個國家付出這麼大的社會成本，我們覺得非常痛心，你們最近到各大學院校或下鄉進行服貿的宣導，基本上，我認為這是你們早該做的事情，但事實上，到今天國內真正懂得服貿的人又有多少？甚至今天走上街頭反服貿的人也未必真正懂得服貿協議究竟有哪些內容，這種現象實在讓人感到很痛心，面對這段期間大家對服貿所產生的質疑與否定，身為經濟部長的你，究竟有提出什麼樣的對策，以消弭大家對服貿的疑慮，或是讓大家正確了解服貿對台灣現

階段在貿易或經濟上的影響？

張部長家祝：其實，我在委員會也報告過，就是在去年 8 月 9 日我們有發函給全台 544 所大專院校相關的系所，但當時他們對服貿並沒有興趣，只有 18 所學校願意安排，所以，我們只有到這 18 所學校去做說明，現今大家對這個問題都很有興趣，想要了解服貿協議的內容，所以，我們現在每天都有很多同仁到各個學校做說明，只要民眾有興趣，我們也都願意不厭其煩地去跟他們做說明，介紹服貿協議的內容，以解除他們心中的疑慮，但是之前他們所真正關心的乃是產業的本身，譬如對開放某個行業表示支持或反對，所以，先前我們所做的只限於產業的溝通，現在因為這個事件的發生，事實上，這個事件的本身也不完全涉及服貿的內容，我們接觸太多反對的人……

翁委員重鈞：這次學潮可以說是反對執政黨力量的總集合。

張部長家祝：他們並非單純反對服貿，而是受到其他因素影響而來反對服貿，一如委員所說，到現在為止，有很多名為反對服貿的人，其實對服貿的內容還是不了解。

翁委員重鈞：這就是今天讓我們覺得很悲哀的地方，部長既然是內閣重要閣員，就應該積極主動，殊不知今天政府有很多施政及政策的提出，老百姓根本不知道，以致於政府空有良法德政，老百姓卻完全感受不到，探究其因，一是宣傳做得不夠，行政部門不會積極主動下鄉跟老百姓說明，也許你們做了很多事情，我們卻覺得整個內閣學術氣息太濃，固然你們講了很多，但其中理論太多，無法讓基層了解，你們如果希望做到讓老百姓有感，唯有真正跟他們面對面接觸，坦白說，我對政府宣導的方式到現在為止還是很不平衡，從過去的 WTO、ECFA 到今天服貿協議的簽訂，被犧牲或利益受到損害的都是弱勢團體，尤其是勞工跟農漁民，雖然政府對他們權益的保障都有擬訂相關配套措施，但在事前都沒有跟他們做宣導。

基本上，你們行政部門所謂加強宣導不外是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但請問每場記者會你們何時用過台語來做說明？行政部門所舉辦的每一場記者會幾乎都是使用國語來闡述政策，很多的說明中都還是屬於學術上的專門用語，在此情況下，絕大多數沒有讀過經濟學或其他理論的勞工跟農漁民如何能聽得懂？尤其是鄉下老百姓可能連國語都聽不懂，更不用說一些牽涉到學理上的專用術語了！以服貿這件事來說，你們能不能運用同理心，找來像前蕭副總統或是江丙坤董事長那樣精港台語並熟悉經濟學與兩岸事務的老前輩，跟中南部鄉下老百姓、廣大勞工及農漁民朋友講清楚政府所簽的服貿協議到底有哪些內容？讓他們了解所擔心的問題事實上並沒有外界傳聞的那麼嚴重，甚至完全不是那回事，行政部門為何一直沒有這樣做，老實說，我到現在仍無法接受！要知道，如果你們連語言上都不能做好溝通，那麼，即使政策再好，老百姓都不會有感的。

記得過去本席曾在總統府裡面提出老農津貼要調整的意見，但是行政部門講一大套，就是不願意調整，但堅持到最後還是跟著別的政黨走，本席認為，你們講得再好，最重要的關鍵是基層老百姓能不能聽得懂，否則，他們如果聽不懂，什麼好的政策都沒有辦法發揮功能，也不可能順利推動，對這一點，你們要加強改進，至少要研擬一套能讓我們南部鄉親聽得懂的宣傳方式，好不好？

張部長家祝：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潘委員孟安質詢。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財政部許次長，日月光公司因為產創條例到現在到底享受了多少租稅的優惠？

主席：請財政部許次長答復。

許次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根據現行法規，國稅局對這部分的資料是保密的，但因為日月光是一家上市公司，所以，我們可以根據該公司的財務報表向委員作一說明，從 96 年到 101 年的 6 年當中，他們享受的投資抵減及 5 年或 4 年免稅待遇總共 68 億元。

潘委員孟安：過去在你們財政部所管轄下的若干公司，可能都會享有一些租稅減免或是優惠待遇，但這其中也有可能觸犯一些相關法規，請問財政部對這部分有沒有設法予以追回？

許次長虞哲：根據現行稅捐稽徵法規定，只有重大逃漏稅的部分，財政部可以終止其享受租稅減免或優惠待遇，但至今沒有追回的案例，因為現行法律並沒有相關規範。

潘委員孟安：但是你們在追稅的時候，對於漏報或短報的部分，你們都還會採取 1+2 或 2+1 的措施，為什麼對這些享受租稅優惠又違法的公司企業卻不去追稅？

許次長虞哲：這些公司違反法律規定的情況，有可能是違反環保的相關法規，而在這些環保法規中就有制裁的條文，以日月光為例……

潘委員孟安：既然相關法規有處罰的條文，這跟今天你們送來的法案之間就會產生競合的關係，以日月光為例，你們認為他們違反環保的法規，而依環保法規該公司可能只被罰 50 萬，若再加上你們認為他們已經享有五十幾億的租稅優惠，所以再加罰 5,000 萬，這樣的金額，他們哪會怕？我們認為政府這項租稅優惠的德政，應該是針對合法的公司，不管他們從事什麼樣的生產或製程，都必須以合法營運為前提，這中間是有關聯性與競合性，而不是只站在你們財政部的立場，認為應該對這些產業給予租稅優惠待遇，至於這些事業體的營運有無違反環保或公共安全等相關法規，你們就完全不管了，站在對公司管理角度來看，將來一定會產生很大的問題，日月光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

如果行政部門都是各管各的，有關公司的營運與管理，以及產創條例中有關租稅減免的部分，應該是由經濟部商業司所主管，當某個公司企業違法，所涉及的層面可能是公安或是勞安，或是重大環保事件，你們不能因為他們發生單一問題就取消他們在產創條例中所享有的租稅優惠待遇，因為繳稅是人人平等，你們不能以行政罰鍰來取代租稅優惠，請問張部長，對這種立法設計有沒有檢討的必要？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在產創條例中我們現在也只有針對事業體研發投入的部分有給予投資抵減，除此之外，並沒有其他的優惠措施。

潘委員孟安：還有 5 年免稅的規定，不是嗎？

張部長家祝：這是過去促產條例中才有的規範，現在也都沒有了。

潘委員孟安：雖然你們現在只針對企業投入研發的部分有給予投資抵減，但我們都知道，研發也會

製造環境污染，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所以，我們現在有訂定一些消極條件。

潘委員孟安：所謂消極條件，內容如何？

張部長家祝：如果公司企業有違法的事實，以後申請投資抵減，我們就會給予限制，譬如在多少時間內不能申請，或是對當年度的申請案予以撤銷，或是直接把錢拿回來。現在我們對這部分還有不同的意見，針對之前投資抵減，該不該因為他們現在的違法而要回來，如果我們發現他們之前就有違法的情形，在法律適用上就比較能解釋得通；如果我們今天發現他們違法，就認定他們之前都是違法，並要追回所有投資抵減，恐怕就有事實上的困難。

潘委員孟安：對這一點我們可以接受，公司企業現在違法是否表示之前也違法，我們還是要打一個問號，不過，一旦發現他們有違法的情形時，你們就要停止給予投資抵減的待遇，這是可以確定的。

張部長家祝：對。

潘委員孟安：同時，我們坐視公司違法於不顧，固然因為他們具備特別條件，所以，他們可以享有特別的優惠，但不能因為他們的特別條件就可以享有觸犯法律的免責權，他們觸犯法律固然有行政罰及民刑事的責任，但是在租稅上的減免，我認為應該一併納入考慮才對，否則，產創條例的制定，雖然可以達到促進產業升級與發展，但也同時扮演縱容產業違法的角色。

張部長家祝：現在我們立法的方向，不管是由母法來訂定，或是在子法中訂定，都是要呈現我們鼓勵的對象都是屬於合法的公司，其必須遵守相關法規，我們是基於這樣立法的概念。

潘委員孟安：每一家在申請租稅優惠或投資抵減時，都會說自己是合法的公司，事實上，他們怎麼會向主管機關透露其將來會變成違法的公司？

張部長家祝：假如公司企業有違反法令的情形，我們自會依事實來認定，同時，他們也會受到處罰。

潘委員孟安：我知道，但我的意思是，這個部分應該是，將來享有租稅優惠者，當然也不能無限上綱，不管涉及到公安、環保或涉及相關問題的話……

張部長家祝：對，情節重大的。

潘委員孟安：因為你享有這樣的特權，這固然是你有本事，但這個特權總不能成為縱容你去犯罪的工具，是不是這樣？

張部長家祝：對，那是當然的。

潘委員孟安：我覺得這個部分大家可以來探討一下。

張部長家祝：我了解，謝謝。

潘委員孟安：謝謝。

主席：報告及詢答結束。張委員嘉郡、徐委員耀昌及林委員岱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記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張委員嘉郡書面質詢：

一、請問部長，您認為台灣的經濟競爭力如何？與其他國家相比，台灣的優勢與劣勢，各是什麼？

今天在新聞我們可以看到，南韓在昨天與澳洲簽署了雙邊自由貿易協定（FTA），是南韓第 11 個簽署 FTA 的國家，就韓國在韓澳 FTA 中可以獲利的部分，對台灣來說的衝擊影響範圍？台灣該如何提升己身的出口競爭力？

在韓澳所簽定的協定中，可以看到，韓國將要面對像澳洲牛肉等農副產品的低價競爭，對韓國的農業是嚴峻的挑戰，請問部長，在簽署協定的過程中，如果像韓國一樣，雖然其他產業有獲利的可能，但仍對特定的產業會造成影響，政府會如何進行評估因應？

二、請問部長，產創條例的立法目的及其著重點是什麼？您是否贊同，獲政府補助的企業，如果故意以不法的行為，導致產生公共危險者，在考量維護整體環境、國民的健康、勞工的權益等前提要件下，應不得再給予適用政府獎勵措施的修法？

另外請問，經過去年日月光的事件後，經濟部及相關單位，就受產創條例或領有政府補助的企業，有沒有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企業運作查察？到目前為止調查的狀況？

再請問經濟部、環保署、衛福部、及勞動部，對於不法的業者、及受影響的國人，各別的因應措施為？

有部分聲音反應，期盼政府不要因為個案事件而限縮既有的研發優惠，請問張部長您的看法？本席認為，經濟發展固然是政府肩負的重要任務，但與環境之間應是平衡發展，才能創造一個永續生存的空間給予我們的後代子孫，目前經濟部在提振經濟景氣的同時，在環境維護上，推行了哪些方案？

徐委員耀昌書面質詢：

一、六成中小企業台商虧損，政府如何協助

根據 3 月底中華徵信所做的台灣地區中型集團企業研究結果顯示，250 個中型集團當中，2012 年就有 204 個集團投資中國大陸，比例高達 81.6%，在中國大陸共投資 665 家分子企業，占海外投資家數比例 34%（海外投資 1977 家），仍是海外最大單一投資地區。2012 年這 665 家大陸投資事業的總營收為 3,287.29 億元，稅後總獲利僅 34.18 億元，純益率則僅只有 1.03%，獲利數字和純益率如此低的原因就是因為虧損家數達到 309 家，占整體比重 46.47%。而獲利超過 5,000 萬元以上的企業比例僅有 23.13%，也就是說超過 76% 的獲利企業只能賺取蠅頭小利。反觀虧損達 5,000 萬元以上的企業家數，高達 198 家之多，顯見中型集團在大陸多數獲利者賺的是小錢，多數的虧損者虧的卻是大錢。據中國大陸官方統計，目前中國大陸台商高達 88,000 家，估計其中 90% 以上仍屬中小企業，若以中型集團的虧損比例來估計，大約會有超過 4 萬家台商會處於虧損狀況。對於絕大多數中小企業台商來說，最迫切需要協助的不是資金，而是一個公平競爭的中國大陸市場，中小台商想要轉型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障礙，遠比陸資中小企業更為艱困。如果 8 成以上的受益者都是大型企業，顯示政府必須要有新的配套政策以嘉惠於中小企業。預期中國大陸今年將會更嚴格執行高污染、生產過剩及落後產業的退場機制，政府如何幫助為數

眾多在中國大陸生存困難的台商，導引其回台重新發展，實是刻不容緩之事。

二、經濟部與財政部政策不同調，是否應進行協調

經濟部近來密集推動產業創新條例總檢討，其中重點包括研發投資抵減由一年延長為三年、推出有助留才的員工分紅緩課稅及當經濟環境劇變時，可恢復一些租稅獎勵。弔詭的是，財政部卻在同一時間點推出財政健全方案，其中包含恢復 5%金融營業稅、降低股利扣抵率及開徵富人回饋稅等稅改主張。財經兩部會一個要加稅、一個要減稅，讓外界完全看不懂政府的主張到底為何，財政部與經濟部的政策是否出現矛盾？雙方是否已進行協調？

三、日月光條款入法，對於企業是否有嚇阻作用

今天排定的產創條例修正案主要是針對日月光日前發生排放廢污水事件，針對產創之租稅優惠部分，經濟部已研修「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並函送財政部辦理會銜。為提高企業社會責任意識，公司違反法令，且同樣事由連續違規，不得申請研發投抵且不適用當年租稅之獎勵。同時「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也已在 3 月下旬公告修正，業者若同一事由連續違規並經主管機關裁定屬情節重大者，1 至 5 年內都無法向政府申請相關補助，若計畫已執行中，則是停止撥付款項並追回當年度之補助款。對於外界質疑，經濟部僅以行政命令做規範，是否能夠有效達成嚇阻不肖業者的作用？而提案修改產創條例，在母法當中加中企業社會責任，是否能達到預期的成效？

林委員岱樺書面質詢：

1. 目前商業研究院設置在台北市，而南台灣目前正面臨轉型，服務業是最重要的未來型產業，但南台灣的服務業資訊目前與台北有相當大的落差，爰建請比照工業研究院南分院或機械所與食品所，設置研究所與育成中心（如新設電子商務研究所或微型服務業經營研究所）在南台灣，成為南台灣的服務業火車頭。

2. 政府對於輔導服務業開發新興國家市場如東南亞國家的服務業市場，應有具體的輔導策略，爰請經濟部儘快提出輔導台灣中小型連鎖服務業進軍東南亞的具體策略，包括資金的取得、人才的培訓、各國市場的分析報告與講座、智財權保障與商事法令…等，於南台灣亦須舉辦相同的輔導課程及相關論壇、講座。

主席：報告委員會，下午會議於 12 時 30 分登記發言。

現在進行逐案、逐條討論，請議事人員依序宣讀條文內容。

蔣委員乃辛等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為促進產業創新，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獲准同意前項投資抵減案之公司，違反環保、勞工或食品安全等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者，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違法情節，追回違法期間內抵減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並終止前項投資抵減案。

前項投資抵減之回復，違法公司應將其改善情形，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

，並會同財政部辦理之。

第一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蔡委員正元等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為促進產業創新，最近五年內未重大違反其他法律之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前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楊委員麗環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為鼓勵產業永續發展，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補助或輔導企業推動下列事項：

- 一、協助企業因應國際環保及安全衛生規範。
- 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與污染防治技術之發展及應用。
- 三、鼓勵企業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應用能資源再生、省能節水及相關技術。
- 四、產製無毒害、少污染及相關降低環境負荷之產品。

前項補助或輔導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企業如違反環保相關法令之規定，應予以停止第一項之補助。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七 十 條 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補助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獎勵或補助。

公司或企業因故意或重大之不法行為致生公共危險者，應停止適用本條例所定之獎勵、補助及租稅優惠；其依原獎勵投資條例或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享有之租稅優惠應予追繳、終止。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剛才曾巨威委員提到，在稅捐稽徵法的修法當中，除了逃漏稅的部分之外，希望能再加上環保勞工的部分。

現在我們有兩個問題：第一是法律競合的問題。我請法制單位先提出來，或者在產業創新條例當中加上逃稅的部分，或是在逃稅部分加上其他法律。有關法律競合的部分，請法制單位提供相關資料給委員會參考。這是第一個大方向，我沒有特定的立場，只想聽聽各位委員的意見。

第二，如果發生重大事件，當時停止相關的補助，是所有委員的共識。現在的癥結點是在於要不要追溯的問題。其實不管是各個委員的第十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七十條條文，停止補助是大家的共識。至於條文上要如何調整，大家一起來討論，但是要不要追溯的問題，這件事情是

有歧見的，所以我提出這兩點，我們聚焦在這兩個問題來檢討，再協商一下。

請法務部法制司羅參事來說明法律競合的問題，供各位委員參考一下。

羅參事建勛：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曾委員提出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的修正案，我看了一下條文，它確實可以解決違反其他法規情節重大的情形，但這只限於稅捐方面的優惠。我們在產業發展條例中還有獎勵與補助，如果是在稅法方面，確實可以從曾委員的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修正案中，把它一次解決掉，但是在獎勵與補助部分，可能就無法從稅捐稽徵法這方面來……

主席：曾委員提的減免稅捐是減免哪一種稅？是營利事業所得稅，還是其他的部分？

羅參事建勛：應該全部包括，包括所有的稅。

主席：都有停止減免的部分，停止所有相關的稅？

羅參事建勛：對。

主席：事實上蔣乃辛委員所提的條文中也有講到，追回違法期間減免之營利所得稅。其實法律競合的問題也沒什麼，不是在你那邊加，就是在曾委員那邊加，或者在產創條例這邊加。

接下來請財政部許次長說明。

許次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法務部有提到，獎勵跟補助不可能在稅捐稽徵法中規範，稅捐稽徵法只能規範租稅的部分。剛才我也報告過了，我們的租稅減免不是只有產業創新，我記得有委員準備提出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主席：是。

許次長虞哲：他有可能享受很多租稅減免，也有可能發生了一些環保或食安的問題，所以他又提另外一個案子。因此租稅減免的部分，在稅捐稽徵法中可以解決掉，但是獎勵、補助的部分，可能要在產創條例中解決。

主席：好。請經濟部法規會鄭執行秘書說明。

鄭執行秘書國榮：主席、各位委員。在稅捐稽徵法中有提到，除依有關稅法規定處理外，並得停止其享受獎勵之待遇。它能夠做的只是停止，現在產創條例中的規定，委員是希望違法期間我們也去追，所以這個部分可能會有疏漏，委員無法完全達到目的。

主席：12 點半快到了，我們先暫停 3 分鐘，讓委員登記發言。

我想再聽聽其他委員的意見，基本上曾委員也可以接受，如果是稅的部分就回歸以修法來做處理，但是獎勵部分……

蔡委員正元：不是只處理獎勵而不處理稅。

主席：好，如果同意這樣……

蘇委員震清：這有兩個，一個是租稅優惠，另一個是獎勵。

張部長家祝：補助部分其實不是在第十條。

主席：部長，我們現在是在談共識，因為文字都 OK，如果大家認為將稅回歸到財政委員會，包括曾委員的提案或行政院另有甚麼版本，這樣我們可能就會將蔣乃辛委員提案子的第十條第二項拿掉，我現在講的是共識……

楊委員瓊瓊：有沒有通知蔣乃辛委員過來？

在場人員：助理已經通知了。

楊委員瓊瓊：那就先保留嘛！

主席：好。

蔡委員正元：因為這涉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所以可能比較複雜，營利事業所得稅報稅有所謂把以前的減來減去，司長應該也很清楚，有時候營利事業所得稅在重新算的時候並不是很精準。

楊委員瓊瓊：這個先暫保留。

主席：好。剛才我提出兩個問題，一是針對稅的部分，等蔣委員到場之後發表他的意見，所以先暫保留。第二個聚焦，蔡委員也表達支持，亦即稅的部分回歸財政委員會做相關稅法的規定。

蔡委員正元：對。

主席：我們就等蔣乃辛委員到場，如果他願意接受，那麼他所提條文的第二項就可以拿掉，對不對？

蔡委員正元：是。

主席：我們要討論的第二個議題是要不要追溯……

蔡委員正元：不要追溯啦，追溯太複雜了。

主席：我這樣提議……

蔡委員正元：對，發生以後。對，追溯很複雜。

楊委員瓊瓊：還是要有一點處分，但是……

主席：我覺得就追溯前一年，剛才翁重鈞委員也有提到，除了台北市政府之外，其他縣市都有農業的問題，所以今天只要土地造成汙染就具不可恢復性，這跟張部長所講的，如果學生違規是否就要撤銷他的學歷，兩者是不一樣的事，因為學生是個人名譽，並不會傷及學校校譽，但是今天只要有一個廠商汙染土地，包括你們之前所投注的相關整治，那具不可恢復性。而且就如你所說，其實大部分的業者都有良心，在環保法規如此明確之下，還故意違法去做偷倒動作者是少數。

我想再聽聽大家的意見，我覺得就算要追溯也不能無限上綱，這也沒有辦法處理，我認同國民黨，我覺得追溯要訂為 1 年或 2 年是可以討論的。我提出一個折衷的建議，請大家再發表意見，請問經濟部、財政部及法務部，若是追溯 1 年，你們在業務執行上有沒有甚麼困難及顧慮、是否可行？如果你能將這樣的稅基提供給委員參考的話，我覺得也很好。

我想大家不會認同無限上綱，如果以追溯 1 年、2 年或 3 年來說，假設訂為 1 年，而在環保部分土地有麼大的不可恢復性的話，我覺得你們真的要慎重考慮。

請經濟部表示意見。

鄭執行秘書國榮：法律上有一個大原則，就是一定要有正當連結性，換言之，如果他的違法事實發生在哪一個年度，我們就追回當年度對它的獎勵，這樣比較符合正當連結，如果要往前追溯，我們覺得不太妥適。因為正當連結性是法律上的一個大原則，如果是往後予以停止、不讓它申請則是可以的，等它改善之後再恢復。

黃委員偉哲：可是以前的稅負抵減如果在前一年度沒用完，可以在後一年度使用，並一直遞延下去

，我同意也可以接受，我剛才跟部長進行詢答時提到不要再往前推，可是我覺得以你們過去的立法例，對廠商而言，過去有很多可以抵減的優惠，若是前一年度用不完，可以一直用到下年度，我覺得這一個概念也應該要思考。

蔡委員正元：我覺得黃委員講得對，舉例來說，你可能是前幾年申請的，直到今年、明年都還可以抵減，可是如果你在今年被查獲違規，就開始被停止，以前已經抵減的就算了，至於剩下尚未抵減的部分，今年、明年或後年就不能再抵減，亦即就停止適用，這樣合情也合理啊！

吳局長明機：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有許多公司之所以能夠得到抵減優惠是因為它達到投資門檻……

蔡委員正元：給它 5 年的抵減，好不好？

吳局長明機：但是因為它在過程中創造出很多產值及就業……

蔡委員正元：我知道。

吳局長明機：如果我們在它違法當年度予以停止，這比較合理，如果它也非常願意積極改正……

蔡委員正元：我們把情況、scenario 講清楚，假設可以抵減 5 年，我們在第 3 年發現它違反環保法令，那麼第 3 年、第 4 年、第 5 年就予以停止。基本上我沒有要求要將前幾年已經抵減的再扣抵，就只是把它的申請權利予以停止。

張部長家祝：這有兩個問題，一個是我們現在限制它，不管你今年投資多少錢都沒有優惠了，至於所謂把一年分為幾年去做抵減的部分，其實那是它之前所投資的，而現在我們所說不適用，是指不論是今年的投資或明年的投資都不算了、都不給予優惠，也就是之後它就都沒有優惠了……

蔡委員正元：請部長再解釋一遍。

張部長家祝：舉例來說，以今年發生為例，不管你今年投資多少都不適用研發投資抵減，明年可能也不適用、後年也不適用……

蔡委員正元：對。

張部長家祝：可是剛才講到今年與明年的抵減，它是在 2 年前或 3 年前投資所得到的優惠，現在它是使用它之前的權利；至於它現在所投資的，我們是限制新的……

蔡委員正元：所以你是說第 3 年才開始投資的不適用？

張部長家祝：都不適用。

蔡委員正元：第 4 年投資的不適用……

張部長家祝：不是第 3 年，而是當年度開始的都不適用。

蔡委員正元：當年度新的投資案就不能再辦抵減。

張部長家祝：對。

黃委員偉哲：那是過去所投資的。

張部長家祝：過去所投資的若還沒有用完，就繼續……

蔡委員正元：好啦……

黃委員偉哲：我覺得這有一點怪怪的，如果當年度查到它違法，我要怎麼確認它只在當年度有造成污染呢？

蘇委員震清：對啊。

黃委員偉哲：沒有追它過去的行為已經夠阿彌陀佛了，還要再這樣！

羅委員明才：本席想請教相關單位，其實企業的汙染行為時有所聞，我們所看到的只是冰山一角，哪一個企業沒有汙染？騙人！只是輕重的問題而已。事實上，如果以汙染來判定它的情節重大，它也還可以申訴啊，搞到後來可能需要兩年的時間，那麼請問前面那一年算不算？能不能給我一點數據，說明現在適用抵減的企業有多少？總金額是多少？目前查到違規影響環境的又有多少？

蘇委員震清：我先利用一點時間向委員報告一下，以日月光為例，它申請投資抵減及免稅的金額已達 68 億元，方才黃委員及羅委員都有提到，如果它提出申覆，搞不好兩年後才會定案，那要怎麼去處理？我們之所以要訂追溯期，是因為我們也要要求企業本於企業良知，不讓它胡作非為，就像羅委員方才所說，有哪一家企業沒有偷排廢水？日月光至今仍不認為自己有偷排廢水啊。現在我們已經用全民的社會資源幫它減掉 68 億元，但是現在它汙染了幾百、幾千甲農地，這要向誰追討？所以我們訂追溯期的目的就是，既然你享有政府產創條例的優惠，就要把社會責任及企業責任做好，但是它沒有做到。如果我們口口聲聲說，如果抓到它在今年偷排廢水，就僅以今年為主，我告訴你，其實之前它就有偷偷排放了，只是你沒有去抓而已。姑且不論當地地方政府及中央政府是否有行政怠惰之嫌，難道就誠如我所說的，要抓到才算數嗎？實際上不應該只是這樣而已，它應該要本諸企業良心，當我們抓到它違規之後就要嚴格溯及既往，目的就是不要讓它再犯罪，否則政府對它的補助優惠有甚麼意義？簡言之而，它會認為之前所得到的補助已經拿到了，反正今年犯罪就只扣掉今年的優惠而已，之前能拖過就拖過。對不對？所以我覺得應該要訂出追溯處置方式。

羅委員明才：我覺得這項條例並不是所謂的「日月光條款」，事實上有許多企業偷排廢水而造成環境汙染的情形已經很久了，若是僅限於當年度，那麼以剛才所舉的六十幾億元的補助為例，講難聽一點，它只要拿出 5 億元來做賄賂，拖個 3、5 年也就拖過去了，只要頭過身就過，對不對？5 年之後，當到了 106 年或 108 年，它就會說：雖然我以前有違規，但是在 108 年並沒有違規啊！請問這一筆帳要怎麼算？造成土地及河川的汙染已經是既成事實，要怎麼恢復？所以我覺得企業要有良心，在賺那麼多錢之際，還是要把環境顧好。

黃委員偉哲：我做簡短的補充說明，在法律及刑法上有所謂追討不法所得或犯罪所得的概念，而追討不法所得或犯罪所得不是以當年為限，而是以犯罪行為開始到現在為止。問題是現在產創條例中沒有辦法確定，雖然它只是在今年度被抓到有違法，可是我們都知道它絕對不是第一天違法。

張部長家祝：但是我們沒有辦法假設……

黃委員偉哲：那麼以後就不要再給予它優惠啊。

張部長家祝：就是以後啊！

黃委員偉哲：可是過去它因投資而得享有 5 年的優惠，但是在第 3 年被抓到違法，就……

張部長家祝：所以它在第 3 年就沒有機會，第 4 年也沒有機會……

黃委員偉哲：我現在不是講回溯，你剛才說有 5 年的優惠，若是它在第 2 年被抓到，第 3 年的優惠就沒了，那麼請問第 4 年的優惠還有沒有？

張部長家祝：第 3 年是新的優惠……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舊優惠的第 3 年呢？

張部長家祝：舊優惠的第 3 年只是它將之分幾年使用完畢，那是它在之前合法取得的優惠。

黃委員偉哲：部長的意思是不僅不能回溯，甚至連第 3 年、第 4 年、第 5 年都沒有了，所以這也是一種回溯就對了。

張部長家祝：它在第 3 年就不能申請，因為當年就沒有給予它優惠了，若是說要限制它幾年，實際上第 4 年也沒有了。但是黃委員剛才提到的是之前已經核給的優惠，它只是分年使用而已，那是已經核給它的……

主席：部長，我先綜合一下黃委員、蔡委員與羅委員剛才所說的意見。雖然案子今年才發生，但是如果今天經由法律證明或行政單位舉證它從 2 年前就開始違法偷排，並已進入司法程序，像這種情形……

張部長家祝：對於違法期間，我們同意。

主席：違法期間？請許次長說明。

許次長虞哲：剛才我們所說的是指，基本上蔣委員的提案是將稅放在那邊，其中有一些用語可以做為參考，請大家參考一下。

主席：是，沒有問題。

許次長虞哲：第一，其中提到違法情節重大，第二，追回違法期間的……

主席：對，追回違法期間的。

許次長虞哲：並終止以後的，所以可以採用他的用語與精神。

楊委員瓊瑋：主席，文字部分要如何調整再議，我們先討論精神的部分。

主席：好，先討論精神部分。

楊委員瓊瑋：我個人的意見是，發生這樣的社會事件，在法律上一定要有所定奪才能進步，也才能做管控，這樣也是在協助政府。本席認為在信賴保護的原則下，若是今（103）年發生就一定要扣，這部分沒有問題，但是在 104 年、105 年、106 年或多少年期間，它都不得申請。現在就要訂為幾年，因為投資抵減年限為 5 年，是否訂為未來 5 年不得申請？這對廠商而言也是一個很大的壓力，這樣才可以，有關年限要訂為 5 年或 3 年？我認為都公道，這樣才是正面嚴格的監督。

至於要追溯部分我則不同意，舉例來說，它在 3 年前投資所獲得的抵減優惠尚在有效範圍內，實際上它在 3 年前確有投資，當然就要讓它抵減，這才符合法律面向。當然，一樣要予以約束控管，對於不好的廠商一定要予以處分，只是早扣或晚扣的區別。有關年限部分要訂為 5 年或 3 年，請行政機關再想一下。

黃委員偉哲：我同意。我簡單描述一個狀況，有關產創條例中投資抵減的規定，就方才陽委員提到的情況，在 3 年前申請通過的投資抵減期限為 5 年，那麼在這 5 年間，需要每年申請一次嗎？

楊委員瓊瓊：要。

許次長虞哲：產創條例規定是要每年申請，因為……

黃委員偉哲：要每年申請嘛。

許次長虞哲：對。

主席：之前的促產及……

許次長虞哲：那已經落日了。

主席：落日了？所以現在……

黃委員偉哲：所以要每年申請，沒有所謂回溯的問題？

楊委員瓊瓊：沒有辦法追溯……

許次長虞哲：我們希望……

黃委員偉哲：我再舉一個簡單的例子，看看是否能類比。一個領取退休俸及 18 趴的退休軍公教人員，不管是恩給制或現在的年金制，如果他犯罪，就不能繼續領了。

主席：現在的規定是這樣嘛。

黃委員偉哲：他可以說：那是我過去的辛勞所得，為什麼現在不讓我領？

張部長家祝：不是、不是……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那你就舉出不一樣的狀況做說明與分析。

主席：對啊，公務人員部分的現行規定是這樣。

黃委員偉哲：他會說：那是我應得的！

張部長家祝：我說不一樣的原因是……

黃委員偉哲：不管他是領 18 趴或年金，在這段期間就不能領，但是他會說那是他過去的辛勞所應得的，現在為什麼不讓他領？你如果能解釋清楚，我就接受。

張部長家祝：好，兩者不一樣的原因在於，如果他犯法，退休金確實可能在幾年之內就都沒有了，可是之前他所能領的，例如前 1 年、前 2 年、前 3 年所能領的都存放在銀行，只是還沒有去銀行提領，結果現在卻告訴他：因為你沒來領，所以都不能領、就此沒有了。基本上就是這個意思，之前是之前的權利，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主席：這有一點聚焦了。

張部長家祝：對，因為他是存放在銀行還沒去提領。

楊委員瓊瓊：還是保留他的……

張部長家祝：對，他是分年去提領……

黃委員偉哲：如果他一次領完就沒事了，如果分年領就……

張部長家祝：對，就是這個問題。

楊委員瓊瓊：就是後面不要訂控管多少年啦！

主席：後面的控管不領，這部分我想大家有共識……

黃委員偉哲：這就是所謂的「運氣好的人得到時鐘、運氣差的得到龍眼」。

主席：我再聚焦，請問楊委員認不認同？因為剛才經濟部張部長說，我們沒有追溯，而次長也認同

蔣乃辛委員的版本，也就是不追溯，但是違法期間的就要繳回……

楊委員瓊瓔：那個……

主席：對，所以你認同嘛！請你注意聽……

楊委員瓊瓔：一定要繳回。

主席：那我就以日月光這個案子為例，現在已經進入司法程序了，不管中央或地方去舉證，假設日月光這個工廠確實在兩年前就在偷排了，依部長的意思，他認同自 2 年前的當年度就繳回，我聽起來大家都有共識，包括蔡正元委員、羅委員……

楊委員瓊瓔：這樣又會回溯到營業稅那種問題。

主席：沒有，許次長他認同啊！剛才許次長說明，蔣乃辛委員的可以參考追回違法期間內抵減之營業稅和所得稅，當然大家已有共識，營利事業所得稅就回歸曾巨威委員和財政委員會來處理，所以現在只剩下你的問題，就是對於追溯，大家都覺得有疑義，可是我們不用追溯，就直接舉證，當年領有抵減，但是如果依司法程序或行政單位的舉證，確實前幾年領有抵減，也證明確實有偷排、也違法了，那舉證哪一年違法，就要從當年開始繳回。現在是經濟部、財政部都支持，我們幾個委員也支持，只剩下你認不認同。

楊委員瓊瓔：不是只剩下我，我們立一個法就是要有規範、原則，讓它得以執行，如果有人舉發某工廠 2、3 年前開始偷排，這部分已有環保相關法令可以處分，如果要牽扯到這裡，那就要回到我早上質詢的，由誰認定情節重大？我們是民主國家，所訂的法律都是正面表列去控管，因為這不是環保署開的紅單，環保署開紅單才採負面表列，如果照主席剛才所講的，就變成負面表列，會導致社會動盪。就像剛才羅委員所說的，在舉發和認定的過程中，工廠可以提起訴願，一拖就是 2、3 年，那政府永遠也課不到他的稅，也無法結案。我們的目的就是要正面的去鼓勵廠商不要亂來，如果亂來，政府也要有處理的辦法，被舉發當年的抵減一定追回，未來幾年也不讓他申請，其實和追溯的意思是一樣的。

主席：沒有，不同，因為剛才大家的共識聽起來是當年度停止補助，經濟部部長也說不支持後來幾年廠商申請，這和楊瓊瓔委員講的一模一樣，現在的爭議點只在於違法的情節是否重大由誰認定，如果大家也認同，可以由行政單位或司法單位認定，我個人沒有意見，就請大家表示意見，如果大家討論有共識，我們就在文字上註明。

羅委員明才：其實這個問題也一樣，就是要先立法再審查，這很明顯就是監督單位沒有扛起責任。剛才提到日月光一次就 67 億，為什麼不成立一個監督單位嚴格監督？因為排水管不是一天、兩天就可以做好的嘛，政府平常就要去監督、稽查，可以用雲端監控，馬上就可以抓到，如果不能，就先從幾個污染嚴重的大廠開始嚴格控管，所以我剛才講先立法再審查。剛才有人說審查應該要正面表列並且從寬，相對的就要從立法來監督啊！

楊委員瓊瓔：正面表列不是從寬的意思。

羅委員明才：民主國家的法律儘量都是正面表列，也不錯，可是相對的監督，現在就要設法加強，可否請相關單位說明一下？你們有幾個人在監督？每年預算不到一、兩千萬，要做什麼事？罰 67 億，還有……

主席：是減免 68 億，但是政府現在補助治水預算 50 億。

羅委員明才：主席，我一開始提出的問題，有關單位到現在還沒有回答。

楊委員瓊瓊：他誤以為你們要追溯。

許次長虞哲：沒有，蔣委員的文字是追回違法期間內的減免、獎勵，違法期間當然是要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認定啊！譬如食品安全就是衛生署，如果廠商有異議，就打行政救濟，最後由司法機關來認定也可以，當然先由行政機關認定。

羅委員明才：主席，我的提問他們還沒有回答，現在我們面對的是幾家企業？查排污的有多少人？一年預算多少？

主席：今天環保署派綜合計畫處尤簡任技正泳智列席，請說明。

尤簡任技正泳智：關於違法企業，我們當然是按照規定去稽查，稽查包括定期稽查和不定期稽查。

羅委員明才：對象是幾家工廠？

尤簡任技正泳智：不能說全國八萬多家工廠都要稽查啊！

羅委員明才：現在監督執行的是幾個人？

尤簡任技正泳智：各地方環保局人數不一致，原則上，有檢舉的我們一定會去查。

王委員惠美：主席，我講一下。這個產創條例最主要是有利於企業界，要鼓勵他們去創新，當他們都敢去做一些違法的事情時，我們還要考慮他們會怎麼樣嗎？所以我真的非常支持蔣乃辛委員的意見，假使技術真的那麼差，都被抓到了，那有什麼話講咧？所以，我很認同蔣乃辛委員的意見，就是違法期間內的減免、獎勵全部都追回，然後再規定 5 年內不得再申請，這樣企業才會有警覺性，敢做就要敢當，不是這樣嗎？

楊委員瓊瓊：違法期間要如何認定？

主席：就是主管機關啊！我沒有意見。

我試著聚焦一下，大家再給我一些意見：第一，我們不追溯，但是如果行政機關確認他違法期間，這個違法可能是舉發當年的前幾年就發生了，如果行政機關能夠證明的話，那就從違法發生的當年度開始追回獎勵、減免。第二，有關稅法的違法期間減免，回歸財政委員會處理。第三、我覺得要拜託大家再聚焦一下，就是剛才楊瓊瓊委員說，廠商可能提起訴訟 2、3 年，剛才經濟部部長也說未來也不可以申請，如果訴訟 3、5 年，那所謂未來不可申請，是以司法訴訟或行政訴訟結束時起算嗎？

楊委員瓊瓊：我們自己訂啦！

主席：所以我沒有意見，就是聽你們的意見嘛！因為這要在文字中確定。

張部長家祝：事實發生日或主管機關發現他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者，所以在這個事實的違法期間之內，一方面要追回，另外一方面停止適用。蔡正元委員提的就是未來的部分，只有蔡委員有提，就是未來 5 年之內，不管訴訟與否，只要事情發生了，廠商 5 年之內不能申請。我是認為可以考慮到底是 5 年還是 3 年，廠商違法，我們要給他多少時間改正？如果不給他時間改正，也不合理。

楊委員瓊瓊：3 年啦！

張部長家祝：3 年應該比較合理。

主席：3 年還是 5 年，大家決定一下。

王委員惠美：我贊成 5 年。

主席：黃偉哲委員支持 5 年。

楊委員瓊瓊：3 年啦！

主席：折衷一下，4 年。

楊委員瓊瓊：3 年啦！

主席：楊委員，你自己協調一下。

蔡委員正元：好啦！我都聽楊瓊瓊的。

楊委員瓊瓊：對於廠商要鼓勵，另一方面也要嚴格監督啦！3 年，好不好？

主席：好，那就 3 年。我再重述一下這 3 點共識，然後就來看文字了。第一，違法期間由行政單位舉證，廠商要繳回違法期間的補助；第二，營業稅的部分，回歸財政委員會處理；第三，事發之後 3 年內不得申請相關補助。如果大家對於以上 3 點共識，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進行逐條討論。

部長，你有什麼意見？

張部長家祝：主席剛才的結論，我建議把蔡正元委員修正的文字放到蔣乃辛委員的提案中，就完成了，然後把 5 年改成 3 年。

楊委員瓊瓊：併案處理。

主席：負責法規的單位有建議的文字嗎？針對以上 3 點共識，整理一下文字。

楊委員瓊瓊：剛剛是講租稅獎勵的部分。

主席：對，除了租稅研發的抵減之外，產創條例還訂有相關的獎勵和補助，這兩項在蔣乃辛委員的第十條和楊麗環委員的第二十六條並沒有，所以我們民進黨提議加上本條例所訂的獎勵、補助，我現在請他們趕快把文字整理出來，再給你們兩位委員看一下，其實和剛才講的完全沒有抵觸。

楊委員瓊瓊：所有的條文全部併案。

主席：對，併案了。

楊委員瓊瓊：不就是我們剛才講的那些原則嗎？怎麼會搞成這樣？現在是怎樣？

主席：沒有錯，本來是說只有一條，但是那一條中沒有辦法加入獎勵和補助。

楊委員瓊瓊：那還要把委員叫來，因為剛剛沒有講到那麼多。

主席：好，那請他們提出來，我們再協商一次，好不好？

楊委員瓊瓊：我們要尊重所有的委員。

主席：我尊重。

楊委員瓊瓊：因為剛剛大家討論的沒有這個部分嘛！

主席：大家以為獎勵、補助也處理了，可是現在併案的結果是，第十條和第二十六條沒有辦法加入。

楊委員瓊瓊：對啊！你講到重點了。

主席：可是大家討論時是認定獎勵和補助也該停止。

楊委員瓊瓊：那要尊重其他委員。

主席：好，那再請他們過來呢！

趕快改一改給委員看。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因為第一場開會時間是到下午 1 時 30 分，但是因為現在還在進行協商，所以本席宣告會議延長至下午 2 時。

請影印資料給委員參考，我們再第二次協商一下。

（進行協商）

主席：目前還有業者依據之前的促產條例及獎勵投資條例在領補助，何況這些條例都已經落日了…

楊委員瓊瓊：不用審了，為什麼要增加促產條例及獎勵投資條例而成為 3 案呢？

主席：大家的思維要縝密，也要看大家的意見為何。萬一發現業者違法了，你們要不要處理呢？雖然條例都落日了，可是業者在 103 年還領有依這兩個條例的獎補助。萬一業者有違法的情事，比如發生重大環保問題或事件時，他們還依據該二條例領有獎補助，你們要不要去處理呢？

曾委員巨威：第一個要考慮是，現在我們是在進行產創條例的修正，至於，可不可以產創條例中，將已經廢掉的獎投規定透過新的條例來處理呢？產創是有 10 年的適用時間。第二，按照剛才的條文，如果我的瞭解沒有錯的話，所謂追回的部分，大家好像有共識了，在違法期間就要繳回來。

主席：對。

曾委員巨威：至於，違法期間所發生的東西是指什麼？針對違法期間所申請的優惠，如果當時沒有發現違法，我們才會給他們優惠。事後如果我們發現他們在違法期間有申請優惠，我們就必須要將這些優惠追回。

主席：如果依據的是促產條例及獎勵投資條例呢？

曾委員巨威：剛才我有說這兩個條例可不可以考慮在本條例中來處理？我比較傾向不要去動這兩個條例，因為我們是在處理產創條例的問題。至於在法律上是否可行，還要請教一下法律見解是什麼。

剛才的第二點還是要釐清一下，就是追回的違法期間，我們對此已經有共識了，所以不會再發生其他問題。假使是發生在促產，那也不能適用了，因為是在違法期間，所以應該不會有那個問題。

主席：將初步的文字印出來給委員看。

楊委員瓊瓊：本席認為朝野協商不是這樣子，剛才十幾位委員在這裡達成的共識，現在主席還要加入促產條例及獎勵投資條例，可是委員都已經不在場了，所以這不能叫做協商啊！

主席：還是要將事情釐清。

楊委員瓊瓊：你有釐清的權力，可是不能這樣當主席，因為委員沒有在場，你還要再加入其他的條例，這種邏輯太奇怪了，本席無法接受。

主席：我接受你的不接受，不過我認為事情一定要釐清，因為我們的協調永遠都是這麼粗糙，而政黨協商老是備受批評，這也是我們無法對外界交代的原因。

本席提醒一下行政單位，產創條例的第六十八條規定「本條例實施前，依原獎勵投資條例或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或工業區」，可見你們已經用到之前該二條例所編定的工業用地或工業區，所以在體制上是不牴觸的。你們應該去考慮看看，否則會自相矛盾啊！

本席認為實際狀況只有兩種，現在有業者還是依照促產條例及獎勵投資條例在領獎補助；其次，假使發生社會事件的話，這些業者並不會受到影響，如果能在條例中予以規定的話，將會更凸顯出我們立法的周延性。否則本法案一出去之後，社會會如何看待呢？就是我們只處理產創，如果業者依據之前的促產條例及獎勵投資條例而領有補助，可是卻發生了社會事件，我們在立法上就會有疏漏之處。你們覺得這樣會有公平正義嗎？

本席不會急著現在就要來處理，請各位委員瞭解主席的用意，就是事情一定要釐清，然後大家再來討論，因為我們要共同面對社會對此種事件的看法。產創條例第六十八條也印給大家參考。

此次因為日月光的事件，我們更要謹慎啊！針對本席上述的言論，經濟部也是立法的共同參與者，何況第六十八條已經有納入該二條例的體例，所以是不是不要再堅持呢？當然本席沒有什麼意見，如果要納入該二條例，朝野協商也可以再進行一次。本條例出去之後，人家會批評我們的論點是在哪裡呢？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鄭委員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一、財政部打算對富人加稅，建立「社會回饋稅」，財政部認為「富人們應會共體時艱」，未料，竟有部分企業主反彈，罵政府「挑軟柿子吃」，甚至傳出可能出走的消息。長久以來，政府對企業的扶植與照顧，可說是不遺餘力，例如促產條例及產業創新條例，都給予企業相當的稅課優惠，而政府所給的優惠皆是來自全民所繳的稅捐，請問部長，歷年來促產條例和產創條例總共給予企業多少優惠？請給本席一份歷年明細，並羅列前 20 名的租稅優惠大戶。

二、部長，根據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發表的「2014 全球繳納稅款指標」調查顯示，全球 174 個經濟體，各國企業的平均實質總稅率（含公司所得稅、勞動稅率等）從 2004 年的 53.4% 降到 2012 年的 44.3%，台灣則從已經比世界平均低的 35.8%，再降到 2012 年的 35%，低於世界平均值 8.5%。最主要的營利事業所得稅（國外稱為公司所得稅）各國平均實質稅率降到 19.2%，台灣則從 21.7% 大幅降至 12.6%，低於平均值達到 6.6%，我們再看看鄰近的日本，企業所得稅率高達 38.01%，台灣這樣對企業友善的環境，這些企業還有甚麼好抱怨的。如今政府課徵「回

饋稅」，正是企業回報社會最好的方式，賺錢的「正常」企業應樂觀其成，有甚麼資格反彈？請問部長對這些貪得無厭的企業有甚麼看法？

三、部長，所謂平均實質稅率，是營所稅率 17%，扣完各種租稅優惠後，政府真正收到的營所稅收只有 12.6%，為何少課將近 8%的稅，企業負擔愈來愈輕，卻未反應在薪資成長。部長，企業賺的錢，跑到哪裡了？現在台灣的租稅已到了「降無可降」的地步。2010 年調降營所稅，就應該跟就業、加薪綁在一起，當時錯失好機會，現在已沒有用租稅政策提升就業的籌碼，現在政府要如何要求企業加薪？有甚麼具體方案，請給本席一份書面說明。

主席：針對協商的基礎版本，第十條內容為：「為促進產業創新，公司或企業違反……」

剛才協商的初步結論有 3 點：「一、有關追回相關租稅的罰則，由財政委員會來處理。二、所謂的違法期間，由行政單位來舉證。三、事發後 3 年內不得申請相關的補助。」

現在建議下次要協商的條文，就是產創條例的第七十條第二項：公司或企業因違反環保、勞工或食品安全等法律規定且情節重大者，公司或企業違反前項規定者，3 年內不得申請適用本條例所訂之獎勵或補助，並應追回違法期間內依本條例所申請獲得之獎勵或補助。」

以上為今日協商的初步共識及原則，由於在場委員的法定人數不足，本案擇期繼續審查。

今日的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7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3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14 時 7 分至 16 時 3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岱樺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8 分至 13 時 36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陳明文 黃昭順 李慶華 黃偉哲 廖國棟 葉津鈴 王惠美
蘇震清 潘孟安 楊瓊瓊 陳怡潔 丁守中 徐耀昌 張嘉郡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楊應雄 李昆澤 陳歐珀 盧秀燕 林佳龍 孔文吉 許添財
林德福 賴士葆 陳碧涵 李桐豪 賴振昌 江惠貞 鄭天財 江啟臣
盧嘉辰 羅淑蕾 薛 凌 李貴敏 蔣乃辛 陳淑慧 蕭美琴 簡東明
邱文彥 蘇清泉 孫大千 呂玉玲 何欣純 蔡其昌 鄭麗君 管碧玲
尤美女 葉宜津 田秋堇 翁重鈞 高金素梅 楊麗環 姚文智 王進士
蔡錦隆 張慶忠 羅明才 潘維剛 鄭汝芬 吳育仁 徐欣瑩 吳育昇

委員列席 48 人

列席人員：國 家 發 展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管中閔
產 業 發 展 處 處 長 詹方冠
經 濟 部 部 長 張家祝
工 業 局 副 局 長 連錦漳
加 工 出 口 區 管 理 處 處 長 黃文谷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副 主 任 委 員 陳文德
科 技 處 處 長 盧虎生
企 劃 處 副 處 長 陳耀勳
國 際 處 科 長 袁華興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主任 黃金城
交 通 部 航 政 司 副 司 長 葉協隆
民 用 航 空 局 技 正 游政霖

航 港 局 簡 任 技 正	王大明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劉光島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副處長	張紋英
科技部參事室參事	董良生
產學及園區業務司專門委員	黃郁禎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長	陳淑珠
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簡任技正	石朝理
城 鄉 計 畫 科 科 長	李守仁
綜 合 計 畫 組 簡 任 技 正	張順勝
都 市 計 畫 組 副 組 長	廖耀東
審 計 部 副 審 計 長	吳國英
第 四 廳 廳 長	吳義建

主 席：林召集委員岱樺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交通部、科技部、內政部及審計部針對「我國各式園區、港區之發展現況、未來規劃與各式產業用地之利用、閒置情形及產業創新、發展，產業結構調整、轉型之政策規劃」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國家發展委員會管主任委員、經濟部張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陳明文、黃昭順、李慶華、黃偉哲、廖國棟、葉津鈴、王惠美、蘇震清、潘孟安、楊瓊瑋、陳怡潔、邱文彥、許添財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張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管主任委員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潘維剛、江啟臣、張嘉郡、蘇震清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四、委員口頭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9 案：

一、花東地區雖是台灣經濟最困頓的地方，然卻擁有台灣最多元的文化及龐大的深層海水。但臺東的深層海水去年因颱風造成管線斷裂，造成深層海水無法取得，嚴重打擊仰賴深層海水的養殖產業，對臺東的深層海水加值運用蒙上了隱憂。對此，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共同合作研議改善措施，重新檢視臺東深層海水園區各項設施是否完善，並針對缺失的部分立即改正，務使臺東地區深層海水運用不再受到天災影響使產業發展受到限制，以促進臺東地區深層海水相關產業的發展並活絡地區經濟。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瓊 王惠美 丁守中 黃昭順
徐耀昌

連署人：林岱樺 李慶華 潘孟安 蘇震清

二、彰化是農業大縣，素有「台灣米倉」之譽，在台灣經濟尚未起飛，也還沒有締造所謂的台灣經濟奇蹟，當時的政府鼓勵「客廳即工廠」，一時之間，各式各樣家庭式工廠如雨後春筍般冒出，不僅在客廳，也延伸到阡陌良田間。近十幾年來，彰化爆發電鍍業者排放有毒廢水事件，農地被污染了，農民被迫休耕，成為最無辜的受害者，縱然工廠停工了，但農地也暫難恢復。彰化縣有 467 家電鍍業者，目前僅有 36 家進駐在彰化縣唯一設在彰濱工業區鹿港區的「金屬表面處理專區」第一期，也就是俗稱的電鍍廠區，進駐專區比例不到一成，也就是說，高達九成多的金屬表面處理業散落各鄉鎮農業區裡的工業用地，廠區緊鄰農田潛藏污染疑慮，因此設置彰濱「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第二期確有其必要性。但業者反映土地開發成本過高且不符市價化。其次，目前第二期電鍍專區劃分 66 區塊，但事實上許多中小型電鍍業者並不需要太大面積，爰要求經濟部工業局審定第二期專區的售價應符合市價化原則，且應將第二電鍍專區區塊面積再縮小，俾更多電鍍業者進駐電鍍專區。

提案人：王惠美 楊瓊瓊 潘孟安 丁守中 黃昭順
徐耀昌 李慶華 廖國棟 蘇震清

三、國內各類園區的設立，最早是工業區的開發，迄今已經 50 餘年，設置目的是為解決企業建廠所需土地問題，但隨著近年來產業結構的迅速轉變，傳統產業的大量外移，新的產業又未能填補外移產業的空間，伴隨著土地規劃未能迅速調整配合，相關園區遂出現供過於求的現象。甚且發生工業區土地被投資客與養地大戶控制，讓真正有設廠需求的廠商無立足之處，行政部門不能視而不見。尤其工業區是國家生產的命脈，不容許有養地、炒地皮的現象。爰要求政府應訂定嚴厲的管理規則，不容許廠商任意變更使用，甚至嚴格訂定特定期限內不開工就買回等相關規定。

提案人：王惠美 楊瓊瓊 潘孟安 丁守中 黃昭順
徐耀昌 李慶華 廖國棟

四、國內各類產業園區，不僅僅存在供需失衡問題，區位的選擇與定位也發生問題。目前政府推動台商鮭魚返鄉但卻面臨台商不易找到土地的難題，找一塊完整土地比登天還難。如果供需持續

失衡，而產業界卻有需求問題，建議經濟部協調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教育部及國防部等釋出閒置土地或空間，共同合作開發，創造聚集經濟效應與群聚優勢，並同時帶動地方及區域經濟成長，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

提案人：王惠美 楊瓊瓊 潘孟安 黃昭順 丁守中
徐耀昌 李慶華 蘇震清 廖國棟

五、為因應產業需求，各縣市政府均積極規劃設置產業園區，惟現有之工業用地不足，無法充分提供園區設置需求，爰有部分園區使用農業用地設置產業，影響國土整體規劃利用，所以政府應儘量避免運用既有耕地設置產業園區，並積極協調無使用計畫之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供設置園區；為此，請經濟部責成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儘速將已無甘蔗生產計畫且非屬業務需要之土地，朝著出售或合作開發方式擬定通案性之土地出售準則，以供地方政府規劃設置產業園區；另針對非工業用地變更為工業用地以滿足產業園區設置之土地需求部分，請行政院積極要求經濟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進行跨部會協商，克服相關法規障礙，並擬定處理方案及作業程序，以利地方政府規劃設置產業園區時有所依循。

提案人：林岱樺 陳明文 丁守中 李慶華 王惠美
蘇震清 廖國棟

六、依據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初步統計結果，場所單位全年生產總額前五大行業縣市分布情形，其中製造業比重以高雄市占 15.61%最高，另依製造業四大工業場所單位全年生產總額結構分布情形，其中化學工業及金屬機電工業均以高雄市為首，惟政府及國營單位卻於高雄市未設置研發部門，此對於產業轉型及高值化之動能明顯不足。目前在金屬工業高值化方面，已在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帶領之下，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及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等單位構成完整的研發鏈；惟石化產業高值化方面仍未能比照金屬產業高值化方式之做法，為此，請經濟部積極協調石化業者、研究單位及法人組織等相關單位構成產業鏈，以加速高雄石化產業的轉型發展。

提案人：林岱樺 陳明文 黃昭順 丁守中 徐耀昌
李慶華 王惠美 廖國棟

七、經濟部工業局曾於 102 年度辦理「大型石化廠之公共安全聯合督導稽查計畫」，執行期間並無重大環保工安事故；惟計畫結束 2 週後，林園工業區內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廠於 103 年 1 月 17 日卻發生環保工安事件，由此可知，目前石化工廠相關設施仍存有發生風險及意外事故因素，故請中央賡續辦理聯合督導稽查計畫，以降低環保工安事故風險發生、以保障居民生活環境。

提案人：林岱樺 陳明文 潘孟安 丁守中 黃昭順
李慶華 徐耀昌 蘇震清 王惠美 廖國棟

八、鑑於近來有百餘家台商有意返鄉投資或擴大生產，卻找不到工業用地；為展現拚經濟魄力，政府於高雄規劃和發產業園區、金屬扣件園區、本洲擴大產業園區、南星遊艇專區與仁武國七產業園區等五個大型產業園區，提供企業設廠需求。但其中除了和發產業園區已通過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的環評以及內政部的審查之外，其他工業區尚停留在規劃或審查階段。爰此，建請經濟部、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速上端各有關產業園區之報編與環評程序，以廣納廠商進駐，帶動經濟產值與增加就業人口，促進台灣整體經濟發展。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瓊 廖國棟 王惠美 丁守中
李慶華 徐耀昌 蘇震清

九、針對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1 期）之土地問題，迄今尚未完善解決，爰請經濟部儘速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地方政府於 2 週內共同會商，解決相關問題，以利廠商進場興建廠房，提振經濟。

提案人：陳明文 廖國棟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黃昭順 王惠美 徐耀昌
潘孟安

散會

主席：因在場委員未足法定人數，議事錄暫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37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向主席、與會委員及官員們致意，非常感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今天終於有機會在此說明與討論，希望今天的討論不是只有形式上的曇花一現。本席之所以這樣說，是因為在座的如果是 3、4 年級生，相信感觸會特別深刻。3、4、5 年級生看到國內的所謂企業家或文創方面有發展的人，為什麼可以白手起家？原因就在於民國初年出生的李國鼎、趙耀東、孫運璿等人，在 30、40 年前為我們擬訂了正確的政策，為了台灣的經濟發展，鋪下一條正確的路途，讓我們 3、4、5 年級生能夠享受正確政策所造成的經濟發展成果，到現在已經是民國一百多年，我們還在談當台灣是四小龍時的輝煌歷史，我們不禁要問自己，我們這些 3、4、5 年級生，到底為我們下一代的 7、8 年級生做了什麼？如果今天我們的中小企業能夠有個確實且可以落實的條例通過，相信將來我們的下一代也會同樣以我們今天與會的各位（不管是行政官員或是立委）為榮，因為我們也為他們鋪下一條可以發展的經濟新路。

我們都知道中小企業的特色，尤其行政官員應該比我們更清楚，台灣的人才優勢、技術優勢，到今天為止，都還是領先的階段。剛才我也提到，3、4 年級生為什麼可以白手起家？因為他可以提個皮箱走天下，可以突破語言障礙去做生意，但今天台灣是不是還有這樣的實力？答案是「是」，但是我們的這些人才、技術，正不斷被侵蝕中，不管是新加坡也好、中國大陸也好

，都在強拉吸引我們台灣的人才，如果我們台灣的人才、技術真的讓鄰近的這些國家挖走，那麼台灣就真的會走向空洞化，這也是為什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這麼重要的原因所在。

台灣中小企業家數之眾，不需我多講，它占了台灣企業家數的 97.67%，簡單來講，我們的就業人口中，有 78.1%的雇主是中小企業主，因此，雖然今天我們是要討論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但這其實並不是一個很單純的理論而已，它造成的影響占了全台灣 90%以上，試問，對於這樣的中小企業我們是否該尊重？答案當然是「是」。但是我們從過往的經驗來看，像今天早上經濟委員會審查的產創條例，產創條例中的有些規定，不管是獎勵措施或投資抵減，實際上運用到中小企業的有沒有？幾乎是零！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希望透過今天這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案，讓我們確切落實對中小企業、對台灣經濟支柱的這些企業體一些補助。

另外，我要說的是，中小企業並不絕對就是弱勢團體，但他們仍然需要鼓勵，本席就舉一個例子說明，當我們提到這些資本額 8,000 萬以下的中小企業，他們並不是財團，所以如果今天我們給他們鼓勵，那我們是不是在鼓勵財團？絕對不是！我們看到台灣的年輕人創意無限，除了文創產業，最近還在國際各發明展中頻頻得獎，甚至在最近的報導中有提到，有發明電動腳踏車的相關設計者，在國際上發表的同時，除了得到發明獎外，當下就拿到歐美的訂單，對於這些年輕人，我們是不是該給予鼓勵？這些年輕人在沒有政府任何的鼓勵下，全憑著自己的力量，頭破血流的衝出一條血路，就像 App 開發團隊 WhosCall，根據媒體報導，他們整個公司大概只有 5、6 名員工，可是他們 3 年內發展出來的軟體，卻賣給國外企業 5.25 億元，可見台灣的年輕人是創意無限、發想無限，我們做為一個行政團隊成員、做為一個立法委員、一個民意代表，難道不應該為這些年輕人做一點事嗎？

再提到這次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的修正內容，包括了幾個重點，第一，鼓勵研發。在鼓勵研發部分，誠如我剛才提到的，產創條例中有沒有鼓勵研發的相關條文規定？當然有，但是中小企業能不能享受這樣的優惠？我好像沒有看到。第二，關於技術股的延緩課稅問題。其實有關技術股延緩課稅概念，國外早就行之已久，國外什麼樣的 income 會課稅？是 recognized 的 income 才會課稅，可是在我們的既有規定中，只要它變成是技術股之後，就應該要課稅，試想，如果今天我是一個投資人，投資一個新創產業，這個新創產業是否能夠成功還是一個未知數，尤其我們今天鼓勵往新的路走，讓台灣走出一條血路，在這樣的 niche 情況下，我們所需要的產業，不再是一個已經成熟化的產業，而是新創產業，但如果投資人投資了之後，在股票還是面額 10 元時就必須課稅，即使這個產業將來不成功，他還是要被課稅，試問，有沒有投資人願意投資這些年輕學子的創意發想？我想大概不會有。第三，本席的修正案中提到一個「經濟救生圈」概念，也就是我們特別給行政團隊一個類似尚方寶劍的授權，希望行政團隊在經濟景氣不佳的情況下，如果我們的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願意增加員工的薪資，也願意提供更多就業機會，那麼政府可以考慮提供一些相關優惠措施，至於是什麼樣的優惠措施，則授權由當時的行政團隊視實際情況進行評估，所以，這是一個必須的法律授權。

本席特別提出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希望行政官員及立法委員們能夠多多支持，讓我們為我們的下一代做一點事。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感謝 貴委員會今天針對「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召開會議，就本條例之影響評估議題加以討論並進行意見交流。

壹、前言

為促進中小企業研發創新，與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應用，以及增僱本國籍員工得享有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李貴敏委員與財經兩部研議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設相關規定。

貳、經濟部主管業務之影響評估

相關報告草案已於 4 月 1 日及 4 月 7 日邀請財政部賦稅署代表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相關稅式支出分析結果與條文修正建議已初步交換意見，財政部賦稅署代表亦已瞭解。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涉及條文第 35 條，第 35 條之 1，第 36 條之 2 等，相關修法意見簡述如下：

（一）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優惠（草案第 35 條）：

為鼓勵中小企業創新研發，並兼顧財政負擔能力，中小企業投資於創新研究發展之支出，建議其投資抵減可就抵減率 15%、抵減 1 年或抵減率 10%、抵減年限 3 年，二者擇一適用，使中小企業適用租稅獎勵措施更具彈性。本部敬表同意。

（二）智慧財產權收益免稅及緩課優惠（草案第 35 條之 1）：

有關國民或中小企業以其技術作價取得之股票適用緩課規定部分，其範圍限取得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發行之股票可予適用，相關立法方向切合創業者與中小企業需求，惟考量智慧財產範圍包含專利、商標、著作、營業秘密等態樣，為使尚未能申請智慧財產權之中小企業也能廣為適用，建議原條文「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修正為「所有之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以符實際狀況。

（三）增僱員工租稅優惠（草案第 36 條之 2）：

為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變化，並有效達成擴大就業及提升薪資水準之政策目標，建議於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對於中小企業同時符合增加投資、增僱員工及提高整體薪資給付總額之要件者，得就每年增僱之本國籍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 130%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本條文預為因應將來經濟情勢變化，提供政策工具，相關立法方向本部敬表支持；惟為使條文定義更明確可行，以及讓中小企業更便於申請，建議酌予以下之修正方向：

1. 原條文適用之產業別限於「製造業、策略性服務業或文化創意產業」之中小企業適用，為擴大適用範圍，建議考慮放寬產業別之限制。

2. 另為鼓勵企業增加實際薪資給付，建議增列「提高該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時」，才可適用相關租稅優惠，以避免企業先解僱員工後再增僱以取得租稅優惠等弊端。

3. 此外，原條文中「於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之條件，因經濟景氣屬動態變化，啟動時點不確定恐影響促進就業政策效果，故部分中小企業業者於此規定尚有不同意見，鑑此本部將積極蒐集相關業者意見，俾供 貴委員會作為衡酌相關條文文字修正之參考。

參、結語

貴院李貴敏委員等人所提出「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中小企業處已研析相關意見，相關條文有助於擴大扶持更多中小企業，並著手進行稅式支出評估，與財政部賦稅署協商中，懇請 貴委員會給予支持。

以上報告

敬請 指教

主席（葉委員津鈴代）：請財政部許次長報告。

許次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召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會，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有關李委員貴敏等 37 人所提「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意見如下：

壹、草案第 35 條有關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優惠部分

現行產業創新條例雖有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之規定，且納入中小企業一體適用，惟為促進中小企業研發創新，並兼顧財政負擔能力，中小企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其投資抵減可就抵減率 15%、抵減年限 1 年或抵減率 10%、抵減年限 3 年，二者擇一適用，將使中小企業適用租稅獎勵措施更具彈性。

貳、草案第 35 條之 1 有關智慧財產作價取得之股票緩課優惠部分

鑑於中小企業以智慧財產作價取得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發行之股票，其取得日尚無公平市價，且欠缺公開活絡之交易市場，爰就該部分新發行股票給予緩課優惠，尚可適度維持租稅公平。

參、草案第 36 條之 3 有關增僱員工租稅優惠部分

為利彈性因應經濟景氣變化並達到擴大就業、提高國民薪資之目標，於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時，中小企業倘增加投資及增僱員工，得就每年增僱之本國籍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 130% 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尚屬可行。另考量我國目前薪資水準偏低，爰建議增加提高該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要件，以有效達成提升我國薪資水準之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 委員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4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聽了一整天的質詢，因為之前你都偏重在我國區域經濟議題上的論述，包括 ECFA 及我們要積極加入 TPP、RECP 等，今天我終於第一次聽到你說這樣還不夠，我們要雙頭並進，著重在我們本身的產業競爭力上，所以，延續今天早上委員的質詢，本席就針對這一點請教部長。大家都知道，中小企業占我國企業的大宗，不管是就業人口，或是在穩定社會的社會功能上，他們都是不容忽視的。談到中小企業，就要提到產業結構問題，請問部長，你認為目前我們國內的產業結構有什麼問題？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產業結構其實可以分三個部分來看，第一個是傳統產業，傳統產業目前面臨的問題是加值程度不夠，也就是說，過去我們傳統產業做得很好，可是以現在

來看，他們賺取的利潤是越來越少，越來越薄，如果他們要做更高階的產品，因為技術不夠，就必須花很多錢向外購買相關技術，所以，傳統產業高值化政策應該儘速推動。第二，新興產業部分，新興產業是我們現在非常希望能夠大力拓展的產業，因為很多產業已經跨越了過去的傳統方式，包括服務業等，其實我們發現很多中小企業，員工只有 2、3 人，但他們卻可以把生意做得很大，而且很多是過去沒有的產業，所以這才叫做新興產業。第三就是所謂跨產業整合，譬如以前的農業，可能只是生產農產品、畜牧品，但現在的農業可以跟一些後續行業連結，包括觀光、休閒等，譬如最近出現的所謂城市廚房等，我想委員應該也很了解，這些都是可以從上游到下游一起整合，我們認為這種跨產業的整合，可以把過去很多產業的加值程度提高，增加它的競爭力。

林委員岱樺：部長講了那麼多，大方向我都接受，但是有關產業結構方面，以目前國際產業發展趨勢來看，大概可以分成三項，第一項是生產價值鏈的改變；第二是主流產業的消長；第三是跨領域的整合。有關生產價值鏈的改變部分，其實大的工業國現在的製造是傾向一條龍，像美國，他們現在不僅想擁有美國設計、美國製造，更想掌握穩固美國領導的全球產業價值鏈，當然，中國也是屬於新興中的大國，這也就呼應到你們在簽 ECFA 或服貿協議時應該注意的問題，其實就整個世界趨勢來講，工業化大國都是採取一條鞭方式。

其次，在主流產業消長部分，也是我們在工業化中創造新的經濟成長模式所應該要注意的，包括我們自己對新興產業的選擇。以國外產業趨勢來看，美國是著重在節能環保、生物科技等高端製造業為主，日本是專注在節能環保及醫療科技，南韓是致力於機器人及奈米的整合，顯然，我們所強調永續發展的綠色能源產業，一直都是各國逐鹿的對象。包括你講的第三個，我也非常、非常認同，現在所謂「製造業新發展」的這個「新」，是要透過跨領域以及資源的整合，也就是要因應未來人類環境需求及發展解決型的產業，來提供我們更為友善的生活環境和資源，以提高產業的競爭力。我個人認為，您剛才所說國內產業發展的趨勢，與我剛才跟您分享的有關國際產業發展的部分，差別不大。只是就你所說的產業選擇面來講，中小企業如何透過你的科專計畫？你剛才講的這個理念在你的預算當中能否實現？你這整本的預算書其實是在落實你的政策。

張部長家祝：是。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剛才講的話，我個人不以為然。我曾經側面去瞭解你們的預算結構，發現其中根本沒有實質地朝向你剛才講的那些內容去編列，只是照前一年的項目去編，並沒有新創的項目，包括你所說跨領域的部分。「科專計畫」大部分都是透過學校來支持中小企業啊！你們並沒有調整。只是要提醒你，在你的預算當中對於「科專計畫」沒有任何調整的情況下，你今天說你的產業政策如何呼應國際、如何調整國內產業結構，都只是空的。

張部長家祝：這一點我非常同意。

昨天下午我們開會開到 5 點半，是邀請產業界及學者專家來參加我們的產諮會。我們就是就這幾個方向裡面盤點一些產業，探討如何把它們強化或加以調整。大家認為，有些產業要把它扶植起來、有些產業將來可能需要我們投入更多資源等等，我們現在正在做這些工作。確實，

預算若是沒有辦法去配合，政策就推不動。如果說大家都分配，怎麼會有產業？所以，我同意……

林委員岱樺：部長，你的概算已經送到行政院了。

張部長家祝：對。但是……

林委員岱樺：已經來不及了。

張部長家祝：不、不、不！

林委員岱樺：我不曉得你要如何落實。

張部長家祝：不。林委員，「整體預算要增加」這部分的確有困難，但是我們……

林委員岱樺：所以對中小企業來講，我們只能無奈地接受這個減免的部分。對於中小企業積極面的政策工具，完全沒有看到你在預算書中有所削減。

張部長家祝：所以這個一定要請委員多多支持。本部中小企業處處長也在這邊，我們每次為了爭取這個預算，也是滿辛苦的。

林委員岱樺：但是你的預算都沒有消長嘛！你並沒有凸顯政策的配合啊！包括對中小企業的支持，我看不到你的預算書中有什麼配合的項目，根本沒有。

張部長家祝：因為它是匡在……

林委員岱樺：部長，你擔任部長已經不只一年了，可是對於 3、4 月份要送出去的概算，你根本就沒主張。

其次，政府對於開發新興國家如東南亞國家的服務業，是否有具體的輔導策略？或者是讓我們的業者自生自滅？因為時間的關係，請你儘快提出輔導臺灣中小型連鎖服務業進軍東南亞的具體策略，包括資金的取得、人才的培訓、各國市場的分析、報告與講座、智財權保障與商事法令等，但是一定不要每次都在臺北舉辦。你們沒有一次是在高雄舉辦的，我每次收到邀請函，都要打電話給你們的局處首長，說：「你們這一場評估到高雄辦一辦。」你們的吳明機局長剛上任，我就打過一通電話給他了。你們永遠都是重北輕南，事實上，中小企業大部分都在中南部。你們說要做，但是你們永遠都沒有區域平衡的思維，這是我要點出來的問題。包括你們的中小企業輔導、地域區域方面產業聚落的群聚，也都在我們中南部。

張部長家祝：是。

林委員岱樺：但是包括你們輔導的資源，光是資訊的對等你們都還是擺在北部，這你要怎麼講？

張部長家祝：其實產業主要是在中南部比較多。

林委員岱樺：是啊！

張部長家祝：尤其是很多傳統產業……

林委員岱樺：但是光是資訊的提供、政策的宣導，你們就很少在中南部辦理，我要提醒的是這一點。我只是把這個問題點出來，並沒有責難你的意思。可是你已上任一年多了，我還無法從你的預算書看到你們要如何落實政策，顯然你們沒有做到。

再者，你們所有的政策宣導，除了「服貿」這種事情你們有到中南部講以外，其他都沒有來。我只是提醒你，你們經濟部的 2020 年產業發展策略，我覺得講得真好，如果你們真的落實，

包括你們的「黃金十年」，我不分黨派，我就是認為寫得真好！但是你們從提出「黃金十年」到現在，都是同樣的問題——預算沒有跟上。基礎建設、相關的軟硬體都沒跟上，根本毫無進度可言！至於你們現在提出的「2020 年產業發展策略」，本席一直在意的是，對於新興發展的國家，你們如何輔導我國的中小企業包括服務業結合中小企業，如何走入國際？包括資金的取得，並不像你講的那麼容易，以金融保險為例，當然我能理解我們有國際的問題，但是韓國、日本支持他們的業界走入國際時，他們本國的金融保險是出去的，因為那是他們本國人會信任的體系，我們卻沒有，我們不論是中小企業或是出去的台商，都是自己搞定。所以就以人才的培訓來講，格局也要大，中小企業的人才培養，包括語文能力、商務談判能力的訓練，你們有沒有在做？據我所知，你們都只是針對大企業作宣導。另外，我們臺灣有一半企業體都是農地上的工廠，這是你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提供的資訊，我曾經非正式地詢問過貴部中部辦公室，他們告訴我目前合法業者與不合法業者各占一半。

主席：林委員，時間已到。

林委員岱樺：其實，在農地上尚未合法化的工廠，有很多是隱形企業。我希望你們不要只有北部的思維或大企業的思維，請你把你針對大企業所有的思維都同樣放在中小企業，這樣就對了。謝謝。

張部長家祝：謝謝。

主席（林委員岱樺）：現在在場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請李委員慶華發言。

李委員慶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跟部長請教一下老百姓吃飯的問題。行政院主計總處 4 月 7 日公布了 3 月份物價指數，3 月份比去年同期上漲 1.61%，這裡面大家最重視的就是民生必需品，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監控的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創下過去 5 年來最大漲幅，達到 6.26%。我們當然知道，經濟部也有一個重要商品及原物料市況監理小組。部長，對於這樣的一個物價指數，您的看法如何？老百姓是不是太辛苦了？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物價的波動，以最近來講，可能民生物資的波動比較大。換句話說，有些產品包括食品、肉類、蔬菜等等，有一部分是季節性的關係，但是一般來講，它的波動是比較大。不過就整體而言，整個躉售指數或整個 CPI 的波動幅度沒有這麼大的原因，在於有些消費性的產品其實沒有那麼大的波動，所以我覺得對一些比較不合理的波動或上漲要特別注意。我印象中今天有一篇社論，特別討論到物價合理、適度地上漲，其實對經濟發展的影響是正面的，不是負面的。重點在於它是不是合理的上漲，如果是不合理的或是有其他因素，這時政府就必須要有一個有效的措施。整體來講，如果物價都不動，嚴重性會更高，我相信李委員很清楚，到時就可能產生通貨緊縮的問題。基本上，合理的通貨膨脹對經濟發展並不是壞事。

李委員慶華：是。因為人民的薪資並沒有明顯地漲，所以這些民生必需品的漲價會讓大家感受很深

，所以本席才強調希望政府能多給一點小確幸。經濟部能有什麼幫助？能有什麼作為？比如說台糖，端午節將屆，原物料都很貴，台糖能做什麼？能否釋出更多的豬肉（不論是活宰豬或冷凍肉）？除此之外，台糖還有沙拉油之類的產品。中油也有一些品項啊！

張部長家祝：是。

李委員慶華：能否有一個整體的促銷活動，讓大家端午節好過一點？張部長，你如何能幫老百姓過一個好一點的端午節？

張部長家祝：上次豬肉價格上漲的時候，台糖就曾經平價大量供應豬肉來緩和這個情況，李委員應該也瞭解。其他的部分，比如說在可以承受的範圍之內，我們希望國營事業盡量不要太立刻反應成本的增加。不過，我剛才跟李委員提過，政府基本上不適合過度干預物價，但是要監控物價的波動是否合理，這是我們非常有必要掌握的一個原則。

李委員慶華：是。反正老百姓很辛苦，端午節又要來了，部長在你經濟部的範圍內……

張部長家祝：對不起！另外還有一點，其實我們最近也做了很多的努力，希望企業能夠適當地把利潤回饋給員工，也就是加薪的問題。這部分早上有委員提到，我們也在做這樣一個溝通。我們發現，企業界其實是可以瞭解、也可以配合的。只是說，我們希望把這件事變成一個能夠更積極去推展的風氣，但要是有些企業配合，有些企業卻是賺了錢沒有回饋給員工。甚至我們在相關的法律裡面，比方說，對於員工分紅費用化這部分，過去會計法修正時有作若干調整。另外，我們現在作整個檢討的時候，也考慮到企業的利潤如何去分配給員工，是不是也可以有一些空間？這部分我們也正在研議。

李委員慶華：我要請教部長的第二個問題是，我們強調並認為，「服貿」跟我國加入 TPP 或 RCEP 都有密切相關的因素，是嗎？

張部長家祝：是。

李委員慶華：今天早上貴部杜次長在本院答復委員時表示，我們加入 TPP 的前提是中共不能阻撓這件事。部長，中共的同意或點頭是我們加入 TPP、RCEP 必要的前提嗎？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如果是我，會稍微修正一下這個講法，就是我們不需要得到中共的同意去加入 TPP 甚或 RCEP。雖然 RCEP 是中共主導的，但我們不需要得到它的同意或許可。不過，我們不希望它阻撓或透過它的貿易伙伴不支持我們加入。若它這麼做，我們會受到很大的影響。

李委員慶華：就你的瞭解，到現在為止，大陸方面對於我們參加這些組織是抱持什麼態度？

張部長家祝：基本上，他們並沒有公開表示過態度；尤其，他們自己尚未加入 TPP。不過，他們已表示有意願加入 TPP。事實上，在我們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的這部分，我們已經充分地表達我們的立場，但大陸到目前為止都沒有表態。

李委員慶華：有沒有可能像世界貿易組織（WTO）那樣，他們進去了我們才進去？

張部長家祝：有可能。

李委員慶華：如果它有興趣，會不會是它先進去，我們才排在後面進去？

張部長家祝：有可能。因為以中國大陸過去的做法來看，他們基於政治或其他方面的考慮，可能會做出這樣的動作。

李委員慶華：所以，反過來講，如果他們沒進去或沒有意願加入，可能在他們的心裡面、在他們的立場上，也不會希望我們加入，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對。不但不會希望，還有可能阻撓我們加入。

李委員慶華：因為你在答詢過程中曾提到這個狀況，今天杜次長又在本院有這樣的說明，所以我要更清楚的瞭解我們會面臨什麼樣的狀況。謝謝部長的說明。

張部長家祝：謝謝。

李委員慶華：謝謝主席。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才看了一下自由時報的新聞報導，標題是：「先服貿後貨貿—馬政府自己說的」請問部長，這個消息到底是不是真的？好像說，當時是馬政府自己說要先簽服貿，然後再簽貨貿。甚至連中方的官員都說，是因為馬政府急著促成馬習會。我想，不論是談服貿或貨貿，你應該都是前鋒部隊。部長是不是可以趁這個機會說明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我也有看到這篇報導，我不知道這個消息是從哪裡來的。但是依我自己感覺與判斷，我不相信會有要「先簽服貿，以促成『馬習會』，然後再簽貨貿」這樣的說法。我覺得這個沒有道理，因為對貿易來講，我們服貿、貨貿都是要去簽的。在 ECFA 裡面講得很清楚，要簽服貿，之後再貨貿、爭端解決。為什麼要先簽服貿？事實上，實際執行的狀況委員應該也可以瞭解。服貿要談的項目不多，而且是各部會去談，所以就這些項目所完成的時間而言，在處理上不會太困難；但是，就貨貿來講，那 8 千項幾乎都集中由工業局去談，你看看……

陳委員怡潔：部長你剛才所說明的，事實上，在你們的答詢中都講得很清楚。

張部長家祝：是。

陳委員怡潔：只是針對這樣的報導，我覺得……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很奇怪！怎麼會有這種……

陳委員怡潔：這樣的話，你是不是應該要釐清？今天部長應該是前鋒部隊，如果事實是你說的那樣，他們寫出來的新聞就是不實報導。

張部長家祝：對。現在委員問我，我就可以釐清了。

陳委員怡潔：既然這那麼重要的話，你就應該要澄清，要不然政府的威信豈不蕩然無存了？好像是我們拿熱臉去貼人家的冷屁股！

張部長家祝：對、對、對。

陳委員怡潔：人家說這是你們自己要來簽的，這是你們自己說的。

張部長家祝：沒有。所以陳委員提出這個問題，就讓我有機會釐清。因為我今天一早就在這邊，也沒有其他人問我，所以確實我可以在這邊澄清。根據我的瞭解，絕對沒有這個事情；而且就算是別人這樣講，我也不會相信。

陳委員怡潔：所以實質上以你的瞭解，這麼趕著黑箱作業來讓服貿通過也不是為了「馬習會」。對不對，應該是這樣子吧！

張部長家祝：對。談判是由我們整合各部會去談的。

陳委員怡潔：所以，這個報導是完全錯誤的。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沒有這個事情，完全沒有這個事情。這樣的消息不曉得是怎麼來的？

陳委員怡潔：部長，你可以想想看是不是要做一個澄清或怎麼樣，否則誤會可能會愈來愈深。

張部長家祝：對。

陳委員怡潔：另外請教部長，這次兩岸簽署服貿的時候，我們對批發、零售業幾乎是全面開放，中小企業其實也受到很大的衝擊，他們所受的衝擊一定比大企業更大；先前經濟部的評估報告也寫得很模糊。你們內部到底有沒有針對中小企業的部分做過詳細的影響評估報告？

張部長家祝：其實服務業絕大部分都是中小企業，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在 98 年 6 月就已經開放批發、零售，不論服貿有沒有簽，批發、零售都已經開放了，所以跟服貿簽不簽根本沒關係。

陳委員怡潔：2012 年中小企業的總家數好像有 136.67 萬家，約占整體企業的 97%。

張部長家祝：對。

陳委員怡潔：針對中小企業這個部分，你到底有沒有詳細做過評估？依我看，貴部的報告內容非常模糊。

張部長家祝：我們就是針對個別的產業，因為這些產業幾乎都是中小企業，所以我們確實曾經就個別產業做過評估。

陳委員怡潔：這個評估很詳細嗎？

張部長家祝：而且我們認為，以過去開放的經驗，包括剛才陳委員講的批發、零售，其實衝擊不大，因為我們統計過過去 5 年來到底申請到臺灣設立的店有多少。以餐廳為例，總共有 19 家申請，最後來了 10 家，現在只剩下 8 家，這些在本部投審會都有資料。

陳委員怡潔：針對這部分，我還是希望你們去做一個詳細的評估。

張部長家祝：好。

陳委員怡潔：畢竟中小企業占了將近 97%。

張部長家祝：是。

陳委員怡潔：另外一個部分就是，好像針對服貿的救濟基金其實只有 30 億元左右。

張部長家祝：那是服務業的部分。

陳委員怡潔：本來服貿的部分是 951 億元，後來增加到九百八十幾億元，所以實際上服貿的救濟基金應該只有 30 億元。就算你們有編列到所謂的救濟基金，實際上到底能夠用到多少？中小企業能夠享用到多少？我們都知道，中小企業一碰到困難，可能就縮起來或收起來了，不能等受傷了才去向你們申請救助或等你們的配套措施。

張部長家祝：是。我覺得陳委員問的這個問題非常好，第一個我要先說明，那個 30.1 億元是就服務業新增的；但 952 億那一塊是分成兩部分，一個是共通性的，另一個是工業的；現在增加了

一個服務業的，所以才會有這樣一個數字。過去在沒有服務業的輔導之前，我們已經大概用了將近 100 億元，輔導的對象是誰？委員可以想想看，今天需要輔導的其實都比較是中小企業，大企業根本不需要我們輔導，他們的競爭力不但很好，還要去大陸開店等等，根本不需要我們去輔導他們了。

陳委員怡潔：這就是我剛剛問你的嘛！

張部長家祝：所以中小企業反而是主要輔導的對象。

陳委員怡潔：但是在評估裡面你又說，對中小企業其實沒有太大的衝擊。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

陳委員怡潔：也沒有太大的影響。

張部長家祝：不。

陳委員怡潔：現在這 30 億元的部分，你說要用來輔助中小企業。

張部長家祝：對。

陳委員怡潔：中小企業是你們最主要輔導的對象。

張部長家祝：對，沒有錯。

陳委員怡潔：那你就前後矛盾了。因為你們評估報告認為它是未受到衝擊的。

張部長家祝：這確實完全沒有矛盾。其實我們要輔導的對象是感到比較擔心的產業，比如說，過去印刷業比較擔心，我們就找印刷業來談，相信委員很清楚，我們大概辦了 30 場座談會，跟印刷業者講：先不管人家來不來，如果人家來的話，你需要政府如何協助你？到底是在設備上、技術上還是其他方面提供協助？

陳委員怡潔：部長，你講到這個讓我覺得這更誇張。之前工業局來溝通服貿的時候，就說：「基本上，印刷業或其他中小企業的配套措施，我們都做好了。」事實上，他們很瞭解各中小企業的背景，很多都是無法取得工廠登記證的。幾十年來，這已經是歷史共業了……

張部長家祝：陳委員，那部分主要在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的問題。

陳委員怡潔：但是你們又修法了，把輔導期限延長之後，大家還是知道有很多困難。到底實質上經濟部有提供什麼樣的政策或救濟措施？要實質上提出來，讓大家都看得到。不是像你那樣，嘴巴一直說：「第一個沒有衝擊、第二我們已經補助了 30 億元。接下來，如果他們發生問題，我們可以再提供救濟措施。」這些都是事後的事情了。

張部長家祝：是。

陳委員怡潔：到底要如何做好防範設施？我一再強調，你要把救濟的措施先說明清楚。你們都知道這是歷史共業的問題，卻一直都沒有動作。

張部長家祝：剛才講的那個輔導，其實有 3 個類別。關於救濟的部分，是損害發生時才有救濟。另外，體質調整及競爭力輔導這兩部分是事前可以做的，就是針對個別產業所需要的部分。因為產業所需要的東西不一樣，有的是需要我們帶他們出去，有的是需要我們把他們的設備或有些資金等等，比方說委員講的土地問題，其實不論有沒有服貿，對於土地問題都需要去做處理。

陳委員怡潔：部長，因為在很多方面他們都不符合條件，要如何輔導這樣的中小產業轉型，讓他們

能夠享受到政府的優惠，這才是最重要的。你一直都說你的政策多麼好，可是這些真正被衝擊的中小企業卻完全束手無策，而且這個部分連貸款都必須拿機器去抵押貸款。

張部長家祝：有關中小企業的資金、貸款等問題，如果有機會，我們可以讓處長跟您報告。因為我們經濟部有中小企業處，並沒有「大企業處」，所以我們的中小企業處等於是專門在辦理中小企業的部分。

陳委員怡潔：既然中小企業占了總體量的 97%，我覺得你應該針對救濟措施……

張部長家祝：我們還有信保基金這部分……

陳委員怡潔：配套措施、青年創業貸款或小頭家企業貸款的政策，必須要作詳細說明。

張部長家祝：好。

陳委員怡潔：相關的資料及詳細說明，請你們以書面送給本席，好不好？

張部長家祝：好。謝謝。

主席：部長，陳委員與本席所提有關農地上工廠合法化的問題，請你們務必要重視。中小企業已經約占總體企業的 97%，而未合法的部分又占這 97%的一半，你們千萬不要以為這只是土地合法化的問題，每次在內政部或農委會協商時，不要只把它當作土地處理的問題。而且，根據你們的現行規定，所有補助對象都不包括農地上的工廠，因為你們的理論是，現有的都分配不了，怎麼可能再分給其他的？所以我說你的預算規模有沒有跟著加大？你是不是真的要把這些不合法的隱形產業納入補助對象？你們真的有必要把這個問題帶回去研究一下。

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大家都在討論物價問題，管中閔主委認為，我們的物價在亞洲國家中可說是少數穩定的了。部長，你的看法呢？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管主委是從整體物價的指數來看，因為我們過去的 CPI 大概都在 1 左右，甚至低於 1，所以，從數字看是這樣的情形。我想委員一定會覺得這跟民眾的感受不一樣，那是因為所謂 CPI 的物價變動是全面性的，把所有的物價全部加總做一個評論。

葉委員津鈴：所以這個 CPI 並不代表人民生活真正的感受嘛！

張部長家祝：對。有些民眾的感受比較直接、比較快速；有些民眾的感受比較間接。

葉委員津鈴：沒錯。因為這個分為好幾層，我們的 CPI 包含的項目太多了，但是真正跟我們的生活相關的大概只是食物的問題。

張部長家祝：對。

葉委員津鈴：最近物價的漲幅那麼大，讓人民感受那麼深，就是因為都是吃的問題，尤其像肉、米、菜、水果的漲幅真是太大了。

張部長家祝：對。

葉委員津鈴：過去香蕉一斤一、二十元，現在則是五、六十元一斤，漲了好幾倍。人民之所以有那麼深的感受，除了物價上漲以外，跟薪資所得一直無法提高有很大的關係。

張部長家祝：對，薪資未漲。

葉委員津鈴：事實上，薪資水準不但無法提升，反而還倒退了。部長，對於提升薪資這部分，你有什么錦囊妙策嗎？

張部長家祝：我沒有錦囊妙策，但是對於企業人才以及鼓勵企業調薪，則是我們可以做的事情，實際上我們已經在做了。

另外，有一個更有效的政策工具正在研議之中。我們其實跟企業接觸非常頻繁，但是要在本部的相關政策裡面做到讓他們非得調薪不可，這比較困難。

葉委員津鈴：既然這樣，我們就改個方向，好不好？

張部長家祝：好。

葉委員津鈴：我們來加強傳統產業中小企業的通路嘛！

張部長家祝：是。

葉委員津鈴：本席已經跟你提過好幾次我們的臺灣精品館，我不曉得部長是否想過或規劃過？

張部長家祝：有。就像之前跟委員報告的，只要不侷限於哪一個地點，我們來規劃、找尋比較適合他們的地點，不論是北、中、南、東，都可以做。但是如果設定一定要在某一個地方，那就比較困難。

葉委員津鈴：你可不可以把北、中、南適合的、差不多有 3 千坪展場的地方，提供給我們台聯黨？

因為這些中小企業我們已經組織起來了，現在就差一個展覽館。

張部長家祝：好。我們找相關的資料給委員參考，好不好？

葉委員津鈴：這個問題已經談很久了，部長是否可以把它當一個……

張部長家祝：事實上，在中部地區、東部地區、南部地區我們也都有，可能委員現在講的是另外要新設一個比較大一點的展場。原來是講要在北部地區，如果有地的話。高雄也有一個……

葉委員津鈴：在高雄哪一個地方？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在捷運紅線第七站的「R7 創藝所在」。

葉委員津鈴：靠近哪裡？

吳局長明機：靠近獅甲。

葉委員津鈴：獅甲的哪一個館？

吳局長明機：它是高雄市提供的一個館。

葉委員津鈴：是不是勞工育樂中心？

吳局長明機：對。

葉委員津鈴：那個地方不是已經提供給製鞋業用了嗎？

吳局長明機：那是我們在那邊所設的一個館，即將在 4 月 25 日開幕，裡面會有 MIT 展售的場地。

葉委員津鈴：那個空間有多大？

吳局長明機：抱歉！這部分我還沒去看。

葉委員津鈴：沒關係！請你把這部分的相關資料提供給我。

吳局長明機：好。

葉委員津鈴：因為我們大概需要 3,000 坪的空間，如果只有幾家店面，是沒有吸引力的。貨色一定要完整，我們預計要 3,000 坪的場地，大約有 1,000 種以上的產品進去；所以，我們需要大一點的場地。

張部長家祝：其實也可能分散在幾個地方，如果一個地方沒有辦法容納那麼多，分兩個地方也可以啊！

葉委員津鈴：若是這樣吸引力就沒有那麼強，因為這裡買了這個，又得到另一邊去買那個。現在我們傳統產業的產品，以毛巾、寢具來講，我們覺得國產貨比進口貨好又便宜。

張部長家祝：對。

葉委員津鈴：問題是，很多消費者不曉得在哪裡才可以買到真正我們本國所生產的這些優良傳統產品。很多人有這樣的感受，所以我們一再呼籲臺灣精品館要趕快設立起來。我們最積極要推動臺灣的產業提高薪資，我覺得這是最好的一個方向，為什麼？如果給傳統產業一個很好的通路，產品的需求自然會增加；當產品的需求增加，廠商就必須要增加員工了；廠商需要增加員工，就業機會就來了，就業人數也因此提升；老闆因為亟需員工，自然會加薪來爭取。根本不必像剛才部長講的那樣，用什麼手段去逼使他們加薪。

張部長家祝：確實，讓企業賺錢最重要。那樣的話，他們就會加薪。

葉委員津鈴：對啊！這個精品館已開出條件了，他們說：「我來這裡展售，讓你們抽一定的租金或利潤。」都可以分享。

張部長家祝：基本上，我們不會去抽他們的利潤。

葉委員津鈴：那是最好的，那是政府的德政。

張部長家祝：如果今天有提供場地，場地的成本由大家分攤，這就比較合理。他賺了錢，我們不會去抽他的利潤。我們會盡量去協調場地所有人或土地所有人，讓他們能以合理的價格把場地提供出來，讓廠商以合理的成本來使用。

葉委員津鈴：部長，我今天藉這個機會拜託你，也替這些傳統產業爭取。可否答應我，積極地組織一個小組，協助這些傳統產業找一個地點好、面積 3,000 坪的精品館場地？

張部長家祝：好，我們會積極來做。

葉委員津鈴：大概多久可以做到？請給我答復。

張部長家祝：容我請業務主管工業局吳局長代為說明。

葉委員津鈴：這個講了就要做到喔！

吳局長明機：除了找場地，最重要的是必須考慮到經費，因為維持一個展覽館，需要……

葉委員津鈴：關於這個維持的經費，這些廠商有一定的提撥，也就是說，商品賣出去多少就抽一定比率的提撥金，作為維護費用，這一點你們放心。只要你們願意找展覽館，提供實體場地，一切事情都好辦。

吳局長明機：跟委員報告，這個需要整體財務評估報告、收入報告、支出……

葉委員津鈴：對你們來講，這方面你們是專家，很快就可以規劃出來了。這件事我們已經談了一、兩年，你們拖了好久！部長，還要多少時間？

張部長家祝：我剛才請吳局長在 3 個月之內把這些都整理出來，並提供給委員，好不好？

葉委員津鈴：好。今天是 4 月 9 日，3 個月後就是 7 月 9 日，請召委當證人，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王委員惠美、蘇委員震清、楊委員瓊瓔、徐委員耀昌、黃委員昭順、羅委員明才及翁委員重鈞皆不在場。

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談的是中小企業這部分，李委員其實很費心，希望能夠幫中小企業多做一點事情。談到租稅的優惠，原則上，我一向的立場都是傾向比較保守的，但是關於中小企業的這個部分，我是主張作些許小修正，我也會提供補充性的意見給部長和次長兩位參考。

不過，在這之前我要先請問，財、經兩部曾否針對李委員所提的這個修正草案，作過事前的協調、溝通？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 4 月 1 日和 4 月 7 日有兩次跟賦稅署的同仁……

曾委員巨威：我們今天所看到的兩邊的報告，基本上，應該是已經協調後的共識了。

張部長家祝：我們處長說不只兩次……

曾委員巨威：所以已經協調過？

張部長家祝：有一些東西我們還要再做，但是因為今天比較急著提出，有一些事項，我們希望兩部能再進一步商討，包括我們也想問問中小企業總會的意見，但是……

曾委員巨威：如果這樣，今天是否先做原則性的大體討論？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這樣比較適當。

曾委員巨威：好。第二，本來我希望今天能夠召開聯席會，讓財政委員會的委員也能出席，個人雖然不是財政委員會的委員，不過因為我一向關心這個議題，所以今天也特別來參加。很可惜的是，大會交付委員會審查時並未決定召開聯席會議，我不知道財委會的委員會有哪些不同的意見或看法，未來是否會有其他修正的必要，所以個人的建議是，即使今天並非聯席會議，是不是麻煩部長跟次長也能跟財委會的委員進行瞭解式的溝通，好不好？

張部長家祝：好。可以。

曾委員巨威：讓此案未來在委員會談出共識之後，至少能減少一些其他的阻礙。

張部長家祝：可以，沒問題。

曾委員巨威：接著我談談個人的看法。第一，我們給予租稅的優惠，根據台灣的歷史經驗，我們已經找到一個階段，那個階段就是上一次在 98 年時我們成立賦改會，做了一個很重大的調整，把促產條例的租稅優惠大部分都廢除。但廢除背後一個很重要的意義就是，租稅優惠長久實施以來對中小企業的幫助其實非常少，在此情況下，我們寧可大幅地調整政策方向，普遍性地對所有企業降稅，而不是只讓特定的產業或特定規模的企業享受租稅優惠，因此我們才大膽地把促產條例的租稅優惠廢除，換來的是把稅率由 25%降為 17%，所以中小企業不能說政府不照顧中小企業，這個政策的大轉變，其實是執政黨在這方面很重要的一個貢獻跟表現。

張部長家祝：曾委員說得很對，確實是這樣。

曾委員巨威：我覺得這是首先要釐清的部分，今天我們雖然要對促進中小企業的發展再做進一步的努力，但是不能讓外界誤會政府沒有照顧中小企業，其實不應該有這種錯誤的觀念，好不好？這是第一點。

張部長家祝：對，我們非常努力。

曾委員巨威：第二，我們要回到現實，政府的財政很困難，下一年度的預算，就我私下的瞭解，我們的收入其實還不夠支應，所以現在行政院、財政部還在忙著設法多開闢一點財源。在這兩個現實的狀況下，針對今天相關的三個條文，本席作以下建議：第一，第三十五條有關 R&D 的部分，用目前附有選項的設計方式，我覺得這是很好的，如果企業選擇 15%就是抵減一年，如果企業選擇 10%就可抵減三年，讓企業依據自己本身的需求來決定，這是一個好的設計。如果我的瞭解沒錯，這個設計未來也可能放入產創條例中，若是如此，不管是中小企業或其他企業則統統適用，所以個人直覺地同意這個條文，但是本條文無法凸顯中小企業的特殊性，因為未來也會列入產創條例中。

第二，有關第三十五條之一技術作價這部分，每一次相關的條文中只要碰到這部分，基本上都有許多討論，也因此各位可以發現，在原來的促產條例或現行的生技條例，包括現在正在討論的中小企業條例中對於技術作價的租稅處理都不同，生技條例的租稅處理不同，原來的促產條例的處理方式也不同，包括現在討論的第三十五條之一的處理方式也不同，所以我認為我們在處理這部分時應該再多花一點時間溝通，謹慎地處理。我並不完全反對對於技術作價這部分做特殊的安排，但是在做特殊安排的同時，我們必須在兼顧課稅學理以及對中小企業的幫助這兩點之間取得平衡，個人認為，如果單一作此規定，其平衡性並不足。我提供一個建議給部長、次長及經濟委員會再參考、斟酌，本席初步的想法是，這部分可否比照第三十五條研發支出的概念，讓中小企業有一個 option，哪一種方式對企業有利由企業自己決定？我的建議是，如果技術作價在取得移轉時才課稅，因為何時會移轉我們不知道，但是就課稅的學理、課稅時點的確認來講，因為我們不能知道何時才會移轉，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就要兼顧課稅時點的明確性，換言之，我們就應該以取得當時的課稅時點當作稅基，只是真正課稅的時間是在移轉時，這是一個選項；第二個選項是，如果業者在乎的是課稅的時點，希望能夠緩課，我覺得業者可以選擇以發生時的價格當作稅基，但若是如此，我們就需要有一個課稅時間的明確限制。我的意思是，比照現行促產條例的方式，我們可給予業者緩課 5 年，並以實際發生移轉時的價格或緩課時的價格當成課稅基礎，如此業者有兩個選擇，讓中小企業可判斷自己願意承擔的風險以選擇對自己最有利的課稅方式，這是我對這個條文的建議。

最後，關於第三十六條之二有關員工這部分，如果從功能別的角度來看，這部分其實是現在各項租稅優惠項目當中除了 R&D 之外，唯一社會大眾有共識希望能夠透過租稅手段加以幫助的，所以這部分我也同意。但我要強調的是，到目前為止，我們看到財政部的對外說明都是以企業增僱員工費用認列的提高來處理，我希望如果今天還只是大體討論，麻煩財政部多做一點事，你應該思考如何就政府所能做的各種方法以達到企業僱用員工增加。這部分的工作，世界各

國都在做，即使是提供租稅優惠，也有各種不同的租稅優惠方式。我們今天只給企業單一選擇，讓僱用員工的費用可提高認列 130%，相對於其他世界各國所使用的租稅工具，此一方案到底有何特別有效的功能？為什麼我們要選這一項？選了這一項以後，我們會因此減損多少稅收？這部分我認為財政部有必要再做進一步的說明，或是把評估的結果對社會大眾清楚地交代，如此我們也可能在討論的過程中找出一個更好、更有效的方式。

再次重申本席的立場，雖然原本我的態度是趨於保留，但是就目前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這三個修正條文來看，原則上我比較傾向於可以接受，但是我希望再留一點時間來討論，讓它更好、更有效，在討論時更不至於引起大家的爭議或困擾。謝謝部長與次長。

張部長家祝：謝謝委員。

主席：曾委員，如果在場委員無異議，等一下我們有可能會進行實質討論，所以請您提供您的想法或修正建議文字。我不會急於一定要在今天將本案送出委員會，可是如果您能提供建議修正文字，我們也可納入。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報告及詢答結束，潘委員維剛、黃委員偉哲、王委員惠美、張委員嘉郡及潘委員孟安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我國中小企業占全體企業比率近百分之九十八，目前雖已定有「產業創新條例」，惟中小企業難以適用，以致未能達成鼓勵企業研發創新之目的，依照統計數字顯示我國企業組成係以中小企業為主，依據 2011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顯示，百分之十九點三的中小企業以其「無法有效運用外部人才、設備、資金等資源」而難以進行研發。故鑑於中小企業多未達現行產業創新條例之研發獎勵門檻，而有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設研發獎勵之必要。修正內容針對中小企業為提昇智慧財產權之運用與交流，對其所享之智慧財產權而取得之收益，在其研發成本之範圍內，免課所得稅，另為鼓勵研發創新，對於從事研究發展之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在其實收資本額之範圍內，不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而針對創投係推動新興產業發展之火車頭，中小企業更需要創投的資金予專業諮詢引導，爰增列獎勵措施以有效引導創投資金投注國內新興中小企業，最後則為鼓勵中小企業擴大投資並創造就業，如在台投資達一定金額或增僱一定人數之本國籍之員工得享有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

鼓勵中小企業研發給於相關租稅優惠，本席認為經濟部宜會同財政部應該要先行針對稅式評估提出完整的報告，因為所謂研發的定義及研發智慧財產權的成果應該要有相當的具體規範及具體內容，否則若無法達到預期效果，卻被濫用或因此損失大量稅收卻達不到其效果，是需要再斟酌考量的，而且目前針對獎勵中小企業發展相關措施都有周全的內容及配套計畫，是否需要再針對所謂創新研發給予租稅減免獎勵，本席認為是有斟酌的必要，建請經濟部要會同財政部與中小企業共同評估其可行性。

黃委員偉哲書面意見：

一、政府的獎補助或是公開的頒獎儼然成為不肖企業對外宣傳的一個管道，以日前發生食品安全為例，違法添加非法的物品的「富味香」，於 2010 年就獲得經濟部頒發的「金商優良廠商」表揚，還有爆發混充油的「大統長基」，在 2013 年獲得經濟部「觀光工廠」認證，甚至該公司還獲得經濟部 653 萬的補助，雖然經濟部一直對外解釋是廠商個人行為，但也暴露出經濟部對於得獎廠商的「後續控管」，試問經濟部，政府不管是給予補助或是贈獎，是否應該建立一個追蹤機制，而非補助完成是頒獎完，就放任廠商不管呢？

再者，經濟部光是每年舉辦的「頒獎典禮」就超過 20 項以上，甚至每年皆必須編列上千萬的預算來辦理這些活動，試問經濟部，是否在一定合理的範圍內，逐步降低或減少這些頒獎典禮的次數呢？

二、政府連年編列大量預算解決台灣中南部地層下陷的問題，甚至提出封違法地下水井來解決地層下陷與高鐵沉陷的問題，然據媒體報導指出，經濟部水利署彙整彰化、雲林、屏東三縣府的調查統計，地層嚴重下陷的彰化、雲林、屏東三縣，五年來水井數大增，其中以彰化縣增加十萬餘口最多，增幅一點九倍；屏東縣居次，增加七千八百多口，增幅一點五倍；雲林縣也多了五萬四千多口井，增加五成，甚至地方民眾也直接表示了「縣長不能封、也不敢封農民的井，如果不給農民水，一定拿鋤頭跟你拚命！」，這說明了「封井」的嚴重性，試問經濟部，面對持續惡化的地層下陷，政府還是只能砸大錢做工程，不敢根絕地層下陷的問題嗎？

三、生質柴油近日來接連出包，據媒體報導指出，不少客運業者這兩年來加了中油的柴油，常發生油路堵塞甚至拋錨的狀況，而探究根本的原因發現，就是經濟部能源局強制要求在現在的超級柴油中添加百分之二的生質柴油，而據台灣省商業會 3 月月刊指出，經濟部能源局於 1/15 邀集相關單位針對生質柴油推動進行會商，然對於生質柴油所產生油源變質、儲油槽腐蝕、漏油及造成油管阻塞、車輛熄火等問題都無法解決，現在包括全國各大公車、貨運業者要求經濟部在 4/15 前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解決方案，否則將包圍經濟部，試問經濟部，針對生質柴油所衍生出的問題，經濟部的解決方案在哪呢？

王委員惠美書面意見：

問題一：民國 99 年立法通過的產業創新條例，應是台灣最重要的產業發展政策，就產業創新條例內容觀之，明訂條例公布施行後一年內，行政院應提出產業發展綱領，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則應訂定產業發展方向及產業發展計畫、地方政府得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行政院雖已於民國 100 年 4 月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四條訂定「產業發展綱領」並核定通過，期望以此架構為未來十年各產業發展的目標與策略方向，並作為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產業發展方向及計畫之依據。不過就現況觀察，請問經濟部長，你身為台灣經濟產業的最高主管機關，就你總體觀之，目前各部會有就其主管產業，擬定較具體或有感的產業發展策略與推動措施嗎？本席來看，根本毫無創新更不具競爭力。而台灣近幾年來還停留在代工階段，似乎提不出任何有發展潛力的新興產業。創新條例第五條亦明示地方政府得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時，應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問部長，產創條例實施以來迄今，地方政府提出那些發產策略，可以請部長簡單說明幾個案例嗎？就本席觀察，這方面的協調大都因為政治對立及地方政府

本位主義之故，明顯不足。

問題二：目前的 TPP 是在美國的主導下。根據 TPP 談判過程，相當強調在貿易自由化方面沒有例外，成員國間要有九成以上的商品關稅降到零。TPP 協定的 24 項議題內容外，勞動和環保議題屬於補充協定，但卻與 TPP 不可分割，要求成員國必須實施符合國際標準的勞動、環境政策和法規。基本上，TPP 是一個涵蓋廣泛領域、高標準的 FTA，當我國想要參與並享有其他成員國的廣大市場之際，也必須開放本國市場給其他成員國，但請問部長，在勞工、環境等問題，我國準備好了嗎？國內的勞動、環保在許多方面不盡人意，我國若真要加入 TPP，這些非關稅議題更必須提前做好準備，參與國若不執行這兩項補充協定，就等於自動退出 TPP，而台灣政府若縱容企業追求營利，卻忘記永續經營的重要課題，那麼台灣根本不要想加入 TPP，不是嗎？

問題三：產業創新條例通過施行至今，企業界最關注的即是創新研發的投資抵減與相關補助標準，高科技產業雖對創新研發的投資抵減限縮反彈，但專家學者卻認為，對大企業朝此方向限縮是對的，但對中小企業，政府一定要另行補助。台灣中小企業許多為服務業，但所謂服務業的創新研發卻一直不是政府補助重點，原因即是，創新研發補助多集中在經濟部、工業局等單位，多以產品製造為主，服務業的主管機關卻散布各部會，再加上對所謂服務業的創新研發，例如創新更具效率的組織流程，或是行銷方案等，應該如何補助，政府各單位間仍無有效的橫向聯繫機制。建議經濟部本於中小企業之最高行政機關。

問題四：產創條例實施已經四年，現在該是檢討《產業創新條例》實施成效的時刻。請問經濟部張部長，實施以來是否達成當初的預期效益？究竟誰是其中真正的受益者？尤其如果八成以上的受益者都是大型企業，顯示政府必須要有新的配套政策以嘉惠於中小企業。對於輔助中小企業，經濟部有甚麼具體措施？其次，為因應加入 TPP 或 RCP，政府如何協助產業適應自由化時代的新挑戰？其次，就租稅政策，研發的投資抵減只適用到 108 年 12 月 31 日，如果屆時加入 TPP 或 RCEP，整體經濟環境劇變，請問財政部長，財政部就租稅獎勵部分有要做任何修訂或調整？另外經濟部擬提員工分紅緩課稅，協助企業留才部分，請問財政部接受否？

張委員嘉郡書面意見：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在前(7)日公布 3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較上月漲了 0.19%、年增率為 1.61%，漲幅創下一年來（自 102 年 3 月迄今）的新高，其中行政院監控的 17 項民生物資物價，也漲了 6.26%，為 61 個月以來（自 98 年 3 月迄今）最高漲幅，雞肉跟豬肉與去年相比，漲幅分別高達 15.69%、14.04%，各別創下 67、66 個月的新高。

請問部長，您認為，物價穩定小組的功能與效用，是否有達到設立小組的宗旨，物價適時的平抑穩定？為何在物價開漲的初期，無法及時地將物價拉回？接下來端午節也要到了，物價有沒有緩和穩定的可能？

二、近年來，我國中小企業發展的狀況？外在經濟環境條件，政府有提供哪些誘因與助力給中小企業，協助其發展？我國企業在創新研發的競爭力與他國相較？政府相關研究單位與民間的合作狀況？

潘委員孟安書面意見：

一、服貿爭議未解 貨貿又黑箱密談

「服貿」諸多爭議未解，政府又悄悄與中國黑箱談判「貨貿」（兩岸貨品貿易協議），且進度已達 2/3。以目前貨貿 9,000 多項談判項目中，有 830 項農產品、1,220 項工業產品目前是完全禁止從中國進口，若比照各國 FTA 的標準，台灣勢必得對這些產品絕大多數放行，面臨開放衝擊。連中鋼董事長鄒若齊 2 月 12 日都公開批評，政府與中國洽談貨品貿易，應訴求公平對等對待，因中國的鋼廠並不注重環保，這些鋼品的環保成本都很低，低價中國鋼品輸入台灣，勢必對台灣鋼廠造成衝擊，擔心台灣鋼鐵業被邊緣化。如果連公股企業都怕活不下去，教一般中小企業如何因應？

台星、台紐 FTA 生效後，9 成以上「立即零關稅」，若貨貿協議的規格比照台星、台紐，以兩岸產業的重疊性，必對台灣造成相當大的衝擊，兩岸產業競爭激烈，製造業將哀鴻遍野。中韓針對談判中的 FTA 日前已就「自由化比例和目標」達成共識並對外公布，雙方進口產品項目的 9 成將降為零關稅；南韓與加拿大 3 月 11 日宣布完成兩國自由貿易協定（FTA）的談判，以產品數量為準，兩國將有 97.5%的產品可以免除進口關稅。若以進口額為準，南韓 98.7%的產品、加拿大百分之 98.4%的產品，將享受零關稅優惠；政府卻不敢公布這類數字，根本就是不敢讓百姓了解貨貿對台灣的衝擊有多大。請問：貨貿協議中，到底有多少比例的項目會立刻降為零關稅，以及有多少比例會逐年降為零關稅？

二、中國貨入侵 我自廢救濟武功

正在兩岸「貨貿」密商的同時，今年 1 月 13 日經濟部、農委會、財政部竟共同公告修正「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將「中國貨品進口救濟」專章全數刪除。政府自廢武功，棄守國內產業，有計畫地跟對岸配合，一步步把對中國的貿易障礙拿掉。依照「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若進口產品數量增加，擾亂國內市場，導致產業損害，可申請救濟，並透過調整關稅、設定輸入配額或提供融資保證、技術研發補助等方式協助產業。該辦法第四章之一原是規範對中國產品進口救濟，調查時可單就中國考量，不必評估其他國家，門檻較低，但最近卻以中國加入 WTO 承諾的「貨品特別防衛條款」於去年底屆期而刪除中國貨品進口救濟專章，原因是怕被中國控告。但中國對我傾銷產品包括毛巾、鞋靴、保麗龍原料、吊白塊等，前科累累，政府丟盔棄甲、未戰先敗，誰來防範不公平競爭，保障產業生存？

實務上，中國是轉型經濟，產品多是國營事業生產、補貼，特別對中國產品救濟，並不違反 WTO 規範，保留對中國進口救濟的規定，才能保護國內弱勢產業。中國向來為了主權問題不願浮上檯面，控告我方的機率非常低，但政府竟處心積慮、有計畫性地跟對岸配合，無視本國產業遭受的損害，自廢武功。難道我們的政府是中國的下屬機關，需配合上級意志嗎？

三、韓國能 台灣為什麼不能？

韓國一直是台灣主要的競爭對手，過去台灣勝過韓國，現在幾乎被超越。韓國將經濟重點放在產業轉型、技術研發，台灣則太相信開放及技術移轉，結果造成產業外移、製造潛在競爭對手。台灣把經濟成長的希望都寄託在中國，以「中韓 FTA」已在密集談判為由，決定要加快兩岸各種協議，但其實韓國的 FTA 早有戰略和規劃，先和歐盟、美國等先進國家簽署後，最後才

是中國。中國屬於大型經濟體，與台灣產業重疊性、競爭性高，加上「要素價格均等化」因素，先與中國簽署貿易協定，對我國將是弊大於利，既然要向韓國看齊，為何學錯誤的半套？

韓國海外生產比重低於 4 成，但我國外銷訂單海外生產比重，攀升至 2013 年的 52.9%，還不斷創新高，其中 9 成是外移到中國的台商。美國商會今年的「台灣白皮書」就點出台灣經濟過度依賴中國的問題，國際間尚且瞭解台灣經濟困境的關鍵所在，難道政府不知？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內容。

第三十五條 為促進中小企業研發創新，中小企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三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供研究發展、實驗或品質檢驗用之儀器設備，其耐用年數在二年以上者，准按所得稅法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載年數，縮短二分之一計算折舊；縮短後餘數不滿一年者，不予計算。

第一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五條之一 為促進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應用，中小企業以其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讓與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免予計入該企業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個人以其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讓與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之公司時，該個人所得之新發行股票，免予計入其當年度綜合所得稅額課稅。

前二項股票於實際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或贈與、遺產分配時之時價作為該轉讓、贈與或遺產分配年度之收益，並於扣除取得前開股票之相關而尚未認列之費用或成本後，申報課徵所得稅。

前項股票發行公司於辦理前項規定之股票移轉過戶手續時，應於移轉過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發行公司依前項規定應申報而未依限申報、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規定格式之憑單者，除依限責令補申報及填發憑單外，並按該股票轉讓金額處百分之二十之罰鍰。

中小企業或個人計算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得時，如無法提出取得成本之證明時，得以其轉讓價格百分之三十計算該股票之取得成本。

第三十六條之二 為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變化，促進投資國內企業投資意願及提升國內就業率，於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於屬製造業、策略性服務業或文化創意產業之中小企業達一定投資額且有增僱一定人數之員工時，該中小企業得就每年增僱之本國籍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三十限度內，自其增

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中小企業於本條適用期間如不符合前項要件，自不符合要件之年度起，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第一項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策略性服務業與文化創意產業之範圍、投資額、增僱員工之對象及人數、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六條之三 產業創新條例中如有與本條例相同性質之租稅優惠，中小企業僅得擇一適用。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逐條交換意見。

經濟部、財政部等行政機關對第三十五條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本條就通過。

針對第三十五條之一，曾委員巨威有意見，行政機關有無意見？大家都同意，第三十五條之一就通過。

針對第三十六條之二，經濟部和財政部說有修正動議。

曾委員巨威對第三十五條之一有異議，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第三十五條之一是技術作價的問題，我們現在的狀況是，當談到技術作價時，討論不同的法律會出現不同的處理方式，我剛才特別強調過，我們曾經試著採用過在取得的時候就按照當時取得的價格去課稅，但是在課稅的時候，所謂的取得價格，我們又不敢用淨值或市價，我們通常就用面額。也因為這樣，造成很多所謂的不公平和社會的反彈，這是曾經出現過的。

既然如此，我們就改變方式，就是按照取得時的淨值或市價，就是馬上課，但是這樣又引起另外一種反彈，就是還沒有變成現金，怎麼能課這麼重的稅？於是我們就用另外一種方式，就是讓它緩課，就是 5 年以後再課。但是 5 年以後再課，這只是代表 5 年以後讓你繳稅，至於稅的計算，還是以取得股票時的價格或是淨值來計算。換句話說，第二種方式是我們算好了稅，在 5 年以後才繳稅，但是以 5 年前取得時點來計算，這是第二種方式。

李委員貴敏所提出的是第三種方式，就是在取得時都沒有稅的問題，等到實際上移轉時，不只 5 年，可能 10 年或 20 年，也可能 1 年或 2 年，是當你移轉的時候再課，而且不但是在移轉的時候課，在課稅的時點要你繳稅，更重要的是，課多少是以移轉的價格來計算。

以上我提到各種不同的方式，接著我要再講第四種方式。這個方式是促產條例曾經採用過，它明確的規定緩課，就是給 5 年的時間，這有點分期的概念，就是在繳稅時不讓你一下子負擔太大，也就是給 5 年的時間，讓你去籌錢的意思，但是你要繳的稅額是多少，其實老早就知道了。這中間的差異是不知道未來要繳多少稅，中間有可能會多繳，當價格高的時候，也有可能少，就是李委員貴敏所提到的，通常還不知道會有多少現金，如果股票價值降低，就是按照降低之後的價格來算。

我覺得以上這幾種算法，在租稅課徵上最大疑慮是會把兩種課稅的概念混淆，造成混淆的是，原則上是我先有技術，只要有人願意買，我賣掉了我的技術，我就取得相對的代價，這個代價就是我的所得。問題是我賣掉所換回的東西是現金還是股票，如果是現金，那我馬上就要課稅了，因為很清楚現金是多少；如果我拿的是股票，那就不一樣了，拿股票就會有我們現在所討論的各種狀況。

我們從租稅課徵的角度來看，你的技術去換了這個東西，你已經算有收入、有所得，而就所得稅的精神來講就是要去課稅。我們現在碰到的疑問是，如果是現金，當然就沒有爭議；如果是股票，大家就有不同的考慮。其中不同考慮的最大爭議點，在於現在取得了它，認定它現在的市價，但是這個市價本身只是股票價值的反映而已，至於到時股票的價格會是多少、移轉的時候會是多少，其實我並不知道，因此大家就會擔心，如果移轉時的價格沒有那麼高或是價格會更高，那就不一定，所以現在課稅時點的選擇好像就有問題。但是這中間牽涉到所得課稅的兩塊東西，剛才我講的第一塊是技術賣掉以後所實踐的課稅概念，取得這個股票以後，當然股票以後會有買賣，未來如果發生股票買賣，因為取得證券了，所以會變成證券交易所得。所以在我們現在的所得稅裡，這兩個東西都叫做所得，一個是技術變賣之後所取得的所得，一個是股票轉手後的所得，這兩個都要課稅，本來兩個課稅時點是很明確的，一個是技術轉移時課，一個是股票轉手時課，現在因為我們擔心，所以往後挪，實際上股票取得以後先不課，等到股票轉手時才課，這中間可能課到前面第一個階段技術轉移作價部分的所得，譬如說作價取得時價格是 10 元，移轉時是 15 元，要課的時候就按 15 元課，這 15 元包括證券交易所得 5 元，因為取得股票時花的 10 元就是成本，轉移時價格 15 元，減掉 10 元剩 5 元，就是證券交易所得，10 元是前面技術轉移時的 10 元，所以 15 元包含兩類所得課稅，看起來不錯，至少抓到了，但是事實上並不是這樣，因為針對證券交易所得和一般所得課稅時，會牽涉到證券交易所可能伴有的證券交易損失，所以我們的稅法規定可以抵，所以那 5 元證券交易所得可以抵以前證券交易的損失，按照現在的規定，是 15 元統統課下去，就變成證券交易所得不能和證券交易損失互抵。

我再舉另外一個例子，按照現在的提案，原本是課 10 元，現在變成課 5 元，某種角度上，這也是我們故意的，雖然取得 10 元，但是在移轉時只有 5 元，我們認為應照所得 5 元來課才對，不過，如果仔細想，如果原來取得時的價值是 10 元，現在賣 5 元，那就表示不但第一階段的稅課得少，其實中間還隱含了證券交易損失，這部分完全沒有處理，也不被承認，所以不但是自己的股票有證券交易和損失的問題，還會牽涉到跟其他的證券交易時的損失，這部分要如何合併處理？因為我們在證券交易上是把它劃為一塊單獨去處理的，所以我認為會把這個搞亂。

主席：如果證券交易有所損失時，有什麼做法？

曾委員巨威：可以跟證券交易所得互抵。

主席：OK，請財政部表示意見，然後再請經濟部表示意見。

李委員貴敏：我要先講一點，租稅公平是大家尊重及期許的，可是今天在做的事情中，有很多是租稅公平的例外，為什麼我們要提供一個例外呢？就是要讓我們的經濟能夠發展，就像釣魚時需

要有餌，除了姜太公釣魚以外，在釣魚時不可能沒有任何成本，在完全沒有影響之下，魚兒不可能自動上鉤。

我們今天提出這個法案，概念就是要鼓勵別人投資中小企業，因為中小企業在我們臺灣經濟發展中占了很重要的地位，要如何鼓勵？簡單來講，要課得到稅的前提是經濟要好，經濟如果不好，理論再好，也只是一個計算式而已，不是實際數字。我們鼓勵投資中小企業，並不是在鼓勵投資成熟產業，我今天舉例說明時提到有很多小朋友得到發明獎，可是他們的發明能不能商業化？我們不知道。尤其是生技產業，生技產業需要很長的時間，只有 5 年可以研發出一個藥品嗎？不可能。如果投資人投資的時候取得的股票技術作價是 10 元，如果用 10 元來課他稅，剛才曾委員舉例說最後賣 5 元，是他願意賣 5 元的嗎？可能不是吧！是到最後因為要投入錢，還需要資金去研發新藥，那時候的股票價值可能只有 5 元而已，如果告訴投資人在技術轉換時是以股價 10 元課徵，等他將資金投入後，這個股票價格將來可能是 0，這樣會不會達到鼓勵投資中小企業的目的？為什麼現在臺灣的創投事業會從幾百億降到 1 億的規模？就是因為所有的 incentive 都拿掉了，數字會說話，當獎勵投資條例和促產條例中的誘因取消了，所有創投公司都跑到海外去，他們一樣可以生存。

我們要講的是，要鼓勵別人投資中小企業，必須要告訴他，技術作價之後，如果這家公司將來不成功，他不用額外掏出稅款，這樣才能達到鼓勵他投資中小企業的目的。否則他投資 100 元之外，不但投資成果可能是 0，還要被課徵這 100 元所附加的稅，這等於是處罰投資人，這樣的話，怎麼會有人去投資中小企業？如果理論上照所得來課稅，實際上所得卻是 0，這種情況下還要依理論來課稅，結果就會像現在創投全部出走一樣。

楊委員瓊瓊：現在大家充分討論，我有一個初步建議，我認為曾委員講的是整體性的財政，是制度面的問題，而這個案子有一點傾向於獎補助的方式，其實不管是用什麼樣的方式，就是要政府財政能夠挺得住，如果沒有辦法挺住，講制度也沒有用，所以我剛才也特別問了財主單位和第三十五條有關的部分大約有多少，結果是大約 40 億以內。

曾委員巨威：現在是討論第三十五條之一，是談 R&D 的部分，不是第三十五條。

楊委員瓊瓊：那第三十五條之一的部分有多少？

許次長虞哲：更少。

楊委員瓊瓊：你們預估大約是多少？

坦白講，關於這種獎補助，我們應該讓程序越簡單越好，不然根本都是大公司在拿，中小企業根本拿不到。我們一直在討論如何協助中小企業，這是最重要的一環。如果初估金額是這樣，應該也不會危害整個金融市場的秩序，所以我比較贊成一次算清楚，也比較傾向於李貴敏委員提出的提案，希望這樣子走下去能夠真正協助這些中小企業，尤其有很多年輕人雖然有技術，但是沒有錢，我們的目的就是協助他們，讓他們能夠永續發展。

曾委員巨威：謝謝楊委員。

貴敏，我們這樣好不好？我充分表達我的關心及我的焦點在哪裡，但是我認為我們可以找到共識，我剛剛提供的 option 的概念在這裡，我再整理一下，我們一直在討論這個問題，其實在

每個法律狀況不一樣，簡單來說，李委員安排的狀況完全跟生技條例一樣，也就是說，他現在處理的方式就是生技條例處理的方式，是一模一樣的。我剛剛所描述可能發生的問題，曾經在解決過程引起的討論，最後做的處理是在促產條例裡，也就是原來的促產條例在處理時，我剛剛提到的緩課 5 年是以當時取得的價格認定。我覺得在經驗上有促產實施過，現在又有生技，中小企業又要進來，然後我們採用的是生技，所以我的意思是讓中小企業可以 either 選擇採用生技，還是採用促產。因為促產的部分有當時設計制度的考量，中間當然還有不同觀點，譬如我強調的是稅制上的完整，而且完全不影響你們。

主席：沒有，沒有，我覺得曾委員講得……

曾委員巨威：因為這樣才符合法制上曾經的過程，以及在制度上所引起的爭議。

主席：請經濟部 and 財政部表達意見，曾委員的意思就是保留……

楊委員瓊瓊：行政部門表示意見。

主席：我先確認，現在大家都同意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二。

葉處長雲龍：第三十六條之三有提到，如果有租稅優惠，可以擇一。

主席：哪有第三十六條之三？

葉處長雲龍：會不會可以適用？就是中小企業可以選擇。第三十六條之三：「產業創新條例中如有與本條例相同性質之租稅優惠……」，中小企業就可以自行選擇。

主席：曾委員，你講的讓企業去選已經在第三十六條之三有規定，我們把文字看清楚，但這不太一樣。

楊委員瓊瓊：照李貴敏委員的提案，就擇一，要單純化。第三十六條之三的目的是在說項目，可以擇一，不能兩者並進申請。

陳委員怡潔：那是產創的部分。

主席：是不一樣的。第三十五條之一……

楊委員瓊瓊：就照李貴敏委員的意見好了。

主席：讓大家講清楚，我個人主持會議是所有意見都會接受，我也非常有耐心跟你們磨。曾委員提供的意見確實是如此，促產條例確實也發生，於是就緩徵。財政單位就計算一下，李委員的部分會減少多少稅收？曾委員的部分會減少多少稅收？以及經濟部要考量，用這兩個方式抵減時，經濟正向部分到底會回饋多少？一個是稅減，一個是稅收，因為投資下去減免了，會有多少經濟成長？這兩個單位要提供資料給委員們知道，如果相差不大，而且又可提升競爭力……

楊委員瓊瓊：讓行政部門比較好執行。

李委員貴敏：對啦，可以很早就知道稅損是多少。第一是行政單位可以很明確知道。第二，我的重點是在鼓勵中小企業，而且我的重點是在告訴中小企業不要擔心，中小企業如果賺錢，口袋麥克麥克，付稅金是應該的，開開心心的付稅金，而且如果賺得多，為什麼要回到原來的 10 元課稅而已？如果 10 元已經變成 100 元，為什麼不應該按照 100 元課稅？已經賺錢了嘛對不對？

楊委員瓊瓊：我們真的要照顧中小企業，以往的獎補助都是給大型企業，包括人力及外勞都是，中小企業光要寫 proposal，錢就被顧問公司賺走了，碰到有良心的顧問公司還感恩，我敢說很多都

是沒有良心的。所以既然訂定一個法，我們就希望是簡單的，而且實際上和我們的精神一樣。曾教授的意思也是要真正補助到，但我覺得這部分就採剛才李貴敏委員所講的單一處理，一個法訂出來，到末端還要人家去選擇，我會覺得好像沒什麼威信，反正目標都是一致，以上是我的建言。

主席：我看財政部和經濟部幕僚單位目前好像還沒辦法提供這兩個選擇的稅減，以及後面可能產生的稅增好像也還在研究當中，但是我想先請教曾委員，促產的部分有 5 年緩徵是在什麼背景之下會採用？如果當時的政府單位有這樣的設計，而且業界也願意支持，到底是什麼狀況？我想在場委員都接受只要有賺錢就得繳稅，沒有人會反對這一點，就像李貴敏委員所說只要有賺錢就課稅，但是如果到最後就是虧，市值就是沒有那麼多錢的時候怎麼辦？曾委員可不可以再幫我們上上課？可不可以再將背景說明一下？為什麼當初的設計沒有被大家反對？

曾委員巨威：就是我一開始提到的，我們曾經拿到股票都是以 10 元面額的概念在課稅，但實際上的價值，不論是市價或淨值，都有很大的落差，因此就有很多科技新貴跑出來，也引起社會很多不平，也因為這樣就希望在稅制上能夠解決這個問題。在解決問題時就遇到剛才李委員一再強調的引發出來的一些顧慮，所以才會折衷找出一個緩課 5 年的妥協概念。今天我們討論這個問題，我的感覺是如果讓企業有個選擇，第一，完全不妨礙目前我們看到這個版本所可能產生的任何實際效益，因為企業如果選這個，那麼我們所要達到的目的就完全可以達成。但是有可能有一個狀況，那就是這個企業現在取得以後，願意以現在的價格及 5 年緩徵方式繳稅？假設它認為這樣對它有利，因為有一種可能是它預期公司是蒸蒸日上、股票價格會一直不斷飆漲，在這種狀況之下，它就會選擇以現在的價格繳稅了結掉。

主席：我懂曾老師的意見。

曾委員巨威：我的意思是在不妨礙現在大家所期待的功效情況之下，多一個讓企業可以選擇它認為是對它有利的選項，而這也達到鼓勵的效果，為什麼我們不願意做這樣的考量？

主席：陳怡潔委員有沒有要表達一下？因為聽起來，曾委員這部分並沒有牴觸，我試著解釋你的說法，如果我有講錯，請您再給我指正一下。例如預期我這個公司 5 年後會大漲，所以現在就提出申請，要用現在的市價面額，但如果我預估錯誤，那就沒轍了。我覺得這樣沒有問題，是我自己公司的抉擇，如同李委員所言，我願意選擇它，我不能確定 5 年後的價格，乾脆就以 5 年後的價格；可是如果我認為這個公司未來會增長，就以現在的價格，就是 5 年前的價格。但時間點要怎麼抓，請許次長這邊提供一下意見。

楊委員瓊瓊：既然我們是類似獎補助的鼓勵性質，老闆還要這樣去預測，常常會預測不準。

主席：那是老闆自己的選擇啊！

楊委員瓊瓊：既然我們是善意、以獎補助的方式，還是儘量簡化，然後讓技術入股，其實我們是針對沒有錢的年輕人那一塊，讓這些人能夠放心。

主席：這不牴觸，兩個可以同時並進，反而是操作的部分，行政單位要表達看法。

楊委員瓊瓊：既然要訂為法律，我個人認為還是單純一點，這樣執行率可以快一點。

主席：許次長，如果這兩個法案同時併列，你在行政作為上會有什麼不同？有何窒礙難行之處？或

者都 OK？

許次長虞哲：李委員的版本是參照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是屬於現在法。但有多加一項是促進產業生產升級條例第十九之二，不過這個條文已經沒有施行了。我們看它的背景，第十九條之二是在 94 年增訂的，可是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是在 96 年訂的，顯然那個時候沒有採取這種概念，為什麼呢？一定是因為這個比較優惠，此其一；第二，曾委員講得很好，可以在兩者中選擇其一，但是我們行政成本會增加，因為我要先控制一下，例如你當初移轉是多少錢，我要曉得啊！至於李委員的版本，是可以等到以後移轉時我再掌握就好了。因此就行政機構來講，必須要掌握兩套，但既然第十九條之二已經沒有了，而目前施行中的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就只是這一套模式，所以我認為簡單化就好，雖然曾委員講的沒有錯，但我認為簡化成一套就好了。

曾委員巨威：剛剛次長這樣的說法，如果你要認真去探討生技條例是怎麼出來的，那背後的故事更多了，當時在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是用什麼方式通過的，其實我們都很清楚，它最後的目的之所以能夠達到這個情況，也就是因為在這種特殊背景之下產生的，我認為那個本身不代表一個合理性，除非你說因為生技有了，所以我們這邊有，就是叫正當性，我當然沒話講，但如果因為這樣，我們去討論它背後的正當性，以及當時在討論這個狀況之下真正的前因後果，我們藉用這個機會，反而可以認真的再去檢討一下。所以我剛剛一再強調第二點，就是我完全支持李委員的版本，不是嗎？

主席：是。

曾委員巨威：只是我們現在讓企業有多一個選項，如果它認為這個比較有利，就可以走這個有利的途徑，這樣怎麼會有問題？

主席：我覺得這完全不抵觸。

曾委員巨威：第三，你說現在已經不在了，但是在、不在跟這個有什麼關係？我放進去就是現在的了。另外，你說行政成本，既然以前已經有過了，再加上現在選，你不知道選的到底有多少，也不會全部是中小企業選，如果你這麼有把握，現在用李委員生技條例這個版本，的確大家都會多選一點，你也可以放心，有什麼好擔心行政成本的問題，它本來就曾經發生過。

主席：我覺得行政成本有時候是你們的怠惰之詞，依照我們現在的資訊公開，包括土地都以實價登錄，加上租稅再透明化到一個程度，當然就稅務部分你們會比我了解，但如果財稅公開，在我們國家透明度夠的情況下，怎麼會增加你們的……

楊委員瓊瓊：大家的情緒稍微冷靜一下，先喝一口茶，不然越講越亂。

主席：不會啦！

曾委員巨威：我是怕你們誤會，我是在幫中小企業爭取更多的機會。

主席：對。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還是要回歸基本面，因為你原來就是要幫助中小企業的部分，爭取所謂的獎勵制度，所以要看財政部門有沒有一個可以真正實施的政策，這個東西才比較實際，不能永遠都是不同調，這樣投資者也不知道要怎麼投資，在此情況下，怎麼輔助中小企業？

楊委員瓊瓊：如果是有規模的上市櫃公司，這個都沒有問題，我還是要說明我的立場，因為這些年輕人真的有很多技術，但是他們沒有錢，所以我們希望中小企業能夠延續技術入股，這個很重要，但也不是生技、生醫是這樣，我們就一定要這樣。不過，在鼓勵青年技術入股的部分，我個人認為還是單純一點，讓他們能夠來執行這個政策，這樣才有效。我發覺在立法院 15 年，雖然經常立一些法，但民眾都感到霧煞煞，不知道怎麼去做，我覺得民眾真的很可憐，行政部門一定要在宣導上加油，這真的很重要。在目前這個亂世中，坦白講，我很贊成曾委員所說的整個財政制度面，但如果基礎面是在獎勵和鼓勵的部分，我個人認為，在立法的時候還是單純一點，並要求行政部門一定要落實，所以待會我們會提出附帶決議，這是我個人的建議。

主席：其實大家都是為了中小企業，我覺得李委員的部分，如果是中小企業自己評估，認為對它有利，我覺得納入沒有問題，所以我們可以先休息 5 分鐘，請財政部和經濟部想看看，如何把曾委員擇一的另外一個部分增列在李委員的版本中，好不好？雖然你們說會增加行政成本，但我覺得這是推拖之詞，如果本國的財稅制度不透明……

楊委員瓊瓊：你這樣講，就沒有把我的意見納入了？

主席：就是擇一啊！我不會反對，因為如果曾委員……

楊委員瓊瓊：你認為擇一；我認為單純就好，你現在這樣說，變成我說的都沒用了。

主席：不是，因為今天大家都站在中小企業的立場，現在就是政府管得比較少，但我們可以把多重友善的投資環境給企業。

陳委員怡潔：其實中小企業或青年創投的部分，他們並沒有那麼大的公司或成本，可以請那麼多會計師去做財產規畫或報表。

主席：所以我們才擇一啊！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講這個，反而會越來越複雜。

主席：我覺得修這個法，這是兩個都兼顧的，企業自己會用它認為最好的方式，曾委員講的是租稅公平的部分。

楊委員瓊瓊：所有委員都是講單一，只有主席一直講要擇一。

主席：對所有委員我都會尊重。

楊委員瓊瓊：剛才陳委員也表達過意見，但你講的和我們兩個講的都不同。

主席：曾委員，你很堅持嗎？如果你不堅持，我就 OK 了。我覺得從服貿這件事情來看，如果大家不能廣納意見，而且協調就是這樣，你退一步、我退一步，只要在大方向上，能夠讓我的主要政策目標向前走。現在我的政策目標，就是要讓中小企業，如果曾委員講的是不好的，當這個法兩個擇一的時候，自然沒有人要……

楊委員瓊瓊：什麼不好的，哪有說不好的？

主席：你聽我講完嘛！我是很有辦法磨的，我是廣納意見，如果今天曾委員講的是錯的，就是他的理論對，但實質上對所有中小企業不具實踐性，在此情況下，自然而然就會選擇李委員的版本，但以實踐性來講，每個企業是不是像我們所講的，它在選擇的時候，是不是真的認為李委員的版本是最好的？其實我們都不是做生意的，但如果擇一，對行政單位來說，唯一有缺失的部

分，就像次長講的會增加行政成本，可是我認為這個理由不成立，除非本國的財稅制度不透明，不然在財稅制度透明的情況下，在技術上是不會增加你們的成本。今天我們不是做生意的人，就不要替生意人站在生意人的角度，而是提供他們多元的選擇、友善的經營及投資條件，然後讓企業去做選擇，如果實施 1 年或 2 年之後再來看，證明曾委員是錯的，我想曾委員自己也會說，真的是時空背景不同了。

曾委員巨威：我辭掉教授。

楊委員瓊瓊：我們是在朝野協商，你不能把話講得那麼重，講到連曾委員都說要辭掉教授。

主席：他也不會啊！

楊委員瓊瓊：不要開玩笑，這都有錄音的。

主席：我不是忤逆您，對不起，對於我剛才的發言，我對曾委員表達抱歉。我們立委只是希望在友善的投資條件下，儘可能的讓業者選擇，而且我們都是支持李委員的，但曾委員的租稅公平，我們也要兼顧，所以這樣的法出去之後，社會對我們立委這樣的品質會不會讚賞？絕對讚賞，因為我是讓你選擇，並沒有說只選擇李委員或只選擇曾委員的，所以這樣納入，不會牴觸我們去支持中小企業。我個人是這樣認為，如果經濟部 and 財政部沒有意見，我建請你們先把曾委員的文字增訂進來，讓所有委員看一下，然後再來處理。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產創條例在稅收少收的部分，其實也沒有真正達到當時制定這個條例的目標，而且以中小企業或青年創投的規模來看，除非經濟部 and 財政部能夠做一個非常完整的配套，譬如輔導措施，或是對中小企業有一個實質的政策措施，才可以在這個當下讓他們去做選擇，但以目前的環境來看不太可能，因為他們很多政策措施都還沒有做出來，在此情況下，如何讓中小企業去選擇？雖然今天曾委員講的很對，但是以現在的背景，如果你的角度是為了獎勵中小企業或青年創投，我覺得現在給他太多 option，他沒有辦法去做，等到行政層面上的制度、政策都已經很清楚了，再把它納入處理，這樣會不會比較圓滿？

主席：剛才楊委員是說，我們就採李委員的版本，然後 1 年後再來檢討。但是你我都知，要修一個法的提案，包括一個召委要提出來，都是很難的。現在換另外一種思考方式，就是予以增列，但 1 年之後，如果事實證明曾委員的那個論述，在實質操作面上根本沒有操作性的時候，就再來提廢止。

楊委員瓊瓊：講話不要這樣講，明明知道他的是對的，為了要有績效，所以才要簡單化，你不要一直講他講的是錯的，這樣子不是討論嘛！

主席：曾委員，我講這樣，你有覺得受傷嗎？為什麼楊委員一直覺得我去傷害你呢？

楊委員瓊瓊：我就覺得會受傷啊！

主席：曾委員，你有覺得受傷嗎？

楊委員瓊瓊：不能一直講人家的論點是錯的，不能這樣子。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現在的時空背景，其實不適合讓那麼多中小企業去做那麼多的……

主席：曾委員，是 3 個女人在講你一個，不是我哦！

楊委員瓊瓊：快一點，要 4 點半了，不然又要延時間了。

主席：委員就是要有耐心，立法本來就是我們的責任。

楊委員瓊瓊：要到 12 點嗎？

主席：沒關係啊！

曾委員巨威：非常對不起。

主席：到 12 點也沒關係，我當主席，我都可以到 12 點，重點是大家都是為中小企業好。

曾委員巨威：第一，這個案子是李委員提出來的，還好李委員和我都不在經濟委員會，其實我們是很認真的希望，能夠對這部分盡一點力，最後當然還是經濟委員會的同仁來決定。第二，雖然我不能主導或影響你們，但是我剛才提出的論點，希望你們可以納入最後決定時的考量，因為我有很充分的信心。部長，如果你把我今天的想法跟李委員所提的部分，去問中小企業說：「你覺得哪個方式比較好？」，我有十足的把握，他們一定會認為我的方式比較好，因為我的方式不是讓它互斥，雖然表面上看起來叫選擇，但就功能上來講，它其實是多出來、補充性的東西，等於讓他們多一個機會，在特殊考量的情況下，其實可以有更好的效果，所以希望你們了解，我不是要造成今天討論的障礙，如果我們今天同心一致，為了中小企業謀福利，我非常、非常慎重地請你們考慮我的建議，其他我就沒有什麼意見了。

葉處長雲龍：從各位委員所指示的來看，事實上，我們是希望把中小企業技術作價的部分，能夠反映到新創事業，或是已經成立企業的創新，其立法要旨主要在此。從課稅的觀點來看，我們討論這個案子的時候，其實也有跟財政部討論過，此其一；第二，在實施的時候，我們有跟中小企業交換過意見，包括一些學者專家，當時考慮的方式，包括曾委員租稅公平等部分，我們也有討論過時點的問題，但最後評估認為可以採用李委員的案子，因為這樣的方式簡單易行，而且中小企業不是在買上市櫃公司的股票，所以對於股票的面值，坦白講，他們不會考慮那麼多，只是考慮怎麼把它的賣掉，然後取得股票收益，至於收益的後面，他們可能比較不會去想，這是我的觀點。

曾委員巨威：原則上，你一定要弄清楚我的意思，我相信我剛才講的話，你現在去問中小企業，把這個擺在他們面前，他們一定會覺得讓他們多一個機會是好的，因為只有企業本身最了解自己的狀況，如果只用現在的方式去問企業，企業一定會有其他的狀況，它會覺得另外一種方式對它是有利的，你為什麼不讓它有一個選擇的機會？站在中小企業的立場，等於多提供一個更有利的機會，你為什麼不給它？因為你現在的規定就是死的，但價格以後會上也會下，如果下他好像似乎討到便宜，因為相對先取得的價格；如果上他又受到傷害，因為價格往上飆了，比當時取得的時候課得更多。所以我再次提醒你們，千萬不要誤會我的意思，如果採納我的意見，其實我們可以為中小企業做得更多，其他的就由你們來決定了。

主席：你們有哪個學者這樣認為？如果還是行政程序上的簡化或簡便，怕會增加你們的行政成本，這個理由我不能接受；如果是以租稅公平的論點，來反駁曾委員的意見，我就可以接受，但那個論點是什麼？你們跟學者專家說基於租稅公平，或是讓企業界多一項選擇、可以自己去決定的時候，有哪位學者反駁曾委員的意見？但行政簡易、易行這個論點，我不接受。

吳署長自心：跟委員報告，在過去實務上，其實主席剛才也有提到，就是當他賣的時候，很可能就

變成雞蛋水餃股了，但如果要照曾委員的意見，就是按照他原來取得時候的價格來核認，就是回到原來 5 年前的價格，而不是 5 年後的價格，所以實務上，我們過去碰到這些問題都很難解決，他拿到的那個……

楊委員瓊瓊：快一點啦！本來說 4 點半，現在都要 5 點半了。

主席：我家住南部，我也趕著回去啊！

楊委員瓊瓊：那你就快啊！

主席：但我不要，我要立法品質好，讓大家充分討論，不要到時候送出去，人家又出來批評，我們立法委員就一直被人家批評這樣，而且我們立法委員的委員會要自主，我就是很討厭都在院會處理，這樣我們的自主性在哪裡？所以我寧願讓大家討論，這就是我們立法委員在委員會的自主性，院會就不能否決我們這邊所有的意見。

楊委員瓊瓊：我們都已經充分表達了。

主席：你就讓他講完嘛！

吳署長自心：就像剛才委員講的，就是他實際出售的時候，價格可能已經變成 2 塊錢，可是我們還是要用 10 塊錢來計算他的所得，這樣對他是不公平的。

主席：但是讓他可以自己選擇。

吳署長自心：可是他不會選擇，因為他不知道 5 年以後的情況。

主席：好。第三十五條之一，就以李委員的版本，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三十六條之二有修正動議。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六條之三，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條有無意見？

許次長虞哲：這部分是我們財政健全方案的配套，但財政健全方案是明年申報，後年才收到稅，所以建議從 104 年 1 月 1 日起，但是我們中小企業處可以先研擬法規，明年 1 月 1 日就可以發動。

主席：你建議文字要怎麼調整？

許次長虞哲：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 10 年，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主席：但三讀的時間不確定。

許次長虞哲：三讀的時間不確定，到時候可以改啊！

主席：我覺得還是用「起 10 年」比較好，因為公告時間不一定，這樣會被限制住。

許次長虞哲：還是寫 104 年 1 月 1 日起……

主席：對，就是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 10 年，不要限定 113 年 12 月 31 日，因為公告時間還不一定，有可能明年才公告。

楊委員瓊瓊：等一下，如果今年通過，從 104 年 1 月 1 日起 10 年……

主席：這是他們講的。

楊委員瓊瓊：我認為這裡應該是空白的，萬一有什麼情況，可以依照三讀的時間再填上去。

主席：照三讀的時間，在說明的時候加入？現在院會要不要審，還不知道，所以你們在說明當中是不是註明一下？就是空白，但是說明三讀通過日就是起始日，請你們加上去，然後讓議事人員宣讀一下。

楊委員，他們說一定要 1 月 1 日，如果是 3 月 1 日，104 年 3 月總統公布後還要等到次年，這樣中小企業就沒有辦法享受到了，所以還是寫 104 年 1 月 1 日好了，不然還要等到 105……

楊委員瓊瓊：空白就好了，今年通過就是 104 年 1 月 1 日。

主席：我是沒有意見，但是委員比較大，我們就照委員的意思空白，然後在後面加註，但是大家都有共識，希望在今年年底以前總統就趕快公告。

楊委員瓊瓊：本來就應該空白，到時候再加入日期。

主席：就先空白並說明等三讀通過後開始，因為委員比較大。

主席：請議事人員先宣讀修正動議，等一下再處理附帶決議。

李委員貴敏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原 草 案 條 文
第三十六條之二 為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變化，促進國內中小企業投資意願及提升國內就業率，於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之中小企業達一定投資額，增僱一定人數之員工時且提高該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時，得就其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三十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中小企業於本條適用期間，不符合前項要件，自不符合要件之年度起，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第一項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適用期間、投資額、增僱員工之對象及人數、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六條之二 為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變化，促進投資國內企業投資意願及提升國內就業率，於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於屬製造業、策略性服務業或文化创意產業之中小企業達一定投資額且有增僱一定人數之員工時，該中小企業得就每年增僱之本國籍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三十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中小企業於本條適用期間如不符合前項要件，自不符合要件之年度起，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第一項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策略性服務業與文化创意產業之範圍、投資額、增僱員工之對象及人數、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提案人：李貴敏 陳怡潔 楊瓊瓊 林岱樺 葉津鈴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六條之二照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開會）

主席：經協商，第三十五條照案通過。

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倒數第二行最後一個字「所得稅額」修正為「所得額」。

第三十六條之二照修正動議通過。

第三十六條之三照案通過。

第四十條修正為：「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

二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十年止」。

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附帶決議。

黃委員昭順等所提附帶決議：

為鼓勵中小企業創新研發、增僱員工並加薪，同時解決技術股入股緩課等關鍵課題，在修法後據估計可創造超過一萬五千個就業機會，增加 GDP 超過百億，同時技術股入股得以緩課將更有利於青年創業及新創事業發展，相關租稅措施不僅未造成國庫稅收損失，更可能產生正面稅收效果，確實創造中小企業、民眾與政府三贏。為此，財、經兩部應於本修正草案修正通過後，六個月內通過相關子法並積極宣導相關內容，以嘉惠一百三十萬家中小企業。

提案人：黃昭順 徐耀昌 王惠美 楊瓊瓔 李貴敏
陳怡潔 林岱樺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項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作如下決議：「一、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37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二、本案不須交付黨團協商。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林召集委員岱樺補充說明。」

本日午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3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9 時至 16 時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主席（陳委員節如代）：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3 時 10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建國 陳節如 蔡錦隆 吳育仁 王育敏 蘇清泉 楊 曜 江惠貞
徐欣瑩 徐少萍 楊玉欣 鄭汝芬 田秋堇 趙天麟 林淑芬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江啟臣 黃昭順 楊應雄 許添財 林德福 吳秉叡 林佳龍
盧秀燕 廖正井 盧嘉辰 羅淑蕾 邱志偉 賴振昌 鄭天財 薛 凌
李桐豪 李貴敏 蔣乃辛 邱文彥 吳育昇 陳怡潔 陳亭妃 王惠美
管碧玲 何欣純 呂玉玲 黃偉哲 潘維剛 高金素梅 楊瓊瓔 楊麗環
張慶忠 簡東明 葉津鈴 尤美女 羅明才 徐耀昌 顏寬恒

（委員列席 39 人）

列席官員：衛 生 福 利 部 部 長 邱文達

（請假，由常務次長許銘能代表列席）

社 會 救 助 及 社 工 司 司 長 李美珍

心 理 及 口 腔 健 康 司 司 長 陳快樂

中 醫 藥 司 代 理 司 長 高文惠

保 護 服 務 司 副 司 長 林維言

護 理 及 健 康 照 護 司 副 司 長 蔡閻閻

國 際 合 作 組 主 任 商東福

社 會 保 險 司 簡 任 視 察 朱日僑

社 會 及 家 庭 署 署 長 簡慧娟

國	民	健	康	署	副	署	長	孔憲蘭									
中	央	健	康	保	險	署	副	署	長	李丞華							
疾	病	管	制	署	副	署	長	莊人祥									
食	品	藥	物	管	理	署	副	署	長	姜郁美							
附	屬	醫	療	及	社	會	福	利	機	構	管	理	會	執	行	長	林慶豐
醫	事	司	科	長	劉玉娟												
經	濟	部	常	務	次	長	沈榮津										
工	業	局	組	長	洪輝嵩												
技	術	處	專	門	委	員	詹家瑋										
行	政	院	大	陸	委	員	會	副	主	任	委	員	吳美紅				
中	央	研	究	院	院	長	翁啟惠										

(請假，由秘書長吳金洌代表列席)

專家學者：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副執行長 謝定宏
組 長 楊炯政

主 席：劉召集委員建國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郭錦貴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葉淑婷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中央研究院院長、經濟部次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等就「《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實施迄今對我國生技產業發展之利弊」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吳育仁、陳節如、劉建國、蔡錦隆、王育敏、蘇清泉、江惠貞、楊曜、徐欣瑩、徐少萍、田秋堇、鄭汝芬、許添財、趙天麟及楊玉欣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許常務次長銘能暨各相關主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吳副主任委員美紅、中央研究院吳秘書長金洌及經濟部沈次長榮津等即席答覆)

決 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潘維剛、田秋堇及林淑芬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覆。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覆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覆，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審查臨時提案 8 案：

一、鑒於台北市政府抽查校園周邊便利商店、量販店五十件零食產品，發現包含知名巧克力等休閒零食產品，均未詳實標示著色劑之添加，恐有危害消費者健康之虞。爰建請衛生福利部除限期要求業者改善外，應持續督導各地方縣市政府加強抽查國中小學校園周邊及量販店零食產品，以維護消費者購買權益。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蔡錦隆 蘇清泉 鄭汝芬

決議：照案通過。

二、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計畫雖已推動多年，但「居家服務推廣」效益明顯低落，為使需求者在居家也能得到妥適的口腔照護服務，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計畫中『居家服務推廣』」進行檢討，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書。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蘇清泉 田秋堇

決議：照案通過。

三、自 99 年兩岸簽署醫藥衛生合作協議以來，在推動兩岸藥品研發工作上，中國的醫藥法規仍與國際有一定落差，致我國生技產業進入中國市場常遭遇各種障礙。簽署協議迄今已三年餘，主管機關仍未能確實掌握生技業者在中國市場面臨的障礙與瓶頸，為期能協助解決生技業者所面臨的困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於兩週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我國生技業者在中國市場面臨的實際障礙與瓶頸。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楊 曜 劉建國

決議：修正通過。臨時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自 99 年兩岸簽署醫藥衛生合作協議以來，在推動兩岸藥品研發工作上，中國的醫藥法規仍與國際有一定落差，致我國生技產業進入中國市場常遭遇各種障礙。簽署協議迄今已三年餘，主管機關仍未能確實掌握生技業者在中國市場面臨的障礙與瓶頸，為期能協助解決生技業者所面臨的困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我國生技業者在中國市場面臨的實際障礙與瓶頸。」

四、鑒於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但根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兩岸協議執行成效中顯示：第四項「推動兩岸新藥研發合作」，僅由幾行文字就代表執行成效，有如廣告文宣般不實，且執行成

效令人詫異，基此，衛生福利部應於三個月內提供具體成效並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決議：修正通過。臨時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鑒於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但根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兩岸協議執行成效中顯示：第四項『推動兩岸新藥研發合作』，僅由幾行文字就代表執行成效，有如廣告文宣般不實，且執行成效令人詫異，基此，衛生福利部應於三個月內提供執行成果並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前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現任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一所所長張榮豐費時兩年，深度訪談 20 位我國談判官員，歸納我國進行兩岸談判之三大結論：限時完成、準備不足和資訊不公開；核心問題包括我方「重量不重質」，只求是否完成協議，不管是否達成目標；以及「該要沒要，該守沒守」，未將內部壓力轉為談判籌碼。而目前衛生福利部主管之協議有「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為加強落實國會監督兩岸協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每季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主管協議之檢討書面報告，報告內容應包括後續協商談判之項目和進度、依該協議所進行之相關事項統計、執行迄今協議條文爭議之處，以及相關法規應檢討修正等內容。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決議：修正通過。臨時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前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現任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一所所長張榮豐費時兩年，深度訪談 20 位我國談判官員，歸納我國進行兩岸談判之三大結論：限時完成、準備不足和資訊不公開；核心問題包括我方『重量不重質』，只求是否完成協議，不管是否達成目標；以及『該要沒要，該守沒守』，未將內部壓力轉為談判籌碼。而目前衛生福利部主管之協議有『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為加強落實國會監督兩岸協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每半年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主管協議之檢討書面報告，報告內容應包括後續協商談判之項目和進度、依該協議所進行之相關事項統計、執行迄今協議條文爭議之處，以及相關法規應檢討修正等內容。」

六、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第 13 點規定「雙方同意在醫藥品安全管理公認標準（ICH、GHTF 等）的原則下，加強合作，積極推動雙方技術標準及規範的協調性，以提升醫藥品的安全、有效性。」第 14 點也規定「雙方同意就彼此臨床試驗的相關制度規範、執行機構及執行團隊的管理、受試者權益保障和臨床試驗計畫及試驗結果審核機制等，進行交流與合作。在符合臨床試驗管理規範（GCP）標準下，以減少重複試驗為目標，優先以試點及專案方式，積極推動兩岸臨床試驗及醫藥品研發合作，並在此基礎上，探討逐步接受雙方執行的結果。」我方認為「減少重複試驗」，代表中國同意在我國完成臨床實驗的新藥得直接進入對岸市場，然現在中國卻要求我國在當地販售的新藥，必須在該國完成第三期實驗並須設廠生產，中國所提出之要求不僅違背協議精神、不符合國際慣例，並且將會導致我國生技產業快速外移，基此，要求衛生福利

部持續溝通談判時，必須依照國際規範，不得妥協讓步，俾保護我國生技產業相關權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決議：修正通過。臨時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第 13 點規定『雙方同意在醫藥品安全管理公認標準（ICH、GHTF 等）的原則下，加強合作，積極推動雙方技術標準及規範的協調性，以提升醫藥品的安全、有效性。』第 14 點也規定『雙方同意就彼此臨床試驗的相關制度規範、執行機構及執行團隊的管理、受試者權益保障和臨床試驗計畫及試驗結果審核機制等，進行交流與合作。在符合臨床試驗管理規範（GCP）標準下，以減少重複試驗為目標，優先以試點及專案方式，積極推動兩岸臨床試驗及醫藥品研發合作，並在此基礎上，探討逐步接受雙方執行的結果。』我方認為『減少重複試驗』，

代表中國同意在我國完成臨床實驗的新藥得直接進入對岸市場，然現在中國卻要求我國在當地販售的新藥，必須在該國完成第三期實驗並須設廠生產，中國所提出之要求不僅違背協議精神、不符合國際慣例，並且將會導致我國生技產業快速外移，基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持續溝通談判時，必須依照國際規範，俾保護我國生技產業相關權益。」

七、「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自 2010 年簽訂以來，衛生福利部為提供產業界了解中國醫藥品法規的便利性，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組成醫藥品專業團隊，提供中國法規諮詢服務，協助解答臺灣醫藥品進入中國在研發、臨床試驗及查驗登記各階段法規的疑問。請衛生福利部於二週內就該醫藥品專業團隊的組成、臺灣與中國在研發、臨床試驗及查驗登記各階段法規落差之詳細評估、自成立迄今協助過的案件、產業界所遭遇的問題及該團隊的解決方案提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楊 曜

決議：修正通過。臨時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自 2010 年簽訂以來，衛生福利部為提供產業界了解中國醫藥品法規的便利性，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組成醫藥品專業團隊，提供中國法規諮詢服務，協助解答臺灣醫藥品進入中國在研發、臨床試驗及查驗登記各階段法規的疑問。請衛生福利部於二週內就該醫藥品專業團隊的組成，並於一個月內就臺灣與中國在研發、臨床試驗及查驗登記各階段法規落差之詳細評估、自成立迄今協助過的案件、產業界所遭遇的問題及該團隊的解決方案提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自民國 99 年簽署至今已過三年，不但沒有縮短中國上市時程，又浮現許多問題，諸如：現階段法規細則還在磨合；臺灣第三期臨床試驗於中國沒有一件許可；目前有八間廠商投資設廠，但僅一間核發許可；國際疫苗大廠皆於中國設廠，並利用潛規則來迫使赴中國設廠（例如：葛蘭素藥廠），未來臺灣是不是也會一樣。基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重新評估是否應該對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提出重啟談判，並將評估報告於三個月內送交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鄭汝芬 陳節如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就「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之成效、延長及擴大辦理至其他科別之計畫」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報告。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

壹、前言

醫療糾紛日益增多是世界各國共同面對的問題。在英、美等國，病人面對醫療糾紛時多以提起民事訴訟方式請求損害賠償，但我國卻是在民事責任之外，另外得以刑事訴訟方式追究醫師的業務過失行為，是世界上少有的情形，造成醫事人員極大困擾，甚至因而離開職場。

為解決上開問題，行政院已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檢送「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及其配套法案「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至大院審議，希共同建制完善的醫療糾紛爭議調解制度，與醫療事故補償措施，全文共 57 條，目前已經大院審議通過 40 條，本會期仍繼續審查……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程序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同仁。因為這是大家都關心的案子，我無意阻擋，但是在程序上我還是要提一下，剛好這次的召委也是劉委員建國，他之前擔任召委的時候，這個案子在議事錄已明白寫說已經有報告了，而且也詢答完畢，那我們今天早上還有需要做報告或是詢答嗎？應該是同一個案子吧？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不是吧？

江委員惠貞：吳委員宜臻等 23 人擬具生產風險補償條例，這是不一樣的案子嗎？

主席：因為今天主席有一點事情，所以我代理……

江委員惠貞：不是，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我們要釐清，所以我想請議事人員瞭解一下，看看是否為同樣的案子？如果是同樣的案子，部長根本就不需要報告，也不用再詢答，是不是進行處理？其次，當時如果是同一個案子的話……

主席：不一樣，這是一個計畫執行狀況的專報，本來之前也有一個計畫。

江委員惠貞：我知道，今天你並沒有分上午跟下午的議程，今天還有一個議程是要審查條例，對不對？

主席：上次沒有審查。

江委員惠貞：你把議事錄找出來看一下，我把我的話講完，因為生產風險，我們推動的醫發基金已

經做了一陣子，他們今天來報告結果我覺得是 OK 的。但是今天的議程有兩個題目，所以他在報告的時候應該也會針對那部分做報告，我的意思是那個部分需不需要報告？

其次，這個條例剛好是劉委員建國當召委的時候，我們也在推動醫糾法，所以議事錄上面寫說已經報告詢答完畢，俟行政院擬具「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交付審查時再同時審查。因此我只是做一個提醒，因為今天的議題有兩個，怎麼樣釐清要請主席裁示。

主席：謝謝，我解釋一下，今天是針對「生育風險爭議事件試辦計畫之成效、延長及擴大辦理至其他科別之計畫」的專案報告，所以跟之前是完全不一樣的。至於這個草案也都還沒有討論過，只有說明跟詢答完畢，所以應該是合理的。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如果詢答完畢，就應該要逐條處理？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程序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看一下開會通知單就知道，開會的事由有兩點，第一點是現在部長正在報告的，因為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的成效非常好，再加上醫糾法不知道要審查到什麼時候，接下來碰到基金的問題我看也很有可能開花。就我的瞭解，因為推廣生育風險爭議事件試辦計畫，聽說去年全國婦產科方面有打官司的只有一件，所以今年各大醫院願意進入婦產科的年輕醫師比以往多很多。除了婦產科之外，所謂的五大皆空包含內科、小兒科、外科、急診、麻醉，有很多婦產科醫生跟我說現在很多婦女是高齡產婦，都要剖腹生產，如果沒有麻醉科跟小兒科的醫生在旁邊待命，他們還真的不敢接生。

我認為既然生育風險爭議事件試辦計畫這麼好，我們是不是也能擴大到其他科？當然有人會講趕快把醫糾法通過就好了，我是覺得這種事情不能等，因為我們培養一個好的外科醫生起碼要 10 年，中間的人才斷層早就開始了，一旦斷層之後就會有好幾年沒有這方面的人才，這是很危險的事情。所以我認為既然衛福部試辦這個計畫成功，當然這是委員跟很多婦女團體共同努力的結果，但是其他科也嗷嗷待哺，所以今天請部長做擴大到其他科別計畫的專案報告，等專案報告與詢答完之後，下午會接著審查「生產風險補償條例草案」。以上，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程序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同仁。我沒有反對做這樣的處理，只是你要怎麼處理召委曾經做過的宣告？我們可否先休息，請議事人員去釐清這個東西？

主席：這個東西沒有違反程序。

江委員惠貞：今天要報告試辦計畫成效我沒有意見，但是我對於今天召委所列的議程，我要做程序發言。你要做成效的報告是理所當然，誠如剛剛田委員所講的，做得很好，因此我們要來看這個成效到底如何，該拍手就拍手，該補正就補正，這就是補償機制嘛！

對於第二個議案的部分，因為今天不是分上午審查一個、下午審查一個，而是一整天的議程，對於同樣是劉建國召委所排的案子，他當時有做出決議，我再唸一遍：審查本院吳委員宜臻等 23 人擬具「生產風險補償條例草案」報告詢答完畢，俟行政院擬具「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交付審查時再同時審查。

是否要各科個別做補償機制我沒有意見，都可以再討論，但是對於召委已經做過的裁示，而

且這還是在同一個屆次內，並沒有過一屆次，因此我建議，先讓議事人員協助主席釐清好嗎？

主席：下半段審查草案的部分，我看等主席來再做討論，上半段的部分我們先讓部長報告計畫的執行成果，計畫先來討論，然後接受詢答，詢答完我們再來討論底下的草案。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你至少請議事人員先說明一下好嗎？

主席：他們說沒有衝突。邱部長報告一半，我們先讓他報告完再來質詢。

請衛福部邱部長繼續報告。

邱部長文達：為解決上開問題，行政院已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檢送「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及其配套法案「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至大院審議，希共同建制完善的醫療糾紛爭議調解制度，與醫療事故補償措施，全文共 57 條，目前已經大院審議通過 40 條，本會期仍繼續審查。

貳、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風險爭議事件試辦計畫之成效

「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業於 101 年 7 月 5 日經行政院核定，自 101 年 10 月 1 日正式開辦，計畫期程為 101 年至 103 年，先試辦 3 年。凡於 101 年 1 月 1 日後因生產死亡或中、重殘的產婦、新生兒，最高將可獲得 200 萬元救濟金，全國 384 家有提供生產服務之醫院、診所、助產所均得加入，參與試辦之機構於生育事故發生 2 年內與病方達成協議者，皆可提出申請。

本計畫係未來規劃全面性醫療事故救濟制度之先驅計畫，執行一年多來，辦理情形及成效如下：

一、截至 103 年 3 月 21 日止，申請加入之機構共計 303 家（約 80%），其中醫院 153 家、診所 149 家、助產所 1 家，計受理 171 件次申請案件，並已召開 13 次審議會，初步審定 137 件次，符合救濟要件者共 116 件次（85%）、不符合救濟要件者共 21 件次（15%），共救濟新臺幣 1 億 1,451 萬 1,815 元，其中產婦計有 44 件（38%）、新生兒 55 件（47%）、胎兒 17 件（15%）。

二、為確保試辦機構的基本品質及安全設施，102 年度共訪查 268 家（醫院 141 家、診所 127 家），訪查結果醫院全數通過，診所通過率亦達 98%，並委由醫策會持續輔導改善。

三、據本部醫事審議委員會受理司法或檢察機關委託之鑑定案件數統計，自試辦計畫開辦以來，產科相關委託鑑定案件數大幅減少，由 100 年 30 件次減為 101 年 7 件次（減幅 77%）、102 年 10 件次（減幅 67%）。

四、因為醫糾案件明顯減少，並搭配其他策略，產科醫師自 102 年起明顯回流，婦產科住院醫師招收情形已有明顯改善，第一年住院醫師招收率由 101 年度 72%（34 人/47 人）、102 年度 76%（53 人/70 人），增加至 103 年度 94%（66 人/70 人），成效明顯。婦產科醫界十分支持此計畫，因對於解決人力不足的問題，確有成效。

五、102 年度生育事故通報與品質提升措施：

（一）死亡案件通報：參與計畫之機構 102 年共發生 296 件死亡件次，其中醫院計 256 件次，診所計 40 件次，共計通報 233 件次，整體通報率為 78.7%。

(二)重大傷害案件通報：參與計畫之機構 102 年共發生 96 件次重大傷害死亡件次，其中醫院計 79 件次，診所計 17 件次，整體通報率為 96.9%。

(三)綜整死亡案件通報顯示，造成孕產婦因生產發生之併發症（如羊水栓塞、產後大出血）造成死亡者比例最高（84.2%）；胎兒則以子宮內胎兒死亡、不明原因死亡及無關醫療疏失較多，新生兒則以早產、嬰兒猝死症、胎盤早期剝離等為主。

(四)機構品質改善措施：

1. 胎兒及新生兒部分，機構多數施以加強教育訓練、改變醫療照護方式、加強衛教（加強宣導早產防治、注意胎動、定期產檢之重要性）。

2. 孕產婦部分，機構多數以改變醫療照護方式、加強教育訓練、改變行政管理、加強溝通方式等措施。

3. 本部委託單位亦於 102 年 12 月 14 日針對較常發生之生育事故辦理教育訓練課程（早產兒的急救轉送與預後、建置高危險、娠分級及轉診制度、醫事糾紛預防等）。

參、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之延長

一、本計畫作為推動「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的先導型計畫，以生產醫療事故之試辦計畫為首，歷經一年多之執行，對於生育事故訴訟案件之減少，婦產科醫師人力回流已證實確具相當成效及醫病關係改善。

二、透過機構醫療不良結果事件通報及訪查所蒐集資料，經統計分析後，除藉由舉辦品質促進研討會，以加強教育訓練宣導外，也會將訪查結果回饋予機構，促其改善相關作業流程，以提升醫療品質。

三、鑒於「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仍在審議階段，且醫療事故補償基金來源及估算仍需更多資料及各界共識的達成，爰擬於試辦計畫執行經驗基礎下，規劃延長「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至 105 年，或至「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立法完成發布施行為止。

肆、擴大辦理至其他科別之計畫規劃

一、大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決議，在醫糾法未通過前，應比照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擴大試辦範圍至其他高危險科別如麻醉、外科手術。

二、根據本部醫事審議委員會受理醫療爭議鑑定案件統計，鑑定科別以外科較多佔 34%，依次為內科 28%，婦產科 15%，小兒科 8%，顯示現今外科及麻醉醫療糾紛問題之嚴重性。

三、綜上，擬規劃擴大試辦範圍至重大手術與麻醉案件，所需經費仍擬由醫療發展基金編列支應。期能有效化解因醫療事故導致之醫病對立，改善醫病關係，紓解訟源，本案目前正請醫、法專家研議中。

伍、對於立法委員吳宜臻等 23 位委員擬具之生產風險補償條例草案（委員提案第 13937 號）意見：

有關生產風險補償條例草案，本部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已檢送「醫療

法」第八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及配套法案「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至大院審議。

二、其中「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已針對生產事故風險訂有相關條文，重點條文如下：

（一）草案已設計第四章醫療事故補償。（第二十五條至第四十條）

（二）102 年 10 月 24 日大院審議通過草案第三條已定義「生產事故風險」。（第三條第五款）

（三）就本草案所定醫療事故補償，政府如採分階段辦理時，生產風險有關類型及項目，應優先實施。（第五十一條）

（四）綜上，醫糾法草案業已涵括所有醫療風險事故，其中亦包含生產風險事故，醫糾法一旦審議通過，即可一次解決爭議。

三、前開醫糾法草案 102 年 1 月、4 月及 10 月份於大院審議過程中，對於補償基金來源、分擔比例及適用對象爭議最大，「生產風險補償條例草案」相關補償條文，亦會有類似爭議，分述如下：

（一）現行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係由醫療發展基金支應，機構並不需要支付補償基金，惟若本條例通過後，未來仍需由提供接生服務之醫療院所共同分擔。其基金分擔比例，如依醫糾法草案之規定，政府預算撥充以不超過醫療事故補償基金總額之百分三十為上限，屆時醫界是否願意分擔可能超過百分五十之比例，仍需研酌。

（二）現行醫療糾紛頻繁之科別不僅限於婦產科，僅專法保障婦產科醫師，其他科別醫師未必贊同。

（三）綜上，以醫糾法草案刻正於大院審議中，並經審議通過 40 條，是否單獨另訂專法保障生育風險事故，仍請再予考量。

陸、總結

本部自 101 年起試辦生育風險事故補償制度，無論是減少醫糾案件，促進醫病和諧，及有助婦產科醫師人力回流，都有明顯成效，本部擬持續辦理，做為擴大到各科的先驅計畫，並刻正研議擴大到外科及麻醉等重大事故的補償。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多項法律案，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文達在此敬致謝忱。尚祈 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本次會議散會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請黃委員昭順會議詢問。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同仁。其實我剛剛一直在辦公室注意今天會議的進行，因為今天的會議跟上一次劉建國召委所做的結論有所違背，當初的結論寫得非常清楚，俟行政院擬具條例後再同時做審查工作。我們非常感謝衛生福利部對於生育風險的處理方式，我也跟婦產科醫學會不斷交換過很多意見，其實他們並不支持這樣的一個法案，他們認為好不容易婦產科醫師才有一定程度回流的狀況，雖然我們的用意是希望對他們或生產的朋友有好處，才會推動這樣的法案，

但其實是相違背的。

因此我具體跟主席建議，首先我們只做詢答，不做法案的審查，其次我希望在法案審查之前要先舉辦公聽會，不論衛福部或立法院舉辦都可以，聽聽婦產科醫師們的意見，以作為未來我們審查法案的參考。我相信朝野立委對這件事應該都是抱持正面的看法，但是我們也不希望在審查的過程中，又造成他們以往面對的很多困難，好不容易衛生福利部幫他們解決，我們卻又丟了一大堆問題給他們，就會與本來的用意相違背，因此我希望主席能好好處理。

主席：我想前半段的詢答先進行，後半段的部分等主席來之後再做處理。

主席（江委員惠貞代）：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想請教部長，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隊長發文給六家醫院，請醫院提供 3 月 24 日半夜 1 點到 3 點的急診名單，請問這是什麼意思？這是有關個資法的問題，難道你們衛生福利部也沒有注意到這件事情？到底是哪六家醫院？這影響到病人的權益耶！歐美國家病歷的隱私非常重要，怎麼這樣子？臺北市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也不知此事涉及個資法的問題嗎？請問部長，到底臺北市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行文要求哪六家醫院提供病歷資料？醫院可否提供相關資料給警方？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請醫事司李司長來答復。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答復。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自 3 月 19 日起，有些參與學運的同學與民眾占據立法院之後，臺北市府隨即啟動緊急醫療救護準備工作，一般來說，因為參與學運的人數眾多，除了最靠近立法院的台大醫院之外，還包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的幾家院區……

陳委員節如：本席要問的是，臺北市刑大到底發函哪六家醫院？

李司長偉強：我記得六家急救責任醫院分別是台大、馬偕、中興、仁愛、和平及三總。

陳委員節如：這六家醫院有提供市刑大 3 月 24 日凌晨的急診就診紀錄及病歷資料嗎？

李司長偉強：因為我們沒有收到公文副本，只知道臺北市刑大於 3 月 27 日發函六家醫院要求提供病歷資料，本部是事後才知道這件事。

陳委員節如：本席在此譴責臺北市刑大的黃大隊長，難道他不知道這是違反個資法的行為嗎？為何他有權力發函給六家醫院，要求提供急診就診紀錄及病歷資料？衛生福利部沒有收到這份公文嗎？

李司長偉強：因為臺北市刑大沒有副知本部，所以我們沒有收到公文。

陳委員節如：部長，無論發生任何事情，警方如果行文要求醫院提供病患資料，醫院可不可以提供、如何應對？請衛生福利部儘速通知所有醫院。

邱部長文達：本部已請臺北市刑大必須述明法律依據及明確事實，當然法務部有這樣的……

陳委員節如：警方當然要在成案後經過法官允許，才能調閱個人資料，否則他們憑什麼要求醫院提供民眾急診就診紀錄及病歷資料？

邱部長文達：有關法律的部分，能否請法務部人員解釋？

陳委員節如：請問林參事，臺北市刑大可以行文要求各家醫院提供 3 月 24 日凌晨 1 時到 3 時民眾急診就診紀錄及病歷資料嗎？如果病患因生產或盲腸炎送入醫院急診室，醫院也要提供病患的個資給警方，這麼做有沒有違法？

主席：請法務部林參事答復。

林參事秀蓮：主席、各位委員。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如果警察局基於犯罪調查需要，可請相關醫院或私立機構提供調查資料。

陳委員節如：警方針對尚未成案的案件展開調查，這樣的調查是什麼意思？難道醫院要提供當日所有就診病患的資料給警方嗎？這麼做根本是違法亂紀、亂調病歷！

林參事秀蓮：我不知道這有沒有成案……

陳委員節如：當然沒有成案……

林參事秀蓮：這點我就不清楚，但如果警方基於犯罪調查，就可以……

陳委員節如：你講的是已經成案的例子，但這尚未成案，醫院要提供當日所有就診病患的資料給警方嗎？

林參事秀蓮：警方如果不是基於犯罪調查而向醫院要求提供病患資料，當然就不可以這麼做。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你不要扯反了。

陳委員節如：醫院要提供 3 月 24 日凌晨 1 時到 3 時的病患急診病歷資料給警方嗎？臺北市刑大要如何過濾哪些是他們所需的資料？這根本就是違法亂紀、亂調病歷！

部長，請衛生福利部立即行文通知各家醫院，不容許臺北市刑大有違法亂紀、亂調病歷等違反個資法的作為。

邱部長文達：因為衛生福利部尚未收到公文，所以我還是要求警方要有法律依據及明確事實……

陳委員節如：即使衛生福利部尚未收到公文，但是媒體都已經告訴你們確有此事，所以衛福部應立即採取行動。

邱部長文達：是。

陳委員節如：請部長儘速發文通知各醫院，如果臺北市刑大行文要求提供 3 月 24 日凌晨 1 時到 3 時的病患急診病歷資料，醫院統統不能提供。

邱部長文達：好。

陳委員節如：其次，自 101 年 10 月衛福部推動「生育事故救濟試辦計畫」起，迄今已接受約 170 件的申請案件，衛福部在審定醫糾補償金時曾經遭遇哪些問題？

主席：這個問題，請醫事司李司長答復。

李司長偉強：101 年 10 月 1 日衛福部正式宣布「生育事故救濟試辦計畫」，個案則是回溯至當年 1 月 1 日，至今將近有兩年的時間，事實上，這方面的問題並不大……

陳委員節如：目前「生育事故救濟試辦計畫」的執行情況如何？

李司長偉強：部長在報告中特別提及，目前「生育事故救濟試辦計畫」的進展滿順利的，提出申請的件數也滿穩定的……

陳委員節如：本席建議醫糾法應儘速排入議程，但衛生福利部似乎也不急。

此外，醫院各科別都要設立基金，本席認為這並不是很好的作法。如果能儘快審查「醫療糾紛處理及補償條例草案」把相關機制全部納入，那麼各科別就都有了，衛福部對此有何看法？

李司長偉強：目前醫糾法及其補償條例審查已經通過四十條，尚有十七條保留條文，目前已將生育事故之事由納入條文，而且還是優先……

陳委員節如：我看衛福部都不急，也沒有要求審查醫糾法。本席建議主席儘速安排審查醫糾法，否則衛福部推動「生育事故救濟試辦計畫」是一個流程，醫糾法又會是另一個流程，未來哪個流程才正確？

李司長偉強：我們會配合大院……

陳委員節如：昨天本席接獲民眾陳情，食管署租用爬梯機後，業者突然被告知爬梯機是違法使用。事實上，目前臺北市採購 12 部，伊甸基金會獲捐贈 13 部，新北市與高雄市也都有採購爬梯機，這些爬梯機已使用 10 年之久，為何無人發現這些爬梯機被歸納為醫療類器材？昨天本席召開協調會時，食管署科長表示，0.5150 動力式病患輸送機被歸為醫療器材，而且國外進口爬梯機還需要通過 GMP 之認證，日本將其歸納為戒護保險中的補助器材，而非醫療器材。如今廠商由日本進口爬梯機，衛福部卻規定爬梯機要通過 GMP 廠認證才算合法，導致現今公部門與私部門的爬梯機均無法使用。

現今無論臺北市或外縣市的房屋，大多都是四、五層樓以上的房子，人民對於爬梯機的需求非常大，基於方便居住高樓層病患就醫的考量，請衛生福利部儘速研究相關條文，研商是否放寬規定，爬梯機只需經過 ISO 或安全認證即可？衛福部要如何解決此一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鄒研究員答復。

鄒研究員玫君：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委員垂詢爬梯機的問題，我們也向委員做過說明，目前市面上爬梯機的種類眾多，我們必須根據爬梯機的功能與使用方法判定是否屬於醫療器材。目前衛福部認定電動爬梯式輪椅為醫療器材，主要是為了保障爬梯機之有效性與安全性。根據我們參考國際上的規範，除了日本之外，美國與歐盟還是將爬梯機視為醫療器材加以管理，因為……

陳委員節如：依照你的說法，日本並沒有將爬梯機歸納為醫療器材嗎？

鄒研究員玫君：目前日本是以一般輔具器材加以管理，所以委員提到的……

陳委員節如：你們必須考量的是，目前政府單位運用動力式病患輸送機已有 10 年，衛生福利部應儘速決定現今醫療器材、代步車應否通過 GMP 之認證。既然日本可以使用的爬梯機，為什麼在臺灣卻不能使用？而且這是人民需求非常大的，現在整個停下來，所以人家來陳情，他們發現政府最扯的是你們輔具補助的部分，也買了好幾部在輔具中心展示，展示就是可以用，結果展示的東西又不能買，而且也不能用，部長要解決這個部分，好不好？

邱部長文達：好，特別是委員說的 GMP 或 ISO。

陳委員節如：對，現在你們列在輔具醫療補助器材裡頭的項目，已經列進去了，但是現在列進去卻不能使用，你們趕快討論在法律上怎麼樣鬆綁，好不好？

邱部長文達：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邱部長，就部長的理解，警察可以發公文給醫院要病人就診的資料嗎？本席再強調一次是警察喔！警政機關可以嗎？

主席（劉委員建國）：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已經請法務部解釋過。

林委員淑芬：本席現在問的是警察可以發公文跟醫院要病人的個資嗎？法務部剛剛沒有講哦！法務部剛剛故意模糊沒有講，請問法務部，警察可以發公文給醫院要病人就診的資料嗎？

主席：請法務部林參事答復。

林參事秀蓮：主席、各位委員。警察有刑事警察，也就是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在刑事訴訟上是接受檢察官的指揮監督……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再胡扯了，你的要件叫做接受檢察官的指揮監督，本席告訴你，可以跟醫療院所醫生要病人個資的前提是，要符合要件以外，發起的對象是檢察官跟法官，警察絕對沒有資格發公文給醫院要病人的個資，法務部說是不是？警察可以獨立去文醫院要個資，哪一條法律？你告訴本席。

林參事秀蓮：我剛剛有詢問我們的檢察司，他說的是刑事訴訟法的第一百三十三條。

林委員淑芬：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的法條唸給本席聽，法條唸給本席聽，還在這裡胡說八道，如果今天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寫出來說警政單位可以自己發公文要病人的個資，本席是無話可講，時間暫停一下，請主席確認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寫什麼？

主席：好，時間暫停。

林委員淑芬：找出來，否則你這麼不負責任，下次你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統統趕你出去，胡說八道，我們這裡沒有刑事訴訟法嗎？可以翻開給他看。

主席：本席認為這不只是法務部要答復，部長也要答復清楚，不管是誰跟醫院要資料，站在衛生主管機關的立場是什麼？這個一定要講得非常清楚。

林參事秀蓮：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的第一項規定「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

林委員淑芬：發動的主體是誰？本席在問你發動的主體是誰？是警察嗎？是檢察官或法官啊！你這裡沒有主詞耶！得扣押之，廢話，當然得扣押之，問題是警察可以嗎？是法官跟檢察官啊！你今天還在這裡胡說八道。

本席請教部長，台北市市警局刑警大隊長黃明昭說他去要資料，是因為警察執法過當的傷害民眾，所以才要跟醫院調閱資料，說要進行訪查，所以黃明昭跟醫院要病人就醫的資料，是要送慰問金還是要送花或水果？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

但是本席現在講的是，衛福部部長可不可以跟本席講他想跟哪六家醫院送慰問金、送花或送水果？是哪六家醫院，請部長告訴本席，部長不要告訴本席說你不知道，部長不要裝傻，從昨天下午發生到現在，全台灣人都知道，部長不要裝傻說你不知道喔！是哪六家？

邱部長文達：我們的原則是這樣，如果有來詢問，因為他的副本完全沒有發給我們。

林委員淑芬：我當然知道副本沒有給你，所以你剛剛跟委員卸責，委員問你，你說沒有收到公文，這不是睜眼說瞎話，人家發給醫院，跟你有什麼相關，部長是醫院的主管機關，而且這件事可

能涉及違反醫療法，違反刑事訴訟法，違反個資法，部長沒有介入調查，鬼才相信，如果部長沒有介入調查，部長是瀆職，如果部長介入調查不報告，部長在這裡，立法院也要趕部長出去，部長告訴本席，是哪六家醫院？本席告訴你，部長沒有調查，報紙也說四家了，今天的報紙都登有四家。

邱部長文達：請司長來答復。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答復。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不敢說絕對是一個不差，但是我相信有台大、馬偕，還有三家市立醫院，包括最接近的和平、中興跟仁愛，另外還有一家可能是三總，這幾家是因為他們都是急救責任醫院。

林委員淑芬：今天民間已經有人檢舉警政單位違法的要求資料，有一家醫院已經提供了，是哪一家？剛剛督保盟記者會講到了。

李司長偉強：對不起！我們不知道是哪一家已經有提供的。

主席：重點是可不可以提供，你們的立場是什麼？

李司長偉強：其實我們已經講得很清楚，就是剛才法務部說的如果有正當性或法律依據時，醫院……

林委員淑芬：司長不要胡說八道，本席剛才已經告訴你，就是沒有正當性，也沒有法律依據，就這件事來講，我們又不是警察國家，警政機關不用透過檢察系統，也不用透過法院，就直接要調醫院病人個資的隱私，這是違法的。

李司長偉強：現在我們已經看到那個文，是寫要調閱好像 3 月 24 日 1 點到 3 點的急診病人，1 點到 3 點的急診病人，其實範圍很廣，不一定是……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講到這裡，不可以啊！誰說可以調閱？醫療法第七十二條是怎麼樣規定？

李司長偉強：就是醫院不得無故洩漏病人的資料。

林委員淑芬：如果那一家提供而洩密了，是不是叫「無故洩漏」？你準備怎麼樣處分？

李司長偉強：要看它提供的內容是什麼，如果它真的違反，按照第一百零七條跟第一百零三條的規定，罰款的部分是五萬元到二十五萬元，行為人本身有責任。

林委員淑芬：提供警察、警政機關違法調閱病人個人隱私的資料，是協助國家的暴力，這不單是五萬元的代價，僅僅五萬元的代價就可以助紂為虐，就可以踐踏國家法律，這樣子夠嗎？今天在立法院的會議結束前，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們是哪一家醫院違法提供病人的資料給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你可不可以今天以前調查清楚？

李司長偉強：我們一定今天之內馬上去瞭解。

林委員淑芬：今天要馬上去瞭解？部長來告訴本席，我們認為基於人道，為了避免病人恐懼、怕個資洩漏而不敢去看醫師，所以我們才訂定醫療法第七十二條，嚴格限制機構和醫事人員不得無故洩漏，而且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也規定，醫師、藥師除經當事人本人允諾外，得拒絕證言。部長，今天發生了這麼大的事情，為了保護病人的隱私，以及醫療的獨立和神聖，你應不應該立即糾正？今天台北市刑大違法發出公文，甚至有可能有一家醫院違法洩漏病人個資，

你不用糾正並公開表示意見嗎？

邱部長文達：我們會詳細了解，同時，對於醫院方面，我們也一再告訴他們，一定要請對方提出法律依據，有明確事實才能提供。

林委員淑芬：這不是你的態度，這是你本來就應該要做的。對於這樣的行為，你沒有任何作為？在血腥驅離後，還到醫院要病人個資、要法辦、要趕盡殺絕，被打受傷了，還要被你們趕盡殺絕、秋後算帳，作為醫院的主管機關，對於警政機關這種類似警察國家的行徑，你不用有任何的譴責、不用有任何的聲明、不用有任何態度嗎？就算只是做個醫師，你也應該有自己的態度啊！

邱部長文達：我剛才說明過了，我們一定會捍衛病人的隱私權，同時，我們也要醫院絕對要找到相關的法律規定，才能做這些事。我們一定會告訴他們。

林委員淑芬：醫療場所不要淪為政治服務的工具，我都做球給你，要你回答，表示你的立場，結果你還講不出來嗎？

邱部長文達：剛才已經說過了，保護病人的隱私是我們的責任。

林委員淑芬：你覺得警政機關這樣的違法可以嗎？允許嗎？

邱部長文達：我只管醫院這邊，我告訴醫院一定要要求有法律依據。

林委員淑芬：警政機關違法跟你們要資料，今天我立法委員林淑芬也可以用一紙公文要資料，你不用譴責林淑芬嗎？

邱部長文達：我們注意的是醫院這一端，至於有沒有違法，我們還要再深入了解。

林委員淑芬：有沒有違法要深入了解？從昨天發生到現在，你都沒有去了解啊！還什麼深入了解！連報紙都幫你了解好了，你們李偉強司長還說猜猜看可能是哪六家？蘋果都幫你講了，還告訴你台大說 1 點到 3 點有 30 名急診病患。台大怎麼這麼無恥，還告訴大家說 1 點到 3 點一共來了 30 名，三總說整天有 235 名，馬偕醫院也含糊說整天有 400 名，你鎖定 1 點到 3 點，人家有擔當，不提供，結果你的台大醫院、公立的台大醫院，卻直接報告 1 點到 3 點有 30 名，你覺得這樣適當嗎？適當嗎？現在三總、馬偕、台大都公開否認提供資料，那麼有提供資料的那一家醫院，可能就是中興、和平、仁愛的其中之一嘍？

李司長偉強：我們會去了解，如果可以追得回來，我們請他們趕快追回來。

林委員淑芬：追回來？怎麼追？都發出去了，怎麼追？

李司長偉強：內容到底是什麼，我們立刻去了解。

林委員淑芬：我們要究責。我們要再次譴責，這是警政單位違法而上綱到警察國家的地步，是國家暴力最極致的境界，是民主最可恥的一次展現！在血腥驅離之後，還趕盡殺絕！今天衛福部竟然還在狀況外，這是我們最擔心的。今天就不必講我們還有生產風險補償條例，我對剛剛黃昭順委員所提的會議詢問表示不贊同，請你問一下所有婦女，所有要生育的婦女，現在的這個補償機制足夠嗎？對所有生產婦女的照顧都涵蓋在內了嗎？所有把關都已經完整了嗎？如果沒有話，為什麼我們不好好定一個補償條例出來呢？謝謝。

邱部長文達：謝謝。

主席：部長、司長，我再第二次提醒，針對這件事情，站在衛生主管機關，你們一定有責任、義務，所以我要求今天委員會結束之前，你必須跟委員報告，到底是哪家醫院提供？誰提供的？你們要如何處置那家醫院？提供者又應該負什麼樣的刑責？你必須跟委員會報告。我剛才才聽到是針對 1 點到 3 點提供不特定病患的急診資料，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我講難聽一點，假使我們委員會某個委員剛好那個時間去就診，要不要提供？絕對不行嘛！對不對？萬一有人有小三，那個時候剛好去生產，要不要提供？為什麼你們站在衛生主管機關立場，剛剛回答林委員的態度是這樣？根本就不需要法務部的林參事做什麼回答啊！所以對於那家提供的醫院怎麼處分？提供的人要負什麼刑責？你們在今天委員會結束前，必須跟委員會報告。

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要肯定部長兩件事情，昨天你沒有來委員會，是許次長代表你列席，有關這次橄欖油銅葉綠素的萃取、檢驗，我們的確在邊境查到不少批歐盟國家像西班牙、義大利等國生產的自認為不錯的橄欖油，結果也檢驗出含有銅葉綠素，現在連歐盟都覺得我們的檢驗方法又快又有效率，這點實在值得我們稱讚。

另外就是，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已經實施兩年時間，在過去的 171 件案件中，本來就屬於醫院或醫師的責任那一塊，我們不必負責，但對於原因實在不明的，在不責難精神下，我們大概支出了一億多元。原先你們預計是 3 億元，結果 2 年總數是用了一億多，因此，你們預計在 103 年開始推動所謂的手術麻醉爭議事件試辦計畫？請問開辦了嗎？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規劃差不多快完成了，詳細情形請司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當初這筆錢我們很謹慎的使用，所以預算就剩下一些，我們希望針對爭議最大宗的外科、麻醉相關事件著手。其實所有醫糾中，外科和麻醉加起來大概占三分之一，婦產科占 15%，如果可以的話，我們是試著往這邊推展，只是我們要很謹慎，因為生病和生產真的差很多，生產的風險基本上是可控的，而且孕婦基本上健康的還是最多，但是生病的原因很多，可能是車禍開刀，也可能是癌症開刀，有很多不同原因，所以接下來我們就必須討論，在有限的金錢下，要如何發揮最大的效益。

江委員惠貞：你們現在大概把可能協助的金額、方向都定得差不多，準備推出去了，是不是？

李司長偉強：是，跟專家都討論過了。

江委員惠貞：打算什麼時候要推出？

李司長偉強：這分兩階段，今年利用剩下的錢先跨出第一步，如果可以的話，今年下半年應該有機會。

江委員惠貞：目前醫糾法和醫賠法都在委員會審議，你們把個別高風險的部分也就是生育事故這部分切割出來，生育事故未來在醫糾法可能涵蓋的範圍和現在已推動兩年的試辦計畫，這兩者的範圍有沒有可能不一樣？或是一定不一樣？

李司長偉強：不一樣。

江委員惠貞：針對產科，是不是？

李司長偉強：除了產科以外，產婦也有一定的條件。即將可能要審議的這個法案的範圍更廣，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在對象方面，我們是指新生兒，另外一個則包括嬰兒，也就是在出生以後。現在一般說來都是在 7 天以內，以後可能擴及 30 天或是更長，所以範圍更廣。第三點，目前是以中度、重度和極重度為對象，如果還包括輕度在內，範圍就更大。

江委員惠貞：本席擔心的是，你們把最高風險中最極致的這一塊先挑出來做，這也是比較容易入手、比較沒有爭議的一塊。未來婦產有關醫糾、醫賠的範圍如果更寬，那是不是還要另立除外條款？會不會有這樣的疑慮？

李司長偉強：有可能。

江委員惠貞：對，一定會有。因為現在你們賠償的那一塊和這一塊幾乎是完全重疊，你們只是先針對問題，從高風險裡面找出你們目前有能力解決的部分。本席想了解你們錢從哪裡來？因為也不是在預算編列裡面啊！

李司長偉強：目前是用醫療發展基金來編列的。

江委員惠貞：醫療發展基金可以恆長久遠嗎？你們發出去後，怎樣把錢滾進來呢？

李司長偉強：目前每年累積的一點點是來自菸捐。

江委員惠貞：如果這次菸捐、菸稅的調整沒有通過的話，這筆錢一年大概滾進多少？

李司長偉強：一年大概 5、6 億。

江委員惠貞：你們到底能針對多少風險的科別，科別裡又有多少能夠入手的？看來你們是非常謹慎的。

李司長偉強：我們很謹慎，所以我們其實更期待醫糾法和補償法能儘早通過。

江委員惠貞：本席想就教何理事長，現在用醫發基金來解決生育事故爭議事件，看來是有助於醫師回流或是新醫師願意擔任婦產科醫師的現象，理事長站在第一線應該最了解。而且目前百分之百是由醫發基金來支出，在一百七十幾件事當中，有百分之八十六點多通過，每個人平均八十幾萬，最多不得超過 200 萬。可是未來如果涵括到醫糾法或是現在就完全入法，而一旦入法，財源就不再是醫發基金，可能政府得正式編列預算，到時能否充裕地百分之百支應？請問理事長在專業上有什麼意見？

主席：請臺灣婦產科醫學會何弘能理事長發言。

何弘能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辦法確實是針對產科而非所有的婦產科醫生，當初會如此設計是有其用意，剛才幾位長官都已報告過。大部分婦女在生育時是最健康的，碰到的問題通常是生育或生產所帶來的風險，她們不懷孕、不生產就沒有這些危險，可是她們為了讓國家持續有下一代，所以負起這個風險。在這樣的觀念之下，產生了這樣的計畫，理論上，它是相對單純，責任也很清楚。目前補助方面不是因為產婦本身有疾病……

江委員惠貞：單純只是因為生產和生育過程當中的問題。

何弘能理事長：這樣的情況很簡單，當然我不能談其他科的問題。

江委員惠貞：現在政府幫你們分攤一些責任，但是醫發基金是來自納稅人的錢，因為是人民抽菸、

買菸而繳納菸捐，都是從人民口袋拿出來的錢，只是這些錢的使用有特定的對象和專案的做法。未來我們還要推動試辦有關麻醉及手術事故的爭議處理，甚至心臟手術的風險、腦部手術的風險或其他風險，都會逐步試辦。在這種情形下，這 5 億多一定不夠，正本清源的做法還是醫界要拿出基金來，由醫事機構或個別醫師共同分攤，比例可能要經過精算、試算，讓大家都能接受。有關生育事故爭議事件的處理，你們已經見證了它的效益，如果要進一步法制化，你們覺得有什麼困難嗎？

何弘能理事長：第一點，風險大小是不一樣的，一旦立法，財源就是固定的，我們不用每年煩惱醫發會還有沒有錢；但是風險的分攤如果擴大到對大家一視同仁的話，合理性就不一樣。現在大家比較有爭議的是，到底要各負擔多少錢？當然這是細節啦，不過法如果是比較普遍性，那麼風險的承擔和定義……

江委員惠貞：對，多大、多小、如何按比例共同負擔，這部分可能還有得算。

何弘能理事長：是。

江委員惠貞：謝謝何理事長。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質詢。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辦法已經試辦兩年，有一百多件，金額是一億多。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有 171 件。

蔡委員錦隆：坦白講，這個數量不多，賠償金額也不多，但是可以在精神上及各項事務上幫助產婦，至少那個怨氣沒有了，也幫助醫師可以回流，這真的是好的試辦點。部長，你們希望把生育事故爭議的部分也併入醫糾當中，是嗎？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是，目前是這樣規劃的。

蔡委員錦隆：現在的試辦是全部由公費來支出，對不對？

邱部長文達：對，用醫發基金。

蔡委員錦隆：但是醫糾法中有三成是公務費用，七成則是由醫生支付，醫糾法是要處理醫療糾紛，現在這個試辦計畫是一種上位概念，而救濟是補償的下位概念，如果把這二者相結合，你們認為妥適嗎？

邱部長文達：所以可能要專章……

蔡委員錦隆：法理上合適嗎？這樣可行嗎？

邱部長文達：要以專章來處理。

蔡委員錦隆：以專章處理？但還是依照其精神所在，全部由公費支出？

邱部長文達：沒有，就是併入賠償法。

蔡委員錦隆：現在全部是用公費來賠償，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答復。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這樣，但吳委員提出的草案並沒有用公費，還是有一定的基金來源比例。

蔡委員錦隆：這分成三部分，一種是有故意，故意當然就要負刑責，一種是非故意，而是醫療疏失，另一種則是真的無法分辨，也就是一種風險，如果是故意或過失，當然可以適用醫糾法，但是沒辦法預估的情況，也就是風險，這種風險也可以併入醫糾法嗎？

李司長偉強：醫糾法中明顯歸責於醫院或醫師的，也不是我們賠償的範圍，必須是無特定因果關係的才是。

蔡委員錦隆：因為有糾紛，就是過失的問題嘛，而這個是風險問題，我剛才說過這分成三種，部長說這部分要以專章來處理，請問風險可以併入醫糾法嗎？我現在講的是風險的部分。

李司長偉強：生產的風險與看病的風險有點不同，從目前這二年試辦計畫的報告看來，大概有七成多是難以避免的，例如羊水栓塞是難以避免的，這與看病那部分真的有點不一樣。

蔡委員錦隆：對，所以對於生育風險就用救濟方式來補償，平均一個案子大概一百多萬，是嗎？

李司長偉強：是，不到 100 萬，平均八十多萬左右。

蔡委員錦隆：這種補償模式與醫糾法的精神不會衝突嗎？可以融合嗎？

李司長偉強：在醫糾法中有特別訂定生育事故的定義，它與一般疾病不同，在醫糾法第三條與第五十一條特別都有列出其差異。

蔡委員錦隆：你說有差異，但你們還是要併入醫糾法？

李司長偉強：我們尊重大院的想法，除了醫糾法之外，還有今天要審查的條例，所以是有二個不同的辦法。

蔡委員錦隆：我覺得今天這個條例不錯，雖然感覺有點疊床架屋，但是因為其中有救濟的意思，也就是針對風險的部分，這與醫糾法的精神完全不同，要在法理上將它併在一起是否合適？醫糾法現在還有第十七條沒有通過，但是這與已經通過或尚未通過的條文能否融合，恐怕還需要再研究一下。

李司長偉強：既然這二個案子都在審查，我們很願意一起來討論。

蔡委員錦隆：對於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你們打算繼續試辦到醫糾法通過後才併入，對不對？但是你們有沒有想過，我們已經在審查醫糾法了，如果要併入，現在是不是就應該要檢討內容？你們檢討好了嗎？

李司長偉強：這有二種意見，我們都已經討論過很多次了，因為這個法的對象只限於產婦及嬰兒，如果單獨立法，會受到影響的是婦產科醫師，而醫糾法的適用對象範圍很大，等於是把所有風險聚在一起，因此關鍵在於基金來源，也就是錢的來源，如果將它切割，等於這邊一筆錢、那邊一筆錢，這樣等於把風險也切割了，將來可能其他科也會要求獨立，例如外科、內科等，但如果把風險放在一起，大家風險分擔，錢也比較容易得到控制，可以互補有無，舉例來說，如果這個部分要單獨立法，而政府預算也只能負擔三成，另外七成的錢就要由產科醫師來負擔，這樣範圍很大，大家的壓力也很大，可是如果是由所有的醫療院所一起來負擔的話，大家的壓力就相對比較小，這一點也要一起列入考量。

蔡委員錦隆：我瞭解你們擔心未來內科、外科等各科也要求比照訂定專法，那就沒完沒了了，但是在概念上、法理上應該要一致，要將它併入也沒有關係，但是要確保原來法理上的合適性及融合性，要不然每個科都要一個專章也不好，這樣會失去了制定醫糾法的意義。

另外，你們是不是應該讓醫師有保險概念？所有醫師都應該要去保險，如果沒有保險，所有事故的賠償全部都由公會支付或由醫院幫忙賠償也不對，所以你們是不是應該把保險的概念也納入規範中？

李司長偉強：目前這個已經在實施，規模較大的醫院自己都有保險，例如醫院有 300 位醫生，這 300 位醫師每個月繳交一定的錢變成聯保，另外民間也有些保險提供給醫師，特別是開業診所也會遇到醫糾事故，現在也有民間保險提供給醫師。

蔡委員錦隆：現在是他們自行保險，我們並沒有強制規定他們要保險，我的概念是應該讓所有醫生都參與保險，不論大、小醫院或診所，否則遇到一次要賠償三千多萬的案子要怎麼辦？一次就倒了！

邱部長文達：委員，這種保險在美國變成一直在墊高醫療費用，因為保險公司在賠償後就會提高保費，一再循環後費用就會變得很高，現在台灣有好多醫院已經進去做，但後來變成一直在墊高費用，所以這也有問題存在，這是他們不這樣做的原因。

蔡委員錦隆：好，這個部分還是應該要去評估，要讓醫生有保險的概念。

另外，你們說計畫必須通過評鑑，如果位處偏鄉地方的醫療院所沒有通過評鑑，發生事故時是不是有辦法得到補償？

李司長偉強：不是評鑑，只是我們要去瞭解這家診所所有沒有起碼的基本設備，如果最起碼的基本設備，包括麻醉或人員都沒有達到標準，反而會讓孕婦置身於風險中，而且這個審查標準是與婦產科醫學會共同討論出來的，是最基本的標準，一家診所要執行接生業務一定要有起碼的東西，這樣將來要賠償時才能有個依據。

蔡委員錦隆：以前的產婆有什麼設備？有關接生的部分，從以前到現在已經進步很多了，但很多偏鄉地區還是由產婆在接生，所以你們在這方面也要一致，如果你們可以進行輔導，相信那些產婆也願意把設備做得比較好，沒有人願意承擔這樣的風險嘛！

李司長偉強：是，有家助產所也有加入，助產所也在我們的範圍內。

蔡委員錦隆：所以你們要去輔導，讓大家能夠清楚，只要有基本配備就能獲得補償，是嗎？

李司長偉強：是。

蔡委員錦隆：好，謝謝。

邱部長文達：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蔡錦隆委員剛才講最好每個醫生都參加保險，既然今天大家要講得那麼明，我就把鍋蓋掀起來，讓大家聽清楚。蔡委員，美國有些州的醫療賠償金額並沒有上限，所以賠償金額有可能高達 1,000 萬甚至 2,000 萬美金，最嚴重的就是紐約州，請問部長是否如此？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佛羅里達跟紐約。

蘇委員清泉：佛羅里達的情況也很嚴重，婦產科醫生一年光是保險費就要繳納十幾萬美金，所以沒有人願意在當地執業。情況最好的是俄亥俄州，俄亥俄州的醫療賠償有 100 萬美金的上限，無論怎麼賠償，最多就是 100 萬美金，所以那個州醫生繳納的保險費也降低，醫生也很樂意在當地執業，壓力也沒有那麼大，整體醫療環境都變得更好。而佛羅里達跟紐約的情況則是亂七八糟，婦產科醫生絕對不替律師或律師的太太接生，除非是急診，這種情況夠嚴重了吧！很多委員說希望每一個醫生都參與聯保或投保醫療責任險，但是台灣的民營保險公司，例如富邦金控、兆豐金控現在在跟我們談的是，我自己的醫院也都有投保，他們賠償的方式有兩種：一種是醫生必須有醫療過失，醫師有醫療過失經法院判定後，保險公司才願意照法院判決的金額賠償。這並非我們所希望的，我們希望的是醫師不必上法院，如果醫師經常要上法院，那根本就不能吃不能睡，連刀都開不下去，乾脆自動封刀不再開刀，怕都怕死了。所以醫師最怕上刑事法庭，如果必須經法院判決醫師有醫療過失敗訴，保險公司才願意理賠，那就毫無意義了；我們希望的是，醫療糾紛發生後，雙方還在談的時候就賠償，最好是這樣，所以醫療責任險有兩種。

先請教部長一個簡單的問題，台灣的婦產科醫師有兩千多名，占醫師總數的 5.4%，結果生肖龍年當年全國生了 23 萬多個小孩，整個婦產科所占的健保醫療費用比率才 3.6%，這還是出生率最高那一年的數字，去年、今年出生的小孩數就更低了，23 萬個小孩可能是往後 10 年出生數最高的了。我的觀念是這樣，嬰兒出生數最高達 23 萬、24 萬當時，產房必須配置這麼多婦產科醫師及從業人員，這些從業人員並未因為嬰兒出生數減少而遭裁撤，所以應該以出生數最高那一年的健保醫療費用當作婦產科的小總額，也就是這個金額就是要給婦產科，尤其是產科，即使嬰兒出生數只有 19 萬人，也給同樣的金額，這樣他們才有保障，否則一時要裁員，一時又要增加人員，每次龍年來臨前就趕快增員，龍年過後就裁員，如果這樣，我相信衛環委員會所有關心勞工的人，沒有一個人聽得下去。我們應該有這樣的觀念，因為婦產科的醫療費用占健保總額並不高，應該給他們一定的保護，讓他們的薪資能夠穩定，這比什麼都重要。請問部長認為如何？

邱部長文達：委員的建議很好，但是可能涉及別的科，問題比較複雜，不過可以研究、研究，例如這次健保增加的 50 億元這部分，投入婦產科的經費大概將近 10 億元，比例上是比較高的，我們確實特別重視。

蘇委員清泉：所以何理事長現在稍微笑得出來了。現在這個方案做得很好，事故也變得很少，幾乎沒有告上法院的情況了，目前這個方案要繼續延續，請問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臺灣婦產科醫學會何弘能理事長發言。

何弘能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它是一個很好的計畫，我剛剛也表示過，這其實是對我們婦女為了整個國家生產所承擔的一些危險給予一點救濟，這是很好的，但是剛剛幾位長官也提過財源在哪裡的問題，總不能永遠擔心以後會發生什麼事情，所以我們的長官們也在思考要不

要有一個固定的財源會比較好。

蘇委員清泉：這個方案現在是由醫療發展基金採試辦計畫方式去推動？

何弘能理事長：是。

蘇委員清泉：前立法委員黃淑英表示試辦計畫終有喊停的一天，所以他希望制定法律予以法制化，目前這個補償是採因果關係不明確原則，真正有醫療過失的案件還是走訴訟途徑，所以這 116 件補償案全部都是無法責難的，是否如此？

何弘能理事長：對。審查委員會如果判斷認定明顯有問題的，就不列入補償範圍。

蘇委員清泉：所以這 116 件都是因果關係不明確而難以責難的。

何弘能理事長：不能歸咎於婦產科醫師或產婦的。

蘇委員清泉：總共賠償了 1 億 1,451 萬元。我覺得這個方案很好，部長，這是很好的政策，所以現在在醫糾法尚未通過之前，衛福部打算將這個政策擴充到麻醉科跟外科，你的想法是這樣，這應該非常可行。醫糾法討論到現在剩下十幾個法條還未能獲致共識，最大的問題就是基金，基金的部分要醫界自己出 70%，他們怎麼吞得下？他們都已經自身難保了，如果把婦產科這一塊也併入醫糾法，也要你們出 70%，請問你們以為如何？

何弘能理事長：大概會比去外面投保保險還貴很多，所以大概參加的人不會很多。

蘇委員清泉：比去外面保保險還貴？

何弘能理事長：是。

蘇委員清泉：所以這是不可行的，或是由公務預算或政府的其他基金幫忙撥補？請問醫界可以接受的負擔比率大概是多少？

何弘能理事長：我不能代表所有的……

蘇委員清泉：就婦產科的立場發言即可。最好是不要出，是不是？醫界完全不負擔也不合道理。

何弘能理事長：我們也知道一定要負擔一些，因為所有的事情不能完全要靠政府，政府的財政也非常困難。這部分我們做了一些問卷調查，目前調查結果尚未分析完畢，總是要得知大家的意見後我才能發言，不能把理事長一個人的意見就當成大家的意見。我們對會員發出了問卷調查，現在回收了大約一千七百多份，才剛回收完畢，分析完成後我們會再向衛福部報告調查結果。

蘇委員清泉：無論是醫糾法或婦產科的補償方案，將來賠償金額都會有上限。部長，你們設計的上限大約只有 200 萬而已，對不對？醫糾法的補償上限大約也是 200 萬。

邱部長文達：是。

蘇委員清泉：實際上現在法院判決的賠償金額常常都高達千萬，甚至高達兩千萬、三千萬，那個金額也不夠啊！我們的疫苗補償金額都已經達到五、六百萬了，所以將來補償金額上限應該慢慢提高。

邱部長文達：那就要看基金的規模及收取的費用。

蘇委員清泉：現在連醫糾法的基金將來一年會花多少錢，理事長你也說你不知道。

司長你在那邊亂算，我不知道你是算真的還是算假的。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答復。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透過試辦計畫蒐集資料的原因，現在醫糾事件發生後會進入法院的只是冰山一角，因為醫院內部會先進行和解，和解也涉及金錢補償；有些案件則會進入縣市調解委員會去處理，這是第二階段，這兩階段都無法處理的案件才會進入法院。我們現在蒐集的資料只有法院這部分，當我們陸陸續續越放越寬時，冰山底下暴露的範圍就會越來越大，這部分還有待持續蒐集資料，不過我們曾初估過，所有科別加起來，一年大約將近 15 到 20 億元。

蘇委員清泉：醫糾法也是因果關係不明確的案件才賠償，這一點大家要搞清楚，醫糾法對於有過失的案件並不賠償，同樣也是不賠。前陣子田秋堇委員及陳節如委員曾提議，有過失的案件也先由醫糾基金給予賠償，以後再向醫院及醫師代位求償。不過這會衍生另外一個問題，就是等到基金去求償時，他們還是會跟醫院鬧，醫生會說自己又沒有不對之處，所以初期還是應以因果關係不明確者為補償對象，這樣比較單純。

最後是有關調降藥價的問題，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像臺灣這樣一直調整的，現在已經是第七次調降了，又說要搞什麼「三同」，但是我們現在已經在推 PIC/S，位居全世界國家中第四十幾名，臺灣通過 PIC/S 的藥廠也有五、六十家，健保現在一直在核價，使得藥價低到不行，既無法保障也無法鼓勵，本席不是為藥廠說話，而是認為這樣的作法會使得這個產業無法生存，一個通過 PIC/S 的藥廠生產的藥一顆只被核算一塊多，比一顆糖果的價格還便宜，這實在是有點過份了！部長應該對此多加考量，要好好呵護這個產業，而非一再的壓低價格卻又要求要廣覆蓋、高水平，這是不可能做到的，就算做了也無法長久。

邱部長文達：我瞭解，這些都有在進行研議。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黃委員昭順質詢。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感謝部長，在我與婦產科醫學會拜訪過部長後，你就在生育風險部分給予婦女朋友及婦產科醫學會很大的協助，從你剛才的報告看來，部長應該對於能花這麼少的錢獲得這麼多的成果覺得很滿意吧？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這還是要感謝各位委員的協助。

黃委員昭順：一年只花 6,000 萬，對吧？

邱部長文達：差不多。

黃委員昭順：現在已經實施兩年了，總共花了多少錢？

邱部長文達：大約 1 億 1,000 多萬元。

黃委員昭順：部長是外科出身，請問你認為生育風險與醫療糾紛可以放在一起談嗎？

邱部長文達：我想應該是有些不一樣。

黃委員昭順：對，應該是不一樣的，而且差距很大。這兩年花費的 1 億多元中，幾乎都是在不可抗

拒的情況下所致，對吧？

邱部長文達：幾乎都是，至於那些未進入程序的案子都是因為有爭議的緣故。

黃委員昭順：既然如此，你認為將生育風險與醫療糾紛擺在一起是適當的嗎？

邱部長文達：所以我們建議針對那部分設置專章。

黃委員昭順：針對這個專章，本席要請問婦產科學會何理事長，你們是最希望能擬訂生育風險計畫的，所以應該會就此與專章做比較，請問你們在比較之後認為可行性有多高？貴會內部對此事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臺灣婦產科學會何弘能理事長發言。

何弘能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已經提到整體的概念和風險程度是不太一樣的，婦產科醫學會內有許多同仁不太同意這樣的修改方式，因為婦產科包含婦科及產科，兩個科所遇到的狀況也不太一樣。

黃委員昭順：兩個科是不同的，而且差異非常大，不知道衛福部有沒有就之前處理過的生產風險狀況與現在提出的草案內容做過比較？

邱部長文達：本部醫事司有做過這方面的分析。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答復。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這兩年實施的生產風險事故補償辦法，強調的是對於醫院沒有明顯過失及醫療糾紛的狀況，在三個月內立即給予補償，所以進行得滿順利的，至於現在要審查的法案則有幾個特色和不同之處，第一是適用對象範圍擴大，幾乎所有孕婦都在適用範圍內，至於孩子的部分，早產兒及嬰兒的養護天數也增加到 30 天，而非現在的 7 天；第二是疾病對象擴大，現在只針對中度、重度及極重度受傷者，將來連輕度者也包含在內；第三是這個法案的程序是調解、通報及改善，這是與醫糾法比較相像及目前沒有那麼嚴謹的部分。

黃委員昭順：你認為這些落差會對解決事件有幫助，還是會在解決過程中衍生更多的問題？

李司長偉強：我不敢說一定會有更多的問題，但是我們曾經就這點與產科醫學會做過討論，比如成立專法的話，最大的落差是可能要由醫界負七成的責任，這與目前由醫發基金負完全救濟的精神是不一樣的。其次是現在愈來愈多診所所有生產的人真的很少的情形，將來不論是要要求他們付費或是對他們究責都要檢討。

黃委員昭順：這就是問題，衛福部應負起責任，馬總統一再說「生育問題是國安問題」，現在好不容易有了一個解決辦法，讓婦產科可以稍微回穩一點，卻又立刻拿出一個東西把他們打趴，本席認為這樣的作法對於推展這個法是有疑慮的，所以我今天有先跟主席溝通過，希望能就此事廣聽大家的意見，既然現在委員提出草案，而衛福部又明知生育風險與醫糾是完全不同的東西，卻未提出你們的版本，本席認為這可能會製造更多的問題，所以本席建議部長先辦幾場公聽會，聽聽婦產科醫學會的意見。你們說在過程中會造成 30%跟 70%的問題，可是我知道健保給付對生一個小孩子大概給不到幾點，請問是給幾個點數？

李司長偉強：3 萬 5,000 點到 4 萬點左右。

黃委員昭順：醫生實際上可以領到的錢大概有多少？

李司長偉強：應該不到一半。

黃委員昭順：從整個負擔比例來講，光一算就知道醫療院所不可能參加，這樣的話我們不是又製造另外一個問題嗎？我們是不是請主席限時要求衛福服部提出他們的版本，然後我們來召開公聽會，聽聽大家的意見？每一個法案擬訂出來，其實不僅僅是希望照顧婦女、孕婦及醫生，而且還要是一個可行的方案。試辦生育風險補償就受到大家很大的好評，你們一定要拿出像這樣的東西，我們才能夠解決問題，不是嗎？

李司長偉強：我跟委員請教一下……

黃委員昭順：你請教我？

李司長偉強：不是，不敢當，是我失言。醫糾法已經有行政院版本，而且審查幾乎三分之二了……

黃委員昭順：審查二十幾條條文了。

李司長偉強：目前已經審查 40 條，還保留 17 條沒有審查。

黃委員昭順：40 條裡面，最嚴重的就是後面那幾條比較有問題。我在經濟委員會所以比較少過來，可是你們在審查過程當中，的確知道生育風險跟醫糾是不一樣的兩件事，對不對？

李司長偉強：我們特別逐條比較這個法跟醫糾法，發現裡面幾乎有三分之一完全是很類似的。我講過如果是專章的話，表示還要在醫糾法理面定一個專章，另外就是立專法，這兩個可能有點不一樣。

黃委員昭順：當然不一樣。到目前為止我們審了 40 條，可是你們有提出專章嗎？

李司長偉強：已經通過 40 條了。

黃委員昭順：你們有提出專章嗎？

李司長偉強：當初我們送醫糾及補償法的時候，是希望能把生育的部分併到裡面。

黃委員昭順：沒有提出專章對不對？

李司長偉強：沒有。

黃委員昭順：審 40 條了還是沒有提出專章，而且你們明明知道醫糾跟生育風險是不一樣的事，可是在審查的過程也不拿出來，這非常的奇怪……

李司長偉強：在醫糾法裡面……

黃委員昭順：你們把我們的主席當做「阿西」，以為他都不懂是嗎？

李司長偉強：沒有，絕對不敢。

黃委員昭順：你這樣欺負人家，現在還問我要怎麼處理，這是超奇怪的一件事情。

李司長偉強：沒有，我們在醫糾法第五十一條特別提到，將來醫糾法通過之後，優先從生育事故部分開始執行。

黃委員昭順：你不能只是說醫糾法通過以後會從生育事故部分先執行，因為醫糾法的精神跟我們當時擬訂的生育風險相關辦法是有一點違背的。如果有違背而且不可行的話，法案通過以後只會製造更多麻煩而已，所以我希望主席明確表示再辦幾場公聽會。另一方面，在審查醫糾法的過程中，你們要提出專章，因為不同的東西擺在一起沒有辦法執行。現在醫糾法顯然有一點遙遙無期，我具體的向部長建議，我們再延長試辦計畫 3 年。

邱部長文達：我們都可以列入考量。

主席：謝謝黃昭順委員關心這個案子。說我不懂我沒有意見，但是我希望衛生福利部不要陷我於不義。早上江惠貞委員特別提到，在本屆第 2 會期我當召委的時候有說，要把醫糾法跟生產風險補償條例草案併案處理，當時會這麼做，是因為提案的吳宜臻委員接受衛福部的建議，就是到時候可以將內容列在醫糾法的專章；提案委員認為如果衛福部有要積極處理的態度，我們就接受。還好黃昭順委員有提到，你們連專章都沒有提出來，早上江惠貞委員質疑我的時候，你們沒有一個人出來幫我講半句話，所以剛才在部長來之前，我拜託黃委員可以質詢林次長一下，把這件事講清楚，而且黃委員提到一個重點——醫糾法遙遙無期。當時是行政部門要求希望併在一起的，我照你們的意思去處理，結果現在委員質疑的時候你們都靜悄悄的不出聲。你們真的非常不懂事，你們得罪我實在沒有好處，這不只是得罪我，還在糟蹋我。剛才黃昭順委員說你們不提出專章，你們也是靜悄悄的，你們怎麼好意思這樣？現在提案委員是要把法案拿出來審查並法制化，讓你們的試辦計畫可以確立。內容怎麼樣我們都可以討論，都還沒有審議到，你們在煩惱什麼？你們要講出來，可是你們都不講，我覺得這實在糟蹋人。

邱部長文達：（在席位上）沒有這個意思。

主席：這是事實，剛剛有人質疑的時候你們就要講，不然當初我們根本不想把醫糾法跟生育風險補償條例草案放在一起，是因為認為到時候你們要處理，所以才照你們的意思走，結果人家質疑了你卻靜悄悄的。我坐在這裡沒有辦法走，如果我能走的話，沒有聽到就算了。謝謝黃委員幫我講話。我們不可能等醫糾法處理完之後再討論生產風險補償條例草案，因此在你們不提出專章的情況下，我當然要排定今日的議程。在審查時大家有意見的話，有的是可以保留的，沒有每一個法案是在這邊談就一定要完全通過的，這也是不可能的事，因為要尊重大家的意見，但是法案如果有迫切性，為了讓行政單位推動試辦計畫的時候可以儘早確立，我們何樂而不為呢？不好意思占掉一點時間，因為我有一點鬱卒。

請吳委員育仁質詢。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生育風險的部分是不是要單獨立法，剛才大家都有討論。我有一些問題很好奇想要請教部長。我看到你們的統計數據顯示，在醫療事故爭議裡，外科比較多占了 30%，內科是 28%，婦產科只占 15%。當然我們都不希望有任何一件事故發生，不過從比例上來看，反而是外科及內科比較高，婦產科相對上是比較少的。另外，你們提供的資料裡有關死亡通報的案件指出，孕婦因為生產導致的併發症，以羊水栓塞、產後大出血造成死亡的比例最高；胎兒是以子宮內胎兒死亡、不明原因死亡以及無關醫療疏失的原因較多；新生兒則是以早產、嬰兒猝死及胎盤早期剝離為主。我剛才也聽到你們的報告，說實施這兩年以來，我們對事故的救助費用總共花了一億兩千多萬元。請問部長，在這筆經費中，以什麼樣的爭議之給付為大宗？有沒有統計數據？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就是剛才提到的。

吳委員育仁：就是剛才的那些數據。

邱部長文達：很多都是不可避免的。

吳委員育仁：就是按照那些比率。在其他科別的風險及爭議那麼高的情況下，你覺得單獨立法好，還是在醫糾法跟醫服法裡特別處理就好？

邱部長文達：目前我們是列在醫補法裡面的專章。

吳委員育仁：我之前有參加過一個活動，這個議題我想詢問已經很久了，就是台灣的剖腹生產和自然產的比率各是多少？衛福部有沒有這方面的統計數據？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答復。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剖腹產的比例是 30%，自然產的比例是 70%。

吳委員育仁：請問何理事長，台灣推動的自然產方式是坐著、臥著、躺著、側著或站著？哪一種？

主席：請台灣婦產科醫學會何弘能理事長發言。

何弘能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台灣自然產大部分是採取躺著的方式，如果產婦用力不恰當的話，現在的產檯都可以調整角度，所以是可以斜著生的。

吳委員育仁：斜著生是怎麼個生法？有沒有站著生的？

何弘能理事長：沒有站著生的。

吳委員育仁：我為什麼會問這個問題？是因為有一些國外團體指控台灣為什麼剖腹生產高達 30% 的比率，現在大家都在推動自然產，台灣在自然產方面為什麼只推動躺著產？有人到了國外才知道生產的方式非常多，還有蹲著產的方式，有些生產方式需要事先準備、事先教育。以何理事長專業的角度來看，何理事長對於國外的生產方式和政府現在在帶動的生產方式或醫學會在推廣的生產方式，有什麼建議？

何弘能理事長：我在國外待了 4 年多，美國的生產方式確實有不同，但大部分還是和台灣類似。剛才委員提到的幾種生產方式各有利弊，產婦可以選擇生產的方式，但現在大部分產婦都在醫院裡生產，也就是偏向於美國的生產方式，在國外可以選擇的方式很多，我們不要單看個人的意見，大部分產婦還是偏向於我們現在大多數人採用的方式。

吳委員育仁：這個人提供的意見我覺得滿有創意的，但是我並非專業人士，我不瞭解，所以我把他的意見反映出來。台灣鼓勵的生產方式是躺著生產，所以很多醫師受教育時被教導採用這個方式，如果是採取比較開放多元的方式，產科醫師就可以引導產婦做什麼樣的準備。我提出這個意見供大家參考，同時也聽取你們的專業意見。你覺得台灣如果採取多元生產方式，告知孕婦有各種生產方式是好或不好？應該有什麼樣的配套措施？

何弘能理事長：可以選擇生產方式當然是好的，而且要產婦、醫師和整個家庭坐下來討論，但現在的問題是時間給得不夠多。

吳委員育仁：為什麼會不夠多？

何弘能理事長：這牽涉到人力問題，現在助產士學會的人也加入這個部分。

吳委員育仁：對，他們也提到可以減緩婦產科醫師人員缺乏的方法，他們質疑，大家都選擇到醫院生產，是大家對在家生產沒有信心，還是把過去一些古老的方法都忘了？過去助產士在生產方面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事實上到了 20 世紀才有婦產科專業醫師，19 世紀以前都是由助產士、

助產婆幫忙產婦生產，如果我們能夠好好的推動、宣導多種的生產方式，由政府、衛福部和婦產科共同努力或許可以減緩人力吃緊的狀況。最後請教邱部長，政府和醫院是否應該告知產婦生產方式有多元化的選擇？在國外，醫師都會主動告訴產婦有幾種生產方式，由產婦挑選，然後再從中開導。

邱部長文達：我們會請國健署做一些衛教的資料，讓民眾瞭解目前有幾種生產方式、目前最多人採取的是哪種方式。

吳委員育仁：我覺得這個人反映的意見不錯，她是到國外後才眼界大開，她也說她在國外生產是採取蹲著生產的方式，這讓我很訝異。我的質詢時間到此為止，謝謝！

邱部長文達：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質詢。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邱部長，生產風險的定義是什麼？醫糾法裡也有這方面的定義嗎？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生產風險的定義和醫糾法裡的定義是一樣的，就是因生產而導致死亡或重大傷害的結果。

徐委員少萍：最近報紙有報導生出沒有手、腳嬰兒的案例，這算不算生產風險？

邱部長文達：這個應該不算，這是先天性異常。

徐委員少萍：如果是醫生做超音波檢查時不夠仔細，或者是因為重大疏忽而讓產婦產出這樣的嬰兒呢？

邱部長文達：那是醫生對病人告知的問題。

徐委員少萍：你是說醫生對病人告知的問題，還是病人對醫生告知的問題？

邱部長文達：那是醫生對病人告知的問題，因為有做過檢查。

徐委員少萍：也就是說，在檢查時沒有檢查出來或檢查時都很正常，但生產時因為產道太小或其他原因導致胎兒死亡或缺氧的腦性麻痺，這樣算不算生產風險？

邱部長文達：應該都算。

徐委員少萍：生小孩是很高興的事，但一個家庭如果生出了一個腦性麻痺或沒手、沒腳、身心不健全的小孩，那真的是一個家庭悲慘的開始，因此避免生產風險以預防不幸的發生是非常重要的，產檢一定要做得非常好才可以避免這種問題發生。請問何理事長，這種生產的風險是否可以預防？對於腦缺氧的情況是否可以預防？

主席：請台灣婦產科醫學會何弘能理事長發言。

何弘能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有些情況是無法預防的，根據統計，約有百分之三十左右的腦部缺氧情況和生產沒有關係，可能是懷孕當中某些因素所致。

徐委員少萍：但孕婦在懷孕時有進行產檢。

何弘能理事長：現在的醫學還無法百分之百檢查出所有的問題。

徐委員少萍：你的意思是，產婦要盡量做產前檢查，但產前檢查並不保證生出來的小孩一定是健康

的？

何弘能理事長：對，任何檢查都有其限制性。

徐委員少萍：這不包括在生產風險的補償範圍嗎？

何弘能理事長：以前的辦法沒有包含這種先天性的異常。如果生出有問題的小孩和生產有一點關係的話，則是包括在內的，但先天性異常是懷孕當中就已經存在的。

徐委員少萍：如果是先天性異常而醫生沒有檢查出來的，就不在生產風險補償範圍之內嗎？

何弘能理事長：現在的辦法是如此。

徐委員少萍：醫生可以事先檢查出胎兒有蒙古症等病症嗎？

何弘能理事長：有些病症可以檢查出來，有些不可以。

徐委員少萍：真的很複雜。

何弘能理事長：對，產前檢查是很複雜的。我要向委員報告，婦產科超音波檢查比獸醫看診一隻狗的費用還少，而且我剛才也強調，任何醫學檢查都有其限制性。

徐委員少萍：我瞭解了，即便是做了多少次產前檢查都沒有辦法百分之百的保證，但我們總是要儘量的用所有醫學的方式，以期事先知道胎兒是否健康而做適當的處理。不過，對於事先知道而沒有告知或因為疏忽而生產出不健康小孩的情況，醫生還是沒有責任嗎？你們還是沒有釐清什麼人可以領取補償的問題。生產風波包括很多的情況，邱部長認為試辦計畫很成功，但這個試辦計畫有沒有需要改善的地方？這個試辦計畫是百分之百成功嗎？你說婦產科醫生回流而且也沒有什麼醫療糾紛，但我瞭解現在醫美是倒的倒，很多醫生回流到婦產科和各醫科，大概是這個原因所致？所以邱部長不要太高興，認為試辦計畫百分之百成功，到底有沒有需要改善的地方？另外，你們初步審定的案件是 137 件，符合救濟要件的案件是 116 件，請問送審的案件有幾件？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答復。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送審的有一百七十幾件。審定有一定的程序，案件送進來就像掛號一樣，掛號之後開始審查，審查通過的比例大概是八成五，並不是每個送審案件都會通過，但每一件都會審到，而且會在 3 個月內完成。

徐委員少萍：初步審定的有 137 件，符合救濟條件的是 116 件。

李司長偉強：審定的意思是審查完畢，因為有的案子比較複雜，審查的時間比較久，有的案子比較快，每個案子的情況不一樣。

徐委員少萍：送審的案件全部有 170 件嗎？

李司長偉強：我記得差不多是這個數字。

徐委員少萍：加入試辦的機構有百分之八十，另外的百分之二十為什麼不加入？

李司長偉強：我們曾逐一的去瞭解，這百分之二十大部分是診所，他們的回覆是他們的生產案件一年不到一個或兩個，所以他們不想參與。

徐委員少萍：既然部長認為試辦得那麼好，為什麼不把它常態化？為什麼不把這個計畫納入醫糾法，讓這個計畫有法律基礎？

邱部長文達：醫糾法中原本就有提到這部分。

徐委員少萍：你們是依照醫糾法的規定以辦法去做試辦計畫，所以兩者原本就是合的？

邱部長文達：對。

徐委員少萍：現在醫糾法還剩下十幾條未通過，重點就在於基金的問題，基金問題有沒有辦法解決？不能這樣一直無限期的延長，到底要不要讓它過？要讓它通過就要積極一點。

邱部長文達：李司長一直在協調。

徐委員少萍：我們兩個都願意排議程，你們要讓它過就要積極處理，不能總是用這個試辦計畫來處理，現在試辦計畫又出了問題，內科、外科也都開始要求了，吳委員宜臻提出的草案也要開始審查了，這樣一來壓力都來了，假如能設立基金，醫糾法就可以通過了，而且不論是設立專章或採用其他方式，吳委員宜臻所提的一些很好的條文和意見全部可以納入。立法也要經濟化，不能這裡立一個法、那裡也立一個法，如果立那麼多的法，然後每個法都要求設一個專案，請問基金要從哪裡來？我們應該把婦產科、內科、外科統合，設立一個可以相互運用的共同基金，這樣可以節省很多經費。你們到底會不會計算？

李司長偉強：是，這是一個大水庫。

徐委員少萍：如果每個法都設立一個基金，那麼婦產科的基金用不完，基金還是屬於婦產科的，所以統合設立一個醫糾共同基金應該是比較可行的方式，而且這個共同基金要趕快協調設立，免得每個科都要求成立一個專案、訂定一個專法。

邱部長文達：我們會繼續努力、協調。

徐委員少萍：根本解決之道就是儘速通過醫糾法，在醫糾法未通過之前有這個試辦辦法是非常好的，這樣可以先解決一些問題，但接著而來的問題可能就是每個科都要求訂定一個專法，所以你們要趕快解決醫糾法中基金的問題。請問，這個辦法是否要延長到 105 年？

邱部長文達：我們預計是如此。

徐委員少萍：我同意，但你們是否可以定一個時間解決基金的問題？

李司長偉強：我們會繼續努力，因為定時間的問題可能要由大家一起討論。

邱部長文達：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眾多委員質詢的爭議點和膠著點在於，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要試辦到何時與如何接軌的問題，每個委員有不同的主張，按照之前大家協議的結果是希望納入醫糾法，在醫糾法中一併處理，因為不僅是婦產科有這種問題，你們的報告提到外科的風險也很高，所以外科也很需要。今天召委排定繼續審查吳委員宜臻所提的草案。在聽了這麼多位委員的詢答之後，邱部長打算怎麼做？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之前已經把這部分放在醫糾法和醫補法中，今天聽了很多意見，是要再辦公聽會或是繼續審查，我們尊重大家共同的意見。

王委員育敏：你會聽完大家的意見再做決定？目前你們並沒有方案？

邱部長文達：是，我們的建議都列在我們的報告中，我們希望能再予延長並擴大辦理。

王委員育敏：你們預計延長多久？你們是想以時間換取空間，也就是說再彙整大家的意見嗎？

邱部長文達：對，因為試辦的成效還算不錯，所以我們希望延長到 105 年。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答復。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做過問卷調查，目前所有參與的診所和醫院的婦產科醫生有八成六都希望能繼續辦理，所以那時候我們希望延長到 105 年，或者是到醫糾法通過，如果醫糾法在今年通過，試辦計畫就在今年告一段落，如果在明年通過，試辦計畫就在明年告一段落，這樣才能銜接上。醫糾法第五十一條明定，為促進女性生產健康及安全的生產環境，就本法所定醫療事故的補償，政府如採分階段辦理時，生產風險相關類型及項目應優先實施。這一條已經通過了。

王委員育敏：這一條是我們初審通過的條文，所以將來接軌的話，也會確保生育事故這部分是優先補償的？

李司長偉強：對，明定在法裡面。

王委員育敏：這部分本席是支持的，因為這部分涉及孕婦與胎兒兩者的風險，所以針對這部分做補償，本席非常贊成。其次，依照你們的報告，試辦計畫成效非常顯著，不僅醫糾下降，婦產科醫生也因為有信心而回流，這些都是好的現象。不過，最根本的問題還是在產婦和胎兒的死亡率，102 年死亡案件高達 296 件，你們的報告裡並沒有特別區分這 296 件死亡案件中孕婦占了多少、胎兒占了多少。報告中也提到孕婦死亡原因包括羊水栓塞、產後大出血；胎兒的死亡原因包括在子宮內已死亡及不明原因。本席特別關心的是胎兒的部分，我們的嬰幼兒死亡率比日本高，根據你們的調查，這幾年胎兒的死亡率是上升或下降？今天你們所提的報告很粗略，本席看不出這點。

李司長偉強：當初我們提供的資料僅限定於有進入補償條例的對象，事實上衛生單位每年都會針對所有死亡的孕婦及胎兒製作生命統計圖，我們可以提供委員參考。死亡的產婦及胎兒中有些是自然往生的，畢竟不是百分之百的案件都可以進入補償的範圍，而是符合條件的才可以進入。

王委員育敏：也就是說，進入訴訟、爭議的範圍，但不太明確可歸於哪一類的案件？

李司長偉強：我們的每筆數字都很清楚，待會兒我可以請同仁馬上提供給委員。

王委員育敏：你們自己提到有很大比例是不明原因死亡，你們對這 296 案件都有加以分析嗎？所有的原因都有寫在上面嗎？

李司長偉強：是，我們有一個審議委員會，由婦產科專家、社會人士及法律專家組成，共同審核。通過的案件有八成五，未通過的有一成五，這表示有些案件是不合乎條件的，既然有合乎條件與不合乎條件的情形，就表示一定有審議過程。

王委員育敏：這些個案本席覺得，它特別需要你們再花一點時間去理解，因為無法判定因果關係的案件相對的更為複雜，你們應該就產婦懷孕的歷程和疾病史做個案性的研究，這樣可以更精準的、更進一步的找出死亡原因，這對未來防治胎兒的死亡會有更正面、積極的意義。過去我也參與過疫苗防治的救濟補償，其中有很多不明原因的個案，如果能回溯其整個歷程，找到各種

因素再加以綜合判斷、分析是很有意義的，這部分你們有沒有在做？

李司長偉強：我們有在做，但沒有做得像委員所說的這麼澈底，我們會照委員的建議繼續加強。

王委員育敏：本席要求你們就這部分好好的去瞭解原因，因為我們所講的這些事故都是因為前端的死亡而來的，如果能掌握其實質發生的因素，這種個案應該會越來越少，畢竟我們是要走向前端的預防而非停留在糾紛的補償，所以不論是產婦的死亡或胎兒的死亡，對這部分都可以做更精確的掌握。

李司長偉強：好。

王委員育敏：另一個議題是最近媒體報導的急診塞爆的問題，你們有實施急診暨轉診品質提升計畫，但實施之後我們還是看到榮總、台大、亞東等醫院有在急診室等待兩天才等到病房的情況，這個計畫有真正的落實嗎？有成效嗎？

邱部長文達：我看到的是每年都有進步，但進步得有限，因為有些病人還是喜歡到比較知名的醫院看病，另外還有是長期在固定醫院看病的情況，所以即使我們做了很多轉診的措施，也都聯絡好網絡醫院，但病人還是不願意去，現在到處都會遇到這個問題，南部成效比較好，高雄和屏東一帶的轉診做得非常好。

王委員育敏：等一下本席會提出一個臨時提案，希望你們能提供實際執行成效的數據，以及你們遇到的困難與瓶頸，你們有何對策可以突破，你們要提出解決方案。

邱部長文達：好。

王委員育敏：監察院曾對你們提出糾正案，現在有很多醫療機構，尤其是台北市的醫療機構挪用急診病床經營產後護理業務，監察院的報告中也指出這種情況很嚴重。對此，你們以公文回覆表示，你們調查了 713 家醫療機構，其中 704 家未提供產婦入住照護或從事做月子的服務。本席對此數字表示十分懷疑，因為我們對照監察院的調查報告可以發現，你們挪用急診病床作為產後護理的比例很高，為什麼你們的調查結果是 713 家醫療機構中有 704 家並未如此做，所以本席不相信你們的數據，你們的數據是怎麼調查的？

主席：請衛福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鄧司長答復。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這可能要分為兩個部分，照護司過去曾做過哪些醫院同時在做產後服務的調查，趙委員後來也向醫事司要了另一份資料，這兩份資料並不衝突，一份是我們所調查的醫院從事產後服務的資料，醫事司提供的資料依照現在的法規……

王委員育敏：如果挪用急診病床的比例這麼高，你們將之歸於哪一類？他們實質上是有從事這樣的行為。

李司長偉強：這要看醫院是否將產後服務當做常態性的經營，或是因為產婦產後有其他需求，但不能使用健保，所以採用自費的方式。

王委員育敏：本席瞭解的和監察院實質監察到的資料比較接近，確實有很多醫院有挪用病床作為產後護理之用，只是沒有登錄名稱而已。我就這部分要求醫事司的查訪要非常明確，本席不相信你們查出來的這個數字，這是忽略了醫院實質運作的狀況。本席希望你們好好的檢討，提供更接近真實的數據。

邱部長文達：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質詢。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非常感謝主席排定了生產風險的專案報告及法案審查。很多委員對生產風險爭議試辦計畫表示肯定，當初我們推動是希望能將女人生小孩的風險由國家與婦女共同承擔，而不是只由女人或其家屬承擔。生產風險爭議和一般的醫療糾紛概念不太一樣，之前有幾位委員一直質疑衛福部為什麼把生產風險放在醫療糾紛處理和醫事補償處理辦法中，當時本席也是反對，但因衛福部想要處理五大皆空的問題，本席也希望能一併討論所以就不堅持。但本席要在這裡先提醒衛福部，請各位注意委員會通過的關於醫療糾紛的條文，第三條有關醫療糾紛和醫療事故定義的規定，很明顯是探究責的概念，也就是經由因果關係認定事件該由誰負責，儘量避免事件進入訴訟而是透過調解、調處或其他補償方式，以減低對醫生和病人的傷害，同時也避免醫生因退卻而採取防禦性的醫療，這是訂定醫療糾紛處理辦法的主要精神。生產風險補償條例的精神比較不一樣，今天衛福部的報告也提到有很多事件的發生是在產程中無法預期的，也是現代醫學無法克服的，其風險不應該由醫生、女人或家屬承擔，所以我們希望處理生產風險事故補償的基本精神和醫療糾紛的精神有所區隔，本席才會提出不同的版本。

部長一直告訴大家這個試辦計畫的好處，如產科醫生、婦科醫生都願意回歸婦產科，此外也解決了「五大皆空」的問題。請問部長，這個計畫有什麼缺失？花了 1 億 1,451 萬元。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的出發點和委員一樣，我也認為婦女不應該承擔無法預期的生產風險，所以我們啟動這個計畫。這個計畫雖然有達到一些原來的目標，但還是有一些問題存在，產前、產後的諸多細節還要加強，特別是品質方面，未來我們會加強對這些病例的追蹤並探討問題發生的原因。

吳委員宜臻：我本來是要給部長一個申論題，現在我直接給部長一個問答題，我直接了當的問部長，部長的報告中提到生產風險試辦計畫受理了 171 件案件，有給予補償或賠償的案件是 116 件，受理的 171 件中有幾件屬於醫療疏失而不納入生產風險補償？你們是如何判斷的？至於所謂的自然風險，116 件全部都是和生產有關但因果關係難以判斷的案件，或是根本沒有判斷，只是因為現在的試辦計畫直接和生產有關？

邱部長文達：所有的案件都經過審議委員會的判斷，至於相關的數據，我請李司長答復。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答復。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試辦計畫的精神中有設立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而進入審理程序的案件有 171 件，其中審查完畢的有 134 件，另外的 40 件並不是不審而是在審理當中，審定的 134 件中有八成五通過。

吳委員宜臻：補償的 116 件中全部都是因果關係難以確定的嗎？

李司長偉強：審議委員會的組成並不是要特別就因果關係作一個瞭解，這或許就是這個計畫需要改進之處，因為這基本上是救濟，而且是依照疾病來審理，並不是真的判斷……

吳委員宜臻：我現在就是問你們怎麼判斷？我們談補償的時候其實並不在乎究責，但在談醫糾處理程序、醫療補償的部分，我們的概念是除錯，所以我要問你們，在我們花了 11,451 萬之後，這個計畫有可能再繼續，而且在目前不在乎法源的情況下，有沒有建立除錯的制度？我們當然知道，這個制度是要儘量避免因生產的自然風險而對醫生究責，但花了錢卻沒有建立除錯的制度，還是無法解決問題。試辦計畫開宗明義的表明，希望透過這個計畫的執行累積生產風險的經驗，並就進行的案件統計分析、瞭解成效，以期獲得本土性醫療補償的相關客觀因素。如果沒有分析，即使辦了五年、十年都不會獲得任何成果，最後流於付錢了事，沒有辦法透過除錯系統避免人為或疏失的話，醫療也無法進步。你們現在試辦卻沒有注意到除錯的部分，花了那麼多錢等於是透過醫療發展基金替醫院付和解金而已。會不會有這樣的爭議？

李司長偉強：就這部分分為兩點向委員報告。有關鑑定的部分，從 102 年 8 月第 9 次審議會開始，我們已經慢慢的將簡單的、初步鑑定、事前鑑定的精神放進去。有關除錯機制的部分，除錯有 3 個關卡，第一個是通報，我們有提供通報率的資料。

吳委員宜臻：現在試辦計畫准予賠償的 116 件全部都有通報嗎？

李司長偉強：有。

吳委員宜臻：醫療院所回饋的部分如何處理？

李司長偉強：死亡部分的通報率是七成多，重傷部分的通報率是 9 成。我們在蒐集到資料後召開了 3 次公開的報告，報告的內容包括了原因的分析、如何改善、醫療院所之間的教育等等。

吳委員宜臻：你的意思是現在除錯的部分也建立了？

李司長偉強：對，但可能無法達到委員所講的那麼大的強度，我們會持續努力。

吳委員宜臻：你的報告還提到死亡的實際發生件數是 296 件，受理的只有 171 件，補償的部分是 116 件，重大傷害的部分是 96 件，也就是說因生產風險所造成的死亡及重大傷害案件遠高於實際進入生產風險補償機制的案件，所以這個體系到底能面對多少生產的自然風險？是不是現在所有的產婦懷疑醫療院所有疏失才會走這一趟？我並不是要究責而是要瞭解死亡和重大傷害的案件有多少進入補償機制，有多少是自認倒楣而不進入補償機制的？那些才是自然風險嗎？我現在只問這個問題，這會決定將來這個法律的訂定和生產風險基金的比例，我們一直搞不定醫糾的補償比例和生產風險補償的比例，這涉及基金中因為人為疏失或自然風險所導致的情形有多少，我們一直抓不到這個數據，如果花了錢卻沒有分析，將來如何抓基金的比例？搞不好婦科和產科的風險比例是比較高的。

李司長偉強：我們曾就現有的資料和專家討論過，就產婦而言，自然風險比例是很高的。

吳委員宜臻：所謂的很高是高到多少？婦產科醫學會等相關的專業人士也在場，你們要建置出一套可信的分析資料，不然我們會覺得你們做這件事只是在替醫院發和解金而已。我現在要請教助產士學會和台灣女人協會兩個小問題。先請教助產士學會常務理事，現在的試辦計畫是使用醫療發展基金，也就是說所有的與生產風險事故有關，要進入補償基金者一定是與醫療院所有關。剛才吳育仁委員提到生產的多樣化、多元化，如果我今天選擇在家裡生產，然後碰到羊水栓塞或是其他自然風險造成的產程急促這種沒有辦法預防的狀況，等到 119 來的時候可能已經發生

了重大傷害或死亡，那我要走這個試辦計畫是不是就走不下去？就助產士在民眾家裡或是一些比較講究自然生產方式的部分，你們是不是也希望能夠納入這個計畫？還是你們希望能夠把它入法，然後對所有要生產的女人普遍適用，而不是對醫療院所？

主席：請臺灣助產學會許美月常務理事發言。

許美月常務理事：主席、各位委員。以助產學會的立場來講，母嬰照護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的助產所一定會有一個轉介醫院的聯繫，當我們發現有這種情況的時候一定會做轉介。

吳委員宜臻：你們如果是在家生產的時候，一定要轉送到醫院才能去處理，是不是？

許美月常務理事：對。

吳委員宜臻：好，那我知道了。各位，這個試辦計畫如果繼續用醫療發展基金，就永遠要再轉一手，對於其他委員所談的多元生產的部分你不敢去做，因為有一塊就是永遠沒辦法框進去，我只是要從助產士這邊來告訴大家，因為醫發基金有它先天的限制，導致有一塊女性在生產的時候沒辦法被納入保護，請常務理事回座。

接下來請臺灣女人連線黃淑英理事長，也是我們的前委員，妳可不可以從婦女團體的角度來告訴我們，現在生產風險補償條例到底是要放在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還是要單獨立法？要怎麼做才能對於生產風險的部分有所助益？如果把它放在醫療糾紛補償這個法，在實施上有沒有什麼困難或是窒礙難行？還是說沒有差別？

主席：請臺灣女人連線黃淑英理事長發言。

黃淑英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簡單來講，這個試辦計畫的成果是醫療訴訟減少，人民有得到賠償，看起來是一個滿偉大的成就，但事實上訴訟的減少並不意味著生產的醫療事故減少，雖然民眾得到賠償，但是並沒有真相，沒有真相就看不到醫療機構和醫事人員的檢討和改進，對於醫療品質的提升事實上是沒有幫助的。這個計畫進行了兩年，我們也看到一些問題，最主要因為它是醫發基金，所以在發生事故的時候必須是有參與的醫院才能夠申請，這樣的國家政策對於女性是有差別待遇的，譬如婦女在急診的狀況之下，在沒有參與的醫院裡面生產，發生事故她不會得到補償；或者是偏鄉的婦女為了到城市去生產，因為趕不及在路上出事了，她也不會得到賠償。所以這個國家政策對女性就形成了一種差別待遇，沒有一個公平的原則，因為我們今天要去幫助婦女，結果很多婦女沒有得到幫助，這也違背了 2008 年馬英九總統要保障婦女生育風險的競選政見，所以要確定基金的來源不是來自於醫發基金，讓婦女變成一個保障的主體而不是醫院，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

另外，這是一個不責難的精神，不責難是為了要落實除錯的機制來提升醫療的品質，但是我們現在沒辦法落實除錯的承諾，原因就在於這個審查過程中，我們不做有無過失的認定或鑑定，也就是說出事了只要和生產有關，國家就拿錢給醫院去和解，這對社會來說是沒辦法接受的，為什麼我們不敢在審查中去做過失的鑑定？最主要是怕這個鑑定資料被拿去訴訟，民眾拿了和解金，但是他看到這樣的結果又去訴訟，所以在這個補償機制裡面，他拿了和解金的權利和義務是什麼一定要有法源根據來規範，今天站在婦女的角度，我們希望婦女的生產都能被涵蓋在內，而且在除錯的機制要有一個法源來保障它。這是一個 3 年的計畫，試辦計畫的意義在於

計畫執行完畢以後，如果發現它有問題我們就要檢討，然後變成既定的政策，如果試辦計畫 3 年、5 年的一直執行下去，然後說在 2015 年的時候會有醫療事故的草案來接軌，我覺得這是有問題的，因為現在這個草案幾乎沒辦法動彈，而且它是兩個機制，在生產風險的機制是不責難的，但是我們的醫療事故處理和補償是一個責難的機制，基本上的精神不一樣，所以它很難銜接，以上。

吳委員宜臻：謝謝。本席做一個結論，針對醫界和藥界，衛福部當時可以從藥害救濟基金發展出另外一個預防接種的受害救濟基金，這是因為我們看到了它的基本精神是不一樣的，背後保護的部分也不一樣，如果在藥害和預防接種疫苗的概念裡面可行的話，我想生產風險補償基金和醫療事故補償的基金絕對可以是兩個不同的存在，所以本席希望尋求各個委員以及衛福部的支持，能夠把它單獨立法出來，否則的話，把它綁在醫療糾紛裡面話會說不清楚，會誤以為生小孩是錯的事，會變成去跟人家究責，我認為這不是我們一個號稱少子化是國安問題的國家應該要去面對的。以上，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在田委員詢答之後，我們處理臨時提案，等到鄭汝芬委員詢答完畢我們就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是醫生出身的嘛？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是。

田委員秋堇：根據世界醫學會訂定的醫師誓詞，它指出醫師要奉獻自己一切為人類服務，而且不容許有任何宗教、國籍、種族、政見或地位的考慮介乎醫生的職責和病人之間，要維護人的生命。對不對？

邱部長文達：是。

田委員秋堇：既然大家都發過這個誓詞，醫師面對病人當然是不分黨籍，也不分他對於這個國家政策的看法，對於反服貿的人我們可不可以說不救他，不醫治他？

邱部長文達：絕對不會。

田委員秋堇：沒有，這不是衛福部的政策，也不容許任何醫生這樣做，那我們容許警察這樣做嗎？如果在醫生要救這些反服貿受傷者的時候，警察加以阻止，部長的態度是什麼？

邱部長文達：我想病人絕對是第一優先，而且我們絕對是公平的。

田委員秋堇：病人是第一優先，要公平，所以不管是警察或是反服貿的這些學生、民眾受傷，我們都一樣救，對不對？

邱部長文達：對，當然。

田委員秋堇：我知道在戰場上即使是敵軍受傷，我們的軍醫都照救，對不對？

邱部長文達：對，這是大家的共識。

田委員秋堇：以我的了解，敘利亞總統阿塞德是全世界有名的殘暴總統，連他都容許人道醫療救援，本席現在要問一件事情，在 3 月 24 日晚上，我就在議場的福利社那個門口外面，我看到大概

有 4 個醫護人員緊急去行政院看看那邊有沒有人受傷，後來網路上有號召，所以他們在行政院對面成立了一個緊急救護站。有醫生聽說行政院內有警察受傷，他們還跑進去幫助那個警察出來外面接受治療，沒想到在凌晨的時候，現場的警察竟然要求醫護站的醫護人員一定要撤離，他們說：「我們不撤離，我們要幫助的是無差別的急救醫療照護。」但是警察威脅他們如果不離開的話就要統統上手銬，負責這個救護站的站長因為擔心其他醫護人員會受傷，所以他們只好含淚非常屈辱的離開，萬萬令他們想不到的是，當他們離開的時候，現場的警察竟然爆出一片歡呼聲。這兩、三天已經有超過 1,300 名的醫護人員連署要追究國家暴力，因為我們剛通過的醫療法已經明定妨害醫療是一種犯罪行為。部長的看法如何？

邱部長文達：如果是在急診室或是在醫院裡面，妨害醫療當然是一個我們很重視的暴力行為。

田委員秋堇：部長不要迴避我的問題，馬總統在 2009 年簽了兩公約，兩公約已經有我們國內法的效力，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第十二條已經確立健康權是基本人權，其中還特別提到締約國有尊重的義務，這裡面還包括不得以限制獲得健康服務作為懲罰性措施；即使是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五條都要求警察在行使職權的時候，如果導致人受傷，應該要趕快提供必要的救助或送醫救護。目前台灣已經有上百位的法學者和超過 1,300 位的醫護人員連署抗議國家暴力，本席對這件事情已經關心很多天，部長也沈默了這麼多天，這些基層的醫護人員已經忍不住跳出來講話，因為水已經淹過鼻子、淹過額頭，不但是醫界、醫療團和從業人員，連醫學院這些學生和職員都跳出來，還有法學院的教授也跳出來。今天部長身為全國醫界和所有醫事人員的大家長，你應該講一句話吧？

邱部長文達：我想只要是病人，我們一定都是同樣的照顧，而且一定要公平，不管他是……

田委員秋堇：本席相信醫生都會照顧病人，但是我今天談的是警察威脅醫生不可以照顧這些已經失去行為能力，已經身受重傷的病人。

邱部長文達：我想病人的照顧還是第一，不管他是什麼身分。

田委員秋堇：部長是不是可以答應我，第一，你要公開向警政署長講，他應該把兩公約好好唸一唸，他應該對我們醫療人員說一聲道歉？對於那一天在下班之後非常疲憊但還是趕到現場希望可以無差別去救助不論是警察或是受傷民眾的這些醫療人員要說一聲道歉，而且要要求王卓鈞署長了解當天是誰下這種違反兩公約的指令。你也應該向馬英九總統講，2009 年他得意洋洋的說兩公約已經變成國內法，但是他現在曲意維護王卓鈞署長的行為，已經違反了兩公約。你站在全國醫事人員大家長的立場，本席不是叫你去抗爭，不是叫你去教訓他們，而是要你就道理去教育他們，讓他們明白做一個文明國家的警政署長，做一個文明國家的警察，做一個文明國家的總統，應該怎麼樣對待受傷的人民。你做不做得得到？

邱部長文達：我們會試著去做一些建議，我想也不要一切都是依法辦事，在病人的處理面上可以有一些更好的方式。

田委員秋堇：部長，你不要這麼軟好不好？我已經作球給你，對不對？

邱部長文達：我不知道要怎麼說。

田委員秋堇：你就回答你會對他們說，你要用比較和緩的口氣也沒有關係。

邱部長文達：我會，妳講的我都有聽進去。

田委員秋堇：你至少答應你會對他們講。

邱部長文達：我會講。

田委員秋堇：你會對他們講，你也應該向那些很屈辱離開的醫護人員說一聲「辛苦」吧！

邱部長文達：辛苦是一定會的，我們副司長也去看了。

田委員秋堇：至少在這件事情上你應該和他們站在一起，這是你身為大家長的責任和義務，你連點頭都不敢，你也別這樣。

邱部長文達：好。

田委員秋堇：抱歉，我時間有限，這一張是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的大隊長黃明昭出的文，說本大隊為了偵辦案件，要向行文的醫院調閱 3 月 24 日凌晨 1 點至 3 點的急診病患就診登記紀錄及病歷這些資料，部長，如果你接到這個文你會提供嗎？

邱部長文達：是，我想當時我們就……

田委員秋堇：「是」的意思是你會提供？

邱部長文達：有人來詢問，我們就告訴他們一定要查明法令依據，因為他沒有給我們副本，所以我們實在……

田委員秋堇：他只說偵辦案件，我們不知道是偵辦什麼案件，搞不好是他懷疑女朋友有外遇，人被打之後送到急診然後他了解，因為我們有聽過警察為了追正妹就利用警察系統去搜索人家的背景和地址，所以我搞不清楚這個大隊長是為了哪個案件。

邱部長文達：是，我想司長甚至也和他聯絡過。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答復。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之前有委員在一開始就提到，我們現在逐一了解這 6 家醫院，沒有一家提供資料給市刑大，我先做一個澄清。我再報告一次，像這樣的事情，我們不贊成提供所謂 1 點到幾點或是這種時間點，因為這裡面有太多其他的病人，可能已經和他原來的目的不相符合，所以我特別澄清這 6 家醫院沒有一家提供資料給市刑大。

田委員秋堇：部長，這份公文完全違反無罪推定原則，沒有特定人而且無犯罪偵防之特定目的關聯。剛才法務部是說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但是第一百三十三條必須是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而且要有搜索票，必須法官給搜索票。後來 he 說是根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九條，第九條是在集會遊行期間可以錄音、可以攝影，但是活動結束之後這些東西都要銷毀。他說那搞不好是第十條，我說第十條是針對判斷有可能發生犯罪的公共場所，可以協調相關機關裝設監視器。後來他又說搞不好是警察職權行使法的第幾條，反正警察職權行使法我從頭看到尾沒有一條是適合的。以個資法來看，第十五條規定得超清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不可以違法蒐集；你說警察是根據個資法第五條的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這裡面提到要尊重當事人的權益耶！而且要「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他的特定目的是什麼？有膽量的話，你就寫，你是為了要追查那一天參加反服貿活動去行政院的人。我是講刑大黃明昭大隊長

有膽就寫清楚特定目的，不然你們行這個文是什麼意思？對不對？部長，我覺得這兩件事是接連發生，充分顯示警政署，從署長到大隊長，到這些警員，都需要對我們醫療人權再教育。在此要求部長要硬起來，不要讓我們的醫護人員心寒、手軟。醫糾法已經夠頭痛了，還被警察國家暴力，屈辱的放棄他們的誓言，我覺得這是比任何醫療暴力還要更嚴重的事。

邱部長文達：謝謝。

主席：部長你真的要硬起來，衛生署都已經變成衛福部，警政署還只是個署而已，而且，這也不是教育問題，站在衛生主管最高機關立場，維護醫療人員及病患的隱私權利，你是應該發聲的，你在此根本就不用多講一句，因為這原本就是衛福部應該表達的立場。發這種公文，我越看越好笑！「本大隊為偵辦案件，急須向貴院調……」所以，這個本大隊就可以向那家小醫院調什麼資料，那家小醫院如果乖乖提供這些資料，那個醫院也真的實在……。剛剛司長表示調查之後沒有半家，真的沒有半家？

李司長偉強：（在席位上）是，沒有。

主席：那有沒有一家？好啦！

報告委員會，剛才雖然宣布 11 時 50 分要處理臨時提案，但現在在場還有鄭委員及徐委員，我們在兩位委員詢答結束後，再來處理臨時提案。

請鄭委員汝芬質詢。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詢問部長之前，本席要幫警察講句話，在當下混亂的狀況，老實講，警察必須第一時間做明確的判斷。狼來了，就說要警察保護學生；學生需要警察時，就說警察很好；狼走了，就說警察的不是，這樣好像也不太好，因此，我要幫警察講個公道話，警察因為這次的學運，犧牲很多家庭生活，這點相信大家都可以看到，所以當警察做下這個決策時，坦白講，也是捍衛我們國家、保護民眾、保護學生權益，所以，我們在釐清事情真相時，還是要尊重警察工作同仁，他們真的非常辛苦，幾乎什麼工作，我們都需要警察來協助，他們真的很辛苦，希望大家可以相互體諒。

昨天本席詢問有關銅葉綠素國家檢驗問題，這部分我們已經得到國際肯定，昨天我也跟許次長表示，這真的是對衛福部一個非常大的肯定，而肯定的背後，壓力就跟著加大。有關檢驗部分，我們本身有檢驗室，次長也表示我們有委託民間執行，而民間之後的最後端，還是在我們國家的檢驗局身上，是不是？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是，是國家實驗室。

鄭委員汝芬：在國家實驗室部分，是不是請部長儘速籌劃、規劃成立一個國家實驗室。

邱部長文達：我們一定朝這個方向做，現在就是朝這個方向來做。

鄭委員汝芬：你要朝這個方向努力。有關食安問題，衛福部有責任讓民眾安心食用，希望衛福部可以積極來做這件事。好不好？

邱部長文達：這是目前我們第一要務，我們會把食安弄好。

鄭委員汝芬：現在衛生署的位階已經提高為衛福部，責任也相對增加，希望部長能多多承擔。

邱部長文達：是，一定的，我們會一直朝這個方向走。

鄭委員汝芬：這部分希望能有一個期程，期程出來了，我們再來研究相關細節，希望你們可以儘速提出方案。

邱部長文達：食安問題一直是我們最優先的項目。

鄭委員汝芬：如果食安問題管控得好，健保的這個區塊就可以省下很多支出，兩者是相輔相成的。另外，衛福部在 102 年 7 月辦理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當初是為了解決五大皆空內外科及婦兒科醫師缺少的問題，所以補助了 2,256 萬，其中符合補助資格之婦產科住院醫師有 188 位，根據住院醫師津貼補助比率來看，102 年有 52 位，103 年有 62 位，這部分好像和實際需求還有點落差。請問部長，因為經費的挹注，你認為這個計畫可以留住 188 個婦產科住院醫師嗎？

邱部長文達：這個問題，我請司長答復委員。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答復。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每一年招收比率有高有低，不過，我們看過去三年來的數據，誠如方才何理事長報告的，已經慢慢走出當初的低潮，就 103 年來說，統計到 3 月，大概有 9 成的招收率。其實招收率之所以高高低低，是因為有些醫院是在後面才增加人力，所以，大概要到 7、8 月數據才會比較確定。另外，有些人進來之後，可能臨時改變意見又離開，所以數字會隨時調整，並不是不一致，因為這是個動態的變化。

鄭委員汝芬：本席是希望透過這樣的協助，可以彌補這部分的人力缺失。

李司長偉強：是。

邱部長文達：因為招收有所謂的一招、二招、三招，大概是 3、5、7……

鄭委員汝芬：本席是希望能儘速解決人力不足的問題，才能真正為國人的健康把關。另外，因為婦產科醫師不足，你們提出一個共照制度計畫，這個計畫好像是回歸到過去由「產婆」、「助產士」協助接生的作法，據了解，目前有 6 家醫院向你們申請試辦，是不是？

李司長偉強：跟委員報告，今天剛好助產學會的秘書長也在現場，因為助產學會已經有很多年沒有實際參與生產過程，但是我們台灣現在還有將近 500 位的助產師、3 萬多位的助產士，他們也希望能有機會參與，不過，目前他們的參與並不是協助生產，只是在過程中，譬如孕婦到醫院後，需要一些……

鄭委員汝芬：就是前端的工作，是不是？

李司長偉強：就是共同照顧，目前還是以婦產科醫師為主，由助產師協助。我們預計施行兩年試辦計畫，委員剛才提到的 6 家醫院，就是由 6 家部立醫院優先試辦。

鄭委員汝芬：目前這 6 家試辦的成果如何？

李司長偉強：今年才準備招標，因為行政院才剛通過這個計畫。

鄭委員汝芬：請問助產師和助產士的差別在哪裡？

李司長偉強：要考助產師的學歷、資歷等等，都和助產士不一樣。

鄭委員汝芬：類似碩士和博士的差別，是不是？

李司長偉強：對。早期都是助產士，很多護理人員在學校畢業的最後一年，都會修習這個學分，然

後就可以參加證照考試，現在因為大家對各行各業的專技要求都提高了，所以，至少要大學畢業以上才能考照。

鄭委員汝芬：現在的孕婦已經很少有人在家裡生產，通常都是到醫院，而在醫院的前端作業，真的就需要這些助產士或助產師來協助、安撫他們，如果可以因此幫婦產科解決部分工作，相信這些婦產科醫師的工作壓力就不會那麼大。中間過程如果有助產士、助產師加以協助，對孕婦而言，是很大的幫助，而婦產科人力不足問題，也得以稍加紓解，所以，這是一個很好的構想。理事長人在第一線，你認為這部分有沒有辦法做好呢？

邱部長文達：目前有 6 家部立醫院要開始試辦，關於這個問題，我請林執行長簡單向委員說明。

鄭委員汝芬：請林執行長簡單告訴我們，對於這樣的願景，你有沒有比較樂觀的期許與看法？

主席：請衛福部醫管會林執行長答復。

林執行長慶豐：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個計畫我們定調的是：溫馨、多元、友善的生產計畫。溫馨方面，就是希望產婦進入醫院後，不論在生產前、生產中或生產後，整個過程都可以受到最大的尊重。其次是多元，也就是所謂的共照制度，當然是以產科醫師為主體，助產師則是居輔助角色，以彼此共照方式，讓品質可以提升。第三是友善的環境，希望把過去助產士的人力發揮到最好的境界。目前是由部立醫院來承接這個試辦計畫。

鄭委員汝芬：這個計畫也可以提升助產士、助產師的地位，所以是非常正面的，我們樂觀其成，如此一來，不但可以解決婦產科人力不足的問題，也可以讓考取證照的護理人員變得較有意義。本席對這個計畫期待非常高，因為一般產婦在生產檯上，心情一定非常緊張，很需要人家安撫，所以，這部分本席認為非常可行。

邱部長文達：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欣瑩質詢。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程是討論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的成效，這個計畫試辦期是從 101 年到 103 年，我想部長應該認為成效不錯。本席聽到選區民眾表示有這樣的試辦計畫，而且對他們而言是好的，但是本席在官網資料中發現，以新竹縣為例，有接生的官方醫院、診所所有 15 個，但參與這個試辦計畫的只有 5 個，請問部長，為什麼會這樣？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他們接生的很少，多半是這樣。

徐委員欣瑩：所以就沒有參與這個計畫？

邱部長文達：大概一年接生 10 個以下的，就很少參加。

徐委員欣瑩：請問部長，全國出生率屬一屬二高的，在哪個縣市？

邱部長文達：新竹。

徐委員欣瑩：對，就是新竹，特別是竹北，雖然竹北有婦科醫院，但很少幫產婦接生，部長知道原因嗎？

邱部長文達：就是之前我們提過的，風險比較高。

徐委員欣瑩：接生少，風險高，還有呢？

邱部長文達：工作時間也長，有時候需要 24 小時。

徐委員欣瑩：對！其實這變成是私人醫院、私人診所的人力負荷，也是一種成本，所以，一家一家接續關門。本席還發現，全國有一百多個鄉鎮沒有接生的醫院或診所，這點，官方的資料如何？

邱部長文達：大概全世界都一樣，比較偏鄉的地方，都是採全科醫生方式，不可能全國 369 個鄉鎮都有婦產科醫師，這是不可能的，有時候他們可能一年只接生兩、三個，久了之後，也會忘了該如何接生，所以，一般都是用全科醫師取代，然後再集中到附近某幾個醫院生產。大概都是這個樣子。

徐委員欣瑩：所以並不是民眾要生產，就近就會有接生醫院？

邱部長文達：全世界都沒有辦法這樣，即使在美國，也是用 GP、FP，所以他們都必須練習生產，因為醫院實在太遠了。

徐委員欣瑩：這次的試辦計畫，純粹是補償機制，並沒有鼓勵性質？

邱部長文達：是。

徐委員欣瑩：就本席了解，五大皆空中，婦產科排名第 3，希望衛福部可以讓這些醫師在醫糾中，稍微獲得紓解……

邱部長文達：報告中都有提到，大概減少 60%、70%。

徐委員欣瑩：現在只能就補償部分讓他們覺得有所幫助，但是我們發現有接生能力的婦產科還是一家一家關門，全國皆然。官方網站登錄新竹縣相關醫院、診所所有 15 家，而縣政府的資料是 18 家，可是實際有在接生的醫院、診所，只剩下 4 家，包括官方網站提到參與這次試辦計畫的 5 家醫院，其實有一家在去年已經退出了，原因就是他們在接生人力各方面，都無法負荷，所以一家一家關門，問題是，我們新竹縣卻是全國生育率最高的地方，特別是竹北地區，針對這個情形，衛福部有何因應措施？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答復。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偶爾會到新竹開會，也和當地人士了解過相關問題，我們了解竹北有很多年輕人力，他們的生產率比較高，不過，現在大家都只生一或兩個小孩，所以只要可以，他們都會事先預約好到比較大型的醫院生產，因此到診所生產的情形就越來越少。剛剛委員提到的問題，這些診所真的是有接生能力，可是因為民眾逐漸走向大醫院，所以也就逐漸消失。其次，他們也有可能聽到某個同行又發生醫糾，所以就不太敢繼續接生。不過，這些情況，在實施這個試辦計畫的這兩年中，已經慢慢有所改善。

徐委員欣瑩：司長的回答聽起來好像是說因為生育率降低，所以衛福部就讓醫院一家一家關門，如果想要生產的人，就自己去預約大醫院，聽起來就是這樣，是不是？

李司長偉強：不是！對不起，可能我的表達不是很清楚。我們絕對不希望診所關門，這是第一點。其次……

徐委員欣瑩：不希望，但是現況就是如此。本席要問的是，衛福部有何因應辦法？沒錯，這個補償

辦法確實紓解了醫師的壓力，在地方上也頗獲好評，可是對於醫院一家一家關門的現象，卻絲毫不見改善，衛福部也束手無策，最後我們國人生產，就必須往大醫院去，所以未來的生產，就整個集中到大醫院，是不是這樣？

李司長偉強：我們會再跟相關單位討論，特別像新竹的情況，看能不能有所改變。其實新竹和其他地方不一樣，有些地方是有需求，但有些地方連想生產的人都沒有，這個問題容我再和新竹縣、市一起討論，看要如何針對新竹做特別的解決。

徐委員欣瑩：那其他區域等於是都要到大醫院，因為大醫院一定會存在。

邱部長文達：不過我想這個辦法實施一、兩年後應該會慢慢改變，因為現在大家才感受到，之前一段時間並沒有。

徐委員欣瑩：本席接下來要請教的是生產醫療人力的問題。剛剛鄭汝芬委員提到助產士，這是過去到現在一直存在的，根據報載，衛福部要把助產士納入醫院的醫療體系中，請問是這樣嗎？

邱部長文達：是共同照護。

李司長偉強：助產士和助產師依法可以接生，不過二十年來，除了學校不再提供這方面的訓練，相關的醫院也慢慢走向以醫生為主，而不是助產師和助產士。我們覺得，不管是為了……

徐委員欣瑩：可是新聞媒體報導，現在衛福部在推動要讓助產師和助產士回到醫院。

李司長偉強：我們想試辦，讓他們回到醫療體系。

徐委員欣瑩：那他們就相當於護士，所以是為了解決護士荒嗎？

李司長偉強：不是，助產師、助產士和護士是不一樣的。那是獨立的專業，雖然助產師……

徐委員欣瑩：那接生的時候醫師要不要到？

李司長偉強：如果今天外面還有助產所，那助產師和助產士就可以接生，這是合法的，而且以前也是這樣，只是過去十幾年來，慢慢導向以醫院為主。現在我們希望讓他們重新回到醫院來，但是他們要先接受 2 年的訓練，讓自己的能力回到大家能夠信任的階段，因為民眾還是有疑慮的。我們希望能夠陸陸續續讓他們進來，初步階段有 2 個目標，第一是要經過 2 年的訓練 program，讓他們知道如何獨立接生；第二，最重要的是在這個過程中，希望他們能夠做到多元、友善和溫馨，當孕婦到了醫院的時候，能夠有更多人陪他。

徐委員欣瑩：有關他們的定位問題，請問他們是正式的編制內人員嗎？

李司長偉強：不一定每個醫院都有這樣的編制，不過他們其實是獨立的醫事職類，醫院是可以用助產師或助產士聘任他們的。

徐委員欣瑩：所以也是在整個醫療體系的編制內？

李司長偉強：那就看醫院的處理方式，因為助產師大多同時具有護理人員的資格，所以很多是用護理人員聘用他們，而不是以助產師或助產士聘用他們。我們現在希望如果他們有雙執登的話，醫院能夠優先以助產師和助產士來聘用他們。

徐委員欣瑩：如果發生生產醫療糾紛的話，這點並不會成為問題？

李司長偉強：每位執業的專業人員都要負擔該有的責任，所以我們很小心。

徐委員欣瑩：不管他是不是編制內人員，其實都還是有這個權責就對了？

李司長偉強：他的權利和所分擔的責任其實是對等的。

徐委員欣瑩：好，謝謝。

邱部長文達：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總共有 7 案。

進行第 1 案。

1、

失能長輩和身心障礙民眾有迫切使用爬梯機之需求，但礙於我國爬梯機輔具屬於醫療器材，由「藥事法」主管並依據「醫療器材管理辦法」第三條附件一的分類，屬「代碼 O.5150，名稱：動力式病患輸送機」，依據該辦法第二條規定是屬於第二等級醫療器材（中風險性醫療輔具），依據醫療器材查驗登記相關規定，爬梯機製作廠商（不管國內、國外）需取得 GMP 認證，導致我國根本沒有經查驗登記之爬梯機。

十年前即有業者從日本進口的履帶帶動式爬梯機，雖該輔具在日本是合乎規定的生活輔具，亦獲得介護保險之給付，但因日本的生活輔具製造商不需進行工廠 GMP 認證，造成該類進口之爬梯機遲遲無法符合我國醫療器材產品驗證。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在台北市服務據點有善心人士捐贈 13 台爬梯機，台北市政府亦於 101 年採購 12 部爬梯機委託伊甸出租（日租或月租）給需求者，但目前卻限於爬梯機沒有經過驗證而無法進行租用，台北市政府於是將 12 部爬梯機鎖在倉庫。

內政部（現已改為社家署）更在幾年前採購 20 多部爬梯機撥給各縣市政府的輔具中心進行展示與租用。101 年 7 月內政部公布新的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規定，規定民眾購買之輔具需經驗證合格，也導致許多民眾在輔具資源中心看到相關產品而去採購爬梯機，卻無法符合補助規定。

有鑑於前述理由，為了不剝奪失能長輩或其他身心障礙者失去租用及使用爬梯機，爰做以下四點決議：

1. 衛生福利部應該立即行文各地方政府，通令「不會追究現行爬梯機使用端租用業者、政府機關和購置單位責任，讓所有民間爬梯機租用單位及各縣市政府於驗證制度尚未修正前，繼續提供民眾租用服務。」

2. 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會同經濟部、社會及家庭署，收集並研析歐洲、日本及美國等各主要生活輔具出口國相關驗證規定，並於一個月內通盤檢討我國生活輔具之驗證制度。

3. 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於兩週內重新檢討爬梯機之風險及等級。

4. 爬梯機之驗證制度修改時，應考量現役爬梯機之驗證溯及既往問題。

提案人：陳節如 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林淑芬

主席（田委員秋堇代）：剛剛陳節如委員說他放棄四點決議的第一點，所以第一點不要列進去；原第四點第一句「爬梯機之驗證制度修改時」要修正為「爬梯機之驗證制度如修改時」。所以，「爰做以下四點決議」配合修改為「爰做以下三點決議」，原第二點改為第一點，以下各點依序遞改。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鑒於衛福部計畫將「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簡稱試辦計畫）延長至 105 年，然「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仍在審議階段，故現今在尚無法律授權保障之情形下，不但產婦之救濟、經費如何編列支應、以及相關因應配套措施等均付之闕如，相關通報檢討機制亦窒礙難行。基此，衛生福利部應就上開問題，於兩週內提出解決方案及配套措施，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育仁 徐少萍 田秋堇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李司長偉強：（在席位上）請問時間可不可以改為一個月，而不是兩週？

主席：你和劉建國委員討論過沒有？

李司長偉強：（在席位上）沒有。

主席：你們去跟他討論一下。本案保留。

進行第 3 案。

3、

關於 102 年度「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簡稱試辦計畫）執行成效部分，行政院衛福部專案報告中，提出死亡案件共發生 296 件次、通報 233 件次，整體通報率 78.7%。重大傷害死亡案件共發生 96 件次，整體通報率 96.9%。對此，衛福部應該提供審議結果併同比對；其次，衛福部亦應提供 102 年度試辦計畫通過審議獲得賠償救濟的比率及數量之統計分析結果，俾利瞭解和監督本試辦計畫之成效，故為落實監督本試辦計畫之利弊得失，請衛福部就上述事項於 3 日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育仁 徐少萍 田秋堇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邱部長文達：（在席位上）時間問題再一起跟劉委員討論。

主席：那就請司長和第 2 案的時間一併跟劉委員討論。

李司長偉強：（在席位上）第 3 案我們建議把「3 日內」改為「2 週內」。

主席：可以啦！就把「3 日內」改為「2 週內」。

進行第 4 案。

4、

生育風險通報、管控機制的落實，是建立生產風險承擔機制中相當重要的一環，係為確保產婦及嬰兒於生產過程中遭遇風險時能獲得即時救濟。諸如醫療人員的據實通報義務、相關罰則和代位求償機制，及生育事故資料的匯整及公開等，均涉及政府對產婦生育風險控管及其身體健康的重要把關。爰此，行政院衛福部應於兩週內，就上述問題提出書面評估報告，並向本院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育仁 徐少萍 田秋堇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李司長偉強：（在席位上）跟委員報告，第 2 案和第 4 案的時間都是兩週，我們剛才已經和提案委員討論過，他說可以改成一個月。

主席：好，劉建國委員同意第 2 案和第 4 案的時間都改成一個月。

進行第 5 案。

5、

鑒於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偵查案件為由，持公文向六間醫療院所調取 103 年 3 月 24 日凌晨 1 時至 3 時急診室病患之就診登記紀錄及病歷等資料，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扣押主體之規範及醫療法第 72 條醫療機構及其人員之保密義務，政府以公權力濫取病患之就醫資料，嚴重侵害人民隱私權！我們認為衛福部不能坐視台北市刑大如此違反濫權的行為，衛福部應基於保障病人隱私及維護醫療獨立，立即公開糾正台北市刑大違法行徑，拒絕警察機關違憲違法要求。衛福部並應於本日委員會結束前，針對現行六間醫療院所究竟是哪間醫院提供病患資訊？另已提供者如何處置？及對違法提供病患資料的醫療機構人員應如何究責等相關情形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以醫師公會全聯會理事長的身分表示一下，一般檢察機關，譬如地方法院、地檢署、法官或檢察官來調閱病歷，我們是全力配合的，十年、二十年來，我想也沒有一個醫療機構敢違抗這個規則。至於警察局、刑警隊發個文就要整個名冊，我覺得不妥；這真的不妥，如果他們有檢察官的調閱證明，那我們沒話講。這是我們要講清楚的第一點。第二，一般醫院長期在衛福部和健保署的強力指導下，大家都很乖，對於健保局需要的資料，大家都是三、兩天就趕快準備好，真的很溫馴，很沒膽。所以，如果醫院因為提供台北市警局刑警大隊所要調取的資料就要被處罰，這點我完全無法接受、這個我反對。

現在調查的結果是沒有人提供，所以這是兩件事情。第一，警察機關要調資料，基於個資法和醫療法，我覺得他們這樣隨隨便便就來調是不妥的；第二，醫療機構如果因為檢調單位來調資料，因為不瞭解狀況而提供給出去就要遭受處罰，這是我無法接受的。這兩件事情要講清楚。

主席：我瞭解，不過這不是接不接受的問題，而是法律的問題。剛剛我們已經找遍警察職權行使法，警察根本沒有權力這樣做。

現在這個問題是這樣，剛剛司長已經講過，目前六家醫院當中，並沒有任何一家提供這些資

料，所以就沒有追究責任的問題。但這是一個案例，也是一件值得檢討的事情，我們應該跟警政署講清楚，他們沒有這個權力，警察職權行使法並沒有這一條，而且他們的公文只說是要「偵辦案件」，警察沒有這麼大，除非政府宣布我們是警察國家，不然不能這樣做；又不是希特勒時代蓋世太保那樣的警察，他們沒有這樣的權力。

今天除了劉建國委員講的調病歷這個問題以外，我的質詢還談到，他們 3 月 24 日凌晨要求在行政院對面的醫護站人員離開，如果不離開，統統要上手銬，可是他們在現場救的不只是民眾，還有警察，這樣的做法完全違反兩公約，也違反醫療法和警察職權行使法。我覺得這非常嚴重。除了衛福部應該當面跟王卓鈞署長講清楚以外，我覺得全聯會也應該正式行文王卓鈞署長，讓他瞭解當醫生在從事救人實務時，必須尊重他們的專業、獨立和神聖性。理事長、蘇清泉委員，你應該請王卓鈞署長和所有的警察尊重醫事人員救助傷患時的獨立、專業和神聖性。

蘇委員清泉：請主席容我講一下。我上次質詢時已經講得很清楚，3 月 23 日和 24 日，我們查了所有執行醫療救護的醫事人員，沒有一個人受傷，也沒有一個人被打，有一個個案是醫師以私人身分跑去行政院後面北平東路那邊靜坐，後來因為被驅離而受傷。臺大柳醫師也回報，警察對於醫護人員在執行急救、救護病人或轉送的過程，他感覺還滿禮遇的，這是他講的，是可以對質的。

至於有醫護人員聽到警察向他們嗆聲，說不走就要上手銬，這點應該要查清楚，要對質，甚至一個一個找來對質，把事情講清楚，如果是這樣的話，就真的是有問題。

總之，第一，沒有人受傷；第二，大半的人覺得警察對他們還滿禮遇的；第三，說有嗆聲的部分應該找來對質，以便釐清事實，有就有、沒有就沒有，如果真的有，我們全聯會絕對會捍衛到底。以上。

主席：醫生親口跟我講有，不然他們不會含淚忍辱離開。

現在進行第 6 案。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第 5 案要如何處理？

主席：第 5 案剛剛已經說沒有醫院提供，所以就不需要討論違法和追究的問題。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是不處理嗎？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怎麼不處理？

主席：沒有不處理啊！不然要不要修正？因為醫事司已經……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 5 案的提出是因為劉召委覺得可能有醫院提供這樣的資料，但是剛剛醫事司李司長已經講得非常清楚，就是這六家醫院並沒有任何一家有提供資料，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們跟這六家醫院逐一核對，也請台北市政府幫忙，經過雙重核對都沒有，而且我看到即時訊息，好像也有人去問台北市刑大那邊，他們說自己並沒有收到任何醫院提供的資料。

王委員育敏：他們沒收到嘛！

李司長偉強：兩邊的狀況是一個沒提供、一個沒收到，這應該是滿確定的。

王委員育敏：既然沒有提供，就沒有後面懲處的問題嘛！因為這個提案的最後一句有提到違法提供病患資料的醫療機構應如何究責，可是前面的事實並沒有成立，後面的懲處當然也不會發生，所以我覺得，如果這個案子要通過的話，至少後面的部分應該要修正，也就是沒有懲處醫療人員的問題。至於市刑大的部分，我覺得放在我們衛環委員會有點奇怪，除非要再修改，因為我們是針對衛福部。

主席：不會啦！警政一條鞭啦！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這部分需要做一些修正。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提這個案子基本上不是要看一個結果。我的出發點是，當衛生主管機關首長前來本委員會備詢時，我們有提出這樣的質疑，所以我提出這個建議案，希望衛福部站在自己的立場，捍衛醫師的基本權益和尊嚴。

至於警政署的部分，林參事也在場，我敢講，就算是檢察官要發文到各大醫院調相關病摘，也不是這麼簡單地只在公文上寫「為偵辦案件」這幾個字，醫院就會把資料提供給他們。如果醫院負責人就這樣把相關病人的病摘提供出去，除了這個人當然要被懲處，這家醫院也應該負起相對的責任，這是很單純的事情。今天是剛好當我們在討論這件事情的時候，司長跟我們報告說沒有，這是另外一件事情。

我提的這個案子如果要改後面的部分，倒不如改前面的主體。也就是說，如果今天是針對警方辦案時出示公文，要求醫療院所提供病人的病摘，基本上是不行的，如果提供的話，就要對提供者予以懲處，這家醫院也要連帶予以處分。這個案子如果要改，應該要這樣改才對，而不是改後面的部分。這是我的具體建議。

我要特別強調，我提這個案子是要捍衛所有醫事人員的基本尊嚴和病患的隱私權，所有衛環委員會的委員應該都可以支持才對，何況醫師公會全聯會的理事長也在這裡。我希望這件事情能夠確立。

今天田委員建議請部長去教育這些警察人員，我覺得那倒不必，但是要很明確地跟他們講，醫院不是他們隨便想調什麼資料就可以調的，剛好就好了啦！剛好就好，也要告訴醫院，不是警察單位發了一紙公文來調查，醫院就提供，或是檢察官把案由陳述得不清不楚，就可以去調當天凌晨 1 到 3 時所有到急診室就診的病患資料，檢察官沒有大到這種程度，也是剛好就好。我是要確立這件事情。如果各位對於我所提的案子還有任何意見，我可以不提、可以撤案，但是我覺得這樣會讓我很難過。我只就這個案子做修正而已，對於其他的部分，我不修正。

主席：劉委員，我建議修正為：「我們認為衛福部不能坐視台北市刑大如此違法濫權的行為，衛福部應基於保障病人隱私及維護醫療獨立，立即公開糾正台北市刑警大隊違法行徑，拒絕警察機關違憲、違法要求。」。

劉委員建國：好，我沒有意見，可以。

主席：好，本案就修正通過。

報告委員會，臨時提案第 2 案、第 3 案及第 4 案連署委員均增列田委員秋堇。

進行第 6 案。

6、

鑒於中央健保署統計，去（102）年全台醫學中心急診壅塞情形嚴重，台中榮總每十名患者就有一人滯留急診逾 48 小時未能住院，台大急診患者滯留率也達 7.69%，顯見「急診暨轉診品質提升計劃」成效有待加強。爰建請衛生福利部除持續宣導民眾養成轉診習慣外，應提出急診壅塞改善計畫，並於一個月內送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紓解急診壅塞問題。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徐少萍 吳育仁 鄭汝芬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7 案。

7、

有鑑於衛福部自 101 年開辦「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風險爭議事件試辦計畫」以來，已大幅減少婦產科醫糾案件。根據衛福部醫事審議委員會受理醫療爭議鑑定案件統計，醫糾案件以外科最多佔 34%，依次為內科 28%，婦產科 15%，小兒科 8%，而衛福部業已規劃將試辦計畫擴大至外科及麻醉科。為作為未來醫糾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上路前，評估補償基金規模之參考依據，爰要求衛福部於一個月內與內科及兒科醫學會討論，共同研擬將試辦計畫擴大至內科及兒科。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楊 曜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了解提案人田委員及兩位連署委員的建議，我先簡單澄清一下，目前所謂的擴大到外科及麻醉科並不是指擴大到全外科及全麻醉科，因為經費有限，所以我們只能就有限的資金先做試辦。如果還要研擬擴大到內科及兒科，就目前的醫發經費來說，我覺得真的會有一點困難，所以我想建議委員把「研擬」兩個字改成「共同評估」，可以嗎？就是我們還是來評估，因為我們還是可以討論。

主席：可以，同意，改成「共同評估」。

李司長偉強：至少讓我們同時討論看看到底需要多少配套或錢。

主席：對於外科及麻醉科，你們是有限度的試辦？

李司長偉強：是。外科及麻醉科其實佔所有醫糾的三分之一，產科大概只佔 15%以下，所以是 2 倍以上。而且委員都非常了解，麻醉科及外科病人原來的風險就不一樣，比孕婦複雜太多了，而且每個人身上有不同的病，……

主席：你把你們要如何做部分的試辦、試辦哪些部分，以書面提供給我們。

李司長偉強：我們還在請專家討論，基本上，大概的方向是，外科一定是重大手術，而且是救命的

手術，結果大概是以死亡的為第一優先，接下來是因為前面的手術等等而造成重度殘障的，我們大概是先把範圍限定在這裡，這些錢加起來可能超過 2 億元，我們都已經評估過。如果再擴大一點，加上重傷的部分，可能會需要 4 億元，這就會造成排擠效應，我們也會擔心我們有多少能力來試辦，需要非常小心。

主席：好，謝謝。像婦產科的試辦本來以為需要 3 億元，後來實施以後只花了一億多元，是不是？

李司長偉強：以今年來說，如果有機會上路的話，就是把沒有用完的錢先在外科及麻醉科試辦，所以我們一開始設定的範圍要縮的很緊，要不然也沒有足夠的預算。

主席：好，我了解。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徐委員少萍代）：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上午也有委員提過，委員們是不想再問這個問題，可是，剛才警政署長王卓鈞大概在其他委員會備詢時提到或對記者講了一些話，有關台北市刑大去跟很多醫院調 3 月 24 日凌晨 1 點到 3 點急診病患就診登記資料一事，可能有關就診紀錄及病例都包含在內，針對這樣的事情，本席還是要提出一些問題跟衛福部溝通。現在到底有幾家醫院收到了北市刑大的公文？又有多少家醫院已經提供資料給北市刑大？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醫事司也調查得非常清楚。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答復。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今天上午我們確定之後立刻去調查，目前依我們的瞭解，當初是台北市警局持函到了 6 家醫院，到目前為止，這 6 家醫院中，沒有任何一家提供任何資料給市刑大。這部分我們雙向都確認過，並沒有提供任何資料。

楊委員曜：他們是直接持函到醫院去？

李司長偉強：有的醫院有收到正式公文，有的可能是間接收到，但他們都沒有提供任何資料。

楊委員曜：好，我們也藉這個事件來檢討看看醫院到底在什麼情況下才應提供病患的個資。部長，衛福部健保署可能是掌握全臺灣最完整個人資料的一個單位，沒有錯吧？

邱部長文達：是。

楊委員曜：若是如此，你們對於這方面相關法律觀念就要非常正確。這一份文的內容寫得如此簡單，也沒有註明法源依據，最重要的是，調閱資料一定要有特定對象，如果是沒有特定對象地調閱資料的話就是一件很誇張的事，台北市刑大把自己的權力放得太大了，事實上，偵辦犯罪一定要有特定對象。而且按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可能也不是單單市刑大就可以去調閱這些資料，必須要由檢察官指揮辦案。所以，王卓鈞所講的「沒有個資問題」是一個錯誤的講法。假如醫院提供了，你們可能要引用醫療法來加以處罰，這個也不是處罰的問題，而是會嚴重影響就診病患對該醫院的信賴。若要開罰，依醫療法規定好像是 5 至 20 萬，也是不痛不癢，可是後續影響會非常非常大，而且我們還沒有提到個資法的規定，個資法也規定被害人是可以求償的！

有時偶發的歷史事情說不定有助於日後的行政推展，雖然這個事件是不好的，但藉此剛好可讓衛福部進行法令宣導，因為醫院本身的專業為醫療，所以比較不清楚法律的界線所在，加上他們是接到公家單位的調閱公文，所以有時不注意就提供了，但是產生的後遺症會非常非常大，因為你們掌握的資料庫太完整了，所以你們承擔的風險也最大！

邱部長文達：委員的建議非常好，我們會藉這個機會，將醫院何時可提供個資、如何避免洩漏個人資料加以整理。

楊委員曜：警政單位發生這種事情，是一件很誇張的事情，因為警政本身是執法的單位，與衛福部比較不一樣，他們應該較清楚法律的界限，所以他們做這件事是比較誇張的！

今天談及生育事故救濟試辦計畫，我們都知道從試辦到現在成效算是很不錯的，能有效減低產科醫師的醫療糾紛，但是我在此要提出一項問題，也就是雖然試辦期間沒有發生，但因為你們現在要擴大至麻醉科及內、外科，日後就可能會發生如下的問題。你們網站上有一項問答，假若病方與醫療機構已簽署協議並領取事故救濟給付，其訴訟權利並沒有受到限制，這表示未來幾年內仍會有一起訴訟，該訴訟的被害人一旦進入訴訟後，就變為損害賠償了。你們現在界定救濟給付為補償，但前者卻是損害賠償，可就全額加以請求，所以在被請求之後，你們應如何要回這筆錢？譬如已補償 100 萬，而被害人的總損失金額為 300 萬，當被害人透過訴訟已經拿到 300 萬，所以就是 300 萬加 100 萬，你們對於已經支付的 100 萬要如何處理？

李司長偉強：目前還沒有發生這種實際案例，但是委員想得很周到……

楊委員曜：可是非常有可能發生。

李司長偉強：對，很有可能。目前我們會把這 100 萬拿回來。

楊委員曜：找誰拿回來？

李司長偉強：找當初我們給的對象。

楊委員曜：你們給的對象是醫療機構。

李司長偉強：合約有提到……

楊委員曜：你們要如何將這 100 萬拿回來？這 100 萬你們是沒有辦法拿回來的，因為你們沒有請求權基礎。你們給付對象是醫療院所，醫療院所再以補償法理給被害人，所以並沒有辦法拿回來吧？可以嗎？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郭研究助理答復。

郭研究助理一德：主席、各位委員。契約中針對三種情形規定應予返還，其一為生育事故嗣後經司法裁判確認為醫事人員可歸責且具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在這種狀況之下，本部是有請求權基礎可以請求他們用公法上的不當得利去……

楊委員曜：請求誰去返還呢？

郭研究助理一德：就是參加本計畫之醫療機構。

楊委員曜：你們只能找醫療機構拿，對不對？

郭研究助理一德：對。

楊委員曜：問題是醫療機構已經透過司法官司全額補償給被害人了，的確，這個制度本身有一定的

成效，可是仍有其法律上的盲點，因為補償的對象是醫療機構，不是被害人，而被害人的訴訟權利也沒有受到任何的限制，如此一來，就會產生方才我說的被害人透過民事官司受到完全的損害賠償，然後又多加了 100 萬，而針對這 100 萬你們要用公法上的不當得利向醫療院所拿回來，但事實上醫療院所是沒有不當得利的，因為他們是全額補償給被害人，即他們還是拿出了 300 萬，其中並沒有扣除這 100 萬，基本上，假如請求權的範圍有受到限制，則他們才有可能少賠償一些。

李司長偉強：謝謝委員這樣的指教，我們也會去請教相關的法律人員來做確認。

楊委員曜：因為相關的成效很好，所以現在有很多科都要求要比照，而比照之後就一定會發生這樣的問題。

主席：請盧委員嘉辰質詢。（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要唸一下今天聯合晚報的一則報導，這是一則關於台北市刑大發文到七大醫院，要求調閱 324 凌晨 1 時到 3 時的民眾就診、急診資料，即「立法委員指出，台北市政府刑警大隊接受指揮官指揮辦案，向醫院調閱 324 學運攻占行政院當天凌晨 1 時到 3 時的民眾就診、急診資料，已嚴重侵害人權等情事，台北市警察局的聲明如下：3 月 26 日台北市議會在施政報告中，因多位議員質詢有關本局執行行政院遭民眾入侵破壞毀損驅離勤務時，有民眾受傷救護送醫情形，本局為維護民眾權益，遂函文轄區醫療院所，請求提供當時各院所急診室就醫紀錄及監視器影像，了解民眾受傷情形，以利追查有無員警執法過當或未依警械使用條例情事，並無蒐集所有就診者之個人病歷情事。」本席認為台北市警察局發這份文是矛盾的、是有問題的，而且他們還函文要求提供「各院所急診室就醫紀錄及監視器影像」，也說「並無蒐集所有就診者之個人病歷情事」，對此，部長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早上我們就有提到其法令依據可能沒有很正確。

劉委員建國：其法律依據並沒有很正確，站在衛生主管機關的立場，應該也覺得他們發出這項聲明稿是矛盾的，因為他們要求調閱凌晨 1 時到 3 時的民眾就診、急診資料，但後來又說並無蒐集所有就診者之個人病歷情事，請問他們到底跟醫院調閱什麼東西呢？我知道你們沒有辦法幫他們回答這個事情，但是我要請教部長和司長，警察不應該用這樣的態度辦案，我想這個新聞稿是要為他們錯誤不當的行為做一些奇怪的解釋，讓外界覺得他們這樣做並沒有什麼錯誤，而且他們是以「以利追查有無員警執法過當」為由，但是我們今天看得很清楚，在公文裡面提到「因案的需求」，但並未提到因為什麼案件，現在他們卻又講這樣。所以捍衛醫事人員的基本尊嚴，並且維護病患隱私的權利，基本上我們要嚴守這個立場，我只是要提醒這件事。

接著，今天中午吳宜臻委員請黃淑英理事長上台發言，黃理事長在發言時，其實邱部長與相關部會人員都很認真聆聽理事長針對今日的專案報告以及生產風險補償條例草案的意見，我是要特別提出一點，因為後來理事長發言之後，李司長有稍微回應在醫糾的第五十一條條文中已經有放入生產風險的範疇，不曉得理事長的看法如何？第二，我還是要詢問黃理事長的意見，

為什麼今天我們要特別訂定一個專法？理由為何？第三，只是醫療的補償，卻完全沒有釐清醫師在執行這樣的業務時到底有無缺失，這部分是否可以請黃理事長簡單再做個說明？

主席：請台灣女人連線黃淑英理事長發言。

黃淑英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我們做這個計畫，最大的目的就是希望藉這樣的機制，我們能夠減少醫療事故，進而減少醫療訴訟，確保女性生育安全，也符合實踐 2008 年馬英九總統提出的婦女政見，亦即承擔婦女生產的風險，保障生產的品質與安全，現在雖然這個計畫在醫療事故處理的草案中有專章處理，但是目前這個專章是空白的，我們也了解醫糾的處理法，在兩年內也可能無法通過，其實原因很簡單，就是因為無論是調解機制，醫師無法接受，或是在基金補償的部分是空白授權，整個社會無法接受，所以這個法案要通過，其實有很高的困難度。

但是今天生育風險補償機制，就是鼓勵醫療院所和解的計畫，進行已經將進入三年，本來是想以這個計畫延續，但是我們看到這個計畫，第一，它可能無法延續，基於我們整個包在第五十一條或是其他條次，這部分可能無法執行及落實。第二，我們這個計畫已經進行三年，我們應該做一個檢討，這如果是一個好的計畫就應該繼續進行，當然如果要繼續進行，而其中有部分缺失，我們在改進後也會持續進行，而繼續進行必須需要法律的保障，否則將無法延續，如果一輩子都是以幾年的試辦計畫持續下去，那麼我覺得一個有為的政府是不應該這樣處理事情的，也就是假使今天辦了一個三年的計畫，如果做得不好就要廢除，做得好，就針對問題做改善並落實。

醫糾處理辦法與基金其實有些不同，它們在賠償的精神上有很大的落差，補償機制基本上是屬於不責難的機制，只要跟生產有關就予以給付，但在醫糾法第三十一條的精神是完全不一樣的，它是責難的制度，如果你希望將來那個法通過之後可以做銜接，我覺得銜接不起來。

另外，我們剛才談到目的是要減少醫療事故，其實目前我們的除錯機制沒有辦法落實，為什麼沒有辦法落實？不管是醫院有無提出檢討報告，或是審查委員的審查過程裡面，其實我們都不敢講醫師有錯，因為一旦講醫師有錯，就怕已經領補償金的人會拿這個資料去控告醫師。這就是機制發生問題的原因，醫師不敢講實話，委員不敢審查，導致除錯機制沒有辦法落實，所以我們必須要有保密的條款，且保密條款一定要立法，用法律來保障審查的資料，司法機關不可以拿來作為訴訟之用。在這樣的保障之下，醫師可能比較願意說實話，委員審查時也比較願意點出裡面的問題，進而去形成改善的機制。

我另外要再強調一點，生產風險和一般醫療疾病風險是很不一樣的，這個風險基本上是由國家來承擔，以致今天我們跑這個計畫是由醫發基金全額補助和解金，我想大家都瞭解生產的特殊性。實際上，大家對於醫療事故處理法裡面的基金部分是空白的，大家沒有想像，如果我們不先運作一個機制出來，讓人民、醫院和政府瞭解有這樣的機制在跑，跑過後如果大家覺得很好，未來醫療事件處理法有關基金的部分才有可能過。因為這個風險是由國家負擔，產科醫師過失的部分，如果錢沒有辦法談攏，還是以七和三來講的話，我覺得這有問題，因為生產風險和一般醫療風險不一樣，國家要承擔風險的比例應該遠高於一般醫療風險的比例。這個地方如果大家能夠談得攏，以後才有可能談攏一般醫療事故處理辦法，所以這個法案如果能夠通過，

事實上它不是計畫而已，而是可以變成一個政策，而這個政策需要有法源。

另外，因為是限於醫發基金，所以不是所有的婦女都能夠受到保障，婦女的生產醫院有加入這個計畫，她才有受到保障，這對一般婦女而言是差別待遇，特別是對醫療資源比較少的偏鄉婦女，她可能是在一個沒有加入這個計畫的診所生產，或是她在就醫的路途上發生事故，結果她就無法得到保障。所以這個基金的來源一定要脫離醫發基金的控管，它必須是獨立的基金，這個基金一定要立法，否則就沒有基金的來源。謝謝。

劉委員建國：謝謝黃理事長。本席的質詢時間到了，最後請部長或司長做個回應。黃理事長已經講第二次了，應該非常清楚，如果硬要把生產風險補償的範疇納入醫糾法第五十一條，為什麼今天早上江委員會特別提出，我已經在第二會期時作成結論，就是把醫糾法和生產風險補償條例二者併案處理，當時也是接受貴部的建議才作這樣的決定，但是醫糾法真的要如期或是依你們預估的時間去完成立法，基本上是有困難的。剛才黃理事長已經講了兩次，生產風險補償是屬於不責難，而在醫糾的大範疇裡面是屬於責難，我們這麼簡單做區分，你們還會期待把生產風險的範疇放在醫糾法第五十一條裡面做處理嗎？請司長答復。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答復。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之前跟黃理事長已經溝通很多次了，爾後也會繼續溝通，我作以下的回應。即使將來醫糾法裡面某種程度也並不是完全以非責難為原則，假設這個計畫還可以繼續試辦的話，我建議乾脆就擴大試辦，因為現在百分之百的錢都是來自醫發基金，將來我們會面臨一個共同問題，不管是產科也好或其他科也好，這個共同問題就是錢的分配比例，這個比例剛好可以利用這個計畫來做測試，看看醫界能負擔 10%、20%、30%或 40%，我們可以開始把最適當的比例找出來；其次，我滿同意方才黃理事長所提，即生產的風險當中有很大一半來自於天然的、自然的風險，這是與其他疾病不同的，這一點我們完全知道。至於這個天然風險有多大？我們希望今年下半年能找專家一起來審查，這樣分擔比例才能有個基礎。

劉委員建國：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也就是說，還是要持續試辦下去？沒有法源依據，你還是覺得可以再試辦下去？對於這 3 年，你們不需要再經過討論、評估，將這個試辦計畫需要再做修正的部分提出來向委員會做個報告，然後儘快朝向訂定一個專法做為依據？這樣你們去推生產風險整個大範圍的部分才會比較站得住腳，不然所有你都是用試辦計畫，現在還要從醫發基金裡面去做，方才你有提及經費上的分配，我有點聽不太懂，可以這樣做嗎？試辦計畫可以再延伸下去？原則上若大家都沒有意見，我就沒有意見，但是你可以在試辦計畫裡面再去擴充，然後無限上綱的做下去？我覺得這是有問題的。

李司長偉強：委員，絕對不會是無限上綱。關於這個試辦計畫，我們在結束前半年就要開始做一個更正式的評估，每年我們都有做評估，其實醫發基金也要報行政院同意，因為這是一筆不小的經費，如果真的要再繼續擴充 2 年或 3 年，我們一定會做評估。若依照方才委員的提案，我們也會針對這個評估來這裡做個報告，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做改正，絕對不是無條件繼續做下去。另外，現正審理中，已經通過 40 條的法案，看看用什麼方法把這個精神納入，我們認為可以同時進行。

劉委員建國：黃理事長講了這麼多，你們還是希望把生產風險納入醫糾法裡面做處理，你們的意思是這樣？你們的態度為何？

李司長偉強：因為這個法已經審理超過一半了，這是方案一，如果真的要另外獨立立法，我們也沒有排斥，只是說這部分是否真的需要兩個法來規範？將來兩個法之間的適用、競合，我們要一起來討論。

劉委員建國：請部長簡單說明一下。

邱部長文達：在此作 4 點說明，第一，今天我們討論後知道生育和一般疾病不同，目前醫糾法我們還在協商，生育事故補償法也是為了當時的醫糾法鋪路，所以我想是否可能再試辦另外一個領域；第二，這個基金的問題如果沒有辦法解決，不管在這邊或在那邊都是很困難的，基金的問題再看看大家討論的結論如何；第三，我們也要注意到婦產科醫學會或是執行者的態度；最後，我還是希望能多聽聽大家的意見，謝謝。

主席（劉委員建國）：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貴敏、邱委員文彥、鄭委員天財、蔣委員乃辛、葉委員津鈴、何委員欣純、楊委員麗環、陳委員淑慧、吳委員育昇、呂委員玉玲、高委員金素梅、呂委員學樟、陳委員亭妃、黃委員偉哲、廖委員正井、陳委員歐珀、廖委員國棟、林委員佳龍及徐委員耀昌均不在場。本次會議的詢答全部結束。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擬具「生產風險補償條例草案」。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生產風險爭議事件還是屬於醫糾的一部分，而關於醫糾法，我們已經審了那麼多條，剩下十幾條。本席覺得吳委員宜臻等人的版本很好，其精神以及生產風險跟一般的外科、內科及其他各科並不一樣，我們也都尊重，但是醫糾還是醫糾，生產爭議事件還是屬於醫糾的一部分，因此，我覺得立法要經濟，不要立太多的法。

至於基金的問題，假如這個法有基金的問題，那麼若將來內科也要因此而成立一個草案，其他各科也都要的話，這就會沒完沒了！所以，我想還是徵求吳委員宜臻的同意，他認為需要的部分，我們都可以納入醫糾裡的專章，讓大家來討論。好的部分，我們將之留下來，精神也保留下來，並不須要再另外立個專法。謝謝。

主席：本席提醒一件事情，黃委員昭順今日早上有來找我，特別提到她同樣要提一個「生產風險補償條例草案」的版本，希望我可以等她的提案進來，因為她對於裡面的醫院、醫師分配比例有些意見，在此跟各位提醒。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醫療糾紛的處理跟醫賠雖然剩下後面的十幾條還未審，但那十幾條是最關鍵的，其中最重要的當然是這個基金經費來源中的分配比例問題。今天早上本席特別詢問婦產科醫學會何理事長這件事情，而這最重要的在於現在的生育事故爭議事

件試辦計畫裡是就婦產科裡產科的風險當中最容易辨識的這一塊去做，並不至於把所有跟生育風險有關的部分全納進去，這個事情應該是專科的人會比我更清楚。我們是不是在現有的醫發基金之中做處理？譬如我們原先認為 3 年的計畫可能需要花到 5 億，但是現在實際大概只花了一億六千多萬，對不對？甚至我們是不是也可以在其他高風險的科別找到有相同條件的科別，亦即雖然也是高風險的科別，但是在風險科別裡又是比較容易判定的科別，而在醫病、醫療服務機構，或各個專業的學者專家之間，是大家都能容受的範圍，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未來我們樂見整個醫療糾紛全面性、普遍性的改變。

黃理事長剛剛特別提到，如果今天我們沒有先就吳委員宜臻等人所提補償機制的條例做處理的問題，其實該版本並非沒有優點，它的優點在於具有先驅的概念，譬如未來在醫糾法中的基金，要讓大家來分擔每科的風險時，政府、民間、醫事單位、醫師本身或相關的單位要怎麼樣來一起分擔？可能就是用這個容易識別的生育事故補償風險條例來做先驅，這可能就是其最大的優點。雖然我並不是當醫生的，但是我相信畢竟每個科別的風險比例完全都不一樣，今天縱使是在最容易辨識的部分找到比例，亦即找到第一線的婦產科、第一線的醫事機構願意共同分擔比例，但也不見得以後在每個科別之中，他們會認為這個比例是可以容受的。因為這裡面的問題太複雜，本席之前曾經舉過一個例子，有個人去動痔瘡手術卻因此而喪生，官司打了一、二十年，結果是不了了之，問題就在於動的是一個看起來很簡單的手術結果喪生了，到底原因出在哪裡？是因為他自己不知道有潛伏疾病，開了刀卻讓所有問題併發出來了嗎？所以這裡面有很多不可測的因素。本席的看法是，在目前仍有這麼大爭議的情況下，既然衛福部願意試辦，那為何不讓他們先試行看看？其實本席對於能在本會期甚至是本屆委員任期內完成醫糾法的立法並不覺得樂觀，畢竟這個法的複雜度不低，但是若能就幾個比較容易做的部分，比如風險最高但是爭議不大、容易解決的部分先做處理，不斷的鬆綁，則未來的醫糾、醫賠應該就能水到渠成。本席認為既然醫糾法已經在審議中，則大家對於是否應制訂這樣的補充條例可以再多思考一下，也許可以由主席召集大家以非正式方式再進行討論，其實本席也贊成主席的意見，即由衛福部針對生育風險部分在醫糾法中設置專章進行評估或先做出承諾。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同仁。本席早上看到這個提案時的感覺是，醫糾法和醫補法已經在審查中，也許吳委員提案中是有一些比較好的概念和想法，可以供各位學習，但是本席認為相同性質的法律應該合併審查，因為會有人對於這些法哪個是普通法、哪個是特別法以及如果某個法先完成立法程序那麼其他的法該怎麼處理提出質疑，比如醫糾法或醫補法中有關過失責任及無過失責任主意的確認和基金經費如何彙整、分擔比例如何調整等，如果大家很努力的把生產風險補償條例先審議通過了，那麼醫糾法中與此有關的部分是否亦應跟進？基於避免法律彼此扞格和規定有所出入以及不同科別有不同需求的考量，那是不是也應該利用此一機會，考慮在醫糾法、醫補法中將相關科別的特別需要一併納入呢？所以本席傾向支持併案處理。

其次，本席認為如果目前的生育風險爭議事件試辦計畫效果好的話，應該持續辦理，甚至可以將吳委員提案中不錯的概念包含在內，一併試行看看。本席主要是基於法律的共通性及普通

法、特別法位階及順序的考量，提供以上看法供各位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接下來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江惠貞委員和吳育仁委員剛剛講的都很有道理；但本席認為，這是一個價值的判斷，即：生產風險和一般醫療風險的差異在哪裡？事實上，生產風險是一般醫療風險的 4 倍，它的風險可能產生在母體，可能產生在嬰兒，也可能同時產生，這就是它的特殊性。當有了醫療糾紛處理法及醫療事故補償法，是不是就不能有生產方面的特別法？本席倒是有不同的意見。特別的事項，本來就可以有特別的法律規定。為什麼其他的醫糾都沒有試辦之前，衛福部就先從生產風險的補償試辦計畫開始做起？由此即可看出，生產相對於一般醫療糾紛的特殊性。再從立法上來看，我不認為我們的醫糾處理和醫療事故補償法，可以在本屆完成立法，因為裡面還有太多問題須要大家仔細推敲、琢磨。如果基本法的立法是比較遲緩的，現在又有一個針對生產風險不錯的法案送進來，我們是不是就在委員會裡面討論一下，讓它先通過，也不用擔心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這個基本法通過後要怎麼處理，就按照一般的法律去處理。事實上，很多法律裡面，對於相關、相同的領域會有不同的法律規定。一般法、普通法、特別法相對應的概念，什麼應該優先處理，什麼可以適用，這些都很清楚，不用擔心。本席剛剛也說了，這是一個價值判斷的問題，江委員和吳委員說的也是有道理，不過，本席是站在特殊事情做特殊處理這樣的角度，主張我們應該先審今天的這個版本。

主席：謝謝楊委員。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生產風險補償條例該不該審的問題，誠如楊委員所說的，生產風險的確有它的特殊性，這一點部長也都認可。在這個特殊性的情況下，我們要很務實的去面對一個問題，即使是吳委員提出來的版本，也都面臨到醫療單位要負擔多少的問題。到目前為止，這一點是沒有共識的；在沒有共識的情況下，這個法審得下去，過得了嗎？本席剛剛很認真聽李司長的回答，在他的回答裡面提到，他也試圖要研究出來。因為這個問題涉及到產婦、胎兒及婦產科，對於婦產科要分擔的比例是多少？多少是他們負擔得起，而且是合理的？我覺得這個問題需要探討，如果這一點不解開的話，它跟我們談的醫糾問題一樣，會談不下去。比例究竟是 3：7、4：6、還是 5：5？什麼樣才是合理的範圍？理事長剛剛也提到，如果我們覺得生產本身風險比較高，不可以規責，可能醫生的分攤比要再低一點，這一點其實是可以討論的，而且是可以突破的。我很贊成剛剛理事長的理念，這個部分我們可不可以很務實地看，基本上現在衛福部已經要去延長了，他們沒有說這個暫行辦法已經到期，現行措施走不下去的問題。現在還可以走，但是一方面不可以只是這樣，我覺得要突破，就是這整個實質風險到底多少？醫院應該分攤多少？將來不管入到醫糾法，還是成立一個特別條例，都會碰到這個問題，我覺得這個問題要處理。

早上何理事長在電梯裡面，我跟他談，他也認同要去做研究，就現行這些死亡的案例當中，可能要更深入地研究，他的困擾是，他們現在的 case 比較少，所以他沒有辦法具體去掌握分析出死亡的原因是什麼。我覺得這個部分也應該同步進行，衛福部這邊有沒有特別委託婦產科醫學會做類似的研究，去掌握確切的原因，再仔細去分析成本。就是它的風險計算出來，成本也

計算出來，醫院應該分攤多少，真的多數 case 不可規責醫院，當然醫院分攤的比例要下降，這個我也贊成；但是如果這當中涉及人為疏失或可預防、可預見的，當然分攤的比例就不是這樣子計算。所以我覺得這當中可以有一些科學方法更嚴謹地分析，然後來確立我們未來的走向，如果這個計算標準還沒有確立之前，今天下午要逐條討論是討論不出來的。以上，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感謝社環委員會的委員給本席法案的建議，我還是要重申，如果我們今天不通過，或是社環委員會在這一屆或這個會期不去思考，生產風險補償條例針對生產風險事故要不要單獨來處理？我們會面臨到一個問題，就是這個試辦計畫因為沒有法源，是透過醫療發展基金繼續試辦，而我們去推動生產事故裡面比較不去究責、不去責難、不去處理人為疏失因果關係的除錯系統，我們在這個試辦計畫裡面一直看不到，我們就會發現，我們是拿錢去替醫療院所處理這樣的紛爭事故。雖然我們解決紛爭事故，讓很多醫生放心回來婦產科，但是我們的醫療進步——我們希望系統性的錯誤能夠繼續往前走，這個部分我們就沒有辦法看到，錢這樣花可以嗎？

第二個部分，我們擔心的是，生產風險補償事故現在如果用這個試辦計畫，除非衛福部今天能夠提出一個告訴大家的問題，就是醫療發展基金可不可以直接把錢發給醫療機構？如果不適用這種方式來處理，當然，我們在訴求，其實在生產過程裡面，不一定要跟醫療院所發生生產有關的事故，才受限試辦計畫裡面所謂補償事件的適用對象。如果今天在試辦計畫裡面的除錯部分，能夠有什麼樣的回饋或檢討，很清楚可以繼續往前走之外，至於他保護的對象不限醫療機構。事實上，我們知道醫療發展基金現在確實受限於性質，一定只能對醫療機構。我們上午提到很多，如果你在路途生產，或在家裡生產，或透過其他方式不是醫療院所的時候，你就會發現，即使你在家裡或路上發生羊水栓塞、大量出血，而且被認為是在產程急救狀況之下，真的是無法預期的自然風險，你就沒有辦法納入這個補償計畫。我是請各位委員能夠去深思，我們在試辦計畫裡面擔心的是試辦的範圍不夠；第二個，我們真的是要透過這個試辦計畫來蒐集本土性的資料。我們發現如果分析資料不夠，如果我們對這個系統的檢討不夠，審查時為了要保護醫生，我們不去認，但是又沒有法源當作保密或阻止司法機構介入的機制，導致錢一直在發，卻沒有辦法發現系統性錯誤。本席強調這兩點，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深思，假如沒有法源要如何往前走？試辦計畫裡面的這兩個問題會不會永遠在這 3 年裡重複發生，最後淪為我們還是拿錢替醫療院所擦屁股。各位委員，如果今天不通過生產風險補償條例，如果你們認為沒有必要單獨立法，那請各位集思廣益，解決這兩個問題，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再次肯定吳委員宜臻和劉委員建國提出「生產風險補償條例草案」，生產和一般生病不一樣，可說是為國盡忠打拚，增強國力。但是如果連婦產科醫學會本身對這個案子都有意見，我們還是不要急著過。參與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的並未涵括所有的醫院和診所，去年和今年賠償了 116 件，金額為 1 億 1,451 萬元。每年產婦死亡的案例約十幾件，其中 80% 是因為羊水栓塞，這和全世界的標準一萬分之三到四是符合的

，我們甚至還更低。這是好事，表示我們婦產科的水準很高。在死亡案例中，可歸責於婦產科醫生的非常少，勉強說起來，產後大出血或許可說是醫生有些問題。

剛才我和何理事長討論過，建議由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和婦產科醫學會共同提出一個版本，然後再一起審查，這樣或許會更加完善。因此本席建議本案擇期再審，不然連婦產科醫學會內部都有意見，恐怕我們審查完，婦產科也不會感謝。

主席：蘇委員主張要立這個法，但是要嚴謹一點，你們可以再提出一個版本，就像黃委員昭順所講的狀況，這些都是可以思考的。

蘇委員清泉：醫糾法談到現在剩下第十七條談不下去，其實就是卡在基金的問題，現在同樣是基金的問題。以婦產科的規模來說，我估算一年大概是 6,000 萬，法律訂定後比較有誘因，可能會達到一億，那麼婦產科是不是要出 50%？他們願意嗎？如果公務預算只能出 30%，婦產科就得出 70%，他們有沒有辦法？以後連無過失的也要賠，沒有追究責任就一起賠，金額會比現在還要多。婦產科醫學會的意見必須說清楚，都不出錢是不可能的事情，只是要出 50%還是 70%談不下去，到最後就是錢要從哪來的問題。

主席：請台灣婦產科醫學會謝卿宏前理事長發言。

謝卿宏前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就婦產科醫學會立場，我們認為這個科和其他科別不一樣，因為生產本身並不是疾病。以婦產科生育試辦計畫近三年來我們所探討出來的結果，發現婦產科該負的責任並不會很高，這點，剛剛蘇委員也有提到，而藥害基金會應該也有相關資料。以目前考量基金來源，及情形相對單純的情況下，我們當然希望能針對婦產科該負的責任做個探討，並希望立法，這樣才是可長可久的制度，但如果仍然有困難，我個人也代表學會表示，我們希望能和全聯會、吳宜臻委員，或是大院相關委員共同討論該如何進行，才能對整個未來的醫糾相關法案立法有所幫助，我們期待也能做一點貢獻。謝謝。

主席：請台灣女人連線黃淑英理事長發言。

黃淑英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站在民眾立場，我們是希望這個計畫和未來法律的通過，不只是在解決訴訟減少的問題，而是在減少醫療事故的發生，在這樣的一個前提下，除錯是非常重要的機制。但是今天在整個委員會的審查，大家都不敢講醫師可能有錯，其實這個計畫試辦時，婦產科醫師是希望藉這個計畫可以看出婦產科醫師的疏失比率，然後再決定他們要負擔多少基金比率，但是，在委員會審查過程中，第一，醫院不會承認有錯，因為怕被告；第二，審查委員審查的文字也不敢寫明裡面的確有問題，所以在審查完畢後，就會發現整個審查結論是醫師、醫療院所都沒有錯，所以，我要恭喜婦產科醫學會，你們這個科的技術是百分之百完美。在這樣的試辦制度之下，事實上我們是看不到醫師疏失的部分。

其實，我們並不是一定要說醫師有錯要罰，而是希望在醫師有錯的情況下，我們要尋求改進，在這種情況下，就必須要有立法機制，同時，要保障今天在這裡審查的事項不會變成日後訴訟的資料，如此在審查或是醫師呈現事實時，就比較願意誠實以對。

我是認為把醫療事故處理辦法和生育風險的處理放在一起，誠如我剛才講的，基本上兩者在賠償的精神上是沒有辦法銜接的，同時，基金的本質也不一樣，因為就像我們剛才講的，生產

是攸關國家社會，不是只有個人的事，生育問題甚至已經延伸為國安問題，所以，國家絕對有義務承擔大部分風險，基此，在基金的分配上，產科醫師或是醫療體系跟國家的比率，可能是 20%、80%，也就是國家要承擔 80% 的風險，醫師或醫療體系承擔 20%，或者是 70%、30% 這樣的比率，這和一般醫療風險國家負擔 30%、醫院負擔 70% 的比率剛好顛倒，因為兩者是截然不同的分配。我們以為，婦女為了延伸我們未來的生命，生出國家未來主人翁，她負有這種國家未來的使命，因此，我們希望國家能給予較多的幫助。

現在的辦法並不是不好，而是在實行的過程中，並不是所有婦女都受惠，而且對於醫療品質的提升並無太大的幫助，現在的作法是只要跟生產有關係就給錢，以致於變成醫院出事情，國家出錢幫忙和解，醫院負擔了什麼責任嗎？沒有，我們沒有看到任何積極、負責任的作法，所以我在這裡懇求大家做這樣的事情。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黃理事長特別提到，申請試辦計畫救濟的有 171 個案子，這是風險中比較能夠知道不責難的、適用這個精神的，但事實上，這二年所發生的糾紛應該不止 171 件吧？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說真正造成死亡或其他傷害的嗎？

江委員惠貞：對，應該還是有人是依照現有法律去進行民事或刑事訴訟的嘛！

李司長偉強：還是有，不過實施這個試辦計畫後，司法及檢察機關委託衛福部醫事審議委員會鑑定，以釐清產科事故法律責任的件數，已從 100 年的 30 件，降至 101 年的 7 件及 102 年的 10 件，這 7 件或 10 件就不是由申請試辦計畫救濟的，而是直接進行訴訟的。

江委員惠貞：我要呼應黃理事長講的那個部分，因為生育事故比較容易判定，婦產科界是很容易判定的，但事實上真的有因為醫療技術不精進或是應該歸責於婦產科醫師的部分，這還是有法律責任，並不是沒有，所以這部分可能需要做釐清。

李司長偉強：將來可能會審理的生產風險補償條例第四條規定了不得申請生產風險補償的情況，其中之一是「產婦、胎兒或嬰兒發生死亡、障礙或嚴重疾病與生產過程確定無因果關係者」，所以在某種程度上，還是有因果關係排除的問題，不完全是只要是生產事故就一定能得到補償，不管是媽媽或 baby 還是有某種程度的排除，不過範圍會比現在大很多。以上。

主席：為了國家的國安問題，要不要制定這項法案，我都沒有意見，我之所以安排這個法案的審查，是因為本屆第 2 會期我就曾經安排過本法案的審查，但當時大家要審查醫糾法，衛福部建議這二項法律是否能夠一併審議，當時我們同意了，有關醫糾法的審查，方才不管是執政黨委員或是在野黨委員也都說過，在這一屆想要通過醫糾法有實際上的困難，大家並沒有一定的把握，既然衛福部有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而且已經進行三年了，這個計畫不可能永無止盡做下去，也不可能無限上綱，就像方才蘇委員所說的，不可以再掛一漏萬了，為什麼只有某些醫院適用，其他偏遠地區的醫院或診所就不適用？請問偏遠地區的生育事故要怎麼處理？既然這項計畫要延續下去，就應該把所有的醫院都包括在內，醫療基金也要編得更多一點，否則怎

麼會公平，不然就換區試辦，之前有合約的都予以取消，改與其他地區的醫療院所重訂契約來試辦，這樣對各區的孕婦才有基本的公平性，所以衛福部要延續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這部分可以來探討。

另外，藍綠委員都主張這部分應該要立法，但是規範內容、分擔比例等還要經過研究、評估，其實這個法案在本屆 2 會期就安排過審議，要評估試辦計畫或其他部分，應該早就要去評估了，為什麼今天要審查這項法案時，又說需要再評估一次或是到現在還沒有評估？我個人覺得這有點離譜，請大家再思考一下，我們先休息 5 分鐘，至於這個法案要不要繼續審查，本席尊重大家的意見。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問各位，現在打算要怎麼處理？如果你們打算下一屆才提出法案，現在就不需要說了，如果下會期才要提出法案，也不需要跟我說，因為下會期本席不一定還是召委，也就是說，如果你們不打算在這個會期提出法案就不用說了，因為這等於是糟蹋人，我想這是基本的尊重，我覺得既然有委員提出這個法案，就應該要進行審查，至於審查通不通過是另一回事，任何一位委員的提案基本上我都予以尊重，不管提出的是什麼樣的法案，委員會就是審查，不通過是一回事，通過則又是另一個狀況。

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剛才私下協商的結果是，第一，由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及中華民國婦產科醫學會合推一個版本，希望在 1 個月內提出來，與吳委員宜臻的版本一併討論。第二，如果醫糾法在本會期或下會期通過，或是將來什麼時候通過，生產風險補償條例就在醫糾法通過時終止，併入醫糾法，但是這部分要在醫糾法中訂定專章，因為產科的生產本身比較特殊，所以將來基金的負擔比例與其他內外婦兒的比例不同，至於比例如何，則留待以後再討論。以上。

主席：對於蘇委員的建議，如果大家沒有其他意見，我會尊重大家的意見，但現在不是只有蘇委員與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及中華民國婦產科醫學會要推版本，黃昭順委員也要提出修法版本，蘇委員方才說的 1 個月必須是程序完備並且已經交付委員會審查，這樣才有辦法與吳委員的版本併案審查，不是 1 個月完成草案，到時候就不知道會拖到什麼時候了，本會期要延會到什麼時候目前還不知道，因為之前被耽誤了一個多星期沒有召開委員會，但你們在時間上還是要抓一下。從剛才休息的討論中可以得知，大家都認為生產風險補償應該要制定法律，這是大家的共識，所以才要等蘇委員及婦產科醫學會的版本及黃委員昭順的版本送審，吳委員宜臻可以接受，我們就沒有意見，但是如果 1 個月後你們的版本沒有交付委員會審查，我希望我們就照規定來，繼續審查這個法案，否則好像別人的版本不能用，連審查都沒審查就說人家的版本不好，我覺得這對提案委員並不尊重，我們現在就等你們的版本送進委員會，大家先把話說清楚，這樣大家才能和樂融融。

報告委員會，本次會議進行到此，有關「生產風險補償條例草案」未審竣部分，另擇期繼續

審查。

林委員淑芬、徐委員耀昌、潘委員維剛、鄭委員汝芬及趙委員天麟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書面答復。

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二週內書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指定。

林委員淑芬書面質詢：

2014.4.10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就「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之成效、延長及擴大辦理至其他科別之計畫」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擬具「生產風險補償條例草案」。

「生產風險補償條例」應與「醫療事故補償機制」脫鉤

今天專案報告名稱為「生育風險爭議事件試辦計畫之成效、延長及擴大辦理至其他科別計畫」，本席認為主要兩個面向的問題，首先是要檢討政府試辦計畫成效，其次，這個題目與專報內容暴露衛生福利部試圖將生產風險造成的婦產科醫療糾紛與其他科別醫療糾紛混淆一談。衛生福利部的書面報告卻試圖混淆生產風險與其他疾病的醫療糾紛。先是論述醫療糾紛日益增多是世界各國面對的問題，再以政府提出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與配套法案「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回應委員提案「生產風險補償條例」，甚至提出下列兩點質疑：

1. 條例若通過，醫院是否願意負擔超過 50%的比例？
2. 通過條例保障婦產科醫師，其他科別醫師未必贊同？

目的是拒絕單獨將生產風險與其他科別醫療糾紛脫鉤補償法制化，以生產風險補償綁架醫療事故補償機制，以及期望藉由生育風險爭議事件試辦計畫，政府全額負擔的方式擴大到其他科別辦理。這不僅顯示衛福部將生產等同生病的荒謬，同時暴露衛福部想要將原先政府保障婦女生產權益，轉變為政府替買單醫院醫療糾紛！

一、生產風險造成產科醫糾紛≠其他科別的醫療糾紛？

今天衛福部要試辦擴大其他科別的理由是依照立法院的指示，「第八屆第四會期衛環委員會的決議，在醫糾法未通過前，應比照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擴大試辦範圍至其他高危險科別如麻醉、外科手術。」但本席要強調的是，如果依照現行試辦計畫由政府全額買單，本席反對，因為生產風險的產科醫糾不能等同於一般醫療事故。

生產不是病！走進產科生產的是健康的婦女，與一般科別是生病的病人不同。不能因為過去政策將生產醫療化（常規性的點滴注射、灌腸、剃毛、用藥催生或引產、連續性電子胎兒監測），或是一些將降低產婦生產的風險的措施，就將健康婦女等同病患。產科醫師也只是基於既有的法規，代為執行協助女性生產過程。但是，生產關係到孕母、胎兒兩個生命的安危與健康，生產風險有些事無法預期的，或者是相同的降低生產風險的醫療措施，基於體質不同可能也會產生不同的反應。使得產科面臨很多的醫療糾紛問題，不僅造成婦女及其家庭的傷害，同時

也讓產科醫師與醫學生降低從事產科的意願，讓國內面臨產科醫師荒，無人願意接生的困境。

生育不只是婦女個人的事情，婦女是否願意承受著生育風險產子，關乎的是國家社會未來的人力資源，也因此少子化現象才會論述為國家安全的問題。國家的角色應肩負責任，保障婦女生產權益，承擔補償婦女生產風險，藉由試辦計畫減輕生產風險造成醫療糾紛，若方案可行，應將試辦計畫法制化，逐年編列公務預算支應，讓政策能長遠運作。今天衛福部認為生產風險補償機制單獨法制化有疑慮，無疑只是利用生產風險補償綁架一般科別的醫療事故補償機制。

二、應設置「生產風險補償基金」，而非「醫療發展基金」支應！

依據醫療法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設置醫療發展基金。因此，辦理生育風險爭議事件試辦計畫的給付對象是醫院，而非產婦。

當申請者為醫院只會強化醫病關係的不對等，甚至於成為威脅產婦不得提告的手段，損害產婦請求賠償的權利。另一方面，也無法涵蓋未到醫院或被醫院拒收於轉診路上，發生生產事故的婦女。這將會是一個非常荒謬的情形，一個保障婦女生育權益的試辦計畫，同樣是生產風險卻產生給付差異化。特別是偏鄉婦女，可能因為生產在即，但鄰近的醫院沒有產科，可能在路途中，或是沒有產科的醫院緊急幫忙接生，卻因為沒有參與這項試辦計畫，而無法申請該項補償。

既然，該項計畫已試辦三年，衛福部認為給付生產風險補償是可行的措施，通過醫糾法又遙遙無期，請衛福部就不要阻擋委員版的法案，儘速讓生產風險補償機制完成法制化。

生育風險爭議事件試辦計畫檢討

生育事故通報機制不健全，「通報」不等於申請案件

根據衛福部書面報告統計 102 年生育事故通報

1. 有關死亡案件通報：參與計畫之機構 102 年共發生 296 件死亡件次，其中醫院計 256 件次，診所計 40 件次，共計通報 23 件次，整體通報率 78.7%
2. 重大傷害案件通報：三與計畫之機構 102 年共發生 96 件次重大傷害死亡件次，其中醫院計 79 件次，診所計 17 件次，整體通報率 96.9%

※請問本計畫自 101 年 10 月 1 日開辦以來，衛福部統計計算通報時間點為何？和「誰」通報？上述數字是否為 102 年全年統計數字？起迄日期為何？101 年和 103 年的統計數字是否可以一併提供？

※根據本席瞭解，本計畫的通報率並未確實執行，這點可從死亡案件整體通報率 78.7%得以驗證，為什麼本計畫整體通報率和實際執行上會有落差？要如何改善？

欠缺除錯機制，計畫淪為散財童子，也無助降低生產風險

※本計畫補償的機制是為了保障女性生產風險為基礎，進而解決醫療糾紛，減少防衛性的醫療，所以採取對婦女「無過失補償」，對醫事人員可採「不責難，負責任」的精神，為了要降低、避免未來風險，「除錯機制」便是本計畫應該具備的配套規範，更是避免未來重複犯錯的重要機制。

※然而在衛福部和婦產科醫學會擬定的本計畫中，對於「除錯機制」的定義卻是非常可笑的。你們將民間團體要求的除錯機制稱為「品質管控」，因為你們設定醫生不會有錯，所以不會有「除錯」的存在必要性。

※品質管控內容為：「1.參加本計畫之機構，應於參加計畫後一年內接受本部或本部委辦之機關（構）、團體通知訪查，以確保其維持合於參加本計畫之條件。

※參加本計畫之機構，應依本部或本部委辦之機關（構）、團體通知，定期提出該機構辦理有關接生之業務與品質報告，並對機構發生生育不良結果之個案，應參與本部指定之醫療不良結果事件通報，建立其醫療風險管控機制。另有關醫療不良結果事件通報作業本部將另函週知。3.本部定期公告試辦機構名單及本計畫執行之成果統計分析。」請教衛福部，這樣的管控方式，要如何防止錯誤再次發生？另外，目前為止，接生之業務與品質報告在哪裡？在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網站中，有審請表格、有 Q&A，就是沒有接生之業務與品質報告、醫療不良結果事件通報、建立醫療風險管控機制的資料，衛福部和醫發基金淪為散財童子，為有過失責任的醫師、醫療機構擦屁股，卻又無法從這些生育事故中獲得改進。

※請問司長，你覺得認錯機制該如何建置？就民間團體提供的意見，應該由機構提供個別通報、申請案件詳細處理流程，判別在不同案件、流程的處置情形，並進行改進。例如有醫師提過，產科護士應該要具備新生兒 CPR 的技能（新生兒的 CPR 和成人不同），藉由每件通報，可以檢視在急救過程中是否處置妥當，如果有醫療機構的產科護士還未具備該項技能，衛福部可以要求改進。這就是除錯機制的必要性。

※在目前的審議會記錄上，對於生育事故的流程並不詳細，只能看到醫生對當下發生的情形進行「搶救」、「治療」，但是無法得知進行什麼措施，措施是否為導致死亡的原因，所以應該要求除錯機制必須設計固定格式，必須詳細填寫通報、申請的生育事故案件、詳細處理流程。

※最後，請衛福部說明審議會的審議結果是否都認同醫療機構通報產婦死亡、重大傷亡原因？認同與否的比例是多少？審議會是否釐清產婦死亡、重大傷害，醫療機構和醫師有沒有責任？如果醫療機構和醫師都沒有錯，又要如何建置除錯機制？另外，審議會完全採信醫療機構的通報資料，難道不會出現醫療機構資料造假的問題嗎？

品質提升措施淪於口號、理想化

※在本計畫的品質提升措施，衛福部針對胎兒、新生兒部分，機構以加強教育訓練、改變醫療照告方式、加強衛教（加強宣導早產防治、注意胎動、定期產檢之重要性）。亦對孕產婦以改變醫療照顧方式、加強教育訓練改變行政管理、加強溝通方式。除此之外，去年 12 月中委託單位針對較長發生之生育事故辦理教育訓練（早產兒的急救轉送、建置高危險性妊娠分級及轉診制度、醫事糾紛預防等）

※然而這些機構品質改善措施，不都是醫療機構過去、現在持續在做的措施嗎？衛福部卻把這些措施放置於本計畫的品質提升措施，豈不是混水摸魚？

※再請教衛福部。從 101 年開辦至今，有無製作品質提升措施的效益報告？透過這些改善措

施，是否有降低生育風險？衛福部有做細項分析嗎？還是提升措施只是行禮如儀、機構代表來開會簽到就算辦理？

徐委員耀昌書面質詢：

一、衛福部應加強避免因成人疏忽造成孩童不幸傷亡案件之宣導

近年來因成人疏忽造成孩童不幸傷亡的案件持續增加，根據衛福部統計資料顯示，從民國 93 年起至 101 年止，每年因照顧疏忽而被通報的個案數都超過 2,000 件，尤其近三年來，每年都有 100 件以上年齡不到九歲的孩童死於意外；換算下來，平均每 3 天就有 1 位未滿 10 歲的孩童意外死亡，比例之高令人震驚。隨著離婚率逐年攀升，加上家庭結構改變，家庭主要照顧者平時生活壓力大，又忙於工作，常疏忽孩子的照顧，讓兒童暴露於危險中。為避免因成人「照顧疏忽」導致悲劇發生，衛福部除加強宣導外，是否有與民間機構合作推動孩童照護計畫的活動？以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

二、兩岸醫藥衛生協議法規未同步恐影響我國生技產業

「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自 2011 年 6 月生效至今將屆滿 3 年，卻因兩岸法規不同步的原因，導致至今仍無新藥上市，請問邱部長，如此下去是否會影響台灣生技產業的發展？台灣生技廠進入中國大陸管道不暢通，有形無形的阻礙很多，導致協議效力大打折扣；而中國大陸醫療機構都由官方掌控，若沒有官方採購許可，即使台灣有更多新藥也沒有意義。對於國內廠商在法規上若遇到困難，衛福部是否有提供協商平台及共同審查機制等措施？

三、政府應重視偏鄉醫療發展問題

為改善偏鄉醫療，衛生福利部健保署自 2004 年起推動「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但根據研究發現，全台有 27%的村里，在十五公里的道路範圍中，根本找不到任何一位兒科醫師，另外有 18%的村里，兒科醫師不足；總計全台有 29%的小兒人口，無法獲得充足兒科醫師人力。健保署為解決偏鄉醫療缺乏，與各醫療院所合作，將人力送往偏鄉。但在經健保挹注後，僅能改善 1.98%的小兒人口。換句話說，仍有將近 27%的小兒人口醫療資源不足。健保署每年投入六億元改善偏鄉醫療，但政府在考量醫療資源分配時，仍多以縣市為主而缺乏鄉鎮考量，衛生福利部在制訂相關醫療政策時應要納入跨區域想法，以有效解決偏鄉醫療缺乏問題。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關於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醫療糾紛所引發之冗長訴訟程序，使得婦產科醫師紛紛走避造成國內產房醫師短缺的狀況，使得我國正在鼓勵生育的同時又發生婦產科醫師短缺導致生產必須提前預約的狀況，但生產的時刻通常無法準確因此無法提供完善的生產醫療服務，長久之下不利於國家整體發展，因此衛生福利部提出了試辦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調解的概念，期盼以調解取代訴訟程序，降低醫病關係的緊張程度。

本計畫實施期間為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起到一百零二年十月止，在實施期間中總共有一百一十四案申請該事故爭議調解，其中八成一的案件符合了計畫實施的概念，為九十一案，總計補償金額大約為九千餘萬元，而衛福部在計畫實施當初原本預計需要三億元左右的預算，而僅以不到三成的預算金額就完成了該項補償計畫，達到醫病關係的和諧，衛福部的努力相當值得肯

定。

觀察相關醫病訴訟中以外科手術占最大宗大約為三成五，而生育醫療糾紛占了一成五，似應擴及至外科手術爭議中，計畫範圍就涵括了醫療訴訟糾紛的一半，期盼衛福部儘速的研擬相關辦法擴大計畫實施的範圍，讓我國醫療環境能夠確保我國國人就醫的權益。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4 月 10 日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就「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之成效、延長及擴大辦理至其他科別之計畫」列席報告。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擬具「生產風險補償條例草案」。

1. 部長，根據台北榮總副院長何善台發表在《台灣麻醉醫學會期刊》的文章，2002 到 2008 年間，台灣的麻醉相關致死率平均達十萬分之十二，約是日本的 12 倍、英國的 21 倍，更是美國的 12 到 24 倍，原因就是因為麻醉醫師數量不夠，以彰化 130 萬的人口，卻只有 52 個麻醉醫師。部長，人力不夠，麻醉醫師只好超量工作，病人的風險當然會提高。請問署長，除了把「生育風險爭議事件試辦計畫」擴大到麻醉科醫師，那是不是應該也把麻醉醫師納入「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培養多一點的麻醉醫師？

2. 部長，根據現行規定，健保總共給付 10 次產檢，包含胎心音、胎位、血液及尿液等例行性檢查，但只有第 3 次產檢，才給付一次免費的超音波檢查，不過有很多婦產科的醫師認為，超音波檢查可能會受到胎兒姿勢、羊水多寡、孕婦脂肪厚度等影響，根本無法在一次檢查中，就發現胎兒的異常，對於婦產科醫師的意見，國健署說如果認為有增加的必要，可以討論，但沒有經費。請問部長，你怎麼看這件事？

趙委員天麟書面質詢：

1. 報載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 3 月 27 日發文至各大醫院要求提供 3 月 24 日凌晨 1 時至 3 時急診室的病患的就診名單及病歷等資料，甚為荒謬，在沒有犯罪嫌疑及證據下，竟要求醫院提供不特定人士之病歷資料，此舉等同警察國家，在沒有檢察官、法官聲請證據調查前，由警察局發動要求醫院提供不特定人士之就診資料，國家暴力更添一樁。

2. 憲法保障人民隱私權，醫療法第 72 條明定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個人資料保護法更是因避免人格權受侵害所制定之法律。警政單位現今卻不把民眾隱私資料當一回事，以「偵查案件」為由，無限上綱警察權，要求醫院提供特定時段、不特定人之所有人醫療與病歷資料，執法之人卻違法濫權，以公權力任意侵犯人民隱私權，逾越憲法上比例原則，這不是國家暴力，什麼才是國家暴力！

3. 為此本席嚴正譴責台北市刑大如此違法濫權的行為，並呼籲衛福部為保障病人隱私及醫療的獨立與神聖，應公開表態力挺所有醫療機構與醫事人員，基於醫療法、個資法的原則及執業倫理，拒絕警察機關上開違憲、違法的要求，切勿讓醫療淪為政治服務，成為警察機關的犯罪偵查資料庫。

4. 生育事故補償金的預算來源係由醫藥發展基金支應。根據此限制補償金僅能給付給「醫療院所」，而審議的法源依據為「衛生福利部生育事故救濟審議會設置要點」及「衛生福利部生

育事故救濟審議基準及作業程序」，另根據此程序第 2 點規定僅能由醫院、診所提出申請，且提出申請之醫院、診所，應先與病人、法定代理人或繼承人達成「生育事故處理協議」（和解）後，是能提出申請。

5. 根據統計資料顯示，自試辦計畫開辦以來，產科相關委託鑑定案件數大幅減少，由 100 年 30 件次減為 101 年 7 件次（減幅 77%）、102 年 10 件次（減幅 67%），顯見試辦計畫的確對於減少醫療訴訟有極大效用。又生育事故補償所採取不責難精神，希望減少訴訟，免於醫療糾紛的困擾，所以當有生育事故發生時，國家希望醫院採取儘可能的和解，由國家當醫生的後盾，依此精神，醫院與病患方應該是站在同一陣線之情感。

6. 可是生育事故制度設計要申請急需先達成和解，往往醫院方、醫師擔心先達成和解等於先認錯，難免會擔憂在和解的同時是否就等同承認有疏失，在情感上，無法達成原先設計之精神，而生育事故補償制度須由醫院或診所提出申請，所以救濟金撥款程序也是匯入醫療院所，並非直接給予當事人，當事人在整體制度上還是處於弱勢，病患方無法直接感受政府美意。

7. 又參與生育事故的醫療院所應接受一定程度的評鑑，為確保試辦機構的基本品質及安全設施，102 年度共訪查 268 家（醫院 141 家、診所 127 家），訪查結果醫院全數通過，診所通過率亦達 68%，並委由醫策會持續輔導改善。惟如果孕婦在未通過評鑑的醫療院所生產（特別是偏遠地區），一旦發生生育事故，則無法獲得救濟，形成差別待遇，此值衛福部思考延長試辦計畫之時，應思考救濟與評鑑脫鉤之可行性。

劉委員建國書面質詢：

「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之成效、延長及擴大辦理至其他科別之計畫」專案
請問部長：

一、國外助產士對產中、後期的孕產婦，會協助其做心理上的治療或輔導，以減少產孕婦憂鬱症、無法妥適照護胎兒的情形發生，同時安排衛教宣導及諮詢，可適時分擔偏鄉地區醫生及護士接生壓力。衛福部應該比照國外的照護模式，而非單純只讓助產士做接生的工作。目前衛福部是否有規劃相關措施？

二、衛福部將公告「友善多元溫馨生產醫院試辦計畫」六家區域級以上醫院之徵選辦法，預計在 2014 年 7 月前上路，考慮到偏鄉地區的原住民、新住民或弱勢家庭等病患之就醫權益，衛福部應該優先提供給偏鄉地區的醫療機構，讓偏鄉病患就醫權利有更多選擇和保障！

三、未來在醫院中的助產人員是否納入【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擴大計畫】中？經費是否已經編列在【多元溫馨友善生產—助產人員與醫師合作計畫】中？

四、台灣的生产醫療體系，健全嗎？醫生、護理人員接生，令人心安嗎？

為何根據衛福部的專案報告中僅載明：「胎兒以子宮內胎兒死亡、不明原因死亡及『無關醫療疏失較多』」？所以據衛福部的了解，發生生育事故，醫生、護理人員接生過程中，幾乎都不會發生疏失！請問衛福部有沒有進行這方面的詳盡數據統計和查核？若是不查疏失，豈不是白白浪費人民的納稅錢？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兩岸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法制化」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9 時 7 分至 11 時 3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慶忠

主席：現在開會，今天的會議是兩岸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的公聽會，歡迎更感謝大家參與今天的公聽會。

高委員志鵬：主席，本席有會議詢問。

主席：為加強海峽兩岸經貿關係及促進貿易自由化，海基會及海協會簽訂了服貿協議，該協議送立法院之後，其監督及審查程序眾說紛紜，引起社會各界廣泛討論，希望以更公開透明的程序，加強監督海峽兩岸協議的簽訂。而監督法制化的草案提出立法，乃是社會大眾及這次學生學潮所期待，希望能儘速進行的議題。為因應社會各界的期待，所以今天特別舉行公聽會，邀請各界專家、政府代表出席，希望聽取大家的高見。各位專家學者都是學有專精，在此領域均有深入的研究，各位代表也有豐富的……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不要亂做假啦，這不是草案的公聽會，我們要先釐清，上禮拜你們自己怎麼說的？先處理會議詢問。

高委員志鵬：本席有 3 點會議詢問，第一點，這個公聽會的舉辦是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第五十四條還是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四條規定：「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重點在「交付」，也就是委員會有這個議案才可以舉行公聽會。第五十五條則規定：「公聽會須經各委員會輪值之召集委員同意，……方得舉行。」請問主席到底是根據哪一條？

第二點，今天排了公聽會，但是禮拜三、禮拜四沒有排任何議程，既然你這麼有興趣，未來就相關的議案會不會排入委員會當作議程？

第三點，昨天你接受記者採訪時表示，未來不排除將相關議案逕付二、三讀，這是不是你說的？你是不是要重演半分鐘事件，未來隨便審一審就要逕付二、三讀？以上三個問題請主席現在回答。

主席：本會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也就是上個禮拜五經過朝野協商，各黨團同意將兩岸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相關草案經提報院會立即交付內政委員會併案審查。王院長召開院會，所有在場委員無異議通過，立即交付內政委員會併案審查，所以我們辦理這次的……

高委員志鵬：民進黨在中午一點提復議，你不知道嗎？所以委員會現在沒有這個議案，你不知道嗎？

主席：本席沒有接到這個通知。

高委員志鵬：所以你的答案是，你是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四條舉行公聽會的，請問沒有案子可以排嗎？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主秘說明一下，內政委員會現在有案子嗎？

主席：我們每一個人都有參加 4 月 11 日的院會，我相信各位都在場，而且在院長徵求大家意見時無異議通過。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我們有復議啦！

高委員志鵬：我們在場還是可以復議，你到底懂不懂！主席不清楚，那請主秘講。這是事實認定的問題，委員會到底有沒有這個議案不是你一個人說了算。

主席：話要慢慢講，第一點的回答你不滿意，我們等一下再說。第二點呢？

高委員志鵬：在禮拜三、禮拜四或是未來，你會不會違法排相關條例的審議案？

主席：那天的院會，大家都有參與，我是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職權行使法規定議案由院會議決交付委員會審查，大家都有參加院會，而且已經做成決議。

高委員志鵬：你講的是哪一條？請講清楚，好不好？

主席：職權行使法。

高委員志鵬：第幾條？我剛才問你時講得清清楚楚，你不能講出是第幾條嗎？你根本搞不清楚，來這裡就要當主席。

主席：第五十四條規定：「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院會沒有交付啊！

高委員志鵬：這一條是說你可以開公聽會，我現在是問你要不要排議案？怎麼牛頭不對馬嘴。第九章是「委員會公聽會之舉行」，我現在是問你要不要排入議案，你卻跟我說公聽會，連條文都講錯。

主席：今天開會就是排入議案。

高委員志鵬：我問你，禮拜三、禮拜四或是未來會不會把它排入議案？你現在卻跟我講公聽會。

主席：復議案是根據議事規則第四十二條，而第四十二條要滿足 3 款，至於有沒有滿足要院會才知道，所以是院會……

高委員志鵬：這在講什麼東西！我們提復議還要院會才知道，那以後院會表決，我們都不能提復議，你到底在講什麼？邏輯通不通啊？

主席：依照議事規則第四十三條，復議動議，應於原案表決後……

高委員志鵬：「……下次院會散會前提出之。」我們已經提出啦！

主席：這是向院會提出，不是向委員會提出啊！

李委員俊俤：（在席位上）所以委員會還沒有收到案子嘛！

高委員志鵬：你現在到底要回答哪一個問題？你不是第一個問題回答完，現在回答第二個問題嗎？

主席：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公聽會須經各委員會輪值之召集委員同意，……」

高委員志鵬：所以對於第一個問題，你說你今天召開公聽會是根據第五十五條而不是第五十四條，你要講清楚喔！

主席：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都沒有問題啊！第五十四條的話，院會已經交付啦！第五十五條是……

高委員志鵬：第五十四條是「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第五十五條則是輪值召委可

以舉辦，這兩條不一樣啊！所以一開始我就要問清楚，你到底是根據第五十四條還是第五十五條？你就講清楚啊！你想清楚然後說明白。你自己想清楚，到底要哪一條？第五十四條還是第五十五條？

主席：關於第五十四條，其實院會也已經交付了，至於第五十五條，本席也……

高委員志鵬：你下點決心好不好？你到底是依據第五十四條還是第五十五條？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院會沒有交付啦，你先確認這件事情，不要在這裡浪費時間。

主席：院會確實有交付，有議決啦。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沒有啦，我們復議了。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我們都提復議了，你們怎麼會收到？

主席：復議成不成，我們再來研究。

高委員志鵬：現在就是在復議的階段。

主席：這是要院會處理。

高委員志鵬：林鴻池執行長，拜託以後國民黨委員要擔任召委可不可以多少先念點書？可不可以多少學點議事規則？可不可以至少有人在旁邊幫忙翻法條？這種素質，30 秒就要決定台灣的命運，不要嚇死人了！林執行長，以後你們召委請品質管控一點！

主席：4 月 11 日院會確實有議決，退一步講，依照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五條，經召委安排也可以開公聽會。

高委員志鵬：所以你現在就是依據第五十五條，你就確定不是依據第五十四條，講清楚啊！你講清楚今天開公聽會是根據第五十五條，如果是依據第五十四條，我們就跟你沒完沒了。林執行長，上禮拜你們不是在這裡吵半天。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依照議事規則來啦！

高委員志鵬：上禮拜你們講的時候多麼義正詞嚴，你們把上禮拜的話再講一遍啊！你講清楚，你現在到底是根據第五十四條還是第五十五條，怎麼連這個都回答不清楚呢？我們開公聽會請了這麼多官員和學者，結果你當主席卻不知道是根據第五十四條還是第五十五條。林執行長也點頭，你沒看到嗎？他點頭，你就可以講了啦！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休息 10 分鐘協商啦！

主席：既然大家有爭議，我們就休息 5 分鐘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高志鵬委員發言完，大家也發言一下，等國民黨黨團來再討論，好不好？

高委員志鵬：對呀，會議詢問後你還是要處理，到底是根據第五十四條還是第五十五條，你要說清楚，不要讓我們像狗吠火車。所以我們講完後，你會回答嘛。

主席：現在是會議詢問和程序發言，大家說完後，再看黨團怎麼說。不然讓他們有登記的先講。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沒關係。

主席：沒啦，大家都以為我可以決定那麼多事。

高委員志鵬：結果都是別人替你決定的，別人交代的，不是你決定的。

主席：不是啦，是共識。委員會是議決決定，我遵照委員會決定。

高委員志鵬：主秘，我先請問一下，剛才主席說這麼多事情不是他可以決定的，這有錄音會列入紀錄吧！

主席：我是說委員會的事情是委員議決，不是我決定的。

高委員志鵬：主秘，剛才他講的那幾句話會不會記錄下來？會不會變成呈堂證供？

主席：委員會的結論是委員的共識，不是主席說了算。

高委員志鵬：麥克風開著，那幾句話理論上都有錄音，那可不可以記錄下來？好，有錄音，我們可以隨時調出來聽。

主席：程序發言，大家都可以發言。

高委員志鵬：我再講一遍，我這是會議詢問，我要問主席 3 個問題。第一個問題，今天公聽會的召開到底是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四條還是第五十五條？第二個問題，接下來的禮拜三、禮拜四或是未來，你會不會排監督條例的審議案？第三個問題，你接受採訪時說，如果你當召委，在審議監督條例時，如果有必要會逕付二、三讀來避免夜長夢多。因此我們要問你，如果你真的當了排這個議案的召委，打算什麼時候讓它逕付二、三讀，再重演半分鐘事件呢？或是這次更短，20 秒、10 秒就要讓它出委員會？以上 3 個問題，請主席現場回答我，我是會議詢問，不是程序發言。

主席：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召開公聽會是基於 4 月 11 日朝野協商同意將兩岸協議處理及監督相關草案共 7 案併案，經提報院會「立即」交付內政委員會併案審查。王院長在院會徵求大家意見，結果無異議議決通過。本席身為內政委員會的召委，假如我不立即進行公聽會或審查的任何一個程序，由於好多人已經告我瀆職，所以請大家……

高委員志鵬：主席不要這個時候搞笑，這是很嚴肅的時候，我們今天要確定你是不是根據第五十四條來排案，如果是就表示現在有案。你不要講一堆歷史，昨天王金平院長接受採訪時很清楚表示，該案已經提出復議了，既然已經復議了，怎能根據第五十四條來排入議程，召開公聽會呢？王院長明確表示，已經接到民進黨團的復議案，所以他會處理復議案；只要有復議案在，現階段委員會就沒有監督條例的提案在。主席，我這樣講夠清楚吧？

主席：但前後順序是很明顯的……

高委員志鵬：順序是很明顯，也就是我們在後面提出復議案，否則請主秘來回答，看現在委員會中有沒有這個案子！

主席：是不是有復議案，我們要等待院會的通知。如果院會確實通知我，有復議案，那麼我會予以尊重。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現在委員請主秘做說明，可是你又不讓他講話？

李委員俊俚：（在席位上）請主秘說明一下這個案子的狀況嘛！

高委員志鵬：主秘說明一下。既然你說搞不清楚，說沒接獲通知，那就讓主秘講好了。

主席：復議案由院會處理，並非交委員會處理，請大家明鑑！

高委員志鵬：院會處理這個案子以後，就把交付的案子給復議掉了，所以沒有交付。這樣還不夠清楚嗎？你自己不唸書，以為別人也和你一樣不唸書嗎？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現在委員會到底有沒有案？這部分請主秘說明。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說明一下好了，這樣委員比較不會這麼辛苦。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就沒有案子啊！一講就漏氣了。

主席：等大家都發言完了，再一一來……

高委員志鵬：這不是什麼發言！我剛剛已經說了，這是會議詢問，並請主席馬上回答我的三個問題，有這麼難回答嗎？

主席：復議案是在院會處理，不是在委員會處理……

高委員志鵬：這不是由你決定的……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所以現在大家問你內政委員會還有沒有案啊？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連這個都講不清楚，請問要怎麼開會？

主席：大家對於議事程序有異議，也就是今天開的公聽會，將來會不會被復議案所推翻？我認為假如復議案通過，就自然被推翻，所以程序不是我決定的。

高委員志鵬：如果院會有交付，請你拿出院會交付兩岸監督條例等七案的書面給我。

主席：在 4 月 11 日的議程上，開會時，大家桌上都有一張啊！

高委員志鵬：那是議程，那是要討論的。如果院會有通過，會有書面通知委員會，有幾個案子已經付委了，所以請你把那張公文拿出來！如果有那張，我今天就讓你開會。你把公文交出來啊？有沒有公文？不然你問問主秘，看看到底有沒有公文？所謂的院會交付，並不是宣布就算了，也不是王金平唸過就算了，一定會有書面送到委員會，請你現在就把那張院會交付的書面拿出來！不然請主秘講，到底有沒有書面？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把宣告發下來就好。

高委員志鵬：有的話，我們今天全部退出，讓你可以開會；如果沒有，你的會也就不用開了。

主席：如果所召開的公聽會沒有效力，自然會被撤銷……

高委員志鵬：什麼叫自然被撤銷？今天耗掉的時間又算什麼？今天這麼多官員、這麼多學者專家又來幹什麼？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你講了老半天，我只聽懂你說不是「獨子」，其餘的我都聽不懂。你後來真的會變成「獨子」，因為馬英九不會理你，所以你不要再講了。

吳委員秉叡：主席，我做個比喻，這樣你就聽得懂了。現在案子根本沒有交到內政委員會，以法院來比喻的話，你就是法官，你要開庭，可是也得案子進來才能開庭，總不能先開庭，開完庭萬一案子不算的話再來撤銷，請問這到底算什麼？要有案子才能開庭，至於有沒有案子，就問內政委員會的主秘到底有沒有案子，這樣不就很清楚了？你一個人浪費大家的時間，不就是想等大家都走了，到時就是你說了算？你的目的就是這麼清楚！讓主秘講，看到底有沒有案子！我現在不是問你復議的問題，而是問內政委員會到底有沒有這個案子！就讓主秘回答一下，好不好？

主席：每個委員的意見我都要尊重，讓大家程序發言，或者會議詢問完後，我們再請主秘來回答。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我們都不發言，就委託高委員發言就好了。

高委員志鵬：所以我現在在做會議詢問，而你就回答啊！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先回答問題啊！

高委員志鵬：我沒有登記程序發言，我一開始就說這是會議詢問，現在請你回答！

主席：全部委員發言完……

高委員志鵬：主秘，我剛剛叫你回答我的問題，你現在卻在底下當他的智囊，這是什麼意思？現在是會議詢問，非程序發言。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改權宜問題好了。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改會議詢問啦，沒有程序發言。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權宜問題，這樣可以一起處理。

高委員志鵬：主秘，你中立一點，叫你回答不回答，卻在旁邊咬耳朵，叫全部的人都發言完，你要當他軍師嗎？你是內政委員會的主秘，不是張慶忠的助理，你搞清楚狀況好不好？

主席：我早就說大家講完再說，而且大家意見不一樣，正反面都有，所以講完再說……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讓國民黨的委員講啦！

高委員志鵬：好啊，鄭委員講啊！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就算是照順序唸也要唸啊！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不發言）吳委員不發言。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你看我的臉就知道了。

主席：請李委員俊俤發言。（不發言）李委員不發言。

請周委員倪安發言。（不發言）周委員不發言。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偉大的立法委員。在此就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四條與第五十五條的關係向大家做一個說明。我請教了在座的大學法律系教授、博士，也請教了相關的議事單位。第五十四條與第五十五條是連帶關係，第五十四條提到，立法院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舉行公聽會；第五十五條提到，公聽會須經各委員會輪值之召集委員同意，或經各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附議，並經議決，方得舉行。第五十五條的前提就是第五十四條，至於能不能依照第五十四條來開會，當然就是看院會是否交付議案。那麼要不要開，就是根據第五十五條。並不是交付的議案都要開，要不要開就是依照第五十五條規定，這是這兩條條文的規定，所以不能問主席到底是依據第五十四條還是依據第五十五條來開會，這是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的條文法律解釋。

當然，今天爭議在於到底要不要開兩岸監督條例公聽會？或者說可不可以開？站在召集委員的立場，他一再強調，上個禮拜五，4 月 11 日立法院經過朝野協商決議通過結論，就是立即交付內政委員會併案審查。所以召集委員為了立法院決議，也是為了呼應全國國人的期待，就是希

望先立法，亦即王院長所宣布的先立法再協商的承諾，而所謂協商，當然就是兩岸服貿協議的議題。在這種情形之下，召委安排此了次公聽會。至於大家所關心的民進黨團提復議一事，主席一再強調，復議由院會做決定，到底符不符合議事規則第四十二條所規定的條件，都由院會來處理；而院會何時處理？當然由院長來決定何時處理復議案。在這幾個前提下，如何才能解決今天的爭議，就要靠偉大的立法委員充滿高度的智慧了。我們不應該在此一再為難召集委員，他是為了立法院決議，也為了國人期待，才安排此次公聽會，也才會談到兩黨是不是協商一下，看如何才能解決今天的問題。大家一直逼問召委有沒有接到院會所交付的案子？其實很多很多的情況下，並不乏這種案例，畢竟公文的流程是繁雜而漫長的，所以通常都是這樣處理的。既然今天爭議已經發生，那麼兩黨甚至台聯黨團都可以參與，大家一併來協商。以上意見，謝謝。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暫時不發言。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不在場）葉委員不在場。

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同仁。剛才鄭委員說請教很多大學教授、博士的意見，那麼我想請問鄭委員，是否需要請教大學校長呢？根據 4 月 11 日的協商決議，立即交付委員會，所以今天主席召開會議的依據就在於「立即」二字。在此我要向各位報告，當天協商時我是全程在場的，林委員鴻池、費委員鴻泰現在也來了。我想請教，當天雖然講「立即」，卻不代表可以忽略程序正義！雖然講「立即」，卻沒有說大家可以同意拋棄復議期間的承諾。當天協商時，並沒有說可以變更交付的正義，也沒有誰提到「立即」是可以不經過復議期間的。既然協商時沒有講到拋棄復議期間，就代表復議期間是屬於法定程序，也就是我們並沒有做任何變更。因此，在復議期間未過之前，該案怎麼可以直接進入委員會呢？剛才鄭委員也提到復議事項是院會處理的，既然這是院會所處理的事項，那麼內政委員會就沒有權力自己幫院會作解釋說復議期間已經沒有了！爰此，我希望主席不要再重蹈 30 秒覆轍。為了那 30 秒，立法院已經付出很大代價，也耽誤了快一個月時間。現在大家不斷提到「立即」，但那天協商時，並沒有人講到「立即」就是代表大家要拋棄復議期間的規定。以上意見，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不發言）陳委員不發言。

請吳委員育昇發言。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同仁。邱委員，祝你身體健康。各位好朋友，我想今天幾位民進黨委員會不想發言，並不是懶得發言，但不管是否懶得發言，我們都尊重。在立法院中，我們今天所討論的都是議事程序的一環，所以國民黨會遵守，只是我必須講講當前的社會氛圍。監督條例先立法是急急如律令的，如果當時國民黨不答應，那麼或許學生不會退出立法院，所以這是當時朝野的共識。如果這個案子不是這麼急的話，那麼王院長上個星期五為什麼會堅持要開院會，並將這件事做一個宣告呢？儘管上個禮拜未召開程序委員會，但為何星期五的院會依舊使用議程草案，並擬出朝野協商決議「將監督條例立即交付內政委員會」呢？這代表大家在正面回應社會的善意、要求與急迫感，所以不管是叫學生，或是叫藍、綠，或是朝野各黨派，都應該如此。當然，民進

黨可以說決議中沒寫不復議，所以要提復議，果真民進黨也提復議了，但是我認為社會各界必須了解這個過程。再者，今天所有版本均已備齊，包括民進黨在內的六個版本，加上行政院版共七個，都已經送到立法院，因此沒有民進黨版未送到、台聯黨團本版未送到的問題。在這種情況之下，為什麼還要復議？我認為這在正當性上是比較不足的，也無法想像。我可以很誠實地講，或者說回到段委員宜康所說的，那就是大家都在搶排案的主導權！其實搶排案主導權也沒關係，只是必須符合正當性與社會對正義的要求！為了搶主導權而不惜提出復議案，讓案子繼續拖延？就議事程序而言或許合法，但就社會訴求來說，反倒是背道而馳！為此，我很想問陳為廷、林飛帆這兩位學運帶頭者，針對民進黨這樣的作為又覺得如何？我認為不管誰主導排案權都沒有關係，只是得把話說清楚、講明白！過去朝野協商都是寫送交什麼委員會，沒寫過「立即交付」，這代表有一定的急迫性，也代表是朝野的顏面。既然民進黨堅持沒寫不得復議，所以提出復議，這樣也行、也可！只是小的程序上的正當性並不符合大的社會的正當性，與急迫於讓監督條例進入七個版本實質的交叉辯論與論述。不管今天公聽會的最後結果如何，至少它與陳委員其邁所排的不同，因為符合了院會立即交付的訴求。況且當院會宣告立即交付時，柯總召在，大多數民進黨委員也在，但我還是要承認，提復議是你們的權利。

再說，今天召開的公聽會可以討論七個版本，但上個禮拜陳委員所召開的會議並未能討論七個版本，因此不管今天會議的定位如何，都已經實際上往前邁進一步，而國民黨也正面回應了社會的訴求與學生的訴求，更讓監督條例的立法往前推進一步。至於民進黨要用程序手段，我們也無可奈何，大家都知道，國民黨一向是比較溫和的，所以我們也不會採用任何方法來引起衝擊。我認為這是個講理的時代，是個講程序正當性的時代，也是個講社會正義訴求的時代！民進黨提復議，那是你們的權利，但是以目前朝野的氛圍，用這種方法來拖延監督條例的立法進入實質審查，我覺得民進黨不夠聰明，民進黨技巧用得非常好，但是不夠聰明，因為沒有辦法反映社會真正的訴求，為了搶主導權，不惜用這樣的方式來回應社會，我不曉得社會會怎麼看民進黨，我不曉得這些學生會怎麼看民進黨。今天國民黨辦這個公聽會也是理直氣和，我們不想吵架，大家把七個版本拆解開來討論，有民進黨版、台聯黨版、行政院版及其他委員的版本，我覺得都很好。今天的公聽會定位怎麼樣？要定位成跟陳其邁召委上週開的會議一樣，我也沒有特別的意見，但是不管怎麼講，我們把過程說清楚、講明白。既然有週五「立即交付」這樣的概念，今天儘管有人提復議，我們也承認，但是這樣做沒有辦法正面回應社會的訴求。依照我個人的解讀，我認為民進黨很可能是不想要做任何審查，能拖則拖，先拖過這個會期，拖了再說。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同仁。我補充一下，剛才吳秉叡講到檢察官起訴，沒有案子送到法院不能審，我舉個更明顯的例子，不好意思，今天用吳育昇委員來舉例，假設吳育昇委員犯了通姦罪被起訴，如果卷宗還沒有移送到地院的話，法官不能說因為看到報紙報導已經起訴了，所以要審他的案子，卷宗還沒有到的話，就沒有權力可以審。

主席：不要人身攻擊，不要做人身攻擊，互相尊重。

高委員志鵬：既然吳育昇委員說要符合程序正義，程序上就是要講求符合正義。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同仁。讓我跟大家報告一下 4 月 8 日協商的一些事情。4 月 8 日協商的時候，針對民進黨上週輪值程序委員會的召委一事，我問吳秉叡委員為什麼不開程序委員會會議，開會的話就會有案子進來，就可以排入院會，吳秉叡委員有說明理由，他說什麼理由我就不在這裡向各位報告，等一下他可以自己跟大家報告。後來議事處處長說可以排，如果沒有開程序委員會會議，就由秘書長編纂就可以，我問這是根據哪一條，他就說按照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十六條，我叫他拿給我看，現在我唸這一條給大家聽：「議事日程由秘書長編擬，經程序委員會審訂後付印。」換句話說，必須經過程序委員會排案。按照立法院的慣例，週二開程序委員會會議，如果沒有程序委員會會議，那週五就不能排院會議事日程，道理就是那麼清楚。光是這個議題，我們就討論了半小時到一小時，在這個過程中，柯總召等人覺得會議室空氣不太好，就到外面呼吸新鮮空氣，這時我看台聯委員也不在，議事處處長及立法院副秘書長拿出這個版本，我還問他們這是什麼意思，他說是立即的意思，就是大家講好或是大家有個默契，或是以前有慣例，就不需要復議。而且，在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有一個協商，當時正是陳水扁先生擔任總統第 2 任期間，是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當時的決議也有立即交付的意思，就是沒有復議就直接排案，這是有一個慣例。我在這裡向各位委員報告，我們今天不是來吵架的，大家同事那麼久，我希望大家把所有問題都拿出來討論，有法就一定要依法，如果有慣例，我們也可以依照慣例，而這個法就是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十六條，按照議事規則第十六條，沒有經過程序委員會開會是不能排案子的，不能排的話，就按照慣例來看，可以照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 94 年 12 月 30 日的協商結論來排。我只是把事情還原，向大家報告，我們都是按照法律規定來做，我們得到的訊息是立法院副秘書長及議事處處長給我們的。

關於大家關心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王院長急著在週四議場清場以後開會，在週五將相關議案付委，他說是為了回應社會需求，表現出我們的態度和做法。我要請教一下柯總召，你們要復議，復議是為了什麼？除了到時候要讓你們主導之外，難道還有其他原因嗎？我不認為那些學生或社會人士不希望我們儘早逐條地、認真地來討論。我只是把當時我們協商的過程報告給在場所有委員，謝謝大家。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同仁。剛才吳育昇委員說民進黨黨團不夠聰明，我要說國民黨黨團太聰明，聰明到把自己的心機都暴露了。坦白說，社會的氛圍我們當然很清楚，學生的訴求我們也很清楚，但我總認為，做為執政黨，做為引發今天這一波重大爭議的當事人，做為曾經出面公開道歉的人，面對及處理這個爭議的善後事宜，應該表現得更光明磊落，要更有誠意。

那天協商我也去參加了，其實協商從頭到尾沒有人提到復議的問題，我到今天才知道費鴻泰委員其實早就知道了，趁我們大家都不在的時候問了議事處，知道「立即」這兩個字可以做這樣的解釋。

費委員鴻泰：（在席位上）你們在室外。

段委員宜康：對，對不起，我們在室外，沒有錯。那時候我們跟院長說我們要做一些商量，所以我

們到戶外去做我們黨團內部自己的協商，當我們重新回到協商的場所，院長也好，國民黨黨團也好，台聯和民進黨提出「立即」兩字就是表示排除了復議，剛才費鴻泰委員提到過去曾經有協商結論有「立即」這兩個字，並沒有註明各黨團同意不提復議立即交付委員會，可是我們當時也跟議事處提出另外的例子，議事處處長也承認曾有協商的案子有「立即」這兩個字，但是另外註明各黨團同意不提復議，所以這並不是一個一致的慣例。我要再次強調，面對這樣一個重大爭議，社會付出這麼多代價，剛剛才告一段落，而國民黨黨團給我們的感受是他們太聰明，在每一個字上面都在耍心眼，我們願意相信大家都有誠意來回應社會的訴求，但是我必須要說，當初為什麼會引起這麼重大的衝突？難道不是因為這 30 秒嗎？難道不是因為急著讓服務貿易協議在沒有經過充分討論的狀況之下就離開委員會？是，你可以說社會很急，但是可以急到不遵守議事規則嗎？可以急到不守法嗎？那 30 秒就是不遵守議事規則，就是不守法，我們難道忘了因為這樣而使得國民黨黨鞭和張慶忠主席還出面道歉嗎？難道不是這樣嗎？你要告訴大家說：「因為我們違反了程序正義，所以你們出來抗議，等到你們抗議結束了之後，我們現在要用違反程序正義的方式來回應你們的訴求。」這樣講得通嗎？社會有這麼急嗎？是這樣嗎？如果國民黨在政黨協商提出來，說大家可以排除議事規則第四十三條的規定，如果那時候有經過討論，現在沒有爭議。但是國民黨明知有可能有這樣的解釋，然後把這樣的解釋放在自己的肚子裡，在接下來的協商講都不講，然後現在拿出來嘲笑民進黨，說民進黨自己出去外面商量，他們問議事處，議事處說可以做這樣的解釋，國民黨將這個解釋當作獨得之秘，等到不聰明的民進黨為了呼應社會要求、為了配合王院長強勢要求週五一定要交付委員會審查而同意，你們就在我們同意之後就開記者會，針對「立即」兩字提出這樣的解釋。是啊！你們是聰明，我們是笨，我們笨得去相信你們是有誠意的，我們笨的是相信國民黨黨團經過這次教訓後會用光明正大的方式，會有誠意回應社會的訴求，但是我們錯了！經過這 24 天，經過 50 萬人上街頭，付出這麼大的代價，國民黨還是用這樣的態度在回應社會的訴求。我們寧願笨，我們寧願不聰明，但是當社會將這樣大的期待、這樣沉重的責任擔在我們身上的時候，我們寧可表現得笨，我們不願意辜負社會的期待。我們就是這麼笨，我們承擔責任，我們不得已，因為我們不曉得後面國民黨黨團還有沒有其他欺詐，如果在這點上面他們都可以明知會有這樣的爭議，居然在黨團協商時不提出來，居然不光明正大地討論，我們當然要這樣做，不光是今天這樣做，我們未來也被迫這樣做，除非讓我們看到國民黨黨團能夠不那麼聰明，能夠不要小動作，能夠拿出一點點誠意，我們才會放心。謝謝。

主席：謝謝段宜康委員，他特別有指教，我們是當事人，特別向大家報告，服貿協議引起軒然大波，本席要特別報告，兩岸服貿協議是在 102 年 6 月 21 日經過兩會簽署完成，在 6 月 25 日朝野協商要改備查為審查，但是各位可能要了解一下，在 6 月 27 日行政院送到立法院，那奇怪了，案子都還沒送來，6 月 25 日就可以朝野協商，其中似乎有什麼緣故，朝野黨團要注意一下，案子都還沒有進來就要朝野協商，程序有沒有爭議？

在第 3 會期 7 月 30 日再次進行朝野協商，要加開公聽會，由江啟臣委員在 7 月 31 日上午及下午、8 月 1 日上午及下午召開 4 場公聽會，8 月 5 日又召開朝野協商，要加開 16 場公聽會，朝野各舉行 8 場，所以本席在 9 月 30 日、10 月 2 日、10 月 3 日、10 月 7 日開完 8 次公聽會，謝

謝段宜康委員把 1 天時間借給我，然後在 10 月 20 日再進行朝野協商，因為接下來會期即將結束，快要過年了，所以安排最後一次公聽會在 3 月 10 日舉行，距離開始已經經過 9 個月，本席在 103 年 3 月 17 日下午近 3 點時在會場被三、四個人推擠，最後被壓制在地上，本席是基於在處理服貿協議以前有 18 個議案都已經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生效，因為本席認為顯然已經沒有辦法逐條、逐項來處理，所以才宣告送出委員會。本席從頭到尾並沒有說它已經生效，送出委員會以後有沒有生效不是我的事，是院會的事情。以上澄清，謝謝。

以後要叫我「9 個月加 30 秒」，拜託，拜託。

接下來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同仁。民進黨為什麼提復議？就是為了不讓違法的 30 秒再度重演。民進黨為什麼提復議？就是不讓違法的 30 秒變為監督條例法制化變成黑箱作業法制化，這是民進黨為什麼提復議的原因。

剛剛段宜康委員提到民進黨不夠聰明，國民黨太聰明，國民黨是太聰明，聰明反被聰明誤，今天我們在這裡處理，並不是學生退場之後就當作什麼事情都沒有發生一樣，我們今天最主要是在設法回應民意的要求，大家都知道為什麼違法的 30 秒會引起軒然大波，讓 50 萬人走上街頭，就是因為兩岸的監督機制沒有法制化，兩岸談判黑箱化，才造成那麼大的民意反彈，從今天國民黨委員的發言可知，他們顯然沒有從中得到教訓，反而更是一意孤行，從剛剛張慶忠委員說的話，我們看不出張慶忠委員有任何反省或檢討，簡單來說，上次的道歉根本是在演戲。

張慶忠委員，我要提醒你，2012 年 10 月 11 日你排定政黨法審查，政黨法有民進黨版，有我的版本，還有各種版本，而當時張慶忠委員排案時開會通知上註記如果有復議就不予審議，假如各黨團簽了不復議同意書，那他也同意就政黨法進行協商。政黨法現在在哪裡？我跟各位報告，還在委員會裡，還是被我們張慶忠委員牢牢地掐死在委員會裡，我們也沒有辦法送到院會，是因為我們民進黨人數少，政黨法這個案子就永遠不見天日，他就用這種技術性杯葛的手段把它留在內政委員會，永遠出不了內政委員會。所以從政黨法的審議到兩岸監督條例法制化來看，假如這個案子放在我們內政委員會，由張慶忠委員來主審，這個案子永遠不見天日，誰相信張慶忠委員的話？這個案子從頭到尾，剛剛大家都講得很清楚。我手上拿的這本是周萬來副秘書長編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逐條釋論」，我等一下會送給張慶忠委員，其中就講得非常清楚，第五十四條是有關召開公聽會的法源，第五十五條是公聽會的要件，你能不能開公聽會當然要根據第五十四條，而這個案子還沒有交下來，就是不能開。上個禮拜林鴻池委員不是坐在台下，你不就是這樣質疑本席嗎？本席是不是馬上正面回應林鴻池委員，說我是因為要審查服貿，由於這個還沒有法制化，大家對於服貿如何審議有意見，也就是到底要不要跟條約或準條約一樣，要經過二讀的程序？還是到院會用報告案就直接准予備查？這部分我在當時就很清楚的回應林鴻池委員及各位委員的質疑。然而張慶忠委員不是如此，今天不是在講服貿，是為了有關監督條例的法制化，你就直接排了這個公聽會，我們民進黨團無法容忍這種方式，假如這個會真的開成，讓張慶忠委員這樣予取予求，這不是打了 50 萬人一個耳光嗎？我們真的無法同意由一個違法的主席來主持一個違法的會議。站在整個社會所關切的角度來看，學生要的是什麼？民眾要的是什麼？是如何將監督

條例法制化的相關配套、相關設計都弄好，這才是民眾所關心的。民眾不要這種假的、鳥籠式的監督條例法制化，而是要一個完全屬於人民、能夠保障人民權利的監督條例法制化。本席在此要敬告張慶忠委員，除了把議事規則、會議規範弄清楚之外，也要請張慶忠委員能站在人民的立場，不要唯馬意是從；要能真正捍衛人民權益，而不是恣意的由政黨操弄，服從馬意。本席還是要很誠懇的呼籲張慶忠委員能正面回應人民的需求，假如真的對於要怎麼審有意見，可以等到條例在審的時候再表達意見，不要運用議事規則這種聰明一時的方式，搞不好張慶忠委員你會遺憾終身。

主席：請李委員俊俛發言。

李委員俊俛：主席、各位同仁。我當立法委員不久，我知道在座有很多前輩，但是我的認知是立法院再怎麼樣也是一個憲政機關，既然是憲政機關，就應該有自己的自主權，應該按照法理規定把它處理清楚。今天的爭議非常清楚，也非常簡單，就是有關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我們現在只要問一個問題就好，到底院會有沒有把監督條例的這七個版本交到內政委員會？如果還沒有收到這些版本的話，那內政委員會在這裡討論什麼東西？換句話說，這個非常清楚，如果沒有確切交來，就沒辦法審查，也沒辦法開公聽會，這在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講得非常清楚，這是就法的部分來說。就理的部分更清楚，為什麼國民黨一而再、再而三的說他們很聰明，所以不提復議？但是現在全國老百姓所關心的不就正是這樣嗎？因為國民黨的紀錄太壞了。我們也看到今天的主席張慶忠及政策會執行長林鴻池公開向全國道歉，因為引起了這麼大的紛爭。結果現在依然故我，張慶忠委員不是在昨天的媒體採訪時還說不排除逕付二讀嗎？這就是把過去所謂 30 秒的情形又完全重演一遍，這到底在幹嘛？所以今天從法的部分來講，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規定得很清楚，如果院會還沒有交下來，你們在審查什麼？你們在公聽什麼？從理的部分來講，如果你是這樣一而再、再而三的累犯，全國老百姓都在看，他們現在希望的是我們能制定出一個非常清楚的監督條例，將各種版本充分討論，而不是這樣搞。我們可以看得非常清楚，林鴻池委員道歉完之後辭職了 4 次，但現在在這裡依然指揮若定；張慶忠委員依然坐在那裡沒事的樣子，反正笑罵由人，只要跟著馬意就好；這是全國人民期待的嗎？這是 50 萬人民上街頭告訴你要做的嗎？

今天排這個公聽會要幹嘛？其實大家非常清楚，就是以後要審這個監督條例。我們要問的是，如果堅持這樣的做法，這有沒有向我們全國同胞做一個交代？這有沒有符合憲法所說立法院是一個憲政機關的規定？如果連法、連理都不顧，反正是依然故我的在這裡搞東搞西，繼續做他的召委、繼續做他的政策會執行長，這樣的話，人民對國民黨還有什麼期待？所以民進黨寧可笨一點，我們提出復議，並不是我們沒有呼應社會的要求，而是我們擔心這種 30 秒通過的作法、這種逕付二讀的作法、這種不顧人民期待的作法，會一而再、再而三的在立法院發生，這才是我們堅持的原則。對於民進黨這樣的作法，我相信社會是可以理解的，但是民進黨對國民黨是毫無任何期待的，社會也對國民黨沒有任何期待。如果今天張慶忠繼續坐在召委這個位子，繼續這樣的作法；如果今天林鴻池繼續做他的執行長，繼續用這種指揮的方式，這個國家將永無寧日，拜託你們放過全國老百姓吧！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同仁。有句話講：「知錯能改，善莫大焉」。在 3 月 30 日晚上，林飛帆演講時的背後寫了「立委失職」4 個大字，大家想一想，假設沒有發生太陽花學運，我們今天會需要開公聽會嗎？現在會是什麼樣子？我想答案很簡單，服貿早就在馬總統的壓迫之下通過立法了。所以今天在這裡吵吵鬧鬧沒有什麼意義，難道還要再來一次太陽花學運嗎？今天我們「立委失職」是失了什麼職？因為我們是國會議員，我們是民意代表，而不是馬意代表。今天學生跟我們講這個政府失能，政府為什麼失能？他們很清楚，因為我們是民主國家，民主政府有兩個基本要件，第一是要隨時回應民意，第二是要負責任。馬總統上任以來，一意孤行，有傾聽過人民的聲音嗎？我們民意代表不是喜歡在這裡吵吵鬧鬧，霸占主席台，我想今天已經很清楚了，大家到底要不要太陽花學運再重演一次？如果要的話，國民黨就繼續這樣幹！林鴻池委員繼續當執行長，張慶忠委員繼續當主席，大家都不用反省，而我們也繼續霸占主席台，等到學生看不下去時，他們就再來一次。50 萬人民跟你講，這還不夠，就來 500 萬好了。如果大家真的要這樣幹也沒關係，大家為自己的行為負責。我今天代表宜蘭縣民意，我對宜蘭縣的民意負責，我不用對蘇貞昌主席負責、不用對民進黨負責，我要對我們的頭家——人民負責，大家都是民意代表，都有尊嚴的，不要馬總統說什麼就聽什麼，人民已經告訴我們：這樣做不對，你們失職了。但你們還不改變，所以我具體建議今天散會，大家回去休息，反省一下。

主席：陳委員歐珀建議散會，等一下再處理。

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等一下再講。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同仁。太陽花學運在立法院占據 24 天，他們付出了代價，很多人在行政院被打得頭破血流，他們爭取的是什麼？其實就是一個程序正義，要求國會不要再失職，好好依據法定的正當程序進行；但是非常遺憾的，在全國已經深深反省我們的民主政治到底出了什麼問題的當下，國民黨依然故態復萌。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行公聽會。」請問今天的公聽會到底有沒有院會交付的議案？剛才有委員表示，兩黨已經協商，而且王院長在上星期五的院會中裁示立即交付委員會，但是依照立法院議事規則的規定，即使這個議案已經交付委員會了，還有所謂的復議期，復議案必須在下一次院會之前提出來，所以這個等待期是必須的，如果因為院會已經交付而直接排入委員會，這個復議期不就是空的嗎？在等待復議的這段時間，這個議案當然沒有交付委員會，除非兩黨協商時明白表示，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在此情況之下，把這個議案排入議程，才具有正當合法性，但是之前兩黨協商時，國民黨故意不提這個問題，留下一個尾巴，今天國民黨立即表示不需要經過復議期，法律不能這樣隨便解釋，還是要看它的精神。為什麼要有復議期？就是容許大家在做成決議之後還有反思的機會，所以這個等待期是必須的。

今天不是不能開公聽會，而是因為公聽會跟這個議案沒有關係，既然是院會沒有交下來的議

案，就不能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四條舉行公聽會，今天如果是張委員慶忠個人開的公聽會，沒有人會管你，但如果是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四條舉行公聽會，不但違反法律規定、違反正當的法律程序，也辜負 50 萬人上街頭的呼籲；他們一再告訴大家，人民才是國家的指揮官，請大家接受人民的指揮，人民明白告訴我們這些代議士，要尊重人民的意見，人民要我們依照正當法律程序好好審查兩岸監督條例，不要再上演 30 秒的鬧劇，請大家深思，不要辜負人民的期望，否則我想學運將再起。

主席：請林委員鴻池發言。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同仁。非常感謝段委員宜康、李委員俊俔、陳委員歐珀等同仁對我的砥礪，我不但要在立法院做人，也要為我的一生負責，或許相處的時間不夠，大家可能不了解我的想法，不過我的心意從來沒有改變。我跟各位報告，發生 9 個月和 30 秒事件以後，由於 30 秒很好理解，但大家聽不懂 9 個月，在學生對 30 秒事件有所誤解又完全不知道前面 9 個月是如何發生的情形下，執政黨也覺得對外確實很難解釋清楚，所以發生了這次的學運，但社會也為此付出代價，身為執政黨委員、負責任的政治人物，即使不考慮執政黨，也應該為社會為這件事付出成本而跟社會道歉，所以我當時帶著張慶忠召委出面道歉，道歉不是口頭講講而已，一定要正式負責，就是我辭職，本來這些都是黨內的事情，不過因為大家一再質疑，又涉及我的為人處事，所以我必須講清楚。

事情發生的第一個禮拜，我馬上跟曾副主席表明要請辭，他說不行，要我直接跟主席講，就帶著我跟主席報告，主席一開始不能接受，認為我怎麼在這個時候提這種事，不過我還是堅持；第二個禮拜，我建議一定要開記者會說明，針對立法院這 9 個月發生的問題，提出整個立法院代議政治失靈的原因在於：有多數是假的，只有多數尊重少數，沒有少數服從多數。這當然有它的無奈，不過在這個僵局無法打破的前提之下，立法院未來很難通過重大的法案，台灣的民主政治是沒有希望的。我開記者會的目的是要讓大家了解 30 秒之前的 9 個月是如何產生的，台灣的民主政治碰到什麼瓶頸，不管怎麼樣，雖然事情的發生有前因後果，30 秒事件確實是一個導火線，但因民眾聽不清楚，所以我就先負責，開完記者會，我就到中央黨部寫書面辭呈，但馬主席不接受，馬上發新聞稿表示慰留，只是我中心自有定見。由於時間過了一個禮拜還是沒批下來，所以上個星期三我又遞了書面辭呈，在中常會結束後，馬主席特別約見我。他說「在這個關鍵時刻，你的責任沒有了，而且在這樣的事情下要離開，是不負責任的，最起碼要把這兩件事辦好。」身為國民黨黨團第一線指揮官，我必須面對事情，所以能不能接受是一回事。像服貿協議的爭議，我是第一線指揮官，各位同仁對我的所有質疑，我都非常感謝，也因為你們的質疑，使我自我良心判斷，如果不馬上離開的話，那麼社會將用另外一種眼光看我！即使我不是這樣的人，卻也已經成為事實！這是一種流俗，是我所必須承擔的。這沒有所謂的忍辱負重問題，這是我個人的抉擇，雖然我的心意從無任何改變！即使因為要完成使命而必須短暫承擔，我也願意。

這兩年來我都和柯總召一起進行朝野協商，我一再強調，黨派與立法委員是暫時的，不管是總召或執行長，也都是暫時的，早晚都要卸任的，只是大家會看，你到底是什麼樣的一個人！

這兩年來，即使朝野攻防不斷，但我在朝野協商一定說話算話，即使吃虧了，答應了就是答

應，從未反悔。不過我必須在此向大家報告，兩岸服貿協議一開始是決議要逐條討論、逐條表決的，但民進黨卻變成先立法後審查，最後又成為先立法不審查。當然，這是政治鬥爭，所以它可以騙我，說我林鴻池太老實了，可是你們剛剛不也一再強調，政治不能太聰明、太算計嗎？以這次公聽會來說，剛剛很多委員都說國民黨太聰明了，太會算計了，其實問題就在於國民黨太不會算計了！

上個禮拜朝野協商時，費鴻泰委員就提出質疑，因為案子要排入院會議程就必須先經過程序委員會，但民進黨不答應召開程序委員會，既然不開程序委員會，請問該怎麼辦？畢竟社會各界包括學生及各個政黨都認為這個案子要快，國民黨身為執政黨，理當充分反映各界意見，所以也希望趕快審。既然要審，就要儘快交付委員會，請程序委員會排案，可是民進黨不要！請問它盤算的是什麼？因為一排案就麻煩了，而且掌控權也不知道該如何進行。國民黨就是這麼老實，認為一切就依照程序進行。在民進黨離開後，議事處人員表示，為了回應外界期待，所以用立即交付，而立即交付就可以跳過復議期。我們的思維就是這麼單純，只是想回應外界期待，而且立即交付又不是國民黨自己寫的。

我們瞭解議事處的苦心，也知道立法院的難處，又必須回應外界希望加快再加快的期待。既然要加快，請問怎麼辦呢？是不是可以把十天復議期縮短一下？於是想出這個辦法。我相信議事處是正面看待這件事的，也只是想快一點，而非想欺騙任何一個政黨。我聽了以後認為，那就不開程序委員會了，這樣我們可以接受，因為我們只是希望快，也因此我們誤以為立即交付可以跳過復議期。

其實我們有拿出以前的紀錄來看，剛剛費委員提到以前有立即交付的案例，也就是在民國 95 年 1 月 6 日院會報告事項中，有一項與 NCC 委員同意權行使有關。由於這是在 94 年 12 月 30 日所進行的朝野協商，所以必須立即交付，因而在 95 年 1 月 6 日院會報告事項中交付下去，1 月 9 日就行使了同意權的審查，這上面寫得清清楚楚：立即交付，三天就進行審查了。由於有這個案例在，我們因此就信以為真，可見國民黨太單純了，從來沒有算計，只是希望快而已！如果民進黨質疑說立即交付不代表馬上且可以跳過復議期，那麼為何上個禮拜五院會宣讀朝野協商結論時，民進黨會沒有異議？他們早在上個禮拜就召開記者會說，立即交付還是有十天的復議期，可是禮拜五院會宣讀時，又為什麼不提出異議？這代表他們不敢違逆社會認為這個案子必須立即交付審查的期待。國民黨太客氣了，太不會算計了，想不到現在卻反倒被認為國民黨算計？我認為我們要傾聽各界心聲，包括學界心聲，而且學運兩大領袖不是一再說這個要快快快嗎？當然，我們尊重民進黨提復議的權利，因為這畢竟屬於議事程序，是合法的，可是理上站得住腳嗎？或許你們認為法站得住腳就好，而且這是我的議事攻防。我承認，如果你們堅持如此，那麼即使今天公聽會開了，也無法認定我們擁有排案主導權，這就像上個禮拜我們質疑陳其邁委員所排定的公聽會一樣。不過這兩件事其實是不一樣的！陳委員排案時，當時國民黨是在完全未交付的前提下提出杯葛；今天張慶忠委員排定公聽會，則是在上個星期五院會中，宣讀了朝野協商結論的「立即交付」。當然，你們也可以說不承認，因為還是有復議期，還可以從程序來卡。如果你們明明白白說，非要用議事程序來卡，那我也接受，因為這樣做確實可以卡住，只是為何要講假話？

你們大可以明白說「我要用議事程序卡你，讓你無法主導！」身為執政黨，國民黨要負責，況且這是這麼重大的法案，我們當然希望由執政黨來排，因為我們也擔心議事攻防時會整個失控！甚至會在三更半夜晚上 11 點半偷襲！平常人多時，他都說要休息，晚上 11 點半，看我們人少，就說要表決，這是我們所怕的！這就是立法院當前的僵局所在！試問，怎麼會到這種地步？台灣如果這樣，那麼民主政治沒有任何前途！立法院這個大黑箱……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解散！

林委員鴻池：這是你的權利，你也可以主張！只是我必須點出這點。我個人從政二十年，我必須點出現在立法院最大的問題。我想現在已經漸漸有人瞭解，最大問題就在這裡。對於政黨的各自堅持、各為其主，這些我們都可以體諒，只是別忘了人民。身為執政黨當然要負責，所以我們承認確實有很多該檢討的地方，但在立法院，身為國民黨政策會執行長我必須說，在林益世當執行長時，當時朝野人數相差甚多，但現在人數很接近，所以只要有人霸占主席台，立法院就馬上癱瘓了！現在已經是第 38 次了，這問題如果不解決，還會繼續下去，會一直癱瘓到臺灣民主政治走入末路。在朝野協商服貿的審查時，我說「其他都不談，拜託拜託，我只提出一個條件，請朝野各政黨不要霸占主席台，這樣我就答應了」，但還是沒有辦法，所以學生為什麼會上街頭，這裡面當然也有對執政黨的不滿，但是他們同樣批判到在野黨，所以我們都應該自我檢討。今天我講了很多，現在回歸正傳，今天這場公聽會，裡面布滿了太多政治算計，民進黨或許是對執政黨不放心嘛！但是身為一個大黨鞭，我講話算話，很多事情不是行政院版送到立法院後就不能修改了，因為我要為全民負責，對不對？我們好好來審，按照程序來審，監督不夠的地方，我們可以改，目前我們內部還在討論行政院版有哪些應該強化的地方，不然人民會無法接受，我們開誠布公，可以改，沒有問題，但是我們也很怕無限上綱，到最後兩國論入法，立法權完全凌駕行政權，那這是怎麼樣？我們的生命有限，但是我們的下一代怎麼辦？這就是學生的焦慮。雖然底下有委員說靠我們就完了，即使這句話沒有錯，但如果要靠這樣的在野黨，也完了！民主政治如果走到這個地步，完全沒有任何希望，所以大家應自我反省。

關於今天的公聽會，由於在野黨已經透過程序卡死了，雖然外界都希望快，但在野黨提出復議，這是屬於正當的議事程序，我們也願意接受，所以我建議主席是不是可以考量一下，看看其他委員還有沒有不同意見的表達，其實今天的會議和排案無關，請各位放心，謝謝。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最大的問題是你們自我閹割、自我矮化啦！立法權想要交出給行政院，成為行政院的立法局啦！最大的問題就是你們不尊重憲法！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很冷靜坐在這裡，持平而論，今天大家應該都知道公聽會的性質應該是怎麼樣，國民黨是被逼到沒有辦法必須吞下去，但公聽會和法案審查是無關的。剛才聽了吳委員育昇、林委員鴻池的發言，坦白講，林委員鴻池的談話是時而感性、時而高亢，但是裡面的邏輯、內容卻完全不對，今天問題就是發生在這個地方，服貿是代表什麼？今天我們面對的是憲政層次的問題，一個有權無責的總統，將來要怎麼面對？我們將來要實施的體制應該是總統制還是內閣制？代議政治為什麼失靈，因為選出的國會多數不站在民意這一邊嘛！我要告訴各

位，國會為什麼弱化？1997 年第 7 次修憲時，因為凍省的關係，立法院從第 4 屆開始有省議員要進來，那時候把閣揆同意權拿掉，但賦予立法委員倒閣及行政院解散國會的權力，可是各位必須了解整個問題是在什麼地方。立法院弱化的第二個原因在什麼地方？2004 年修憲後，改為單一選區二票制，選制的改變造成違憲及票票不等值，造成國民黨在國會永遠都是多數暴力。第三個原因是總統兼任黨主席，整個國家的問題根源就在這個地方，所以大家不需要在這裡吵半天，因為如果要講大道理，我可以告訴各位，請你們先把這幾個問題先想一想。

林委員鴻池一直說要站在民意這一邊，請問你要站在 9%總統旁邊，還是站在 70%的民意旁邊呢？如果你再繼續堅持下去，搞半天，服貿很清楚嘛！前幾天王郁琦就站在這個會議室裡面，所有立法委員都詢問服貿的內容到底是什麼，連王院長都不知道，賴委員士葆表示王郁琦說有跑去跟他講，其實是坐了 5 分鐘後就跑掉了，根本沒有講，賴委員士葆也說根本沒有講。簽訂以前不讓我們知道，簽訂以後一個字都不能改，問題就在這個地方嘛！今年 1 月 14 日朝野協商時，隔天立法院就要休會，所以特別把王郁琦找來，問他何時要舉行王張會，還問他當他跟張志軍碰面時要跟張志軍講什麼，當時我第一個跟他說，請他跟張志軍講柯建銘說「服貿通過的機率趨近於零」，因為內容完全不讓外界知道嘛！然後簽訂後就要我們全部吞下去，所以 6 月 25 日那天朝野協商時才會綁上 4 個條件——逐項討論、逐條表決，而且我還告訴你以後可能會出現張慶忠現象，所以不可以自動生效、不可以一次表決、全案表決，當初大家都同意並簽字，鴻池兄，你是不是有簽？結果你們卻要違背這個協議，在馬意底下強制要讓服貿在 6 月通過。今天國家最大的危機就是憲政體制的問題，總統兼黨主席兼行政院長兼立法院長兼國民黨政策會執行長，屢屢指揮國會，破壞憲政體制，把憲政體制完全破壞掉了，因為總統兼黨主席就可以招住所有立委的提名權，所以你們選再多也沒有用，都是聽馬意啊！今天你們還是在堅持，我們為什麼主張先立法再審查？其實早在民國 82 年 12 月，朝野各黨都提出要立法，那時候是第 2 屆立委任期，國民黨的版本是趙永清提案的，民進黨的版本則是沈富雄提案的，就叫做兩岸監督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協議處理條例，已經走了二十幾年的歷史，大家不清楚嗎？所以林鴻池你不要講得好像你們多負責，還質疑我們在怕什麼，我們最怕什麼？我們最怕你們在主持時就宣布抽出逕付二讀、交院會表決。

林委員鴻池：（在席位上）不可能啦！

柯委員建銘：今天我要告訴你，馬如果要死，叫他自己去死，馬英九如果要自掘墳墓，就讓他去自掘墳墓，我奉勸國民黨立委不要再陪葬了，你們必須面對民意，因為你們接下來還要選舉，除非國民黨從此就要收山甚至解散，那又另當別論。整個國家已經邁入危險的境界了，你今天還在講那些話，我們當然知道你在想什麼嘛！4 月 8 日朝野協商大家都在場，沒有一個人點出心裡面想講的話，大家都在盤算法案的主導權落點可能是誰，究竟是張慶忠還是陳其邁，都在盤算這個東西嘛！沒有一個人敢講。

你剛才舉了一個例子——2005 年 NCC 的例子，但那個案子並沒有寫明復議，當初是曾永權跟我協商的，國民黨和民進黨協商好，因為 NCC 很急，同意馬上付委、馬上審查。包括這個星期要進行的檢察總長同意權，我們有鬧嗎？廖正井跑來跟我談，原本是要排在星期一，不過我跟他

說星期一很忙，因為國民黨要搞花招，所以我請他排在星期三，這部分有沒有寫不復議？至少大家有口頭上的承諾、有一定程度的瞭解嘛！今天你在朝野協商時有沒有跟我們談到說不復議？沒有人敢談嘛！過去不復議一定要寫清楚，在朝野協商結論上面寫清楚不復議，或是付委以後要各黨團去簽嘛！所以今天應該照議事規則來，大家都在算如何來主導，你想排法案，你要先去瞭解行政院現在提出來的法案是什麼東西？那是澈底違憲的法案！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規定得很清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結果你們卻要去法律化，全部用備查，你們送進來的還是備查案啊，你這是鳥籠公投式的立法，沒有監督條例，現在兩岸已經進入深水期，馬英九這幾天不是在講要簽和平協議嗎？有沒有可能？你們根本沒有搞清楚。今天在這裡大家講道理的話，今天算是很平和的，但是在盍各言爾志的時候，不要用虛假的言詞，表面的吃素來騙兩岸人民，包括媒體都很清楚，不要再……

主席：柯委員的時間到了，而且沒有必要做人身攻擊。

柯委員建銘：吳育昇在那邊半天不知道講什麼，大家很坦誠來面對。我在這裡 22 年了，所有朝野協商都經歷過，要不要復議都簽得很清楚，我舉一些例子給你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寫得很清楚，付委的前提是「即應」，就是要馬上付委。你要知道，議事規則寫得很清楚，還有復議的程序。上禮拜我一直呼籲，張慶忠你趕快出國，不要再主持會議，你出去玩，國家很平靜，因為很多事情你沒有辦法決定，你是大人，很多事情馬要你怎麼樣就怎麼樣，你身家清白不必淌這個渾水，趕快告老還鄉。我是善意建議，這一行飯不是你吃的，你是老實人，趕快告老還鄉比較好，要不然你做得很辛苦，一出門大家就要對你「奸譙」，搞這樣幹什麼呢？

總的來講，未來整個服貿，本黨堅持先立法後審查，好好立法再來講，否則永沒有妥協餘地，不要再搞馬英九那一套，什麼同步的，不要再騙了。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接下來我一定會尊重大家的共識，今天與會的 8 位學者我們來介紹一下，然後我們來處理。作客的人來了，我們禮貌性地介紹，要不要再繼續開會，看大家的共識。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從他們家……

主席：不要這樣。眾律法律事務所蔡昆洲律師，先離開了；第二位，中正大學法律學系謝哲勝教授；第三位，東吳大學法學院歐陽弘助理教授；第四位，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張志僑顧問；第五位，環球科技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系歐崇敬副教授；第六位，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銘義副教授兼所長；第七位，世新大學法律學系高思博副教授，以前是我們的委員同仁；第八位，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范世平教授。很抱歉！讓你們久等了。

剛剛陳歐珀委員有提議說，不要開會了。請問各位，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四、五十五條規定，公聽會是不是還要繼續開？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不是第五十四條啦！

主席：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四、五十五條的公聽會要不要召開？要開就開，不開我們就不要開了，不要開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散會。

散會（11 時 3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9 時 12 分至 12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麗環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下午 1 時 10 分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5 分至下午 2 時 1 分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 分至下午 12 時 1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淑蕾 李昆澤 林國正 楊麗環 蔡其昌 劉耀豪 王進士 魏明谷

葉宜津 陳根德 管碧玲 陳雪生 李鴻鈞 林明溱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陳歐珀 邱文彥 陳明文 林佳龍 蕭美琴 賴振昌 林德福

李桐豪 廖正井 江惠貞 鄭天財 許添財 李貴敏 葉津鈴 蔣乃辛

盧嘉辰 何欣純 簡東明 江啟臣 邱志偉 黃昭順 呂玉玲 蘇清泉

潘維剛 王惠美 徐少萍 薛 凌 姚文智 孔文吉 鄭汝芬 高金素梅

吳育仁 黃偉哲 費鴻泰 顏寬恒 徐欣瑩 楊瓊瓔 陳怡潔 徐耀昌

賴士葆 陳碧涵 楊應雄 羅明才 盧秀燕 呂學樟 廖國棟

委員列席 47 人

列席官員：3 月 31 日（星期一）

交通部

政務次長 陳建宇

常務次長 范植谷

參事室

參 室 事 黎瑞德

科 長 馬豫芳

路政司

司 長 林國顯

簡任技正 林福山

科 長 胡廸琦

法規會

執行秘書 李明慧

航政司

簡任技正 楊博文

技監	室 技 正	賈毓虎
航港局	副 局 長	林昌輝
臺灣鐵路管理局	副 局 長	何獻霖
高速鐵路工程局	副 局 長	張武訓
公路總局	代理局長	趙興華
	副 局 長	陳茂南
國道高速公路局	組 長	彭煥儒
民用航空局	組 長	朱冠文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總工程司	魏 震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處 長	孫宏彬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科 長	宋冀寧
內政部警政署	組 長	楊宗熙
營建署	分 隊 長	鄭惠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組 長	陳清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	專門委員	李美惠

4 月 2 日（星期三）

交通部	部 長	葉匡時
路政司	司 長	林國顯
航政司	司 長	陳進生
國道高速公路局	局 長	曾大仁
公路總局	代理局長	趙興華
觀光局	局 長	謝謂君
臺灣鐵路管理局	副 局 長	何獻霖
高速鐵路工程局	代理局長	胡湘麟
民用航空局	副 局 長	方志文
航港局	局 長	祁文中

4 月 3 日（星期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任委員	石世豪
綜合規劃處	副 處 長	紀效正
通訊營管處	處 長	蔡炳煌
傳播營管處	處 長	謝煥乾
資源技術處	處 長	陳子聖
內容事務處	處 長	黃金益
法律事務處	處 長	何吉森
北區監理處	處 長	羅金賢
中區監理處	處 長	蕭祈宏

南區監理處	處 長	劉豐章
人事室	主 任	劉正元
主計室	專門委員	吳明淇
政風室	主 任	張一民
秘書室	主 任	黃琮祺

主 席：蔡召集委員其昌

專門委員：林上民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李美珠 研 究 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黃碧玉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鄧可容 薦任科員 蔡國治
薦任科員 郭佳勳

3 月 31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本日上、下午會議經決議，開會時間變更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下午議程併入上午議程。）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

（一）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2 年 6 月 3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2 年 6 月 10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2 年 5 月 29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委員馬文君等 22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2 月 4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委員葉宜津等 20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3 年 1 月 2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通委員會審查。」

(本案由提案委員葉宜津、蔡其昌說明提案要旨，及交通部常務次長范植谷、路政司司長林國顯回應上述委員提案後，計有委員羅淑蕾、李昆澤、林國正、楊麗環、陳根德、劉耀豪、王進士、魏明谷、葉宜津、蔡其昌、管碧玲、邱志偉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政務次長陳建宇、常務次長范植谷、路政司司長林國顯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潘維剛、林明溱、李鴻鈞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審查結果

1. 第三十條之一：依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第九項修正為：「公路主管機關基於修建或改善公路工程需要，需將公路用地範圍內既有受保護樹木遷移時，應檢附其樹籍資料及保護計畫或移植與復育計畫等相關資料，提送樹木保護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施工。其全部遷移費用，均由公路主管機關負擔。」其餘照提案條文通過。

2. 第三十八條、第五十七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3. 第六十二條之一：依委員馬文君等 22 人提案，第二項修正為：「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之設立程序、設備基準、組織、師資、課程、收費、退費、調補課安排、督導考核等與對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之限制、禁止事項與其違反之糾正、限期改善、核減招生人數、定期停止派督考及定期停止招生，或廢止其立案證書之條件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教育部定之。」其餘照提案條文通過。

4. 第六十五條：依委員葉宜津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為：「汽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電車所有人應於申請公路主管機關發給牌照使用前，依交通部所定之金額，投保責任險。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應為乘客投保傷害保險。其保險之受益人，以被保險人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並不受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一百三十五條準用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規定之限制。其最低投保金額、保險內容及相關規定，由交通部定之。未依規定投保乘客傷害保險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會召集委員蔡其昌補充說明。

(四)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二、繼續併案審查：

(一)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2 年 6 月 10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1 月 7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通委員會審查。」

決議：

(一)審查結果

1. 第二十四條之二：依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提案條文通過。
2. 第二十八條：依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提案條文通過。

(二)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會召集委員蔡其昌補充說明。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繼續併案審查：

(一)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2 年 6 月 10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2 月 18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通委員會審查。」

決議：

(一)審查結果

1. 第四條：依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提案，第四項修正為：「大眾運輸事業之固定運輸場站或轉運站應依實際需求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與維護。」其餘照提案條文通過。

2. 增訂第四條之一：依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提案，修正為：「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於運輸營運者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及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

(二)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會召集委員蔡其昌補充說明。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6 項：

一、交通部應儘速協助桃園縣政府交通局，提供台北板南線捷運通過國家一級古蹟北門之保護案例，讓桃園景福宮之信眾瞭解政府對於保護古蹟之重視及決心，以利桃園航空城捷運能儘速動工。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李鴻鈞

二、臺鐵最遲應於 103 年底完成興建桃園臨時站，4 座電梯、5 座電扶梯、6 座樓梯之無障礙設施，以利民眾通行。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李鴻鈞

三、桃園晉升直轄市在即，然交通條件位處六都後段班。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針對桃園鐵路高架工程，因部分土地尚未徵收或承租備用工程土地，致使進度落後，交通部應和桃園縣政府交通局積極和民眾溝通提出解決方案，並向交通委員會委員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劉權豪 李鴻鈞 陳根德

四、桃園機場捷運即將通車，其中蘆竹鄉 A11 坑口站，大園鄉 A15 大園站、A16 橫山站的車站主體雖已初步完成，但都市計畫、聯外道路卻沒做好，車站周遭目前仍是產業道路，形成「有站無路」。交通部應儘速協助桃園縣政府規劃聯外道路，並於 1 周內向交通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劉權豪 李鴻鈞 陳根德

五、臺灣機車族人數眾多，然路權卻屢受限制，致使交通事故不斷。要求公路總局針對機車族路權改善，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並提供交通委員會委員參考。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陳根德 林國正 葉宜津

六、本委員會多次決議要求交通部應積極與遠通電收公司就國道電子收費各種繳費方式、通路之手續費，採取更便民之服務以減少爭議。國道通行費用本質為公用事業，本應比照各種公用事業之繳納採月結、雙月結帳，及無手續費之形式，交通部長更於 3 月 5 日承諾 3 月底前達成國道收費超商繳納免手續費之政策，然遠通電收公司既自始無誠意配合交通部及國會之要求，拖延至 3 月 28 日逕行宣布拒絕免超商手續費，充分顯露財團無視政策與民意之態度。

查遠通電收公司就其延伸性事業已向交通部提出三項申請：99 年 7 月 19 日所提「遠通電收與台灣鐵路管理局電子票證多卡互通業務合作計畫」已經交通部核准，101 年 12 月 13 日所提「交通電子票證 eTag 延伸性事業計畫書」、102 年 8 月 2 日所提「eTag 暨預儲帳戶為非多用途支付使用交通電子票證」兩項，交通部尚未核准。

爰要求交通部就遠通電收公司所提前述尚未核准之延伸性事業之申請即予退回，該公司未來各種相關延伸性事業向國道高速公路局申請時，應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另有委員提案 2 案，不予處理：

一、桃園縣計程車運價上次調漲時間為民國 90 年，於去年底終獲桃園縣政府同意調整運費，卻遭交通部取消油價差額補貼。民國 100 年開始之油價差額補貼政策，未考量其他縣市運價於民國 95、96 年時便曾調漲，一律採取相同基準補貼，對桃園縣計程車業者顯不公平。且桃園縣與雙北及新竹縣市、基隆市為共同營運區。鑑於相關政策及取消補貼加重對桃園縣計程車業者之成本及不平等競爭，爰要求交通部不應漠視業者權益，應繼續桃園縣計程車之油價差額補貼，並立即召集各地方政府及計程車業者，重新訂定共同營業區運費及油價差額補貼規定，以保障業者權益及確保市場公平競爭。

提案人：陳根德 楊麗環 羅淑蕾 林國正

二、交通部於 103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對桃園縣計程車業者油價折讓之措施，據計程車司機陳情指出，不知桃園縣政府交通局調漲費率且會停止油價折讓之措施，要求交通部應於 1 周內對桃園縣計程車司機恢復油價折讓，並向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劉耀豪 李鴻鈞 陳根德

4 月 2 日（星期三）

邀請交通部部長葉匡時率同所屬列席就「清明節連假疏運計畫、ETC 系統儲值繳費問題暨國道高速公路局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辦理國道電子收費『ETC 系統重複扣款稽核委員會』執行情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未進行報告及詢答）

4 月 3 日（星期四）

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葉宜津、管碧玲、蔡其昌、羅淑蕾、林國正、楊麗環、李鴻鈞、黃偉哲、許添財、王進士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魏明谷、林明溱、潘維剛及劉耀豪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一、電信業者所推出各種資費計算方式複雜，包括網路使用量到底每月使用多少流量？消費者也常不知或不易取得資訊，以致於常選擇「吃到飽」方案，導致網路壅塞，且多付相關費用。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應要求所有電信業者，每隔一段時間，須主動通知，提醒消費最有利的資費方案，以利消費者更改資費契約選擇最有利的方案。

提案人：蔡其昌 楊麗環 葉宜津 林國正 李鴻鈞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應要求各電信業者調降電信資費及月租費時，應主動通知消費者，以利消費者選擇更有利之電信計費方案。

提案人：羅淑蕾 葉宜津 蔡其昌 楊麗環 林國正

李鴻鈞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列席就「行動寬頻（4G）業務申設進度」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在請石主任委員報告之前，先宣告以下幾點事項：一、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二、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三、委員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 10 時 30 分。四、中午原則不休息，用餐後繼續開會。五、委員如果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

現在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石主任委員報告。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行動寬頻（4G）業務申設進度」提出專案報告，敬請 指教。

壹、前言

隨著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流行熱潮，帶動各項創新行動寬頻應用服務，使得傳輸速率提升及頻率需求日益孔急。為建構優質行動寬頻服務環境，本會依據行政院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揭示政策，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完成行動寬頻業務釋照競價作業，計有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亞太電信、國基電信及台灣之星移動電信等 6 家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貳、透過部會間跨域治理及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共同推動行動寬頻網路建設

為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行政院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成立「加速無線寬頻網路基礎建設小組」，並召開多次會議，要求各部會研擬具體措施，積極推動行動寬頻網路建設。

本會遵照行政院決議，積極辦理跨部會及中央與地方協調，辦理情形如下：

一、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起召開「加速無線寬頻網路基礎建設小組工作會議」，就電信經營者建設基地臺遭遇法規之困難，與研考會（已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承接此業務）、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及財政部等相關主管機關進行討論協商，研擬具體推動措施。

二、自 102 年 12 月 23 日起陸續拜會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權責機關，如內政部、原民會、農委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新北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及臺北市等，冀望透過部會間跨域治理及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共同推動公有建物（地）出租及促進基礎網路共站共構等事項，協助得標者加速建設基地臺等基礎設施。

參、籌設同意書及系統架設許可辦理情形

一、籌設同意書核發

為督促及輔導得標者順利完成建設階段，本會秉持主動積極、簡政便民及透明效率原則，邀集得標者就事業計畫書及申請架設許可時應檢具文件及應注意事項進行說明及溝通，讓得標者充分明瞭相關法規及作業流程。因此，本會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完成釋照競價作業後，自 102 年 11 月起密集召開會議，邀集 6 家得標者就市場參進、網路建設及申請程序等議題進行座談，輔導並督促得標者儘速提出事業計畫書，以利日後網路建設之推展。

為審查 6 家得標者申請籌設同意書，自 102 年 11 月 12 日第 1 家遞件起，至 103 年 2 月 19 日完成最後 1 家核發籌設同意書止，其間針對得標者檢具文件中有關消費者權益保障及與行動通信網路經營者間頻率干擾協商等事項，歷經 2 次補件後，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系統架設許可核發

依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得標者應檢具建設計畫書申請架設許可，截至 103 年 4 月 3 日止，已有 5 家得標者提出系統架設許可申請 1，本會已核發 4 家得標者系統架設許可。

最後 1 家申請者經本會審查並函知補正資料後，上開申請者已於期限內完成補正，本會已就該申請者之基地臺設備，函詢有關機關確認後再做准駁。如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核發系統架設許可，得標者即可進行網路建設。

此外，為加速網路建設，本會已於 103 年 3 月 10 日、25 日及於 28 日邀請 6 家行動寬頻業務得標者，就後續網路建設事宜進行座談，冀望透過公私協力，為我國行動寬頻網路之建設奠下基礎。

肆、結語

行動寬頻網路建設攸關國家整體競爭力，為提供國人更便利的生活，享受更高速的寬頻上網服務，本會秉持主動積極、簡政便民及透明效率的精神，督促及協助得標者進行網路建設，以期儘速提供國人高速寬頻上網服務。

此外，為加強行動寬頻業務釋照作業後續開發應用服務內容，期望透過高效能新世代行動通信技術，把「宅經濟」推向「動經濟」，全面提昇國家經濟發展。行政院業已責成本會及各相關部會積極研議行動寬頻服務普遍化推動策略、相關部會配合之具體措施、預算配置及執行事項，以加速行動寬頻創新服務推出。本會刻正依行政院之指示，積極推動相關政策。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報告，將在大院之監督下，虛心接受各位 委員之意見及批評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

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我的襯衫開到這裡可以嗎？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我不便置評，因為委員在公開場合的穿著非常得體。

葉委員宜津：那我的襯衫不可以開到哪裡？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對這方面沒有任何研究。

葉委員宜津：我相信主委也是知識分子，這是一個嚴肅的殿堂，你也知道我為何要這麼問，現在已經是性別平等的時代，而且身體自主，我們沒有辦法忍受一個公共媒體物化、侮辱一位女性，簡直是低級，主委應該知道我在說什麼吧？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說的可能是週末特定的節目內容。

葉委員宜津：如果一個電視有 15 個觀眾打電話去，就可以改變節目或變更節目內容，那麼同樣的，有五百五十幾通電話的話，如果按照 15 通電話的標準來看，至少應該要停止節目 36 次。我想請問主委，這兩個節目觀眾打電話到 NCC 的比例是多少？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如果你所提的第一個案例是指某家商業電視台的話，我們在週末收到的申訴已經超過 900 件了。

葉委員宜津：請問主委你們準備怎麼處理？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一定會提送節目廣告內容諮詢會議。

葉委員宜津：什麼時候開？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儘速召開，而且對於它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以及甚至有牴觸法律的嫌疑，我們一定會做非常周延的審議。

葉委員宜津：可是這不是廣告耶！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節目與廣告的諮詢會議。

葉委員宜津：好，你說什麼時候開？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儘快召集。

葉委員宜津：什麼叫做儘快？

石主任委員世豪：因為諮詢會議是由學者專家、公民團體等不同代表所組成，因此我們會儘快通知所有的諮詢委員，以便在短期內儘快召開會議。

葉委員宜津：多短？可以給我一個日期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請業管處的黃處長來回答。

主席：請通傳會內容事務處黃處長答復。

黃處長金益：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原則上我們是 2 個月召開一次，近期也會召開，但因為我們有 19 位委員，還要跟委員約時間，所以可能要有一些作業的時間。

葉委員宜津：需要多少天作業時間？

黃處長金益：依照過去的慣例，可能在一週內可以發文出去，原則上 2 週內可以把會開完。

葉委員宜津：好，我們等一下要做決議，要求你 2 週內給我們一個交代。主委，對於這樣的節目，以我看到媒體披露你們的反應是，會召開諮詢會議、會依妨礙風化與善良風俗來開罰 10 萬到 100 萬，假設真是這樣，坦白說，對一個電子媒體來講根本就不痛不癢，今天它是這樣子的誣衊女性，可能哪天它也可以因為要衝高它的收視率，而做出更離譜、更誇張的事情，反正只要能衝高收視率就好，你們的罰金恐怕沒有辦法達到嚇阻的效果，主委你認為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裁罰是法律規定的事項……

葉委員宜津：除了裁罰以外，其他都沒有了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某個頻道持續有內容違規的情況，也會納入評鑑跟換照的考量，如果非常嚴重甚至反應它的內控機制都已經失靈的話，我相信在換照跟評鑑時都會有非常不利的後果。

葉委員宜津：我想這一家電視台的紀錄主委應該也很清楚，它的輝煌紀錄大家也都很清楚，我要再次提醒你們，不要只拘泥於危害善良風俗，而是應該做整體考量，這樣的節目、這樣的電子媒體真的讓社會大眾難以忍受。

再來是針對第二類電信的部分，上個禮拜我們已經問過關於 4G 的問題，但我還是要強調，4G 的成功與否在於時機、在於時間點，但是 2G 卻卡住了，2G 不應該延而延到 106 年，不能只是放著讓業者自己去整合，我希望 NCC 可以積極介入協調，請問你們有這樣做嗎？進度為何？

石主任委員世豪：具體的進度要請業管處蔡處長來說明，不過就一般所適用的法規跟後續的程序，

我們已經整體與業者交換意見，這部分我們會加速處理，因為業者間的具體合作或是它們自己停掉一個業務並開新業務，還是需要由業者自己主動，但是我們會敦請他們注意消費者的權益保障，至於具體的個案進度，要由業管處來說明。

葉委員宜津：不是只有敦請，我希望你也能介入、幫忙與協調，讓 4G 業者能趕快進入市場，請問處長還有補充嗎？

主席（羅委員淑蕾代）：請通傳會通訊營管處蔡處長答復。

蔡處長炳煌：主席、各位委員。有關 2G 業者是否提早繳回執照的部分，目前每個禮拜我們都會對此跟相關業者進行 1 次或 2 次的協調會，相關的資訊也正在協調中。

葉委員宜津：我相信如果 NCC 能介入、幫忙與協調的話，應該可以讓進度更快一點。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葉委員宜津：接下來是有關服貿要開放的第二類電信，坦白講，你們再怎麼說第二類電信禁止中國人進入機房都沒有用，現在不要說中國人進入，連臺灣人都急著去逢迎中國了，連軍人都可以出賣國家了，還有什麼是不能出賣的商業利益或機密？我都不相信，所以這一點根本不是重點。

我要說的是所謂的中資有 50% 的上限，所以就不會有財務、管理、人事的影響，這點也是沒有人會相信，不要說一般的公司了，有多少上市、上櫃公司，只要持股比例有 5%、6%，整間公司就在他的掌控之下了，因此這點其實也是唬弄啦！此外有關 50% 資金的部分，請問主委是覺得臺灣缺少資金，所以需要中國的資金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服務貿易協議的談判事項是由雙方的談判代表所逐一交換的，並不是說我國的相關產業需要外資，而需要引進外資來投資這項產業，就我們所掌握的資料，這三項二類的特殊業務總營業額不過 3 億出頭而已，而且就目前的經營情況來說，並不需要大量的資金挹注。

葉委員宜津：是啊！那為什麼要開放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在貿易談判的過程中，雙方不斷交換各自所需要……

葉委員宜津：這就是醉翁之意不在酒，其實我們沒有什麼好投資的，也不缺資金，但為什麼他們特別喜歡？這還不夠清楚嗎？就是醉翁之意不在酒嘛！不但沒有利潤，臺灣也不缺資金，其實嚴格說起來，第二類電信也沒有什麼技術可言，他們為什麼會這麼喜歡臺灣的第二類電信？這還不夠清楚嗎？主委，你們都沒有考量這點就大刺刺的全都 OK，就簽了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本會負責的只是就擬開放的項目做研析而已……

葉委員宜津：好，所以你心裡其實覺得這個根本不應該開放、也不必要開放，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結果來講，我們是以三項並不很大的業務來換取四項臺灣非常需要的業務，其中包含網際網路的網頁經營，這對我們的電子商務非常有幫助。

葉委員宜津：你覺得這方面我們缺少資金嗎？還是缺人才或缺什麼？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要進入大陸市場提供電子商務的話，很需要在中國大陸境內讓網頁可以具體呈現，大陸網友可以選擇……

葉委員宜津：好，因為我們的網頁部分需要進入中國市場，所以就開放了第二類電信，是不是？

石主任委員世豪：貿易談判總是雙方互相交換條件，才會有最終的結果。

葉委員宜津：你覺得他們是笨蛋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不敢做評論，因為談判都是做整體的考量……

葉委員宜津：他們為了一個已經沒有技術也沒有利潤的第二類電信，願意讓我們的網路網頁過去，你覺得中國人都是笨蛋，不會打算盤是嗎？你們覺得是這樣嗎？還說這樣是利大於弊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至少就本會所瞭解的部分，確實是利大於弊，遠遠大於弊。

葉委員宜津：所以中國人是笨蛋，才會讓我們遠遠利大於弊是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不便就整體貿易談判的利弊來談，至少就本會主管的部分是非常明顯的。

葉委員宜津：我還是再說一次，這是司馬昭之心、這是醉翁之意不在酒、這是意在滲透、意在機密取得，重點是魔鬼在國安，不然你們就坦白，不要告訴我們利大於弊、沒有國安問題。也許在錢的方面真的是利大於弊，但是以整個大格局來講，我認為這是非常危險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資安的風險一直都存在，但是這次的開放不會增加太多資安風險……

葉委員宜津：雖然不會增加太多風險，但還是增加了，我們不知道會增加多少風險。

石主任委員世豪：因為只限於封閉網路中非常少數的企業客戶。

葉委員宜津：等一下希望能做一個決議，看能不能將某節目的處理時限縮短為 10 天？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質詢。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某談話性節目對女性身體多所評論這件事情，我雖然沒有看節目，但看到報紙登出來，我也非常憤慨，您應該詳細看一下，在談話的過程中是怎麼樣敘述的？就我所知，新聞都有一個自律委員會，像這種談話性節目，有算在自律委員會的範圍裡面嗎？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談話性節目因為現在所呈現的情形，絕大部分都是扣著時事，所以它是新聞性質很高的節目，應該比照新聞製作的專業……

楊委員麗環：他們的自律委員會有針對這個部分提出任何的裁罰或是檢討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我所知，該頻道確實有內控的相關機制，包含新聞專業倫理委員會，我還不曉得他們內部有沒有討論這個案子。

楊委員麗環：如果真的有如報紙所言的話，主管單位還是要去瞭解一下。當發生這種重大事件時，有些時候我們會看到不管哪一台，為了要吸引民眾的注意，根本就罔顧事實，不管是評論也好、報導也好、所謂 30 秒就通過等等，「通過」這兩個字所代表的意義，其實並沒有很明確的解釋。服貿從去年 6 月 21 日簽訂到後來進入立法院，時間其實相當久，因此有時新聞在擷取內容的時候，會有很多不實跟偏頗，尤其有重大活動或類似太陽花的學生運動時，我們都希望能如實呈現它的真實面，讓全國民眾能藉由真實的新聞來做出個別理性的判斷，而不希望很多個別的新聞台只選擇它要呈現的部分，如果是這樣子，是否也有一些比例原則可以要求？新聞不是

都有所謂的平衡報導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確實是新聞專業倫理很重要的一個信條。

楊委員麗環：我覺得從這個事件來看，更凸顯出現代的媒體報導往往都是比較具有選擇性，其實長久以來大家也知道，尤其是快要選舉的時候，都會有一些固定報導的群眾基礎。我們還是希望，臺灣既然要國際化，所有的新聞就應該完整呈現事實的真相，因此不但是剛剛提到的襯衫問題，更重要的是每一個新聞的報導，如果大家都站在如實的立場，我相信這種針鋒相對的狀況就可以盡量減少，其實你學新聞你也很清楚，很多新聞其實都是被操縱的。

臺灣希望走向國際化、走向開放，而且臺灣愈是開放愈有在世界立足的本錢，小國寡民就是要「人人好」，任何人都是我們的好朋友，這樣子我們才能夠立於不敗之地。同樣地，新聞的報導也應該是全面性的，好不好？希望你也能夠注意到這些可能在激情的過程裡面常常被忽略掉的不實成分。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楊委員麗環：另外，今天大家提到第二類電信方面的開放，上一次我針對這個問題詢問，你也做了非常詳細的回答。簡單的講，其實第二類電信有沒有開放跟電信類本來就存在的一些國安危機之間是沒有等號關係的，就算沒有開放也一樣存在，你當時的意思是不是這樣？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資安的威脅一直都存在。

楊委員麗環：國安的威脅……

石主任委員世豪：也是。

楊委員麗環：只要是一個採取自由開放的國家，像台灣，自然就可能產生一些國安的危機，是這個意思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確實像委員所說的，網際網路本來就是一個開放的網絡，甚至每一個人隨時都可能在這個情境裡面遭受到各種敵意的攻擊。

楊委員麗環：不小心透露出一些訊息給別人？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的。

楊委員麗環：好。我也覺得很納悶，聽你這樣子講，好像第二類電信開放的話我們是獲利者，那中國大陸不就是傻瓜嗎？它幹嘛要讓我們獲利，自己卻不獲利，給我們那麼大的市場，那它自己要什麼？你能不能聰明些地回答一下？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沒有辦法代對岸的談判代表去做判斷，因為畢竟談判所考量的是整體的利害，至少在電信跟資訊類的部分我們看到的一個得失是這樣子。

楊委員麗環：換句話講，在整體的利害裡面，有些部分我們是被犧牲去交換？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不敢做這個判斷，因為超過我所掌握的資料範圍。

楊委員麗環：按照常理來推斷，任何一個國家在談判的時候，一定是拿自己最強的那幾項去跟別人對打，是不是這樣子？你認為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貿易談判其實是要看每個國家下一個階段的經貿發展重點，有時候讓利看起來是短期讓利，可是對它的內部經濟發展更便利，利益並不一定要直接取自於談判對手，可能是取

自全世界。如果它本身營建了一個開放的形象，其實獲利是來自全世界，不一定直接來自於貿易談判對手。

楊委員麗環：那我們是它的一個好的平台？

石主任委員世豪：台灣一直都是個自由貿易很重要的基地，也是美國、日本進入東南亞跟大陸很重要的一個跳板。

楊委員麗環：那如果台灣都不開放，誠如有些委員認為我們不缺資金、人才，那為什麼要對大陸開放？我們缺什麼？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我們更著重的是在這一次的協議當中取得了我們的產業及年輕人下一階段發展的方向跟希望。

楊委員麗環：你認為年輕人下一個階段最大的發展會是什麼？網際網路是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它是一個很重要的部分。

楊委員麗環：對年輕人來講，網路幾乎占了他們生活的大部分，跟我們這種四、五年級生比是完全不同的生活類型。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可能跟我一樣是所謂的網路新住民，而他們是原住民。

楊委員麗環：換句話講，如果我們不缺人才，也不缺資金，我們需要的是什麼？一個市場，讓孩子去打拚的市場，是不是這樣子？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的。

楊委員麗環：但是，會有國安問題，不怕我們的孩子被人家洗腦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台灣是一個自由開放的國家，新聞自由度的評比遠遠高於對岸，一個新聞自由開放的國家還害怕新聞自由開放度很低的國家，我想這不是國際往來的常態。

楊委員麗環：所以說我們的孩子是在害怕自己被丟到一個封閉的世界裡面、被關住，是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他們透過網際網路得到很多的訊息，學習能力非常強，我對他們非常有信心。

楊委員麗環：你的意思是說，反而是讓我們的孩子去打開那個封閉的世界，利用我們的網際網路讓大家都變成一個開明的地方，否則我們永遠害怕那一塊黑暗的地方，是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楊委員麗環：你認為是？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

楊委員麗環：所以我們的孩子要有很強的自信，我們不是被人家鎖住，而是要拿鑰匙把那個黑暗的陸地打開來，是這樣子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的。

楊委員麗環：如果有機會的話，我希望你也上談話性節目去談一談，多跟年輕的世代講一講，可是他們還是很害怕。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我們已經籌劃會進入大專校園，就這一次服貿開放第二類電信三項特殊業務的部分直接跟老師、學生對話。

楊委員麗環：這很矛盾，也是很詭譎的一項，別的項目我還不管它，這一項在我看來，如果我是年輕的世代，我巴不得你們趕快給我打開門來，因為這就是我未來的世界，可是現在我們的孩子卻害怕說，怕國安問題、怕被人家抓走、等一下要翻牆。

石主任委員世豪：更多的事實可以治癒不必要的偏見。

楊委員麗環：最好是很務實地去看這個事實的存在，今天如果不將門打開來的話，我們鎖在自己既有的人才、資金裡面也可以活，但是就沒有處在一個廣泛領域，其實也不只是大陸這個市場，一旦打開來的話，它是一個大國，所有與大陸相關的市場也是全面性的，是這個意思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楊委員麗環：孩子們會害怕有其理由，你應該想辦法去瞭解一下，讓他們清楚一些，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好。

楊委員麗環：這樣子的話，就不必擔心人家為什麼傻傻地要來做這件事情，別人也希望借助我們的人力、開放的世界，帶給他們一個美好的形象，本來貿易就是互利互惠，中間會有一些損失，這是在所難免的，但不打開門的話，以我們的兩千三百萬人口、三萬六千平方公里土地，資金、人才就這些；如果打開一個地方，而它未來是新世代更大的就業、創業市場的話，就應該告訴他們，讓他們更清楚的瞭解，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楊委員麗環：有關 4G 的部分，電信業者有 18 項是希望 NCC 幫忙的，包括他們提出來的通訊監察、基地台用地取得，有很多你們都已經在做了。有幾項還沒有做，也可能會遭遇抵制，譬如陸製設備進口等等，這會不會又搞到有國安什麼的疑慮，你要稍微替他們瞭解一下，才能夠真的澈底幫忙到他們，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我們會忠實執行法令。

楊委員麗環：謝謝。

主席（楊委員麗環）：請羅委員淑蕾質詢。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請教一下，剛剛前面兩位委員都很關心某一個電視台播出的節目中對於女性的仇視，而且還有一些抹黃、抹黑，不堪入眼、入耳的舉動等。在 4 月 4 日當天播完以後，不要說你們 NCC 接到那麼多的檢舉了，包括我們的國會辦公室也一直有人來檢舉，第一時間我就趕快去看。請問你，你們接到那麼多的檢舉，到現在你有沒有看過它的內容？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在假期中我沒有看這一台，是別台摘要這些相關的爭議內容。

羅委員淑蕾：已經有那麼多檢舉了，你為什麼不去看呢？為什麼不去瞭解呢？你們處理事情都慢半拍！要處理事情就要公正地判斷真實性，是不是網路上亂講？斷章取義？有沒有誣衊人家？我們都去看了，坦白講站在女性的立場，我真的覺得很難過，我可以這樣跟你講，而且那影片我還看了二、三次，我還怕是我看不清楚，但是你到現在都還沒看，我不知道你在做什麼？已經有那麼多的檢舉，今天葉宜津委員、楊麗環委員都是女性委員，我們站出來講這些話，我相信

他們辦公室裡的電話已經接到爆了！而且這兩天還是放假，但我們輪值的助理仍是接了很多電話，然而你到現在卻還沒去看，你們身為主管機關接到九百封的檢舉，難道都不重視嗎？你今天站在這個位置上，難道不知道今天人家會問你嗎？你怎麼不先去看呢？告訴我，你為什麼不去看？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已經請同仁加速後端的內容處理。

羅委員淑蕾：不是請同仁而已，而是你自己要去瞭解狀況，如此才能做出公正、公平的判斷，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羅委員淑蕾：你們這樣要怎麼處理？為什麼人家會質疑政府的做事效率？你看看這些，我都幫你找出來了，坦白講，我看了真的滿難過的，所以我希望你們要妥善處理，當然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但至少你要去看，從 4 月 4 日到現在已經幾天了，包括洪仲丘案的時候，人家也對這一台提出很多檢舉，所以你要去瞭解，否則你要怎麼處理？而且慢這麼多天還不處理！

其次是第二類電信業的開放，NCC 說沒有危及國安的問題，但學者都說有危及國安，你是站在專業的角度，還是你根本不夠專業、根本不瞭解、不知道怎麼回答？按照你專業的角度，請你摸著良心，告訴國人到底有沒有國安的問題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若是問我個人，我可以先向委員報告。我在 2006 年至 2008 年是 NCC 第一任資訊長，也負責處理相關事務。其實在這件事情開放之前，資安威脅就一直存在了，而且在茫茫的網際網路世界中，所謂敵意式攻擊的來源非常多，不一定來自於對岸，非常地多……

羅委員淑蕾：你的意思是，縱使第二類電信業沒有開放，我們國家的資安也已經產生問題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資安的威脅一直存在，而且政府一直都很重視資安的防護，這點是沒有改變的，而這次開放的變化……

羅委員淑蕾：會不會造成國安的危險？你說已有國安的問題存在了，會不會因為第二類電信業的開放，又加重國安的危險？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像我曾在這裡向委員報告的，我個人的判斷是微乎其微，這點也被那 3 位學者摘去做為要求連署的說法，相信委員也很清楚上禮拜四在這裡的完整說法，就是國安與資安威脅一直存在，今天開放這三類是在封閉網路裡的企業客戶所傳輸給分公司或特殊對象，這通常是它的企業夥伴，這些企業客戶在挑選封閉式的專用電路時，他們對於自己的資安要求特別高，如果有任何資安風險，他們在第一時間就會進行內部篩選，所以會增加的風險僅限於這些企業客戶，而這些企業客戶正是對資安非常警覺的客戶，所以我們認為增加的風險是微乎其微。

羅委員淑蕾：也就是說如同第二類電信業者說的，他一定要向第一類電信業者租借線路，所租借的線路限定只供特殊業者使用，也就是供他自己的內部使用，所以他會加以判斷。然而政府應該要把關的是，將來他們來投資第二類電信時，縱使你們開放陸資進來，是不是應該標榜為陸資或其他方式？有沒有這些限制？因為從名字根本就看不出來，而且本席在前幾次質詢也問過你，現在中華電信、遠傳、亞太電信等電信業者都將基地台維護工程包給台灣迅聯，他的名字叫做台灣，但是背後的老闆是誰？當時你答應我要去查，但查到現在仍沒有回答我，也沒有給我

進一步的訊息，他們會不會利用維修基地台的機會來竊聽、拿取所需的資料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指的個案，我們有去查了，您指的該項事務是上網速率的量測，並不是基地台的維護，而且它的承包商已經改變了……

羅委員淑蕾：已經換承包商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

羅委員淑蕾：大家當然會對中國大陸存有恐懼，這是一個原因，尤其機密、安全或資安問題也是大家最關心的，所以學者提出質疑也都是善意的，大家都希望台灣能夠更加安全，既然如此，你們就應該好好解釋、好好溝通，否則一直傳出去的話，只會使學者一直認為有問題，讓這種訊息一直在媒體散布，對國家真的很不好，也會造成大家的惶恐。如果你們能好好說明機制內容、開放型態，你們應該要有完整的說帖來向大家說明，否則還有誰認為開放是安心的呢？所以本席建議你們要對這方面好好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指正，我們一定會與相關學者直接對話。

羅委員淑蕾：再請教現在所討論的 4G，大家所關心的無非是 4G 何時上路、費率如何訂定？第三個還是最重要的安全問題，現在業界都在傳了，何以華為可用低於成本的價格，將設備賣給這些電信業者？他們當時投標的金額很高，既然投標金額很高就要降低成本，所以他們在購買設備時，就會購買比較便宜的設備，然而何以華為願意以低於成本的價格來出售設備呢？已經被很多歐美國家列為拒絕往來戶、列為黑名單了，但我們仍是沒有禁止，所以這就牽涉了安全問題。再來是剛才提到的基地台取得，現在鴻海郭董事長好像有研發可升空當作基地台的熱氣球，我覺得你們都是宣傳不夠，我看了很多研究報告，指出基地台電磁波對人的傷害是平行的危害，而不是上下的危害，所以基地台若是裝在樓頂，常會遭到樓下的人反對，但其實是旁邊的人反對才是，怎麼會是樓下的人在反對呢？這代表政府的宣傳不夠！因此現在有幾個問題：第一，你先回答 4G 何時可以上路，這很重要；第二是費率，你今天還說以後不會有吃到飽，如果連這個都被取消，就會讓大家擔心，而且因為他們的取得成本很高，將來可能會轉嫁至消費者身上，雖然您一再主張他們會基於商業競爭而訂定合理的費率，但我要說的是，假若被中華電信整個掌控住，就會形成聯合壟斷，因此你們仍要訂出費率限制；至於安全問題，是否應限制他們不能採購陸製的設備、產品、基地台，包括我所說的可升空熱氣球，這有沒有牽涉相關的法令修改？你們對此有沒有研究？

石主任委員世豪：向委員報告幾件事：第一，上週四已向貴委員會報告，如果按照有 250 個高速基地台建設即可開台的門檻，業者應該在 5 月、6 月就可達到這個進度，但是業者都比較謹慎，希望提供服務的網路效能要比較好，所以他們都規劃在第三季開台，第三季就是從 7 月到 9 月這段期間，他們就會陸續提供 4G 上網服務。第二，有關委員剛才所提到的安全性問題，根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八項的規定，我們會徵詢國安單位的意見，等確定的答案出現之後，我們才做後續的辦理，目前也是根據此一標準，貴委員會已經做的一個決議，也是其中一個很明確的標準。至於剛才委員提到的基地台事項，我們實際量測都有一個等效功率的強度，一般來說，隨著距離的增加，強度衰退的速度很快，基本上是距離的平方的反比，所以距離

是最安全的保障空間。簡單地說……

羅委員淑蕾：第一，這些業者預計第三季開台，也就是今年底，實際上我們已落後他國很多了。業者基地台的設置會不會集中在都會區，較為鄉下的地方就沒有，這些相關的問題你們都必須掌握。最重要的是，請主委回答有沒有禁止他們購買中國大陸的設備、產品？

石主任委員世豪：目前我們是依照貴委員會的決議在辦理。

羅委員淑蕾：依照本委員會的決議在辦理，所以這一點一定要很注意。另外，熱氣球可以解決基地台的問題，請問有無相關法令規定或限制？

石主任委員世豪：基本上它所涉及的第一個是射頻管制器材的規範；第二個，空中的飄浮物會不會涉及其他飛航的考量，我們要跟相關機關商議之後才能做最終的決定。

羅委員淑蕾：請問貴會現在有沒有在研究？我覺得這個點子很好、很不錯。

主席：若有資料，請送給委員，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會，我們一定會做進一步的研究，我們會把書面資料交給委員參考。

羅委員淑蕾：好。謝謝。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質詢。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個禮拜本席發言完畢之後，我很高興地聽到召委上台跟你告誡的一些話，官員在答詢不是兒戲，你知道常常因為一句話會刺激許多朝野立委、刺激許多學界人士，你那天講僅僅三個教授反對，結果報紙就去連署了近百個教授，這對事情的解決並無幫助。我們不能造成這個社會世代的對立、不能導致社會的撕裂，作為政府官員，尤其是政務官，對事情的解決沒有幫助的話，主委，我覺得真的要少說。我們第一線的民意代表在基層已經很為難了，如果你們本身還是用比較傲慢的態度來跟社會對抗，這真的不是國家之福。你們都有一種想法，頂多我就再回學校教書罷了，幹嘛要受窩囊氣？但是你當一天和尚，就要把事情講清楚。本席真的要奉勸少數幾位政務官，自評為口才很好、很犀利、反應很快的，真的不要打嘴砲，真的要面對事情解決問題。上禮拜我聽到楊麗環召委跟你的對話，我真的滿感動的，真的我們要思考如何儘速弭平社會的裂痕。

主委剛才在答復羅委員質詢時表示，二類電信是一個封閉網路，一般來講它只針對特許的少數申請二類電信的事業，對一類電信的開放會特別小心。但是這種說法令本席擔憂的是，好像我們都把期盼、期望跟管理都委託給一類電信去做。萬一第一類電信業者中，比如中華電信你可以管控，因為官股比例過大，但其他的民營電信業者很想到大陸去開拓市場，或是有中國的陸資到香港、新加坡參與私募基金，轉由私募基金入股第一類電信業者而具有相當的影響力，萬一第一類電信業者棄守了資安的風險管控，是否就會產生問題？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說的資安風險一直都存在，我也特別利用這個場合，感謝委員剛才的指正。我自己也收到這封連署信，連署信最後一句話「讓我們一起保護台灣的資安與國安」，我非常贊同這句話。

林委員國正：是。

石主任委員世豪：但是事實是最重要的，我們要在什麼樣的事實基礎上維護台灣的資安跟國安，讓台灣的資安跟國安真正到達一個安全的境地，而不是因為一些不存在的疑慮，把重點放在別的地方，耗費了我們所有的精力，真正問題的解決反而會比較困難。

林委員國正：請你先回答我的問題。

石主任委員世豪：感謝委員剛才的指正，就剛才委員指正的從政該有的態度，我確實學習很多。

林委員國正：我今天也看到貴會虞副主委針對學界連署的表述，他說如果教授有意願，NCC 也願意跟他們溝通，就像我上禮拜向你質詢的，那三個老師從去年到現在提出那麼多問題，都是同樣的問題，大概就是鄭秀玲教授的服貿葵花寶典中那幾個問題，但是你們沒有對話啊！沒有對話、沒有溝通嘛！一直到上禮拜我問你，你也告訴我虞副主委正在約時間，有那麼難嗎？台灣就這麼一點大，學術圈就這麼一點大，有那麼難嗎？不會吧！到今天還是昨天的報紙，虞副主委還是在說如果時間允許的話！但是他們提出的五項疑慮，誠如你講的，你們好像滿有一些管控的措施，他們都不知道，這是我們政府的責任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林委員國正：學界丟出問題，我們政府當然要解釋問題、解決問題嘛，但是到現在好像還沒有聚焦、沒有對話。請問主委，有對話過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其實幾場公聽會，其中一位教授有參加，我個人也在現場，我其實也向包含他在內的所有與會者都說明了事實，但是……

林委員國正：你講了幾分鐘？公聽會給你幾分鐘發言？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每一個場次各自不同……

林委員國正：平均而言，公聽會大概讓你講幾分鐘？我們也常常參加公聽會，能夠發言的時間大概就是 3 到 5 分鐘，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林委員國正：你可以把整個國安跟資安的問題在 3 分鐘、5 分鐘之內講完嗎？可以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這個……

林委員國正：我們的質詢時間都還要 10 加 2 耶！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跟委員報告，在很多次我有參與的場合，我提過的解釋跟事實，同一位……

林委員國正：你是口述，你有沒有完整的書面論述，有沒有交給他們？有沒有託人交給他們？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每一次報告都有書面資料。

林委員國正：有沒有託人專程交給那幾位教授？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如果我們做的不周延的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

林委員國正：是啊，這就是重點。回過頭來，有關服貿的問題，服貿協議有利有弊，很多人真的有疑慮，弊的部分如何保護，如何做災損、救濟，有疑慮的問題如何解釋清楚，你剛才講的就是一個重點，有不周延的地方，趕快去改嘛！不要耍嘴皮子，我覺得這樣對事情的解決沒有幫助。這個禮拜很多委員會的議程都是針對服貿協議提出疑慮，只是沒有針對法條做修訂，但是針

對大家提出的疑慮不斷地交換意見，這就是你們去解釋的好機會嘛！你們要把握機會，不是不斷地去刺激那些有疑慮的學者教授跟學生。請你回頭答復本席的問題，我們期盼一類電信特別去管控二類電信租用或使用其設備，你講它是一個封閉網路、是一個特別的系統，萬一一類電信因為有陸資透過私募基金入股之後，甚至為了自己想到中國大陸擴大事業版圖，會不會因此使一類電信在管控上產生鬆動，會不會有這種 worry？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說的這種資安風險比較像一般講的間諜行為，這種情況隨時可能會發生，跟開放是兩個平行線，這種事情隨時都會發生，開放與否都會發生。

林委員國正：如果照主委所講隨時都可能發生的話，我們有沒有相關的行政管理規則能夠去預防不讓這樣的事情發生？現在有沒有？如果你提出一個規則，面對委員或教授們所提出的疑慮，你就可以清楚的告訴大家，對於大家的擔憂，其實你有相關的行政配套措施，可以幫台灣的年輕業者到大陸開拓網路市場，把經濟效益擴大，而對於大家的擔憂，你特別設了相關的行政管理規則。也就是說，我們不敢期盼業者，但是政府要出面、要有所作為，如果主委講出這樣的話，對我的說服力就會比較大；如果你只能告訴我，這個東西現在不開放還是會有問題，那我們就會擔憂你們的積極作為在哪裡。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對於一類與二類電信，我們一直都有進行固定的資安檢查，而且一類電信是反覆的檢查，一直都在進行當中，也是和開放沒有關連，平常就有在做。

林委員國正：我要跟主委建議，學界的教授和民眾都存著很多的疑慮，如果涉及到疑慮，你們要審慎的去聽取意見，有不好的就要做災損，有風險的就要做管控。關於管控，一種是以現有的法令去規範，就是主委講的加強稽查；另外一種就是設立新的相關行政規則，讓大家得以安心。如果都沒有積極作為，只是一味的說現有的法令都很完備，那變成各說各話，你認為會有聚焦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所講的確實是重點，涉及到資安和國安，所有的現況永遠都不夠，我在相關的首長會議都有提出這一點，不管我們今天談不談開放以及對手國是誰，這件事情是持續要做，而且要不斷強化。

林委員國正：我們再回過頭來看 NCC，對於二類電信，本席真的衷心期盼，對於民眾和學者提出的寶貴意見，你們該解釋的你就請虞副主委把說帖拿去給人家嘛，針對人家疑慮的地方做完整的說明。再者，如果大家仍然覺得需要政府的公權力來保護，那就趕快訂定相關的行政管理規定，好讓大家安心，不一定派得上用場，但備而不用總是好事嘛！不要再過度相信市場、過度相信很多人，萬一有所偏差的話，可能會產生資安風險、國安風險，所以大家要看的是我們政府做了什麼。主委，去做就對了，要少說，你懂我的意思嗎？其實被人家講幾句也沒什麼嘛，相罵沒好話啦！這個社會被撕裂得太嚴重了，尤其官員真的要謙卑。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林委員國正：另外，今天也有委員提到陸資不得超過 50%，三成多就可以影響公司的決策了，你剛才說這不是你們業管的業務，是經濟部的業務，那你們就應該轉告這個意見，是不是經濟部投審會就應該思考這個問題？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個分兩件事情來說。第一個，如果真的有外來資金，我們會和相關的機關研商，尤其是關於特定地區來的資金如何認定和查核的部分。上個禮拜向委員報告的是，我們管控的部分是業務本身所增加的資安風險很小，而委員所提的是資本控制上的一般性風險，這是所有機關之間要加強的。

林委員國正：實質影響力已經存在了，NCC 面臨到這個問題，就應該向行政院政委或經濟部表達意見，陸資持有不得超過 50%，但對於同一陸資是否規定不得超過多少？主委瞭解本席的意思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林委員國正：陸資可能是十家公司，也可能是一家公司，你們是不是應該訂定相關的法令規定和行政作業準則？至少讓大家安心，不要說這個東西不是你的業務範圍、這個可能是經濟部業務，對於大家擔憂的部分，你就把它講清楚，或是去設立相關的管理規則，那不是更好嗎？本席在此要勉勵主委，真的要謙卑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電影《葉問》裡面，主角號稱他一個可以打十個，但是石主委的氣魄更為驚人，開放第二類電信時，你說只有三位學者反對，但是現在你不只是葉問說的一個打十個，你要一個打百位學者連署反對你的開放政策。第二類電信事業開放政策有存轉網路服務、存取網路服務以及數據交換通信服務，最重要的因素是在於境外開放的管理，雖然我們說無法進機房，但是熟悉網路的人都知道，現在是遠端監控的時代，對於這百位學者，你不要說一個打十個，以一個打一個，你可能都打不贏他，因為有很多學者的學經歷和能力都不輸給石主委。歐美日對於第二類電信的硬體設備，他們對於中國的相關設備就有所限制，在軟體的服務管理方面也有所限制，唯獨石主委這麼有信心、這麼有魄力，沒有考量到資安的管理，包括企業的資安、民眾的隱私和國家的安全，這麼重要的事情，歐美日在注意，而石主委沒有注意，還號稱只有三位學者反對，現在你被自己打得鼻青臉腫了吧？現在有百位學者連署反對，而且連署名單越來越多，請主委對此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我自己也收到這一封連署的請求信，連署發起人是三位教授，他們提到第二天達到一百位，第三天就有一百二十五位以上。我剛才也提到，我個人非常贊成連署信的最後一句話——讓我們一起保護台灣的資安與國安。我剛才特別說了，要真正知道台灣的資安風險和國安風險在哪裡，要針對問題、解決問題，有關這一點，我的心情和這一百多位學者是一樣的。

李委員昆澤：你有在解決問題嗎？我看你們都是在製造問題，這樣的開放對於國家的安全、資安的管理、民眾的隱私都是非常大的傷害，歐美日不敢，NCC 敢，然後要以一個打百位學者，這下你真的出名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從來沒有要跟資安的專家過招的意思，從來都沒有。

李委員昆澤：這個政策必須要嚴肅的檢討，要接受全民的監督，萬萬不可啊！

本席要針對電信資費的管制政策就教於石主委，關於國人使用行動電話的資費以及寬頻上網的資費，這些攸關民眾權益，大家都很關心。就我們的電信資費管制政策，行動上網費用、行動通話費用以及固網上網費用都偏高，長期以來為民眾所詬病，也造成民怨不斷，NCC 核定今年中華電信自 4 月 1 日起調降 ADSL 和光世代的電路月租費，到底調降了多少？請主委簡單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請蔡處長答復委員精確的數字。

主席：請通傳會通訊營管處蔡處長答復。

蔡處長炳煌：主席、各位委員。依照現在 X 值的部分，ADSL 今年調降 4.5% 左右。

李委員昆澤：只有這樣，就是 5 元至 26 元左右。上次本席請教過主委，我們對於中間價格，就是連續費……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接續費。

李委員昆澤：對，針對業者的網路接續費，我們調降它的中間價格，這 4 年對業者逐年調降幅度高達 14%，請問它們有沒有回饋到消費者身上？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其實業者的定價空間更大，尤其在最近的促銷案裡面，彼此在價格上都有很強烈的競爭。

李委員昆澤：這 4 年來，有關電信資費的管制政策，在接續費方面，對業者調降了 14%，主委認為業者會給民眾幾分的回饋？你們有沒有提出具體的要求或督導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有幾個重點項目是臺灣在國際評比中比較吃虧的，一是預付卡的部分，二是……

李委員昆澤：主委別忘了，業者並沒有反映成本，沒有將中間價格調降回饋給消費者，NCC 在做什麼？你們可曾嚴肅看待過這個問題？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我們也跟業者持續在討論這件事情，包含 ITU 在內的計算電信資費一籃子價格裡面，有幾個項目是偏高了。像預付卡的部分國際評比很高，這個部分業者在去年已經分別調降 10% 左右，甚至還調整更高的降幅……

李委員昆澤：本席再請教你，今年的行動電話資費會不會下降？會下降多少？上次我就已經質詢過你，從這邊打行動電話到我的研究室，竟比我用行動電話打到美國還要貴，現在這個問題解決了沒有？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提到的問題很具體，我請業管的蔡處長答復處理的情形。

李委員昆澤：你們今年的行動電話費究竟會調降多少？

蔡處長炳煌：報告委員，業者當初在我們的中間價格調降之後，他們用不同的方式，包括三家市場主導業者還有較小家的業者，都提出不同的方案，如網內互打免費、通話分鐘數、預付卡等等，有降 10% 至 30% 不等的措施出來。他們現在是……

李委員昆澤：我現在問你，今年會不會調降行動電話的資費？會調降多少？請簡單說明。

蔡處長炳煌：報告委員，他們現在都有在做相當的促銷跟降價……

李委員昆澤：什麼啦？我就問你具體的東西嘛！到底今年會不會調降行動電話費，是調降多少？會不會再發生打行動電話到委員研究室比用行動電話打到美國還要貴的這種現象？

蔡處長炳煌：報告委員，這個問題包含兩個部分，一是在他們的月租費上都有不同的方式，比如上網包的部分，所送的分鐘數都有促銷價格出來，各業者都有反映出來。

李委員昆澤：主委，你們一直在幫業者調降他的中間價格，調降他的接續費，但是他們也沒有回饋給一般消費者，民眾都感受不到，整個費用都還是偏高；不只是行動電話的相關費用，連固網、寬頻上網的批發價，NCC 今年 3 月底核定調降網際網路雙方互聯的批發價，從每單位 540 元調至 430 元，調幅高達 20.37%，對於成本的下降，他們有回饋到消費者的身上嗎？請簡單說明一下。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是指網際網路互聯頻寬，這是業者之間很重要的數據傳輸共同成本……

李委員昆澤：對呀！這是 ISP 業者他們網路互聯的中間成本，理論上，業者的成本降價，即應回饋到消費者身上，結果也沒有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應該說 ISP 業者在這個項目上，長久以來都要租用市場主導者的網路，所以這是它在支付網際網路互聯頻寬的時候，一個很吃重的成本，他們在市場上想要降價也沒有空間，因為……

李委員昆澤：主委要站在消費者權益的立場，來看這個問題。事實上，臺灣的寬頻費用比韓國、日本還要貴，速度卻比人家慢，而 NCC 又一再調降相關業者的相互連接的中間費用，行動電話如此，固網、寬頻上網的費用亦如此。NCC 好像一個傀儡似的，好像在跟業者打假球似的，幫業者調降它的中間價格、調降它的接續費用達 20%，但是它的零售價及相關資費費用有跟著調降 20%、30%嗎？沒有！你們這不是跟業者在打假球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絕對沒有這種情形。

李委員昆澤：那就請你具體的表現給我們看。

石主任委員世豪：健全通訊傳播市場，讓消費者以後有更多的選擇，大的政策方向是如此，而這也是大院透過通訊傳播基本法交給我們很重要的任務。其中最重要的一件事，在於我們要有更多的服務提供者提供更好的服務項目，消費者才能有更多的選擇，網際網路互聯頻寬的部分……

李委員昆澤：我很不客氣的說，主委講的都是官腔官調！民眾感受最直接的，就是行動電話費究竟要降多少？寬頻上網會降多少錢？速度慢，收費又比人家貴，這還有良心嗎？希望主委儘快提出具體作為。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就委員的指正去做了解。

李委員昆澤：我們看到行動通訊業者，連續兩年都發生過重大斷訊事件，今年 3 月 27 日威寶電信網路，手機斷訊 5 個小時，全臺有百萬用戶受到影響；去年中華電信的子公司——是方通訊發生火警，影響民眾權益非常大。這也顯示出一個問題，就是它們的備援系統在哪裡？系統發生問題時，在異地的另外一個備援系統有沒有設置？運作是否順利？都沒有啊！備援系統不足，造成斷訊，對民眾造成影響，所提出的賠償方案更是少的可憐。在 NCC 公布的定型化契約裡面，完全斷訊 2 至 6 小時，才減免 5%的月租費，完全斷訊 24 小時，也才減免 2 成的月租費，像

威寶斷訊 5 個小時，才賠償 5% 的月租費，1 個小時才賠 1.5 元，打行動電話 1 分鐘最少也要 3.6 元。本席一再要求主委要考慮消費者的權益，這樣你當 NCC 的主委才有意義，也才有一點點價值。不要讓業者的荷包賺滿滿的，快樂似神仙，卻沒有辦法讓民眾的負擔稍微下降一些，主委對此要深切檢討。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我們會繼續努力。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質詢。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最近媒體所產生的一些亂象，我在這裡不想讓別人扭曲我的發言。因為本席是民進黨籍的委員，這次包括社運界、婦女朋友所挑戰的電視台，普遍認知它們是比較偏藍的電視台，如果我再罵它的話，人家會認為這是藍綠的問題。所以我必須在這裏跟主委報告，我很憂心。不管電視台被社會認知為偏藍或偏綠，我們很難去講他們沒有立場，就像主委由於提名的關係，你也有一些基本的立場，我因為政黨的關係，也有一些政黨的立場，但社會能接受有一個基本的天平，在不違背紅線的情況下，為自己的政策或認同、價值辯護，我覺得社會是可以接受的，可是不管是偏藍或偏綠的電視台、媒體，如果逾越了紅線，我認為社會是普遍沒有辦法接受的，今天 NCC 最大的作用就是要守住這一條，在大家為自己的價值辯護或做節目、講話的過程中，這條紅線是 NCC 該守的，如果這樣的紅線沒有守住，收視率又不錯，那麼我跟主委保證，大家就會朝向這個方向來做，沒有什麼不可以嘛，該怎麼談，誇張化到什麼程度，反正也不會有人管，所以不純然透過所謂的市場機制就有辦法約束這樣的媒體亂象。我不想在這裏好像利用立法委員的身分來壓迫主委怎麼處理，但如果 NCC 就放任這樣，我認為接下來大家會群起效之，這個沒有處理，以後大家就會按照這個方式來辦理。不管是藍是綠，就是不能逾越紅線，請問這個基本立場主委是否同意？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我完全贊同委員的意見，因為政治立場不能改變每一個人都要尊重的普世價值，我想這一點大家是有共識的。

蔡委員其昌：這個事情一定要妥適處理，如果這事情不妥適處理，我認為台灣媒體永無寧日。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蔡委員其昌：我相信主委深受其害過，很多人也都曾這樣。要有立場、要批判一個人，包括批判我在內，我覺得都沒有問題，言論自由嘛，但那個紅線，我認為社會還是有基本的價值存在，就媒體亂象，我作這樣的點醒。

接著我想跟你請教幾個問題，上次會議我特別問到，原來服貿所開放的二類電信，接下來我們要面臨的可能是陸資進來的問題。我上次問你有關我們過去規範一類電信的電腦設備維護公司不能有陸資，也不同意讓中國籍人士到我們的機房，主委當時說你們有發函給這些業者不可以做這個，但到現在為止，你們沒有訂出任何規範的辦法，也沒有罰則，如果電信業者讓所謂中國籍人士去機房參觀或走動，雖然 NCC 發函請大家不要這樣做，但如同我上次質詢的，我認為這個做法太薄弱，這不叫配套，不是你們發個函說不可以讓他們進去，於是乎大家就會遵守，資安就沒有問題。主委，我的意思是，如果你們要開放我們在服貿中要開放的東西，或過去

ECFA 一路下來開放的東西，我認為這個配套沒有做，就等於將資安關了大門，卻又開了小門，並沒有辦法防範，所以這個東西可否儘速在服貿簽署之前立法？或者不一定立法，但至少你們應該提出管理辦法。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指正得是，這確實在不同層次上都該努力，我們的電信法修正案有提到整個資安法律授權要明確化，也要整體去執行，委員剛剛所說的第二層次在行政措施上，行政院已經就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加強防護跟監督，這點在行政作為上已有強化，當然更進一步，像委員跟剛才林委員所提到的，要落實到白紙黑字上的行政規則或執行的準據，這點我們後續一定要補起來。

蔡委員其昌：對，主委，我的意思是，後續要補，現在因為王院長作了這樣的協調，也讓我們有補救的空間，也就是因為要先審查兩岸監督條例，接著再就服貿來審議，所以這裏面的時間、空間已經出來了。什麼叫做配套？過去大家對服貿質疑，包括我在內，我認為就是太多的漏洞政府沒有堵住，所以包括剛剛本席提到的，讓中國籍人士到機房參觀並沒有罰則可以處分等問題，在服貿簽署之前應該先行規範相關的行政規定或罰則，你覺得這個方向如何？

石主任委員世豪：兩岸關係條例的主管機關不是本會，不過委員剛剛所提，從源頭上管理是最重要的。

蔡委員其昌：源頭是一個，不是我們的，但是已經讓他們進來，而且又要到電信公司參觀……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把它對應到我們所主管的法令上。

蔡委員其昌：趕快，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蔡委員其昌：一定要在服貿之前，否則本席又會在這裏反對了。我們在這裡理性溝通這件事，你們就是有漏洞，你們沒有堵起來，我就是反對，你們堵起來，我們再來談。就二類電信業者到底有哪些公司，我稍微抓了幾個公司出來，在此就教於主委，我抓的幾個公司中第一個是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你知道這家公司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它的服務對象很特殊。

蔡委員其昌：對，它是做通關自動化的，基本上，在我們的服貿定義中，它叫存取網路服務，它的資本額大概有 15 億，服務對象是整個海關系統自動化。主委，像這樣的公司陸資可否投資？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在這次開放項目內。

蔡委員其昌：為什麼？它是存取網路服務，為什麼不行？

石主任委員世豪：二類的總家數有 400 家以上，這次涉及的項目，我們統計大概是 21 家……

蔡委員其昌：這家不算？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個最重要的是，我們只開放這 3 項業務，因此只要任何一家公司經營的業務超過這 3 項，陸資就不能投資，而你剛剛所說的那一家不只經營這項業務。

蔡委員其昌：所以它只要超過這個就不能投資？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

蔡委員其昌：第二個，財金資訊公司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也是，它的經營項目也超過開放的 3 項。

蔡委員其昌：你曉得它是做金融交易嗎？這對整個金融秩序跟資料的影響會非常大。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相信財政部跟金管會也不會容許這些法人讓陸資投資。

蔡委員其昌：第三家，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我不太清楚……

蔡委員其昌：我跟你講它做什麼，本席一直在立法院質詢遠通公司對於個資的管理到底能不能落實，所以交通部再委託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來監督遠通公司對資安的管理到底有無落實，所以它是蒐集 eTag 處理個資相關伺服器的日誌紀錄，將發現的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相關事件通知高公局及 ETC 人員，藉以遠端即時監控及通報，安碁公司就是做這個事情的。安碁公司在你們的定義中叫做存取網路服務，我不知道它有沒有其他項目，至少它有一個項目叫做存取網路服務，要不要查一下這家公司有沒有問題？因為你不知道，沒有辦法回答我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它應該也有其他的業務項目，但對委員所提這一家，我們一定會明確告訴交通部，不准陸資投資。

蔡委員其昌：這樣就像話了，它直接涉及到 ETC 人民行車相關紀錄。接著集保公司應該也不行吧？就是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是證券交易的集中保管……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想金管會也不會同意的。

蔡委員其昌：存轉網路服務跟存取網路服務這兩個業務它也都有，查一下好不好？我認為這個也不可以，所有交易紀錄都在它那裏，到底誰有多少股票都在集保公司。最後一個台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這可不可以？包括證交所、集保公司、財金公司等組成的公司，它負責做證券、銀行、保險、企業不同領域的各種安全服務，也是負責網路認證、網路安全方面的，這可不可以？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委員所描述的，它顯然已經超過這 3 項特殊業務了，應該也不在開放之列。

蔡委員其昌：也不可以吧？我只是抓取其中幾家公司，所以我覺得這個東西必須要這樣來探究，到底開放的項目有哪些，這樣才會精準，否則大家就只是在空中喊話而已。總之，要講清楚哪些可以、哪些不可以，而不可以的部分，我認為以現在大家的互信基礎來看，最好是要有白紙黑字，否則是有可能現在說不可以，但後來接著就開放了，像之前我問交通部神州汽車到台灣後，它的專業人員可否下去充當司機呢？交通部的答案是現在不行，因為大陸人士是不可以考照的，那未來可否考照呢？這就是大家會擔憂、人民會不放心的原因，同樣的，比方說二類電信公司有 400 家，而我們就會很清楚地規範出界線在哪裡，像關貿、財金資訊、集保及網路認證公司等，我認為都是極為重要的項目，但這些都是屬於二類電信，所以我才特別把這幾家公司提出來請教主委，如果你認為都不行，那就是一個清楚的答案，否則大家都不太清楚。此外，方才我提到了沒有堵起來的漏洞，而你也說不能讓他們去參觀機房，但這部分並沒有罰則啊！所以簡單來說，參觀機房也是沒事的，因此唯一的方式就是明確告訴大家，只要參觀機房而被抓到，可能就會被施以嚴厲的處罰，比方說最嚴重的可以將執照沒收，換言之，這些漏洞如果沒有堵起來，那這個服貿就是有問題的服貿。

接下來的 4G，第一家中華電信我們都知道他們的速度可能會最快，目前到底有沒有明確的時間表知道他們什麼時候可以上路？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誠實告訴委員，我不知道他們精確的時間表。

蔡委員其昌：有了 4G 後，吃到飽的方案會不會取消？

石主任委員世豪：非常可能會以分級限速的方式去定出不同的資費。

蔡委員其昌：與現在 3G 的價格相較，未來會更貴、差不多還是更便宜？

石主任委員世豪：同速率、同數據量的部分，絕對是更便宜。

蔡委員其昌：好，我先知道答案，因為時間已到了，下次我再請教你。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謝謝。

主席：方才幾位委員都很了不起，準備的資料都很充分，而且也都很理性的帶到二類電信開放的問題上，而我要提醒主委的是，在兩次的質詢當中，發現大家對於安全的問題都相當重視，包括林委員國正、蔡委員其昌等，都有提到相關規範的辦法要先提出來，雖然主委一直提到安全不一定跟開放二類電信有直接關係，但是開放二類電信後有可能引發的問題，本席還是希望你們可以先提出來。

另外，李昆澤委員提到你們降低業者費用達到 20%，可是卻看不到你們對民眾有提出任何優惠，我相信這裡面應該個別有所調整，不過這部分我也希望你們做好準備工作，不要到時只是把人家的問題再重複一次，這是沒有意義的，基本上，他們要爭取客戶，一定會提出一些競爭、便宜的價格，以你們的知識水準、聰明才智，這部分應該要適時的點出來才是。

再來就是本來 3 位反對現在變成一百多位的問題，主委方才的答復很好，說他們最後講了一句話，就是共同保護國家的資安以及國安的問題，這可以看出他們是好意的，但是這些疑慮本席建議你們儘快找這些學者專家做一些溝通，如果他們有提出善意的建議，包括方才幾位委員都很理性的提出一些可能會發生的情況，像這些問題你們就要預先想到來做準備、處理，這樣質詢下來才有意義，而不是大家氣呼呼的，然後各走各的路，不僅原來的問題還留著，甚至還製造更多的問題。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無論是男女委員，都很關心電子媒體上面有涉及對女性性騷擾的行為，而主委在答詢當中也坦誠表示，到現在還沒有時間好好去看一下相關的影片，關於這點，本席要叮嚀主委，身為國家部長級的政務官，在你所屬業務裡面當中，關於整個社會價值領導人物的角色，主委還是要有所扮演，不要太客觀化的把自己全部推托到整個行政作業程序當中，當成只是客觀的一份子，老實說，這樣的事件可以說是整個社會非常憤怒了，而且婦女團體也已經站出來公開檢舉了，在這種情況之下，其實我們非常希望你們這些當部長的人，適時、公開的表達你們對這件事情的價值位置，還有你們的價值論述是什麼，這

其實是很重要的，因為這是要以正視聽的。

基本上，就是很明確的希望媒體自律、希望所有人自律的一種力量，本席覺得主委在這個部分是有愧職守的，所以希望主委在扮演這個角色的時候，要意識到自己做為社會價值的領導人物之一，是應該要有一定的公共角色，而且你還是沒有去看相關的影片，對不對？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正。

管委員碧玲：你看了以後，心之所為，那你的態度會非常不一樣，你會立即要求召開臨時的諮詢會議，而且你會讓社會適時的知道，這部分應該要自律，可是你連這樣的角色都沒有扮演，這部分希望你能夠改進。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的指正。

管委員碧玲：相關法令的部分，其實我們也很無奈，依據婦女團體的檢舉，他們希望該節目能夠停播，同時把這樣的節目表現當作是一個系統性的問題，做為未來核照時的準據，總之，針對這些婦女團體的要求，你們有沒有法律工具幫忙他們達成？

石主任委員世豪：第一，誠如委員所言，民眾所反映的是普遍價值的被侵犯，而非政治立場的問題，這是很清楚的。

第二，有這麼多的民眾對於特定的節目內容有著非常憤怒的反應，相信所有媒體應該就社會的輿論，本來就應該在第一時間做一些處理，而我們也會在職掌範圍內，包括我本人在內，盡最大的能力……

管委員碧玲：公文發出去了嗎？還在問委員時間可否配合嗎？開會日子決定了沒？

石主任委員世豪：因為內容的處理原來就要徵詢包括性別平等專家……

管委員碧玲：開會日期敲定了嗎？

主席：請通傳會內容事務處黃處長答復。

黃處長金益：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還在連繫中，因為需要 19 位委員才能開會。

管委員碧玲：太慢了，你們可以看看相關法律的規定，就你們的組織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來看，這是你們的權責範圍，還有你們的處務規程第十一條規定：「傳播內容處掌理事項如下：一、傳播內容政策之調查、研究及發展。二、傳播節目及廣告之監督管理。三、傳播內容涉及兒童、少年保護及婦女權益之監督管理。四、傳播內容分級之監督管理。……。八、其他傳播內容監督管理相關事項。」。這兩段影片，一段是一對夫妻在棉被裡面的行動，另外一段影片是關於穿著襯衫的女性。其中有一段影片涉及分級，另一段影片涉及兒少及女性、性騷擾，這些都是屬於你們職權的範圍，但是你們處罰的罰責是很輕的。對於這些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節目，大概只能以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處理，罰則規定在第三十六條，處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主委，本席認為應該從重處理，你如果看了，就敢這樣對社會宣示，這種事情不能從輕發落，太嚴重了，已經到了低級、下流的地步了，不能從輕。主委要有價值領導，因為罰責很輕，最多只不過罰 100 萬元，而且我們對於涉及性騷擾的部分是告訴乃論，只有當事人向對方求償而已，對於媒體的節目涉及性騷擾的

部分，本席今天研究起來，無論是在衛星廣播電視法或性騷擾防治法，這兩部法典對於媒體公開涉及性騷擾的節目或廣告的播出，並沒有針對媒體的罰則，只能放在違反公序良俗的這一塊，這個部分也是立法的疏漏。本席希望主委在這個部分的態度要更負責一點、更積極一點。

第二，我們來談 4G，本席知道你們還會有第二波 4G 的釋出，也就是 WiMAX 系統。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同的頻段整備完成之後就會釋出。

管委員碧玲：在釋出的頻道裡頭，你們會採用歐規及中規的混合體，並保留 50 MHz 完全採用中規，我們非常反對。今天我在這裡提示，我們有注意到這個問題了，你們的進度大概是什麼時候會準備完成？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關於頻譜的規劃，ITU 有建議各種安排的方式。

管委員碧玲：什麼時候？

石主任委員世豪：國際電信聯合會有建議的方式。

管委員碧玲：要採用中規。

石主任委員世豪：另一個主張是 190 MHz 全部採 TD 的中國大陸及日本的模式……

管委員碧玲：不要浪費我太多時間。我們今天在談開放二類電信、4G，其實談的都是你們整個願景是什麼。我記得張善政部長在這裡跟我們講過，要採用中規，與中規共同合作去全球開拓 5G 的產業，與中國緊密地結合到那個地步。今天包括二類電信、4G 基地臺設備的使用、WiMAX 要開始用部分的中規，到最後與中國一起去全球開拓 5G 的市場，這樣的一條線、你們規劃的未來藍圖，讓大家非常擔心國安、資安的問題。現在已經不是只有服貿的問題而已，將來如果我們準備與中國一起去全球打開 5G 市場，要是第二波 4G 的開放已經開放到使用中規的硬體，這已經超越我們今天談的服貿，涉及國安更嚴重的範圍了。

更何況從去年 8 月份開始，學者已經告訴你，服貿開放的 3 項特殊業務其實是定義非常不明確的 3 個部分。本席特別從你們相關的法令規定去看這 3 個部分到底包含哪些業務，確實是非常的模糊。你們的管理規則裡面有沒有這 3 項？你們現在開放的所謂特殊業務的這 3 項：存取網路、存轉網路、數據交換通信，是你們管理規則裡面的哪一條、哪一款？

石主任委員世豪：請業管處長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通傳會通訊營管處蔡處長答復。

蔡處長炳煌：主席、各位委員。在特殊二類裡面，針對……

管委員碧玲：告訴我是哪一條、哪一款？你們的管理規則裡面有沒有這 3 項？哪一條、哪一款？

蔡處長炳煌：這個部分是依照兩岸投資條例，他們要進來投資的時候要符合這個規定，我們目前針對這 3 項業務……

管委員碧玲：你們開放的是管理規則裡面規定的哪幾項？是哪一條、哪一款的規範？沒有！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裡面完全看不到哪一條、哪一款是特殊業務裡面的這 3 項，反而在你們服務項目的網頁上面，這 3 項根本沒有放在特殊業務裡面，而是放在一般業務裡面。你們的一般業務總共有 14 項，唯獨這 3 項對於內容完全沒有說明、完全沒有界線。你們營業項目的一般項目有 14 項，學者專家把其他的 11 項全部排除以後，這 3 項空白項目幾乎包山包海，網際網路所有

的業務幾乎都在裡面。所以你們到底開放了多大的範圍？現在你們的管理規則沒有辦法去界定，而且你們的服務項目也沒有辦法依照服貿所簽訂的去界定，你們到底開放的是什麼特殊業務裡面的這 3 項？

蔡處長炳煌：根據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裡面定義的第四項規定，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包括租用國際電路提供……

管委員碧玲：你們為什麼不這樣寫？為什麼不是開放所謂的特殊業務：租用國際電路提供不特定用戶國際間之通信服務？如果是租用國際電路提供不特定用戶國際間之通信服務，這個範圍很廣。

蔡處長炳煌：比如第一項的存轉網路服務是指用戶租用專線網路，這個部分在國內就是租用國內專線網路，現在開放的特殊二類是租用國際專線網路……

管委員碧玲：本席要問的是，你寫在哪裡？沒有啦！在你們內部的管理規則裡面也看不到，看到的反而是在一般業務裡面完全沒有界定範圍的開放性的這 3 項，所以你們到底寫在哪裡？你現在告訴我，你們是開放第四款，可是在你們的管理規則裡面，第四款並沒有明列這 3 項業務，沒有放在國際間之通信業務下面。

蔡處長炳煌：根據管理規則第二條第四款，第二類特殊業務的定義就是剛剛提到的……

管委員碧玲：沒有這 3 個詞啊！第四款沒有這 3 個詞，這 3 個詞反而是在後面的一般業務，現在問題就出來了，所以學者專家從去年 8 月就質問你們了，你們將來怎麼去規範他們的申請、申報？如果將來他們對申請、申報提出質疑，你們要用什麼依據主張我們符合國際協定？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會具體了解那個規範的依據。向委員說明，在經貿談判的時候，開放的是貨品及服務的標號，那是很精準的……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們沒有寫標號，學者專家認為這 3 項沒有寫標號。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是，在這次談判的過程當中，委員都看到它有一個英文及數字並用的代碼，那個部分是很精確的……

管委員碧玲：沒有啦，你們沒有寫標號。

主席：你們就提供給管委員。

管委員碧玲：沒有代碼就是沒有代碼！不要在這裡說謊！就是沒有代碼，本席都查過了，而且學者專家已經說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把資料查出來給委員參考……

管委員碧玲：你們開放了，沒有註明代碼……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把資料查出來給委員精確地去了解。

管委員碧玲：你們沒有註明代碼。然後在你們的管理規則裡面也沒有這 3 項文字，在你們的服務項目裡面，這 3 項是開放式的，沒有限定範圍，放在一般業務……

主席：針對委員提出的質詢，請你們一一地回覆，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都隨你們胡說八道、唬攏、定義，而且你們隨便怎麼改就可以改內容。

主席：而且給每一個委員，好不好？謝謝。

管委員碧玲：你們隨便怎麼改就可以改內容。

主席：謝謝管碧玲委員的質詢。

管委員碧玲：而且你們在這個過程之中沒有角色，你們的角色是什麼？是在簽訂了以後，用電話及電郵詢問業界的意見。你們所有的報告都說簽訂以後，用電話跟電郵問業界意見以後就敲定了，結果訂出來的沒有代碼，而且「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裡面就這三項業務語意不詳，範圍不清。這三項如果是屬於一般業務的話，問題也很嚴重……

石主任委員世豪：絕對不是一般業務。

管委員碧玲：可是在管理規則裡頭就是這樣。

主席：請通傳會以書面回覆。

請李委員鴻鈞質詢。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主委在這邊針對第二類電信事業答得非常肯定，可是剛剛有很多委員提出疑問，而且有這麼多教授又站出來認為有資安的疑慮，我究竟要聽主委的？還是那些教授的？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對於資安的關切，我相信大家都是一樣的心情。

李委員鴻鈞：你上次講得非常清楚，說不是開放式的，針對他們的疑慮也說只開放三大類。雖然你說得信誓旦旦，可是為什麼還有這麼多教授站出來反對並否定你的說法？究竟是你的專業有問題，還是這些教授的專業有問題？不只是本席不知道要相信誰，請問全國的百姓要相信誰？

石主任委員世豪：前後兩封邀請連署的信函我個人都有收到，信函裡提到的重點我可以分成幾個項目來說，第一個，資安非常重要；第二個，資安會受到很多來源威脅；第三個，開放的業務對這些威脅會有加大的作用。在這三個主要資訊傳遞之下，導致很多人認同他們信件裡的整體結論。

李委員鴻鈞：簡單講，我們的防火牆讓外界信任到什麼程度才是重點。第二類電信事業應該也有外資吧？

石主任委員世豪：第二類電信事業從我們在 2002 年加入 WTO 之後就是開放的，可是沒有任何外資上線。

李委員鴻鈞：外資可不可以進來？

石主任委員世豪：可以。

李委員鴻鈞：可以進來的話，外資為什麼不進來？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我們實際的了解，外人投資第二類電信事業的數額並不多。

李委員鴻鈞：是因為沒有利潤，有利潤的話從台灣加入 WTO 開放以後早就進來了。我們開放以後中資會不會進來？如果沒有利潤為什麼要進來？這是另外一個問號。外資搶著進來表示有利潤，可是外資進來的話它的背後究竟是誰？有沒有中資在背後誰也不知道，我們也無從查起，因為中資轉了幾手我們也看不到。

石主任委員世豪：2002 年以來就是這個樣子。

李委員鴻鈞：中資真的要的話，透過外資進來買也沒有這些問題。中資用外資來買跟透過服貿進來有差別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循服貿的管道，可能路會更窄，項目的限制更多。

李委員鴻鈞：那就對了，中資如果真的要進來也可以用這個方式。既然我們加入 WTO 開放以後，所有外資對第二類電信事業完全沒有興趣，表示這不是一個市場，可是如果服貿開放以後中資會進來買的話，當然我們會有一定程度的疑慮，這就是我們要看到的問題。我們的防火牆要怎麼構築？我們必須提出看法，讓社會大眾對這個問題釋懷，簡單講就是這樣而已。主委應該對外說明清楚我們的防火牆是怎麼做的，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好。

李委員鴻鈞：另外一個是剛剛管委員稍微提到的 5G 的問題，5G 絕對是未來的趨勢，我們 4G 的起步已經晚人家很多，現在要推動 5G。5G 在全球大概就是兩個平台，一個叫愛立信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第一個行動者是日韓跟歐商的聯盟。

李委員鴻鈞：就是愛立信主導的 METIS，另外一個是中國的 IMT 2020。未來台灣要跟哪一個合作？我們獨立的話是不可能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可能要分兩個部分來說，目前外界的討論重點比較多還是放在相關設備製造商，包含終端設備、系統設備及射頻器材，這部分會涉及國家的戰略布局以及現在的戰略優勢。國內還沒有討論到將來 5G 的服務業該怎麼走。

李委員鴻鈞：我們假如可以跟歐盟這一方合在一起，等於包含了韓國的 LG 跟日本的 DOCOMO，並以愛立信為主導。如此一來，在未來的 5G 我們就不是像 4G 的時候只有參與附屬零件的部分而已，因為我們變成成員之一的話，主導性就很強，也沒有相關的問題了。可是如果我們是跟中國的話，到時候又是一個大帽子，又出現一個大問號了。我們在 5G 勢必不能再像 4G 一樣跟著人家的屁股走，既然我們號稱未來 6 年要投入 600 億從事 5G 的研發，我們在這個階段就必須參與並思考究竟要跟哪一方共組平台，是不是這樣？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李委員鴻鈞：我們預計如何參與？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不是屬於從服務業的角度來看的問題，我們需要在行政院科技會報上做整體的討論。

李委員鴻鈞：起步是重點，如果我們可以在未來 5G 的平台扮演一個角色的話，對國內電信發展的影響應該會很大。

石主任委員世豪：而且還跨足到製造業。

李委員鴻鈞：可是有一個疑慮就是如果我們現在就去參加中國的平台，到時候即使我們投資再多，最後只要碰到反中的主張就完全沒了，這個風險是我們要評估的。此外，我們參加中國的平台以後，國內所有資訊安全的問題又會被人扣上問號，結果這 600 億就好像丟入水中一樣，是不是這樣？

石主任委員世豪：確實要整體考量。

李委員鴻鈞：另外，去年 4G 頻譜拍賣的時候，已經賣出 270MHz 頻段，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

李委員鴻鈞：我們現在要用到多少？我們現在還要再賣 190 是不是？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是指 2.6GHz 頻段。

李委員鴻鈞：未來的 5G 現在已經開始看到了，你們有沒有預留 5G 的頻譜空間？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一直在做頻譜整備。其實從 GSM 推估，還不到 5G，光是現在所知的 LTE 技術未來的頻譜需求就很大了，所以我們持續在做頻譜的整備，一旦有使用效率比較低的頻段或是閒置的頻段，我們都會整理起來。

李委員鴻鈞：就是把以前所謂 2G 當中比較閒置的頻段整理起來。2G 可以用到什麼時候？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 106 年的時候落日。

李委員鴻鈞：現在 4G 開放，關於他們的開台，我們有沒有限制？現在 4G 的業者有幾家？

石主任委員世豪：6 家。

李委員鴻鈞：關於他們開台的時間，我們有沒有做控制？

石主任委員世豪：沒有，我們是有訂了 250 台高速基地台的門檻……

李委員鴻鈞：本席現在就是要跟主委講，業者有 6 家，結果有 1 家、2 家跑在前面開台，你懂我的意思嗎？剩下的 4 家，不知道要拖到哪個時候才開得了台，這是我打的比方，是極端性的。這個落差會出現耶！我們應該是要想辦法讓這 6 家在很近的時間內同時開台，這才是優惠到我們全民。結果現在因為彼此的競爭，先跑的先贏。還有就像主委所講的，他們建置 250 個基地台，我們就讓它開台，目前我們要求的涵蓋率要達到 50%，但台灣並不是美國、大陸，台灣就這麼一點點的小地方，人口是這麼密集的地方，簡單講，要涵蓋率 50%是很容易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尤其我們的人口集中在都會區。

李委員鴻鈞：對呀！所以只要有能力的業者，1 家、2 家就先跑了，簡單講，三大電信業者早就可以先跑了，其他那些業者的基地台在哪裡還不知道，是不是這樣？

石主任委員世豪：已經有一個新興業者完成系統架設許可，他們也會……

李委員鴻鈞：所以，我現在講的，就是這個一定會有落差出來，而落差出來是誰的問題？當然是業者的問題。可是站在 NCC 的立場來講，你們是不是應該儘量讓他們在短時間內同時可以一起上路，這樣受惠的才是全民？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李委員鴻鈞：當初我一直跟主委講，規定他們的涵蓋率要達到 50%，我覺得這個門檻訂得太低，門檻真的訂得太低。我覺得至少應該拉到 60%、70%，至少要拉到 70%。還有，250 個基地台是很容易建構的，是不是？但是你們現在也沒有辦法了，這個已經招標出去了，已經確定了，所以你們也沒有辦法。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我相信業者要提供服務之前，要考量的是服務品質跟是否可以容納得了消費者的需求，所以他們應該不會只建置到門檻數量而已，他們一定會做得更多。

李委員鴻鈞：我們現在電信網路的速度真是爛到可以！常常一天到晚在塞車，塞到真的是讓人家受

不了！我講真的，有時候上網，真的是看得氣都會氣死！因此，我們講未來的 4G，我們要儘快，然後未來的 5G，我們一定要參與。重點應該是在這裡，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李委員鴻鈞：謝謝。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

主席：謝謝李委員鴻鈞的質詢。

現在先處理委員所提之臨時提案。進行第 1 案。

1、

針對國內民眾目前辦理行動上網業務時，都會以業者建議的「網路吃到飽」為主要資費方案，惟大多數消費者網路數據傳輸使用量實際均不高，且我國 wifi（無線區域網路）建置已相當普遍，為使民眾無線上網可以有多項選擇，並舒緩數據使用量，有效提升行動上網品質，NCC 應要求各行動電信業者在 3G、4G 服務上訂定較詳細之分階段流量資費方案，並於每月行動上網服務帳單上列明消費者數據使用量，以利消費者選擇適當之資費方案。

提案人：王進士 林國正

連署人：羅淑蕾 李鴻鈞 楊麗環 葉宜津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 2 案。

2、

針對中天新聞台之新聞龍捲風節目，其藉由物化女性，抹黃學運，嚴重誣蔑、歧視女性。NCC 應於 10 日內召開諮詢委員會討論該節目內容是否違規。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管碧玲 蔡其昌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進行詢答。請王委員進士質詢。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週進行 NCC 業務報告時，我們委員同仁就一直不斷對 4G 行動上網的問題提出很多質詢。當然，關於 4G 什麼時候能上路，主委現在也一直沒有確定日期，我們大家都是希望能儘快上路。我們 4G 上路之後，大家當然期待這會比過去 3G 的傳輸速度快一點，也有很多的消費者在問，到底 4G 什麼時候要上路？他們的小孩子要買手機等等的事情。一般消費者也都能夠儘快提升我們上網的品質。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是。

王委員進士：在這個方面，主委也是一直努力在克服各方面的困難，希望能儘快上路，當然我也要請教主委，如果 4G 上路之後，網路是不是就不會塞車？

石主任委員世豪：純就技術跟用量的趨勢來說，塞車恐怕還是沒有辦法避免。

王委員進士：對呀！我們如果以開車的道路來比擬 2G、3G、4G 的行動上網速度，那 2G 是市區道路，3G 是省道，4G 就是高速公路，也就是國道。一旦遇到節日，國道也是塞車，因此，就這樣

的現象來說，4G 上路之後，主委也不敢保證不會塞車，是不是？

石主任委員世豪：依照國際所有機構的評估，數據的成長量應該都會超過頻譜釋出跟系統建設的速度……

王委員進士：比較快？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所以技術可能趕不上全球消費者的需求。

王委員進士：對，我認為若要解決 4G 還會塞車的問題，就有兩個重要的問題要考量，其中就有基地台的架設數量是否足夠的事情，是不是這樣？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個是其中一個關鍵。

王委員進士：關於 4G 開台，NCC 不是說我們會增加 250 台的高速基地台？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這是他們的開台門檻。

王委員進士：是每一個台都要……

石主任委員世豪：每一家業者都至少要有 250 台以上的高速基地台。

王委員進士：以過去來看，基地台在建置的時候，都會受到很多抗爭、抗議，關於這樣的情況，你們有沒有辦法去突破？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確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不過，我們先從公有建物跟土地開始，而且我們也試圖慢慢讓民眾接受這項新的技術。

王委員進士：談到公有土地跟建物，你的報告提到，從去年 12 月 23 日開始，NCC 陸續拜會了中央跟地方政府各權責機關，就縣市政府的部分，我看沒有屏東縣？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繼續聯繫，我們相信縣長應該也很樂意有這一方面的建置。

王委員進士：對，沒錯。為什麼我要說沒有看到屏東縣？我覺得屏東縣的幅員非常廣，而且我們的山區北從高樹南到恆春就 120 公里了，跨越好幾個縣市……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幅員非常大。

王委員進士：幅員非常廣闊，山區也多，所以基地台相對也應該是要多的，當然平原的部分是會比較好一點。關於這一方面，也請 NCC 主委多加關注。真的是這樣，基地台的問題沒有解決的話，4G 要上路，後面也是阻力重重。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王委員進士：在台灣，大家都是這樣，喜歡電信手機品質高一點，上網傳輸快一點，但是不要將基地台設在我家附近，我想大家都擔心受到電磁波的影響，而且有人繪聲繪影說在基地台旁邊有多少人得到癌症，如果你沒有用科學數據去宣導的話，我想反對設基地台的抗爭就永遠沒辦法解決。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想除了了解科學事實之外，也要用更貼近民眾的方式和民眾溝通。

王委員進士：各家公司能不能共構基地台？這個比較簡單。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我們確實在推動，包含本會的大樓頂樓，最近就有新進業者向我們租用，我們是開一個共同的開口合約，讓其他業者共同承租我們的頂樓。

王委員進士：我想這個問題要解決，應該是去宣導電磁波會不會真正影響到附近居民的健康，這點

一定要強調，你們主管單位應該有這方面的資訊。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我們和衛福部、環保署已經有聯繫，再加強這方面資訊的蒐集、澄清和溝通。

王委員進士：對，這方面要做，要鼓勵這些標到 4G 的公司儘量去共構基地台，這樣阻力就可以小一點。本席以前也建議過，因為基地台的天線一大堆，人家看了就害怕，旁邊是不是要美化一下，讓它有隱密性？這樣看起來比較不會那麼可怕，在技術上應該可以克服。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基地台要融入背景，不要太突兀，造成視覺上的衝擊。

王委員進士：對，視覺上的衝擊也會讓大家比較擔憂。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王委員進士：這一點也要請 NCC 注意。第二點，在有 4G 之後，針對消費者習慣的改變，譬如過去電信公司都有促銷的噱頭，也就是吃到飽的問題，你們對於 4G 的費率要怎麼樣來規範？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我們和業者都要再研究，因為大多數用戶的資訊使用量都離單一費率吃到飽有一段距離。

王委員進士：對，所謂的吃到飽有一半以上都沒有用到那個量。

石主任委員世豪：所以應該合理去分布，就像貴委員會上週的決議一樣，要讓消費者知道最有利於他的資費模式，我想這才是理性的選擇。不然的話，大家因為餘量沒有用掉，反而大量去使用他原來不需要的，結果造成網路塞車，這其實是沒有必要的。

王委員進士：是啊！所以這個就是消費習慣，如果電信公司為了賺錢一直在創新促銷的辦法，事實上它是在揩消費者的油，所以針對這個問題大家應該在事前先講清楚，現在球還在 NCC 的手上，對不對？如果等到它真的營運你才要它改變，它可能就不聽你的，所以該想到的問題我們是不是要比較周延一點來防範？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感謝委員指正，對於消費者提供更多的選擇，更符合消費者的需求，而且要導引業界長期的合理訂價，我相信這是一個非常正確的方向。

王委員進士：對。至於一些客訴的問題，大概就是傳輸速度慢以及一些吃到飽的不合理現象，所以要從這兩個面向去做周延的改善，我想對 4G 真正上路會好一點。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王委員進士：另外，大家非常關注譬如維基解密以及截取商業機密這些問題，資訊安全大家都非常重視，我想這個問題不只牽涉到 NCC，還牽涉到科技部、國安局，因為 NCC 主要是管理營業的部分，行政院在這方面是不是要有一個跨部會的平台？大家一起防止才有效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行政院設有資通安全辦公室，本會也有派員支援，這個辦公室現在是由張部長主政，其實有很多業務我們都會很密切的協商。

王委員進士：已經有資通安全辦公室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王委員進士：和國土安全辦公室一樣是跨部會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

王委員進士：不能說你們要管理營業執照這些問題，在安全問題就沒辦法面面俱到。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的指正很正確，因為這涉及了很多部會不同的職掌，但是資安問題是大家共同面臨的，所以一定要解決。

王委員進士：是啊！部會有不同的職掌，總是要有一個平台，有那個小組就要發揮它的效用。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王委員進士：謝謝。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

主席：請魏委員明谷質詢。

魏委員明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關於 4 月 3 日電視台的政論節目討論女性穿著的問題，每一個委員都很關心，媒體也大幅的報導，在這個事件發生以後，網友向這家電視台抗議的情形也很多，請問向 NCC 直接投訴的電話有多少通？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截至昨天已經超過 900 件。

魏委員明谷：依以前的慣例和主委的經驗，你認為 900 件的投訴會不會很嚴重？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超過尋常比例非常多。

魏委員明谷：對，那就是很嚴重。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魏委員明谷：讓我告訴你，這個事件並不是個案，這家電視台在去年發生喬姆斯基編譯的新聞事件、媽媽嘴新聞議題的事件以及柴契爾夫人訃聞植入錯誤，NCC 有加以糾正，也要求它內部的控管，現在已經一年過去了，請問主委，你們對這家電視台有沒有做成評鑑的決議？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所說的是它的內控機制以及它新聞倫理委員會的一個公文……

魏委員明谷：你有限制它 2 個月內要做內控的機制，一年已經過去了，你是不是重重拿起、輕輕放下？請你告訴我。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必須按照法定程序辦理，這個案件我們現在確實在處理中。

魏委員明谷：那你程序要走一年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會。

魏委員明谷：不會？現在已經過去一年了啊！去年 4 月提出的要求，到現在已經一年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中間並不是完全沒有任何動作，因為他們要提出報告，然後我們做調查……

魏委員明谷：那些報告呢？那個調查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發現不符合的部分我們要求它要納入營運計畫，納入營運計畫之後的執行情形，其實中間還有很多的變化和發展，我們都持續在關注。

魏委員明谷：那我問你，廣告節目諮詢委員會有沒有做成決議，提出開罰的要求？或是要求它要列入營運及改善的計畫？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

魏委員明谷：資料可不可以給我們？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資料方便的情況之下，我們會提供給委員。

魏委員明谷：資料要提供給委員會讓我們知道啊！不然的話，我們會認為 NCC 是重重拿起、輕輕放下。這家電視台今年年底就要換照了，請問主委，這個事件是不是能夠做為該不該繼續核照給這家電視台的依據？

石主任委員世豪：內控機制和新聞倫理委員會對新聞頻道來說是非常重要的評鑑項目，它一定包含在裡面。

魏委員明谷：它年底要換照了，如果沒有達到你的要求，你是不是可以做出最嚴厲的處分，不要給它營運的許可執照？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要視個別的情節而定，換照要看它在執照效期 6 年內的表現以及相關機制的建立，至於個別內容違規的部分我們會做處理。

魏委員明谷：我剛才講了那麼多事件，它表現得好不好？比別家電視台的事件還多，本席希望媒體除了公正客觀，也要正面，不要為了提高收視率而傷害到其他人，這是 NCC 的職責，希望主委能夠肩膀硬起來，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指正。

魏委員明谷：針對服貿我們要開放第二類電信 3 項的特殊業務，上一次你在委員會講話，本席是勸你，我們當官的人不要和大眾爭辯，你要是辯贏了，輸的人會惱羞成怒；你要是辯輸了，人家會看不起你，所以辯贏、辯輸對你都沒有好處。當官的人就聽聽民意，聽聽人家的意見，有道理的你就聽一聽，安撫一下，你會按照他這樣的道理在你的職責裡面去捍衛，你不要和人家辯嘛！那麼多個學者，你也是學者，他們也是學者，民眾看這九十幾人、一百多人是贏你一個人，一定是的嘛！那麼多人的智慧不會輸給你一個，所以不懂的人只要看人數就知道哪邊比較可信，哪邊不可信，所以我在這裡告訴你，不要和人家爭辯，辯贏了，輸的人會惱羞成怒；辯輸了，人家看不起你。我們民意代表也是一樣，辯贏了，以後他不支持你；辯輸了，他看不起你，因為他覺得自己比委員還厲害。我在這裡要向你說明，有關服貿開放第二類電信的項目，不管是個資也好，國安也好，其實我們都知道中國對台灣有敵意，甚至於說它要併吞台灣，要武力攻打台灣，而且中國不是一個自由民主的國家，不管今天服貿要開放什麼項目，大家的疑慮都是這樣子，台灣是一個民主自由的國家，有些東西很簡單，我們就是要捍衛這個普世的價值，因為大家會疑慮、焦慮。

今天電信要開放也是一樣，不管是針對個資或者是國安，人民有疑慮，你們也可以跟他們講啊！站在國家安全的立場來講，你們會和國安局合作，一定會保護台灣的安全，把他們的疑慮降低。個資也是一樣，你想想看，網路很厲害，現在每個人都有私密，不管是信也好，照片也好，甚至是私密的錄影也好，這個東西只要一出去，我告訴你，你也沒辦法管。在網路流傳人人都看得到，就算有法律來保障，造成的傷害也是沒辦法彌補的，尤其是對有知名度、有身分、有地位的人來講，他真的會因為這樣而身敗名裂。雖然每一個人都有隱私權，但是網路真的沒辦法保障每一個人的隱私，NCC 身為主管機關，對於個資應該要捍衛，解除人民的疑慮，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努力。

魏委員明谷：有關 4G 的釋照，在去年 10 月已經釋照了，業者希望能夠在第 3 季趕快上路，但是看起來你們對這個事業計畫和系統建設計畫的審查很牛步化。

石主任委員世豪：沒有，我們已經對 6 家發籌設許可，而且有 4 家拿到架設許可，真的都已經完成了。

魏委員明谷：系統建設計畫書你也審查完畢了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有 4 家已經拿到，而且已經進口基地台了。

魏委員明谷：還有 2 家是什麼原因？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就表示程序不是在我們這邊耽誤，而是每家業者都有特殊的情況，其實第 6 家的申請者也已經做完它內部的規劃，因為他們原來在決定系統採購的時候還沒有決定哪一家供應商，他們現在已經慢慢擬定自己的方向，其實這涉及到每一個企業內部布局的思考，在行政流程我們都極力的協助，所以才有 4 家已經順利拿到系統架設許可，而且他們都已經進口基地台了。

魏委員明谷：希望剩下的這 2 家也能快一點，因為市場開放、市場競爭對消費者是有利的，既然業者質疑是行政程序審查牛步化造成他們無法在今年年底公平的上路……

石主任委員世豪：絕對沒有這種情形，我們有和 6 個經營團隊的負責人當面對話，他們也承認沒有這種事情，而且我們同仁甚至取消很多休假來加班，已經把這個業務都完成了，從我們會本部的各處到各地區監理處都已經把行政流程加速，業者也感到很滿意。

魏委員明谷：好，外界有流傳業者抱怨行政審查太慢，這樣的說法今天你有澄清，本席希望這 6 家能夠同時在年底趕快上路，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我們會協助業者解決他們內部的問題，加速他們上路的時程。

魏委員明谷：最後一個問題請教主委，手機的行動通訊品質真的不好，我上次也向你反映過，在車上講行動電話，兩分鐘一定會斷訊，本席用的是中華電信，每次斷訊我如果真的沒有回電的話，人家都說：「委員，你為什麼把我電話掛掉？」這樣我接電話會緊張耶！因為我會得罪選民。

石主任委員世豪：了解。

魏委員明谷：在車上聽行動電話真的都會斷訊，沒辦法在 3 分鐘之內把這通電話很完整的講完。

石主任委員世豪：請教委員，這種狀況是不是發生在搭高鐵回彰化的路上？

魏委員明谷：對啊！在高速公路或一般公路也是一樣，只要在車上，真的沒辦法在 3 分鐘之內把電話完整的講完，講一分多鐘電話就斷了，然後要再撥一次。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去了解公路沿線，尤其是高速公路或高鐵沿線基地台布設的情形，我們會去了解問題所在，然後和交通部相關的機關來解決這個問題。

魏委員明谷：這個問題你要向業者要求，不一定是在高速公路，也不一定是在高鐵，真的是只要在車上，我相信你應該有這樣的經驗，電話講到一半就斷了，我如果馬上有事忘了回撥，人家都會罵我：「委員你那麼大牌，把我的電話掛掉。」這樣我又得罪了選民。服務的品質這麼差，

尤其是第一大電信業者——中華電信也沒辦法改善行動通訊的品質，我看其他業者也是一樣，主委，你要確實去督導，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謝謝委員，我們會去了解。

魏委員明谷：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昭順及孔委員文吉皆不在場。

請劉委員權豪質詢。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想每一個人都身兼多重的身分，你身為台灣傳播通訊最高主管機關的主委，我相信你在家庭中也扮演丈夫和父親的角色。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抱歉，我沒有小孩。

劉委員權豪：不好意思，那要你扮演教授的角色大概沒有問題吧？暫且不論你是 NCC 的主委，如果以學者還有為人丈夫或是許多人的長輩這樣的角色，針對中天新聞台龍捲風這個節目，你知道本席講的是哪一個節目，我很少看節目看到覺得如此不堪入目，說實在，我認為那個節目要用「下流」這兩個字來形容，包括他的肢體動作和使用的言語，極盡不入流、下流的言語之能事，對參加學運的這位女性來誣衊、侮辱，姑且不論你 NCC 主委的角色，我相信你有看過那段影片吧？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看到片段，非常的不妥。

劉委員權豪：你的感想如何？

石主任委員世豪：非常不妥。

劉委員權豪：現在認為那段影片還妥當的大概只有中天，它這兩天又發一個新聞稿，那個聲明更讓我覺得嘆為觀止，連絲巾等都引述出來。針對你是 NCC 主委的角色，你面對的職掌以及現行的法律規定，我相信你有接到許多投訴的電話和信件，NCC 要怎麼樣去處理中天龍捲風這個節目所帶來的負面衝擊？你們如何去制裁它？

石主任委員世豪：感謝委員很完整而且很精準的談到這件事情該切入的角度，第一個，每個台灣社會的成員，對於台灣社會共享的價值應該都有最基本的尊重，以及不希望它被人任意踐踏抹滅的共同心情；第二個，我在自己的社區環境和家庭當中，當然對很多事有個人的判斷；第三個，每個人在自己的工作崗位上，對於周遭環境發生的事情都會有一定行動的空間。請容我今天只能以第三者角色發言，就是做為傳播事業主管機關該就這件事情怎麼辦理，委員大概覺得這四個字是老生常談，但是重點在於如何比較精準的掌握依法行政的內涵。

劉委員權豪：主委，我知道啦！我想這件事情從事實認定來看應該沒有問題，他講過什麼話，影片大概沒有辦法造假。現在是說 NCC 身為主管機關，有事實存在那邊了，這是你的職權範圍，要如何適用法律來制止這樣的行為、處罰這樣的行為，這是你應該要做的，本席現在是問這個。除了你個人的觀感之外，現在回到你主管機關首長的立場，法律有授權你這樣做，而且不只是授權，這是你的義務，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五條有規定「通訊傳播應維護人性尊嚴、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也規定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節目

我們應該去制止，而且在第四十四條有規定，如果違反第二十一條相關規定的時候，是可以處罰的。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六條也有類似的規定，當然它們都是 100 萬以下的罰鍰，在法律上有賦予你這樣的權力，而且這也是你的責任和義務，我不曉得你現在是認為法律沒有授權你這樣做，還是你認為那個事實還不構成我剛才所唸的那些法條的規定？

石主任委員世豪：依您的背景應該可以理解依法行政要做到精準是有難度的，尤其是這個個案，我必須說同類案件的決定向來不是主任委員一個人說了算，不是主任委員一個人辦的。

劉委員權豪：你們是委員制，這個我接受，那你可不可以告訴我，你什麼時候要針對這個個案來開會？

石主任委員世豪：剛才貴委員會決議我們在 10 天內就要召開節目與廣告內容諮詢會議。

劉委員權豪：好，本席再請教一個問題，針對這件事情，主委可不可以公開你的心證？當然最後是合議制，現在委員是不是有 7 個？

石主任委員世豪：目前是 6 位。

劉委員權豪：由 6 位去投票，不過我現在要請你在這邊公布你的心證，最後結果如果沒有通過，至少你表達過你的意見。本席不是在為難你，今天在討論這個問題，我接受最後的結論是合議制，就像立法院是合議制，就像法院在合議一樣，我接受這件事情，但是你身為一個行政官僚，身為行政首長，你有一個價值領導，我相信你現在的發言會對社會的輿論產生一定的安定作用，讓人民知道 NCC 的主委在這件事情上表達了一個堅定的立場，即便最後那個立場沒有被全部的委員過半數同意。

石主委至少在這件事情上要表達一個堅定的立場，我認為這是必要的，當然法律沒有規定你一定要在立法院公布你的心證，但是法律也沒有禁止你這樣做，我只能說我相信沒有一條法律禁止你現在公布你的心證。講心證也許太沈重了一點，畢竟我們不是在法院，本席修正一下，請公布你的意見，我不要講心證，因為講習慣了，改成意見吧！

石主任委員世豪：感謝委員，您的專業確實很到位。

劉委員權豪：心證會比較沈重，我請你公布你的意見，至少在此刻你的意見是如此，也許兩天、三天之後你的意見改變了，我們還是尊重你的自由，不過此刻本席期待主委公布你的意見。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剛才已經向很多委員報告了，應該就是這樣子，我覺得不管政治立場如何，任何人不應該踐踏台灣社會共享的價值。

劉委員權豪：如果主委一直不講，我一直叫你講，我們耗在這邊也沒有一個答案，其實本席是心平氣和，我相信你心中一定有一個價值判斷，在剛才的開場白事實上你也說得很清楚，但是那個價值判斷也要反映在你的職務上，而且你這樣的價值判斷是符合這個社會的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以及大多數人針對 NCC 主委的一個期待，也許你有很多考慮，所以現在不敢斬釘截鐵說出你的意見，本席或許可以理解，不過我感到有一點失望，因為在這件事情上，我相信它沒有那多的算計和考慮。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相信審判長在評議之前都會尊重陪席法官的意見。

劉委員權豪：好啦！主委，本席只能這樣講，坦白講我有一點失望，我說過法律沒有規定你一定要

公布你的意見和看法，但是法律也沒有禁止你這樣做，NCC 身為主管機關，我相信龍捲風那個影片嚴重違反一般人對人性尊嚴維護的認知，如果今天有很高度的政治爭議，我在這裡請你表明意見也許你有難處，本席只能說很失望，但是我也不想再就這個問題你一言我一語。本席只是期待你身為 NCC 主管機關的首長，在這件事情上應該有一個價值，因為坦白講，長期以來我們的行政首長在領導一個部門或是展現出來給民眾看的並不是那些在技術上、枝節上或數字上的管理，我相信民眾其實也很期待一個行政首長能夠表現出一個價值，唯有這個價值可以具體的表現在你每一件事情上的時候，民眾才會很放心說這個首長的領導方向是值得信任的。

本席再請教你，4G 的釋照現在正陸續的進行，根據你們 3 月 10 日的新聞稿，提到一些得標廠商所送的計畫書還是有缺漏，其中包括對於偏鄉地區的建設資料，這些缺漏目前補正的狀況或改善的狀況如何？

石主任委員世豪：目前有 4 家已經把所有資料中的疑點都澄清了，我們已經發給正式的系統架設許可。

劉委員權豪：因為時間的關係，我這樣說好了，你當初認為他們缺漏的地方是在哪裡？如果有很多就請你講重點。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請代理副處長向您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通訊營管處梁代理副處長答復。

梁代理副處長溫馨：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有關客戶保護的部分，劉委員也知道 NCC 把這部分列為第一項目，接下來就是偏鄉的基地台部分他沒有說得很清楚，所以最主要是針對這兩部分請他們補清楚。

劉委員權豪：我現在針對的是偏鄉基地台部分，因為我們不是將它列為商轉的條件，而是計畫書的內容？

梁代理副處長溫馨：對。

劉委員權豪：商轉條件會比較嚴格，理論上，計畫書的審核會鬆一點。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應該這樣說：商轉的門檻很明確，但計畫書的內容……

劉委員權豪：計畫書的內容是比較原則性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計畫書的內容寫的比較細，我們要幾個業者補……

劉委員權豪：我現在是針對偏鄉地區建設資料的部分，他們送來之後，你們審核結果認為有缺漏，缺漏的理由是什麼？他們後來有沒有補齊？本席要問的是這個部分。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跟他們填寫的資料有關，偏鄉基地台建設數量或所提文字可能太簡陋，我們要求他們補足，請他們將項目很明確的指出來或將數量提升，我們才審驗通過他們的事業計畫書。

劉委員權豪：對於你們能回應本席和許多委員，針對偏鄉地區基地台 4G 建設部分，照顧他們相關的利益，本席表示肯定。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是我們該做的。

劉委員權豪：你們要做好把關工作，如果把關工作沒有做好，企業家一定不會做好這部分；可否提

供他們的計畫書，有關偏鄉部分？內容會很多、很厚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非常厚，而且可能會涉及營業機敏資料……

劉委員權豪：可否針對偏鄉部分，摘要相關的重點，你們認為不足的地方……

主席：給他們送一份好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給委員一個整體性的……

劉委員權豪：針對偏鄉部分提供一份整體性的資料，讓我們了解哪裡有補齊，以後才能持續追蹤。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避開個別業者的名稱，提供整體的資料。

劉委員權豪：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明文、李委員桐豪、賴委員振昌、林委員德福、費委員鴻泰、盧委員嘉辰、江委員惠貞、陳委員鎮湘、廖委員國棟、蔣委員乃辛、鄭委員天財、蕭委員美琴、李委員貴敏、薛委員凌、葉委員津鈴、王委員惠美、王委員廷升、邱委員文彥、簡委員東明、陳委員歐珀、黃委員偉哲、何委員欣純、林委員佳龍、呂委員玉玲、蘇委員清泉、吳委員秉叡、楊委員瓊瓊、陳委員怡潔、高委員金素梅、羅委員明才、許委員添財及鄭委員汝芬均不在場。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委員黃昭順、張嘉郡、潘維剛及林明濤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黃委員昭順書面質詢：

無線網路和寬頻建設攸關國家競爭力，政府雖然先後提出「寬頻上網基本人權」、「數位公民權」與「2013 年實現寬頻 100M 全面到家戶」的政策宣示，但是執行成效不彰。依據國際電信聯合會（ITU）新近有線寬頻家戶上網速度國際排名，韓國第一、香港第二、日本第四，新加坡為 17 名，我國則名列 30，令人憂心。另根據報載，政府一方面規畫要於明年釋出第四代行動寬頻（4G）的執照，另一方面又建議業者不要再提供上網吃到飽的服務。這兩個政策或許可能解決部分問題，但若不好好規畫，卻恐怕會有火上加油的反效果。

行動寬頻需要使用無線頻段，但因無線頻段數量有限，因此政府往往會將無線頻段劃分成好幾個大區塊，每個大區塊再細分為若干小區塊，每個區塊就像一個房間，做為發照的基礎。正因為頻段稀有，但需求很高，因此包含台灣在內的各國，都是用拍賣的方式來決定取得這些房間使用權的業者，同時又可增加國庫收益；過去 3G 執照拍賣的總得標金，便高達新台幣四百八十九億。目前看來，4G 執照的發放也會用拍賣來進行，而政府與業界也開始討論各種房間大小、拍賣方式及執照張數等技術問題。然而，目前最欠缺的，不是這些技術問題的討論，而是政府究竟想利用 4G 發照達成甚麼樣的政策目標？即使政府讓無線寬頻業者就地轉換執照成為 4G 或 LTE 業者，其規模仍屬分區業者，短期內的新投資及能夠提供的頻寬形成的新競爭均十分有限。4G 預計要到 2015 年底商轉，但消費者網路頻寬需求的成長一日也不會停歇，二年後縱使 4G 如期開台，仍然無法解決頻寬塞爆的老問題。即便政府如交通部規劃繼 4G 釋出 270MHz 頻譜資源之後，在 2020 年之前再釋 1,000MHz 頻譜，仍是無法改善十餘家業者規模太小的問題。

石主任委員曾說過，各家業者繳納的總得標金就是各業者投入 4G 寬頻事業金額的第一筆投資，以競爭性市場來看，業者肯定不會用高資費來趕走消費者，相信業者會提供各種有創意、多

元的方案。對於消費者來說，長久來看一定是好的。不過本席認為，4G 發照可以帶來好幾種不同的效果。除了增加國庫收入外，執照的數目及是否保障新業者的優先權，也可能帶來促進競爭的效果。但是，千萬別忘了，當初提前發照的初衷，是為了提升上網速度，提供消費者價廉又物美的行動寬頻服務。然而，這些目標彼此可能存在著衝突抵觸的關係。例如增加國庫收入，意味著複雜的拍賣投標設計，以求拍賣金額可以飆高，但羊毛出在羊身上，業者付出高價取得執照後，必然會將這個成本反應在價格上。再者，按照拍賣規則，七家業者如都標得部分區塊，取得執照。但從過去的經驗可知，台灣實在容納不下這麼多業者。每家規模都不大的結果，不是影響建設速度及服務品質，就是走向彼此併購一途，對寬頻建設及消費者而言，可能都不是最好的結果。

本席必須提醒，過去政府基於以為業者多就是競爭高的迷思，喜歡把頻譜分割成很小的區塊，以增加執照數量。但 WIMAX 的經驗已經很清楚的告訴我們，分割不當只會犧牲效率，且無法達到規模經濟，不利產業發展；何況在技術上，4G 要達到高速上網，每個房間不能過小，才能達到最適效率。因此政府現階段必須嚴肅思考的問題，不是如何設計出複雜的拍賣機制，也不是如何把頻段盡量切割，而是要想清楚 4G 發照的核心目標到底為何。目標清楚，機制自然就會成形。有媒體社論指出，唯有「減少業者家數，強化其競爭能力，市場自然會有更強的競爭壓力、更多的服務創新以及國際競爭力。這些前提問題不解決，其他都免談！」

NCC 同不同意這樣的說法？

另外，在消費者最關心的上網吃到飽的問題。由於行動寬頻的速度是分享式的，因此越多人在同一個區域同時上網，速度就會變慢。透過上網價格分級制度，大家不會毫無忌諱的使用頻寬，即可能減少資源被霸佔的情形；或者，增加行動寬頻基地台的數量及容納量，也同樣可解決這個問題，因此打破上網吃到飽的做法並非唯一的方式。再者，必須注意的是：打破上網吃到飽後，最高等級用戶的價格，必然要超過目前吃到飽的價格，否則便不會有效，但業者是否可能藉此變相漲價，屆時恐怕連政府也搞不清楚，必須謹慎。所以，在 4G 發照與上網訂價的實務上，政府千萬不可讓廠商予取予求，應該檢討過去經驗，釐清政策方向，才能得到消費者及產業雙贏的結果。另外，媒體也建議，電信公司要賣怎樣產品是可以自行控制的，重點在保障已經簽約的用戶權益。NCC 不用管電信公司要不要賣吃到飽的合約，而該注重廠商能不能提供優良的服務，反正客戶自己會選擇合適的產品。而目前主要的電信公司都賺大錢，卻把網路壅塞的責任推給使用者，NCC 是否應該建立一個評估系統，讓系統無法負荷的廠商停收客戶？

對這些問題，NCC 有何因應作為？

張委員嘉郡書面質詢：

一、對於近日電視節目物化女性的問題，NCC 是否有主動對電視台開罰或進行糾正？在電視節目的分級管理上，NCC 所扮演的角色？NCC 會如何處理民眾的申訴電話？

二、就先前主委提過的，今年不到六月，就可能有業者能開台上路，但在資費方案的部分，本席很擔心，當初 4G 執照決標的總得標金額高達新台幣 1,186.5 億元，本席看到的資料也提到，業者們會以「分級收費制」及「超量限速」等為資費方案的基本共識，對消費者來說，會不

會有成本轉嫁的問題？NCC 是否有就預防這類的情形發生，進行過研商？與業者之間，有無進行過溝通？未來將如何因應？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針對媒體報導，4G 審查要 3 週才核發 4G 系統架設許可，第 3 季開台落空一事，NCC 澄清，遠傳等 3 家公司申請系統架設許可於今（103）年 3 月 3 日完成補件程序後，NCC 隨即於 3 月 5 日召開審查會議，確認補正資料完備，馬上排入 3 月 7 日分組委員會會議審議，並通過該 3 件申請案，現正依行政程序提報 3 月 12 日委員會會議審議，若審議通過後即可核發系統架設許可，絕無延宕 3 週後才核發架設許可之情事。NCC 表示，台灣之星申請案於 3 月 6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議，後續補正程序及核發系統架設許可作業比照前項 3 家公司辦理；另國碁電子於 3 月 6 日遞件申請系統架設許可，正由 NCC 進行審查中。NCC 強調，從 102 年 10 月 30 日行動寬頻業務決標後，6 家得標者依其時程規劃遞送事業計畫書、頻率指配申請書、系統建設計畫等文件，NCC 皆依規定審查所送申請文件，如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或記載事項誤寫者，由 NCC 通知限期補正。各階段審查，NCC 皆站在輔導得標者的立場，使其所送資料符合法令規定。

台灣 4G 建置時程明顯落後鄰國，連科技部主委也坦承是慢了些，現在媒體業界更針對 NCC 審查牛步化提出批評，儘管 NCC 提出說明及澄清，但是相關事實卻未能說服國人，畢竟所澄清內容過於專業術語，其實是無法向全國民眾取得信服的，依據 NCC 澄清說明表示 6 家得標者所遞送資料仍有部分缺漏之處，特別是攸關消費者權益事項，例如：未具有緊急通報之細胞廣播控制中心（CBS）之建置計畫、缺漏對於偏鄉地區建設資料、未提供基地臺拆除後對用戶權益損害之補償辦法及未說明行動寬頻服務資費計算方式等 10 餘項，致使申請者花費時間在補正程序上。本席建議 NCC 還是要主動出擊，儘速在政府、業者合作下加速 4G 的開台運作，讓台灣儘早步入 4G 時代，對國家競爭力及生活品質這都是很重要的一個里程碑。

林委員明濤書面質詢：

一、針就中華職棒在 2014 年球季開始，原先由有線電視系統的緯來頻道轉播，改成 MOD 數位頻道的博斯台轉播，造成民怨四起。本席就接獲地方民眾陳情，平常喜歡看的職棒球賽現在看不到，但是家中又沒裝 MOD 也沒裝網路，無法繼續收看中華職棒的比賽，實在是不合理。本席認為國人對於職棒一直有相當的支持度，而且中華職棒也已經走出先前的假球風暴，最近電影 KANO 也再度讓台灣吹起一股棒球熱，但這個時間點因為賽事轉播權的移轉，讓很多民眾不能繼續支持棒球，實在是非常可惜。而且南投縣地幅廣大，不是每位鄉鎮都有網路寬頻普及，許多鄉鎮的民眾就只能收看有線電視，現今常駐在民眾生活裡的棒球轉播卻不能觀看，對很多民眾造成很大的困擾。本席認為 NCC 身為主管機關，應該要站在消費者的立場來看待這件事，應該要協助這種能夠帶動全民運動風潮的棒球賽事，能繼續在有線系統頻道轉播，讓全民都能觀賞！本席在此要求 NCC 應在一個月內協助有線電視系統能夠繼續轉播中華職棒賽事，讓全民都能參與年度運動風潮！

二、針就台灣目前的行動寬頻（4G）業務申設進度，截至今年 4 月 3 日為此，六家得標業者

之中的四家已取得 NCC 核發的系統架設許可，對於 4G 網路時代的來臨又更進一步了！但是本席所擔心的是在於網路建設這一塊，未來業者要將網路建設鋪設到全台，除了現有業者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及亞太，新加入的台灣之星與國基電信，都要從基礎建設做起。本席舉個例子來說，要將網路建設的纜線鋪設至全台灣，恐怕每家業者都要向高鐵租用電纜槽來使用，但考量電纜槽空間有限，實在是應該要以共租共構為主，就像基地台建設一樣，在有限的空間下共構使用，也能節省建設成本、減少不必要的浪費，最好是能再回饋給消費者，才會是雙贏的管理模式啊！

主席：針對今天的會議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休息，4 月 9 日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19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麗環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希舜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報告。陳主委，雖然不限制報告時間，但請簡短報告。

陳主任委員希舜：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有機會列席貴委員會，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報告工程會業務，並聆聽指教，深感榮幸。

工程會為政府採購法、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主管機關，並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事項。當前的施政主軸，係配合國家發展政策及方向，追求「效率、品質、清廉」三大核心價值，對於公共建設的理念與規劃，秉持與時俱進、檢討創新之原則，為國家建構發展之願景，為人民創造人本、優質、永續的生活環境。

在工程產業夥伴及各部會、各縣市政府主辦工程同仁積極合作下，102 年度公共工程推動成果，預算執行績效創下歷年新高，其中列管一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達成率為 95.34%，較 101 年度提升 1.61%，對於促進產業發展，活絡經濟，提供具體貢獻。

以下謹就去（102）年主要工作成果，及今年工作重點，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報告，尚祈不吝指教。

壹、102 年主要工作成果

一、政府採購業務

（一）修訂政府採購法規及範本

為使政府採購法規制度更為完備合理、提升採購效率，102 年計修正「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投標須知範本」、「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並訂定「採購評選程序精進措施」、「機關以公告招標程序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技術服務採購異質性原則及文化創意勞務採購之決標原則」。

（二）鼓勵採最有利標評選優良廠商

為鼓勵最有利標，避免低價搶標影響服務品質。各機關技術服務採最有利標決標件數比率自 101 年初 63.18% 提升至 102 年底 84.32%；決標金額比率自 101 年初 70.94% 提升至 102 年底 96.65%。各機關資訊服務採最有利標決標件數比率自 101 年初 41.31% 提升至 102 年底 57.03%；決標金額比率自 101 年初 60.68% 提升至 102 年底 69.25%。

(三)採購爭議處理

1. 102 年受理申訴、調解案計 1,066 件（申訴 541 件、調解 525 件），結案計 1,058 件（申訴 535 件、調解 523 件），結案率達 99%。102 年度調查政府採購爭議當事人對本會就爭議處理業務滿意度結果，回收卷數 913 份，總體評價滿意度申訴部分為 94%，調解部分為 90%，顯見兩造當事人對爭議處理業務之肯定。

2. 102 年公共工程仲裁案件計 100 件，與 101 年度 61 件比較，案件數成長約 64%，顯示各機關採用仲裁機制解決履約爭議之意願已大幅提升。

(四)採購稽核

102 年辦理稽核計 297 件；查察發現疑有不法案件計 4 件，已移請法務部廉政署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處。另與法務部建構「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台」，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所蒐集之異常資訊加強警示及查察。

(五)國際事務

1. 辦理與臺紐經濟合作協定、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有關之政府採購諮商、宣導、施行事務。

2. 處理外賓來訪交流，包括歐盟執委會貿易總署政府採購司長、美國商務部副處長、越南財政部政府準備管理司長，就政府採購事務交換意見。

(六)提供專業意見

102 年間就政府採購事項，提供司法監察機關專業意見，包括監察院 36 件、監察院約詢案件 5 件、檢察署 71 件、法院 84 件及調查局 109 件。

(七)增強政府電子採購網功能

1. 機關辦理勞動派遣勞務採購，傳輸招標及決標公告時，增加「法定固定費用」管控機制，以防範決標金額低於法定固定費用之不合理情形。

2. 為利機關可以廠商負責人為裁處對象刊登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於拒絕往來廠商名單增加獨資商（行）號之負責人管控機制。

3. 於各招標查詢功能新增可查詢當日公告及等標期內標案之選項，提供使用者更多樣化之查詢功能選項，並兼顧電腦系統運作效能。

(八)講習座談

1. 與仲裁協會合辦 15 場履約爭議研討會，約 2,800 人報名參加。

2. 辦理 4 場「公共工程反貪腐座談會」，宣導政府採購現有之防止貪腐措施及公共工程犯罪態樣及案例，參加人數達 1,132 人。

3. 辦理 3 場「建構健全工程環境」專題演講，讓各界瞭解健全工程環境及推動優質建設之重要性及近年積極作為，約 600 人參加。

4. 召開 2 場「善用採購法之彈性機制辦好採購」研討會，對象為中央及地方政府首長與決策人員，計 325 人參加。

5. 辦理 4 場「辦理原住民地區鄉鎮市區長之採購座談」，以瞭解原住民地區公所辦理採購之問題，宣導現行政府採購機制及正確執行方式，建構健康的採購環境，逾 120 人參與。

二、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一)公共工程計畫與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

1. 102 年計辦理 406 件公共工程計畫審議案件，各機關函報總經費 3,165 億 5,569 萬元，本會建議核列經費 2,863 億 1,138 萬元，核減經費 302 億 4,431 萬元，經費核列比 90.45%。

2. 102 年完成「0602 地震」、「7 月蘇力颱風」、「8 月潭美及康芮颱風」、「9 月天兔及菲特」復建經費審議專案，計核列地方政府復建工程 4,175 件，經費 69 億元，由地方政府積極辦理中。

(二)永續公共工程

1. 為強化各機關對永續公共工程理念的正確認知，建置網路教育平台，透過文官 e 學苑及 e 等公務園，積極推廣相關理念與作法，102 年於網路教育平台完成訓練人數計 1,653 人。

2. 持續辦理「永續公共工程入口網」之維護營運，更新擴充網站內容，建立產官學研各界等跨領域討論空間及本會推動永續公共工程政策之平臺，使民眾瞭解並參與永續公共工程發展。102 年計新增相關新聞、專欄、活動訊息等活動共 182 筆資料，並建置「生態廊道」、「工程碳排放量」及「人工溼地」主題專區。

3. 為落實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本會於 102 年度完成工程碳排放簡易估算軟體之開發，並協調相關部會研提試辦工程計 20 件，正持續辦理中。

(三)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法規制度

1. 配合技師分試制度，建立實務歷練機制

配合考選部以「大地工程科」技師考試先行辦理分階段考試之目標，協助考選部規劃完成「實務工作歷練機制」，包含實務工作經歷標準、審查規定及資訊系統。

2. 健全技師執業法規制度及執業環境

(1)審查認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是否符合「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得適用投資抵減之獎勵，102 年度計 3 家公司提出 17 件申請案。

(2)102 年於臺北、臺中、高雄、花蓮舉辦 10 場「工程倫理講習會」及「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法規及業務輔導講習會」，計 677 位技師參加。

(四)協助工程產業拓展海外市場

成立跨部會的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協助工程產業國際化，駐外單位蒐集各國工程商機、推薦工程專家派駐國際金融機構、我國援外工程優先洽我商辦理、向來臺外國政府官員介紹我國工程產業優勢等。

(五)因案制宜辦理統包工程

1. 為協助機關採統包最有利標辦理工程採購，本會成立統包輔導團、召開統包平臺會議及建置「統包知識庫」網頁，透過具辦理經驗之機關分享優良案例，並針對在建工程履約過程之問題建立溝通管道，建構有利統包發展之環境。

2. 102 年至各機關完成統包工程宣導及經驗分享交流活動共 13 場次；經統計 102 年統包最有利標工程共 105 件，總金額計 552 億元，超越歷年度金額，而平均每案約 5.26 億元為歷年最高

，顯示大型公共工程計畫採統包方式辦理之比率已有提升；而近兩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61 件獲獎工程中，統包工程計 15 件，約占 1/4，該比率遠高於統包工程占所有工程之件數比率（約 0.24%），顯見統包工程在品質及執行效率之優勢。

（六）工程技術鑑定

1. 受理囑託公共工程技術鑑定或諮詢業務，協助釐清事實，以利審判需要；102 年度受理 60 件，完成 67 件（含以前年度受理者）。

2. 102 年度辦理 2 場次工程法庭法官工程專業訓練，計有 284 位法官參訓。

三、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管理

（一）健全公共工程品質管理體系

1. 為逐步健全公共工程履歷制度，使公共工程承攬廠商依契約規定確實履約，本會試辦「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制度」，並依試辦結果進行制度面修訂及研議配套可行做法，以作為後續全面試辦之重要參據。

2. 修訂「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格式，增加工程主要內容頁，包括工程整體的形式、規模、量體尺寸，工程主要工項與實作數量，以及執行本工程的相關單位及人員等資訊，作為機關核發廠商之完工證明使用，並作為未來採購評選優良廠商之用。

3. 施工查核制度精進措施

（1）研訂混凝土鑽心取樣標準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要求全國各施工查核小組加強材料抽驗，102 年全國各機關辦理材料抽驗比率為 37.43%，高於 101 年度全年抽驗比率之 4.2%；不合格率為 2.78%，主辦機關已依契約處置廠商，有效嚇阻廠商偷工減料。

（2）102 年度加強查核金額以上重大工程之施工查核比率，由原規定之 20% 提升至 30%；102 年全國各機關已辦理查核金額以上重大工程之施工查核作業比率為 32%，並嚴格控管重大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3）102 年度全國各機關計已查核 3,660 件工程，約占全國在建工程量之 8.89%，查核成績列甲等以上比率為 42%，較 101 年度之 39.1%，提升 2.9%，顯示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已逐年改善。

（4）協助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高普考土木類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

（二）管控公共建設計畫進度

1. 102 年度公共工程執行績效再創歷年新高，其中一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達成率為 95.34%，較 101 年度提升 1.61%，有效加速公共建設之執行。

2. 按月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研提「加速公共工程執行」之具體作法，新增施工階段里程碑項目加強預警機制，針對預算達 20 億元以上計畫與民眾關切之關鍵性計畫進行控管。

（三）列管停工解約及不當延遲付款案件

1. 落實行政院「提振景氣措施」，加速公共工程之執行，截至 102 年底已促使 186.20 億元預算繼續投入國家公共工程建設。

（1）啟動 5 千萬元以上停工、終止契約案件訪查：篩選案件辦理現地訪查或檢討會議，截至 102 年底已復工或重新發包案件共有 65 件，金額計 131.86 億元。

(2)加速執行未達 5 千萬元之停工、終止契約案件：篩選案件函請交通部等 5 部會協助處理所屬及受補助機關停工解約問題，並每月更新協處情形；截至 102 年底已復工或重新發包案件計 1,197 件，金額計 54.34 億元。

(3)建立案件處理知識庫：將歷次未執行金額 5 千萬元以上之停工、終止契約案件實地訪查或檢討會議紀錄，公開於本會網頁供各機關參辦。

2. 協助解決公共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問題

(1)針對大院第 8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委員相關建議，自 102 年 11 月 20 日起取消機關登載遲延預告資訊欄位。

(2)截至 102 年底止，接獲通報案件 163 件，已付款結案 109 件，金額達 7.46 億元。另本會主動過濾異常案件提前示警已付款件數 99 件，金額達 14 億元。以上合計付款金額達 21.46 億元。

(四)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1. 行政院活化閒置專案小組，自 94 年 9 月起已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33 次，並赴現場勘查與協助解決困難問題 300 次，總計列管案件 163 件，已達活化標準者 154 件，促使原建設經費約 255 億元之公共設施活化利用，繼續推動活化者 9 件。

2. 為讓民眾一同來參與監督，突破以往由各機關自行清查提報閒置設施之作法，於 102 年 11 月建置「閒置公共設施檢舉專線」（0800-085-854），強化民眾參與，擴大列管來源。

3. 102 年擴大列管地方閒置案件，經 3 次通函請各主管機關全面再清查，已擴大列管閒置案件計 186 件（包含行政院專案小組 9 件、函請各機關全面再清查新增 173 件及民眾通報 4 件）。

(五)精進全民督工專案

1. 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紓解民怨，本會整合中央各部會及地方縣市政府，建置「全民督工」通報系統及處理機制，鼓勵民眾以使用者角度提出公共建設之建言，督促政府部門改善缺失，102 年處理民眾反映案件計 2,228 件。

2. 為提升整體執行績效，每季召開執行檢討會議，加強管制及考核評比，從「處理時效」、「民眾滿意度」、「內部管控機制」三大面向進行考評，提升執行績效。

3. 已於 101 年 12 月 5 日完成「全民督工智慧型手機 APP 通報程式」開發，增加提供手機通報服務，並於 102 年 3 月 19 日完成功能擴充，增加異地通報服務，截至 103 年 1 月底下載 2,595 件，通報 729 件。

貳、103 年工作重點

一、推動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制度

(一)本會已研擬「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試辦方案」，並依據 102 年度之初步試辦成果進行修訂，方案內容主要係訂定工程特性、如期履約情形、履約成本、施工品質、安衛環保及其他等 6 項指標，及其計分項目暨定量計分基準，由工程主辦機關針對施工廠商之履約事實辦理計分作業。

(二)103 年度將擴大全面推動試辦，促使各廠商自動自發主動提升進度及品質。

二、強化停工解約及不當延遲付款之管控

(一)管控停工解約案件

1. 透過「提報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篩選進度異常案件函送主辦機關檢討改進」、「停工解約案件件數金額排名評比」等方式，加強管控停工解約案件。

2. 103 年 1 月份已促使 6 件 5 千萬元以上（計 21.07 億元）及 103 件未達 5 千萬元（計 5.60 億元）之停工解約案件復工或重新發包，合計 26.67 億元繼續投入國家公共工程建設。

(二)積極改善公共工程不當延遲付款之情形

1. 本會已訂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常見遲延付款態樣及建議改善對策」，於 103 年 2 月 10 日函送各機關據以辦理，以避免機關遲延付款情形之發生。

2. 強化延遲付款通報案件之列管追蹤，持續透過資訊系統主動篩選付款情形未符工程進度之異常案件，通知機關查處，追蹤至付款為止。

三、閒置公共設施列管及防範措施

(一)已於 103 年 1 月建置「閒置公共設施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公告系統，可使民眾透過線上即時查詢瞭解列管之各機關閒置公共設施案件資訊及每月最新活化情形，並達成各機關間示警及同儕競爭之效。

(二)已請各主管機關督導設施管理機關積極辦理活化，按月管控，並由本會每季召開督導會議，追蹤列管活化進度。

(三)發布「公共設施閒置空間之活化及防範策略精進措施」如下：

1. 全民監督：於 102 年 11 月建置「閒置公共設施檢舉專線」及「通報網站平台」，印製宣傳海報函送各地方政府配合宣導。

2. 精進活化及防範策略：針對閒置設施類型提供多元方式活化策略，並就預定興辦計畫、興建中及營運中案件提出防範措施建議，且增加各類別閒置設施活化成功案例之經驗分享，已於 103 年 2 月 25 日函送各機關參考。

3. 擴大訪查機制：針對專案小組解除列管之 154 件閒置案件，於 103 年啟動訪查機制，倘有閒置情形者，應再予納入列管。

4. 檢討「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洽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新檢討活化標準，將持續參採外界意見改進活化標準。

四、提升全民督工系統功能

(一)已於 103 年 1 月結合地理資訊系統（GIS），建構「公共工程資訊公開暨全民督工通報平台」，上線提供服務供民眾通報與查詢在地工程。

(二)建立有效獎勵標準，持續修正考核指標及通報獎勵（金）標準等相關作法，邀集各機關研商確認後函頒。

五、強化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控作法

(一)103 年度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初步統計共 204 項，約 3,544 億元。本會已研提「103 年度加速公共工程執行之具體作法」，包括加速計畫型補助案核定程序、核實訂定年度發包計畫、強化里程碑管控機制及落實契約規定定期辦理估驗計價等，俾加速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

推動。

(二)本會將持續加強重大工程施工進度及品質督導，尤其針對列管國內重大指標性公共建設計畫及民眾關切之關鍵性工程，深入訪查，協助解決問題，推動計畫執行。

六、健全公共工程品質管理體系

(一)持續強化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機制，103 年度將針對「道路工程」、「建築工程」、「水利工程」及「異常狀況之廠商」等不同主題，辦理工程施工品質查核，期以最少成本，達到施工品質管控最大功效之目標。

(二)持續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推廣教育訓練，提升公共工程從業人員、初任公職及基層工程人員之專業知識與履約管理能力，防範工程發生弊端，確保公共工程品質。

七、輔導工程產業全球化

(一)為提升工程顧問服務業參與國際工程之競爭力，持續透過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凝聚產業界共識，統合政府各部門資源，協助產業爭取海外市場。

(二)成立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室，辦理協助國內工程產業全球化事務，促成「工程產業海外發展策略聯盟」，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提升工程產業海外競爭力。

(三)新增具海外一定業績之全球化廠商得減收押標金及保證金 30%之規定，研擬工程技術顧問業全球化廠商審定作業要點，辦理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技師事務所申請審查認定為全球化廠商。

八、訂定公共建設設計使用年限

為提升整體工程設計水準與耐久性，並使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管理及營運維護有共同之依據，經本會召開研商會議，請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及農委會等機關，參考現行國際標準，滾動檢討業管設計規範，明確訂定設計使用年限。

九、精進災後復建工程執行效能

(一)為因應組織改造業務調整，本會已研擬「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修正草案，鼓勵工程設計採用開口契約，俾確保災後儘速啟動復建工程設計作業，並確實掌握工進。

(二)持續強化「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主動前往地方宣導並協助相關作業，以提升地方政府辦理復建工程之效能。

十、精進政府採購法制

(一)為提升採購效率，簡化採購作業程序，將持續檢討修正政府採購法規及各類採購契約範本。

(二)持續辦理採購稽核，減少採購錯誤行為或舞弊情形。

(三)加速處理申訴調解案件，提升各機關之採購效率。爭議個案若有發現法令不完備之處，回饋作為研修政府採購法制之參考，減少類似爭議。

十一、政府採購電子化

(一)持續推動政府採購資訊電子化及電子領投標，促進政府採購資訊公開透明，減少機關及

廠商之作業時間及成本。

(二)完成爭議處理資訊系統之擴充建置，掌握全國調解不成立及申訴案件後續爭議處理情形，以督促各機關儘速解決採購爭議。

參、結語

提升工程效率與品質，建立創新制度與文化，營造公平公開之競爭環境，一直是工程會努力的目標。雖然工程會於組改後將被裁併，但不論組織如何調整，現有業務不會打烊，我們會堅持到最後一刻，做到無縫接軌。未來更將以「人」為本，強調溝通協調，以正面思維的態度，導入興利除弊之機制，創造優質公共建設，提供社會永續美好之生活環境，以不負國人之期待。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多多指教。謝謝！

主席：主委，我要跟你講一下，你是非常有學問的學者，但是你來立法院的時候，我們跟你講盡量簡短，沒有給你限定時間，就是請你精簡地講。另外因為你是新任的，我建議底下的幕僚，應該把過去以來只要有立委關心過的公共工程，全部提供給主委，立委們所關心的公共工程是哪些？你應該在報告中精簡地給大家一個回復，然後再仔細聽來自不同地區立委的需求跟看法，這些都是流水帳的東西，你雖然都有面面俱到，但是在簡短的幾分鐘內，你一邊講底下的人一邊聊天，沒有人去注意你在說什麼，這就表示你這篇報告是不夠成功的，因此要請幕僚們給新任主委多一點資訊。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中午原則上不休息，請工作人員準備便當；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

首先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世界各國針對自己國家的政府採購，基本上都是採用自己國家的國貨為原則，也都有相關的法令規定跟具體措施的作法。但是我們看到臺灣的政府採購，比如以故宮的翠玉白菜來講，這些紀念品卻是中國所製造的；過去台北市舉辦花博的時候，花博的紀念品也是中國製造的，因為中國的產品低價，在我們採取這種最低標的作法時，低價就成為國貨無法成為政府大宗採購對象的主要原因。

我們看看世界其他各國，不論是美國、日本或中國，對於他們自己國家的政府採購，都有保護他們國貨的具體作法，像美國聯邦在 1993 年通過政府採購購買美國貨的條款，內容是美國聯邦中央政府規定政府採購要以美國貨為原則，也就是要註明產地是美國製造的，政府才能採購。此外美國還有一個更具體的作法，他們要求政府要保護美國的中小企業，也就是 10 萬美元以下的政府採購必須以中小企業的產品為原則。日本雖然沒有明文的中央統一規定，但是日本的各級政府都有具體的辦法跟原則使用國貨，所以外商的產品在日本政府的採購中不會超過兩成。再以中國為例，中國去年通過一個全國的中央行政命令，就是中國政府的採購必須以中國的產品為主，如果政府想採購某項產品，而中國自己所生產的已經是一個成熟產品的話，中國政府就不可以向外商採購。請問美國、日本與中國都這樣做，我們臺灣有什麼具體的作法？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希舜：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有關國貨的問題，如果是 GPA 國家，就有 GPA 的適用，但是大陸不是，而且還沒有跟我們簽訂合約，所以……

李委員昆澤：美國跟日本都是 GPA 的會員國，臺灣在 97 年的時候也加入成為 GPA 的會員，但是美國跟日本都有具體保護自己國家的國貨，日本政府不會採購外商產品超過兩成，美國則是有具體保護中小企業跟購買美國貨品的相關條款，請問我們有什麼具體作為？

陳主任委員希舜：這部分要協商及對等，如果它可以，我們這邊就可以。

李委員昆澤：都是要有具體的作法啦！目前工程會對於政府採購使用國貨有什麼相關的具體措施嗎？請簡單說明。

陳主任委員希舜：根據採購法第十七條「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所以各部會可以依照不同的需求，有關國貨的部分可以……

李委員昆澤：就是沒有具體的作法嘛！你剛才提到 GPA，我就跟你提美國跟日本都是 GPA 的會員國，但是他們都會技術性要求自己的政府採購以國貨為原則，所以我剛才跟你提 1993 年美國聯邦有通過購買美國貨的條款，甚至規定 10 萬美元以下的政府採購，要以美國自己的中小企業為主，他們除了要求自己政府要以美國貨為主外，更有具體保障美國自己的中小企業。日本雖然沒有全國通行的法令要求，但是他們的各級政府都有具體的作法、辦法跟原則，讓日本的外商採購不會超過兩成。因此我現在請問你，臺灣的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政府採購自己國貨有什麼具體的作法？

主席：有哪些條文是有限制性的？旁邊的人趕快幫忙提示。

陳主任委員希舜：我請蘇主任秘書來答復委員。

主席：請工程會蘇主任秘書答復。

蘇主任秘書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採購法第九十七條有授權訂定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的辦法，其中有特別提到未達公告金額 100 萬的案子，可以中小企業為決標對象。目前我們依照採購法第九十七條有定一個年度目標，每個機關每年度決標給中小企業或是以中小企業為分包對象，其年度金額比率的目標是百分之四十，每年我們都會做統計，看看有哪些機關沒有到達扶助中小企業百分之四十金額的……

李委員昆澤：百分之四十？日本外商的採購比例不能超過兩成，我們還高出他們一倍，我跟你講，我們的政府採購，有關外商的相關採購比例是超過三成的，就是因為我們定不能超過四成，所以它是超過三成。而日本則是有一個基本原則，政府對於外商的採購不會超過兩成。接下來我想更具體的請教你，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政府採購及國貨的使用，有沒有一些基本或具體的作法？

蘇主任秘書明通：報告委員，剛才主委提到依採購法第十七條訂定的非條約協定採購辦法中，我們特別強調……

李委員昆澤：你們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政府的相關採購，是不是有一個輔助艱困傳統產業的相關預算？有沒有這條預算？請簡單說明一下。

蘇主任秘書明通：工程會沒有編這條預算，但是在經濟部所主管的業務中，他們特別對於艱困的產業，有透過某些採購的方式來協助，例如……

李委員昆澤：政府採購有沒有輔助艱困傳統產業的採購制度？

蘇主任秘書明通：有。

李委員昆澤：你現在又有？就是有嘛！但是預算的編列卻愈來愈少。去年跟 102 年的政府預算只各編了兩億多，但是 100 年跟 101 年所編列的預算卻高達四億多，到了去年又突然大幅刪減一半。政府採購的東西主要是鞋子、毛巾、襪子這些比較艱困的傳統產業，政府卻都沒有具體保護我們國內的傳統產業與國貨。美國有具體的作法，日本也有、中國也有，然後你跟我講我們是 GPA 的相關國家，我也跟你講，美國、日本也是啊！但他們就是有具體的作法，我們這部分做得非常不好，我看到故宮的相關紀念品是中國製的，我也看到花博的紀念品，中華民國首善之都的紀念品，竟然也是中國製的，這就代表政府的採購出現相當大的問題，我們必須有技術性跟具體的作法，提升政府採購國貨的比例。

在此我具體要求主委，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政府採購國貨的比例要提高，我們要有具體且技術性的作法，美國有技術性的作法、日本有技術性的作法、中國也有技術性的作法，並藉以保護自己國家的相關產業，請問你們多久可以提出具體的相關作法？一個月還是三個月？

陳主任委員希舜：我們會邀集相關部會在兩個月內提出……

李委員昆澤：兩個月提出具體的政府採購，國貨優先的技術性相關法規、行政命令及作法。此外有關政府的資訊系統採購，其實也出現相當大的問題，我們看到實價登錄的時候，系統一上路就當機，我們看到新的戶役政系統使用也出現大問題，甚至連臨時身分證都出現了，現在政府採購資訊系統還是採用最低標，雖然是限制性招標，但最後還是以價格、以最低標來作為決定的基本原則。前內政部部长或是張善政政委也曾提出，以最低標的方式採購資訊系統是一個相當錯誤的作法。

只為了省 100 萬，讓系統出現那麼多的問題，比如戶役政系統，還分成四個標，為了便宜 100 萬，卻讓整個國家亂成這個樣子。這種情形一定是要統包嘛！包括軟體跟硬體，我們都知道，硬體決定系統，系統決定所能使用的軟體，可是現在卻把軟體、硬體切成四個標，讓大家都有錢賺，真是官商勾結！莫名其妙！請問對於資訊系統有沒有什麼具體的作法？還有這家出問題的廠商環安達，還是公共工程委員會列名拒絕往來的廠商，但還是照樣能得標，請問主委是否有什麼具體的改善作法？

陳主任委員希舜：我們一直有通函各機關，有關資訊服務的部分要採最有利標，並希望大家能夠先軟後硬，也就是軟體的採購先，然後才是硬體。

李委員昆澤：什麼叫先軟後硬？你應該統包處理，軟硬體就是應該一起處理嘛！比如你使用的是蘋果的電腦，要裝 Windows 的系統就是有問題嘛！一般的電腦要使用蘋果的系統也會有問題嘛！

主席：有關事後檢討的部分，請主委提供書面給委員好嗎？

陳主任委員希舜：最後一句話，因為各部會提出採購的時間不一樣，所以……

主席：好啦！改成給委員書面報告，謝謝。

請羅委員淑蕾質詢。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臺灣本來有一套很嚴謹的公共工程採購機制，理論上來說，如果真的照這個機制走的話，根本不會有很大的問題，但問題是為什麼有一些不良或是名列黑名單的廠商還可以繼續得標？可能有些人會講說有政治力、民代的介入或官商勾結，因此才造成很多本來是指標性的工程，後來都變了樣。對公共工程委員會來講，那些公共工程出問題的黑名單廠商，比如本席上次質詢有提到的「國登」，它明明已經出過很多包，包括五楊高架還有核四都出問題了，為什麼金門大橋又讓它得標？又比如花東鐵路電氣化，為什麼會包給一家「大同公司」？它不但出過很多問題，而且也沒有做這種業務的經驗，可是還是讓它得標。

一個工程如果要順利如期完工、品質又要好的話，首先選擇廠商就是最重要的，可是你們對於遴選廠商的機制到底在哪裡？已經出了問題，媒體都報導出來了，你們還是讓它得標，就像我剛所講的「國登」，金門大橋還沒有開始招標時，五楊高架就已經出現很多問題，然後核四島區也出現問題，可是最後得標的卻還是它。花東鐵路電氣化也是一樣，就算它有不良紀錄，還是可以承包後再轉包給別人。

為什麼你們可以一再讓那些不良廠商得標？你們公共工程委員會的機制到底在哪裡？或許你們會說不知道，或是說通報太慢，因為很多單位為了掩蓋，故意很慢才向你們通報，可是為什麼你們不會主動出擊？報章雜誌都刊登那麼多了，你們不會主動去查嗎？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希舜：主席、各位委員。報告羅委員，採購法規定絕對不可以轉包，至於委員所垂詢有關國登公司部分，依照採購法規定，因為它還沒有被列入拒絕往來戶，所以依法可以來投標。

羅委員淑蕾：你不要說它尚未被列為拒絕往來戶，那是因為你們慢半拍。為什麼都是它在承包？這一定有問題，有人在包庇，所以才會延慢公告。我的意思是，報章媒體已經有那麼多報導，說五楊高架出問題、裂縫多，難道公共工程委員不會去做預警嗎？就只說你們不知道，因為沒有人向你們通報，所以就讓它承包？

陳主任委員希舜：這部分如果產生問題，我們都有依法進行查核。

羅委員淑蕾：假如你們都站在後面，就是慢半拍，你聽懂我的意思嗎？

陳主任委員希舜：了解。

羅委員淑蕾：你們為什麼沒有主動出擊？你說你們都不知道，可是媒體已經有那麼多報導，說看到五楊高架有裂縫。我告訴你，五楊高架將來會不會出問題都不知道，對不對？當初的設計就有問題，風太大就要封橋，真是笑死人！

陳主任委員希舜：報告委員，在那部分都有要求持續監測。至於評選優良廠商部分，我剛才才有報告，我們正在推動建立工程履歷的制度，這就包括……

羅委員淑蕾：你說要推動，是甚麼時候要推動？

陳主任委員希舜：半年。

羅委員淑蕾：我覺得立法委員很悲哀，我們每次質詢都是這些老問題，基本上每個會期一開始都會

安排工程會列席報告，問的問題差不多都一樣，可是有改善嗎？這是老掉牙的問題了！納稅義務人花了這麼多錢付給政府官員，你們的監督機制到底在哪裡？而且會出問題的就是那幾家，以這家公司資本額的規模，它的能力可以承包那麼多工程嗎？我為什麼會講到國登公司？因為它承包了金門大橋的工程，但是它有沒有做過海底隧道工程？並沒有！為什麼會這樣？我覺得政府應該要採取積極主動的作為，這家公司都已經被爆出有問題，竟還讓它承包！

陳主任委員希舜：事實上，如果採取最有利標或異質最低標，是可以淘汰不良廠商，為了不這樣，我們正在建立工程履歷制度，大概在半年內就會推出，這樣……

羅委員淑蕾：我告訴你，我上次提出質詢是在半年前，當時你也是答復我在多久之後就要提出，今天我所質詢的就是上次質詢的內容，你也說要提出來，請問到今天為止，你們提出來了沒？

陳主任委員希舜：因為一個新的制度是非常複雜的，所以我們試辦半年之後就會上路，而且……

羅委員淑蕾：你就告訴我們，多久可以上路？

陳主任委員希舜：剛才我說半年，而且即使……

羅委員淑蕾：半年是指甚麼時候？你說的半年是指下次本席質詢你時，你再告訴我半年嗎？請問你們甚麼時候可以做？

陳主任委員希舜：試辦的部分已經開始了……

羅委員淑蕾：因為這個問題已經很嚴重了，你最好是告訴我們甚麼時候可以建立這套篩選優良廠商的制度，因為大家都很清楚，一個工程要做的好，廠商占第一要素，如果廠商選的不對，往後包括工期延宕、工程品質等等都會產生問題。

陳主任委員希舜：報告委員，我再次重申，其實採用最有利標及異質最低標可以淘汰不良廠商，現在交通部……

羅委員淑蕾：你們本來就是採用最有利標，可是那也產生問題，因為採取最有利標在遴選廠商時也發生弊端，看到有很多遴選委員勾結。你說採取最有利標可以淘汰不良廠商，既然已經發現它在以前就有問題，就應該要採取最嚴格的標準，因為重大公共工程會牽涉工安問題及國家經費問題，可是你現在卻不是這樣做，人家都已經爆出來了。基本上，它以前的實績應該是遴選時最好的基礎，那就去看它以前做得好不好，事實上它以前所承作的工程出了一大堆問題，這種廠商竟還可以標得到政府機構的重大公共工程，這讓人覺得很奇怪！明明就做得那麼爛、那麼不好，可是得標的廠商卻還是那幾家廠商，我們的馬路為什麼永遠都不平？就是因為承包鋪路工程的廠商就是那幾家，這真的很奇怪。

陳主任委員希舜：報告委員，交通部也開始採用我們的新制度，因為整個適用必須等到所有相關的意見出來，這是因為擔心會有後遺症。

羅委員淑蕾：我希望你們真的要好好檢討。

其次，本席要請教第二個問題，在訂定工程完工日期時一定要去評估工法、氣候、地質等等因素，可是我們每次訂定工程日期之後都會發生某些因素而產生變動，進而轉變為要追加工程。以五楊高架為例，原定在 102 年完工，當時總統為了慶祝 100 年的國慶，希望能提早到 100 年的國慶日完工，假如當初因為工法、地質或某種因素有問題，你們就不應該告訴總統可以提

前完工，導致工程預算因此從 400 億元增加到 800 億元，增加了 400 億元之多，可是 100 年有沒有完工？並沒有完工啊！還是拖到 102 年的 5、6 月間才完工。當時你說好，用 606 億元完工，還大張旗鼓說原定預算是 800 億元，只花了 606 億元，省下 200 億元，這真是笑死人！事實上，你是從 400 億元增加到 800 億元。此其一。

第二，花東鐵路電氣化原訂 104 年要完工，總統表示體諒花東地區的百姓，希望他們能有一條能快速、安全回家的路，所以要求能提早到 102 年完工，當時你們也是說可以，因此預算就從 150 億元增加到 250 億元，為了縮短工期而增加預算，可是最後有沒有達到效果？102 年有沒有完工？並沒有！

甚至還有人說，它用這麼低的標準標到金門大橋的工程，一定不可能完工，將來一定會想出一大堆理由來變更追加預算，我們幾乎很少看到政府重大工程的預算是減少的，大多是追加預算，而且一追加都是幾百億，可是追加預算有沒有達到效果？並沒有！在他們辦理追加預算的時候，公共工程委會有沒有監督機制，去了解為什麼要追加？看起來到最後都沒達到效果啊！包括五楊高架也一樣，其實五楊高架的工程費從 400 元追加到 606 億元，增加了 206 億元。另外有很多工程也是這樣，以正在興建的機場捷運工程為例，到底要增加多少也不知道，可是工程卻一再延宕、延誤，我們既浪費錢，又沒有達到預期效果，而且還有一大堆工程品質的問題，這樣還要公共工程委員會做甚麼？

陳主任委員希舜：羅委員，變更設計跟追加預算有一個嚴謹的審查機制，核給它延長期程一定是有不可預期……

羅委員淑蕾：不是啦！我們就以五楊高架為例，當時追加預算就是為了要縮短工期，而花東鐵路之所以追加預算也是為了縮短工期，以結果論來說，後來並沒有達到預期的效果，那為什麼預算要增加那麼多？五楊高架並不是節省 200 億元，而是增加 200 億元！這是為什麼？請你去查每個工程，幾乎都是追加預算，請你列出政府近十年來的重大工程的資料，將原來的預算金額、追加多少預算、實際完工的決算金額又是多少予以列表，幾乎都是加、只有 plus 而沒有 minus，所以這就證明政府在編列這些預算時，已經產生很嚴重的輕忽問題，沒有審慎去評估，尤其是工期部分，常常是利用縮短工期而增加預算。

主席：請主委針對剛才的問題全部予以回答。

陳主任委員希舜：我們對於所有工期的延長都有管控……

主席：請以書面方式，針對五楊高架及剛才問到幾個工程的時程為何延宕、預算為何追加等，予以全面性回答，該檢討的也要檢討。

陳主任委員希舜：是。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質詢。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閒置空間的問題，本席在交通委員會質詢過很多次，工程會在本席對於閒置空間的通報、管理、活化等問題一再提出要求及質詢後，也做了一些善意回應，譬如在工程會的網站上設置了民眾通報系統。我這個人做事很簡單，只要你有做，我就肯定；但你做了，我一定持續追蹤；所以我今天就來跟你討論你們設置的這個網站。

現在大家看到的是這個網站的頁面，其中有一個欄位是「民眾通報端」，當民眾要通報所謂的蚊子空間或閒置空間時，就可以點進去。我請我的助理去找了一個案例，就是監察院對面那個舊的中正一分局閒置空間來進行通報。這個閒置空間你們已經列管了，對不對？就一般民眾而言，當他路過發現一個閒置空間，而且是經年累月的放在那裡，也不知道要做什麼，所以就進到你們的網站，然後發現那裡是沒有任何標示的；換言之，民眾不知道到底那裡有沒有被列為閒置空間。當然，你們會解釋說還有另外一個表格，你們把全台灣所有列管的案件都以文字的方式來表示。就民眾而言，他要自己去核對他所看到的位置跟你們所列管的位置有沒有吻合，除非他吃飽飯太閒了，每天都在監督你們，否則是不可能做這種事的。所以我上你們的網站後看到我要通報的位置沒有任何標示，這是你們設計網站的第一個缺失。對於目前已經列管的案件，應該在民眾通報時就標示該處已經列管、是閒置空間，但你們無法讓民眾透過通報系統，很清楚的發現目前工程會已經列管的閒置空間到底在什麼地方。

其次，我透過我的助理直接通報監察院對面那個舊的中正一分局是一個閒置空間，我們上網的時間是 3 月 7 日，今天是 4 月 9 日，已經過了一個多月，我的助理還沒有收到任何資訊。民眾通報後，除了制式的電腦自動回應，就是「感謝你的意見，本案件通報編號為幾號」之外，到底通報後這個空間是已列管、你們打算如何，或是並未列管、你們打算如何，經過一個月的時間都沒有任何回應，民眾怎麼知道他通報後的情形究竟如何？你們如果不想回信，至少要有一個查詢系統，讓民眾可以輸入通報的編號，然後自行查詢，否則民眾通報後就像石沈大海一樣，沒有任何回應。我就常常在說，政府做事都只做一半。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希舜：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列管的標示及提供一個友善環境這部分，我們會檢討。至於一個月沒有回應這部分，因為台北市政府已經有回應，只是回應在……

蔡委員其昌：有回應是回應在哪裡？你們說在網站平台上，我是一個民眾，我怎麼可能整天上網去搜尋？

陳主任委員希舜：這部分確實有回應，但我們會看看如何讓民眾更容易看到。

蔡委員其昌：這是很簡單的道理，你們要就是直接發信給他，說他的案子經過一個月的處理後，目前處理的進度如何……

陳主任委員希舜：我們會儘快的主動以 e-mail 或其他方式通知。

蔡委員其昌：或者是在網頁設計一個查詢系統，只要他輸入通報編號，表示他是通報人，就可以查詢。你懂我的意思嗎？

陳主任委員希舜：懂。這個我們可以做，謝謝委員的指教。

蔡委員其昌：做事不要只做一半，工程會自己管公共工程的品質，對於自己所架設網站的品質要求不能如此草率，只做一半，為德不卒。你們好像是因為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的委員一直要求，所以趕快做，但做完之後的狀況如何？你們設計這個網站，之所以要有「民眾通報端」，是希望透過人民的力量，請民眾幫政府做事。照理說，對於每個工程的列管是工程會你們家的事，是你們的職責所在，民眾為什麼要通報？你們設一個通報端，無非是希望民眾在鄉里社區之間，

發現自己周遭有沒有所謂的閒置空間，地方政府要是企圖隱瞞，民眾可以直接通報工程會，讓工程會來處理。這是一個你們要善加利用、謝謝人民的方法，結果我派一個助理去通報，測試一下就知道結果了。主委，我給你馬上改善的機會。

陳主任委員希舜：是，謝謝。

蔡委員其昌：你要多久的時間？

陳主任委員希舜：這個應該很快，一個禮拜……

蔡委員其昌：我就給你兩個禮拜的時間。你們不要草率，要做為其他政府部門的標竿，要做事就要將這件事做好，不應該出現這樣的情形。

第二個問題，本席對於閒置空間標準的其中一點很有意見。在活化標準的部分，往往只要設施正常開放使用或是完工開放使用，就算它活化，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希舜：目前是這樣。

蔡委員其昌：有些地方原本被認為是閒置空間，後來加以活化了，你們對於所謂活化的標準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希舜：譬如使用率要達到百分之多少，針對不同設施有不同的標準。

蔡委員其昌：我看了你們很多的活化標準，其中有一項是「完工開放使用」或是「設施正常開放使用」，只要這樣你們就不列管、算它活化了，有沒有這樣的事？

陳主任委員希舜：這個應該有列管，有關這部分，我請工管處何處長代為答復。

主席：請工程會工程管理處何處長答復。

何處長育興：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部分，有些已經開放使用的設施的檢討，昨天我們有開會，針對部分閒置設施使用率的標準有做了一些修正，所以最近會有一個新的表。

蔡委員其昌：不能再用設施正常開放使用就算活化這種標準，這不叫標準，設施完成後，沒有半個人在使用，但是政府仍派人去顧，但沒有半個人去用，這種設施在公共工程委員會是被列為不列管，算是已經活化了，很多陸橋弄好了，沒有半個人走，這也不列管，你們也認為這不算是閒置公共設施，而是已經活化了，這樣不行，這不是標準。

陳主任委員希舜：標準要具體，不然就是另外一種閒置。

蔡委員其昌：我的標準很簡單，什麼叫做活化？不管是做一半或是閒置在那裡破破爛爛的，不是改好就好，活化的意思是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單位要加入創意、要變更使用，讓它的使用率及參與達到一定程度，這才叫做活化嘛！並不是把東西蓋好，每天早上派人開館開門，或是陸橋完成、沒有破破爛爛的就好，如果沒有人進去使用、沒有人去走，這就不能稱為活化，就舉台中麗水漁港為例，那裡你們應該要去活化，因為船已經很少了，但港還在，所以應該要求地方政府去想辦法，例如把它從過去的經濟作用漁港變成觀光作用的漁港，或是加入某些元素讓民眾願意去那裡做其他的使用，這叫做活化。如果我們不這樣盯著、標準不這樣訂定，現在列管的東西都只是亡羊補牢，而新的會一直產生，如果你們不去盯緊舊的蚊子空間、閒置空間，新的蚊子空間就會一直出來，對於過去所犯的錯誤，公共工程委員會一定要強力監督與督導，這樣才能讓這些首長決定要蓋設施時能做謹慎的評估，我們不希望再有閒置空間出現、浪費公家公

帑，是不是這樣？所以活化標準不能只寫設施正常開放使用就算活化，而是應該加諸一定程度的條件，主委同意嗎？

陳主任委員希舜：非常同意。

蔡委員其昌：最後，剛才提到在 WTO 之後的政府採購協定，也就是 GPA 協定，有關 GPA 協定，本席曾多次在委員會提問，你們的報告中也曾提到政府已經爭取到 21 億美元的商機，本席問你們這 21 億美元是怎麼算出來的，你們回答不出來，後來是透過經濟部與外交部給本席的一個文，列舉了幾年爭取多少、幾年爭取多少的表格。你們就是從 98 年統計到 101 年，總共是 20 億 7,125.22 萬元，但對於本席上次的問題，你還是沒有回答，我們加入 GPA 之後，外國人到台灣總共做了多少生意？100 億美元，但是我們加入 GPA 之後，協助台灣的公司去外國做外國政府的採購總共就 20 億美元，人家來做我們 100 億的生意，我們只去做人家 20 億的生意，主委，你們還是沒有回答我，到底問題是什麼？為什麼簽了一個東西……

主席：好，時間到了，請公共工程委員會把這個問題所在，為什麼有這麼大的差距……

蔡委員其昌：你懂我的意思嗎？

陳主任委員希舜：瞭解。

蔡委員其昌：到底是怎麼樣，你們總要解決這個問題嘛，否則我們等於是去做了一件笨事情，別人來這裡做 100 億的生意，我們出去作人家 20 億的生意，台灣不是沒有競爭力，我們是出口導向的耶，怎麼會沒有競爭力呢？問題是什麼？

主席：為什麼會這樣？好，除了工程外，是不是在其他部分有獲取更多的利益？

請陳委員根德質詢。

陳委員根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有關機場捷運的延宕，目前有部分仍在工程會調處，是不是？有沒有？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希舜：主席、各位委員。有，已經結束……

陳委員根德：調處結束了？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在台下）申訴，已經裁判了。

陳委員根德：裁判結果如何？

陳主任委員希舜：我請顏副主任委員代為答復。

主席：請工程會顏副主任委員答復。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已經做出判斷了，申訴廠商敗訴，也就是他要被列為不良廠商、拒絕往來廠商。

陳委員根德：對於工程爭議部分的項目呢？像逾期……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其他項目還沒有送進來調解。

陳委員根德：有關工程列管追蹤的部分，到目前為止，針對機場捷運部分，工程會認為有什麼缺失？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最大的缺失是纜線破損的問題，這在去年已經全部完成更換，最近則爆發了所

謂埋入式軌道使用過期材料的問題。

陳委員根德：除了軌道使用過期材料之外，號誌呢？裝設了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還沒有裝設，號誌裝設分成四階段還是五階段，目前第一階段已經在測試中。

陳委員根德：第一階段在測試中，材料有沒有送審？不要等裝了之後才發現材料又有問題！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依照契約規定，要預先送審，合格才能……

陳委員根德：他們有沒有送審？你們追蹤列管時，有沒有去查這些問題？不要到時候又變成是行政缺失，又是行政單位、工程管理單位有問題，然後官司一打又輸了，副主委，現在 PCM 是哪家公司？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世曦公司。

陳委員根德：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應該去瞭解，我問你你也不知道，程序到哪裡你也不知道，有沒有送審？

第一階段已經裝設了，但第二階段還沒有裝設，第三階段要怎麼樣，這個已經延宕這麼久了，副主委，在座有幾位是工程會的資深前輩，從發包之後，我就說過丸紅本身並不是承包商，而是企業整合公司。我一再的講，從毛治國當部長時我就說過，而且還說這樣一定會出問題，果不其然就出問題了。其實在工程界絕對可以聽到一些問題，一直以搪塞的方式處理，反正就是這樣，看交通部要不要接受。我現在問你，從細部最後階段要怎麼樣來加強監控？你們是監管單位，工程追蹤列管是工程會的責任，工程會是工程專家的主管機關，工程管理顧問公司 PCM 的部分有沒有依照程序、步驟來進行？PCM 是世曦公司，如果世曦公司是個法人，但監督不週，就可能造成工程材料使用不符，最後導致工程延宕，法人是沒有責任的。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有契約責任。

陳委員根德：它沒有刑事責任，你們是行政機關、是追蹤列管機關，要不要針對專業部分去考核？對於世曦公司列管的部分要不要加強管理？應該要去做細部瞭解，現在第一階段號誌正在安裝，我問你它是否符合合約規範的材料，但你也說不出來！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有，交通部本身在控管之中，工程會針對最近爆出來的案子，因為工程會面對全國公共工程，只要一發現有瑕疵，我們就會進行監督，這個部分，我們……

陳委員根德：你剛才也說過，申訴廠商敗訴了，還有現在擺在眼前的逾期問題！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擺在眼前的問題，第一，我們會要求交通部來檢討相關官員及 PCM 的責任，這個我們會列管追蹤，第二，有關瑕疵的部分，一定要去鑑定。

陳委員根德：副主委，從工程的務實面來看這個問題，對於這項工程，我不抱持樂觀的心態，當初毛部長執掌交通部時，我也曾經提出與其在那邊虛耗倒不如解約的看法，現在一直延宕，你知道一天要罰多少錢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1,200 多萬。

陳委員根德：一天要罰 1,200 多萬，到現在為止已經延宕了多少時間？逾期了多少時間？丸紅不是不會算這筆帳，所以就架著你，你們現在有沒有監督付款？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現在……

陳委員根德：它錢都沒有辦法罰款了，你現在監督付款，它才要進來，你們監督付款，它是要把傷害降到最低，等於是綁架了政府，工程會還號稱專業！我說的這個部分，所謂政府失能就是如此，從這一點我一直對工程會不抱持樂觀的態度，主委，我不是看不起你，工程會是行政院工程專業機關，但我不知道專業在哪裡，把事情擺在角落，等到發生問題甚至最後打官司時，還是政府輸，我今天特別強調並提出這個問題，是希望工程會對現在的 PCM、設計單位、交通部、監工單位等，只要材料使用不符就不能安裝，現在的情況就是在整個掌控中出了很大的狀況，這項工程進度到今天延宕這麼久，問題在哪裡？主委，這項工程已經延宕這麼久，這是全國人民不能接受的重大工程建設，有關這部分，我希望主委與副主委去正視這個問題，要真正去落實瞭解，不要工程會……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們會嚴格去監督。

陳委員根德：工程會要被整併入財政部、國發會、交通部，將來促參條例歸財政部，採購法還在工程會，以後會到交通部，至於工程的審議研考就歸國發會，未來工程會的部分，包括相關的審議作業要點，請問現在工程會的審議作業要點到交通部後還要不要重新制訂？

陳主任委員希舜：我們其實已經檢討過，並且送到行政院了。

陳委員根德：什麼時候可以完成？包括促參條例，現在如果有產業要進駐台灣，我強調這一點是要特別點出現在存在的問題讓主委瞭解，不要因為工程會要被整併，大家就都在虛耗，就像政府停擺一樣……

陳主任委員希舜：不會。

陳委員根德：主委，我講的意思……

陳主任委員希舜：我瞭解，過渡時期……

陳委員根德：過渡時期也不能停擺嘛！

陳主任委員希舜：沒有，我是說過渡時期也不停擺。

陳委員根德：另外，有關工程圍標、綁標或最低標的問題，這整個邏輯，其實最大的元凶是工程主辦機關，我們現在把工程圍標、綁標都歸咎於廠商，認為所有責任都在廠商，但如果工程主辦機關不同意，這個標要怎麼綁？你教教我，如果工程主辦機關不同意，又如何能讓廠商綁標與圍標？如果你能找出這樣的辦法，我陳根德向你磕頭，所以說，工程綁標、圍標的最大元凶不在於最低標、最有利標，而在於工程主辦機關！主委，你認不認同我所講的最大的元凶……

陳主任委員希舜：是關鍵，不是元凶。

陳委員根德：好，最重要的關鍵就在這裡，對於這個問題，既然主委認同本席所說的，那麼工程主辦機關如果有配合廠商綁標、圍標的，包括最近最被詬病的指定材料，沒有辦法綁標就去綁材料，等廠商得標後就要來跟我談，有沒有這種事情？現在工程爭議絕大部分都是這種事情。主委，我講的是事實上工程界存在的問題，我希望你們知道問題之後，要去解決問題，不要放任，反正有問題，工程主管機關就會把爭議送上來……

陳主任委員希舜：委員，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如果會嚴重影響品質時，可以不予決標。

陳委員根德：主委，我剛才說的你也認同……

主席：到目前為止都還是有這樣的問題，請給委員一個回答。

陳委員根德：對，主委要想辦法，工程會未來整併到交通部時，對於採購法還是要好好的加強把關。謝謝。

陳主任委員希舜：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主委還沒有接任工程會時，本席質詢時就要求工程會要趕快開闢全民督工 App，後來開設了，但我發現效果不彰，下載的才只有幾千人，比我的 YouTube 的訂閱人數還要少，本席的 YouTube 都有 3,000 多人訂閱，但你們的全民督工 App 有多少人下載？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希舜：主席、各位委員。到 4 月 2 日的下載人數差不多是 2,960 人。

管委員碧玲：為什麼績效不彰？我們的工程弊絕風清、效率都很好嗎？不太好吧！你們要去加強推廣，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希舜：好。

管委員碧玲：我認為這個部分效果不彰，從 App 報案的才七百多件，而停留在使用書信或其他方式報案的有二千多件，你們報告上是這樣寫的，為什麼這些關心的人不曉得要使用 App，這就有問題了嘛，看看你們要如何去宣導，因為這個 App 現場立刻就能使用……

陳主任委員希舜：我們會加強宣導。

管委員碧玲：現在是電子資訊時代，這應該會更有效率。

另外，這種檢舉是需要鼓勵的，因為你們在報告中有提到目前檢調司法單位正在調查政府公共工程採購涉及弊案的案件，有知會或尋求你們專業意見的總共有 305 件，其中監察院詢問的有 36 件、約見的有 5 件，這是指約見你們本機關；如果是尋求專業意見，那應該就不是你們本機關的案件，而是政府採購案。檢方的部分有 71 件，院方有 84 件，調查局有 109 件，合計有 305 件要求你們提供專業意見。經過本席調查，這些案件以涉及圍標和綁標最多，其他則是利益迴避、有無洩密及是否符合限制性招標條件等問題。關於這些案件，你們要本於專業提供意見，不要包庇，讓政府可以弊絕風清，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希舜：好。

管委員碧玲：這一點，你們要有所承諾。你們大概都已經提供意見了，對不對？這些是已經提供意見的統計資料嗎？

陳主任委員希舜：對，都已經提供了。

管委員碧玲：你們在推廣限制性招標，但是在調查的案件當中，卻有一件是在調查是否適用限制性招標。關於這一點，你們要很小心，因為是否適合限制性招標是走在法律邊緣、很難拿捏的項目。若是洩密、利益迴避、綁標或圍標，我覺得非常清楚；但是否涉及限制性招標的界線則是很模糊的。舉例而言，很多委員都非常關心公共勞務採購的問題，如果你們採用價格標，其實是在傷害勞務提供的品質，且全面性地傷害勞動條件、全面性地傷害薪資水平，所以檢調司法

單位很可能會認為不應該採用限制性招標，進而詢問你們為什麼要採限制性招標。可是在實際運作上，這必須考慮到它的社會和政治效應，尤其是社會和經濟保障、經濟安全的效應，因此，我們反而會要求你們採用限制性招標。

以保全業為例，保全這個行業真是可憐！薪水低到不行！最近民進黨的委員全部都在當學運的保全，我們深知這份工作的辛苦，其辛苦是不足為外人道的。可是公共工程和事業單位的保全採購幾乎全都採價格標，這是公共勞務採購最多的領域，也因為採用價格標，導致整個產業必須壓低薪資水平，致使該產業之個人從業者的經濟安全幾乎沒有保障，勞動條件可以說是慘之又慘！所以這個部分，你們在提供專業意見的時候要非常注意。

請問限制性招標的使用，你們到底是傾向於鼓勵，還是傾向於防堵？關於這個部分，主委，你要有你的立場。從你們的報告看起來，你們的態度是鼓勵的。其實本席也是鼓勵的，因為本席曾經碰到一個非常無奈的狀況。不管怎麼算，貼磁磚的價格就是很便宜；可是那個案子涉及到文創，磁磚的貼法屬於藝術家設計的一部分，但如果把那個價格列出來就會涉及貪瀆，這該怎麼辦？為了保障文創，那個部分就應該屬於限制性招標的範圍。同理，我們也應該保障勞動條件，所以請你們一定要好好處理你們的專業見解。你們要注意進入檢調司法體系、調查體系之後，你們的專業見解所造成的後續影響，好不好？主委來自學界，我相信你很了解這個部分。

陳主任委員希舜：謝謝委員的提醒。

管委員碧玲：接下來，我還是要說你們非常地被動。過年正值休會期間，當時本席揭露了高速公路收費站的拆除費用問題，並指出一個站高達兩億多元，請問你們有沒有去追蹤、了解這個案子？你們有沒有納入監督？有沒有成案？你們應該要稽核，請問你們有沒有做？沒有嗎？你們沒有做專案稽核，對不對？

主席：請工程會蘇主任秘書答復。

蘇主任秘書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對每個站為什麼需要兩億多元進行了解，我們有看招標文件，它有列出項目，說明這兩億多元是怎麼來的。

管委員碧玲：你覺得很合理是不是？

蘇主任秘書明通：因為收費站整個區域的混凝土統統都要刨除。

管委員碧玲：所以結論是什麼？

蘇主任秘書明通：我們看它的項目分析……

管委員碧玲：你認為合理是不是？

蘇主任秘書明通：從組成來看，我們還看不出有什麼……

管委員碧玲：看不出問題？好。請問你們是用什麼程序來處理這個案子？是列為專案稽查，還是隨便問一問就回應媒體了？當媒體沸沸揚揚在談這件事的時候，你們的內部程序是什麼？

蘇主任秘書明通：我們的內部程序是當那個案子……

管委員碧玲：有沒有專案稽核？

蘇主任秘書明通：還沒有，還沒有專案稽核。

管委員碧玲：確實還沒，所以請你重新成案。其實每一站的費用我都計算得非常清楚，包括道路土木工程施工長度、契約金額、平均每公里的造價。換算下來，平均每公里的造價差別非常大。

我們先看細項，拆除費用是一項，道路輸運交通維持是一項，材料和工程所需費用也是一項。道路交通工程的費用很貴耶！施工地區及運輸道路的交通維持費用都是上千萬元。我們來看一下它非常不合理的地方，以泰山站和月眉站為例，泰山站是 1.415 公里，月眉站是 0.346 公里，從施工期間平均每公里的道路運輸費用來看，泰山站是 2,838 萬 3,000 元，月眉站才 666 萬 7,000 元，兩者相差高達 4.3 倍！相差高達 4.3 倍！

我們再來看路工工程所需材料及施工費用，泰山站每公里平均所需費用是 1 億 4,304 萬 5,000 元，月眉站平均每公里只需要 765 萬元，相差高達 5.17 倍！泰山站和造橋站則相差 2.14 倍！

我們再來看拆除費用，斗南站和最便宜的蘇澳站相比，相差高達 6.35 倍！

至於交通維持費的部分，有 2 個站是同一家公司得標，其中一站是每公里 2,500 萬元，另一個站是 1,890 萬元，同一家公司的差距這麼大，難道你們都沒有發現問題嗎？

有人說國道一號的鋼性路面要全面刨除，而國道三號和國道五號的鋼性路面沒有用很久，毋須全部刨除，所以前者才會這麼貴。結果呢？我們從它的平均造價來看，國道三號鋼性路面雖未全數刨除，但每公里的造價顯然並沒有比國道一號便宜很多，這有問題啦！你要一站一站去看，至少我就看出這個問題了。

同樣是交通輸運，每公里平均可以相差到 6.35 倍！拆除費用也相差甚大，有差 6.35 倍的，有差 4.3 倍的。而路面混凝土、護欄等主要工程項目，也可以相差到 3.7 倍、2.4 倍及 5.17 倍。

我的時間有限，所以我還沒有全部算完，光是這 2 個站就相差 5.17 倍，另外 2 個站則相差 2.14 倍。在同一個項目底下，這 2 個站就相差 6.35 倍，另外 2 個站則相差 4.3 倍！我還沒有全部算完喔！全部算完搞不好更離譜耶！結果你們卻這樣應付了事，不做專案稽查。你們要不要做專案稽查？我已經掌握了每一站的細目，每一站的資料都厚厚一疊，全部掌握在我的手中。請你們去做稽查，我會比對你們稽查的結果，這樣我就知道你們到底有沒有認真在做事了。

陳主任委員希舜：好，我們會專案查核。

管委員碧玲：最後一點，在服貿協議當中，你們開放的項目包山包海，所有的政府公共工程，包括道路、機場、港口、教育機構、鐵路、高速公路、隧道、地鐵、橋墩全面開放，當初是誰去參加談判小組的？誰負責的？

陳主任委員希舜：我們的部分沒有開放。

主席：請把書面答復提供給委員。

管委員碧玲：怎麼會沒有呢？土木開放項目、建築開放項目……

陳主任委員希舜：那是營造的部分。第三條並沒有涉及政府採購。

管委員碧玲：這是公共工程啊！你們也負責公共工程啊！所以他們沒有諮詢你們，是不是？他們認為是由交通部負責，所以沒有問過公共工程委員會意見，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希舜：那部分和管理有關，也就是促參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們只負責促參，公共工程的部分並沒有諮詢你們？你的意思是「No」，他們

沒有問你們，是不是？當然，我還會問交通部，看他們談判的時候有沒有問過交通部。

主席：有啦！促參條例和你們有關，請給管委員一份清楚的書面答復。

管委員碧玲：你們不能不管公共工程的品質，服貿協議開放以後，中國的施工品質，你們最清楚，能不能開放應該要問你們，結果他們根本沒有問你們，是不是？

主席：還有 12%的管制條件。請把詳細的資料提供給管委員。

管委員碧玲：還有高速公路收費站拆除專案稽查的部分。

主席：好，專案稽查要馬上成立。

管委員碧玲：專案稽查要立案喔！

陳主任委員希舜：會。

主席：在一個禮拜內成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希舜：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你進入狀況了嗎？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希舜：主席、各位委員。我盡力。

葉委員宜津：盡力？我覺得你還沒有進入狀況。剛才陳根德委員提到採購綁標、圍標或其他弊端最大的原兇是工程發包單位。你說不是原兇，而是關鍵；它不一定是原兇，但的確是關鍵，所以你也承認主辦機關是關鍵，對不對？可是這麼多年來，公共工程委員會都沒有什麼作為，你才剛上任，請問你覺得還有救嗎？

陳主任委員希舜：事在人為，雖然我們馬上就要組改了，但是我覺得在組改前這一段時間應該可以有所作為，包括人員和業務……

葉委員宜津：你剛才說半年，所以我們可以再次期待半年之後你們會提出所謂的工程履歷？但是萬一在半年之內，你們已經改組了，工程履歷還拿得出來嗎？

陳主任委員希舜：制度、業務和人力都會帶到新的單位。

葉委員宜津：主委，其實關鍵因素就在於主辦機關的人員無論是最有利標或是最低標都一樣。既然關鍵在於機關的承辦人員，請問你認為為什麼這些人員會出這麼多紕漏？

陳主任委員希舜：一部分是因為對法規不清楚、對業務不清楚；另一部分則是因為不敢負責，所以我一直強調……

葉委員宜津：第一，倘若如你所言，我們的公務人員，尤其是承辦工程招標的人員，對法規不清楚，天啊！那公務人員的品質到底是怎麼樣啊？第二，你說不敢負責，請問這個政府還有沒有救啊？

陳主任委員希舜：委員誤會了，我的意思是，關於最有利標或限制性招標，因為大家怕負責，所以目前我們一直在……

葉委員宜津：對啊，我就是照你的說法來問啊！你說怕負責……

陳主任委員希舜：如果我們能讓大家知道它有很多彈性可以處理的話，譬如依據現行的採購法，最

有利標……

葉委員宜津：如果是因為對法規不清楚，那真的是……

陳主任委員希舜：所以我們一直在辦研訓。

葉委員宜津：真不知道你們是怎麼用人的。

陳主任委員希舜：他表面上清楚，但是他可能不清楚彈性運用的訣竅。

葉委員宜津：主委，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來說明。如果我家要蓋房子，請問我會採取你們這樣的招標法嗎？我會按照法規直接比價就算了？還是只會看它的品質很好、很棒，而不管價格多寡？我會這樣做嗎？你會這樣做嗎？請問誰會這樣做？

陳主任委員希舜：要求什麼品質，就要付出什麼代價。

葉委員宜津：是！我的確會要求品質，但我也會因為要求品質就不顧價錢，除非我家的錢太多！我不會因為要求品質而不管價格；同樣地，我也不會只管價格而不要品質，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希舜：是。

葉委員宜津：我不會希望我蓋的房子 3 天就倒了，我不會去蓋豆腐渣工程。所以要當成自己的家來做，只要每一個公務人員都能做到這一點，就不會出問題了。

陳主任委員希舜：對，如果都是最低價，我們就會犧牲……

葉委員宜津：我既不認為他們不清楚法規……

陳主任委員希舜：我剛才那樣的說法會造成誤會，我是說他們表面上清楚法規，但是……

葉委員宜津：我更不認為他們不負責任，我懷疑其實是上下其手！這也是一般人的看法，為什麼？很簡單啊！以我剛才舉的例子來講，如果我家要蓋房子，我會這樣搞嗎？

陳主任委員希舜：除了限制性招標和最有利標之外，如果採異質最低標或改良式的異質最低標，應該可以處理很多問題。

葉委員宜津：都一樣，無論是異質最低標或最有利標都一樣，關鍵在人啦！早上有委員講到國登營造、戶政系統的得標廠商環安達……

陳主任委員希舜：是戶役政系統。

葉委員宜津：它的前身是惠陽電腦，之前已經被列為拒絕往來戶了，所以這家公司就換個名字來競標。它只負責投標，內部根本沒有堪用的人，但你們還是讓它做，反正它只要轉包出去就好了，甚至還轉包到中國去。我們會等著看，再拿不出辦法，這個政府就真的爛到底了。我們再忍耐半年，就看你們拿出什麼方法來。

再來，我要問一個問題。關於蚊子館的部分，大約在去年此時（當時你還沒有上任），我曾經問過你們列管的蚊子館有幾件，結果是 86 件。過了一年，蚊子館增加了 100 件，變成 186 件。好，我們不講蚊子館，講好聽一點，叫做閒置空間。請問主委，為什麼閒置空間會增加？你知道原因嗎？

陳主任委員希舜：除了原來列管的部分之外，我們也請所有機關進行調查，後來又報出九十幾件。

葉委員宜津：主委，你知道蚊子館持續增加的原因嗎？其實很簡單，民間也都知道，就是不做就沒得吃；沒有工程就拿不到經費——我不是單指中央，地方也一樣——所以不管有多少蚊子館，

他就是要做。基於這個原因，蚊子館就越來越多了。主委，你們公共工程委員會只是在它變成蚊子館之後才插手嗎？

陳主任委員希舜：我們現在有採取主動作為，在核定新計畫的時候，相關的設施也必須要考慮在內；換言之，在報請上級審核的時候，閒置設施的部分也要一併考慮。

葉委員宜津：要考慮什麼？

陳主任委員希舜：就是將來會不會變成蚊子館。

葉委員宜津：你覺得這樣有用嗎？你跟他說這個建物蓋完之後會變成蚊子館，他就不會蓋嗎？

陳主任委員希舜：其實我覺得我們應該採取更積極的做法。

葉委員宜津：很好！更積極的做法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希舜：剛才委員提到，假設沒有工程，就會影響到很多人的工作，因為這是一個很重要的火車頭工業。可是如果現有的設施可以轉型，例如提供更多的社會福利，如果經過……

葉委員宜津：主委，不要岔題，我的時間有限。剛才你說將來核定這些工程的時候，會把是否會變成蚊子館納入考量，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希舜：對。

葉委員宜津：很好！但是如果你告訴他，經過考量之後，你認為蓋完之後它會變成蚊子館，你覺得他會聽嗎？假設他要在鄉下地方蓋立體停車場，他明明知道在鄉下地方，路邊就能停車，所以立體停車場會變成蚊子館，但他還是要蓋，你跟他說不行，而且蓋完之後一定會變成蚊子館，你覺得他會聽你的嗎？

陳主任委員希舜：我剛才的意思是，假設那裡已經有停車場了，那就不應該再核……

葉委員宜津：假設當地沒有停車場，你跟他說蓋完之後注定會變成蚊子館，不要蓋，你認為他會聽你的嗎？這個問題我已經問 3 遍了！

陳主任委員希舜：我們可以不同意或是不補助。

葉委員宜津：你可以不同意？

陳主任委員希舜：我們可以提出意見，中央可以不補助。

葉委員宜津：你終於講到重點了，不補助才是重點！他不會管你公共工程委員會是否同意，他主要是要拿到這一筆經費。即使你提出異議，他一定會跟你說這確實有必要，而且蓋完之後不會變成蚊子館，而你永遠也沒有辦法真正了解地方上是否真的有這樣的需求，因為他一定會洋洋灑灑列出千百條理由，告訴你非建不可，但事實上，它就是會變成蚊子館。所以主委，我認為在當時，你可能還是必須把補助款給他，因為他的理由會非常冠冕堂皇。但是事後你們一定要設定一套標準進行管控，例如以區、鄉、鎮或縣市為單位，如果該區域內有多少蚊子館，以後補助款就要減少。這是我想破頭，認為唯一有效的辦法，連召委都點頭了，請問主委，你要不要這樣做？

陳主任委員希舜：好。

葉委員宜津：你什麼時候才要這樣做？不能只是說「好」，我們已經等了 N 年了！

陳主任委員希舜：抱歉，因為我才上任不久，所以我正在了解狀況，之後我會針對這個問題進行研

擬，看整個……

葉委員宜津：要研擬多久？能否在半年後與工程履歷一併提出來，我們把問題一次解決，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希舜：好，可以。

葉委員宜津：請問你所謂的半年是指到幾月？是從今天開始起算，還是從 1 月開始起算？

陳主任委員希舜：委員是指工程履歷嗎？

葉委員宜津：對，工程履歷。

陳主任委員希舜：工程履歷是從 3 月開始，我們行文出去是 3 月的事情。

葉委員宜津：所以 9 月你們會建立工程履歷？

陳主任委員希舜：對，9 月。

主席：下個會期開始的時候，請把所有的資料提供給我們委員。

葉委員宜津：我希望 9 月的時候，能夠把如何運用補助款來控制閒置空間的辦法一併提出來，不然我們會花兩筆錢，一筆是建設費，另外一筆是將來的活化費用。蓋一些沒有用的建築，還要花兩筆錢，這實在沒有道理，謝謝。

陳主任委員希舜：好，謝謝委員。

主席：希望你們在 9 月的時候能夠把所有的資料提出來。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王委員進士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楊委員麗環質詢。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主委剛上任，而且你們馬上就要整編到別的單位了，我不曉得之後你會不會在那個單位服務，但是我必須告訴在座的公共工程委員會同仁，不管你們在哪個單位服務，你們一定要很清楚地知道，幕僚的工作就是先設想好每個委員會問的問題是什麼，並把相關資料提供給你們的主管。舉例而言，228 連假期間交通癱瘓，交通委員會有很多委員關心這件事，每個人都提供了很好的意見，所以這次清明節假期的狀況就非常好，可見這不是做不到的事情。

我們不能像獨裁者一樣，說要怎麼樣就怎麼樣，民主制度還是有一定的程序要遵守。你可以看得出來，每個委員都很專業，他們把所關注的議題、數據和時程都提供給你，這是非常寶貴的意見！你們是學者從政，你們的專業和學識，我們都很佩服，但是這些東西和現實環境會有很大的差距。至於底下的人可能都是你教出來的學生，但是他們每天要面對的絕對不是你在課堂上所講的那些東西。

舉例而言，每個委員幾乎每次都會問到工程弊案的問題，其實有很多是跨執政時代的事情，你懂嗎？有很多事情銜接了好幾個不同的階段，主管都可能換過好幾個了。以機場捷運為例，規劃的時候是前國民黨的執政團隊；執行的時候是民進黨的團隊；現在收尾又是國民黨的團隊，試問這中間換了多少家廠商？這並不是你們現在的公務人員可以決定的。

就像剛才葉宜津委員所問的問題，你們有很多人明明知道它是蚊子館，你們卻還是沒辦法處理，因為這涉及到很多人的業績，很多人有選票的壓力，而且這是很多人利益分配的必要手段。那該怎麼辦？其實在陳前主委的時代，我就說過事後的追蹤很重要。蓋了這麼多蚊子館，在一開始的時候，你確實無法改變；但是事後，你可以按照比例來決定要補助多少。你要用民主的方式來處理，把現有蚊子館的數據攤出來，並依照這個比例來分配補助款，這樣他以後要爭取經費的時候，就會去注意工程的實用性，你了解嗎？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希舜：主席、各位委員。我了解。

楊委員麗環：我不談個案，我要談的是現在之所以會有這麼多弊端，是因為在民主制度下，如果一個擁有權力的強勢者不願意遵守你的遊戲規則，你是拿他沒辦法的。所以你要檢視利弊得失，如果這個工程事後對大家是有利的，那你事前就勢必要花這筆錢。以五楊快速道路為例，剛才你們的回答就很笨，所以我才會說你們的幕僚要做好準備。在 8 年前，我們桃園人深受塞車之苦，每個人只要開到楊梅段就知道桃園到了，因為從那個路段開始就會一直塞，塞到臺北。此案原本規劃 8 年完成，但一直卡在環評無法通過，等到通過之後，我們就提出要求，後來交通部同意 6 年完成，但是要追加預算，從原本的四百多億元增加至八百多億元。這筆預算不是只做這條公路而已，還包括楊梅、中壢、內壢的雙向交流道，以及五股、泰山的銜接道路。原本預計只讓 30% 的人走高架道路，所以並沒有規劃銜接的道路，可是這個路段非常重要，大家都希望能夠上五股楊梅快速道路，所以後來不僅工程縮短為 3 年，這幾條道路也一併完成了。

問題是，幕僚為什麼沒有為主委準備好這些資料？少數立委一而再、再而三地提出錯誤的訊息，你們也不願意花一點時間把完整的資料給他們？我必須講，這個工程在過程中確實有一些瑕疵，而且這個瑕疵涉及到安全問題，這比什麼都重要。所以關於這個部分，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務必要全面追蹤，好不好？你知道五股楊梅快速道路完成之後，對桃園到臺北的交通有多大的幫助嗎？就算花 1,000 億元我都覺得值得，非常值得！更何況它沒有花這麼多錢。但我還是希望你能去追蹤它的安全問題。

主委，你不能只講流水帳、背那些課堂上的東西，因為這些委員都非常專業、非常認真，尤其是交通委員會的每一位委員，他們都花了很多心血在追蹤，你不要掉以輕心。你們這些人應該要很清楚，他們絕對不會講空話，所以如果你沒有做好實質的準備，只是在那邊照本宣科，沒有人會信服你的。

再回到我們關心的問題。其實加入 WTO 以後，我們就開放了很多公共工程，剛才有委員提到服貿協議開放了公路、橋梁、隧道等，其實這在促參案件中就有開放了。所以剛才管碧玲委員提出質詢的時候，如果幕僚夠精明，就應該要立刻把相關的資訊告訴你。

此外，我也覺得主委準備不足，行政機關的首長到立法院備詢的時候，不要以為你們的學問很高，只要把理念講一講就好，那是完全不夠的。我們每個委員在實務發生問題的時候，都會用心地去了解，並且把民眾的意見、事實的狀況告訴你。也因此，如果你沒有充分的準備，會一直以為人家在找你們的麻煩，其實不是，不要有這種錯誤的想法。很多學者從政的時候都搞

不清楚狀況，對於實務的了解幾乎是零。所以本席建議，如果你真的不了解實務上的問題，可以去請教幕僚，他們比你更清楚。再說，平時他們遭受到的壓力，他們會放在心裡，請你不要等閒視之。

說實在話，我很質疑你到底能揮發多大的功能。剛才我們有提到採購法和促參條例，在促參條例裡面，我們確實有開放公路、橋梁、隧道等，這是很多專家學者擔心的問題。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我們有限制陸資不能超過 14%……

陳主任委員希舜：是 12%。

楊委員麗環：參股的上限是 12%，但 12%能否限制他們參與整個規劃的內容呢？說實在話，他們是否知道我們的碼頭或其他設施並非關鍵，即使他們不知道，以他的國力要來攻打我們也是輕而易舉的事情。就像我們質詢 NCC 有關開放第二類電信的事情時，石主委也說，就算沒有開放，我們也隨時都得面對國安和資安的問題；不過既然國人有這樣的疑慮，你至少要訂出保護條款，就算不是直接開放，我們還是可以提出更多的保障條款，你了解嗎？

陳主任委員希舜：了解。

楊委員麗環：每個委員都關心自己的國家、都愛自己的地方，這是他們的職責。所以如果他們有疑慮，你們要儘快回答。

至於 NCC 的部分，如果我們不把門打開的話，我們國家的經濟要怎麼撐下去？以第二類電信為例，我們年輕人最需要的就是網路，他們幾乎天天都在網路上，將來創業、工作也都可以藉著網路打天下。如果你把自己關起來的話，這要怎麼辦？為什麼最近我們的農民都比較沒有話講？因為大陸人來了之後，農產品全部都熱賣，還沒有成熟，人家就已經下訂了，所以價格當然會上漲。

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切記，要把每個委員要求提供的資料準備好，不要再講這些空洞的話。如果每次報告都是講一些你自認為重要、別人都已經認為不是問題的話，那這個報告就沒有意義了。至於剛才委員提到的問題，也請你們務必要一一回應。

陳主任委員希舜：好，謝謝委員。

主席（楊委員麗環）：請王委員進士質詢。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太陽花學運走到現在，雖然造成社會動盪，但是也引起大家對服貿協議實質內容的討論。我想政府過去做得不夠，才是引起這次學運的主要原因。服貿實質內容所牽涉到的部會相當多，關於工程會這部分，大家也在談針對政府公共工程，大陸是不是能夠來投資的問題，還有營造業投資的比率等問題，這些跟工程會應該有相當的關係吧？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希舜：主席、各位委員。服貿協議第三條就是不適用公共採購，所以沒有政府採購的問題。

王委員進士：政府採購這部分是沒有的？

陳主任委員希舜：對。

王委員進士：你們要斬釘截鐵的經常提出來講，因為大家擔心的也就是這部分。另外，營造業方面，譬如道路、橋梁、碼頭等工程，這也有牽涉到。

陳主任委員希舜：這是透過投資的方式，沒有設計、監造的問題。

王委員進士：像這些問題就要很簡單的講出來。

陳主任委員希舜：而且投資不能高於 12%，沒有控制力。

王委員進士：是呀！這些部分要講清楚，工程會不能置身事外。如果只有行政院長講半天，講到口乾，人家也不相信，你們各部會要就相關的專業部分主動跳出來講，大家才會覺得政府有效率。這次會亂成這樣，真的是因為無論再怎麼說，連我們自己都搞不清楚，如果不是鬧出學運，社會大眾對於這方面根本就是霧煞煞。

陳主任委員希舜：是。

王委員進士：希望經過這次慘痛的教訓後，政府各單位對服貿的實質內容要講清楚，譬如工程會對於公共工程及營造投資部分能夠講清楚，這應該也不是很困難的事情。現在外界都在講，馬政府就是學者太多，他們的學問當然很大，但是出來社會，很多實務問題跟一般民眾的認知是格格不入，才會造成疏離感。什麼叫正義？什麼叫公道？大家都悶在心裡，很難出來做評論。

工程會在 101 年 9 月曾經公告建議壽險基金可以投入 169 件公共建設項目，資金可能到 1,400 億。現在政府的財政困難，如果能引進民間投資來做公共工程，是一個很好的點子。從 101 年提出後，102 年 1 月還有在討論這件事，但到現在都沒有下文，到底是什麼原因？

陳主任委員希舜：現在促參的部分已經移到財政部，所以我不知道我們是否合適在此……

王委員進士：這部分從工程會移出來，移到財政部後，原來的人是否也跑到那裡去了？

陳主任委員希舜：是，人力及業務都移撥過去了。

王委員進士：你們也可以知會一下，因為這個問題過去是從工程會移出來的，現在人也都跑去財政部了，你們要對這個事有所交代。

陳主任委員希舜：他們現在接手，有關促參的部分也是他們開始負責。

王委員進士：你們也要跟財政部負責這個業務的人說，否則人家會講你們怎麼虎頭蛇尾，前面洋洋灑灑的說有多少資金要投入公共建設，現在又沒有了。

陳主任委員希舜：這部分的業務交接，我們會再提醒一下。

王委員進士：你是去年 11 月接任的，今年 2 月你接受專訪時強調政府願意推動公共工程最有利標的決心與態度，這方面你要如何推動？過去大家也經常提到這個問題，但實際上的效果如何？

陳主任委員希舜：主要是因為發生資訊服務的問題，我們希望技術服務、專業服務能夠用最有利標，甚至是異質最低標的方式，評選到比較好的廠商。

王委員進士：我希望將推動最有利標工程的參考項目提供給各單位。

陳主任委員希舜：是用統包方式。

王委員進士：統包方式是最有利標的一部分就對了？

陳主任委員希舜：我剛才也報告過，102 年這部分增加了非常多，已經到 500 多億，將近 600 億。

王委員進士：政府列管的重大工程，你們可以主導，應該沒有什麼問題，但是地方或其他機關的發

包方面是弊案連連，工程會應該可以督促、指導與輔導。

陳主任委員希舜：其實我們也做了很多，我們會再加強宣導。我剛才有提到，如果是用限制性招標或最有利標，大家會害怕如果不是最低標，將來會被挑戰。

王委員進士：所以這都很不明確，我自己也擔任過屏東市長，很多是過去就碰到的問題，到現在也沒有什麼改進。工程會是配合國家發展政策，要追求效率、品質及清廉，但我們的工程真的是愈來愈沒有效率，一個重大工程一拖就是幾年，品質也不是最好的。雖然你們在追求這個目標，但實際上做到的還是很有限，應該要有些突破的作法。你們也要讓廠商能賺錢，有合理的利潤，我聽到很多營造業說，他們去標政府工程，尤其是鐵路局在東部的工程，有 3 家廠商都倒掉了，要向公家領錢也不好領。這是整個制度的問題，大家一味講清廉，而清廉也要講效率，不能說只要清廉，反正不做不錯，那就大家都不要做事了。

陳主任委員希舜：我們在推動改良式的異質最低標，把最有利標的價格部分拿出來。

王委員進士：現在一些工程的查核都是邀請學者小組參加，但很多營造業者反映，我在擔任市長時也發現有這樣的情況，就是學者在學術殿堂上，對於專業領域可能懂得很多，但是就工程的實務部分，人家做營造的做了幾十年，經驗豐富，對於一些實務的推動，譬如工程要如何施工才能速度比較快而且不影響品質，都很有心得，你們有沒有經常跟營造業進行實務研討，以求改善？

陳主任委員希舜：有，我們辦了很多研討會、座談會。

王委員進士：一個工程的施工有幾個階段要查核，很多工程都是委由學者查核，由於學者的主觀意識很強烈，都不聽業者提出的建議、說明，甚至加以刁難，本席認為，不是這樣做工程就會好。

陳主任委員希舜：現在由學者查核的情形很少，都是由有實務經驗的人負責。

王委員進士：這樣很好，但很多人反映過去都是由學者查核。

陳主任委員希舜：一直在改善。

王委員進士：綁標方面，很多營造業者反映，現在景氣不好，工程不好標，雖然公家的工程利潤不好，單價也低，不過他們還是會儘量去包，由於有的工程從設計、建築師就開始綁，材料方面綁標的情況更嚴重，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希舜：我不清楚。

王委員進士：統包方面，設計、監造、工程施工都在一起，單獨發包也一樣，建築師進行工程設計時就限定材料，反正道高一尺魔高一丈。

主席：請工程會蘇主任秘書答復。

蘇主任秘書明通：主席、各位委員。委外設計部分，我們都要求各個機關注意建築師、技師、技術顧問公司設計的結果有沒有涉及綁標、限制競爭，審查之後再發包。至於統包的案子，因為細部設計和施工是由得標廠商執行，所以比較不會涉及綁標的問題。

王委員進士：工程會這邊有很多調解、仲裁案件，由此可見，發包單位和廠商之間有很多爭議，所以你們一定要扮演監督、溝通、協助解決的角色。

陳主任委員希舜：是，我們有很多圍標、綁標的態樣。

王委員進士：如果涉及違法，當然不是由你們處理，本席指的是仲裁案件。

主席：委員有提到的問題，請以書面答復。

陳主任委員希舜：好。

主席：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 1 案。

1、

針對路平專案執行以來，各地民眾無感，其中以施作材料品質不合格為其主因，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訂定隨機抽驗比率及盲試驗標準，並針對不合格廠商訂定淘汰機制，於二周內向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林國正 羅淑蕾 陳根德 葉宜津
王進士 劉耀豪 李昆澤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

陳主任委員希舜：（在席位上）兩個禮拜可否改為一個月？

主席：第 1 案除將末句「於二周內向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改為「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外，其餘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政府提供的語音服務、通報…等便民措施多半徒具形式，沒有實質達到便民及即時聽取民意，或與民眾雙向溝通的目的；建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其他部會相關的語音通報服務系統全面具有實質便民，即時民意雙向溝通及改善的實效。

提案人：楊麗環 林國正 王進士 劉耀豪 葉宜津
李昆澤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對於特定廠商一再出現工程弊端，品質不良等問題，卻一而再、再而三的獲得標案，而公共工程委員會卻束手無策；請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一套淘汰機制，以保障公共工程的品質。

提案人：楊麗環 林國正 王進士 劉耀豪 葉宜津
李昆澤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在台灣越趨向於國際化的過程當中，台灣自己的中小企業工程或國貨等越沒有爭取獲標的能力；政府應提出一定比率的保障預算，專門保護自己的國產事業、國產貨品。請公共工程委員

會二星期內提出承諾及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林國正 王進士 劉耀豪 葉宜津

李昆澤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

陳主任委員希舜：（在席位上）「請公共工程委員會二星期內提出承諾及書面報告」可否改為「請公共工程委員會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4 案除將末句「請公共工程委員會二星期內提出承諾及書面報告」改為「請公共工程委員會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外，其餘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對於地方政府動輒以建設需要，而興建一堆不必要之公共工程，不僅造成政府預算浪費，將來活化時亦需另一筆花費。對此，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建立一套機制，對於地方政府有類如蚊子館之工程，應於 9 月以前依其閒置經費比例，扣除其中央補助款之措施。

提案人：葉宜津 楊麗環 王進士 劉耀豪 李昆澤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國道高速公路各收費站區因全面電子計程上路後所進行之拆除重置工程，耗費高達近 40 億元。雖工程負責單位聲稱國道一號採用刨除剛性路面，致使造價較高，而國道三、五號採微刨除剛性路面工法，但經查各站區工程標案每公里平均造價並無顯著差異；又各標案類似工作項目之平均費用也呈現 4 至 5 倍的不合理現象，顯然此一工程標案有應詳加查核之必要。

然本工程金額與工法是否合理、是否有涉不法不當之質疑，於今年二月間已經媒體披露，公共工程委員會卻未立案實施查核檢討，實有怠忽職守。爰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立即立案辦理稽查查核等工作，並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林國正 劉耀豪 楊麗環 王進士

葉宜津 李昆澤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異議？

陳主任委員希舜：（在席位上）「並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可否改為「並於二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剛剛管委員碧玲質詢時希望你們立專案，所以第 6 案除將「爰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立即立案辦理……」中之「立案」改為「立專案……」，並將末句「並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改為「並於二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外，其餘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林委員國正質詢。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服貿涉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的業務，請問你們了解多少？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希舜：主席、各位委員。就我所知，服務貿易協議第三條不適用公共工程採購。

林委員國正：所以跟你們沒有關係？

陳主任委員希舜：政府採購這部分不適用，但是有透過投資的方式參與。

林委員國正：跟你們沒有關係。

陳主任委員希舜：沒有直接關係。

林委員國正：有間接關係？

陳主任委員希舜：當初討論的時候……

林委員國正：誰參與討論？

主席：促參部分是誰負責的？

陳主任委員希舜：我們只負責技術服務的部分。

林委員國正：營建部分歸……

陳主任委員希舜：交通管理促參部分是交通……

林委員國正：BOT 呢？

陳主任委員希舜：BOT 是財政部。

林委員國正：它就是公共工程，只是把它切割成 BOT 或促參的業管官署，但它就是公共工程嘛！

你不能說這個公共工程的 BOT 歸財政部，財政部懂工程嗎？財政部懂不懂工程？

陳主任委員希舜：因為組改的關係，我們工程會有一部分人力和業務整個移撥到財政部，所以那部分……

林委員國正：移撥到財政部哪個單位？

陳主任委員希舜：促參司，他們負責原來工程會負責的部分。

林委員國正：但是現在公共工程委員會還沒有解散。

陳主任委員希舜：是的。

林委員國正：相關市場的開放就不用贅述了，你剛剛提到營造及相關工程是交通部的業務，但它仍然是公共工程，也就是大陸持股不得超過 12%。請問 12% 多不多？

陳主任委員希舜：它是 12%，而且不具控制力。

林委員國正：所謂「不具控制力」如何界定？相關的規範在哪個條文？

陳主任委員希舜：那就牽涉到執行面的問題。

林委員國正：有沒有相關法令可以對所謂的「不具控制力」加以規範？

主席：他們不可以做什麼？請明白地講。

林委員國正：誰知道？知道的人趕快回答！

主席：請工程會蘇主任秘書答復。

蘇主任秘書明通：主席、各位委員。譬如擔任董事、總經理等等。

林委員國正：這是什麼意思？請完整敘述有哪一條行政命令或作業準則，對所謂沒有實質控制力予以規範？有沒有認定實質控制力的相關規定？

蘇主任秘書明通：從這個文件上面看不出來。

林委員國正：文件上沒有，那誰來界定它有沒有控制力？

蘇主任秘書明通：因為投資我國的公司會涉及經濟部投審會的審查……

林委員國正：你們說不超過 12% 就好，那如果是 11% 呢？投審會可以管他們什麼？

蘇主任秘書明通：百分比是一個條件，不具控制力是另外一個條件。

林委員國正：這是什麼條件？

蘇主任秘書明通：「不具控制力」的解釋，一般都比較傾向於這個公司的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等等這種具有實質經營這家公司……

林委員國正：你的意思是只要董監事名單中沒有出現大陸人士的名字就好了。那如果他只有 11% 的股權，卻是公司最大股東，而且他也沒有掛名擔任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或董監事，請問他對公司的營運有沒有影響？也就是說，你是看頭銜的影響力，還是看實質的影響力？應該是以實質影響力來認定，而不是以頭銜來認定吧！

蘇主任秘書明通：這兩種都有，因為這兩個條件是分別成立的。

林委員國正：我知道嘛！我講的是，他符合你的說法了喔！他不掛董事、不掛監事、不掛監察人，也不擔任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但他擁有公司最大股份 11%，那他有沒有影響力？當然有啊！主秘，對不對？

蘇主任秘書明通：報告委員，相關文字恐怕還是要由經濟部來解釋比較好。

林委員國正：我們現在面對的質疑有很多都是文字裡面沒有的。主委，你是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當人家提出這些疑慮的時候，你應該窮盡一切方法，看看現行法律或行政命令有沒有完善的配套措施，如果沒有，那就是大家最擔憂的。為什麼大家會說黑箱不黑箱，就是你們講的和人民講的好像是兩套說辭。你們講的會令人民覺得可能涉及人治，可是我們並不相信人，我們相信的是法律和制度，所以你應該要拿給人家看！

陳主任委員希舜：這部分政府是一體的，不過投資的部分是和經濟部相關，營造業的部分則是和內政部有關，所以……

林委員國正：可是你是政務委員啊！單純的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還可以這樣講，可是你是行政院政務委員欸！你不能講這種話。

剛剛說的是營建，現在我再舉橋梁和隧道為例，大陸持股只要不超過 50% 就可以，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希舜：對，促參那個 50%。

林委員國正：現在地方政府有沒有錢？主委，現在地方政府預算的經常門大概都占 87% 到 90%，沒錢嘛！但是你們規定公共工程要按照政府採購法，不適用服貿，但是 BOT 的話，陸資就可以參與投資了，對不對？既然現在地方政府都沒錢，他們可不可以全部用 BOT？那樣陸資就可以來了啊！如果有陸資和臺灣的廠商結合，誠如前一段時間講的，要從平潭特區建一座橋直接跨到新竹，可不可以？可以啊！因為按照你們的規定，那不是政府出資，而是 BOT。主委，可不

可以？

陳主任委員希舜：應該要經過一定的審議，可是交通部……

林委員國正：那是 BOT 的案子喔！BOT 的案子就不受政府採購法的約束了嘛！主秘！

陳主任委員希舜：有促參法……

主席：請你們知道的人來回答。

林委員國正：主秘啦！

蘇主任秘書明通：適用促參法的案子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主席：這是什麼意思？

蘇主任秘書明通：因為促參的案子是民間投資、興建、營運。

林委員國正：我是問可不可以啦！政府不用出資，而是由陸資和臺灣的私人企業出資，這樣可不可以？

你看你答不出來！

蘇主任秘書明通：這個……

林委員國正：他們要從平潭建一座橋直接通往新竹，最近的地方只有六十幾哩，而且沒花地方政府一毛錢，這樣可不可以？

蘇主任秘書明通：報告委員，像這樣的計畫，一定要經過政府核准才可以，如果政府不核准，他們也沒有辦法……

林委員國正：政府核准的依據在哪裡？

蘇主任秘書明通：這種重大建設一定要政府核准。

林委員國正：對啦！我現在是問政府的依據在哪裡嘛！

主席：你的意思是如果涉及國安，政府可能就不同意？

蘇主任秘書明通：這不只是國安，它已經涉及在中華民國領域之內興建一項重大工程的計畫，一定要政府核准才可以。

林委員國正：你講的就是剛剛召委講的有沒有國安疑慮的問題，可是我們看不到政府在這方面有任何相關規定。你們公共工程委員會只會推說政府採購法不適用，問題是，對於涉及國安的重大工程是不是應該有相關法令規定必須報政府裁核？

蘇主任秘書明通：是的。

林委員國正：那是在服貿的哪一條？

蘇主任秘書明通：第十一條。

主席：那是怎麼寫的？

蘇主任秘書明通：它提到涉及國安考量的話，就不適用服貿協議的規定。

林委員國正：好，我再問你，你說從大陸直接蓋一座橋過來有國安的問題，那如果從金門蓋一座橋到臺灣來，有沒有國安問題？

蘇主任秘書明通：這也會涉及國安的考量。

林委員國正：這是什麼國安？這是臺灣人自己在走，有什麼國安問題？

蘇主任秘書明通：這種重大工程，政府一定會考慮國安……

林委員國正：你這樣講，人家就會說你把國安無限上綱。

針對工程會主管的營建部分，你們都無法說明什麼可以做、什麼不能做，而臺灣這次開放的主要經濟活動中，還有公路開闢及營建、隧道、鐵路和橋梁，這些都可以啊！

陳主任委員希舜：報告委員，這些應該還是算國安，它不是……

林委員國正：哪個是國安？這些在你們的開放項目裡面都有啊！

陳主任委員希舜：它不是兩岸之間很明顯的國安，但是對臺灣來講，公路、橋梁都是維生線，當然有國安問題。

林委員國正：可是你們開放了啊！難道這些東西每個都要送給政府去審嗎？

陳主任委員希舜：所以政府要看它是不是會影響到國安，然後決定同意或不同意。

林委員國正：那政府怎麼看？相關規範或規定在哪裡？這些東西怎麼界定？是不是有一個條文說這涉及國安？總不能好幾千項的東西……

陳主任委員希舜：可以審議嘛！看經過什麼地區。

林委員國正：審議的標準在哪裡？我們談了兩、三個禮拜，召委和我們好多藍綠的立委都在問政府的規範和標準在哪裡！這些都是這次要開放的，但是我一問你，你就怕到馬上說橋梁就是國安，那麼依據在哪裡？你們給人家開放了啊！

陳主任委員希舜：有一些地區不是國安問題……

林委員國正：包括監視系統的裝修等，何況海底隧道的部分，你們也開放了。

陳主任委員希舜：不是所有的都跟國安有關係。

林委員國正：請告訴我哪一些是跟國安有關、是如何認定的？認定依據的條文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希舜：個案審查。

林委員國正：萬一一年有幾千個案件，你們審查得完嗎？

陳主任委員希舜：自然就是會……

林委員國正：你們這樣是沒有辦法跟人民來對話的，昨天行政院의發言人才說錯失了整個溝通說明有機會，為何要實質審查呢？你們連一問一答都答不出來了，請問要如何到學校當中去接受學生的挑戰呢？本席認為，你跟所有的官員來立法院備詢時一定要有所依據，包括規定、規範、標準、準則是什麼，而不是盡提出人治、專案審查等這些答案，這無疑是浪費大家的時間，其實每次詢答每個部會都面臨這樣的問題，說真的服貿你們再怎麼解釋，也不會有人聽得懂的。

主席：顯然相關的規範還是不夠完整，所以關於這個部分，委員都非常的焦慮，大家都支持服貿，但是有一些安全的機制，你們可能也不熟悉，而且可能在規劃當中也沒有具體明確的條文能夠讓大家知道，所以這部分意見請你們儘快轉給中央知道。雖然有些部分跟你們負責的業務無關，所以你們不曉得，但還是希望你們能夠進行全面的了解，然後給委員一個明確的回答。

請劉委員權豪質詢。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服貿當中與工程會職掌有關的事項，主委都無法完整予以答復，如此更顯露出人民對服貿的質疑是有根有據的，絕對不只是因為政治立場的

不同而產生質疑，連身為主管單位的首長，都還支吾其詞。比方說沒有辦法說明出什麼是實質影響力或是沒有辦法說明出什麼叫做國安問題等。而且所開放的項目還包括碼頭、天然氣管線的埋設等，其實那個事情本身就是國安問題了，如果開放之後再來審查是否會影響國安，事實上有邏輯上的矛盾，畢竟我們面對的國家是一個有可能發生戰爭或是爭執的國家，而這個國家並不是紐西蘭、荷蘭或是新加坡。比方說我們現在把賴以為生的天然氣交給他們，然後再來審核這是否有國安問題，這在邏輯上就有很嚴重的謬誤了。現在我們把所有關於民生的比方說碼頭、天然氣、煉油廠、橋梁等交給他們，讓他們可以來投資，然後我們只做一個所謂 12% 持股、有無實質影響力、若是 BOT 則有不能超過 50% 的限制，也就是這些都交給他們後，然後再來審查有沒有違反國安，則這是錯誤的。方才主委表示你們負責的只是技術層面、工程的部分，至於有無涉及國安、國家整體建設，你可能沒有辦法做出相關的決定。不過，身為政務委員，在中央的會議當中，當然要盡責地說明這樣的開放會有什麼影響。像實質影響力的部分，我們並沒有一個很明確的規範，可能最後就是回到所謂 12% 的控股。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現在很多金控公司或是大公司，其最大股東的持股約為百分之八、九而已，但他們沒有實質影響力嗎？像辜家在中國信託集團的持股也許只有百分之十一、十二左右，但沒有人會否定他們對中國信託有實質影響力。同樣的道理，雖定出了 12%，看起來並沒有超過 50%，但其實只是簡化了實質影響力這一件事情，這跟現實是沒有相互配合的，而且連主委及主秘，都對所謂實質影響力、實質控制力，也說不出個所以然，只能一直說會審核！會審核！但問題是有標準才能夠審核啊！否則要如何審核呢？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希舜：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不是一看到就認為是國家安全問題，就像正面表述、負面表述一樣，如果牽涉到國家安全，我們是可以不同意的，但如果不牽涉到國家安全，我們就可以予以同意。

劉委員權豪：我的意思是說，你們有些開放項目在本質上就是國家安全問題，因為國家安全不是在平時，而是萬一發生爭端的時候，像天然氣、煉油廠的部分，跟國家安全是沒有關係的嗎？

陳主任委員希舜：這就可以不同意啊！

劉委員權豪：但這是在開放項目當中啊！所以邏輯上是矛盾的，現在就是先開放，然後你們說會有事後審核的機制，照理應該是之前的把關就會認為這與國家安全有密切關係的。

主席：國外有無類似這樣的簽約呢？

陳主任委員希舜：服貿過了以後就會有 TPP、RCEP 的問題，而針對對等或是不同意的部分，到時也會有一個所謂 NCM 的談判。

主席：你要說出具體的實例。

劉委員權豪：才第一關人民就產生那麼大的質疑，然後你說細部第二關、第三關時再來做把關，這時你要能夠體會人民心裡的疑問才行，不然太陽花學運不可能在這麼短的時間內讓那麼多的人去注意服貿這件事情。我相信是這些學生挑起民眾長期以來對服貿這件事情有著很多的疑慮，就在這個時間點引爆出來，包括政府在處理兩岸事務時，無論是經濟或是政治事務，民眾心中

所有的疑慮，都在這個時間點爆發出來。我知道有些事情牽涉到很高的層級，並不是主委就可以做最後的決定，不過我要利用這個機會，希望你還是要善盡職責，即便才要開始和中國大陸談貿易協定，該把關的還是要把關，像一些第一關就不應該開放的，就不應該等到第二關、第三關再來嚴格審查。

另外，公共工程常會遇到一個問題，就是得標的廠商後來經營不善，然後就倒閉了，所以相關的損失可以從幾個方面來看。首先，國家的公共工程因此而延宕了，事實上還有一點也是我們長期在注意的，就是那些協力廠商真的是求助無門。舉一個最近發生的例子，就是花東鐵路電氣化的相關工程，包括台東車站的改建、電氣化後相關配合的工程等，據了解，CL315 標及 305 標得標的廠商後來就倒閉了，所有被倒的廠商約有 50 家左右，這些幾乎都是在地的小承包商，其相關金額對整個國家政府預算來說，可能不算多，約為四、五千萬，但是對這些小承包商來說，也許是它一、兩年下來的所得。就契約來看，這是政府和得標廠商簽約的，但上述這個問題卻長期一再的浮現，就工程會的角度及立場來看，有沒有什麼樣的方法包括法律或是相關制度的配合，能夠來保護這些協力廠商呢？

主席：有相關條文依據的話，就請幫忙講一下。

陳主任委員希舜：真正的關鍵在人，如果開始有跡象顯示協力廠商有問題，如果我們能夠預先知道……

劉委員權豪：不是協力廠商的問題，是得標廠商出問題。

陳主任委員希舜：對，可是剛才提到的是下包協力廠商有問題，因為我們要兼顧、照顧到協力廠商，而得標廠商也必須依照合約來執行，但是協力廠商部分，如果有事先可以防範的，因為有很多查核、專案可以處理，監督付款就可以做一部分的處理。

劉委員權豪：如何監督付款？

陳主任委員希舜：可以根據採購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來處理。

劉委員權豪：有的廠商欠的也許不是那項工程而已，例如我舉的花東鐵路電氣化 305 標這個例子。它是承包臺東車站的興建，但是也許它承包的其他工程都出問題，你說要監督付款，在那個部分的廠商也可能被假扣押或分配執行，不見得能夠保障它的權利。

陳主任委員希舜：所以我剛剛才講每一個情況都不一樣，如果能夠在一開始就知道，我們會盡量協助理。

劉委員權豪：主委，從法律上來講，這些協力廠商可能會比較吃虧，這我也清楚，我相信很多委員也提出類似的質詢，顯然這不是單一事件。既然你身為主管單位，也接到很多這樣的反應，就應該從制度上的設計著手，該修法的就修法，這才是我們設置公共工程委員會的重要目的。我當然知道現行法律有規定，但是現行法律如果能夠解決這些協力廠商的問題，那麼他們也不會來舉白布條抗議了，所以問題就是現行法律仍有疏漏、不夠完整的地方。我在立法院兩年多來發現，每次你們單位的質詢，不管是哪個政黨的委員，都會提出希望你們盡力協助這些協力廠商，因為協力廠商大部分是比較小規模的承包商，所以要從制度上的設計來解決這個問題，至少要把他們的損失降低。

陳主任委員希舜：因為這是長期以來所存在的問題，我們會把過去的經驗檢視一遍，看看能為這些協力廠商做些什麼。

劉委員權豪：這就是你們應該做的工作，也許可以從制度上、從保證金著手，當他們發生損失的時候，就能夠盡力減少這樣的狀況發生。或者設立得標廠商申報制度，載明協力廠商、承包商有哪些，並向發包單位申報，例如我得標一個工程，我要申報我的協力廠商是哪些，這是我目前的想法，大家也可以一起來想想辦法，讓協力廠商遇到這種問題時，能夠將損失降低。即便公共工程委員會面臨改組，但到目前為止，至少公共工程委員會還是存在，以後即便歸到其他部會，有些業務還是在公共工程委員會，所以公共工程委員會當然要負責制度的設計考量，這點請主委考慮。

陳主任委員希舜：其實委員講的法規確實存在，而我們也願意在能力範圍內幫忙。

主席：本席提醒你們，現在是有法規，但是卻一而再、再而三發生問題，代表事前的規範不足，事後的保障又沒有，所以主委應該朝這個方向來重新調整。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歐珀、許委員添財、林委員佳龍、簡委員東明、楊委員瓊瓔、李委員桐豪、周委員倪安及薛委員凌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過去也曾參與過工程會生態工法的諮詢委員會，我不太清楚目前是把生態工法改成永續工程，還是永續公共工程？經過這幾年的演變，不曉得永續的公共工程進展為何？有沒有哪些成果或需要檢討改進的地方？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希舜：主席、各位委員。我請徐處長說明。

主席：請工程會技術處徐處長答復。

徐處長景文：主席、各位委員。生態工法在邱委員還在環保署的時候，曾設立一個委員會，立下現在所有的執行依據。除了工程會所負責的生態工程轉為永續之外，行政院另設有更高層級的永續委員會，工程會負責公共建設的彙整。工程會除持續依據過去的基礎，建立永續網站以為教育訓練外，也針對碳排放建立相關平臺，以計算碳排放的係數。這與調整無關，因為碳排放係數是一個很複雜的蒐集過程，所以我們選了 20 個標案進行碳排放的計算，並且有平臺會議進行系列討論，希望能在設計的時候就把永續的理念放到工程中。

邱委員文彥：生態工法從生態的角度慢慢轉成永續，顯然是很大的一步。其實不管工程，或者都市、城市的建設，都有很多不同的指標，例如有些永續都市的指標叫做 sustainable city indicator。有很多類似的指標，這些指標包括用水、用電、綠化、碳排等等，顯然並不只是從工程的角度來看。意思就是說，從生態工法慢慢走向永續公共工程的過程中，未來的公共工程將不是只從公共工程的角度出發，還包括土木、建築等等技術的角度，甚至可能考慮到生態的角度、景觀的角度、社會經濟的角度及民眾參與的角度，這才是一個經濟、社會、環境三環兼籌並顧的公共工程，也才是一個永續的公共工程。

在這樣的思維之下，我們發現臺灣現在有很多公共工程或大型的開發建設實在令人憂慮，例

如在陽明山和淡水中間有一個交會的地方叫做小坪頂，現在如果從關渡路往陽明山那個方向看過去就會發現，天際線被三棟建築物破壞了，因為建築物實在非常高。小坪頂有棟房子叫做「天境」，號稱 360 度，景觀非常好，可以看到淡水河、觀音山，但是這棟房子據說是外來者所投資的，也就是對岸來投資的，設計者是貝聿銘集團，該建築雖然非常好，卻破壞了景觀。現在圓山也有一棟房子因為容積移轉引起非常大的爭議，因為大家覺得山的天際線可能會被破壞。由此可知，好的工程設計及建築設計應該有更周延的考慮，也就是說，應該考慮到景觀角度與生態角度是不是能夠跟現有的土木技師、建築技師更緊密結合，變成一個伙伴的關係，甚至成為一個團隊的關係。回顧臺灣很多景觀工程的招標我們發現，這些招標只限於建築、都市計畫、土木技師、營造廠商或開發團隊，我們的專業技師少了一個，就是大陸稱為園林工程或者臺灣稱為景觀建築、景觀工程、景觀師的景觀專業技師被排除掉了。據我了解，臺灣現在大概有將近 16 到 20 個景觀系所，這些學生出來之後會沒有出路，因為我們所有的招標案都排除了景觀這個行業。過去內政部曾經研擬過景觀法，當中特別提到景觀技師或景觀師的建置，希望能夠跟土木技師、建築師變成伙伴的關係，讓我們的公共工程或任何景觀規劃乃至大型開發行為能夠做得更周延，卻遭到建築師和土木技師的反對。當然，可能公共工程的招標也不斷地排斥它，讓這個行業、這個學域所訓練出來的學生沒有地方可去。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不難想像為何今天總統府會看到那兩棟很奇怪的房子，即使那是如此地不協調。今天故宮博物院的對面為什麼還有「至善天下」那種房子的設計！即便都市計畫法已經開始運作，各個地方政府也成立都市設計委員會，但是都市設計委員在都市計畫法裡面並沒有法定地位。所以內政部一再想擬定景觀法，景觀界也希望有景觀法，但是將來景觀專業技師的主管機關——公共工程委員會，是不是能夠接納這個想法，讓它與建築師、土木技師變成一種伙伴關係？我認為景觀專業技師只是限定於某些特定的、一定範圍以內的重要景觀地區，才由他們來做統合協調，而不是有排他性的。如果是在這種情況下，工程會願不願意接納這種觀念？

徐處長景文：跟委員說明一下，工程會在做專業分科的時候，事實上並沒有預設立場。第一，要由主辦機關提出這個科目別或成立的必要條件；第二，考試的時候要考哪些科目，第三，至於其工作範圍，可能就要與剛才委員特別提醒的這些已經執業的技師協調。以上三個條件，如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那麼內政部就可以把論述送到工程會，由工程會來召開協調會議，把產官學員全部邀集來討論如何分科。這是技師法所定的程序，只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論述很清楚，那麼後面的程序，工程會就會非常積極辦理。

邱委員文彥：主委的看法是不是也支持這個想法？工程會採取開放的態度？

陳主任委員希舜：我是開放的態度，但必須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提出來，因為這牽涉到與現有技師、已經在執行業務者很冗長的溝通。如果溝通沒有問題，根據法律的程序，我們可以來做。剛剛委員有提到，如果全民支持生態工法、永續工程、景觀，這樣推動下來就比較容易。像我們講蘇花改的節能減碳在世界上有名，就是從頭到尾做出來的典型例子，所以我本人持開放的角度，願意看有沒有可能來推動。

邱委員文彥：新景觀法的研擬並不是有排他性的，過去建築師、土木技師的想法是，有景觀師出現

就把景觀工程部分全部排除了，並不是這樣，如果我們限縮到一定範圍，只是針對特別重要的景觀需要保留而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沒有辦法處理這一塊時，由他們一起合作，那個部分才來做，其他的就是開放競爭，這是夥伴的關係，也是公平競爭的關係，希望工程會持開放態度來接納新的景觀法思維；但另一方面，在很多招標案處理時，就邀標書規範上，也要思考十幾個大學系所這些學生將來都有這方面的專業，可是他們沒有辦法去貢獻，能不能讓他們有參與的機會，讓我們的城鄉更美？工程會在這方面是否能儘量協助？

陳主任委員希舜：好，如果在執業範圍沒有衝突又能建立合作關係，我覺得這是有機會的。

邱委員文彥：這部分拜託工程會，在就任何邀標書跟部會協商及立法過程中我們也會給予最大的協助。謝謝。

陳主任委員希舜：謝謝。

主席：我提醒一下，我是在法國唸書的，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很謝謝邱委員提出來。我們真的太忽略了，城市的美需要和諧並具特色，我建議建築師也要學景觀、美學。

陳主任委員希舜：（在席位上）那是內政部營建署……

主席：對，給他們建議，你是政委，要提出來，以保護美麗的台灣。

接著登記質詢的蔣委員乃辛、吳委員育昇、李委員貴敏、陳委員亭妃、王委員惠美、吳委員育仁、賴委員振昌、何委員欣純、黃委員偉哲、呂委員玉玲、蕭委員美琴、蘇委員清泉、高委員金素梅、潘委員維剛、呂委員學樟、張委員慶忠、鄭委員天財、盧委員秀燕、盧委員嘉辰、鄭委員汝芬、邱委員志偉、徐委員耀昌及廖委員正井均不在場。

請楊委員瓊瓊質詢，時間為 5 分鐘。

楊委員瓊瓊：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服貿開放在營造及相關服務業的部分，台大經濟系林教授說，如果開放，包括水庫、碼頭都能讓中資來參與，只要有參與，就能取得相關資訊，會嚴重影響整個國家的安全跟經濟。請教主委，針對林教授的說法你有何看法？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希舜：主席、各位委員。剛剛也有委員提到這個問題，我必須再強調，服貿第三條並沒有適用在公共採購上，所以是透過投資的方式，那……

楊委員瓊瓊：所以在服貿開放的部分有說中資投資參股本國營造服務業限制持股比率 12%，而且不具有控制能力，但仍舊有人提出高度質疑，你怎麼說？

陳主任委員希舜：我剛剛一直提到，如果有牽涉到國家安全的問題，我們是可以不同意的。

楊委員瓊瓊：換言之，包括水庫、碼頭是不可以同意的？

陳主任委員希舜：這事關審議過程，如果牽涉到國家安全……

楊委員瓊瓊：本席請教，水庫、碼頭部分會不會同意開放？

陳主任委員希舜：剛剛也有提到，因為這是國際化的過程，將來不只服貿，還會跟各個國家……

楊委員瓊瓊：主委，請你針對本席的提問回答，也就是剛剛所討論的，針對水庫、碼頭，既然你說有危害到國家安全的，在審議過程你們不予同意，所以本席要請教，針對水庫、碼頭的部分你們同意開放嗎？已經有人提出高度質疑了。

陳主任委員希舜：政府雖然是一體的，但真正業管的單位包括交通部及相關的經濟部……

楊委員瓊瓊：就你身為工程會主委的立場，請教……

陳主任委員希舜：如果牽涉到國家安全，陸資進來會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當然會很審慎處理。

楊委員瓊瓊：有人質疑，如果陸資參與水庫、碼頭部分，相關資料就會公開，會影響及國家安全，就你身為主委的認知……

陳主任委員希舜：水庫一定跟國家安全有關。

楊委員瓊瓊：所以水庫是不得開放的。請問碼頭部分呢？

陳主任委員希舜：那要看是怎樣的碼頭，這個我們必須跟業管單位討論，如果是比較商業性的，不是……

楊委員瓊瓊：大家為服貿已經付出很大的社會代價，也造成人民對政府的不信任，可是政府告訴我們，服貿簽了對我們的經濟是有幫助的，包括 TPP、RCEP，TPP 的國家占我們出口值的 65%，RCEP 占了百分之三十六點多，所以經濟部認為這非常重要。本席要勉勵工程會，趁此期間一定要讓民眾安心，要說明清楚，該「可」就可，該「不可」就不可，不要再模稜兩可。有關本席提問的問題，水庫部分你確認事關國家安全，所以不得開放，但對碼頭部分，你現在的態度仍舊模糊。希望藉由這樣的討論，相關部會能去了解，我們的服貿到底是怎麼樣，政府一定要團體作戰，只要有人質疑，就應告知正確資訊，不要讓人家來質疑，這是本席非常希望你們能做到的，主委，你認為呢？

陳主任委員希舜：我覺得我們應該做這個事情。

楊委員瓊瓊：與你們有關的部分，已經有人提出，如果中資參與，雖然交通部長上次在委員會明確表示，即使他有董事會的董事權，但也不能參與決策。這句話一出口，立即有人質疑，會不會將我們的相關資料拿出去，這也是非常嚴肅的議題，所以應該充分去了解，對於會危害到國家安全及經濟的部分，工程會應該怎麼把關？因為你是工程方面的重要靈魂人物，所以一定要釐清楚，好不好？至少我們今天得到一個答案，就是水庫部分是不得開放的，有關碼頭部分，請你再研議，並提供資料給本席，好嗎？本席一再說工程會負有重要的把關責任，所以本席要一個資料，目前為止在各機關其實可以展現出一個非常好的數字，到底各機關有沒有按照步驟？是欺負營造商還是協助營造商？工程進度到哪裏、撥款到哪裏的資料有沒有吻合？請你做個統計表，提供這個書面資料給本席，好嗎？

陳主任委員希舜：可以。

楊委員瓊瓊：這對於我國國力非常重要，如果大家都認為工程會只是官官相護，機關沒有辦法在法的立場上跟民眾站在一起，那麼這個國家是會完蛋的，主委你是否同意這樣的看法？

陳主任委員希舜：不會，我們有現成的資料。

楊委員瓊瓊：你要告訴所有機關，該追加的應該追加給人家，雖然那時候不是你當主委，但那張文到機關是沒人理會的。

主席：把資料給委員。

楊委員瓊瓊：所以請你將這個資料給本席，好嗎？

陳主任委員希舜：好。

楊委員瓊瓊：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質詢，時間為 5 分鐘。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工程會在 2005 年 9 月有成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嗎？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希舜：主席、各位委員。是，應該是。

周委員倪安：這個小組現在成效如何？總共有多少閒置的公共設施列管在案？

陳主任委員希舜：我請何處長回答。

主席：請工程會工程管理處何處長答復。

何處長育興：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94 年成立當時列管 163 件，現在已經活化了 154 件，去年我們擴大將地方自籌的閒置公共設施納入列管，原來中央列管尚待活化的剩下 9 件，但加上地方自籌的 177 件，現在共有 186 件全面列管中。

周委員倪安：你們這個答案跟我從地方政府那邊拿到的答案不太一樣，我拿到的資料顯示，全國各地方政府自籌經費管理閒置公共設施的有 77 件，這跟你們確定，還有難以活化要予以拆除、解除列管的其實是不太相同的，為什麼會有這些差別？

何處長育興：我們又再度發函，地方自籌經費的 77 件之外，加上我們後來發函通報的 96 件及民眾通報的 4 件，現在總共有……

周委員倪安：如果各地主管機關不主動通報工程會，你們這邊資料就會闕如，你們會主動去查嗎？

何處長育興：我們有抽查機制，會主動抽查，包括一些閒置設施過去如果有活化，後來有沒有可能再變成閒置，我們也會加以抽查，我們也建立民眾通報系統，也有網站跟電話，所以不管是地方政府自己報的、民眾通報的或是我們主動出擊的都有。

周委員倪安：根據審計部的資料，現在沒有加以列管的閒置蚊子館有 13 個。

何處長育興：那都有在我們的名單中。

周委員倪安：都有在你們列管中？

何處長育興：是。

周委員倪安：目前也有在活化計畫中，還是只是放在那邊？就是蚊子館……

何處長育興：有，都有活化的計畫，我們有積極的推動措施在進行，每季也有列管計畫。

周委員倪安：審計部這些資料只是冰山的一角，加起來大概只有十五、六億，只是一點點而已，如果再參考其他單位，其實並不只是這些資料，對不對？

何處長育興：是。

周委員倪安：你知道法務部怎麼調查嗎？法務部也有調查你們這些閒置的蚊子館。

陳主任委員希舜：委員，我來說明一下。除了行政院，中央各部會也有，地方政府也有，如果他們只針對自己的自然會比較少，但我們是全國性的，就是剛剛跟委員報告的，加起來 186 件，地方是 77 件，包括我們主動抽查的、各部會及地方通報的，這全部都列管，目前是 186 件。

周委員倪安：本席要說的是，這其中有非常多浪費的情況，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希舜：委員指的浪費是蚊子館的浪費？

周委員倪安：蓋了那麼多館卻沒有使用，根據法務部的資料，工程款差不多有 150 億，停擺的公共工程也有 166 件，金額高達四百多億。

陳主任委員希舜：所以這個變成很重點的工作在進行，就是清查所有蚊子館，並活化所有……

周委員倪安：你們現在有最完整的資料嗎？就是你們有全國各縣市蚊子館的統計資料嗎？

陳主任委員希舜：有，我們有這個資料。

周委員倪安：總共幾處？

陳主任委員希舜：186 件，剛剛已經……

周委員倪安：包括市場、停車場？

陳主任委員希舜：我們還分類、分縣市，統計資料都有。

周委員倪安：這是結果嘛，工程會對於產生的原因……

陳主任委員希舜：都有分析，也有協助、輔導，已經有很多成功活化的案例了。

周委員倪安：這就是你們督導不周所造成的情況。

主席：請你們提供督導及活化過程的詳細資料給周委員，尤其是他所在的地方，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希舜：可以。謝謝。

主席：主委，我還是覺得你們沒有做好準備，今天你既然來，就要有心理準備，跟服貿有關的一定是你們必須回答的重點，所以對於幕僚你要加強，而且你又是政委。剛剛有個重點，既然部分公共工程有可能涉及國安，包括橋梁、隧道，為什麼不事先去除？劉委員權豪講到這個重點，你就應該舉例說明談判時什麼不去除、理由在哪裏，而且對於事後會是怎麼情形，你只是說大家來決定，可是有沒有其他案例可以參考？譬如在美國也有同樣的，一樣開放，可是在執行時我們有所謂的法跟行政命令部分，你要說清楚、講明白，懂嗎？你如果不願意講清楚或不在行，很容易被人家打到根本就無從回答，或者回答的不是別人要的答案，你懂嗎？所以你要做好準備工作，好不好？另外，要說明在未來修訂的執行條文中有哪些限制條款，談判不可能每樣都鉅細靡遺時，我們有哪些執行條款可以來卡他？這樣說明才能讓民眾放心，如果真的不行，該修法，還是要修法，這樣了解嗎？希望你們回答前先作好充足的準備，而在審查服貿的過程中，你們要提給行政單位，讓他們注意到這一點，將來的補救措施才能讓大家放心，好不好？這不是藍綠問題，這是涉及國家經濟要發展，國家安全也要顧慮的部分，我特別跟你們講一下。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質詢完畢；楊委員瓊瓔另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魏委員明谷、李委員鴻鈞、潘委員維剛、林委員明濤、徐委員耀昌及鄭委員汝芬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楊委員瓊瓔書面質詢：

一、對於服貿協議開放「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業」，台大經濟系教授林向愷表示，政府連基礎設施都開放，例如水庫、碼頭等，中資只要參與工程就可取得相關資訊，影響國家安全及經

濟運作甚鉅。

1. 主委，對於服貿協議中有關營造工程的內容？註 1，單一股權比例限制是否確保我國免遭中資控制風險？其限制過分寬鬆以致無實益？是否會造成低價搶標公共工程？造成豆腐渣工程？貴會如何面對外界質疑？如何說清楚講明白？貴會防堵機制？主委可否明確宣示絕無上開情形發生可能性？註 2

二、政府活化「蚊子館」多年，卻愈活化愈多！工程會原本列管各機關與各縣市閒置公共設施有 86 件，目前再度清查後，各地回報竟暴增 106 件，扣除初步認定並非處於閒置狀態的 10 件，因此總計全台有 182 件蚊子館將遭列管。註 3

1. 主委，貴會列管閒置公共設施統計？是否有愈來愈多的情形？中央與地方閒置前三名設施類別各為何？已活化件數？註 4，閒置設施可否轉型為社會住宅？貴會可否進行可行性評估？

註 1：服貿協議開放中資有限制的參股本國營造服務業，即限制中資持股比率 12%，且不得具有控制能力。

註 2：葉匡時部長面對質詢曾表示拿官位保證，所有來台投資公共工程的中資，就算是股份足以擁有董監事，也不能介入公司經營。

註 3：工程會主委陳希舜指出，行政院 2005 年成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活化中央自辦或補助地方的蚊子館，當時中央累積列管的蚊子館約有 163 件，經過多年活化，其中 154 件已達到活化標準，僅餘 9 件待活化。若再加上 77 件屬地方權責的閒置公共設施，全台總計有 86 件待活化。

註 4：中央蚊子館中，較多的前三名設施類別依序是交通建設、文教及觀光遊憩設施，至於地方較多前三名則依序是校舍、辦公廳舍及文教設施，其中部分辦公廳舍是因為縣市合併升格後，原有鄉鎮代表會尚待轉型所致。

魏委員明谷書面質詢：

一、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公正性

公共工程委員會設有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負責廠商申訴及履約爭議之調解，經查，公共工程會將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分為兩組，其一是工程組，其二是法律組，皆為各領域具備專業知識之專家學者以及業者。

然而，針對此份委員名單感到相當不解，不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委員身兼私人公司主管或於律師事務所中執業，公共工程會是否有任何避嫌之機制？尋求申訴管道之廠商或公司已經處於弱勢而需要協助，假設負責審議之委員帶有私人因素以庇護特別廠商而避重就輕亦或是挾帶私人恩怨而失去判斷之公正性，毫無透明化之申訴審議機制將如何讓民眾信服？本席請教主委，請主委說明。

二、公共工程委員會近兩年調解案件成立僅有五成？

經查，101 年度與 102 年度公共工程會之申訴會所收到之調解案，總結案件總共有 1,051 件，並分有工程、財務、勞務三類，而調解案件成立之比例竟然只有五成五，連六成都不到，請主委說明為什麼將近半數之調解案件無法替委屈之承包商有效排解公共工程上面臨之問題與困境

？

公共工程委員會之申訴會是廠商發生問題時唯一得以向政府尋求救濟之管道，如果貴會連調解這點小事都做不到、做不好，那麼要如何給予承攬公共工程之廠商信心與保障？若削減了民間承攬公共工程之意願，將會不利公共工程之發展，本席認為主委有必要正視此問題，請公共工程會檢討申訴會處理調解案件之成效與缺失。

三、台東鐵路電氣化工程，大包商跳票禍殃小包商

今年二月主委陳希舜才至台東視察花東鐵路電氣化之工程，也將此計畫列為今年度交通部第一優先之工作。諷刺的是，承攬此工程之「名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除了「跳票」驚傳倒閉之外，負責人甚至還失聯，導致下游包商找不到人請款，近二百名廠商和勞工深受其害，這似乎與主委當初參與視察時給予大眾的期待有相當大之差異，是否請主委說明此情況。

另外，在機關採購與工程發包之評選機制上，可粗分最有利標與最低利標，請問主委是以何種機制作為評選標準？假設此工程以最低利標作為評選機制，為什麼會遴選到如此水準之承包廠商？此外，公共工程委員會有一承攬廠商之公共工程履歷，假設有參考工程履歷作為評選機制，又怎麼會發生承包廠商惡性倒閉之情形？本席對公共工程會評選機制與標準相當疑惑，並且質疑貴會未嚴格實質審查廠商條件有所怠惰，請主委說明。

再者，針對下游近兩百名廠商，有些是台東當地的廠商與公司，有些來自於全台各地，包括我們彰化廠商，如今承包廠商要求延宕此項工程計畫之招標，甚至宣稱要抵制該項工程計畫，請問公共工程會有任何應對措施或救濟方式嗎？

李委員鴻鈞書面質詢：

1. 談到公共工程，台灣的公共工程向來只有落後，罕見聽到有如期甚至提前完成的。以花東鐵路電氣化為例，為了提早完工還追加了 104 億元工程費用，結果呢？還是比預期完成要晚了半年才可以完成。更別說是其他重大公共工程了，幾乎沒有能如期完工的，都是一延再延。台灣的公共工程到底出了什麼問題，本席不知道陳主委是否清楚。說穿了，台灣雖然有很多營造廠、不過卻沒有足夠營造技術的人員。除了現在年輕人可能念大學容易，只想吹冷氣不想吃苦的原因之外，更重要的是，目前台灣大型的營造廠根本不願意養人。這些大型營造廠不願意養人，那就相對的去壓縮有心從事這行的建築工人的生存空間，也就是從事建築的工人說不是跟著公司做事，而是跟著接案做事，吃苦又不穩定，如何吸引年輕人投入這個產業？現在都在喊說年輕人失業率高，30 歲以下月收入 30K 的年輕人高達 7 成，但是明明現在台灣的建築工大大缺人，不管是高階的建築師父或是最低階的粗工都是缺人，搞到從國家的公共工程甚至到民間的建案為了無人可用的情況之下，只能延期再延期。然而建築工的薪水一個月往往高達 5、6 萬以上，甚至師父工的薪資更高，但為什麼缺人？為什麼吸引不了這些領低薪的年輕人？除了怕吃苦之外，就是沒有工作保障。大型營造廠承包標案卻不養人，就是依賴下包，下包再來找臨時工，剩下不夠的找外勞。如此惡性循環之下，工程品質無法提升，那麼更難以引進建築工的新血輪，整個國家的公共工程就是主要靠臨時工和外勞來打造，請問陳主委，你認為這樣的工程品質會好到哪裡？

2. 本席認為，年輕人怕吃苦之外，建築工人工作以臨時工為主的工作屬性也是令人卻步。勞動部潘部長提出，要研議透過政策或優先招標方式，鼓勵企業加薪，也就是說如果是一個願意給員工加薪的企業，可以在參與勞動部及其所屬單位辦理採購時獲得加分。先不論這樣的鼓勵加薪方式要不要一體適用到全國的政府採購，相同的精神，工程會是否能研議如何鼓勵台灣的營造廠商如何多養人並吸引年輕人來投入建築工的行業，作為參與投標時的評分項目？如此下來，除了可以降低年輕人的失業率之外，更可以讓願意投入勞力與專業技術工作的年輕人比去上班還領上兩三倍的薪資，更重要的是減少依賴下包與臨時工的箝制，勢必對於工程進度的控管可以更有效掌握，請問主委，你明白目前台灣缺工的嚴重性嗎？是否打算任內提出相關的研議計畫去改善這狀況？相對的，剛剛提到了勞動部研議讓願意幫民眾加薪的企業在參與政府採購時擁有加分的優勢，陳主委你認為這方式有用嗎？如果沒用，本席認為你應該跳出來說話，這樣的方式是否有無違背採購法的相關規定。倘若有用的話，那是否考慮把相關規定入法且全部適用嗎？

3. 工程項目方面採取有利標的比率還是太低了。到去年，經建會管中閔主委也注意到這問題，表示目前台灣的公共工程有 99.83 都是透過最低標，要求工程會研提最有利標的招標作業程序，並在去年底前赴經建會報告改善情況，以提升最有利標的統包比率，請問陳主委，工程會是否研議了新方案？那麼預計今年最低標可以降到多少？當然主委可以說去年在工程會的努力之下，去年全年統包工程已決標共 105 件，總金額計 552 億元，已超越各年度金額，但是以去年列管 221 項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 3,287.44 億元來看，這些最有利標的統包案才佔 14% 左右了，還是相當的低。

4. 當然本席有聽說，只要公家機關只要辦理最有利標進行發包，就容易遭到檢調單位鎖定，認為這些要用有利標的機關是不是要幫特定廠商綁標或圍標，倘若這種傳聞屬實，是否主委應該連同管主委一起在行政院院會裡頭直接找法務部講清楚。不要讓真正要幫政府做事情的人感到心寒。畢竟真的最有利標還是要以為國家找尋優良廠商為出發點進行。希望透過最有利標的推動可以讓最低標可以逐漸降低比率，透過嚴格的標準來篩選，幫國家找尋優良廠商來承包公共工程或採購。反正只要在政府原本預算之內，合理給予廠商利潤，相對對於廠商自然就能有更大的要求，並且在廠商資格設定時，更要嚴格篩選，不要老是出現一再出錯的廠商可以得標，不然就是小孩玩大車，明明資本額幾百萬卻可以拿到上億的標案，不然就是根本缺乏實績的廠商，也可以來參加投標，最後造成的都是政府與民眾的損失。請問主委，你能否在你任內時，提出以最有利標為主來發包重要工程為主的方案讓行政院長來做為政策推動？不然當年蘇貞昌院長一句：「以最低標為原則，最有利標為例外」的宣示，至今採用最低標的精神還是籠罩全台公部門，如果普遍適用最低標的惡習不廢，吃虧的仍就是國家、國民與參與投標的廠商，本席最後提醒主委，倘若今天不改善低價搶標的惡習，之後採購法若將強制仲裁入法之後，那麼未來國家將遭到一堆惡質廠商宰割！

5. 再來本席要追蹤有關全民督工的事情，101 年全民督工通報數高達 5,762 件，去年全年僅有 2,228 件。這樣大幅度通報的衰退，請問主委，你認為是目前台灣的工程品質變好了嗎？所以通

報數才會大幅衰退？說穿了，只是全民督工機制無法引起民眾的熱情來幫政府把關。101 年的 5,762 件當中，僅僅有 7 個人的通報可以獲得獎勵，除了正義使者之外，應該沒什麼人願意做這種得罪人的事情，因此到了去年整個通報數就大幅下滑。本席上會期就提到，這種來自民間的監督機制，根本不用花到政府的錢，只要舉發屬實，就是開罰廠商，然而罰款的部分比率用來獎勵通報人，讓未來施工的廠商可以引以為鑑。這種制度，工程會據說已經開會研議過了，那能否回覆本席，你們研議的結果如何？到底方向要怎麼處理？什麼時候才會實施？現在這種社會，黑心商品一大堆，那黑心工程更是不曾少過，真正工程可以做到甲等的，去年也僅有 42%，也就是台灣的工程品質還有好大一段提升空間，既然如此，全民督工的獎懲機制落實，勢必會一定的作用，否則只是希望民眾憑正義感來通報，恐怕還是幫助有限，請問主委，全民督工的獎懲機制在這會期之前是否會公佈？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公共建設為火車頭產業，對帶動經濟動能及增加就業機會有重大影響，近幾年來公共建設預算屢創新低，如果併國營企業投資，總建設經費僅佔不到 GDP 的百分之三。這和過去二十年全球平均的百分之十，中國大陸平均百分之二十二左右，美國約百分之五，即使是鄰近的日本也有百分之六，與我國競爭非常激烈的韓國也維持在百分之九，所以我國投入公共建設經費預算比率均遠遠偏低，公共設施有生命週期，也會老舊退休及損壞，但社福站預算百分之二十二，是公建預算的十倍，將嚴重影響經濟景氣振興及增加基層勞工失業率。經費不敷使用或編不出經費乃因為各項公共設施若未能落實使用者付費，合理徵收經費，但此舉將折損公路橋梁、水電通訊，以及地方基礎建設之維護更新及興建，而會變成未來子孫之負擔。

另外公共工程會管控的有關各地的「蚊子館」，依據工程會清查，包含新增案件在內，共有一百八十二件。其中台中市蚊子館最多，有五十八件，其次是高雄市有二十二件，花蓮縣十四件。本席認為工程會列管全國各地閒置的公共工程和活化情形，原本已經列管的有八十六件，包含中央興辦或補助地方興建的設施中，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持續督導努力去執行各項蚊子館的活化政策，務求做到達到最大效用為目標。而有關修改工程發包遭外界詬病的希望不再僅消極的採取最低標方式，而是應該朝最有利標方式發包對國家及產業發展才有利，針對此一採購發包方式之修改，工程會應依據工程規模大小、建立案例手冊，提供部會及地方政府參考。其他相關法規修訂及研議等林林種種的工程問題都需要公共工程委員會拿出魄力協助業者走出困境，並藉由政策的帶領幫助國家公共工程的推動建設及產業升級國際化的競爭力量，朝向更進步的政策來進行各項的施政。

林委員明濤書面質詢：

一、針就公共工程委員會一直在推動的公共工程履歷機制，主要是透過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替廠商打分數，未來各機關發包標案時，可依照分數排行，協助篩選廠商品質，讓發包單位能直接挑選適當的優良工程廠商承攬，剔除不良廠商，提升公共工程品質。然而，參考工程會年度預算裡的「公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包括：「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管理系統」、「公共建設預算調查系統」、「全民

監督公共工程網路通報系統」，未針對公共工程履歷編訂分支計畫，進行建置及維護，本席認為國內工程品質一直是被社會大眾有所質疑，對此工程會應該要有更積極的做為，本席要求工程會應該將「工程履歷」建置獨立管理系統，並列入年度執行重點計畫，以強化國內工程品質。

二、據工程會「路平方案—道路工程查核資訊網」，道路刨鋪工程查核結果顯示，102 年道路刨鋪工程查核統計，已查核件數為 436 件，查核成績甲等件數為 195 件、乙等件數 224 件、丙等件數為 17 件，其中查核為丙等成績的主要缺失或查核檢驗不合格項目原因，主要分為「瀝青混凝土不合格」、「AC 厚度不合格」、「AC 壓實度不合格」等三種原因，主辦機關處置作為主要是撤換負責人員或對廠商辦理扣款，顯然未能達到改善效果。本席認為工程主管機關除了應該要儘速檢討完備相關材料、施工規範、驗收標準及查核機制，更應儘速研擬更為嚴謹的懲處措施，並結合工程履歷制度，淘汰不適任的廠商名單，以維護國內工程品質。

徐委員耀昌書面質詢：

一、路平專案成效不彰，工程會應加強檢討

「推動道路平整方案」推動迄今逾四年，平均每年核准道路挖掘案件約九萬餘件，挖掘面積相當於挖掉逾整條台三線省道面積，卻平均每五件挖掘案件，即有一件未經事前正式申請，突顯國內道路挖掘恣意與浮濫，實為國內路不平主因；而公路法及市區道路條例對違規挖掘之裁罰及回復原狀等規定並未一致，也導致地方政府對相同案件之處理標準寬嚴不一，導致各機關毫無標準可循而隨興漫無目的施作。而根據工程會統計 98 年第 1 季至 102 年第 2 季孔蓋減量施工成果只減量 22 萬個，減量比率達 78.0%；但審計部調查發現，這 22 萬餘座僅約占國內全部孔蓋數的 6.71%；工程會的減量績效，是否有誇大之嫌？加上路平專案實施以來，道路工程國家賠償案件未見顯著減少；因道路維護原因導致國賠案件高達 268 件，國賠金額高達新台幣 8,700 萬元，工程會應會同內政部、交通部等部會單位徹底檢討路平專案執行成效，早日還給民眾平整的路權。

二、工程會應針對公共工程招標案訂出明確規範

前陣子內政部戶政資訊頻出包，造成民眾抱怨連連，暴露出公共工程採用價格標導致包商削價競爭影響公共工程品質。依現行採購法規定，各機關針對公共工程可選擇合適招標方式，本席想請教陳主委，工程會是否能夠針對公共工程項目做出統一規範，在採購法當中明確規範那些工程應採最有利標、那些工程可採價格標，讓各機關單位有所依循，以避免類似戶政資訊系統出包案重蹈覆轍？此外，聽聞工程會將推出工程履歷制，協助招標機關了解投標廠商過去履約實況，舉凡施工品質、勞安遵循情況等，有助未來招標機關能找到好包商。目前辦理情況為何？預定何時能夠正式推出？

三、加入 GPA 對國內廠商是利還是弊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修正版從 6 日起，率先對包括台灣在內 10 個 GPA 成員生效。台灣廠商可望享有參與列支登斯敦、挪威、加拿大、美國、香港、歐盟、冰島、新加坡及以色列等其他 9 個 GPA 成員在修正版 GPA 所承諾開放幅度較大政府採購市場。我國自 98 年 7 月 15 日

正式成為 GPA 會員，與其他會員國相互開放部分政府採購市場，統計 102 年已決標適用 GPA 採購案共 2,502 件，決標金額約新台幣 2,983 億餘元；由外國廠商得標件數 247 件、比率為 9.87%，得標金額 769 億餘元、比率為 25.78%。請問陳主委，加入 GPA 前後，外國廠商在台灣政府採購得標金額差額為何？而加入 GPA，對我國廠商是利多還是弊多？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一、政府當初規畫建置 ETC 的目的，一方面可以大幅提升行車速率，有助於紓解國道壅塞的情況，另一方面可以降低油耗及二氧化碳排放量，減少收費及管理成本。但現在的主要問題是，ETC 所帶來的利益沒有讓全國的消費者同享，只有讓遠通電收獨佔利益，讓 ETC 變成社會公義與財團壟斷的爭議，民怨日益高漲，政府和廠商必須嚴肅以對，在交通部對合約束手無策的同時，本席希望公共工程委員會能夠主動介入幫助交通部，政府的採購案合約豈容遠通電收自行解釋、自行開脫責任。

二、若是政府採購案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並依同法第 48 條及第 50 條規定不予決標，廢標重行辦理招標，針對此種廢標案件，地方政府若沒有對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的廠商進行處分是否妥當？地方若允許相關廠商再次進場投標，是否有違法之處？敬請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本席書面說明。

三、復建工程因攸關民眾權益及生命財產安全，具限期完工的急迫性，行政院也規定地方政府應該在災害發生時，即應展開復建作業前置作業，例如以開口契約辦理規劃設計，而非收到行政院核定函才開始啟動，主委，如果地方未積極依規定辦理復建工程相關作業，卻以行政院補助款未撥補作為延遲給付廠商工程款的理由，工程會要如何督促地方政府？工程會對於復建工程內部控管機制要如何檢討落實？

四、我國自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正式成為 GPA 會員，與其他會員國相互開放部分政府採購市場，根據統計資料，102 年已決標適用 GPA 採購案總共 2,502 件，決標金額約新台幣 2,983 億元；由外國廠商得標件數 247 件、比率為 9.87%，得標金額 769 億餘元、比率為 25.78%，請問主委對這樣的狀況滿意嗎？外國廠商得標的採購案件，多以財物類為主，採購金額比較大的幾乎都是進口設備、機具、零配件，這些都是我國廠商無法供應的嗎？要如何輔導國內業者在這些領域逐漸增加市佔率？

五、主委，學界擔心開放第二類電信恐陷國安隱憂，最近發起「反對服貿協議開放資通訊產業連署」，五天內就有兩百六十四位理工、資科領域學者響應，NCC 對外說明理由是本次服貿開放的電信服務，基本上仍是封閉架構，認為台灣開放並無增加資安、個資乃至國安風險，但電信實務界專家則指出，數據交換服務涵蓋範圍甚廣，也包含現在最熱門的 MPLS VPN 服務，並不像官員所說的都是舊技術，一旦開放，確實對國安造成危害，工程會未來對於這些有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政府採購案要如何處理？要以哪個法令為依歸？

主席：針對今天的會議，現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

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9 時 5 分至 16 時 2 分

地 點 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碧涵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12 時 45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許智傑 林佳龍 陳碧涵 何欣純 蔣乃辛 孔文吉 黃志雄
陳淑慧 鄭麗君 潘維剛 呂玉玲 陳學聖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許添財 邱志偉 管碧玲 楊應雄 陳明文 賴振昌 黃偉哲 李貴敏
陳歐珀 林德福 廖正井 薛 凌 江惠貞 李桐豪 蔡錦隆 羅明才
羅淑蕾 蘇清泉 簡東明 顏寬恒 蕭美琴 邱文彥 盧嘉辰 呂學樟
鄭汝芬 廖國棟 姚文智 陳根德 張慶忠 費鴻泰 林鴻池 吳育仁
徐欣瑩 楊玉欣 黃昭順 楊麗環 陳怡潔

委員列席 37 人

列席人員：科技部部長 張善政率同有關人員

主 席：何召集委員欣純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劉其昌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員 葉 蘭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科技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暨未來定位發展，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陳亭妃、許智傑、林佳龍、陳碧涵、蔣乃辛、孔文吉、何欣純、黃志雄、邱文彥、鄭麗君、陳學聖、楊玉欣、賴振昌、陳淑慧、鄭汝芬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科技部張部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許智傑、潘維剛、呂玉玲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

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臨時提案

一、數位藝術是未來發展趨勢，我國的文化政策：「為提升本土藝術，應結合最新科技，融入國際市場」，要提升藝文團隊水準，融入國際市場，勢必要結合最新的科技，且這也是國際間最傾力發展的表演形式。

要發展這樣的文化，需要有一個高科技數位結合的劇場模式或設備的場合，以作為培養高科技與藝術創意人才的火車頭（包含劇場技術人才、高科技軟硬體人才、研發人才、表演人才、藝術創作人才等）。有了專業的場館將可以促進藝術文化的產業升級，也能藉此開拓新的表演型式，進而創造藝術產業的觀光據點，以凝聚台灣數位藝術創作力量，真正深耕經營台灣數位藝術提升藝文產值。

建議科技部規劃小型實驗劇場計畫，將其成為數位藝術展演的實驗劇場。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潘維剛 蔣乃辛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科技部辦理。

二、鑒於科技部原住民專題研究計畫數量偏少，研究成效不彰，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發展處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涵蓋管理學、教育學、心理學、政治學、區域研究、經濟學、社會學、法律學、人類學等 9 大學門，未見鼓勵原住民研究。爰建請科技部增加獨立之「原住民學門」，讓原住民學門提昇為國家重點學術項目，以提振原住民學術風氣、拓展原住民專業研究領域。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碧涵 蔣乃辛 邱文彥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科技部辦理。

三、有鑑於我國「客家基本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明訂政府應「積極獎勵客家學術研究，發展及厚植客家知識體系」及「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交流與研究中心」。檢視多年來客家研究領域之發展，仍然僅止於高等教育階段的少數客家相關系所而已。科技部（前國科會）雖於 101 年 11 月在「人類學門」、「中文學門」、「多元族群及文化研究」學門中增列了客家相關研究次領域，但對於客家研究領域之充實與建構仍緩不濟急。

爰此建請科技部於人文處下增設「客家研究學門」，及對於有意投入客家研究的學者們應舉辦客家研究輔導座談會予以協助，以作為研究、發展與厚植「客家學」的最高學術研究單位及領航者，以利逐步建構客家知識體系，讓臺灣真正成為全球客家研究中心。

提案人：陳碧涵 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何欣純 邱文彥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科技部辦理。

散會

主席：因現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稍後再行確認。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23 人擬具「師資培育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請提案人林委員岱樺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出兩案，第一個是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有鑑於國立大學教授詐領或不當使用國科會研究經費案，引起社會非常大的震撼，甚至涉及貪污與背信，雖然法界人士正在釐清中，但正本清源，這是制度面的問題，因此本席提出修法，希望能夠拋磚引玉，讓校務基金有內控機制，強化校務基金會計專業人員之設置。因此於條文中明定配置專業人員擔任稽核工作，為使前開稽核業務能夠專業執行，並能與一般行政專業之公務人員有所區隔，稽核人員的聘任資格不受一般公務機關之限制，這是本法的精神，也能夠明確落實公教分離政策。

第二個是師資培育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第二十四條規定於本法施行前，已從事幼兒園或托兒所工作並繼續任職者，中央主管機關就其擔任教師之資格等事項訂定辦法。由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通過，幼托整合為幼兒園，92 年之前從事幼教工作之幼保人員不得報考取得教師資格，使得早在幼稚園或托兒所工作的幼保人員，因為面臨幼托整合變革導致不能繼續在教師資格上自我進取，這是制度的缺憾。因此本席提出師資培育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此亦為幼托整合政策的配套，敬請教育部及立委同仁的支持。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修正要旨。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各位委員對教育發展之關心，今天 貴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岱樺等 23 人擬具「師資培育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對各該草案之意見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行政院版本說明如下：本法全條文修正後共 17 條，其修正重點

(一)鬆綁國立大學財務運作之規定

1. 明確區分校務基金來源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學校自籌經費二類，並擴大自籌經費項目，並將「學雜費」列入其範疇，使學校財務運作更為彈性。

2. 放寬學校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惟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本修正草案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3. 簡化學校受贈財產之行政流程，明定除附有負擔者外，以受贈學校為管理機關，教育部為主管機關，無須再由本部送財政部轉陳行政院同意。

(二)課予學校負起績效責任之義務

1. 規範學校應置專任及兼任稽核人員。

2. 規範各校校務基金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本，審酌財務狀況妥為規劃，並將財務規劃及績效報告書公告周知。

二、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部基於下列理由，建議採行政院函報之修正條文：

(一)有關委員擬具增訂第五條之一之「應設稽核單位、其主管應聘請專業人員擔任，不受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五項之限制」部分，本部因考量大學法第十四條已授權學校得設置各種行政單位，爰本修正草案第七條明定國立大學校院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兼任稽核人員，並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其稽核主管得以契約進用。

(二)有關委員擬具增訂第五條之二「稽核單位之主要職責及學術業務推動績效稽核」部分，本修正草案第八條明訂稽核人員之任務，並須提出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本修正草案第十一條亦規範各校校務基金應將財務規劃與績效報告書公告周知。

(三)有關委員擬具修正第九條條文之「訂定績效導向之會計制度，不受中央政府機關預算編列執行規範限制」及「聘任專業人員擔任會計單位主管，不受大學法及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之限制」部分，本部訂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並訂有管理會計事務之處理原則，規範各校校務基金應運用之方法；又各基金運作績效及法令規範已於修正草案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明定。另考量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之運作，仍須由主計人員協助管理，並發揮超然獨立之精神，爰建議會計單位主管仍採行現行規定之進用方式。

三、委員林岱樺等 23 人擬具「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條文修正草案」，係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通過後，幼稚園及托兒所整合為幼兒園，為使原於托兒所任職之保育人員得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以保障幼兒教育品質，並保障現職保育人員轉任教師之權益。本部贊同林委員等 23 人之修正方向，惟基於下列理由，建議部分內容再審慎評估：

(一)有關修正草案第 1 項部分：

1. 本次修正之目的係為提供已於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有修習幼兒教育專業學程取得教師資格之機會，以解決幼兒園實際用人需求，除幼照法施行前已任職且持續在職者外，幼照法施行後始進入幼兒園從事教保工作之在職者，應一併考量開放範圍，建議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酌修正為「本法修正條文施行前」。

2. 另受限於師資培育總量管控原則，每年所培育幼兒園師資數量有限，為適度開放在職人員

修讀教育專業課程，取得教師資格，建議現職人員不以就讀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或學分學程者為限。

(二)有關修正草案第 2 項部分：

1. 本修正草案前段規定修畢幼兒教育專業課程即取得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段又以大學畢業學歷、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且修習教育實習及格者，取得教師證書；取證流程相關規定未臻明確。

2. 依據現行師資培育制度，係大學畢業且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合格後，始取得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於參加檢定考試及格後，取得教師證書，爰建議參照現行作法予以明定，俾茲明確。

3. 有關任職滿 3 年以上、實際從事教學、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即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部分，考量任職經驗可抵免實習之合理性，以兼顧幼兒園教師素質，避免渠等人員以較久遠之任職經歷，無限期抵免教育實習課程，建議酌定得抵充教育實習之年限。

(二)有關修正草案第 3 項部分：

1. 本次修法提供幼兒園在職人員進修專班，係特殊安排，開班年限不宜太長，建議酌縮年限規定。

2. 依據現行師資培育制度，教育實習合格取得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參加檢定考試取得教師資格尚無限制期，是否增訂限制於 15 年內取得資格之必要，宜再斟酌。

(四)考量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修習幼教專班之在職人員，已具備相當程度之教學經驗，建議增列此等人員，得準用免教育實習之折抵相關規定，以為周妥。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本日會議之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如有關於法律草案之修正動議，請於逐條審查討論前提出，如果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上述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本週四（4 月 10 日）本委員會審查 103 年度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為期審議前事先作業需要，如有相關增刪預算提案，請於 4 月 9 日下班（17 時 30 分）前送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議事處，以利彙整。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首先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蔣部長，對於服貿協議，台灣人民大概還有 70% 對於內容並不瞭解。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經過過去這段時間，我想稍微有一些改變。

陳委員亭妃：雖有一些瞭解，但畢竟那個程度還沒有辦法讓小孩子都懂吧？連大人都還在懵懵懂懂當中，小孩子有可能懂什麼叫做服貿嗎？

蔣部長偉寧：透過這次的衝擊，未來在學校校園內，針對服貿相關議題希望有機會透過講座，倒不是支持或不支持，而是從知識性的角度努力讓……

陳委員亭妃：小孩子都不懂什麼叫服貿，進到校園裡要怎麼談？你說不是支持與不支持，那就是用辯論、討論的方式嗎？請問小孩子怎麼跟你討論？現在我們看到經濟部開始進入校園裡討論，也有辯論，但那是因為基本上他們還知道服貿到底在做什麼，所以才有辦法討論與辯論。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亭妃：我們的小學生有辦法嗎？他們連服貿是什麼都不知道，要怎麼討論？

蔣部長偉寧：服貿這件事情……

陳委員亭妃：他們就是被接受、被灌輸對與錯的資訊嗎？如果教導者給了錯誤的資訊怎麼辦？

蔣部長偉寧：陳委員，我們並沒有說現在要進入小學校園教小學生什麼是服貿，可是我相信服貿是一個重大的社會議題，是公共政策推動的很重要關鍵，在這個基礎上是不是透過綜合活動或者其他……

陳委員亭妃：部長，這個部分都是你說的，我一開始就問你小學生、小朋友會知道服貿是什麼嗎？你自己說要進入校園經由教導、座談的方式，這都是你談的啊！

蔣部長偉寧：你所謂的小朋友是指小學生，還是大學生？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才嚇到，原來經濟部要從大學，現在教育部要從小學開始，這才可怕。

蔣部長偉寧：關於這一點，我很明確跟你講，我們現在並沒有規劃要進入小學校園。

陳委員亭妃：沒有進到小學校園？

蔣部長偉寧：我們沒有規劃要進入小學校園，其實，原來談到如果要做也只是在大學校園透過通識、透過講座方式。

陳委員亭妃：部長，請問我們有捐助「國語日報」嗎？

蔣部長偉寧：應該沒有捐助。

陳委員亭妃：沒有捐助嗎？這是財團法人。

蔣部長偉寧：我可以去瞭解一下，也許設立的時候……

陳委員亭妃：我們有沒有每年、每月稍稍一點點的協助？

蔣部長偉寧：我的瞭解是沒有。

陳委員亭妃：沒有嗎？你要不要確定一下？這麼大聲說沒有。有沒有？

蔣部長偉寧：我們沒有捐助，但在校園法律專刊有部分合作。

陳委員亭妃：有補助嘛！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亭妃：對嘛！話不要講那麼快。

蔣部長偉寧：因為您剛剛是問捐助，所以我確認是沒有捐助。

陳委員亭妃：那你應該是說沒有捐助，但有補助，可是你一下就說沒有。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亭妃：根據資料顯示，98 年有捐助過，99 年也捐助過。現在你說是補助也沒關係，反正還

是有補助嘛，對不對？這是我從教育部教育基金會資訊網 download 下來的，因為我要看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設立宗旨是什麼，設立宗旨是推行國語及出版報紙、書刊，推展各種語文、文化才藝教育為目的，應該是如此吧？

蔣部長偉寧：是，我想設立的宗旨應該是這樣，所以應該尊重它的設立。

陳委員亭妃：但很奇怪，為什麼從學運開始，國語日報也跟著變了調？

蔣部長偉寧：關於國語日報的運作，我相信我們沒有辦法對他們產生影響。

陳委員亭妃：我們拿了幾篇文章，在 3 月 21 日非常清楚寫著，江揆：服貿對台利大於弊。很斗大的標題。

蔣部長偉寧：我相信這是……

陳委員亭妃：再來是社論的部分……

蔣部長偉寧：我想各報都有社論。

陳委員亭妃：國語日報的社論：服貿協議與國會審查。

蔣部長偉寧：其實各報長期都有社論。

陳委員亭妃：把這樣的議題放入國語日報的社論裡，部長，不要耍嘴皮子，當然，每份報紙都有社論，但是社論放得對、放得錯，整個出版者、發行人、編輯者都是很重要的因素。

蔣部長偉寧：媒體應該要受社會公評。

陳委員亭妃：這是社會公評嗎？我現在一直在問你，連台灣的大人都有 70% 根本不懂服貿是什麼東西，卻把這樣斗大的標題放在國語日報當中，適當嗎？

蔣部長偉寧：我必須跟委員特別說，媒體要報導相關資訊……

陳委員亭妃：你不要站在媒體的立場，我現在是說你站在教育者的立場，今天這份報紙是要給小朋友看、是要給小學生看的，而且這份報紙發行的宗旨也是以教育文化為目的。

蔣部長偉寧：是，完全沒錯。

陳委員亭妃：這樣的議題，現在都還在議論紛紛，都還在討論當中，服貿是什麼？截至目前為止，還有 70% 的大人不懂，把這個議題放在國語日報，站在教育工作者的立場，你認為適當嗎？會不會太過艱深？

蔣部長偉寧：每個媒體都有它的想法，由於大家很關注服貿議題，所以有的報紙會大篇幅報導，我不知道那篇報導是支持還是不支持，但這是很重大的社會議題，是一個公共政策，透過媒體的報導，讓小學生適當了解……

陳委員亭妃：對小學生而言，這份報導會不會太艱深了？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看過那篇報導，也許看完以後可以再做進一步的評論，但我必須說，服貿是社會關注的議題，每個媒體都會適當報導，我不認為有問題。

陳委員亭妃：網友對這個議題吵翻天，媒體也報導那麼多天，部長居然沒有拿一份國語日報來看，是不是我們的教育已經有問題了？如果連那麼單純的國語日報都必須夾帶著政治、洗腦，台灣的政治、教育真的很悲哀、可憐。

蔣部長偉寧：在大家非常關注服貿的這個時間點，媒體適當地投入、表達意見，我們完全尊重，至

於它支持或不支持……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不能以一般媒體來看國語日報，要以閱讀的成員、對象來看這份報紙。

蔣部長偉寧：當然。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不要扯遠了。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扯遠。

陳委員亭妃：希望你站在教育人員的立場、放低身段來看這些小學生，他們適合「什麼叫服貿」這個議題嗎？如果讓他們針對「台灣這個國家是不是應該自己救」來談論國家的議題，或許他知道國家是什麼，部長，服貿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服務貿易。

陳委員亭妃：服貿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服貿就是服務貿易，服務用貿易的形式呈現。

陳委員亭妃：你們連「服務貿易」這 4 個字都不願意寫出來，而只用「服貿」，小孩子怎麼會懂？

蔣部長偉寧：陳委員，我們可以理性談論事情。

陳委員亭妃：我再一次強調，教育部有補助國語日報。

蔣部長偉寧：是透過公開招標的方式取得一個小小的法律案子。

陳委員亭妃：法令宣導，我們沒有辦法監督嗎？因為透過公開招標取得，我們就沒有辦法監督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不會去監督媒體。委員，你希望教育部去監督媒體嗎？

陳委員亭妃：當這樣的刊物進入校園裡面，這樣艱深的議題……

蔣部長偉寧：我們不會監督媒體，我們怎麼會監督媒體？國語日報或任何媒體用它的方式呈現……

陳委員亭妃：你這麼護江宜樺、馬英九，應該會馬上升官，我一直跟你探討教育議題，但你卻把它扯遠。

蔣部長偉寧：那是因為你先把它拉到政治性考量。

陳委員亭妃：這份報導過於艱深，讓小孩子讀這篇報導，能真正吸收嗎？何況這樣也違反國語日報成立的宗旨。

蔣部長偉寧：任何議題都可以用比較簡單的方式深入淺出！

陳委員亭妃：聽說你於凌晨 6 點去看那些學生，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早上六點多去看學生。

陳委員亭妃：你怎麼會選擇這麼冷門的時間？小孩子都在睡覺耶！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表示願意去看學生，為了避免我去的時候媒體全部圍上來而造成混亂，才利用凌晨時間去看學生，希望能具體了解……

陳委員亭妃：避開媒體的報導？這個理由真的很冠冕堂皇。

蔣部長偉寧：如果我去的時候有一大堆媒體，可能會造成混亂，由於天氣很冷又下雨，我希望能低調去了解學生的情況，不是冠冕堂皇。

陳委員亭妃：小孩子都在睡覺。

蔣部長偉寧：有些小孩已經起來了，也有一些 SNG 轉播車，所以我並沒有完整走完，因為當時確

實已經有很多媒體。

陳委員亭妃：你有什麼感受？

蔣部長偉寧：過去這二十幾天，這些小孩忍受風吹雨打，其實滿辛苦的。

陳委員亭妃：學生辛苦了。

蔣部長偉寧：他們甚至只給沒有拿，因為他們連露臉的機會都沒有。透過媒體報導及同仁轉告，得知很多學生都認真在看書，確實讓人滿心痛的，由於他們的訴求約略已經獲得回應，希望這些小孩趕快回學校好好念書。

陳委員亭妃：王金平院長已清楚表示：先立法，再審查。

蔣部長偉寧：不論政府或立法院，大方向上都已回應他們的訴求。

陳委員亭妃：非常遺憾的是，國民黨還是打了巴掌，但是「先立法，再審查」是現在大家擁有的共識。

蔣部長偉寧：我們尊重立法院最後的決定。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有沒有被這些學生感動？

蔣部長偉寧：我非常關心這些學生這段時間的努力，希望他們能趕快回學校，因為馬上要期中考了，希望學校的老師能趕快做一些補強。

陳委員亭妃：過去所謂的 10 人平台呢？其實，我覺得最需要溝通的是馬英九。

蔣部長偉寧：我定期地和校長互動。

陳委員亭妃：現在這個平台呢？

蔣部長偉寧：還在努力。

陳委員亭妃：在努力馬英九，還是努力誰？總要有一個對象嘛！

蔣部長偉寧：馬總統已經明確表示：在沒有任何前提下，願意和學生會面。

陳委員亭妃：現在這個平台到底在努力誰？

蔣部長偉寧：主要是學生這邊的聯繫，據了解，校長還在聯繫，我相信他們會儘快促成兩邊……

陳委員亭妃：部長，學生的立場非常清楚，就是先立法再審服貿，王金平院長也講了，其實現在的平台很清楚。

蔣部長偉寧：總統已經表示在沒有訴求的情況下，他很願意跟學生對話。

陳委員亭妃：從頭到尾就是馬英九一個人不肯嘛！

主席：陳委員，時間到了。

陳委員亭妃：所以這個平台要溝通的是馬英九嘛！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一直很辛苦、很糾葛。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國家的發展，這段時間確實很憂心，大家要一起努力。

許委員智傑：這段時間你對服貿的了解有沒有比較深入？

蔣部長偉寧：我看了 24 條條文，但條文的內涵還要進一步了解，包括定義和第八條的脫離條款。

許委員智傑：服貿有什麼優缺點？

蔣部長偉寧：服貿是自由貿易的概念，自由貿易是全球發展的趨勢。

許委員智傑：有沒有缺點？

蔣部長偉寧：每個產業的競爭力不一樣，我們有優勢的產業，競爭力可能更大，但對相對弱勢的產業，政府必須給予適當的協助。

許委員智傑：優勢的多，還是弱勢的多？

蔣部長偉寧：基本上，優勢的比較多。

許委員智傑：你覺得優勢的比較多？

蔣部長偉寧：根據我的分析，80 項和 64 項之間，體育就有 3 項。

許委員智傑：你覺得香港最近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從經濟的角度來看，香港的失業率大幅度減少。

許委員智傑：你覺得香港的經濟比較好？請問，香港人民的生活現在有沒有比較好？

蔣部長偉寧：台灣的生活和香港比……

許委員智傑：比較 CEPA 之前和之後，你覺得香港人民的生活現在有沒有比較好？

蔣部長偉寧：這一點，我沒有辦法作評論，我沒有去瞭解這幾年的蛻變，我不清楚。

許委員智傑：你身為教育部長，不能只當教育部長，人民的生活，你需要去瞭解。

蔣部長偉寧：當然。

許委員智傑：學生的心聲，你也要去瞭解。

蔣部長偉寧：我當然要瞭解。

許委員智傑：香港的改變，你同樣也要去瞭解。不然你如何評斷香港在簽完 CEPA 是變好還是變不好？

蔣部長偉寧：我是說生活是一種感受，我很難去做很明確清楚的說明。

許委員智傑：我告訴你，香港在簽了 CEPA 後的這幾年內，中資及很多財團大舉進入香港，整體經濟目前看起來好像滿繁榮的，但是香港的貧富差距越來越懸殊。

蔣部長偉寧：這一點我瞭解。

許委員智傑：所以它整體上對有錢人的生活、GDP 的成長是有幫助的，但是一般香港百姓的生活是更加不好，例如香港人現在一懷孕就要先去買奶粉，因為等到生產後才買奶粉的話就會來不及，你知不知道？

蔣部長偉寧：我想是因為大陸大量採購……

許委員智傑：因此婦女懷孕之初，他們就要趕快去囤積奶粉、尿布、嬰兒用品，否則到時孩子生出來，不是買不到東西就是貴死了。再者，你知道香港目前一碗牛肉麵約賣多少錢？

蔣部長偉寧：我想大概一百多塊錢台幣吧。

許委員智傑：部長，你都沒有去旅遊吧，因此這些狀況你都不清楚？

蔣部長偉寧：我這兩、三年確實都沒有去旅遊，可是不同的 range……

許委員智傑：沒錯，香港的牛肉麵也是 100 元左右，但是單位是港幣，而不是台幣。

蔣部長偉寧：那是大飯店的價格。

許委員智傑：你可以發現香港人民的生活，就是物價、房價高漲，但是在薪資沒有漲的情況下，香港人民的生活普遍是比較不好的。希望部長能夠瞭解這一點。

蔣部長偉寧：我不能說每個人都過得更好……

許委員智傑：我是要讓你瞭解，現在香港人民的生活是這樣子，希望明日的臺灣不要變成今日的香港。

蔣部長偉寧：我想臺灣是有競爭力的，臺灣人是很有韌性、很有生命力、很有智慧的，這一點我倒是……

許委員智傑：服貿簽了之後，我們的證券公司到大陸去，是否全大陸都可以做？

蔣部長偉寧：我可以有比較系統地回答……

許委員智傑：臺灣的證券業到大陸後是不是在各省分都可以做？

蔣部長偉寧：關於證券業，我沒有全面地瞭解，您如果問我體育相關的事情，我可以跟您做比較明確的溝通，我們開放……

許委員智傑：今天這些學生為什麼會在國會議場？他們就是擔心未來，也擔心服貿，希望你可以花點心思去瞭解這個學生如此重視、讓社會引起軒然大波的服貿細節。你不只要瞭解教育，整個民生的問題，你都要去瞭解。

蔣部長偉寧：這 24 條我都仔細看過了，每個行業、80 項，我大概也都看了，但證券業的部分，我並沒有……

許委員智傑：部長，你不知道啦，臺灣的證券業在大陸，只能在上海、福建及深圳可以做，其他地方都不行。

蔣部長偉寧：可是，您也瞭解，無論是 A 股或相關的部分，其實能做的也只有這幾個城市……

許委員智傑：我再問你，臺灣的銀行及金融業到大陸是不是在全國都可以做？

蔣部長偉寧：從您的問法，我已經知道答案了。

許委員智傑：你說看看是哪裡。

蔣部長偉寧：沿海的一些城市。

許委員智傑：我告訴你，就只有福建省而已。服貿協議裡面的養老和社福部分，他們來臺灣的話，各地都可以做，但是我們的業者到大陸去，只有哪裡可以做？只有福建和廣東。部長，你越聽會越害怕，你要花一些時間去瞭解服貿。

蔣部長偉寧：如果從一個市場大小來看，其實福建和廣東加起來已經是……

許委員智傑：你現在是說一國兩區嗎？不然你怎麼在比大小？

蔣部長偉寧：沒有、完全沒有。

許委員智傑：部長，你去瞭解一下。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您的提醒。

許委員智傑：中國大陸將來就是要把臺灣納入他們第 12 次五年計畫中以福建為主的海西經濟區，你知道嗎？

蔣部長偉寧：當然我不能反質詢，我知道許委員平時也非常理性，但我想請教委員，您是否也瞭解優勢在哪裡？可否稍微……

許委員智傑：對於臺灣的大企業，這當然是有些優勢，但對於中小企業，90%以上都不利。所以，這也是這些學生擔心的地方。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的中小企業非常 dynamic，非常有彈性、有活力……

許委員智傑：有活力的話，這些百姓也不會在這裡唉聲連連，你看現狀就知道了。現在臺灣人民的生活對政府滿意嗎？

蔣部長偉寧：如果我們要討論這一次學生參與學運的原因，它其實是……

許委員智傑：部長，我現在請問你，你只要回答是與否就好。臺灣人民現在對政府施政滿意嗎？臺灣人民對自己的生活滿意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還有很多努力的空間，這是必須……

許委員智傑：簡單來講就是不滿意啦！

蔣部長偉寧：我們永遠是可以做得更好……

許委員智傑：部長，為什麼黑潮會有 50 萬人民，因為除了服貿之外，有太多的民眾對現在的政府不滿意，所以他們選擇走上街頭。

蔣部長偉寧：我想青年對於未來的發展其實看不到很清楚……

許委員智傑：部長，不是看不清楚，現在只有馬英九看得不是很清楚。對於王金平院長這樣的回答，部長滿意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尊重立法院針對未來……

許委員智傑：我現在請教你個人的看法，你覺得他這樣的回答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這是其中一種可能解套的方案。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也不評斷它好或不好？

蔣部長偉寧：我想應該尊重王院長這樣的思考……

許委員智傑：我問你個人意見，你都不敢表達，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不是。

許委員智傑：你說一下你個人意見，我沒有要你看整體。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已經講了個人意見，我尊重……

許委員智傑：你覺得好或不好？

蔣部長偉寧：我尊重王院長針對這件事提出的一個未來可行的方案。

許委員智傑：部長，你比你們五大校長都還沒有風骨。五所大學的校長都肯站出來說政府、學生都可以各退一步，英明的蔣偉寧部長，你可不可以說我們政府可以退一步？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常講，有退才有進……

許委員智傑：部長，我告訴你，現在不願意退的只有一個人，他叫做馬英九。部長，其實你可以學王金平院長，可以學學五所大學校長，請馬英九行行好，聽聽學生和人民的聲音。

蔣部長偉寧：許委員，其實馬總統也很明確地告訴過大家，他很願意跟學生對話，沒有任何前提，

大家就趕快坐下來對話，如果學生也是同樣想法的話，趕快見面。

許委員智傑：馬英九要學生不要預設立場，其實真正預設立場的就是馬英九本人。

蔣部長偉寧：大家都不要預設立場，就是見面嘛！

許委員智傑：真正預設立場的就是馬英九本人。所以我希望蔣部長有一點道德勇氣，學學王金平院長及五所大學的校長，告訴馬英九總統，不要預設立場，可以稍微退一步，不要讓我們的學生這麼辛苦。

蔣部長偉寧：我想不能說是選定什麼立場就代表有或沒有道德勇氣，在這樣的氛圍之下，我希望大家能夠用更包容的角度來看待這件事情。

許委員智傑：我要再跟部長重申，其實服貿不只是經濟問題，還有政治問題。

蔣部長偉寧：當然。

許委員智傑：所以就我個人的看法而言，這不代表我們黨團的看法，我認為臺灣的服貿，一次就開放 10 項，一次全部開放等於脫光光任人擺佈，對方要怎麼對你，你都無力抵抗。他如果要用政治因素、國營企業或財團包圍你的中小企業時，你……

蔣部長偉寧：您是否知道有所謂的中止條款？

許委員智傑：你讓我講完，因為就像結婚後再離婚都已經太慢了。其實你一次全部開放是不好的，如果每一次開放 10 項，他不敢一次用政治因素去吃掉你的 10 項，這樣子才有辦法發展自由經濟，所以我們不見得要逢中必反，但我們要逢中必慢，因為我們一次開放太多項目，他大舉入侵的話，你會來不及因應。因為中國與其他國家不同，我們對中國的因應當然要比對其他國家的因應更加審慎評估、更小心地與其來往。所以希望部長再多瞭解一下服貿，有一個自己的概念，也要勇敢地講出來，要跟馬英九總統說回頭是岸、懸崖勒馬、不要執迷不悟。謝謝。

蔣部長偉寧：其實許委員也瞭解，貴黨的好多位縣市長基本上也是支持的，他們也都有條件的支持，這塊跟您的想法是很一致的，我是說跟您的……

許委員智傑：主席，我本來是要結束發言的，是他要一直講的！我的意思是你只要回去告訴馬英九總統應該懸崖勒馬、回頭是岸，不要執迷不悟！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要求本席給你一點時間是要回答許委員的問題嗎？好，許委員還在場，你請說。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於許委員剛才所說的，從我的感受來說，許委員剛才所說的顯示他在大方向也是支持服貿的，可是他希望以比較慢的方式來做，其實這是可以討論的，是不是要全部一次都開放，我相信這是可以討論的，而且我也看到民進黨多位縣市首長的看法，基本上，我沒有聽到任何一位縣市首長反服貿，都說有條件的支持服貿，我相信許委員也同意這一點，我看到彭總裁針對服貿的議題，當然教育不應該涉入這麼多，但他其實也是認為這是有拿有給、有取有得，這些情況如果是比較大的時候，應該……

陳委員淑慧：所以本來就是個往來？

蔣部長偉寧：從自由貿易的角度來看，因為台灣人真的很有韌性、很有生命力、很有智慧，應該能夠把競爭力提升後去跟全世界做生意，我相信這也是需要的，當然未來自由化的思考及 TPP、RCEP 等人家也都在看，所以從教育的角度來看，現在這個時間點絕對要以中性的方式去做知識性的宣導，方才陳委員亭妃也不讓我講，其實我們的宣導是很明確的，絕對不會到小學隨便去做宣導，任何一家媒體怎麼樣來報導這件事情就讓社會來公評，我們也看到這段時間以來，各個媒體其實都選擇了自己立場，怎麼樣能夠透過媒體報導或討論，讓大家更清楚服貿，基本上會是個好事，但對於這次的整個發展，我是有一些憂心的，第一，某種程度來看，社會是有些撕裂，在家庭間、親子間產生一些隔離，校園內的同學之間可能也有產生衝擊，社會上的朋友之間也是如此，這是我的第一個憂心。

第二，我們看到了民主法治的發展，在民主發展中，法治是非常關鍵的，某些逾越紅線的作為，未來看看以什麼樣的方式來思考，民主另一個非常關鍵的是包容，怎麼樣包容多元意見，在這次事件中，對於不同的意見，真的有點不夠，就像有一位葉教授認為警察同仁在這一段時間內真的非常辛苦，他就去聲援、協助他們，但也受到很大的衝擊，本來民主很重要的基石就是大家的多元意見都能表達，雖然不同意他人的意見，但還是能讓人把意見講完，這是很關鍵的，這部分我覺得我們還要努力來突破，這是我的第二個憂心。

第三，我們整個經濟發展也受到了相對的衝擊，這當然要趕快跟上。

對於我的三個憂心有沒有解決方案呢？第一，在各種撕裂社會間的情況，未來一定要對話，不能再對立，對話能夠化解我們之間的撕裂。第二，我也希望看到大家更進一步的去深化民主與法治，經過這一次的情況，我們看到台灣的民主發展確實還是非常淺層，要如何深化民主發展，讓大家真的可以聆聽別人的意見，對於別人的意見可以包容，即使不支持，也一定讓人把話講完，這個作為一定要做到。第三，我也希望我們趕快把競爭力全面提升，剛才許委員的關注，我也可以感同身受，趕快全面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從教育及產業各個面向，讓台灣面對這麼大的挑戰能夠有所進展，意思就是台灣人應該展現我們的智慧、展現我們的生命力、展現我們的韌性，將這次如此大的衝擊轉換為正面的力量，由對立轉為對話，深化民主法治的發展，讓經濟更自由化、更有競爭力，在這個基礎上，我也願意跟大家做進一步的對話。

陳委員淑慧：部長講得很好，剛才許委員認為蔣部長不是這麼投入在服貿裡面，希望他能多瞭解一點，趁這個機會部長也說一說他所瞭解的部分，如果有對話的時間再麻煩許委員，謝謝許委員的意見。

部長，本席希望回歸到委員會難得的專業與清靜，我們並不像內政委員會，民進黨的委員今天非法安排公聽會，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規定，必須是委員會為審查法案或院會交付才能舉行公聽會，所以今天內政委員會也是有得吵鬧了！立法機關是民意、代議制度的專業立法機關，應該做為人民表率，身為立法委員，經常與法律規定與機制來衝撞，確實會帶給學生及社會非常不好的示範，既然本會今天安排了審查法案的議題，我們就針對今天的主題來討論，不希望把多日來的爭議在委員會中再度呈現。以比例上來講，我們還真是划不來，有多少的民生

法案、有多少的教育政策有待更精進的制定與發展，就因為一個服貿，學生耽誤功課，老師也浪費了授課的時間，還有剛剛部長所提到的三個社會反常現象，我們必須要用非常多的時間來修補，有關這件事情我就說到此，我們還是針對今天主席所安排的這二個法案來做討論。

因為本席的發言時間也不多，我只能提出一些疑問，希望部裡面能夠密切注意本席針對這二個修正案所提出的意見。有關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的修正，修正目的不外乎是為了要提高校務基金使用的彈性，對吧？

蔣部長偉寧：對，就是讓自籌的額度可以增加，把學雜費放進去。

陳委員淑慧：重視績效的責任，你們現在把基金收入分成二大塊，其實就是把政府預算放一塊，其他的 7 大項變成自籌，其中包括……

蔣部長偉寧：最重要的是把學雜費放進來。

陳委員淑慧：對，我們就一個一個來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的自籌收入部分，第一目就是學雜費，第三目是產學合作收入，這是現行條文中的建教合作收入，我不太瞭解這個收入來源有哪些 items，但是看起來，你們要提高校務基金的自籌能力，到時候與企業的合作勢必會非常多，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是，與產業界的合作……

陳委員淑慧：你要他們捐獻的部分、產學合作的部分及計畫部分會非常多，這樣才会有收入來源，但是對於這個部分，本席有二點擔心，第一，學校應該以學術為導向，如果迎合企業營利來改變學術研究的方向，會不會讓大學成為營利事業的專屬研發單位？當然我也知道現在為了降低產學落差，科技部甚至提出產學大小聯盟、產學推動諮議會、學術研究諮議會等，這些都是為了縮短產學落差，但是如果我們的大學校務基金運作部分是強調這個部分，不是以學術創新能夠符合業界需要來研究，而是從科技部的導向——依照企業的需求，也就是所謂的 pull demand、從需求面來說，但是以大學的角度來說，如果也採取同樣的作法，就變成大學財團化、向財團靠攏了嗎？

蔣部長偉寧：應該這樣說，現在科技部大概一比二，應用科學與基礎科學的比例大概是一比二，但我相信大方向還是 OK 的，他們希望在應用科學方面能夠更多一點，我們從教育部的角度來看，基礎研究還是非常關鍵，所以我們不會只鼓勵產學，可是產學是重要的 component，過去稱為建教合作，現在稱為產學合作，只是名稱的改變，並沒有因為改變名稱就讓它的本質有很大的改變。

陳委員淑慧：我是提醒你們，因為你們要提高自籌的比例。接著我們再來看看學雜費的部分，現行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學雜費之收費標準，依教育部之規定」，修正草案中把這一項刪除了，也就是收費標準改由大學自主，甚至成立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掌握了學校所有的財務權……

蔣部長偉寧：是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陳委員淑慧：收入、支出，甚至是人事費用，我在此看到了一個矛盾點，這是我們必須加以防範的，校務基金要成立 7 到 15 人的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這個管理委員會的委員需要校務會議的同意，聽說大學的遴選未來是在自治委員會中，這個情況一發生，如果校務會議不認同自治委員

會所遴選的校長，而校長又是管理委員會的召集人，請問當召集人所提出的管理委員會委員不被校務會議認同的時候，會不會出現多頭馬車的情況？

蔣部長偉寧：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一定要校務會議通過，所以提出的名單一定要是校務會議可以接受的，如果不行就要調整，當然每個學校的作業不一定一樣……

陳委員淑慧：在這個矛盾點上面……

蔣部長偉寧：有些學校是用包裹的方式，有些學校則是針對每個人，多數學校的作法是整個包裹，也就是提出一份名單，他們再針對這份名單表示同意或不同意。

陳委員淑慧：我知道你們現在有在試辦，但是你們必須注意本席提出的這些將來可能產生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謝謝提醒。

陳委員淑慧：本席的發言時間到了，有關本席等針對師培法第二十四條所提出的修正動議，請部裡面能夠參考。謝謝。

蔣部長偉寧：好，我們等一下會做討論。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星期五本席與行政院江院長及貴部陳次長去屏東泰武國小參加成年禮的活動，江院長除了與小朋友歡度兒童節外，也為小朋友的成年禮加冠，江院長選擇了在排灣族的國小替國小的學生掛冠，表示他們成年了，因為泰武國小每年都會替畢業生舉行 3 天 2 夜的登大武山成年禮活動，江院長也藉著該場合祝福學生兒童節快樂，我覺得這次的行程滿不錯的，陳次長也有去，幾位南部的立法委員也都有去，這已經是個風氣了，排灣族是登大武山，而布農族則是登玉山，有點類似校外教學，部長對於這樣的風氣有何看法？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很好，我覺得把爬山或做這些事情當成學習的環節是非常好的，華龍國小是小學畢業前要登玉山，這個行動可以感受到山的壯闊，算是非常好的作為，不一定所有學習都要在教室裡面，一部分可以轉到戶外，我們現在也在推動戶外教學、戶外教育，未來的 12 年國教，我覺得應該讓學生走出教室到山川、海洋、博物館、圖書館等各地去，我們最近也請幾個科教館、科博館、科工館等相關館所與 12 年國教建構進一步的互動，讓學生有更多機會去接觸。

孔委員文吉：基本上我是支持的，我也贊成，只要顧及到學生安全就好，事實上，布農族在南投信義鄉的國小學生要登玉山，我也幫他們協調過幾次，因為登玉山要經過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蔣部長偉寧：對，因為有人數的限制，通常需要一些安排才能……

孔委員文吉：部長，你知道這些學生現在面臨的困難是什麼嗎？今天下午我們要討論師資培育法修正草案，有關幼兒園……

蔣部長偉寧：對，幼兒園中的在職教保員有機會可以變成……

孔委員文吉：現在原住民的國小都欠缺幼兒園。

蔣部長偉寧：我們辦了一部分，有些……

孔委員文吉：要將托兒所整合納入幼兒園時，山地鄉就有幼兒園的教室問題，明天我會帶教育部國教署及體育署到南投縣仁愛鄉去看一看，好幾所國小都要幼兒園，那天跟江院長去的泰武國小是要做親水公園，但明天我們要去看的那二所國小——仁愛鄉春陽國小及中正國小，他們都希望有幼兒園，部長，教育部要推動幼托整合和十二年國教政策，對於山地鄉幼兒園的部分，教育部要怎麼來支持呢？除了明天要去的那二所國小外，還有很多地方也都需要，苗栗縣泰安鄉也是如此。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看了滿多原民地區的學校，像紅葉國小等，我看了好幾所學校，有些都有附設的國幼班，當然並不是全部國小都有，但真的有一些國小都有，如果這二所小學有此需求，我們可以做個評估，看怎麼樣與縣市政府合作，一起來努力，現在公、私立之間的比例是三比七，我們的努力方向是達到四比六，這當然需要一段時間，我們對於非營利幼兒園的設立也有一些思考，我們可以綜整這些資源來一起看待，尤其在原住民區，過去在國小有一部分的……

孔委員文吉：特別是針對全國的原住民地區，因為學校負擔了幼兒教育的責任，但學校的設備不足，有的教室需要改建為幼兒園，所以我希望國教署這邊……

蔣部長偉寧：對於這個部分，只要需求提出來了，我們會儘量給予支持，尤其現在因為少子化的原因，校園內的教室通常都會多一些出來，如果這些教室希望做一些改善，我相信這並不是太困難，我們應該能夠予以協助，實際根據他們的需求進行評估後，我們會與南投縣政府一起來看要怎麼樣做這件事情。

孔委員文吉：希望部長對原住民教育再加把勁，給予再多一點的重視。

蔣部長偉寧：跟委員特別報告，我每一次下鄉，多數都是去原住民學校，每次去的學校中至少都會有一所是原住民學校，例如紅葉是賽德克族，不同的地方都是有原住民的。

孔委員文吉：針對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部分，有些喜歡與民興訟的大學，像山地實驗農場的臺大、中興大學，我講 3 年了，把人民告到最高法院被判刑，臺大山地實驗農場是人家唯一的祖產。上一次我們在這邊有做一個決議——3 個月把敦親睦鄰的改善報告給本席。3 個月過了後來臺大也沒有給我報告，我是責成教育部請臺大提出報告。

蔣部長偉寧：我會請高教司黃司長再跟臺大做一些關注，把相關的配套確認是否可以提出來，我會去做一些瞭解。

孔委員文吉：針對國立大學……

蔣部長偉寧：在這裡可能我們比較針對通案的……

孔委員文吉：今天你要修正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法，這些觸犯原住民人權的，沒有辦法解決原住民保留地爭議，而且跟原住民打官司的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我們是不是要支持他們？

蔣部長偉寧：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是一個通案，我們通案來做處理，相關條文怎麼修、怎麼做，大家可以表示意見，我們來做適當地處理。另外，針對少數學校如果有委員剛才提到的那些狀況，我們也願意進一步去做溝通，希望可以促成雙方在這件事情上找到一個比較大的共識，可以共同來解決這個問題，我也會來做努力。黃司長也跟我講，臺大表示，他們內部正在做相關的簽

核，能夠讓這件事情紓解。有在努力做……

孔委員文吉：現在已經超過 3 個月，本來我們的決議是 1 個月，後來我同意你們 3 個月，現在超過 3 個月函還沒有給我。

蔣部長偉寧：孔委員，這部分我們審查法案還是照通案去做，那一部分我再請司長持續去做關心，能夠儘快有所解決，再跟你做進一步的報告。

孔委員文吉：還有一點，針對大學的企業家捐樓冠名，有的教授非常感冒，臺大最近有很多企業家捐贈的大樓，都是以捐贈者命名，譬如臺大有富邦集團創辦人蔡萬才、國泰金控董事長蔡宏圖捐贈的萬才館，還有霖澤館；台積電捐給化學系的積學館；明碁、友達捐給臺大電資學院的明達館；鴻海集團永齡基金會創辦人郭台銘興建臺大癌症醫學中心，成立永齡生醫工程館；廣達董事長林百里捐給電資學院的博理館。企業家捐贈給大學有一定的規定，像臺大如果捐贈的經費超過總經費二分之一，可以以捐贈者……

蔣部長偉寧：在校務會議上定了一些規範，針對冠名、命名，這是屬於校園自主，不至於由教育部去說合適或不合適，這個我們不會做，因為每個學校有不同的作法，譬如在中央大學有兩幢大樓都是用國鼎命名，一幢是國鼎光電大樓，一幢是國鼎紀念圖書館，都是人家捐資的。國鼎光電大樓我們那時候希望政府還要不要做什麼命名，它覺得國鼎先生對臺灣的經濟發展非常有幫助，他的公司可以從一個無人……

孔委員文吉：部長，你認為以捐贈者命名，教育部是不是可以訂定一個統一的規範？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們可以做一些討論，原則上會尊重各個校園自己決定，不過如果很多學校都有一些相關的意見，我們會做一些指導。

孔委員文吉：是不是尊重那個學院師生的意見？命名是不是可以採納他們的意見？

蔣部長偉寧：在校園內怎麼做適當的命名、要有什麼規範，我相信這是應該做的，這個規範在校園內應該有一個機制去形成，這個我是支持的，不宜由教育部直接說可以怎麼命名、不可以怎麼命名，這個大概我們不會做，可是校園內應該有一個機制去做適當的處理，我們應該予以尊重。

孔委員文吉：最後，我在猜測，這 20 天從 3 月 18 日開始學生霸占立法院議場，特別在昨天王院長親自去慰問這些學生，希望他們能夠撤退，我自己估計這兩天大概就會退出議場，還給立法委員。你覺得這 20 天在立法院議場的這些學生，假定今天或明天就離開的話，這些學生需不需要負一些法律責任？

蔣部長偉寧：優先當然希望學生趕快離開議場、離開周邊，回到學校去，確實 20 天 3 個禮拜對學生的學習衝擊非常大，聽到有些學生可能要休學。我希望學校這邊趕快予以輔導協助，補強他們的課業，能夠讓他們順利地學習，畢竟學生最主要的任務還是學習，這件事情我希望務必做好，未來幾天愈快愈好，學生趕快回去。至於相關的這些責任，我覺得應該依相關程序去做檢討，這個檢討應該是多面向的，去看待學生為什麼產生這麼大的動作，我希望在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裡面，所有訴求的提出，應該充分予以尊重，可是儘量不要跨越紅線。這一次確實有一些跨越紅線的作為，這一塊怎麼用更有效、更包容、更寬容、更合適的方式來做適當的……

孔委員文吉：我不反對用寬容的方式來對待這些學生，但是這些學生所做……

蔣部長偉寧：如果有跨越紅線的……

孔委員文吉：如果有逾越的話，也應該負起責任。

蔣部長偉寧：逾越紅線、跨越紅線的部分，我覺得我們還是要做適當的一些處理，這個處理應該發揮智慧，怎麼讓這個處理能夠最有效，也達到尊重法律尊嚴的思考。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作為一個公民一定要守法，而且要負責任，今天大家所做的，如果有違法的情形……

蔣部長偉寧：不能逾越紅線，這是我覺得……

孔委員文吉：有逾越紅線、有具體法律責任部分，我覺得學生也應該承擔。

蔣部長偉寧：法制是民主很重要的基石，這一塊還是需要予以尊重，可是怎麼去處理，要更有智慧。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蔣部長，今天主要是討論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主席（孔委員文吉代）：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

蔣委員乃辛：我看了整個內容，這一次修正的兩個大方向，第一個是，把學雜費……

蔣部長偉寧：學雜費放入自籌，增加讓它規模大一些。

蔣委員乃辛：第二個是，讓自籌的經費使用更有彈性？

蔣部長偉寧：對，增加一些彈性。

蔣委員乃辛：當然教育部的說法是，要提升教育品質……

蔣部長偉寧：希望它產生更大的效益。

蔣委員乃辛：讓自籌比例增加、彈性運用以後，是不是就能夠增加教育品質？

蔣部長偉寧：增加一些彈性是有機會的，當然增加了彈性，相對應所有的稽核、內控配套要做好，所以不只是增加彈性，而是必須從績效、內控與稽核同時配套來做，我們也有這些設計。

蔣委員乃辛：最重要的就是，如何提高教育品質？績效只是資金運用的績效。

蔣部長偉寧：這個績效包含學術的表現各方面，希望也能產生。

蔣委員乃辛：最重要的就是教學品質，當然教學品質包含很多，你剛剛講的學術績效，是屬於教育品質中間的一部分。

蔣部長偉寧：對，你要把它這樣看也可以，廣義的啦！

蔣委員乃辛：今天最重要的就是，學生大學畢業拿到文憑以後，這個文憑的價值到底值多少，這才是最重要的，對不對？以現在的狀況來講，拿到大學畢業的文憑以後，對他找工作有沒有幫助？除了臺、清、交這幾個前段的大學以外，其他的似乎幫助不多。

蔣部長偉寧：其實應該這樣說……

蔣委員乃辛：對企業來講，感覺上現在培養出來的跟它所需的有很大的差距，這顯現出教育品質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對，我們的教育還有很大改善與努力的空間，包括如何減緩學用之間的落差，以及產學之間的差異，可是對學生競爭力的提升，我們希望以後是一種良性的循環，讓我們培育出來的學生更具有競爭力，企業給的條件也具有競爭力，在這樣的互動與良性循環下，最後又可以促成企業進一步的發展，因為過去學校跟產業都是各自做各自的，學校決定要培養什麼樣的人才……

蔣委員乃辛：這類問題並非僅開放校務基金使用就可以處理的。

蔣部長偉寧：應該不是，如果只做這件事就可以達到我剛才說的目標，那也太容易了，事情並不是那麼容易……

蔣委員乃辛：真正的問題應該是我們剛剛講的，就是提高他的價值，讓學生因為上了大學而使得價值提升，這才是最重要的。

蔣部長偉寧：是的。

蔣委員乃辛：以私立大學來講，學生一年究竟要花多少錢？包括學費、雜費、買書的錢、生活費、交通費及食宿費用等等，他們到底要花多少錢？

蔣部長偉寧：以私立學校的學生為例，每位學生大概要 25 萬元左右。

蔣委員乃辛：如果他們在畢業後就業每個月才拿到兩萬二的薪水，他們花在大學上的錢比這個薪水還要高出很多，請問培育他們的家長與學校又情何以堪？

蔣部長偉寧：根據目前針對大學畢業生所做的調查結果，平均每位大學畢業生的薪水在兩萬六左右，其實外界常說的 22K 現在已經很少有這種情形，當然，這也不是一種常態，企業界既要聘請優秀的人才，他們就要提供更好的條件，以形成一個良性的循環。

蔣委員乃辛：我也問過很多私立大學的畢業生：你們畢業後踏入社會一個月可以拿到多少錢？他們告訴我：大概只有兩萬二或兩萬三而已。所以，這是真的。

蔣部長偉寧：據我所了解，大學畢業生每個月拿兩萬二或兩萬三應該是不多的，真的只是少數而已。

蔣委員乃辛：我繼續問他們一年要花多少錢？他們的回答是 25 萬到 30 萬之間，這不是跟部長講的一樣嗎？根據我們的統計，他們在求學時期每個月所花的費用就已經超過兩萬二或兩萬三，畢業踏入社會卻只能拿到兩萬二或兩萬三，這就是目前的現象，為了解決這個問題，在學生進入大學後必須真正學到一些東西以貢獻社會，並且讓他們覺得唸完大學後，無論在就業或生活上都能受到某種程度的保障，果能如此，大學才唸得值得嘛！否則，像現在畢業生雖然有拿到大學的文憑，但這只會讓他們覺得是一個不值錢的文憑。在這個前提下，我認為這次放寬校務基金條例真正的目的，就是彌補政府在教育經費上的不足而已！其次，就是提供學校在操作校務基金上有更大的彈性，以安撫學校不要調漲學雜費；反過來講，當一個學校在操作校務基金上有較大的彈性，就是政府賦予它更多財源自主的能力與責任，在這種情況下，校長的心究竟該放在教學上抑或是在財源的籌措上？如果校長的心是放在財源的籌措或理財上，我們的教育

勢必更完蛋！反之，如果校長的心是放在教學上，未來我們的教育應當會更好！如何能讓校長的心擺在教學而不是理財上……

蔣部長偉寧：其實，這次修正案針對校務基金的放寬，除了財務績效之外，在相關條文裡面我們也都有做設計，其中有關中長程教育的發展乃是重要的關鍵，也就是說，未來校務基金的運作要跟發展中長程教育有關，相關的配套也要結合，而中長程教育的發展就是從一個辦學的角度來看，包括學校的特色發展、教育品質、學術發展、產學合作乃至於國際化，我們都會做很明確的規範，所以委員的關注是對的，我們在條文中都已經做了相關的設計。

至於委員談到這次修正有一部分是為了讓校務基金的運作更具彈性，以紓解學校財務上的壓力，對這一點我也不能否認，當校務基金整個稽核與配套都做好之後，自然會有多重效益，尤其是中長程發展計畫更是重要關鍵，一定要跟校務基金的運作做緊密的結合。

蔣委員乃辛：依照現行辦法規定，就是 5 項自籌、學雜費未列入，還有一些事項也未開放，更不具彈性，請問部長，每個學校自籌的比例是多少？

蔣部長偉寧：現在政府平均對每個學校的補助是 50%，學雜費大概是 20%，其他建教合作等全部加起來 30%，這是全國學校的平均數，可是每個學校之間可能會有一些差異。

蔣委員乃辛：我把 102 年 52 所公立學校平均起來大概是 31.9%，這是自籌款項除以總收入的結果，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學雜費的部分應該還沒有放進去。

蔣委員乃辛：現在我們審查的設置條例通過後，請問部長，你希望他們的自籌率能達到多少？

蔣部長偉寧：我們希望至少能從現在的三成變成五成，因為我們已經把將學雜費的部分放進去，將來希望能比五成再多一點，其實現在有一些研究型的大學已經到六、七成了。

蔣委員乃辛：如果將學雜費放進去就變成五成，可是另外一塊是放寬校務基金會運用的方式，在這種情況下會達到多少？

蔣部長偉寧：我想應該會增加五到十個百分點的效益。

蔣委員乃辛：也就是說，到時候自籌的部分可以達到六成以上，是嗎？

蔣部長偉寧：可以，我希望各大學院校至少要朝這個方向來做努力。

蔣委員乃辛：如果把學雜費放進去並做投資，將來萬一虧本時又該如何？

蔣部長偉寧：對這部分我們還是有規範，就是從他們的結餘款中提撥一定比例，我們可以規定五分之一或十分之一，換言之，他們必須考慮投資的風險，我們不可能讓他們毫無風險意識地隨意去投資，但我們會讓他們在額度上比過去稍微增加一點，這些都還要再做規範。

蔣委員乃辛：很多學校跟我講：政府補助的費用，光是用在人事費上都嫌不足。也就是說，政府對每個學校的補助統統用在人事費都還不夠，所以照教育部給我的資料整個平均起來，人事費是政府補助費用的 159%。

蔣部長偉寧：委員所提出的數字是稍微大了一點，我相信多數……

蔣委員乃辛：這是教育部給我的資料。

蔣部長偉寧：我們可以進一步來看，就我的了解是，多數的國立大學……

蔣委員乃辛：如果政府的補助加上學雜費，人事費所占的比例就是 78%，如果扣掉學雜費，人事費占政府補助費用的比例則是 159%。

蔣部長偉寧：委員講的這兩個數字其實是 consistent，159%是太高了，至於 78%則是還不到。

蔣委員乃辛：如果是照部長所說，159%的比例太高了，那麼，你們教育部提供給我的資料就是錯的。

蔣部長偉寧：我們進一步來看，以中大為例……

蔣委員乃辛：我們不必辯論細節的部分，我今天所講的數據資料統統都是你們教育部提供的，但是問題的關鍵不在這裡，而是當你們把學雜費給排除在外，作為自籌款項並進行投資時，萬一發生問題，學校連人事費都不夠支付，你們該怎麼辦？

蔣部長偉寧：學校一定是先支付完人事費之後，如果有剩餘才會拿去投資，任何一所學校在開始編列年度預算時，一定是先把該年度的人事費匡列出來……

蔣委員乃辛：可是我在這個法案裡面看不到有這部分的規範。

蔣部長偉寧：不論人事費或水電費，在每所學校編列年度預算時都一定要先匡列出來。

蔣委員乃辛：按照現行條文，政府的補助加上學雜費，人事費用就已經占了 78%，在這種情況下，直接用於學生的經費還有多少？當然是沒有多少錢。現在如果再把學雜費拿去做投資，如果賺了錢，你認為校方會增加直接用在學生身上的費用嗎？你們又會課予他們這項責任嗎？

蔣部長偉寧：我先簡單回答，第一是現在自籌款的額度增加，學雜費放進去了，其實條文當中已經規定得很清楚，這部分是不能拿去做投資的；也就是說，學雜費雖然放在自籌款的項目裡面，但還是不能拿去做投資，這一點是很明確的。

蔣委員乃辛：可以啊！條文中寫的是可以啊！

蔣部長偉寧：條文當中有規定是不行的，進一步來說，這部分所產生的效益是不是可以回到學生身上？所謂產生效益就是以提升教學品質、提升學術發展為主要考量，一定是用在這裡，甚至……

蔣委員乃辛：如果學校把這些錢拿去買土地，進行土地的投資，可不可以這樣做？可不可以拿去買股票賺錢？

蔣部長偉寧：沒有啦！這些其實都是有限制的，而且未來也一定會限制在一定的百分比之內，基本上它的投資都會用結餘款的概念來處理，也就是說，剩餘的經費才能拿去做投資。在校務基金有剩餘以後，有一定比例的經費拿去做投資，這是基本的設計概念，不可能是錢收進來以後就拿去做投資而完全不受限制，而且對於人事費、水電費等基本開銷，其實在校務基金當中一定是優先匡列的。

蔣委員乃辛：今天本席質詢的重點在於我們放寬使用辦法的規定，甚至還把學雜費納入自籌款當中，究竟有什麼辦法能夠做到將來的校長不是理財專家？將來如何能讓校長把他的心擺在教學上面，回歸教育的本質，真正能夠提高學生的競爭力及生產力？請問到底有什麼辦法能夠做到這一點？

蔣部長偉寧：剛剛我已經說過，我們中長程的發展是以後要跟校務基金明確的掛勾，也就是說，校務基金做什麼、怎麼去用，一定要和中長程的發展結合。所謂與中長程的發展結合的概念，也就是回應剛才委員所詢及的這個部分。剛才我也一直提到把學雜費放在自籌款當中，條文當中已經明確規定不得做投資。當然我們還會進一步向蔣委員請益，等一下討論的時候我們再來…

蔣委員乃辛：就是如何讓校長不會把心擺在理財上面，而是把心擺在教育上面，請你們思考如何把這樣的觀念與精神納入條文當中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的，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我們聽到許多與辦學品質相關的議題，現在本席要向部長就教有關如何進大學、如何將入學甄試制度做得更好的議題，大學入學多元方案包括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考試等三項，其中繁星推薦是在 2010 年整合為推薦甄選及繁星計畫，因為清大所辦理的繁星計畫成效還不錯，所以教育部就認為這樣的升學管道應該要擴大辦理，鼓勵國內大學共同加入這項計畫，讓資源不足的學生可以藉由這種比較暢通的管道進入大學，尤其是希望能夠落實就近入學，帶動高中社區化，促進城鄉均衡發展，並充實校園多元文化的豐富性。本席認為這件事情立意非常良好，繁星推薦到現在已經做了三、四年，請問部長對於這方面的推動成果感到滿意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就大方向來看，其實在校校等質方面有一定的成效，當然也有學生策略性運用這樣的管道，做了一些特殊的作為，這種情況確實也有發生。如果從看大不看小的角度來說，我認為大方向我們會支持，而且會持續推動。當然我們也看到有幾個學校對於繁星學生做了比較詳細的評估，譬如清華和中大都達到 15% 左右，在學生進入校園之後，他們針對學生實際的學習情況進行分析，同時也發現學生在各方面的表現都還不錯。在這種情況下，針對以 15% 做為考量這件事情，我們會繼續努力，希望能夠在幾年之內達到 15%，可是比例如果再增加的話，也許就會牽涉到公平性及其他問題，量變可能會質變，屆時可能會產生其他新的現象，所以我們以 15% 的比例做為考量，根據分析的結果，這樣的比例還算是合適的。在這樣的基礎上，我們大概會以 15% 的比例為考量，不會再提升了。

陳委員碧涵：部長剛才提到 15% 的比例，今年 3 月 12 日你也曾提到過，關於這部分占總名額的 15%，本席並沒有什麼意見，我想這應該是經過精算的，但是對於甄選的質如何改變的部分，相信部長也知道這方面出了問題，譬如有許多學生為了要利用這樣的管道，結果壓縮真正弱勢的學生或是鄉下偏僻地區的孩子們入學的機會，從新聞當中我們可以看到很多這樣的案例，包括成績造假或是高中入學成績考得比較好，但卻故意選擇下一階的高中，這樣才能成為學校裡面的前端優質學生，也才能占名額。關於品質如何改善的問題，請問你們有沒有什麼樣的想法與做法？其實家長和社會大眾最關心的是這樣的美意被打折扣，而教育部似乎都沒有補救的作為。

蔣部長偉寧：我相信有這樣的案例，當然我們也有看到這方面的報導，但我想基本上應該還是少數，不過即便是少數，我們也希望不要發生。至於如何做到委員所說的目標，就原本的設計而言，某種程度來講就是就近入學的思考，如果小孩的成績考得比較好，卻刻意跑很遠到另外一個區域去就學，藉此讓他的成績排在前面，我覺得其實對於他的學習而言……

陳委員碧涵：也不一定要跑很遠，有些地區周遭就有好幾種層次的高中。

蔣部長偉寧：這樣不見得是有利的，我比較希望家長跟自己的小孩及老師討論這件事情……

陳委員碧涵：我想這是屬於一種道德勸說，請問你們有沒有更實際的方式？我覺得這方面還是應該更加精進，在此本席要提出一項建議，我們可以仔細看看公立大學分布的情形，幾乎每個縣市都有公立大學，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是不是可以思考讓每一個公立大學都挪出一定的比例，藉以招收在地住民學生及弱勢學生？也就是說，現在繁星推薦的方式是某幾所大學願意主動提供，當然這樣的名額和機會就比較有限，而且這些大學往往都是非常優質的大學，所以大家會非常想要進去，因此就會產生一些不良的做法。如果每一個縣市的公立大學都能挪出一定的比例給居住在當地的學生和弱勢生就讀，這就是就近入學的觀念，而且這和高中就近入學的政策就可以相互接軌，所以本席建議部長朝這樣的方向去做好嗎？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提醒，也就是由在地的學校提供在地的學生就讀的名額，究竟這會不會造成人口的遷移，這方面我們會做一些考量，然後再提出來……

陳委員碧涵：這和十二年國教是可以一起推動的。

蔣部長偉寧：其實除了少數幾所大學是全國性的以外，現在我們也慢慢看到學校的實際發展，像成大就是以南部為主，目前已經走向這樣的情況了。

陳委員碧涵：是啊！所以我覺得可以鼓勵由公立大學提供在地學生就讀的名額。

另外就是有關大學整併及私校退場的問題，我想這是一件很重要的工作，部長曾說過希望在今年 8 月可以把 6 所公立大學整併為 3 校，請問這樣的目標現在進行得如何？過程還順利嗎？有沒有辦法達到這樣的目標？

蔣部長偉寧：關於原來我所思考的那 6 所，其中有 2 所已經併了，有 2 所在 8 月 1 日會到位，另外還有 2 所還在發展之中，也就是說，針對原來我所思考的那 6 所，其中有 4 所已經整併為 2 所了。

陳委員碧涵：教育部應該思考當初希望大學整併的目的到底是什麼，原來你們是希望透過行政和學術的整合，達到汰弱留強的目的，當然一方面這也能解決現在因為少子化而大學數量過多的問題，但更重要的是希望大學整併之後，能夠提升辦學品質與績效，同時也可以精簡人力或是讓經費有效運用，請問是不是這樣？

蔣部長偉寧：對，這當然有多元的效益，重點還是在怎麼把學校辦得更好，而不只是為了合併。

陳委員碧涵：但是令各界有所疑慮的是，教育部現在做的只是數字上的、機械式的整合，而不是有機的，譬如質的整合、資源的整合，或者說學校的合併應該要有互補性，要發揮 1 加 1 大於 2 的效果，可是大家認為並沒有做到。你看看，兩所不同大學整併時，校區有合一嗎？其實有些大學還是在各自的地方上課，人力、財力根本就沒有整合，只是把學校的招牌換掉而已。請問

和整併真正有關的「質」的部分應該如何處理？

蔣部長偉寧：應該這樣說，第一是行政體系整合，第二是系所整合，這些都要做到。行政體系的整合比較容易，校地當然不會馬上變成一塊，譬如屏東的兩所學校 8 月 1 日就要合併為屏東大學，他們的距離其實滿近的。

陳委員碧涵：譬如現在有兩所學校要整合，而且主校區的空間是足夠的，這時另外一所就可以搬過去，就像花蓮教育大學整個搬去東華大學一樣，但是空下來的校地要如何處理呢？我覺得整併背後的「質」的問題要好好處理。

蔣部長偉寧：好。

陳委員碧涵：最後我還有一件事情要請部長協助。因為我上會期參加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瞭解退輔會正在推動「醫養合一」的政策，我覺得他們應該推的是「身心靈合一」，而且這是教育部可以提供協助的。

目前全國有 16 個榮民之家，占地都非常遼闊，我覺得教育部可以鼓勵大學進入榮民之家，充分發揮你們所推動的樂齡大學、特色課程或博雅課程的社會功能，同時把志工服務的資源帶進去。譬如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院的師生就到三峽榮民之家為參加韓戰的老兵畫肖像，在這個互動過程中，大學生認識了國家發展的生命史，老人家也因為這些大學生進來交流，而不再只是坐在那裡等待凋零。因為這件事情所產生的質變，現在榮民之家都非常渴望能有更多大學進駐，為他們量身打造各種計畫，甚至成果發表的活動也在他們那裡進行。

我覺得這件事情非常好，上禮拜我向董主委質詢時，他也認為這樣可以使他們「醫養合一」的政策提升到「身心靈合一」的層面。所以我今天會提案，希望教育部能夠予以協助和鼓勵，兩個單位共同編列一點經費；退輔會這邊可能沒有什麼經費上的壓力，所以他們應該是樂觀其成。

我認為可以透過這件事情，把大學的特色和教育功能的實踐發揮到最極致。請問部長是否願意協助？

蔣部長偉寧：委員剛剛建議的方案非常好，大方向我完全支持，我們會進一步和退輔會聯繫，看怎麼樣透過大學社團或相關規劃，落實到委員剛剛說的「醫養合一」上。其實大學生去做志工的也很多，我相信過去的做法不必然只針對退輔會，而是各方面都有做，可是如果退輔會這部分可以做得更好、更有系統、更有效，我覺得是合適的。

陳委員碧涵：因為現在已經有成功的個案，所以他們非常期待。

蔣部長偉寧：大學有社團和各科系的系學會，他們可能……

陳委員碧涵：請部長鼓勵大學去盡社會責任、延伸觸角。

蔣部長偉寧：可以，我會請高教司和技職司一起來努力。

陳委員碧涵：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陳委員碧涵）：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 4 月 7 日，請問蔣部長知道歷史上的今天是什麼日子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在我的記憶裡沒有特殊的日子是 4 月 7 日，我不知道。

林委員佳龍：這可能會是一個很大的新聞。你知道參加太陽花學運的學生除了反黑箱服貿以外，還和一件歷史上的事情有關嗎？

蔣部長偉寧：野百合？

林委員佳龍：不只是野百合。那件事情不只影響了野百合學運，也影響了太陽花學運；那就是鄭南榕自焚的日子。一個教育部長竟然不知道臺灣民主化歷史上這麼關鍵的人物在關鍵的一天所做的關鍵的事情！

你知道鄭南榕自焚所追求的理想是什麼嗎？

蔣部長偉寧：言論自由。

林委員佳龍：還有呢？

蔣部長偉寧：民主法治。

林委員佳龍：還有呢？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是我大概的瞭解。

林委員佳龍：部長，言論自由不是抽象的概念，在每個具體的社會脈絡中，只要有誰被壓迫，那種聲音就應該讓它能夠發出來，不管它是階級的、族群的還是任何的政治主張。因為鄭南榕在他那個時代出版「自由時代」系列刊物，被警總取締，甚至要判刑，所以他說：你抓得到我的屍體，但是抓不到我的人。他說要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還說：我是鄭南榕，我主張臺灣獨立。其實這裡面有一個核心的概念，就是自由是以他被壓迫的形式在出現，而當時沒有臺灣獨立的言論自由，所以他就以此做為自己的主張。現在臺灣已經進入另外一個時代，不管你要統一或獨立，任何思想都不能被以思想犯、刑法第一百條甚至懲治叛亂條例來對言論自由進行打壓。他犧牲了自己的生命，而你身為教育部長，竟然不知道這件事對兩次學運影響之大、現在的年輕人是怎麼樣在看待那段歷史嗎？

蔣部長偉寧：林委員，你是不是應該也有一些憂慮，這個憂慮在於我們看到這次事件整個的發展，其實言論自由這件事情受到非常大的衝擊。我們常常講我們的意見可以不同，我可以包容你的意見，畢竟這是民主很重要的基礎，可是我們看到這次的事件中有非常多不同的意見，如果我們的意見不同，將會造成非常大的衝突，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大的挑戰，所以我剛才願意特別說，言論自由就是「也許我不同意你的意見，但我拚了命都要保障你表達意見的自由」，可是在這次事件的發展中，事實上我覺得我們大家都必須共同檢討，是不是產生了這樣一個現象，我支持言論自由絕對不能因為我的言論與你不同，而受到任何不平等的待遇，這是一個最基礎的事情。

林委員佳龍：部長，你這句話講對了，我告訴你，就是不能接受不平等的待遇。

蔣部長偉寧：我們希望大家共勉，委員今天提出這件事，我也支持，而且必須共勉來看待，確實我們的意見可以不同，可是我絕對要讓你把話講完。

林委員佳龍：部長對於言論自由跟民主法治的認識還處在非常初階的階段……

蔣部長偉寧：委員有高階的講法嗎？高階的想法是什麼？

林委員佳龍：我告訴你高階的想法，你這就是沒讀好，就是抽象的自由，今天政府的官員掌握公權力，掌握警察，掌握司法，當人民無法循著對等的關係提出訴求時，他們會用比較激烈的方法，為什麼要抵抗或不合作？他們在整個民主法治裡曾經占有一席之地，未來也會占有一席之地，所以當政府官員跟平民百姓在講自由時，其實是不太一樣的，在司法面前，每一個人都會面對到公平的對待，在司法之前……

蔣部長偉寧：所以自由就是平等的對待，對不對？委員剛才講平等的對待是低階，那高階是什麼呢？平等的對待不就是低階，高階就是不平等對待嗎？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林委員佳龍：我告訴你高階是什麼，其實掌握權力的人在講自由是非常容易的，今天的社會有一些底層的人，可能因為經濟、教育，他們連聲音都發不出來，為什麼今天人民在一個民主化的運動裡面會容忍一定範圍的表達，這就在於他們是手無寸鐵的人，如果他們侵犯了別人，譬如他們打人、殺人，當然有司法的責任，他們在一定的情況之下，採取某種行動，包括 sit-in……

蔣部長偉寧：所以自由是平等的對待，自由不因為他的身分而改變，自由不因為是政府或人民，所有的自由都要以尊重他人的自由為前提，這就是一個平等的對待……

林委員佳龍：自由是以寬容做為前提。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們講了半天還是回到剛才一個低階的說法，我還是沒聽到委員提到高階的自由思考是什麼？

林委員佳龍：部長，你聽我把它講完，自由是以被具體壓迫的形式出現，當這個社會哪裡有壓迫，被壓迫者就會以要求自由的方式出現，所以當我們擁有公權力的人在談自由時，我們有很多機會發聲……

蔣部長偉寧：應該更審慎，這部分我相信是……

林委員佳龍：我剛才問你今天是什麼日子，你說不知道，讓我非常震驚，你不知道這整個學運背後的思想跟台灣 20 年來的民主化，如果台灣今天再發生白色恐怖，50 年代有一些人是左派統派被壓迫，他們一樣犧牲生命，我們今天回溯白色恐怖那一段歷史時，我們也要還那些人公道，因為那個時候反攻復國、殺朱拔毛，是連「統一」的自由都沒有，這個時代講「統一」比較沒有問題，可以講出他的聲音，有一些聲音在過去 20 年民主化時，沒有辦法同樣的被聽見，所以我要跟你講的就是你不要抽象的去看自由。

蔣部長偉寧：沒有，我從來沒有抽象的看自由。

林委員佳龍：我們看全世界，例如英國對皇權的抗爭、對宗教的壓迫，那個時候的自由就以那個形式出現。部長，我們回到主題，因為我認為身為一個教育部長竟然不了解 4 月 7 日在台灣民主史上這麼重要的日子，你如何向這些學生表達關心及對話呢？

蔣部長偉寧：林委員……

林委員佳龍：我問你，4 月 4 日的晚上，你非常低調的走了一趟立法院周遭，你發現了什麼？有什麼樣的心得？

蔣部長偉寧：我主要的原因是要看看學生，因為確實是假期的第一天……

林委員佳龍：找一個學生最少的時候或是在睡覺的時候？

蔣部長偉寧：我去的原因是因為我一直在思考，每一天都在想要不要去看學生，那時候特別不希望……

林委員佳龍：你要解決心理上的窒礙……

蔣部長偉寧：不是，不希望因為看學生而製造新的混亂，這是原先我沒有去的原因，可是我想透過不同的方式，關心學生本來就有很多元的方式，我也到醫院去看……

林委員佳龍：那你在現場有跟學生互動嗎？

蔣部長偉寧：有些學生在睡覺，有些學生在聊天，有的 SNG 已經在拍。我發覺即便是六點半就到現場，也已經有一些活動開始了，也沒辦法再低調的跟他們互動，因為全部的媒體譬如蘋果已經看到我，也過來拍照了。從進去到出來，我大概待了 10 分鐘左右就離開，我必須這樣說，當時希望能待更長一些時間，為什麼那時候去，就是知道有些學生已經醒來，可以和他們有些互動，可是這個機會沒辦法形成，原因就是媒體已經開始注意到了，當圍著這麼多媒體……

林委員佳龍：所以是未遂，沒有完成，發現還不夠，而心得也還不夠完整。

蔣部長偉寧：心得應該是多面的。從這一段時間的發展，其實從媒體的報導，和其他學生有一些互動，這個觀察是多面的，我願意再講一遍，我剛才才講到，如果委員一定要問，我說我有幾個憂心，第一個憂心在於這次學運中，整個社會有一點撕裂了，這個撕裂在校園內，讓同學可能對立，在家庭、親子之間有對立，在社會之間、朋友之間有對立，我們希望能夠對話，趕快舒解這個對立，這是第一個憂心。第二個憂心，我也必須特別說，這一次民主法治的發展，法治的這條紅線確實被跨越，可是我們要有智慧的來處理，我也願意這樣思考，但是我希望能夠進一步昇華，民主在於意見可以不同，可是你一定要讓他有機會表達，把意見講完，現在只要意見不同，就讓他完全不能表達，這是不行的。第三點，我必須很誠摯的說，自由經濟的發展，台灣競爭力的提升必須全面進行，服貿不一定是萬靈丹，可是沒有服貿真的可能是有不能。

林委員佳龍：部長講完了，有三點？

蔣部長偉寧：是。

林委員佳龍：不要用懶人包這一種方式，不是這樣教育的方式，要正反並陳。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我剛才才講我的憂心，應該怎麼努力突破。

林委員佳龍：我告訴你，如果今天政府的發言人或是其他官員，他們要去講，教育就是要 listen to different opinions，要聽不同的聲音不會是去……

蔣部長偉寧：沒錯，完全同意，我剛才這樣講包容多元意見是很關鍵的。

林委員佳龍：部長要用懶人包，這樣對嗎？那是教育部可以做的嗎？你要不要收回？懶人包！教育可以用懶人的方式讓他塞進去裡面填鴨嗎？

蔣部長偉寧：沒有，應該是說這部分原來有思考過，經濟部有一些資訊，如果學校需要……

林委員佳龍：教育部不要變成經濟部的下屬單位了。

蔣部長偉寧：沒有，我們完全沒有，我們其實是後來經過討論以後……

林委員佳龍：部長，你還出不出懶人包？你跟我講 yes or no？

蔣部長偉寧：我們沒有往下走，後來因為與經濟部討論過以後，如果學校需要有一些講員、資料，我們提供……

林委員佳龍：不要開天下之玩笑，教育部如果用懶人包，真的就是最反教育的方式。

蔣部長偉寧：我們沒有往下做，當時有過這樣的考量，不過後來經過評估，沒有這樣做。

林委員佳龍：你說不做就好了嘛！部長最應該憂心的是今天反黑箱服貿在海外有這麼多留學生參加活動，現在被我們駐外單位注意，有一些教育部派駐的教育組，這裡面包括荷蘭、法國、維也納、捷克、美國等等，這些學生感受到黑名單的恐怖，他們害怕回來之後會影響他們，部長還答應我，對於學生……

蔣部長偉寧：我不是已經跟你講了嗎？

林委員佳龍：你跟我講完之後，江院長下令以及許多馬總統的指示之下已經在偵辦了。

蔣部長偉寧：林委員，你要有 evidence，不能隨便這樣講，而且院長和總統都不在這裡，我絕對沒做這個事，我可以跟你明確的說……

林委員佳龍：部長，你聽我講。

蔣部長偉寧：好。

林委員佳龍：報紙的報導，所有人都具名，甚至包括一些網友及學生，部長該憂心的是這些人，這會不會變成職業學生，又是在打報告變黑名單？你如何澄清及阻止？這才是你應該憂心的！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很確切的跟你講過，學生參與學術運動以表達自己的意見，政府是絕對不會用秋後算帳的方式來處理的。如果有任何案例，我會積極地加以排除，這樣可以嗎？

林委員佳龍：部長，我在海外待過。

蔣部長偉寧：我也在海外待過。

林委員佳龍：請主席再給我 30 秒，因為這涉及到非常關鍵的問題。我從大一開始，我班上就有職業學生，我在社團的時候就有人在監督，就連我住的男宿舍也都有人要寫一份 2,000 元的報告。後來我進入美國的耶魯大學唸書，我知道我們學校中的職業學生是誰，因為很多人都跟我自白。如果這個狀況再次復辟，雖然不是部長造成的，但是你要去阻止它，一旦它發生了，你要能有效地停止這件事，請問你可否做出這樣的承諾？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很明確地說了，學生參與學運的活動，只要沒有涉及公共利益，也不影響別人的自由，我絕對不會在教育體系中做出任何秋後算帳的處理。

林委員佳龍：還要包括海外！

蔣部長偉寧：當然包括海外。事實上，您回國後也有在大學任教，因此也沒有這個問題。

林委員佳龍：我告訴你，我因為這個……

主席：委員，時間到了，我已經給你不只 30 秒了。

林委員佳龍：我是被職業學生從小打報告到大的……

主席：時間到了……

林委員佳龍：這是我所受到的不正當待遇。

主席：你剛才說要再多給你 30 秒，我就多給你 30 秒了……

林委員佳龍：他剛才舉我也是大學教授的例子，所以我要告訴你……

主席：我想委員如果還有其他的問題，請會後再討論好嗎？

林委員佳龍：部長，你們走順風路的人都不知道人家的艱苦，我只是要替這些學生發聲，這個東西……

蔣部長偉寧：我們尊重他們表達意見，絕對不會……

林委員佳龍：如果有人證明有被約談，你要不要下台負責？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樣……

林委員佳龍：如果有學生出面作證……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違法就下台。

主席：委員，時間已到。

林委員佳龍：學生參加群眾運動，如果之後有被約談，有被……

主席：有關林委員質詢的部分，教育部也可以用書面回覆。

蔣部長偉寧：我必須很明確地說，我曾經講過，如果學生參與學運是和平而理性的，但之後卻產生了流血等情事，我願意負起最高的責任，而這也是我一直要講的。然而，是不是真有這樣的狀況發生……

林委員佳龍：你沒有辦法阻止所謂的……

蔣部長偉寧：我可以講一件事，如果是由我們教育體系下令發動進行任何約談動作的話，我願意負全部的責任。

林委員佳龍：好！就這麼決定了！

主席：委員，時間到了。

下一位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高興，部長終於去看學生了，雖然只有你剛才說的短短 10 分鐘。然而我個人還是覺得這樣太短了，尤其你剛才回答說，你有看到媒體靠近，媒體也知道你在現場，所以你不到 10 分鐘……

主席：請蔣部長偉寧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願意待久一點，我這麼早去就是想多待一點時間，找機會跟學生談一談。可是因為媒體照到的情況，很難實質地去……

何委員欣純：我很納悶，為什麼你會因為媒體的到來而閃開？我真的不知道……

蔣部長偉寧：我可以跟你解釋，委員願意聽我的想法嗎？

何委員欣純：我最想聽你個人的想法了，媒體不可怕。

蔣部長偉寧：當時我認為我是去關心學生的，但是同時又有媒體在拍，就會產生媒體效應，或者是

產生其他不必要的干擾。然而，我希望能夠有機會實實在在地跟同學……

何委員欣純：你認為媒體的報導會對你產生干擾嗎？

蔣部長偉寧：是的。媒體這麼多，我要怎麼跟學生互動呢？

何委員欣純：我覺得你應該要以教育部部長也就是教育最高的行政首長這樣大的格局去關心我們的學生。我認為這是很好的事情，你不需要看到媒體就怕得閃避開來。

蔣部長偉寧：我不是怕媒體，而是覺得當時全部的媒體一起圍過來，這樣就跟我想做的事情……

何委員欣純：你怎麼反而拿媒體當藉口，作為你無法在學生抗議現場待下去的理由？

蔣部長偉寧：我並沒有以此為藉口。

何委員欣純：你無法完成關懷學生並與學生對話的行動，就把媒體當成藉口，我真的覺得這不是理由。

蔣部長偉寧：何委員，這其實不是藉口，我之所這麼早到，就是希望在學生起來的人數還不是那麼多而媒體也不在現場的時候可以跟他們談一談，以瞭解這個狀況。

何委員欣純：我希望你能做得更多，除了我之前提醒你，要以部長的身分去關懷孩子們身體的健康與安全……

蔣部長偉寧：我還會用其他的方式，持續地關注這件事。

何委員欣純：其實部長可以做得更多，你真的可以不必 care 媒體有沒有在現場，即使媒體把你的某些動作與言語加以放大或扭曲。雖然我不相信媒體會這麼做，但是我覺得，你基於……

蔣部長偉寧：我其實就是單純地想關心學生，不希望被媒體報導。

何委員欣純：既然你的目的就是這麼單純，你就去做嘛！何必待不到 10 分鐘，看到現場有媒體之後就走了？這樣一來，你原本單純的目的以及你想去關心學生的這個行為，也就完全被忽視掉了嘛！

蔣部長偉寧：事實上我還是看到了一些事情，在此向委員報告：我發現，他們把帳篷搭得比我想像中的好，而且學生也開始有站板以及有睡覺的設備……

何委員欣純：你覺得這樣叫做生活條件很好嗎？

蔣部長偉寧：這樣有減少一些我原本想像中下雨天地又濕、可能連睡袋也濕了的這些情況，至少當時我看到有些學生是睡在騎樓下面的，雖然就如同我以前講的，這樣的生活條件一直是很不好的，所以我的關心是一定在的。周遭這些學生只有付出，沒有獲得……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才要要求教育部除了關心之外，還要拿出實際具體的行動來。誠如剛才林委員所提，事後會不會有學生在你們教育部的指導下，針對屬於你們負責的部分被約談？你說你會負起責任，因此延續剛才的問題我就要請教你，如果學生被教育部以外的單位諸如司法或檢調體系約談，就像剛剛有委員說，只要有違法就要被約談，但是基於民主自由，以及常常談到的人權教育觀念，教育部是否可以基於這樣的考量，提供這些學生什麼樣的援助？

蔣部長偉寧：我會跟學校商量一下，有好幾件事情要做，包括學生的學習如果有落後的狀況，應該給予適當的補強，看看學校是否可以幫忙做點安排，以 upgrade 學生的學習狀況。當然這些都不是教育部可以直接去做的，不然人家會說我們干涉學校的校園自主，然而如果學生有一些法律

上的狀況，是不是可以在校園內透過導師或者是其他適當的安排，進行適當的輔導與協助？

何委員欣純：法律的協助……

蔣部長偉寧：校園內不論如何畢竟還是我們……

何委員欣純：心理壓力的輔導與協助……

蔣部長偉寧：我希望校園內也能落實相關的諮商輔導以及協助的相關事宜，從學生的學習到學生的諮商再到學生面對法律上的問題，希望這些都能獲得適當的協助，這是學校本來就應該要負擔的基本責任。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現在要問的問題，其實已經晚了。我不曉得部裡面到底有沒有跟各大專院校達成共識，並正式發文告知學校要如何協助學生進行你剛才所提到的內容？這些相關的措施，民間的律師團體已經在做了，民間的醫療團中也有心理諮商師了，這些措施都早就在你剛剛提到之前，從運動的第一天開始，民間就以自發性的方式進行了。然而，除了民間自發性的協助行為外，我們更期待看到教育部真的能夠站在學生的立場協助他們，以肯定並維護人權。我們教育部既然是在做教育的，用了這麼多的資源在提倡人權，應該也要以具體的行動做給大家看，讓學生感覺到，教育部在這個層面真的有說到做到的。

部長，你要說到做到你剛才的承諾。剛才你只是很含糊地跟我說，你願意去溝通並告訴各大專院校這些該做的事，但是你要用什麼具體的行動跟各大專院校溝通呢？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已經講了，大學其實是自主的，我已經呼籲了好幾次，學生在學校一定要正常地學習。對於這些在學運現場的學生，老師也要做出適當地協助，這個其實就是……

何委員欣純：我知道，但是我想瞭解的是，部長會怎麼跟學校溝通？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跟妳講了嘛！

何委員欣純：你上次就直接明示，這不是罷課而是曠課。

蔣部長偉寧：我所做的溝通就是透過適當的呼籲與適當的方式進行處理。

何委員欣純：當時你不說你干涉了大學自主；現在我要你在這裡承諾，把你要採取的行動說得更具體些，結果你又說你不能干涉大學自主。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特別談到了，我們跟校園之間的互動會透過……

何委員欣純：會透過什麼？就是要你講出來呀！你會透過什麼機制告訴各大專院校……

蔣部長偉寧：就是透過公開地呼籲……

何委員欣純：學生不管是在課業上，還是在身體健康上，精神壓力上或者是在面對法律的時候，你們要如何維護並保障他們的人權？這是我們教育部要跟各大專院校溝通的部分。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很明確地跟委員說過了，我們就是透過公開呼籲，請各個學校要維持校園的安寧與發展，因此校園的學習要正常，學生學習如果有落後時，學校中的老師也應該予以協助並加以補強，好讓學生儘快回歸正常的學習。身為一位教育部部長，透過這種全面的方式對社會大眾及學校做出這樣的呼籲，相信學校就會做出適當地作為了……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是在此正式地呼籲，並正式的告訴各大專院校，希望他們這麼做……

蔣部長偉寧：參與學運的學生，只要他沒有干涉到其他的人，在沒有影響到別人的情況下，學校都

應該予以尊重，不應該據此作為懲罰的要件，除非他有違公共利益，或者有侵犯到別人的自由，這些我們都已經鄭重多次做過呼籲。

何委員欣純：所以除非是他有觸犯法律，但是他是否觸犯法律，到底這部分是不是真的，還有待檢調、司法的判決，這一點我們予以尊重。

蔣部長偉寧：我們尊重司法的判決。

何委員欣純：但是本席的意思是說，在這個過程當中，教育部和各大專院校應該要提供他們協助，包括精神壓力、怎麼面對司法，或是關於他們的法律人權要怎麼保障等等，本席覺得這是我們應該做的，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做了呼籲，這個呼籲就是……

何委員欣純：第二個問題，本席要再請教部長，本席前幾天有看到媒體報導，行政院全面宣示要進入校園宣導服貿，聽說之前四百多所學校裡面，只有不到 20 間回應願意讓政府的服貿宣導進入校園。本席有兩個問題要請問部長，第一個，和這四百多所學校的聯絡，是由經濟部主動發文給各大專院校，還是由教育部發文？

蔣部長偉寧：過去他們去問這四百多所學校時，基本上是由經濟部去問的，未來是不是會有進一步的發展，現在我們是採取開放的態度，如果……

何委員欣純：如果經濟部、行政院要求你們發文的話，你們會發文嗎？

蔣部長偉寧：如果校園主動提出需求，我們會予以協助，我們並沒有主動向學校表示要給他們什麼資料。

何委員欣純：部長沒有回答本席的問題，如果行政院要求教育部發文，你們要不要發文？

蔣部長偉寧：如果是去做徵詢，詢問學校針對這部分是否需要提供一些講員等等，如果經濟部請我們協助，我們會考量。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不要刻意迴避、避重就輕。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迴避，也沒有避重就輕。

何委員欣純：本席剛剛說了，行政院已經宣示要大舉進入校園宣導服貿，行政院宣導的服貿，當然就是宣導正面的部分，也就是支持的立場，他們會告訴大家，如果不開放的話，臺灣一定倒，一定是這樣的片面式宣導。所以本席現在問你，你說過去是由經濟部發文，是他們自己去聯絡的，結果不到 20 間學校回函表示，願意讓他們進去宣導。本席現在就問你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如果行政院下令教育部發文給各大專院校，要求學校讓政府或是經濟部、教育部進入校園宣導服貿，請問一下，教育部要不要發文？這是第一個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很明確的說了。

何委員欣純：要不要發文嘛？如果行政院要求，你們要不要發文？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說了，如果我們要進入校園做這件事，我們會用中性的方式，從知識性的角度去做一個完整的陳述，不會用支持或是不支持服貿的角度去做。教育部對這件事情是站在中立的角度，雖然這是國家的政策，可是我相信我們會用中性的方式做具體呈現，一定是中性的。

何委員欣純：你還是沒有回答本席的問題，請問你，如果行政院要求教育部發文給各大專院校、各

級學校，讓這個講師團進入校園宣導，這個所謂的宣導團是經濟部所屬的宣導團，你們要不要發文？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尊重學校自己的需求。應該這樣說，我們會站在協助的立場，如果學校有這個需求，他們也提出這樣的需要，經濟部這邊如果有名單的話，我們會把這個建議名單提供給學校，由學校自己決定是不是要邀約，我們會很明確的這樣做。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們還是會幫經濟部發文嘛！

蔣部長偉寧：我們不會主動把某一個名單送給學校，可是如果學校向我們提到他們有這個需要，我們會把我們有的名單提供給他們，而且尊重學校是否要邀約，我們不會強制推薦。

何委員欣純：部長，依照你這樣的回答，就是你們會幫經濟部把建議的名單發給各大專院校、各級學校嘛！

蔣部長偉寧：如果學校向我們提出需求，我們就會用這樣的方式處理，如果學校提出需要，我們就會提供協助，而且我們會……

何委員欣純：如果行政院要求你們發文，你們會不會挺直腰桿說不？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說了，這是很明確的，學校有需要的話，我們才會提供，而且我們的立場很明確，我們會請他們一定要站在教育……

何委員欣純：如果行政院要你們發文呢？

蔣部長偉寧：行政院不會叫我們發文。

何委員欣純：你怎麼知道？如果經濟部要求你們發文呢？或是他們協調你們發文呢？

蔣部長偉寧：經濟部也不會協調我們發文，經濟部只會表示他們有講者或是相關的資料，由我們去了解學校的意向，如果學校主動提出他們有這個需要的話。我已經說得很明白了，對不對？我的作為也很明白。

何委員欣純：部長，本席現在是為你打預防針，因為之前是由經濟部自己發文，四百多間學校只有不到 20 間學校回覆。

蔣部長偉寧：不是的，那是在服貿……

何委員欣純：所以本席認為下一步經濟部一定會要求教育部代為轉文，就是代為轉發推薦這些學者名單的公文。

蔣部長偉寧：何委員，四百多所學校只有二十幾個系所回覆，那是在還沒有發生學運之前的事。

何委員欣純：所以本席要告訴你，大部分學校沒有回覆，其實有幾個原因，第一個，可能是不願意介入，第二個，他們根本就不支持政府的服貿，所以不願意讓政府的政令宣導團進入校園，是不是？本席只要求部長嚴守你剛剛說的教育應該中立、行政應該中立，雖然它是現在執政黨的國家政策，但是在教育圈子裡面、在校園裡面，應該是正反、利弊統統都要做衡平的報導，要有衡平的資訊讓所有學生知道，讓人民、讓學生自己自由做判斷，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說了，我們會以知識性的角度慎重處理，而且當然會由他們做判斷。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蔣部長，現在大家都在談學運，從 3 月 18 日到現

在已經二十幾天，我們看到這段時間所有的爭議都和服貿有關，這是因為服貿的問題沒有做好溝通，大家不清楚內容，在這個情況之下才會產生這種爭議。從事情發生到現在，已經經過這麼久的時間，我們知道部長也非常關心學生，你在 4 月 4 日一大早六點多的時候有去現場快速的看了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是，原來是希望去了解一下學生的情況。

呂委員玉玲：我們看到部長快速的去看了一下，但是沒有和他們進行溝通、沒有交談，也沒有接受媒體的訪問，您去了這趟是有什麼特別的意義嗎？

蔣部長偉寧：我想應該這樣說，我去看他們，其實就是單純去關心而已，看看學生在那邊生活 20 天的情況，了解一下他們的生活，因為最近下雨了，學生有可能會睡在濕地上，所以去全面了解一下，基本上我們是看到這些。我們發覺那邊雖然不舒適，可是至少沒有我原來擔心的情況。

本來我希望在六點三十五分左右到現場，可以花半個小時看看他們的狀況，因為學生大約七點起床，我事先問過了，他們多數的主要活動是七點開始，所以原本認為大概有半個小時的時間可以全面看一看，可是因為媒體確實也很關注這件事情，而且有些媒體真的很厲害，我才走到濟南路這邊而已，就看到他們圍過來拍照，所以讓我要做的很多動作都沒有辦法繼續，例如希望進一步和學生互動等等，最後都沒有辦法執行。因為那天也有 SNG 車在現場，我去關心的舉動讓媒體全部衝上來，最後也沒有辦法和學生細談。

所以我想我會再藉其他方式持續關注學生，像上次有個學生受傷，我也和他約好，等他出院以後，我願意再和他見面。另外我也持續、定期請同仁到四周去看看學生實際的情況，我們的關心是多元的，而且我們也關心校園內學生的學習狀況。我不只是關心這些學生的生活，包括這些學生的學習是不是能夠正常等等，還包括回學校時該怎麼為他們做補強。

呂委員玉玲：所以部長還是很關心學生，雖然你非常低調，但是你很關心他們。

蔣部長偉寧：我當然關心 135 萬名大學生，但我的目的並不是想讓媒體看到，最後又被說成我是去作秀，或者說我去影響他們，我們不希望最後又被誣賴。

呂委員玉玲：真做事就不怕人家說啦！

蔣部長偉寧：我的目的真的只是想關心學生，如果本人去實在有困難的話，還是會請同仁持續去關注。

呂委員玉玲：所以如果部長沒有辦法去，因為怕會干擾學生，也可以請你們部會的同仁去關心。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的同仁都有定期去關心，我也有去。

呂委員玉玲：你們同仁都可以去，他們可以隨時回報現場的情形，讓你了解狀況，這樣你才能夠協助他們安排退場。

蔣部長偉寧：是，每一天都有做好幾次回報，讓我知道同學們的情形。

呂委員玉玲：部長，昨天王院長特別到議場裡面看學生，也釋出了善意，所以學生也在討論退場機制，在這麼好的時機點，本席建議部長趕快借力使力幫助學生，給他們一個最佳的時間點退場

，部長，你有在做這樣的安排嗎？

蔣部長偉寧：有，其實我一直希望可以對談，大家不要再對立了，我們希望大家能夠對談。

呂委員玉玲：要對談就必須要互相信任。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有持續請校長們去關注、了解進展如何，但是因為現在大家沒有互信基礎，所以一有接觸，很可能還沒有談成，或是因為媒體又有很多報導等等因素的影響，結果就破局了。據我的了解，事實上有校長還持續在做溝通，希望能趕快建立一個……

呂委員玉玲：不是有一個十人小組的平台可以溝通嗎？進度如何？還沒有安排嗎？

蔣部長偉寧：對，應該這樣說，我有持續關心，可是不方便天天盯著校長，校長有持續在做努力，而且現在大家的訴求也說的非常清楚了，對不對？我們希望在沒有前提的情況下，讓大家趕快見面對談，趕快讓這次的學運結束。

呂委員玉玲：這個十人小組找齊了嗎？

蔣部長偉寧：他們還在努力，其實這一塊我們是尊重校長們的決定，他們做出適當規劃以後會讓我
知道，如果需要我協助，我也會盡力協助。其實我很關心這件事情，因為時間拖的越久，我相信對各方面來說都是一種消耗。

呂委員玉玲：所以不能再拖了。

蔣部長偉寧：對學生是消耗，對社會是消耗，對國家發展也是消耗，不管對各方面都是一種消耗。

呂委員玉玲：所以部長要趕快把這個時機點找出來。

蔣部長偉寧：是，要趕快導引到和解的方向。

呂委員玉玲：要讓學生趕快退場，讓他們回到學校、家裡。

蔣部長偉寧：有的，我有持續關注，我也希望能夠這樣。

呂委員玉玲：這樣我們整個社會才會正常運作。

蔣部長偉寧：是，我希望這件事情能夠趕快發生、能夠趕快對談，讓大家可以往前走，把過去的衝擊導引成一個正向的力量。

呂委員玉玲：部長要再努力、再關心。

蔣部長偉寧：希望這個力量最後對臺灣未來整個發展能夠產生正面的效益，我們希望朝這樣的方向來做。

呂委員玉玲：一定要正面性的。部長，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你，關於我們的校務基金，在草案第三條裡面有提到，我們的校務基金幾乎都是自籌收入，在自籌收入裡面有八大項，第一個，最主要的收入來源就是學雜費，但是學雜費又不接受正常的預算會計法管控，所以如果學校把學雜費挪用做為其他收入、投資，這樣學校的校務基金就無法安定。而且這部分也是學校的最大收入來源，當學校正常營運時，如果他們想要漲學費，也不可以自行決定是否調漲，因為這部分會受到教育部的管控，國立學校校務基金的內部控管制度有沒有法源？

蔣部長偉寧：有，我先稍微做個分析，關於這部分的預算，我們用全國國立大學的平均數來看，其中大概有 50%是政府的預算支出，30%是建教合作，包含廣義的建教合作、捐贈等其他項目，另外再加上 20%的學雜費，這是全國的平均數，當然研究型大學在相對比例上會比較不一樣，

例如建教合作這一塊會高一點，可能是 40%或 50%，這部分大概是這樣的情況。

關於這一次的調整，我們希望把自籌的 30%加 20%放在一起，但是以投資的概念來看，我們還是希望把學雜費拿開。這一次還有另外一個重要的思考，就是校務基金的運用要和中長程計畫做適當的掛勾，意思就是校務基金的運作和中長程計畫不能完全沒有關連，所以未來在中長程的發展計畫裡面，他們的財務計畫、相關的校務基金該怎麼運作，這些都要去做規劃，這是一項。

另外一項就是您關心的稽核概念，我們現在的設計是這樣的，規模在 20 億元以下的，不一定要設置專職的稽核人員，可以採聘任的方式；如果是 20 億元以上的校務基金規模，學校就要聘用專職的稽核人員。不過這部分當然可以透過討論。

呂委員玉玲：什麼樣專職的人？是設置什麼委員嗎？如果沒有超過 20 億元的話，就是由校長兼任嗎？

蔣部長偉寧：不是的，他們還是可能會採用兼職等等方式，不一定是用專職人員，但還是要有稽核人員，不過他們的稽核可以採用委託的方式，例如委託外面的人做稽核。

呂委員玉玲：所以超過 20 億元或是沒有超過 20 億元，都是用專職的稽核人員嗎？

蔣部長偉寧：現在的設計是 20 億元以下的是兼任，20 億元以上是專任，現在的設計是這樣。這部分當然可以再討論，因為還要看有多少學校是超過 20 億元以上。

呂委員玉玲：部長，在我們的自籌收入裡面，最大的部分就是學雜費收入，我們看到很多學校的財務管理不再透明，或是因為經營不善，面臨必須退場、倒閉的結果，就是因為校務基金裡面的學雜費收入出現問題，所以本席建議不要把學雜費納入這個項目，這樣會比較好。

蔣部長偉寧：財務一定要公開，其實我們應該這樣說，本來就應該要讓校務基金的財務狀況全面透明、公開。

呂委員玉玲：因為投資會有風險，風險要怎麼去掌握？

蔣部長偉寧：學雜費不能做投資，這部分我們有明確的設計，學雜費……

呂委員玉玲：可是它列入自籌收入，而自籌收入就可以做投資。

蔣部長偉寧：雖然是放在自籌收入裡面，可是我們有設計，自籌收入裡面的這一項不能……

呂委員玉玲：把這一項拿掉嗎？

蔣部長偉寧：這一項還是放在自籌收入，可是針對這部分我們有做排除，這一項不可以做為投資使用。

呂委員玉玲：就是把第一項的學雜費拿掉嗎？

蔣部長偉寧：是，這一項排除做為投資使用。

呂委員玉玲：如果投資有損失，或是沒有辦法做控管的話，學校就會因為沒有這個大筆收入而不能正常運作，這個影響是很大的，所以部長要特別注意，這部分一定要拿掉。

蔣部長偉寧：這一點很明確，學雜費不會拿去做投資，除非是有結餘。

呂委員玉玲：我們剛剛說到校務基金是以 20 億元為基準，衡量是否需要設置稽核人員，但是有一所大學到現在還沒有把這部分的資料整理出來，就是東大，部長知道嗎？

蔣部長偉寧：什麼東西沒有整理出來？

呂委員玉玲：就是他們校務基金的虧損，監察院已經進行彈劾了，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把資料送過去，你知道嗎？

蔣部長偉寧：這個部分我會再去做進一步的了解，我相信中央大學的校務基金是健全的，他們的定存長期維持在 30 億元左右。

呂委員玉玲：本席問的是東大，你知道這件事嗎？

蔣部長偉寧：你是說東華大學嗎？我聽成中大，嚇了我一跳，因為中大的財務狀況……

呂委員玉玲：本席發音很標準吧？是東華大學。

蔣部長偉寧：關於東華大學的校務基金運作，監察院是有在做調查，我們現在先回覆了一些相關的處理情況，至於進一步的狀況，我們還要再去了解。

呂委員玉玲：你要不要送檢調單位，把這件事情查清楚？因為這位前校長還在學校裡面任教。

蔣部長偉寧：應該這樣說，我們已經做了一些回覆，之後還會再進一步做一些了解，也會再做進一步的說明。

呂委員玉玲：要不要送檢調單位好好調查一下？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進一步了解他們整個運作情況。

呂委員玉玲：你不建議送去調查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做進一步的處理。

呂委員玉玲：你們處理的情形如何，要再讓本席了解，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是。

呂委員玉玲：部長，這次的服貿問題就是因為溝通不良，所以現在我們做懶人包來加以補強，包含正反面的懶人包都有。本席也很關心一件事，就是我們的十二年國教要在 8 月 1 日上路，但是很多家長、老師、校長還是不了解，雖然我們開了這麼多說明會，但是大家還是有不清楚的地方，所以我們的公務人員是不是也要針對這方面做個懶人包，讓他們更清楚、明白？你們是否準備做這些事情？

蔣部長偉寧：我想我們會全面做宣導，這是一定要做的，不一定是懶人包，因為做懶人包的話，大家又會有意見，好像這是懶人才用的，可能會有這些不是很理想的聯想。

呂委員玉玲：如果你們不做懶人包的話，你們要怎麼宣傳呢？

蔣部長偉寧：我們宣導時有用影片或是用不同的方式，例如文件等等，其實這些宣導方式我們都有全面在做，我們也定期調查現在這一屆國三學生本人對於十二年國教了解的狀況，包含他的父母、老師等等，這些都是需要長期去看的，每次做調查以後可以發現一個趨勢，就是大家了解得越來越清楚，這是我非常關切的。

因為這是今年教育部最重大的一件事情，怎麼讓十二年國教能夠實實在在、順利的，在 8 月 1 日以沒有問題、零瑕疵的情況上路，我想這是一個關鍵，如果今年能夠順利上路，我相信慢慢的，大家對十二年國教的不同意見就會比較收斂，未來會是一個好的發展。所以這一塊是很關鍵的，我們會用各式各樣的方式宣導，不管是用上課的方式或是用不同的途徑，例如拍微電影

等等，我們會用各式各樣的方式宣導。

呂委員玉玲：你們替誰上課？這些資訊是要給誰看？本席認為教育部進行宣傳、溝通時要分眾，現在網路這麼發達，學生有很多意見都在網路上交流，我們也可以在網路上宣導、溝通。

蔣部長偉寧：我們的網站上也有資訊，其實適性入學這部分在我們的網站上都有相關資訊，我們也到校園內和學生面對面溝通，這些都有去做，這個工作是全面性的，包含所有的學生都要做宣導，還有老師的五一八研習課程也都會做。

呂委員玉玲：事前溝通是非常重要的，不要只在事後亡羊補牢，這樣效果不會好，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提醒，其實我們非常關注這個事情。

呂委員玉玲：因為我們的十二年國教更重要，所以要把政策宣導做好，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對於學生相關的輔導、宣導，所有相關的工作……

呂委員玉玲：因為現在家長還有很多疑慮、很多恐慌，例如超額比序、特色招生等等，他們認為還有很多不清楚的地方，針對這些問題真的要分眾處理，要了解出來聽說明的人是哪些人，你們要看清楚，還有哪些部分的人沒有出來聽，你們就針對那個部分去做宣傳。

蔣部長偉寧：有的，我們定期做幾千份的調查，從老師、學生、家長著手，調查他們對十二年國教推動的實際了解狀況等等，這些我們都有做適當的補強。

呂委員玉玲：所以要溝通清楚，不要再造成疑慮了。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蔣部長，學生占領國會的太陽花學運，到今天是第幾天？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從 318 到今天，應該是……

鄭委員麗君：本席是要看部長是不是真的關心。

蔣部長偉寧：應該是 22 天。

鄭委員麗君：部長，你上週六到立法院議場外周遭探視學生，是學運開始後第幾天你才去探視學生？

蔣部長偉寧：是第 19 天。

鄭委員麗君：部長，野百合學運的時候，那時候我們是學生，當時的教育部毛高文部長是第幾天去看學生？

蔣部長偉寧：我不清楚，不過整個學運大概是……

鄭委員麗君：上次質詢時，很多委員已經告訴過部長，在過去的歷史上，臺灣發生了學運……

蔣部長偉寧：鄭委員，我想關心學生有非常多方式，我已經用很多元的方式去關心，學生受傷時我也到醫院去看。

鄭委員麗君：本席具體的問你，請你就你的了解回答。本席告訴你，毛高文部長第三天就去看學生，你是第 18 天才去看學生，你上一次到立法院周遭還是陪江院長來的，當天你只做一件事，就

是過去和學生溝通麥克風是不是要交給江院長，我們並沒有看到你探視學生的心意和動作。

蔣部長偉寧：鄭委員，其實我是透過很多不同的方式去做。

鄭委員麗君：本席在這邊很具體的問你，雖然你去看過學生，但是很多委員都在問，你這樣做的成效是什麼？本席覺得你第十八天才來看學生，事實上就臺灣學運的歷史來說，你是不如毛高文的。接下來我們還要……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個部分沒有辦法這樣做比較，我覺得這個比較不一定是適合的。

鄭委員麗君：這是本席的感受。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必須回應，這只能說是您的感受。

鄭委員麗君：這是本席的感受，因為本席曾經身為一個學生，這是本席看到、見證的。接下來要請教部長，我們整個學運發展到現在，本席身為立委，說真的，本席沒有一天不心疼，也沒有一天不敬佩，因為我們整個代議體制失靈，所以學生占領國會，讓情況出現一線生機。他們對抗這個行政獨裁，也因此，本席身為立委，沒有一天不自責。

蔣部長偉寧：我想……

鄭委員麗君：請你聽本席說完，本席還沒有問你，不要政府不傾聽民意，你們連立委的話也不聽。我們看到政府之中，除了王金平院長昨天說了一句話，就是先立法再協商之外，其實我們也不知道所謂的再協商是不是等於再審查，這部分本席還不知道。我們看到整個政府除了權力傲慢、動用警察毆打學生之外，到目前為止並沒有反省，連送進來要法制化的版本都是一個不監督條例。

我們看到這個沒有反省的政府，在這個運動當中，警察動用暴力打學生，本席要請教部長，你站在教育部的立場，本席現在不問你對於整個體制之惡的看法，以及高層如何回應，本席也不問你有無責任，或是你盡了什麼溝通的心力，這些部分本席都不問你。本席只問你，司法機關傳喚了 205 名學生和民眾，這裡面有多少學生？部長有去了解嗎？

蔣部長偉寧：據我的了解大概是半數左右，至於實際的人數，因為事件一直在發展中，其實……

鄭委員麗君：你有去關心嗎？你有公開呼籲國家不要用暴力對付學生、國家不要用司法恫嚇、對付學生嗎？本席為什麼這麼說？部長，本席再告訴……

蔣部長偉寧：國家絕對不能動用暴力，這點我完全同意，國家當然不能用國家暴力，可是我想在整個事件發展的歷程中，我相信大家可以攤開來看，當然裡面也有一些群眾，不一定是學生，但是他們用破壞的方式進入行政院，事實上我認為這就跨越了紅線。

鄭委員麗君：我們看到教育部從頭到尾所說的，第一個是學生違法，教育部說學生是蹺課、不叫罷課，待會本席還要問你，因為最荒謬的就是教育部還說要做懶人包，本席等一下會問你有沒有做，我們先回來原來的問題。司法機關傳喚 205 人，蔣部長到現在不知道其中有多少學生，本席告訴你，歷史上面對國家暴力毆打學生時，我們看到臺大傅斯年校長說「如果有學生流血，我會和你拼命」，本席不願意拿你來和傅斯年比，因為根本沒辦法比，本席只問你，當年……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這樣說，我也……

鄭委員麗君：請部長先聽完，當年發生五四運動，蔡元培知道學生被逮捕的時候，他第一時間衝去

要把學生要回來。本席要請問部長，針對這 205 名被傳喚的人，你對其中的學生盡了多少力？你有沒有實質付出關心？

蔣部長偉寧：我想是這樣子，我先說前段的部分，現在時空背景確實不一樣了，可是我願意這樣說，如果學生完全是和平理性的表達他們的訴求，如果這時候國家動用了某些力量讓他們流血，在這個情況下，我願意負全部責任，我甚至也說了，即使是無限上綱都沒有問題，這是我說的，是非常明確的立場，只要在這個基礎下，我願意承擔這個責任。我也告訴你，這些學生……

鄭委員麗君：部長，學生是手無寸鐵，和平、理性的進行抗爭，而你今天還在為我們的警察動用暴力提出合法的託詞，說學生是違法的。

蔣部長偉寧：鄭委員，我們都有小孩，或是未來即將有小孩，我只問一件事，雖然不應該反質詢，但是你認為那樣進入行政院是合適的嗎？我先問一件事情……

鄭委員麗君：部長，你今天讓本席看到了你的立場，今天本席重新問你這些問題，是要讓教育部有機會展現教育的高度，展現教育部尊敬民主價值的立場，但是今天本席非常遺憾，部長……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已經呼籲了，我再說一遍，請你聽我說完，其實剛才何欣純委員就問過我了，但是我願意再進一步說明，我在這邊呼籲所有的學校，對於學生參與學運所產生的狀況，可能是學習的狀況，也可能是司法的狀況、心理的狀況等各方面，我希望所有的學校能夠予以協助，讓這些學生可以安然渡過這一段衝擊，我願意這樣做，也希望全國各個學校都努力做這件事情。

鄭委員麗君：但是從整個學運的過程來看，我們看到的是完全自我矮化的教育部。

蔣部長偉寧：其實完全沒有，因為 135 萬個大學生我都要關心，您是不是……

鄭委員麗君：關於學生的占領運動，你從頭到尾都在強調違不違法，但是今天破壞體制最嚴重的就是行政獨裁，最大的違憲就是行政獨裁，破壞代議政治的也是行政獨裁。

蔣部長偉寧：鄭委員，您下的這個結論其實有點武斷，你不覺得嗎？行政獨裁……

鄭委員麗君：部長，本席看到的，是一個自我矮化的教育部。本席現在再問你，最荒謬的是……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其實是不理想的，我不能接受你剛剛的發言，因為我們並沒有自我矮化。

鄭委員麗君：本席現在要先請教部長……

蔣部長偉寧：我必須先回應我們的自我矮化問題。

鄭委員麗君：本席現在要請教部長，教育部到底有沒有接受經濟部和你們合作製作服貿懶人包的提議，一起去校園做宣傳？

蔣部長偉寧：我們沒有做，我已經很明確的告訴你了。我們會怎麼做呢？如果學校提出他們有這樣的需要，希望辦理課程或是相關的講座，當他們需要的時候，我們會予以協助，可是我們沒有和經濟部合作。

鄭委員麗君：協助什麼？

蔣部長偉寧：如果他們需要講員或是有相關的情況需要幫忙，我們會予以協助。

鄭委員麗君：什麼樣的講員？

蔣部長偉寧：就是用知識性的陳述，我希望在校園內可以對……

鄭委員麗君：和服貿相關的講員嗎？

蔣部長偉寧：如果學校需要，我們會……

鄭委員麗君：是只講利大於弊的服貿講員嗎？還是採用多元的觀點說明？

蔣部長偉寧：我想是這樣子，關於服貿，我們希望大家先用中性的、知識性的角度來看，教育在這件事情上所扮演的角色，是希望讓大家更清楚內容，其中有 pull and come，這些大家都可以討論，最後是希望每個人都能夠有思辨的能力，自己決定支持或不支持，這是教育部在這件事情上的立場。

鄭委員麗君：部長，本席不認為你們教育部有能力到校園裡面做資訊宣傳，因為我們要的是整個監督條例的法制化，是政府全面的資訊公開，學運開始這 21 天以來，我們看到他們為臺灣社會揭露了多少服貿協議的黑箱作業，多少服貿協議裡面的問題，他們是最大、最成功的功臣，讓資訊揭露在國人面前。

蔣部長偉寧：鄭委員，其實你從去年 6 月就了解這個狀況了。

鄭委員麗君：本席不認為教育部有這個能力，只希望教育部不要淪為經濟部的宣傳組，不要淪為政黨的政治作戰部門。

蔣部長偉寧：我想我已經很明確的說了，教育部對這件事情一定是站在中立的角度，如果學校有相關的需求，我們可以提供名單，如果他們要邀請，我們也予以尊重。

鄭委員麗君：教育部不要浪費我們的預算去做所謂的服貿懶人包。

蔣部長偉寧：我們不會拿任何預算，也沒有用任何預算做這個事情，這點我可以明確的告訴你。

鄭委員麗君：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你關於今天審查的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剛剛也有委員問到，在我們的草案裡面，就是教育部版本的第三條，更動我們現行條文第六條的部分，因為學雜費收入本來是在現行條文的第六條，明訂學雜費收入應列入校務基金，但是新版本的第三條把它重新分入自籌收入。

蔣部長偉寧：對，放在自籌收入裡面。

鄭委員麗君：最重要的就是第十條的部分，因為這一條讓自籌收入可以做為投資的來源。部長，我們的學生繳納學雜費，這是基於學生的受教權，所以讓大家付錢繳學雜費，結果現在卻讓自籌收入可以做為投資來源，讓學雜費做為投資的來源，這要如何承擔風險？如果發生虧損危及學校的經營，學校要怎麼面對師生？而且學生繳這個錢之前有同意學校可以這樣做嗎？為什麼草案的內容讓學雜費成為投資的來源？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很明確的說了，你可以看第十條的說明，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做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的來源。這個部分很明確，其實這就表示學雜費不能用來做這件事情。

鄭委員麗君：但是說明的不明確，部長，本席也看了說明，這部分非常不明確，因為……

蔣部長偉寧：這非常明確，學雜費就是有特定用途，所以學雜費怎麼會用來投資？一定是有結餘才可以這樣做。

鄭委員麗君：部長，我們是立委，最終的法條是要我們通過的。

蔣部長偉寧：那我們就一起討論嘛！我們可以一起討論。

鄭委員麗君：你們列了一個不明確的規定，你自己看，你們的第十條有三個項目，第三項是讓自籌收入可以做為資金的來源，第三條則是把學雜費列為自籌項目。

蔣部長偉寧：是，放進去了。

鄭委員麗君：接下來，你們在第三項裡面說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做為第一項使用，這樣的規定並不明確，到最後是不是由你們行政機關自己定義？

蔣部長偉寧：為什麼會不明確？很明確啊！例如產學合作計畫，他們有產學合作的目標，或是學雜費也有學雜費的目標，最後結餘之後……

鄭委員麗君：那你們為什麼不把學雜費不能做為投資項目這一點明確入法？

蔣部長偉寧：其實這個部分除了學雜費之外還有其他項目，例如建教合作、產學合作計畫這些項目也有特定目的，也不能隨便放進去。

鄭委員麗君：那你們就不應該把學雜費列入自籌收入。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是希望自籌的款項可以寬一點，不管是用在人事或各方面，學校可以有多一點彈性，可是我們也不希望學校隨便做有風險的作為，這個部分很明確。

鄭委員麗君：部長，本席知道這裡面的意思，因為教育部想讓學費自由化，所以你們這邊才這樣規定，但是你自己回去看大學法第三十五條……

蔣部長偉寧：我們這一條是建議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和……

鄭委員麗君：大學法第三十五條也規定的非常清楚，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所以學校還是要遵守教育部的規定。既然要遵守教育部的規定，可是你們又在本草案第十三條說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審計法之規定，即不受前揭法令之限制，這不是互相產生矛盾？

蔣部長偉寧：這是自籌經費的……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們不應該把學雜費列入。第一個，要不要把這部分列入自籌收入，這個部分委員會要討論。

蔣部長偉寧：對，我們可以討論，我們是建議這樣做，因為我們覺得這樣做是合適的。

鄭委員麗君：第二，你們把學雜費列入之後，這部分變成可以做為投資的來源，這一點我們是完全反對的。

蔣部長偉寧：這是兩個層次。

鄭委員麗君：基於學生的受教權，我們完全反對這樣做，學生繳的錢就是用來做為學習的用途，不應該被學校拿來做投資，即使我們要強調大學自主，也不應該抵觸最高的原則，就是學生的受教權，所以這個項目我們完全反對，你們是不是可以在這邊明確排除這樣的可能？

蔣部長偉寧：我簡單回應一下，首先我要明確的說明，第一個，我們這次的修法和學費自由化等等完全沒有關係，我可以很明確的說，修這個法和那個部分完全沒有關連，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會把自籌的部分放進去，當然是要透過討論，我們才會做這樣的建議，對不對？關於第三項的部分，我也很明確的說，學雜費絕對不會被直接拿去做投資，這是很明確的，因為這個條款就隱含了這個意思，甚至包含建教合作的計畫、產學合作計畫，他們也不能拿去做投資，

除非是那些計畫有結餘，只有結餘經費才能進一步拿去做相關的投資，這是可以的。這是我們的設計，不過等一下可以把這些 wording 說得更清楚，好不好？

鄭委員麗君：部長，最後一句話，本席真的很誠心的建議你，教育部不是蔣偉寧一人的部會，教育部是我們所有公務員的部會，你不要讓教育部淪為體制之惡的幫凶，請部長自己要拿捏好做為一個教育部首長應該有的風骨。

蔣部長偉寧：我會盡我最大的努力，關注我們 500 萬名學生的所有學習，讓他們能正常化學習，讓他們更有競爭力，我會努力，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高委員金素梅及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蔣部長，本席要了解一下校務基金的部分，因為本席剛剛一直在聽你們的詢答，未來這部分好像可以做為投資的基金，大家希望國立學校能做好學雜費的管控，這部分應該沒有問題吧？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不會的，學雜費不會拿去做投資或是相關的事情，這是一定不會的，不會直接把學雜費拿去做投資，這是不可能發生的。

鄭委員汝芬：私立學校的部分呢？

蔣部長偉寧：我們的校務基金如果有一些結餘，或是具有一定的規模，這部分我們以後也會做規範，規定結餘的多少百分比可以拿去做投資。

鄭委員汝芬：因為目前的利息比較低，所以私立學校的部分你們要管控好，而且我們委員對這部分也有疑慮，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這個部分應該是這樣的，一定是在結餘的規範額度內去做處理，絕對不會讓它曝險，我們一定不可能做這樣的處理，這件事是非常明確的。剛才也特別談到，就是第十條這一項裡面有特別談到，如果它有特定用途是除外的，學雜費本來就是為了提供教學等各方面的工作，所以不可能直接拿去做投資，這是不可能、不會發生的。

鄭委員汝芬：本席希望這個部分教育部要嚴格把關，不要讓大家有這樣的疑慮，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這個部分非常明確，就是要怎麼把這個 wording 寫得更清楚，讓大家擔心的部分可以排除掉，因為剛剛好幾位委員都做了這樣的說明，所以我們等一下可以針對 wording 做進一步的討論和處理。

鄭委員汝芬：部長辛苦了，最近 318 學運的學生真的讓你擔憂了，本席相信你對這些學生非常照顧，也非常支持，但是我們希望你們除了支持、照顧之外，也可以加強學生的倫理道德部分，我們支持學生走上街頭，但是道德倫理這些部分還是要教育好，好不好？這部分我們還是要同時並進。

蔣部長偉寧：對，不能逾越法律的規範，不管是道德或是各方面的教育，這些部分我們也應該做一些努力。

鄭委員汝芬：這部分是本席比較擔心的，你們除了請學生要照顧自己、要懂得保護自己之外，因為

他們以後要進入職場，如果這樣的面孔讓企業人士看到的話，對他們來說是一種傷害，這真的是本席在基層最常聽到的聲音。針對這個部分，他們要走學運的路沒有關係，但是他們要知道怎麼保護自己，本席希望教育部也要體恤這些學生，因為不是每個企業都像郭台銘一樣會出來喊話，說希望和參加學運的這些學生對話，而且保證以 30K 聘用他們，企業不是都像郭台銘有這樣的氣度，本席希望您在這個部分也要照顧學生，可以嗎？

蔣部長偉寧：我想是這樣子，其實我也很希望學生能正常學習，所以我們現在也呼籲學校，如果這些學生離開這裡回學校，學校要趕快幫他們補強課程等各方面，因為競爭力的培養還是很關鍵的，這部分一定要做到，甚至包含心理諮商的部分或是一些法律訴訟，這些都應該全面予以關懷。可是我也要向委員特別報告，全臺灣大概有 500 萬個學生，所有學生能否正常學習都是我必須關注的，我們現在有一些學生在現場，所以我們關心他們的安危等各方面問題，我們也一直說，老師如果把學生帶到現場就要注意，但是我們在校園內有更多……

鄭委員汝芬：針對 500 萬名學生，你們要充分提供他們這樣的資訊，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我們必須全面的做，所有的學生都要關注到，尤其是絕大多數的學生都還在校園內。

鄭委員汝芬：當然不能只把資源放在這些學生身上，因為我們要把資源平均放在這 500 萬名學生身上。

蔣部長偉寧：這 500 萬名學生全部都需要關注，這是要全面看待的，不管是校內、校外的學生都要關注，尤其是已經在校內的學生，他們還是持續在正常學習，怎麼樣維持這個狀況，讓他們可以好好的學習，這是我們關注的部分。

鄭委員汝芬：因為學生以後要面對社會上的壓力、面對社會上的挑戰，如果我們有競爭力，學生本身除了有良好的敬業態度，也有很好的學術表現或一技之長，這樣怎麼會怕沒有競爭力呢？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其實不要怕競爭，只要你有競爭力，你甚至可以在國際移動，這一點其實是不用擔心的。

鄭委員汝芬：我們不是只對中國要有競爭力，我們是要和全球競爭，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現在培養的小孩，就是希望他在……

鄭委員汝芬：本席希望這些訊息要讓我們的學生清清楚楚的了解，我們也希望教育部能夠協助經濟部，讓學生了解關於服貿的議題，如果學校有需要的話，不管你們要啟用什麼資源，都要全力支持他們。

蔣部長偉寧：學校這邊如果有需求，我想我們會適當的協助，剛才已經很明確的說了，我們不會主動說要給你這個、給你那個，可是我們可以提供進一步的協助，就是如果學校有需求，經濟部又可以提供……

鄭委員汝芬：不管是哪一個學校，如果他們提出這樣的訴求，本席希望你們要讓他們了解這些經濟的狀況，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會予以協助，謝謝。

鄭委員汝芬：部長，我們推動十二年國教的原因之一，就是因為我們要減輕學生的課業壓力，所以

我們廢除了高中考試，也才有十二年國教這個名詞。教育部在 2 月 20 日的時候也公布了十二年國教的課程綱要，就是總綱的草案，但是有很多學生批評這樣課業壓力反而更為沈重，實質上並沒有減輕，不曉得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比較好的解釋？

蔣部長偉寧：這一塊是這樣子，現在公布的是總綱，總綱就是每個學科相關的規範，或是每個領域需要多少小時。之後我們也會進一步去做審查，因為目前公聽會已經完成了，所以他們討論完以後就會送進教育部，由教育部的審議委員會做進一步的處理。其實現在進來的意見很多元，例如有人擔心國英數的時數是不是減少了？其實各自有各自的擔心，大家都希望用加法的方式處理。

鄭委員汝芬：因為各有各的擔心，所以我們還是要一一解答。

蔣部長偉寧：我想我們會全面去看，哪一些是它的基本素養？哪一些是一定要上的課程？至少這些部分一定要保障，至於是不是要留一點彈性給學校，因為每個學校的性質不同，基本的課程大家都有了，可是因為學校的特色發展不一樣，是不是在一些校訂的、校本的選修課程也開放一些彈性，讓各個學校在開課方面稍微比過去增加一點彈性。

不過這部分確實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因為高中一個禮拜大概是 35 個小時的課程，可是要上的東西真的太多了，所以我一直向他們交代要用減法的原則，就是儘量減少，先把一定需要的課程放進去就好，其他的部分可以用選修或是其他方式去做適當的處理，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去做。

鄭委員汝芬：部長，例如在總綱的部分，我們要成就每一個孩子，就是要做到適性揚才，還要把終身學習當成他們的願景，針對這個部分，不曉得這部分的願景該怎麼訂定？本席並不是反對訂出這樣的願景，而是這樣的理念雖然很好，但是我們要怎麼去落實這個基礎？教師要怎麼教呢？教育部要如何讓學校具體達成我們這樣的願景？我們應該要有一個共同的共識、默契，部長，是不是這樣？

蔣部長偉寧：是，其實我們的十二年國教有一個很關鍵的地方，就是德智體群美要五育均衡，我們希望真的是實實在在的讓學生的學習正常化，也就是說你該上體育課就上體育課，該上音樂課就上音樂課，不要把那些時間借到別的地方去用，這個至少是第一步先要做到的。

鄭委員汝芬：希望是這樣，因為之前的九年……

蔣部長偉寧：就是照表上課這一點至少要先做到，不要只以學科做為衡量學生學術成就的主要因素，關於適性揚才的概念，就是他可能在藝術方面、在體育方面，甚至……

鄭委員汝芬：還沒有被發覺。

蔣部長偉寧：甚至他其實是每一樣都表現的很好也可以，不必然像過去只是重視學術的性向，以學術性向的表現、學科的表現做為篩選學生的主要考量，好學生是一個多元的、菁英的概念。

鄭委員汝芬：部長，本席要說的是，實施九年一貫教育的時候，我們的理念本來非常完美，但是經過這幾年之後，現在我們的學生素質變成這樣，所以家長就開始質疑了，這樣到底有沒有減輕學生的壓力？補習班有減少嗎？沒有！對不對？雖然我們有美好的教育理念，但是應該要務實一點才對，結果現在狀況越來越糟了，你看，之後還要改成十二年國教，為什麼現在家長一直

會擔心呢？像李遠哲提出的，也實施了 10 年的建構數學，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部長，這部分你要怎麼解釋呢？

蔣部長偉寧：關於建構式數學，其實我想它的出發點並不是不好，可是以臺灣的學習狀況來說，數學採用那個方式教學並不理想，所以現在也沒有真正在用了。但是我相信所有教學、教育的相關改革，除了理念以外，未來應該要能夠務實的看待，所以我剛才說，我們看十二年國教有…

鄭委員汝芬：就是因為我們現在沒有在用了，所以我們的家長擔心學生又會淪為白老鼠。

蔣部長偉寧：其實這一次的十二年國教，我剛剛說了，至少是正常上課，該上體育就上體育，該上什麼課就上什麼課，至少這部分要正常去做，就是要做到正常化教學，最起碼要做到這一點。

鄭委員汝芬：部長，教改過了這麼多年，家長一直在討論、擔心的，就是實施 10 年來的結果，我們的素質沒有提升，反而下降了，學校也產生學用落差，相信部長看到這樣的數字時，也能了解學生現在面臨的壓力，所以他們才會一直躲在學校不敢進入社會，本席希望你們也能聽到家長的聲音。

蔣部長偉寧：是，其實這有很多面向，如果我們用 PISA 或 PIRLS 這些評比方式，看 15 歲或是 9 歲小孩 over 不 over 的表現，我相信看起來應該至少都還算正常，其實都還好，我們……

鄭委員汝芬：如果實施 10 年，他們的平均素質有提升的話，那這些家長應該不會質疑才對。

蔣部長偉寧：這一些大概沒有太大的問題。

鄭委員汝芬：因為經過 10 年的時間了，可是素質都沒有提升，所以家長才會質疑。

蔣部長偉寧：可是我剛剛說了，例如 PISA，不管數學或閱讀這些項目，其實我們都還不錯，尤其是閱讀，我們從二十幾名進到前八名，這是首次進入前十名，所以這個部分基本上還算說的過去。可是如果進一步來看未來的發展，當然我也希望更好，而且家長的態度也是關鍵，因為家長當然是望子成龍、望女成鳳，所以其實……

鄭委員汝芬：那是當然的。

蔣部長偉寧：我所謂的應該寬一點，就是學生做選擇時，其實可以透過老師、家長的協助，大家一起共同討論，要有機會讓他獨立。

鄭委員汝芬：你說希望家長寬一點，但是你們也要讓學生有所表現，如果學生能有所表現，在社會上有競爭力的話，當然家長在看待這些學生的時候就會寬一點。

蔣部長偉寧：學生現在的學習態度，當他們進到大學以後都像盡了責任一樣，事實上是比較相對消極的，這也是現在一路考上去之後的狀況，考試不是不好，可是考試過度絕對不好，所以我們應該試著怎麼紓解考試的壓力，這一點一定要努力做到。我們現在的十二年國教有 92%是免試入學，8%是特色招生，今年雖然是第一屆，我們希望能有 85%的小孩可以免試入學，剩下的 15%去參加特招或相關的考試。這些方式如果能夠穩定進行的話，如果第一年大家能夠做到，那麼幾年下來之後，可能要考特招的學生會減到 10%以內，這樣考試的壓力慢慢就會紓解一些。

鄭委員汝芬：部長，本席看你對這些事情都能侃侃而談，除了能侃侃而談之外，本席也希望每一個環節都能真的務實做到，如果每一個環節都能務實的話，這些家長就沒有疑慮，如果家長沒有

疑慮的話，對我們的學子是有幫助的、是加分的，那才是重點，本席相信如果能夠做到這樣的話，才算是真正的教改，這個才是重點，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我想家長會根據實際看到的經驗來做處理，如果小孩的壓力有比較紓解的話……

鄭委員汝芬：本席也希望我們是務實的。最後一句話，你們要怎麼去紓解都沒有關係，但是本席希望是務實的，好不好？謝謝部長。

蔣部長偉寧：好的，謝謝鄭委員提醒。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蔣部長兩個問題，你可以輕鬆、也可以嚴肅的回答，第一個問題，關於這一次的太陽花學運和網路時代，就你們教育部或是你自己的了解，是不是可以簡單介紹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這個世代透過網路、透過智慧型的 device，其實做了很多聯繫以及相關的互動，我想他們在這方面的能力其實是非常好的，事實上也發揮了一定的成效。

許委員添財：就這樣嗎？

蔣部長偉寧：是。

許委員添財：好，再來要請教你，全國各大專院校經過這幾天的抗爭，從 318 開始……

蔣部長偉寧：21 日或 22 日，如果要從前一夜算起的話。

許委員添財：從 318 開始，支持這個學運的大專院校是越來越多還是越來越少？你了解情勢如何嗎？

蔣部長偉寧：剛開頭的時候，其實你可以看到，例如有些學校的學生說不上課等等，剛開頭是有一些成長，可是經過一陣子以後就遲滯了，情況變得比較穩定。以學校方面來說，學生如果用一個合法的方式，理性的表達訴求，我相信大家都是支持的，可是學生也有部分的行動，或是群眾的部分行動越過了紅線，這一塊大家是有一些憂慮的，因為未來可能會有法律的相關責任。

所以其實在校園內的情緒是複雜的，情緒複雜的理由是一方面可能急於想要表達訴求，但是又會有所擔憂。學生關心公共事務，我相信普遍是獲得支持的，可是也因為時間拖久了，對社會有一些衝擊。而且學生也累了，所以他們的身心方面、健康的狀態也會調整，另外在校園內也造成一些波瀾。

其實我也說過，我有幾個憂心的地方，其中一個就是這個社會多少產生了一些撕裂，因為社會上發生朋友之間有一些對立的狀況，同學之間也有一些對立，親子之間也產生了一些相對應的情形，這可能是大家不能完全理解，以致於有疏離的情況產生。針對這一塊，我覺得應該要趕快去做對話、務必要化解，這件事情也許有正面、有負面的衝擊，最後一定要紓解，讓它能夠產生一股正面的力量。

另外我也願意這樣看，這一次我有一個憂心的地方，就是我們臺灣實行民主已經有幾十年的時間，其實這是不容易的，可是這部分還是需要深化，因為民主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就是對法治的尊重。另外就是包容多元的意見，怎麼樣包容多元的意見？就是我和我的意見不同沒有關係

，可是我一定要讓你說，這一次我們看到有挺服貿的聲音，但是因為我們的警員很辛苦，經過這十幾天，將近二十天的值勤，其實有些人的身體也不好了，所以有人支持他們，替他們說了一些話，可是卻受到網友、鄉民的攻擊，我覺得這都是我們應該要深思的，未來臺灣的民主如果要持續、更深化的發展，我想這是很關鍵的。

另外就是在經濟方面，這是您長期關注的，也是您的專業，這次臺北市市長選舉，我相信您也有一些想法。關於這些大家關注的事項，怎麼朝自由化經濟發展，怎麼讓我們的學生更有競爭力，這可能還要看未來要怎麼做。當然簽訂任何一個自由貿易協定一定是有好有壞，自由化一定是有衝擊的，怎麼樣讓被衝擊的部分可以減到最少，讓它可以強化我們的競爭力，至於比較弱的部分，我們應該透過什麼樣方式扶持，例如由行政院訂定相關規範予以協助。

其實我對臺灣還是很有信心的，我們的中小企業其實非常 *dynamic*，它可以因應任何環境的變化或是社會的變化，很快就能找到出路，其實我對這部分是有一定信心的。不過我相信未來一定要思考，不論是從臺灣人的智慧、臺灣人的生命力或臺灣人的韌性來看，我都很期盼看到這次的衝擊最後會被化解，並且成為一個正面的力量，讓未來的發展可以有一個新的想法。

許委員添財：是，我們期待這個學運、運動，或是各種社會運動也好，包括學運等等運動，最後能夠凝聚出共識，去蕪存菁之後能變成一股正向的改革力量。

蔣部長偉寧：希望是一個好的結束。

許委員添財：這個大家都了解，因為過去臺灣也是這樣過來的，所以犧牲奉獻者都無怨無悔。你看這一次，有人說你們可能會被抓，可能會被秋後算帳，學運一結束之後，你們要面臨的就是司法，但是他們坦然以對，心裡已經有準備了，只要心裡有準備就好，因為臺灣已經不會因為這樣而被殺頭了，也不會被暗中暗殺，那個真正黑暗的時代，我們前面的先賢先烈已經幫我們解決了，所以今天應該慶幸。

以今天這樣的學運規模來說，在臺灣這麼期待改革，這麼需要改革的時刻，我認為這個規模還不夠大，發展得還不夠快，問題在哪裡？問題是我們僵化的體制力量還盤據在這個動態的社會。所以我們可以相對來解釋，像這種還沒有爆炸的未爆彈，到處都還很多，不可以掉以輕心。臺灣今天能有這樣的成果得來不易，因為大家不願意讓這個成果毀於一旦，所以被欺壓者對不公平的待遇，還在受苦受難的忍耐。

其實今天這個學運也是給長期痛苦、忍耐的人一個宣洩的出口，所以是有幫助的。學運如果成功的話，所謂的成功就是變成正面的力量，在 2016 不直選總統而可以修憲；今天財政部長也說了，房地產價格為何飆得這麼高？土地和房屋為何不能合一課稅？真正的障礙在於憲法，這一點大家都知道。所以，以經濟、民生議題作為主軸的公民運動，在我回到立法院的第一個會期，我就在立法院、在 *call in* 節目裡面公開表示，臺灣第二波民主改革運動必會形成燎原之勢，你等著瞧吧！因為我們對體制外 *action* 的衝擊，它必須產生的、回應的 *reaction* 太僵化、太慢。這一次衝撞行政院，我們也嚇了一跳，怎麼會做這種事呢？林飛帆同學他們開會回來，壓不住陣腳，他哭了，後來卻也引蛇出洞，讓總統和行政院長的危機處理能力露餒於世人面前。小事一樁竟然處理成這個樣子！警察那麼累是誰造成的？人家是有備而來，定調也很清楚，就是和

平的、非暴力的靜坐。後來發現拆門窗的是警察，他們平常沒有防衛，緊急時候就亂拆門窗要來當作防禦工具。

蔣部長偉寧：許委員您這部分的陳述，其實有一點像天方夜譚，您平常說的都很有道理……

許委員添財：網路就是有這個好處，電視錄影清清楚楚。所以人家說，要看警察打民眾就要看三立台，要看民眾打警察就要看中天台。你兩個電台都不看，所以兩邊的訊息統統都沒有！

蔣部長偉寧：委員剛剛講的是三立，現在也把中天說出來，也許就平衡一點。

許委員添財：我是都看到事實，中間當然也有比例多寡、輕重的問題。你是內閣成員之一，也不好讓內閣漏氣。不要以為時間拖過去就好，息事寧人就好，不要這樣想！因為臺灣要長治久安，永續發展的基本問題沒有解決。

蔣部長偉寧：許委員剛剛講的這一段，我完全支持。這是需要努力的。

許委員添財：所以現在就是要趕快回應，有些部分要說到做到，像王院長說的，先立法再審查，雖是一個緩兵之計，也可以有積極作為；積極作為的結果，大家很守法制，有了健全的法制，才能夠有效的、公平的、合理的去依法治理。

蔣部長偉寧：對，我了解。

許委員添財：法制與法治的國語發音都一樣，台語發音就不同了，我的腦筋很清楚，不會對法制、法治感到混亂。如果把法制當作法治，用法來修理人，所謂惡法亦法，對自己有利的就是法，對別人有利的就不是法，就不去遵守。所以當年蔣經國問吳三連：「我們在臺灣施行法治，大家都依法來做，你們為什麼造反？」吳三連說法不穩定。法為什麼不穩定？因為標準不一，有選擇性、針對性、會因人而異。

當然這些問題都是長期累積下來的，想改革也沒有成功過；臺灣的教育改革可曾成功過？看看現在的學生多苦，什麼都要學習！原本是讓人自由選擇，知道自己要什麼，抓住重點、專精就可以了，現在卻變得壓力很大。多元教學變成了多重壓迫！你都沒有感覺到嗎？你的孩子沒有對你哭訴嗎？你的孩子在哪裡上課？

蔣部長偉寧：我的小朋友唸小學六年級……

許委員添財：唸哪一個學校？

蔣部長偉寧：是一個公立的鄉下小學。

許委員添財：你不會覺得他的壓力很大嗎？

蔣部長偉寧：其實還好，因為他喜歡運動、踢球、打棒球等等，所以還算滿愉快的。

許委員添財：當然啦！壓力的輕重和家庭的配合有關，如果家長和孩子相處的時間多一點，像你這樣優質的博士家庭，孩子如果有問題，你們可以馬上給他答案，他就沒有壓力；但是有些家庭的孩子要去哪裡找答案？老師上課不認真，要孩子到安親班、去補習班，如果他沒有錢去補習班，就真的很痛苦；要他放棄，他又不甘心，因為他也是一個有志氣的學生。像這樣的問題，你們應該幫他想一想。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許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黃委員志雄發言。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從上個星期到這個星期，到下個星期，甚至到下個月都有可能還在討論學生的問題。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希望下星期不要再討論。

黃委員志雄：教育部主管學生相關的事務，也必然要做討論。本席還是要說：學生占領國會、學生破壞行政院，就是違法……

蔣部長偉寧：跨越紅線是違法的。

黃委員志雄：對違法者所提出的違法訴求，我們可以傾聽，可以了解，也可以關懷；但事實上就是違法，無法照單全收，因為這是大是大非的問題。如果可以接受、可以照單全收的話，未來世界就亂了，社會就亂了！老師、學生在學校裡就更亂了套！這國家沒有秩序，社會沒有安寧，問題就更嚴重。所以本席認為，這是一個基本的大是大非！太子犯法與庶民同罪。這是法律的一道線，只要跨過它，每一個人人都一樣，違法就是錯！你違法了，你提出的訴求即使再有正當性，都是不合法的；不合法的訴求，政府可以接受嗎？當然不能接受！但是他們的出發點是善意的，是良善的，我們可以去傾聽、去關懷，努力去試著了解為什麼他們會有這樣的舉動。以上是我個人的立場與看法。

蔣部長偉寧：是，我基本上也同意，對公共事務表達所有訴求要和平理性；跨越紅線違法的部分，也是我的擔憂，未來這些學生很可能都會有紀錄。當然這部分是不應該發生的，對於學生訴求的這個部分，社會大眾有一些了解之後，會找到一個合適的方式……

黃委員志雄：社會大眾自有公評，我們也無須花太多時間來討論這個問題。

對於今天的主題——國立大學自籌經費項目能夠適度放寬，本席基本上是支持的，不僅符合國際趨勢，也讓大學經費可以更自主，提升高教相關品質；但是最重要的還是一般學生或家長所擔憂的經費稽核機制，因為捐贈收入彈性放寬之後，如果沒有完善的配套，將會引發更多的問題。財務自主性提高，但是財務的運用卻不夠透明，這也是學生和民眾所質疑的。就像之前有私校要求對教師減薪，但是我們也看到很多學校並無招生不足的問題，在這樣的情況下，學校有條件能夠減薪嗎？教育部的管理機制又在哪裡？我想這才是社會大眾最擔憂的部分。開放，大家都支持；有彈性，大家都支持。問題是內在的管理機制夠不夠嚴謹、透不透明，合不合理，合不合法？這才是大家所關心的。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大方向支持這個做法，其實對於內控，對於稽核的部分，我們也特別要做。稽核部分，現在是以規模做決定，規模 20 億以上，一定要有專職的稽核人員，甚至要有主管來做全面的稽核；校務基金規模在 20 億以下者，則用兼任的方式來處理，這些都可以進一步討論。所以內控機制要做檢討，怎麼來做得更好。

對於校務基金進一步開放，所做的思考，還包括績效，除了財務績效之外，還包含學術發展績效，這部分希望和中長程計畫都要有某種程度的掛勾。有關學雜費放入自籌款之後，在我們的設計裡面，它不能拿去做投資，投資的經費最後都應該是結餘的經費，已經有特定用途的錢，比如建教合作中一個計畫進來的錢，都不可能拿去投資，所以，大概都是以節餘的經費來做

投資，是比較可能的情况。

黃委員志雄：我想多數公立大學相關機制 run 了這麼多年，問題比較不大；可是私校問題可能就非常嚴重。這幾年我們對私校的補助經費，其實是逐年增加的，在增加的狀況下，經費有沒有可能落入私人董事的帳戶裡面？這是我們所擔憂的。尤其現階段，整個高教資源的分配，我們可以清楚看到，前段好的學校，學生搶進，老師也相對穩定，所以他們的就業率也沒有問題；但是相較於後段班的學生，資源比較貧乏，師資又不穩定的情況下，未來的就業率又很低。結果是好的愈好，差的愈差，貧富差距、城鄉差距會愈加嚴重。在某種程度上，這也是臺灣整體的生態發展狀況。

蔣部長偉寧：與 M 型化的發展有關的部分，跟今天這個議題沒有那麼直接的關係，那是一個實際的 issue，我們當然要做處理，未來也會去處理這一塊。今天修正的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基本上是以國立大學為考量，並不會牽涉到私立的部分。不過，委員剛剛提到私立學校那些可能的現象，我們當然也要處理，像減薪的部分，我們也做出解釋函，未來至少他的本薪不能低於公立學校，這部分我們已經做出解釋，8 月 1 日一定要全部到位。這一點是很明確的。

黃委員志雄：另外，最近幾年新加坡一直在邀集國際相關的名校到他們那裡設立分校，效果也挺好的。臺灣是不是也能努力的朝那個方向去做，吸引更多名校到臺灣設立分校，讓我們的優秀人才有去處，讓我們的優秀人才可以適才適所，繼續學習，繼續發揮。本席認為這對我們高教整體品質也有極高的幫助。

蔣部長偉寧：是。其實新加坡的情况有成功，也有不成功的部分。它跟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在醫學院的部分，就不是太成功，後來找 Imperial College 好像有了一點改善，也有跟 NUS 合作，至少現在看起來都還好。其實我們在教育創新，在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會做一些努力，我們已經請他們開始準備，待相關條例通過之後，可以找國際知名學校來臺成立分校，我希望至少要有一個分校的設立來做努力，當然還有 joint program，還有學院都是開放的。它的優勢就是可以把國際這些名校引入之後，他們的制度、發展，可以讓臺灣做某種程度的學習；另外也可以讓全球看到臺灣的高等教育原來也有一定的條件，就可以把目光往臺灣移進來。這時我們辦得不錯的高等教育即有進一步輸出的可能。

黃委員志雄：另外，針對兩岸學歷採認的問題，現階段放寬的只有幾所學校，本席認為速度應該要加快。以體育這個區塊為例，中國相關的大學在體育方面的基本實力是優於臺灣的運動實力。如以競技實力來看，中國在奧運上拿了 50 金，臺灣在這部分還有很大的努力、學習空間；我們沒有辦法全面去採認，但是有幾所比較有口碑的、甚至是國際許多學校去認證的學校，我們都應該加速腳步，讓人才快速交流，以加速臺灣體育人才的成長，讓實力提升。因為體育不涉及任何政治或其他複雜因素，它很單純，就是交流，但若採認速度慢，我們的體育人才未來要提升自我條件的能力相對速度就慢。本席認為，兩岸體育交流應該更加開放，而不是像現在很保守、很慢的進行；當然很多複雜因素，讓大家對中國這個區塊感到憂慮，但是包括體育、文化都是很單純、很中性的，對於這個部分，我們要走快一點，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我們來做努力。今年有一所，我們會再想辦法擴充。

黃委員志雄：另外，中職轉播商機也跟上時代潮流，愈簽愈好，錢也愈來愈多；但是開打兩週之後，也有很多問題產生，包括很多消費者看不到轉播，或其他狀況連連，本席認為，教育部裡面應該要有相對的監督機制，雖然簽約金愈來愈好，各隊分到的錢也愈來愈多，但是基本的工作沒做好，影響到消費者相關的使用權益，主管機關就不得不管。

蔣部長偉寧：我有特別交代體育署要去全面了解相關的情況，未來務必要實實在在保障觀眾看的權利，這部分我們已經在進行了。如果觀眾想看都看不到的話，對體育發展的衝擊是很大的，我們鼓勵大家到現場去看，透過電視轉播去看，一起來關心體育活動，體育署也已經和他們在做互動。

黃委員志雄：我要再提醒部長，針對有線電視沒有取得轉播權，可能面臨贊助商與合作廠商意願減低的問題，也就是權利金或許增加了，但是贊助商、合作的機制減少了，球隊、球員未來受害可能更多，對此，教育部要如何面對？

蔣部長偉寧：只要跟體育相關的所有事項，包括體育產業、全民運動和競技三項，體育署有專責人員會去了解狀況，並做適當的處理。

黃委員志雄：本席提出兩個問題，一、新的招標廠商上路之後，問題重重，要如何去克服，爭取消費者的權益。二、因為沒有轉播權，以致贊助商減少，為避免後續問題愈來愈多，我們要如何去面对這個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們去了解之後，會予以協助。

黃委員志雄：另外，運動產業促進條例於 100 年通過至今已有兩年，相關的捐贈費費用目前是多少？

蔣部長偉寧：一年的規模大概是 5、6 億。

黃委員志雄：換句話說，我們在這個區塊的宣導和它的平台，也就是它的媒介真的太弱了，都已經上路兩年了，相關的項目類別也有 15、6 項，一年的規模才 5、6 億，這個速度太慢，本席無法接受。

蔣部長偉寧：我想我們可以更努力。

黃委員志雄：另外，技術認證的問題，也要趕快提出來。沒有技術認證，廠商贊助、捐贈的意願就相對薄弱，因為他們認為沒有得到適度的保障。所以朝向專業認證的專業化是很重要的。

蔣部長偉寧：委員關注的這個部分，我們會做努力，希望更進一步由企業贊助團隊或個人的比賽能夠有更好的成績，當然，我們也對運動員 life cycle 的安排做了一些努力，目前教育部已經建構相關平台，未來將透過基金的方式運作，我相信教育部要做的事情是很多元的，方才委員所關注這幾個項目，教育部都會努力去做。

黃委員志雄：好的。謝謝部長。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大學有沒有開設民主法治的教育課程？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大學有開設許多民主法治的通識課程，包括人權等等，我相信

臺灣在整個民主法治中仍有發展與進步的空間。我認為，若要深化民主必須深耕法治基礎，尤其在民主體制之下，尊重、包容多元意見的作為必須有更明確的深化，我相信這是非常關鍵的問題。換言之，若民主沒有法治，這個民主則是虛的；若民主無法包容多元意見，亦無法讓大家可以表達自己的意見，勢必會讓整個問題更為嚴重。

鄭委員天財：部長曾經在大學任教，也曾就任大學校長，目前擔任教育部部長，近二十幾天，學生霸占立法院議場，甚至還有學生攻占行政院，依照部長的評估，到底這是民主法治教育的成功還是失敗？

蔣部長偉寧：若以失敗或成功來論定，或許都無法完整地呈現出學生在這個區塊的表現。我認為學生在學運的作為可分成很多部分，有些部分是對公共事務的關注與熱情的參與，若採用平和的方式表達，我相信都會普遍獲得社會大眾的支持，但是，他們也有逾越紅線的違法行為，這部分令人堪憂。所謂「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我們希望採用更寬容的方式看待學生所要表達的訴求，但畢竟學生違法是事實，所以我們必須實實在在地處理。當然，我希望在校園內不要因為大家對服貿協議有著不同的意見，導致彼此產生許多對立的現象，因此我才會說學運所造成許多同學、親子與朋友之間的對立，希望未來彼此透過對話能有改善。

我回到鄭委員方才所提到的民主問題，民主確實需要做進一步的深化。換言之，我可以不同意你的意見，但我一定要盡最大的包容、最大的能量以對，無論如何都要讓你能夠講出自己的意見，但是，在這次學運中，我們看到有些人提出反對意見卻遭受莫大的攻擊，所以我覺得在民主法治部分仍需要有學習與發展的空間。

鄭委員天財：學生不僅僅霸占立法院、攻占行政院，甚至在濟南路或青島東路院區附近製造噪音與環境髒亂的情況非常嚴重，更離譜的是，立法委員與部會官員進出立法院院區都要遭到盤查，連立法院附近居民進出封鎖區也都會遭到盤查，這已經是……

蔣部長偉寧：未來這部分需要做一些檢討與思考，我們將從管理的角度來看，如何發展成……

鄭委員天財：這不只是學生的問題，甚至有教授帶領學生到立法院周邊上課，名為停課，實為罷課！

蔣部長偉寧：教育部已明確要求學校，如果教授帶領學生到立法院上課，他一定要再補課或做相關課程的安排。事實上，教授對學生課程的安排必須符合規範，也要顧及學生自身的安全，所以他們必須做好配套措施。有關全面維護學生的受教權，這是我們必須注意到的問題，如果老師認為需要調課，對學校課程就必須做適當的安排，不宜有學生想要前來立法院參與學運，教授就不上課了，導致校內有更多的學生……

鄭委員天財：事實上，這影響到許多學生的上課權。

蔣部長偉寧：如果教授因參與學運而未到校上課，教育部明確要求務必讓學生能夠補課……

鄭委員天財：這不是要不要補課的問題，而是影響到學生上課的權利。

蔣部長偉寧：凡是會影響到學生受教權的部分一定要減至最低，而且不能影響到在校園內學生的權利，教育部對此有很明確的要求。

鄭委員天財：學運不僅僅影響到大學生的上課權利，連警察都受到學運影響已經有二十幾天無法……

...

蔣部長偉寧：對，警察非常的辛苦。

鄭委員天財：日前有位泰雅族員警北上支援學運的維安工作過勞，迄今仍昏迷不醒。此外，還有更多的警察無法休假回家，導致警察及其子女在家庭生活上都受到影響，甚至媒體報導還指出，竟有學校老師指名道姓……

蔣部長偉寧：若有人對警察子女有所威脅是完全不合適的，若警察子女因而遭受威脅，就應該依法辦理。事實上，警察在第一線執行勤務非常的辛苦，我們也看到有些警察同仁在這段時間內既無法回家，也無法好好的休息，他們每天的睡眠時間也非常短暫，對於警察維護社會安全的表現，本人謹致上最高的敬意，也希望大家都用同樣的角度來看待此事，絕對不能再對警察及其眷屬有不利的言論，我覺得這麼做是完全不合適的。

鄭委員天財：如果學生霸占立法院、攻占行政院的行為可以正當化，臺灣原住民應該最有資格這麼做。因為我們在立法院議場針對原住民教育落差與原住民教育程度提升的問題已經談論兩年多，相信部長也很清楚，現今原住民大專學生粗在學率和一般學生相較差異越來越懸殊，落差高達百分之三十幾，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

鄭委員天財：我們針對原住民粗在學率和一般學生差異越來越懸殊的問題已經談論多年，事實上，這個問題不是由我才開始提出，自從有原住民立委擔任立法院委員起，這些前輩即呼籲政府重視此一問題，甚至希望透過修法以投入更多的經費，但事實上，這部分仍然存在著很大的落差，因此原住民是不是應該攻占教育部？

蔣部長偉寧：事實上我們也有在做，至於委員的建議，我覺得並不合適。我認為，如何讓原住民大專學生的粗在學率從百分之五十幾提升至一般大學生的百分之八十幾，教育部仍需持續地努力。從相關數據來看，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與一般學生在高中時已有明顯的差異，甚至在大學階段的差距更大。換言之，原住民學生的粗在學率在高中階段與一般生已有很大的差距，所以我們必須儘早針對原住民學生提出因應之道。我們希望針對高中階段之前的原住民學生能夠做好入學的相關配套措施，當然，我們不是以保障或加分的方式……

鄭委員天財：正因為原住民的教育政策與法規發生錯誤，才會造成原住民粗在學率與一般學生有著如此大的落差，歷經多年問題遲遲無法解決。

蔣部長偉寧：原住民學生中輟比較高，我們願意努力減少原住民學生中輟的比率，我相信教育部應該有很多的事情要做，所以我與委員會共同持續關注這項議題。自從我擔任教育部部長一職已有兩年的時間，鄭委員每次質詢時都提及此事，我們討論這個問題大概也已經有兩年之久，所以我們在這方面會做進一步地努力。

鄭委員天財：事實上不只有這些問題，當然教育才是最根本的問題。每當我們談到原住民與一般人的失業率與平均餘命落差相當大，究其根源正是教育落差造成原住民與一般人的失業率與平均差異越來越懸殊，這些問題都是環環相扣的，不僅本席提出呼籲，根據監察院調查報告顯示亦是如此。如果參與學運的學生霸占立法院、攻占行政院的行為可以合理化、正當化，本席認為

原住民更應該霸占教育部。

蔣部長偉寧：我想不要做這樣的比擬，其實他不應該這樣做，只要不違法，不能因為目標是對的，手段就被視為有正當性，所以這未必是合適的。

但是您剛才說原住民的整個學習部分，我有機會願意再坐下來談怎麼樣能夠讓它更有效的改善，現在我們該用的方式，我未必認為加分是最合適的方式，或拿 2% 的比率來做，這些當然都是方式，但是怎麼樣從根本的角度，讓原住民的小孩更有意願要唸大學，從態度與各個面向上造成誘因可能是需要的。

鄭委員天財：部長，原住民是非常有意願去唸大學，報考的學生很多，並不是只有少數人去報考。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提供的名額也超過，就是報考的也很多，提供的名額更多，但是最後很多學科沒有去，他們最後也在看怎麼樣讓他可以比較好一點，這個也要努力。

鄭委員天財：我們很具體的提過，剛才部長也提了，有很多我們不會去唸的這些科系，也沒有宣導，為什麼要提供這些科系，怎麼樣去輔導，也都沒有輔導，甚至明明知道我們一般常態所要唸的這些科系，就不是那些科系，部長提供那些不會去唸的科系，我們在上個會期也做了非常具體的一個決議，請教育部很認真的……

蔣部長偉寧：是，其實同仁可能也跟您報告過，就是我們有一個原住民高等教育人才培育四年計畫，其實有一些策略，我想進一步的跟您作說明。

鄭委員天財：要不然，我們是最有正當性，本席這樣看之後，整個落差這麼大，對不對？直接影響到這麼大。

蔣部長偉寧：教育部要做努力，大學要提供適當名額，然後做宣導，可能很多面向都要做到，讓他逐步去做改善，我至少願意逐年分幾年的時間減少落差，我也很難說幾年以後完全沒有落差，因為未必每個族群都一定這樣，但是我希望那個落差不因為族群在入大學時有很大的差異，這是我們應該做到的。

鄭委員天財：升學保障辦法已經給教育部非常大的空間了，所以希望善用那個空間，善用這個但書。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鄭委員的提醒。

主席：下午 2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潘委員維剛改提書面意見。

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先不針對我的提案發言，而就兩個議題向部長請教。我相信這個議題在政策規劃層次方面你可能並不知情，但卻是現在基層教育現場中比較困擾的問題，第一個是幼托整合之後的幼兒園，根據幼照法第十五條的規定：「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在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這句話基本上沒有問題，但是大家都知道，

現在幼兒園是私立居多，競爭也很激烈，所以如果要提供小朋友差異化的融入式課程，譬如幼兒園想要請體育、藝文、鄉土教學等相關專業人士來幼兒園教課時，對不起，這是不可以的。我要強調的是，幼兒園的基本課程由正規具有教保人員資格的老師或教保員來規劃，這都沒有問題，但是如果是差異化的融入式教學，要聘請專業人士時，這是有限制的。我知道現在有些縣市政府本身並沒有強力執行幼兒園聘請鄉土教學的專業老師時一定要具有教保員資格，如果不具有教保員資格，也還是讓他做。所以我覺得關於這部分，政府不要管太多，因為學歷不等於能力。不知道部長怎麼看待這個問題？這是不是有檢討的必要？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提到的是協同教學人員，現在的規劃是希望他們還是具有一定的資格，可是對於委員剛才的講法我也願意進一步再做考量，看看現在實際的 practice 上有沒有問題。如果合乎資格的人力及各方面都夠，我們就不必然一定要多開一些管道；可是如果各方面有不足，我們願意做一些考量。這還牽涉到另外一件事，今天委員也有提案，就是怎麼樣讓教保員有機會往上變成幼教師，譬如用什麼樣的年限等，這些等一下都可以進一步做充分溝通後，看看委員提出的版本跟行政院版本之間如何找到一個平衡，這應該是可以做的。可是針對協同教學人員，用一個比較合乎資格的規範來做，我覺得可能還是比較好，委員應該也會同意。

林委員岱樺：但是不一定要具有教保人員的資格，因為他是專業人士，譬如有些幼兒園需要有音樂的、體育的教學人員，其實現在幼兒園所的競爭激烈，他們一定會做初步篩選了。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願意做個檢討，思考看看如果真的是非常專業的部分該如何。其實我們希望小的孩子不要學太多太專業的東西。

林委員岱樺：當然。

蔣部長偉寧：他們的學習可能應該是有點興趣來動一動，以這些做考量。

林委員岱樺：部長說不要太專業，可是他們是小朋友，他們的體育絕對不可能找競技型的教練來教，幼兒園一定做過初步篩選，你要教體育的話，要看你是不是修習過有關兒童運動的相關課程、有沒有證照等。可是現在有些縣市政府放鬆；有些縣市政府抓緊，就是開罰。譬如有些縣市政府比較重視鄉土教學，包括客語教學，這怎麼可能包括在幼兒園？但是他們也覺得應該融入課程，所以我覺得不用管太多。基本上我跟部長的理念一樣，基礎的生活教育課程應該是由教保員或領有教師資格的老師進駐，來規劃基礎課程，這都是正常的。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們可以再做檢討。關於這個設計，我先簡單回應，等一下再做具體討論，其實過去的設計就是避免分科、避免比較知識性的，委員也瞭解這個情況。

林委員岱樺：我瞭解。

蔣部長偉寧：在設計上是用這個思考，用比較全人的角度來看小孩的訓練，所以通常具有教保員資格者的訓練還是比較完整，我們是以這個做出發。委員剛才特別提到有少數學科的概念是不是合適用協同教學的方式，我們願意在過去設計的基礎上做一些討論後，再做進一步的回應。

林委員岱樺：是不是兩個禮拜之內？我想也不要拖太久。

蔣部長偉寧：我可以做進一步的分析後，再以書面方式跟委員回應，好不好？

林委員岱樺：或者是開個協調會，我們兩個禮拜後協調一下，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我會請他們根據原來的設計及委員現在提出的想法，看看能否找到某種程度的平衡，也許可以做局部的調整，我們兩個禮拜內跟委員做完整的回應。

林委員岱樺：好。另外，目前特殊教育學校是 12 年學制，包含國小、國中、高職三個部分，其實現在特殊教育學校招收的障礙類別涵蓋非常大，包括智障、自閉症、肢障、多障、情障、精障，大部分障礙類別的重度、極重度學生的差異也非常大。大部分學生在國小、國中都是兩個老師，老師們相當辛苦，因為幾乎學生的吃喝拉撒睡、生活輔導、課業輔導、大小便的自理、如廁訓練、社會訓練等都包括在內，本席就曾親自到學校去看，連中午的午餐都要親自餵食，甚至要把食物嚼碎或以果汁機打碎。

蔣部長偉寧：我也去看了很多次。

林委員岱樺：目前針對國小、國中部分，每班是配置導師兩名，高職部分卻只編制一位導師，但他工作的內容跟國中、小階段的老師根本是沒有差別的，而且高職學生人數是相對比較多的。我當然瞭解這可能是經費的問題，但是這部分要增設的師資其實不會太多，卻能更精準的照顧到學生，不知道對於特教班高職階段的導師增加為兩人，比照國中、小部分，部長的看法如何？

蔣部長偉寧：到了高中、職這一塊，如果是重度障礙部分，老師人力的需求其實是差不多的，我跟同仁會做一個商量，同樣於兩週內做完整檢視，將特教學校各式各樣的情況做分析後，看看是否對高中、職這一塊做進一步的處理。我們必須要做評估，因為增加老師需要一段時間，還有預算的考量等，在新年度也許可以來做，可是今年的預算已經通過，不一定合適這樣做。我們願意檢視一下，完整的做個回應，如果未來要做，針對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做、大概需要多少資源，我們會做一些評估；至於高職部分是所有班別都要這樣做，還是針對哪些狀況要這樣做，我們需要完整的分析後再做進一步回應。

林委員岱樺：同樣是兩個禮拜的時間。

蔣部長偉寧：關於這兩個案子，我們會兩週內進一步溝通，對這部分有些處理。

林委員岱樺：因為時間的關係，校務基金的部分我暫時不討論，針對本席提案的師資培育法部分，不知道部長的看法如何？

蔣部長偉寧：這有幾個關鍵因素，一個是已經在職的這些人，我們應該給他完整的保障，這是一定要的，所以可以開專班，至於專班是 6 年或 8 年，可以做進一步討論；而且他如果有 3 年的工作經驗，我們認為就不一定需要實習，所以就大方向這一塊，我們大概是一致的。關於在學學生這一塊，我們就要考量了，對於已經在學的或許會有一段時間的保障，因為他已經在學了，我們對這一塊一定會保障，可是如果要拉到 10 年就太長了。今年年底有一個教保人員設置條例會通過，對這些事情會做比較完整、進一步的規範，以後是一軌，不管唸幼教或幼保，我們未來的設計是畢業出來都先做教保員，通過相當程序後都可以變成幼教師，這一塊等一下可以討論。針對已經在職部分，我們的基本想法大概是一致的，至於時間多少，可以再思考一下；針對已經就學的，我們的觀念上也沒有太大差異，可是您的設計是要拉成 10 年，可能變成對於還

沒有入學的也要做處理，就不見得合適。

林委員岱樺：這部分我們可以再進一步討論。

蔣部長偉寧：這一塊我們會用教保人員設置條例來處理，這個條例在年底以前一定要通過，因為幼照法通過 3 年之內，教保人員設置條例一定要出來。所以我們的觀點有一致的，也有一些是有差異的，經過討論後我想可以進一步找到突破點。

林委員岱樺：本席也可以接受 10 年這部分怎麼做更精確的討論。

蔣部長偉寧：對於在職跟在學的部分，我們一定會有設計。

林委員岱樺：我可以接受再討論一下。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桐豪、劉委員建國、廖委員國棟、賴委員士葆、盧委員嘉辰、羅委員淑蕾、江委員惠貞、薛委員凌、江委員啟臣、葉委員津鈴、蕭委員美琴、李委員貴敏、簡委員東明、孫委員大千、徐委員少萍、王委員惠美、蘇委員清泉、邱委員文彥、黃委員偉哲、陳委員歐珀、管委員碧玲、楊委員瓊瑗、楊委員麗環、陳委員怡潔、王委員進士、蔡委員錦隆、吳委員育仁、盧委員秀燕、羅委員明才、林委員德福及賴委員振昌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完畢，潘委員維剛的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現在進行第一案的逐條審查，請議事人員將條文全部唸一次，修正動議也一併宣讀。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草案部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並促進學校財務之彈性運作，國立大學校院應設校務基金，特制定本條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以下簡稱校務基金）屬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校務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但不包括第二款第四目之補助或收入。

二、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

（一）學雜費收入。

（二）推廣教育收入。

（三）產學合作收入。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六)受贈收入。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

(八)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第四目所稱政府科研補助，指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為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對國立大學校院所為之補助。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校務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教學及研究支出。
- 二、人事費用支出。
- 三、學生獎助金支出。
- 四、推廣教育支出。
- 五、產學合作支出。
- 六、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 七、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章 組 織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校務基金應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

林委員岱樺等提案條文：

第五條之一 國立大學校院應設稽核單位，協助校長及管理委員會達成學校內部控制目的。
前項稽核單位應置主任一人及專任稽核人員數名，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後聘任。
稽核單位主管應聘請專業人員擔任，不受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五項之限制。

林委員岱樺等提案條文：

第五條之二 稽核單位應執行校務基金內部控制制度，其稽核業務主要職掌如下：

- 一、有關財務事宜，含現金、存款、有價證券、智慧財產及其它資產等使用查核。
- 二、定期評估基金各項行政與學術業務績效目標、效率與效益評估。
- 三、稽核單位應每年提出稽核報告，經校長批核及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提交校務會議討論。

為促進前項第二款學術業務推動績效稽核之成效，學校學術主管單位應整合校內各自辦、補助或委辦之學術計畫成果與經費執行，整體性評估其績效。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國立大學校院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 二、年度總收入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得準用前款規定，或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

專任及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國立大學校院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任務如下：

-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國立大學校院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國立大學校院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依法辦理。

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國立大學校院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由教育部定之。
- 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國立大學校院為處理第一項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選出方式、應具備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

蔣委員乃辛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條 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國立大學校院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由教育部定之。
-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國立大學校院為處理第一項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選出方式、應具備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

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各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由國立大學校院公告之。

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國立大學校院並應於次年度公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前二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格式內容、公告時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校務基金之會計事務，由教育部統一訂定會計制度，供各校據以辦理。

林委員岱樺等提案條文：

第九條 校務基金之會計事務，由教育部依據其學術研究及教學之特性，訂定以績效為導向之會計制度，交付各校據以辦理，不受中央政府機關預算編列執行規範限制。

國立大學為推動大學術研究及教學成果，得經報請教育部同意後，聘任專業人員擔任校內會計單位主管，不受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五項及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之限制，其專業人員進用辦法由教育部訂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三條 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校務基金來源為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不在此限。

國立大學校院應針對前項自籌收入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規定，並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受教育部之監督。

蔣委員乃辛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三條 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校務基金來源為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之限制。

國立大學校院應針對前項自籌收入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規定，並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受教育部之監督。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 國立大學校院受贈之財產，除屬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附有負擔之情形外，以受贈學校為管理機關，教育部為主管機關，免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以國立大學校院名義設立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由校長或校務行政主管為當然董事者，應定期提交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會議紀錄予管理委員會。必要時，管理委員會得邀請擔任財團法人當然董事之校長或校務行政主管列席報告。

國立大學校院不得藉由前項財團法人，承攬公民營機關（構）委託之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章 附 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 國立專科學校及其他公立大專校院設有校務基金者，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二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與修正動議一併宣讀。

林委員岱樺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幼教人員)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已在立案之幼兒園擔任教保員並繼續任職者，或就讀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或學分學程，於前開法律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任職幼兒園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之機會。

前項人員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取得大學畢業學歷者，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且修習教育實習及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任職滿三年以上，並實際從事教學者，經教學演示及格，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

前二項教師資格之取得、應修課程、招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自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之日起十五年適用。

陳委員淑慧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師資培育法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及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二十四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但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並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適用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從事幼稚園或托兒所工作並繼續任職之人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其擔任教師應具備之資格、應修課程、招生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另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 習教育實習課程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潘維剛 陳碧涵 孔文吉

主席：相關條文已全部宣讀完畢。本席在此先行宣布，與法案審查無關之人員若另有公務，可以先行離席。

兩案相關條文均已宣讀完畢，現在進行審查。本席將依序先處理一遍，有異議者就暫保留，之後進行協商。

首先進行第一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草案」。

請問各位，對第一章章名「總則」照行政院提案章名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章章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七條及林委員岱樺等提案條文第五條之一均暫保留，稍後一併處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八條及林委員岱樺等提案條文第五條之二均暫保留，稍後一併處理。

請問各位，對第三章章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九條及林委員岱樺提案條文第九條均暫保留，稍後一併處理。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其實是我們的第十二條與林委員的第九條有相關，我們的第九條並沒有對案。

主席：好，請問各位，對第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十條有行政院提案條文及蔣委員乃辛等人所提修正動議條文，均暫保留，稍後處理。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我們同意依修正動議通過。

主席：好，那就照蔣委員乃辛等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章章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十二條除有行政院提案條文外，另有林岱樺委員等人之提案，均暫保留，稍後處理。

第十三條除有行政院提案條文外，另有蔣委員乃辛之修正動議條文，均暫保留，稍後一併處理。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如果蔣委員同意，我建議將第十三條第一項修正為：「校務基金有關年

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校務基金來源為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不在此限。」這樣就可以把蔣委員原來所擔心的一些問題都排除了。

蔣委員乃辛：（在席位上）因為第十三條原條文為「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語意不太清楚，所以我才會將「相關法令」拿掉，如果只增加「其」字，所謂「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中之「相關法令」指的就是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的子法。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對。我們的建議就是這樣。

蔣委員乃辛：（在席位上）這樣我可以接受，但是如果擴大解釋成採購法及其他法，那我就有意見。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不會。就是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在「及」之後增加「其」字，成為「及其相關法令」，這樣就很明確，所謂相關法令指的就是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的相關法令，這樣蔣委員應該就清楚了。亦即在院版條文中增加「其」字，修正為「及其」，至於但書部分仍在。

主席：第十三條第一項修正如下：「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校務基金來源為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不在此限。」；第二項同原行政院提案。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同意。

主席：第十三條處理完畢……

蔣委員乃辛：（在席位上）主席，第十三條是修正我的修正動議。

主席：好，第十三條照蔣委員乃辛所提修正動議條文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等一下，蔣委員有意見。

主席：請蔣委員發言。

蔣委員乃辛：（在席位上）雖然本席對第十四條並未提出修正動議，但是請先保留，稍後再討論，好不好？

主席：好，第十四條暫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五章章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到剛才所保留的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沒有第十條，只有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

蔣委員乃辛：（在席位上）第十條剛才已經照本席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主席：好，第十條已經照蔣委員乃辛之修正動議條文通過了。現在進行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

及第十四條之討論。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先看第十四條好了，因為本部黃司長正在跟林委員交換意見，或者大家就一起討論？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協商討論。

主席：好，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陳委員淑慧：建議主席，針對第七條先請行政單位解釋一下。

主席：請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雯玲：第七條我們是規定基金規模在 20 億以上的學校一定要設專業稽核人員，必要時可設稽核單位；如果基金規模未達 20 億元，可以設兼任稽核人員。主要是我們發現目前各校基金規模差異很大，規模最小的臺南護專只有 2.5 億，而臺大有 166 億，如果全部都規定要設專任稽核單位與人員，對學校而言是很大的負擔，所以我們希望拉一條線，讓 20 億以下的學校可以設兼任稽核人員。

林委員岱樺：其實行政院版第七條跟本席所提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二的精神是完全一樣的，稽核人員是專職，至於究竟是兼任還是專任，我不堅持。其次，我也可以接受你們以 20 億來區別，校務基金在 20 億以上的是專任，20 億以下的就兼任，但我覺得門檻應該降低，而且剛才司長提供給我的數據也應該讓其他委員知道。司長說 10 億以上的有 32 所，10 億以下的有 20 所，我覺得財務狀況相對較好的學校應該是專任，所以門檻是不是降為 10 億？

蔣部長偉寧：10 億到 20 億的有 15 所。

林委員岱樺：我建議降為 10 億，因為數據呈現出來的是 10 億以上的有 30 多所，反而是較多的，所以應該多給他們專業的人力，不知道其他委員的意見如何。

陳委員淑慧：現行的校務會議裡面也有一個監督稽核委員會，那個的數字是多少？

蔣部長偉寧：那是都要設的，跟規模沒有關係。

陳委員淑慧：每個學校都要設？你們純粹是以金額來看哪些是大多數，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不是，當時以規模 20 億為規範，是因為這樣大概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學校需要設專任，當然都要專業的，但是以三分之一為門檻。目前基金規模 0 到 10 億的有 20 所、10 億到 20 億的有 15 所、20 億到 30 億的有 9 所、30 億以上的有 8 所。原來以 20 億做門檻，大概有 17 所，占 52 所的三分之一強；如果照林委員剛才所提的以 10 億為門檻，就是 20 比 32，超過門檻的有 32 所。因為校務基金的規模比較大，財務狀況也比較好，聘請專任的稽核比較有可能；如果校務基金規模很小，一定要專任的來做，這個負擔太重了，但一定會是由專業人士來做。這個可以找到一個平衡點，沒有哪個數字一定對，哪個數字一定不對，我們原來是以三分之一為門檻，現在要用 15 億、10 億或是 20 億，都可以討論。

黃司長雯玲：這個 20 億的標準，當時也是參考對私校的作法，目前私校規定的內控機制是 20 億以上要設專任稽核人員，主要是讓公立與私立的規範一致。

蔣委員乃辛：所謂專任與兼任是在組織編制上的專任或非專任？還是所謂專任就只能在這個學校擔

任稽核人員，不能在別的學校擔任，而兼任是可以跨兩所學校？這個專任與兼任到底是哪一種？

黃司長雯玲：專任就是這個學校聘的專職人員，所以只能在這個學校擔任，不能同時兼其他學校的稽核人員，是 full time 的。

蔣委員乃辛：兼任的就可以嗎？

蔣部長偉寧：兼任的概念並不是一個人去兼好幾個。

蔣委員乃辛：如果可以兼甲校也可以兼乙校，兩所都在 20 億以下，加起來就是 40 億了。

蔣部長偉寧：兼任是他有專任的工作，可是以兼任方式來協助稽核，譬如財金所或法律所有些教授或相關人士可以同時兼這個工作。現在的設計大概是這樣，並不是到外面去找一個人來兼兩個小時的工作，而他可以兼好幾所學校的這種概念。他是學校的專職人員，但不是專任做這個工作，而是 part time 來做這個工作。

主席：我要請教一個問題，你說的那些是有財金專業的學校，如果是沒有財金專業的學校，由於對稽核有專業的人都在會計室，他們本身就有專職工作，還可以來擔任校務基金的專任工作嗎？我覺得這要考慮一下。

蔣部長偉寧：他如果在這裡做專任，就是專門聘他做這件事，這就是專任的概念，他的工作就是這一項，負責校務基金的全面稽核；兼任是說他還有其他本職，但是也兼任這個工作；兩者的差異在此。

主席：我剛才的意思是，如果學校裡面沒有財金專業的系所，他們的專職人員、專任職員或教師本身就已經有專職工作，還能來做這個專任的校務基金稽核工作嗎？所以我說這有一個盲點。

陳委員淑慧：部長，你用這樣的數字，我們實在很難去想像。以你過去治校的經驗來講，中央大學的規模是多少？

蔣部長偉寧：45 億，我們是前 5 名。

陳委員淑慧：你們以前在執行時是專任的，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一個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是選出來的。

陳委員淑慧：校長有沒有 involve 過稽核委員會？他們的運作如何？

蔣部長偉寧：經費稽核委員會的同仁是選出來的，而且基本上都是不兼任行政職務，從稽核角度來看，這樣比較好。

陳委員淑慧：他們是有任期的，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是，一任兩年或是幾年。

陳委員淑慧：以你當時校務基金規模 45 億的經驗來看，你認為 10 億以下或 20 億以下應該要用什麼做標準？

蔣部長偉寧：應該都要有專業的人來做稽核，這是比較關鍵的，至於到底是專任或兼任，因為規模愈大就需要愈多人，規模小的也許用兼任就可以做，大概是這個概念。其實要做的事是相近的，只是規模愈大，需要的人力投入較多，用專任的比較好，甚至像是臺大 160 億的規模，一個人可能根本做不起來，未來可能要聘二、三個人去做比較完整的經費稽核；還有成大是 80 億的

規模，也許也需要不止一個人；另外，清華是五十幾億，交大也是五十幾億，中大是四、五十億；這 5 所學校都是 40 億以上的，全國就是這幾所。中興現在人比較多，差不多也是這個規模。因為這還牽涉到財務，要找一位專業的人，需要一百多萬的投入，資源上也要放入不少，可能不宜將數字弄得太低。

陳委員淑慧：我覺得 10 億以下確實比較低一點。

蔣部長偉寧：10 億到 20 億的有一半，我們也許可以用 15 億。或者……

陳委員淑慧：我覺得以 10 億為門檻，這個數字恐怕太低了，20 億是一個合理的數字，取在中間。

林委員，是否可以修改委員的提案，以他們的版本來做？

林委員岱樺：我可以接受行政院版。

陳委員淑慧：林委員可以接受 20 億？

林委員岱樺：我可以接受行政院版的文字。其實今天之所以修法，是因為大學教師在經費與單據核銷上有問題。為什麼大學老師會有這問題……

主席：這個應該沒關係……

林委員岱樺：有，所以我……

主席：稽核不包括核銷啊！

林委員岱樺：核銷與稽核確實是兩碼子事，但以前卻是合在一起的，所以會計人員也可能同時是稽核人員，現在則分出來，一旦稽核人員的人力充足，那麼大學教授或大學內的專業人士只要專心教學就好了，不需再做這些事。當然，學校也可以外聘會計師事務所來從事這項工作。如果大家仍堅持要 20 億的話，那麼本席也不堅持，只是希望大學老師就負責教書，大學中負責行政事務的，就做行政事務，至於稽核部分，則交給專人負責，讓學校可以多一些專業的稽核人力。

蔣委員乃辛：既然如此，就應該把兼任的定義講清楚，這樣一來，金額也比較容易確定。從字面上來看，可以在甲校做，也可以在乙校做，這都叫兼任，但教育部卻並非如此認定，而是由行政人員兼稽核，或老師兼稽核。其實這些都是兼任，一個人可以在兩個，甚至三個學校兼，也可能是在同一個學校裡兼任行政職或稽核人員，或者兼教授之類的，也因此，我才認為定義應該弄清楚。再者，會計師可否到學校兼任稽核？兼任到底是什麼？這個確定後，數字多少才會出來。

蔣部長偉寧：蔣委員的問題很好，也很清楚。第七條說明欄中提到「由各校於現有預算員額內調整因應」，也就是在預算員額內因應，換言之，不可能是外面找的會計師。

蔣委員乃辛：但一般人在看法條時，不會看到部長所說的立法意旨。不論上網查，或者找六法全書，都只會找到條文，而條文對於兼任的定義並不清楚。不然就是將這段說明入法。

蔣部長偉寧：是可以將說明入法，如果 20 億的規模是合適的，只要文字稍微調整一下，就可以將專任、兼任的定義寫清楚。由於現在私校也用 20 億的門檻，現在突然又另外定一個，倒不如先用 20 億好了。

林委員岱樺：這 20 億到底需不需調整？我認為是需要考量的，畢竟這是要大學教授再去做稽核工

作，而稽核其實就是事後審計。但老師本身就會做專案申請，如果又要老師做事後的審計，這點我認為需要慎重考慮，況且對老師來說，負擔也實在太大了。至於部長說私校也用 20 億的問題，其實私校教師也有相同問題。

蔣部長偉寧：自從上次發生那樣的事情，現在整個內控機制都做調整了，也就是不管是經費使用或其他方面都有調整，加上國科會的彈性增加了，讓它也可以流用。過去因為科目寫得很清楚，必須依照科目來進行，以致雖有流用的想法，實際上卻又不行，致使發票不實的情況出現，如今這問題已經全面做處理了。

林委員岱樺：我認為如果改用 10 億的話，可以讓學校更具充足能力，私校則可以配合修訂。

陳委員淑慧：對於林委員的建議，我有另外的關心點。如果教授本身就是計畫的申請人，也有可能兼任稽核人員，對此，我認為大可予以限制，畢竟這是不可行的。也就是說，兼任人員不得為計畫申請人；一旦成為稽核人員，就不得提任何補助計畫，這點是我們可以考慮的，也是必須做的迴避。如果這點做到了，再將兼職、專職的定義寫清楚，應該就可以摒除林委員的顧慮了，讓教學歸教學，且一旦兼任稽核人員，就不得為計畫申請人。相信這樣的明文限制出來後，就與數字無關了，也避免了球員兼裁判的狀況。我想這才是我們應該關心的重點，數字應該不是問題。由於學校必須自行調配現有人力資源，又必須負擔專職人員經費，如果數字過低恐會是問題。現在規模達 20 億的一定要稽核，但如果規模只達 12 億或 18 億的學校也做的話，你並沒有反對啊！如定下上限，那麼未達規模者原本其實是不需要這麼做，卻變成一定要做。現在已經有彈性在，且未規定規模在 20 億以下者不得聘請專職，如果規模只達 15 億，甚或 12 億，仍堅持要聘請專職，這樣也是可以的。所以我比較擔心的是球員兼裁判的問題，這點我認為必須納入，以避免這種情形的出現。總之，何種情況是應該迴避的，我認為應該有相關規定，況且這也是林委員的訴求……

林委員岱樺：國立大學與私校的狀況本就不同，一般來說，國立大學的財務比較健全，所以我認為不妨多給，況且我們總是以比較完備的標準來要求國立大學，如此學校在處理龐大的校務基金時會更健全。至於私立大學，由於其校務基金規模及校數均不清楚，本席也沒有資料，可否請教育部提供給我們參考一下？畢竟我們談的都是國立大學，而國立大學的校務基金規模一般來說，應該會比私校規模大，所以不妨多給。

蔣部長偉寧：除了少數幾所比較大的私立學校外，國立學校是大很多。

林委員岱樺：所以私校用 20 億這個數字是妥當的，至於國立大學，由於學校人數多，學校規模也大，門檻儘量低也沒關係。其實我認為沒所謂低不低的問題，因為私校規模達 10 億以上的原本就不多，而國立大學規模達 10 億以上的，就幾乎占了三分之二。

蔣部長偉寧：10 億以上占三分之二。其實原先的設計用 20 億就是參考私校的現況，而且某種程度還是成本的概念。現在的內控機制真的做了比較好的設計，我們要求學校的內控必須做好，因為過去有那個情況……

陳委員淑慧：剛才說要迴避的一些文字，你們是不是試著修改一下？因為我們剛才的訴求是希望稽核制度能夠健全，迴避球員兼裁判的問題，所以兼職人員不應該是計畫的申請人，應該要有所

規範，也讓學校能夠有彈性。

蔣部長偉寧：是，我特別跟委員做個說明，私校的採購不必然要適用政府採購法，公立大學才需要，而且相關規範都有，所以它的規範其實是比較嚴謹的，因此稽核人員部分相對來說應該可以寬一點，因為採購必須依照採購法的規定，所以是比較嚴謹的，真正會出問題的情況已經少很多了，稽核部分應該可以投入比較少的人力。不過我也不是只用這一點來做解釋，20 億大概是三分之一的學校，我們至少可以先試行嘛！看看是不是會有任何狀況，但我覺得自從上次那個事件發生後，我們已經要求各校必須針對內控機制全面去做檢討，校園內現在對於經費的使用，因為本身也已經有一些彈性，再加上因為有這個事件的處理，其實已經是非常謹慎了，因為老師在某種程度上使用經費就是比照公務員的概念，如果是迴避那部分的文字，我們當然可以做一些處理，但可以先以 20 億為門檻，因為國立大學的 20 億和私立大學的 20 億相比，這 20 億都要用採購法去做相關的處理，所以會出問題的狀況，至少比較起來，規範相對是比較嚴謹的。

主席：大家的意見都已經充分表達了，是不是請教育部趕快把文字寫好？

蔣委員乃辛：其實最簡單的做法就是統統用專任就好了嘛！因為原來有審計單位幫它去做審計，也有主計單位幫它看這些東西，如果現在要排除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的規定，統統用專任不就解決了嗎？

林委員岱樺：我的版本就是全部都用專任，無論基金規模有多大，但既然行政院提出不同的規定，我也能夠接受行政院的版本。

蔣委員乃辛：統統用專任應該沒有問題啊！

林委員岱樺：我可以接受行政院的版本，只是金額要規定多少，站在大學的立場，我希望學校的負擔盡量減少，所以稽核的專業人力必須足夠，才能夠讓學校的經營更不易出狀況。我是純粹站在學校的立場去思考，至於學校會不會因為這樣而增加經費支出，應該不會，因為依照剛才部長提到的那一條已經匡好了，並不會增加學校的人事成本，但是我特別匡出來稽核人力必須是專任人員，也是替學校著想。

黃司長雯玲：這其實還是會增加學校的成本，雖然是在預算員額裡面，還是要另外去聘。至於蔣委員擔心的問題，其實學校自籌經費的支出，還是要經過主計單位的審核，即使排除那些法的適用，還是要經過主計單位的審核程序，並不會說那一塊等於是治外法權，不受相關法令的限制。

另外，陳委員提到迴避的原則要不要入法，由於法條裡面的規定是屬於比較原則性的，建議迴避原則部分另外訂定子法來規範相關迴避原則，這樣就不會有太多細節規定在母法裡面。

主席：用附帶決議的方式嗎？

黃司長雯玲：在母法裡賦予法源。

蔣委員乃辛：自籌款項也要經過主計單位嗎？

黃司長雯玲：學校自籌款的支出仍是要經過主計單位。

蔣委員乃辛：但是誰看得到？沒有人看得到啊！

黃司長雯玲：在決算裡面還是會反映出來。

蔣委員乃辛：所以只要主計單位說 OK 就 OK 嘛！

黃司長雯玲：是，可是他們要訂定收支管理規定。

蔣委員乃辛：原先是 5 項自籌，現在把學雜費也變成自籌了，所以自籌的比例越來越大。

黃司長雯玲：是。

蔣委員乃辛：所以政府補助以外的部分全部都變成自籌了，對不對？

黃司長雯玲：對。

蔣委員乃辛：包括向國科會申請的經費都不算補助，而是放在自籌裡面了。

黃司長雯玲：是。

蔣委員乃辛：在這種情況下，應該多一個人來做稽核，因為這是新增的條文，為了強化內部的控制嘛！所以統統用專任有什麼不好？

黃司長雯玲：就是會增加學校的成本。

蔣委員乃辛：增加成本有什麼關係呢？學校自籌款項有那麼多錢，增加一點成本有什麼關係？根本增加不了多少錢啊！

陳委員淑慧：如果依照蔣委員的說法，那就不用改變了，還是在校務會議裡面去設立稽核委員會，這樣才不會增加成本。

蔣委員乃辛：不是，現在學雜費也擺到自籌款項裡面，政府補助部分也排除了，然後自籌款項的投資項目也放寬了，並不是原來的投資項目啊！在這種情況下，既然要加強內控，當然要用專任人員啊！這有什麼不好呢？

蔣部長偉寧：這有二個可能，我們來討論一下。數字部分也不能說哪一個是一定對的或不對，原來我們有一個 20 億對 20 億的參考，剛才也考慮到三分之一，因為財務狀況的規模比較大，需求比較大，所以應該用專任去做。我們看了一下，如果是 15 億，大概有 20 所學校需要用專任人員，也就是增加 3 所。我們先用 15 億的規模來看，因為財務狀況稍微弱一點的學校還是會有顧慮，畢竟至少要增聘一個人，這時候會有成本的考量，像這種專業人員可能也是百萬的規模。我剛才已經講了，如果學校整個內控各方面都沒有一個強化的機制，我覺得甚至全部都設專任也可以，可是因為那樣的案件，過去這段時間，我們在內部稽核部分已經要求所有學校必須建立內控機制，對於財務等相關處理全面做了一次檢討，所以應該可以稍微寬一點，以免每所學校馬上就要去聘專任人員，但如果學校要去聘專任人員，我們也會予以尊重。

陳委員淑慧：這個數字不只是門檻的問題，而是整個機制的問題嘛！你應該從如何讓學校將稽核制度做完全，以及怎麼設、怎麼防弊著手，至於蔣委員提到自籌款項增加了，但這部分在主會單位方面，與原來相比有什麼變化？你只是把收入項目劃為自籌，其實編列還是要交給主計單位負責，自籌來源一樣要受監督啊！如果這些機制完全都一樣的話，我們就要去避免林委員剛才提到的問題，我覺得那些東西才是關鍵啦，因為現在有兼任的機制出來，既然是兼任，就要去避免球員兼裁判的問題，這一點必須防住，我覺得門檻不是問題，也不是數字上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第九條規定國立大學院校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依法辦理；校務基金管理及監

督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所以迴避等方面其實還是有規範的。

陳委員淑慧：這是第九條的規定嘛！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淑慧：我們剛才討論的部分要加在第七條的哪裡？把它加看看，好不好？就是要求兼任的職務必須迴避，不得為計畫的申請者。而且我必須把這個原則講清楚，希望委員同仁能從這個角度來考慮，因為基金規模 20 億以下的學校若要設置專職人員，在法律規定上並沒有拒絕，學校還是可以依照自己的稽核需要設置專職人員。如果我們把這些迴避的機制都建立完備時，就是按照學校的需要，而不是我們來規定你們必須採用什麼數字。

蔣部長偉寧：對這部分，是否請法制處長跟委員說明？

李處長嵩茂：剛才陳委員針對兼任之稽核人員應該迴避他自己申請動支經費案子的問題非常關切，事實上，稽核人員不論是兼任或專任，他在學校裡面執行稽核業務的時候，就有其相關迴避的法規，譬如公務人員服務法、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都有規定牽涉到自身利害關係，或有一定親屬或一定法律關係人都應該要迴避，如果更審慎一點，請各位參閱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九條中的規定—國立大學校院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依法辦理；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之辦法，授權由教育部定之。現行條文第五條也有規定，校務基金的收支、保管、運用及管理相關規定，目前是由學校所設的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根據以上這些規定，我們現在就是先設專責的稽核單位或是兼職的稽核人員，至於相關細部的配套，有些是可以放在子法—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裡面。另外，還有涉及其他公務人員或行政程序法規的部分，未來我們會對稽核人員涉及自己利害關係之相關案件規定應予迴避，這不僅是稽核人員，所有內控人員碰到與自己利害相關的案子也都應該迴避。

未來在這個辦法裡面……

陳委員淑慧：我們如果沒有在法上講出來，未來還是會有灰色地帶。

李處長嵩茂：舉例來說，現行辦法是由管理委員會來辦理監督的工作，但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也會涉及與自身利害有關的案子，依照法律他們都應該要迴避，否則，他們的行為是有瑕疵的。

主席：目前的問題是，一個要放在法裡面來呈現，一個則是放在管理辦法裡面，委員同仁的意思是希望能擺在法的位階，要不然就會發生之前那種比較不理想的狀況。事實上，早就有這些相關法規，稽核或其他內控人員早就應該這樣做了！現在的問題就是我們希望仍把這部分的規範放在法裡面，至於用哪些文字把它呈現出來，請教育部趕快把文字寫出來。

陳委員淑慧：文字上只要把兼職稽核人員不得為計畫申請人寫清楚就好了啊！

黃司長雯玲：剛才有委員提議將「由現有員額調整」訂在法裡面，所以我們建議將第七條最後一項修正為：「專任及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所需人力由各校現有預算員額內調整，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另新增一項規定，文字內容如下：「稽核人員執行本法第八條任務時，其迴避事項由教育部另定之。」理由是我們認為應該迴避的事項，應當不僅止於主持計畫，可能還有相關該迴避的事項，所以為求立法週延起見，我們希望能另外訂定應該迴避的事項，這也是表示母法中有這項授權。

林委員岱樺：剛才蔣委員提到一個問題，我現在延續他的問題發言，並希望能就這個問題進一步了解，就是目前各校校務基金中自籌款的比例一直在提高中，其實目前各公私立院校的人事費在編列預算前都有匡列出來，據本席所了解，這方面的經費應該都是非常夠用的，坦白說，人事費是校務基金操作資金短絀的一個很重要的科目，如果全部的人員都是用專任的方式，即使校務基金在 10 億以下，我都覺得人事費應該是足夠的，加上自籌款的比例已經放寬的前提下，當然是更沒有問題，甚至還會有剩，所以請各大學院校不要再把人事費當成操作校務基金資金短絀的重要科目。其實不只是各院校、教育部，甚至連我們委員也都怕增加經費，但在實質操作上應該不會發生如你們所說的問題，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如果各院校要增聘專任人員，經費當然一定會增加。其實現在給各校的經費是看他們聘多少人，多聘人的話，成本上就要多付出一些，舉例來說，學校的預算基本上是根據學生人數去計算的，譬如我們給中央大學 12 億的預算，但學校多聘了一位老師，經費上可能就要增加 100 萬，政府給的 12 億是不會再增加的。

林委員岱樺：如果是照學生人數，以私校為例，若是招生夠多的話，那麼在聘用人力的經費上是絕對足夠的。

蔣部長偉寧：事實上，各大學院校的經費已經是非常吃緊，各位委員可以從這幾年學雜費的調整看出端倪，未來甚至連 RA 的勞健保都要……

林委員岱樺：我覺得稽核工作若由兼任人員為之，將來就有可能流於形，所以，我希望能透過這次的討論，將相關制度建立起來，如果你們對全部人員都用專任的方式有顧慮，金額可以調降至 10 億或 15 億，待實施一年之後，你們若認為實務上並不需要專任，還是可以再回頭作一修正，到時候，大家的意見可能就比較少，但部長可知我們今天若要對這部分做開創性的立法，在法上要做的突破將會有多大？所以，我希望藉由這次的討論能一次到位，剛才部長有提到 15 億的金額……

主席：剛才教育部已將修正的文字提出來，現在就宣讀修正後的文字內容。

林委員岱樺：教育部提出的修正條文中金額有沒有變？

陳委員淑慧：不要變了！

林委員岱樺：金額有沒有改成 15 億？

陳委員淑慧：沒有修改。

黃司長雯玲：如果把金額改成 15 億，就會變成 20 所學校……

蔣部長偉寧：其實，各校在內控上……

主席：我們就比照私校的 20 億，但更重要的部分我們剛才討論時已經有共識了。

第七條修正如下：「第七條 國立大學校院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責任，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二、年度總收入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得準用前款規定，或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

。

專任及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所需人力由各校現有預算員額內調整，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稽核人員執行第八條任務時，其迴避事項由教育部另定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黃司長雯玲：第三項能否在「稽核人員」前面加上「前項」兩個字，也就是「前項稽核人員……」

？最後一句能否改成「其迴避原則由教育部定之」，而不是「另定之」？

主席：是「迴避事項」或「迴避原則」？

黃司長雯玲：「迴避事項」。

主席：所以是「其迴避事項由教育部定之」。

蔣部長偉寧：另外，「所需人力由各校現有預算員額」中的「現有」兩個字可以刪除，由預算員額處理即可。

主席：「預算員額」？

蔣部長偉寧：剛剛好像有唸到「現有預算員額」，不必再加「現有」兩個字，改成「各校預算員額」即可。

主席：所以是「由各校預算員額」？

蔣部長偉寧：「現有」兩個字不必放入，因為加上「現有」兩個字之後反而會變複雜。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列席人員說明。

王專門委員崇斌：在「預算員額」前面是否加上「現有」兩個字，最後還是由委員決定，我們對此表示尊重。其實，關於是否加上「現有」兩個字的差別，如果是「預算員額」，因為每年的預算員額可能會不一樣，將來就有可能會產生變動；如果是「現有預算員額」，意即不會因設置稽核人力而導致預算員額要另外再增加。以上是有沒有加上「現有」兩個字的差別，不過，我們還是尊重委員最後的決定。

陳委員淑慧：本來就沒有「現有」二字啊！

王專門委員崇斌：說明欄裡面有。

主席：現在瞭解了，王專門委員只是補充有沒有加上這兩個字的差異在哪裡。

王專門委員崇斌：當初在說明欄裡加上「現有」兩個字，其實是希望能在目前的預算員額額度內去調整人力以支應這個機制的需求，不會再另外增加預算員額而增加大學校務基金的用人費的負擔，我們會在說明欄內加上「現有」兩個字的目的就是如此。

蔣部長偉寧：將「現有」兩個字拿掉會比較有彈性。

主席：剛剛宣讀的文字是有「現有」兩個字，我們是要求將「現有」兩個字拿掉，而王專門委員也已經說明有沒有那兩個字的差異，相信各位委員應該都已了解，因此，現在就按照剛才教育部更正的條文內容，再重新宣讀一遍。

林委員岱樺：本席支持將那兩個字拿掉，為了因應未來少子化的情況，我們不能現在就將條文匡住，因此，寧願隨著當時學校的人數去匡住當年度的預算員額，所以本席支持教育部所提將那兩個字拿掉。

主席：我們就按照這樣的修正，進行最後的宣讀。

蔣委員乃辛：現有編制人員就是現在的預算編制人員，如果把那兩個字拿掉之後，它就可以再增加人員。

王專門委員崇斌：我們是希望不要再增加。

蔣委員乃辛：如果不要再增加，就要將「現有」兩個字拿掉。

蔣部長偉寧：如果把「現有」拿掉就有機會增加，把「現有」加上就不會增加。

蔣委員乃辛：如果把「現有」拿掉，統統改為專任，本席就能夠接受。

陳委員淑慧：本席認為這個沒有關係。

林委員岱樺：本席支持蔣委員。

蔣委員乃辛：假設現有的編制人員是 200 人，如果要新聘任 1 個員額而變成 201 人，增加的這 1 人為什麼不用專任的方式呢？

蔣部長偉寧：其實以現在的情況來看，把「現有」二個字拿掉，我們也不必然能拿到員額。把「現有」拿掉當然就能增加彈性，所以是有可能增加，但是以現在所有相關的狀況而言，即便是把「現有」二字拿掉也不可能增加，換言之，「現有」二字拿掉是有可能增加，但是，實質上的運作是不可能增加，只是將「現有」二字加上就表示鎖住了。不過，如果這個額度是採用 20 億，把「現有」兩個字留下來也沒關係啦！

蔣委員乃辛：如果要增加現在的編制人員，為什麼不聘用專任，卻要聘用兼任呢？

蔣部長偉寧：剛才宣讀的時候有「現有」兩個字，我們本來是為了增加彈性才建議將「現有」二字拿掉，現在就看……

林委員岱樺：本席沒有意見。

陳委員淑慧：我們也要尊重人事行政總處啦！

林委員岱樺：他是說不要加兩個比較好，比較有彈性。

陳委員淑慧：他是說要加「現有」，員額不要變動。

主席：好，「現有」二字保留。第七條第一項維持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二項修正為「專任及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所需人力由各校現有預算員額內調整，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第三項文字為「前項稽核人員執行第八條任務時，其迴避事項由教育部定之。」。本條就照這樣修正通過。

針對第八條，先請教育部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雯玲：剛剛與委員做過溝通之後，第八條決定採用行政院的版本。

主席：第八條就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針對第十二條，先請教育部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雯玲：關於第十二條的部分，我們希望由教育部統一訂定會計制度，供各校據以辦理，而林委員是建議由教育部依照學校的學術研究及教學特性，訂定以績效為導向之會計制度。但是，目前會計度僅有一套，並不會……

林委員岱樺：既然大學區分為研究型及教學型，我們必須課予校務基金一個責任，也就是其績效表

現要符合這所學校的發展。如果這所學校是屬於學術研究的類型，校務基金的運用也應該要偏向這個目標，這就是所謂的績效導向。

會計制度永遠只有一套，只是我們會要求學校在校務基金的運用上必須符合學校的經營，這才是重點。換言之，就是要課責，校務基金與校務發展必須併在一起，總不能說學校是以教學為主，而校務基金的運用卻是以學術研究較多，這樣就完全脫軌了。本席現在的說明，只是希望能單軌制的以校務經營的目標做為績效，來核銷校務基金的運用，所以會計制度還是只有一套而已。

李副處長佩華：我是教育部會計處副處長李佩華。關於林委員提案修正第九條，我們相當同意會計制度應該以績效為導向，所以現在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中，有管理會計專章，就是要求各校要在業務分析和財務分析上呈現學校的營運狀況和財務狀況，所以在現行制度中就有要求。委員主張以教學的特性做設計，我們也相當贊同，可是因為大學有不同教學特色，包括體育、戲曲，學院種類則包括理工、商學等等，如果要求教育部訂定一致性、通案性的績效目標導向會計制度，其實是有困難的。我是希望各校自行訂定符合學校特色的會計制度，而且在現行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中，其實已經要求各校訂定。也就是說，在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十二條（即現行條文第九條）中，教育部已經做了這項會計制度的一致性規定，所以我們希望這個部分還是依照現行條文，回歸由各校……

林委員岱樺：我想，我們的想法沒有不一樣，但是不是要在現行條文中多加一些文字？也許你們的文字功力比我強，但意思是一樣的，也就是仍由各校自主訂定，依他們有什麼樣的學術研究或教學特點，例如你講的，學校可能專精戲曲等不同領域，由各校自行訂定不同績效制度，教育部去考核時，再依照各校自行訂定的特色，核對其績效是否符合。只是加上這樣的文字，你們覺得如何？

黃司長雯玲：其實在行政院版本第十一條，已經設想到各校預算的編製要有中長程計畫，也要訂定中長程的教育績效目標，納入財務規劃報告書並公告周知，次年也要對外公告其績效報告，其實在這個條文中已經更完整地呈現委員剛才提示的精神。

林委員岱樺：因為這裡的績效很模糊，所以我滿堅持回到我剛才講的第一句話，也就是我開宗明義講的，就是要搞清楚學校到底是學術性質還是教學性質。現在大家都很認同，並不是偏向教學性的大學就特別 low，學術性大學的就特別 high、特別好，不是這樣的，而是平等的，所以學校本身不要模糊，認為自己是綜合型，既要研究、又要教學，這樣下去，我們的競爭力永遠跟不上國際。您要適用行政院版第十一條，我也接受，要適用第十二條，我也沒有關係，可以統一訂定，但要如何融入「教育部依據各校所訂定的學術研究及教學之特性，訂定以績效為導向……這句話？因為這是課責的問題，校務基金和你認為的辦學績效一定要扣在一塊，才能課以責任。所以行政院提案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條文我都接受，但對於本席所提的第九條條文，我堅持教育部要依據各校特性，訂定以績效為導向的會計制度，除非你們認為我這樣的說法是錯的。

蔣部長偉寧：就把委員的文字修進去。

林委員岱樺：好，你們可以看看怎麼修進去。

李副處長佩華：委員提案的第九條修正條文和行政院提案第十二條相關，所以我把第十二條的建議文字唸一遍給委員參考，第十二條修正為：「校務基金之會計事務，由教育部統一訂定會計制度，供各校依據其學術研究及教學之特性訂定以績效為導向之會計處理原則。」

林委員岱樺：可以啊！

蔣部長偉寧：就是把委員的文字加進去。

李副處長佩華：委員提案第九條第一項後段「不受中央政府機關預算編列執行規範限制」等文字就刪掉了。

林委員岱樺：這樣更有彈性，為什麼要刪掉？第二項也一樣，這對各校來講會比較好啊！

李副處長佩華：因為會計單位主管實際上負了財務基金……

林委員岱樺：我是站在學校本位的立場去想這件事，對學校來說，才不會受大學法等種種法規的限制，至於專業人員的進用辦法，你們要再另外訂定啊！我認為在學校進用人才的专业背景上，這是更大的鬆綁啊！對學校反而是好的，校長的彈性更大啊！而且還是有相關辦法，就由你們來訂。

蔣部長偉寧：我建議一下，剛才前段用到的那些文字，我們支持，也就是「學術研究及教學之特性」、「績效導向」這些文字，我們剛才同意了；至於後段，如果要馬上突破現行整個校園會計一條鞭的作為，我想不只是學校的問題。在這個點上，我不是不願意突破，主要是在法制上不見得合適。

林委員岱樺：我沒有意見，反正我是替大學校長講話。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第十二條修正如下：「校務基金之會計事務，由教育部統一訂定會計制度，供各校依據其學術研究及教學之特性，訂定以績效為導向之會計處理原則，據以辦理。」本條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針對第十四條，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我只是想請教育部說明一下，依照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的規定，過去有沒有受贈以後，結果被核定的受贈學校不是管理機關、教育部也不是主管機關的狀況？

曾科長新元：跟委員報告，目前實務上的情形，如果是指定贈與某國立大學，我們是希望簡化行政程序，教育部收到學校公文之後，直接指定學校為管理機關，不用再透過教育部轉行政院，最後由財政部處理；沒有例外案例。

蔣委員乃辛：我只是說，過去有那麼多捐贈，依照國有財產法第三條，獲贈的可能有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權利等，那麼根據第三十七條，如果獲贈第三條規定的不動產、動產或有價證券權利等財產，受贈機關就要通知財政部，轉報行政院，視用途指定主管機關。那麼過去有沒有東西捐贈給學校，財政部報行政院之後，核定下來，主管機關卻不是教育部，而是其他單位的狀況？

在場人員：沒有。

蔣委員乃辛：沒有的話，我就沒有問題。

林委員岱樺：主席，不好意思，我要徵求您和蔣委員的同意，雖然本席提案條文第九條和行政院版本第十二條已經審過，不過大家是不是要再思考一下，尤其部長也來自學校。

本席在提案說明中其實已經寫得很清楚，目前經費核銷制度的僵化在於一切都比照公務機關，但是國外優質大學的會計制度跟公務系統是脫鉤的，所以教育部應該以學術特性來考量，訂定合理之學術會計制度，才能避免弊案。此外，為了提升大學經費使用與核銷彈性，除制度予以彈性開放以區隔一般行政單位，也就是公務機關與大學行政單位之不同，進用專業人員協助，才能落實公教分離。我想這也是你們一直在推動的理念，所以新增大學校內主會計人員任用資格得不受一般公務機關限制。

沒有錯，對於目前制度來說，要說這是比較大幅的開放也算，可是我們也一直在思考效法國外，希望學校不僅是大學自主，而是在會計制度上，也讓大學自有一套會計制度，更加鬆綁，包括採購法等等，所以我還是要建請大家討論。

而且我在提案中也講了，專業人員的進用辦法還是由教育部去定，所以你們還是可以再做一些研究，例如研究國外學校的狀況，當然，我們是以走美系學校系統的比較多。所以請主席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考量一下這個突破點，因為這也是大家一直希望做到的大學制度鬆綁的其中一環，也是落實公教分離滿具指標性的政策。以美國為例，他們的大學都自有一套會計系統，所以你們是不是可以考慮一下？

蔣部長偉寧：謝謝林委員持續關注這個議題，其實人事、會計方面的業務現在都採一條鞭作為，要做的話，可能不只是在這裡做一點，而是必須完整、周延地考量，所以我才說那會複雜很多。不只人事、會計的相關問題，我們甚至一度談過法人化的思考，我覺得那是更大的議題。因為這次修正原來確實沒有動到這裡，我建議先讓會計制度納入學術考量，至於更進一步，那就不只是會計了，可能人事等相關配套也都要處理，我們不可能單獨先抽一小項出來做。謝謝委員，委員在提案說明提到的事項我們清楚，也會持續關注，可是可能要等到未來有機會去做時，我們再進一步考量，今天是不是先納入這一塊就好？

蔣委員乃辛：我想，學校的會計人員不只是自籌部分，還有政府補助收入，政府補助有一半以上都超過 50%，在這種情況下，如果不受主計單位的限制，可能會發生其他問題，所以我認為校務基金確實應該如同剛才部長講的，暫時不考慮林委員提出的問題，畢竟政府的補助預算占了一半以上。謝謝。

主席：好，就按照蔣委員的建議。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第一案已經協商完畢，本席做以下三點宣告：「

- 一、本案有潘委員維剛、何委員欣純及黃委員志雄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依規定予以書面答復，有關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者，亦請依限提供。
-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碧涵補充說

明。」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自西元 2000 年開始，經合組織（OECD）每 3 年舉辦 15 歲學生能力評估測驗「國際學生評量計劃」（PISA），芬蘭青少年連續兩屆在閱讀與科學兩項評比獲得第 1 名，2003 年則於問題解決和數學等項目位居第 2。芬蘭促使政策成功的教育核心價值在於絕不標榜菁英，堅持每一個小孩公平受教。採小班小校的制度，亦無貴族和平民學校之分。在教育資源分配方面，大多數國家高等教育平均分配到的經費最多，然而芬蘭教育經費投資重心在於初級中學生。芬蘭特殊教育的教委會顧問寇依薇拉指出，芬蘭教委會主要目的在於讓「每個」小孩都具備基本能力，且採用資源專注策略亦使芬蘭學生的學習表現並沒有明顯城鄉差距，在 PISA 測驗中，芬蘭校際差距全球第 2 小，不到 5%。

另外，芬蘭教育世界第一之重要原因在於其師資篩選標準非常嚴格，自 1979 年芬蘭教委會即定調中小學老師屬「研究型」，除須具備碩士學歷，亦須確認其具教學熱誠與創新思維，以及有終身學習的能力與意願，才能擠進錄取率僅 10%的師範窄門。且芬蘭教師與學校擁有相當大的教學自主權，官方無學校與教師評鑑，中小學生亦少考試。教師不受評鑑以及課程進度之壓力，有足夠時間精力確保每個學生都了解授課內容。

綜上所述，目前教育部將推行 12 年國民教育，亦擬修改課綱內容。為達成多元化教學政策之目的，爰建請教育部，可參考芬蘭教委會的作法進行研究，以達到 12 年國教政策與修改課綱之目的。

何委員欣純書面意見：

針對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國立大學院校教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教育部說明以下事項：

一、本法將「學雜費」納入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收入來源，又國立大學院校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校務基金進行投資，雖修正條文中亦為限制，包括投資額度上限、具特定用途者不得為投資資金來源。試問教育部目前有哪幾所大學院校整體基金收入在扣除補助收入後，學雜費所占比重能降到 50%以下？如此修法是否最終淪為為特定少數可運用資金充沛的學校解套，未來會擴大各校的貧富差距？本席認為修法應兼顧大學之公共性及其自主經費運用，教育部應謹慎考量。

二、修正條文第五條謂「校務基金應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前項委員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第二款所列，與原條文「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其意義有何不同？另本次修法另有增訂專業人士參與稽核，為何未見相類規定？

黃委員志雄書面意見：

問題：

1. 本席贊成擴大放寬國立大學自籌經費項目，除了是國際趨勢外更可以讓大學經費更為自主

，也有助於提升高等教育的品質，但是相對地，內部的經費稽核機制就更為重要，尤其捐贈收入的彈性放寬，更應該有完整的配套措施，否則財務自主性提高，但財務的運用卻不夠透明，想必將引起學生與民眾的另一波質疑。就像以私校為例，如果有私校傳出要求教師減薪，但偏偏學校都沒有招生不足的問題，試問為何學校還需要減薪，然而這部分的財務問題似乎並無相關管理的辦法與權責？近年來教育部補助私校增加，經費是否確實運用於學校，還是變相的進入了董事的私人帳戶令人存疑。因此教育部應致力於要求私校財務運用的透明化及合理化。另一方面目前我國高等教育的素質呈現兩極化現象，也就是前段是學生搶進、就業率佳、教師人員穩定，後段是師資不穩定、設備不足、招生欠佳，面對國際上高等教育素質的全面提升，台灣高等教育面臨的困境大家皆眾所皆知，就像南韓、香港及新加坡等鄰近國家，近年均致力於高等教育國際化及競爭力之提升且有明顯成效。其中新加坡近年為推動外國知名學府至其國家設立分校，自 1997 年起即設定國外大學至其國家設立分校之計畫，截至目前包括紐約大學藝術學院、荷蘭、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德國科學與技術學院、日本早稻田大學及瑞典卡羅林斯卡醫學院等均已在新加坡設立分校，建議教育部應積極研擬規劃，吸引國際知名大學至我國設立分校之相關配套措施，另一方面近年來中國大陸高等教育品質快速提升，世界多國已採認其著名大學的學歷，國人赴大陸留學人數亦有成長，面對高等教育國際化、多元化的發展趨勢，以及兩岸交流情況之實際需要，教育部應更積極研議放寬具有教學特色規模的中國大陸學歷的採認，適度採認中國大陸高等教育學歷，符合高等教育國際化、多元化開放趨勢，亦有助取得大陸地區大學學歷之台灣學生返台繼續升學或就業，使人才回流，進而達到帶動我國高等教育國際化及競爭力提升之目的。

2. 各球團今年因去年票房表現亮眼，轉播權利金從職棒 25 年起至職棒 30 年，未來 6 年的轉播權以新台幣 21.42 億元賣出，平均每年每隊可分得 8,925 萬元，如何維持收視率與持續讓觀眾進入球場看球就顯得相當重要，如今中職權利金再創新高，加上拍製成本，未來想轉播的頻道代價肯定不會太低，若無利可圖，承包意願可能會降低。中職雖然權利金到手，但目前有線電視沒有取得轉播權，很可能面臨贊助商、合作廠商降低合作意願，如果少了電視轉播，廠商贊助活動的效果就會打折，相對地中職的資金雖然有大筆權利金入帳，但少了贊助廠商的投資，各球團的資金可能會出現缺口，進而影響球賽經營品質，因此這問題教育部應積極了解面對。

3. 國內運動選手或運動賽事常苦無企業贊助，體育署於 100 年訂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祭出企業贊助體育事業可享列為「捐贈費用」，並不限捐贈費上限，同時促進運動產業發展、培育運動員。但實際上國內運動賽事或運動選手還是時常找不到企業贊助，主要的原因在於目前運動並非國人生活習慣、關注運動賽事情形也不普及，直接影響到廠商贊助意願。另一方面就是運動產業所提及的運動產業涉及層面相當廣泛，以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來說，包含 15 項產業：一、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二、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三、運動場館業。四、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五、運動設施營建業。六、運動表演業。七、職業運動業。八、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九、運動保健業。十、運動行政管理服務業。十一、運動傳播媒體業。十二、運動資訊出版業。十三、運動博弈業。十四、運動旅遊業。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產

業。上述這幾項產業中，其實都可以發展技術技能認證，提升就業能力與產業競爭力，可惜本席似乎看不到教育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針對上述的產業進行證照的採認，或是透過媒體曝光、公益、促進異業結盟、帶動運動人潮、增加國人關注賽事熱情，將利益回饋回消費者身上，這種整合性行銷的做法，只知呼籲企業要贊助運動選手、運動產業，卻提不出誘因讓國內企業加入贊助行業中。

主席：現在繼續處理林委員岱樺等 23 人擬具的師資培育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和陳委員淑慧提出的修正動議剛才已經宣讀過，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其實，這個部分，我是要為民國 92 年以前就在幼稚園或托兒所任教的教保人員解套。因為在幼照法通過之後，如果原條文不修正，92 年以前就在幼稚園或托兒所任教的幼保人員是不能報考教師資格的，所以我是要為這件事情解套。也許我的提案文字寫得不夠清楚，教育部蔣部長說在職學生沒有這個問題，可是我的提案條文之所以會有「十年內」的規定，是因為我在去年（102）年就提出這項修正案，希望為當時的十年前、也就是 92 年以前就在這個職場上的這些幼保人員解套，所以其實這個提案現在已經不能寫「十年內」了，應該改為「十一年內」，因為現在已經是 103 年了。

這部分的文字本席不堅持，如果你們提出文字敘述更好的條文，我都可以接受。甚至我的提案條文第二項最後提到「任職滿三年以上，並實際從事教學者，經教學演示及格」，也就是還是要經過這個程序，就能「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也就是說，92 年前任職的教保人員要考教師資格還是得上課，但是課程中的實習部分，只要能提出證明，表示自己在相關園所已經任職 3 年以上，而且還有實質演練資格，就不用修習實習課程了，但學分還是得修。

第三項的重點則是自幼照法施行之日起十五年內適用之，這是要讓所有想報考的人都可以在一定時間內完成。這是我的補充說明，應該沒有教育部蔣部長所提的疑慮。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原則上，我的修正動議和林委員提案的差異在年限問題，既然林委員的版本已經沒有十年的問題了，我的「七年」也就不用了嗎？

主席：請教育部說明。

張司長明文：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司長張明文，有關這次修訂的部分，林委員提案條文是規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101 年實施以前，而我們現在研訂的時間是本法修訂之前，也就是 103 年以前，所以給在職人員的空間又更寬，也就是修法前的在職人員一律適用，所以這個部分希望能夠這樣修法。

林委員岱樺：這沒有問題，因為我提案已經是去年的事情，所以跟你們是不相抵觸的。

蔣部長偉寧：我們對於在職人員定的時間比較寬，就是 103 年本法修正通過之前在職的統統都算，委員說的則是在幼照法通過的 101 年前在職的都算，所以我們的範圍更寬一點。

張司長明文：第二林委員版本是要求三年以上經驗，我們建議根據師培法第二十一條代課抵實習的

規定，改為近七年內採計三年，過去的條例也是以七年內經驗採計。原則上，只要在職，都沒有影響，只要一直在職，一定沒問題。

林委員岱樺：近七年當中滿三年在職？

張司長明文：對。

林委員岱樺：好，沒有問題。

張司長明文：第三，92 年修法時，有一批人已經修完專班卻無法實習，他們也很需要這樣的解套方式，由於修完專班的人必須放下工作去實習，所以我們也考慮到了，讓第一線的在職人員也比照這種方法，不用實習了。

林委員岱樺：可以。

張司長明文：所以我們的整套方法都是因應基層需求，包括林委員的顧慮也全都予以考量，再將整個條文重新整理，原則上應該沒有問題。

蔣部長偉寧：不須考量適用十五年的問題，因為我們的設計是無限期的，範圍更寬。

林委員岱樺：這樣更好。沒問題，就這樣了。

主席：本條就照陳委員淑慧等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林委員岱樺：本席也要連署。

主席：好。蔣委員乃辛也要參與提案。本條就照這個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繼續開會）

主席：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碧涵補充說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總計 4 案。進行第 1 案。

1、

退輔會為因應榮民人口老化的問題以及落實國家長期照護政策，結合榮家與榮院資源，積極推動醫養合一政策。惟現代社會中，有躁鬱、憂鬱、空虛感、及寂寞感問題的國民為數不少，這種情形反映在老化嚴重的榮民體系中更為顯著。對照退輔會目前規劃之照顧工作，顯然仍停留在照顧、醫療、保健及疾病預防等「身體觀」之面向，應從積極面著手，提升至「身心靈合一政策」。

臺北藝術大學美術系與三峽榮家合作進行藝術服務計畫，透過美術系學生的創意與技法，記錄榮民的過往光榮與生命歷程，將大專校院中普遍的服務學習課程融入藝術。參與過程的學生以及榮民皆透過此課程獲得身心靈上的滿足。教育部應協助擴大該計畫之普遍實施，讓學校的資源與系統進入榮民照護體系，提升榮民照護工作。

爰此，籲請教育部與退輔會研擬上述相關措施之可行性規劃，編列經費鼓勵大學提案申請，進入榮家延伸教育功能並分享教育成果進而發揮大學社會責任，並於二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陳淑慧 黃志雄 蔣乃辛 呂玉玲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同意照案辦理。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有鑑於中國大陸學歷採認，教育部目前所承認之 111 所重點大學與 191 所專校中僅有北京體育大學學歷獲得我國採認，然實際上中國大陸仍有多所頗具規模、特色之體育學院，未能納入採認名單中，例如：成都體育學院、廣州體育學院、首都體育學院、吉林體育學院等，上述體育學院於各項國際體育競賽中皆有優異競技表現，故為求提高我國體育領域人才培育，提升我國體育競賽水準，且體育項目並非中國大陸學歷認證之限制項目，故衡量各項狀況開放採認中國大陸體育院校之學歷認證實為利大於弊。爰此教育部應就我國實際需求予以適時調整，積極加速開放中國大陸體育學院之學歷認證。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孔文吉 陳碧涵 呂玉玲

主席：請問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照案辦理。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所列之產業，共計十五類項目，雖然條例所列之產業項目可提供民眾從事運動或運動觀賞所需產品或服務，並可促進運動產業推展與提供支援性服務，然至目前為止，相關主管單位卻仍未針對上述項目產業進行技術技能檢定及證照採認採取相關措施，爰此建請教育部須會同相關主管機關，依職業訓練法之規範，針對上述之產業加速進行證照的採認合作，以提升運動產業就業力與產業競爭力。

提案人：黃志雄 陳碧涵

連署人：孔文吉 呂玉玲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我們有提出修正文字，也和黃委員志雄特別談過，就是將倒數第三行「爰此」以下文字改為「爰此建請教育部就主管業別，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一條訂定相關規範，以提升運動產業就業力與產業競爭力。」

主席：本案最後 3 行修正如下：「爰此建請教育部就主管業別，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一條訂定相關規範，以提升運動產業就業力與產業競爭力。」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對，同意，就是這樣。

主席：本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目前特殊教育學校為 12 年學制（含國小、國中、高職 3 個部別），招收學生障礙類別涵蓋智

障、自閉症、肢障、多障、情障、精障等，且大都為各類別障礙重度、極重度之學生，學生之個別差異大，教學內容包括班級經營、學生課業輔導、生活輔導、學生生活自理及社會適應訓練等，午餐時間尚需幫助學生餵食，爰請研議修正「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提高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導師編制人數，比照幼兒部、國小部及國中部，每班置導師二人，以減輕編制一位導師之負擔及提升學生學習之品質，並於二週內提出研議情形說明。

提案人：林岱樺 陳亭妃 何欣純 鄭麗君

主席：我們早上開會時有宣布，按照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規定，臨時提案的提案委員和連署委員要有 3 位本委員會委員，而且要有人在場才予以處理。

林委員岱樺：（在台下）在場也有規定？

主席：有。要在場。

林委員岱樺：（在台下）可是我也是經濟委員會召委，我很好奇，請你們把內規文字給我看。我是經濟委員會召委，也不是第一次當委員，已經當四屆了，雖然我不算數，因為我不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可是不分藍綠，只要有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在場，應該就可以處理了。我知道的內規是這樣的，你們的內規請拿給我看一下。而且現在已經有兩位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在現場了。

主席：林委員，從我進以來，一直都是這樣，只是現在我手上沒有上午宣讀的紙本，已經拿回辦公室了。

林委員岱樺：（在台下）蔣委員已經在場了啊！我感謝蔣委員對本案和弱勢的支持。

主席：但是不包含你，必須有 3 位本委員會委員，而且提案委員中要有一位本委員會委員在場。

林委員岱樺：（在台下）蔣委員已經在場啦！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可是連署委員都不在嘛！

蔣委員乃辛：（在席位上）我在！

林委員岱樺：（在台下）對啊！有一個人在就可以了。謝謝蔣委員。

主席：好，因為蔣委員乃辛也參與連署，而且人也在現場，所以本案可以處理。

請問行政單位對第 4 案有沒有意見？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我們已經修正文字了，我們就照修正文字，在兩週內提出研議情形說明。

主席：部長說的修正文字寫在哪裡？原提案並沒有。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剛才宣讀的已經是修正過的了，我聽到的是這樣。

主席：好。

報告委員會，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各位。

休息（16 時 2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3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碧涵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天的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科技部部長等列席報告「科技人文政策（如文化藝術、社會人文、教育、體感學習、數位典藏、3D 列印技術等領域）及科普政策（含提升全民科技素養之目標及傳播發展之策略等）成果與展望」，並備質詢。

主席：請科技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善政：主席、各位委員。感謝 貴委員會邀請本部列席，就「科技人文政策及科普政策成果與展望」提出報告。 大院長期對結合科技與人文發展議題的重視與關心，以及對本部的支持與指導，善政在此敬表謝意！

調和科技與人文，深化科技在文化創作與普及之應用，是善政上任以來的施政重點之一。科技部將透過調和科技與人文、文化研究，以及科普計畫與科技教育之推動，達成此一政策目標。以下謹就本部近年來在科技人文及科普政策的成果與未來的展望提出說明：

一、科技人文

（一）體感學習（Somatosensory Natural Interaction Learning）

本部近年補助學界與體感相關專題研究多以技術開發為主，包含從網際網路、視覺影像、娛樂以及身心障礙等各方面進行探討。近五年共補助 12 件研究計畫，總經費 1,169 萬元。重要成果包括：體感互動引擎（Game Engine for Natural Interaction，GENI），支援骨骼動畫、動作辨識、預測、決策與分析等自然互動功能，並提供遊戲基本元件以及圖形使用者介面。以機器學習方法為基礎，對體感自然互動的主要基本問題進行研究與發展，實作 GENI 系統。此外，也開發出一款透過智慧型穿戴裝置來監測使用者運動健身或術後復健情況之聯網電視（HIBTV）體感促健系統，透過社群激勵平台之機制，增加使用者持續運動的動力。

（二）電影後製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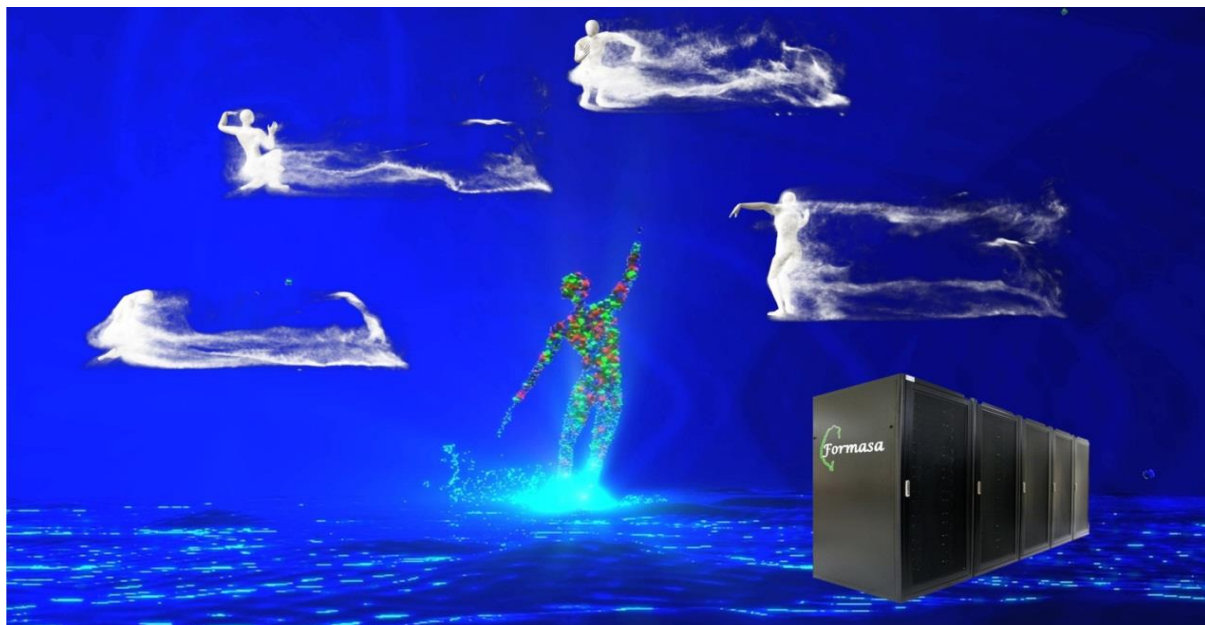
本部國研院國網中心於民國百年建立國內第一座雲端算圖農場，開放產學研界使用，推展高速計算及電影特效、動畫等的結合。

該中心近年積極投入建立流體與粒子如煙霧、海浪等力學特效模擬技術，以及 GPU 遠端桌面加速技術。獲邀參與國片《花漾》、《總舖師》、《夢見》、《廢棄之城》等動力特效畫面之製作，具體協助我國文創藝術業者，目前仍繼續與動畫業者合作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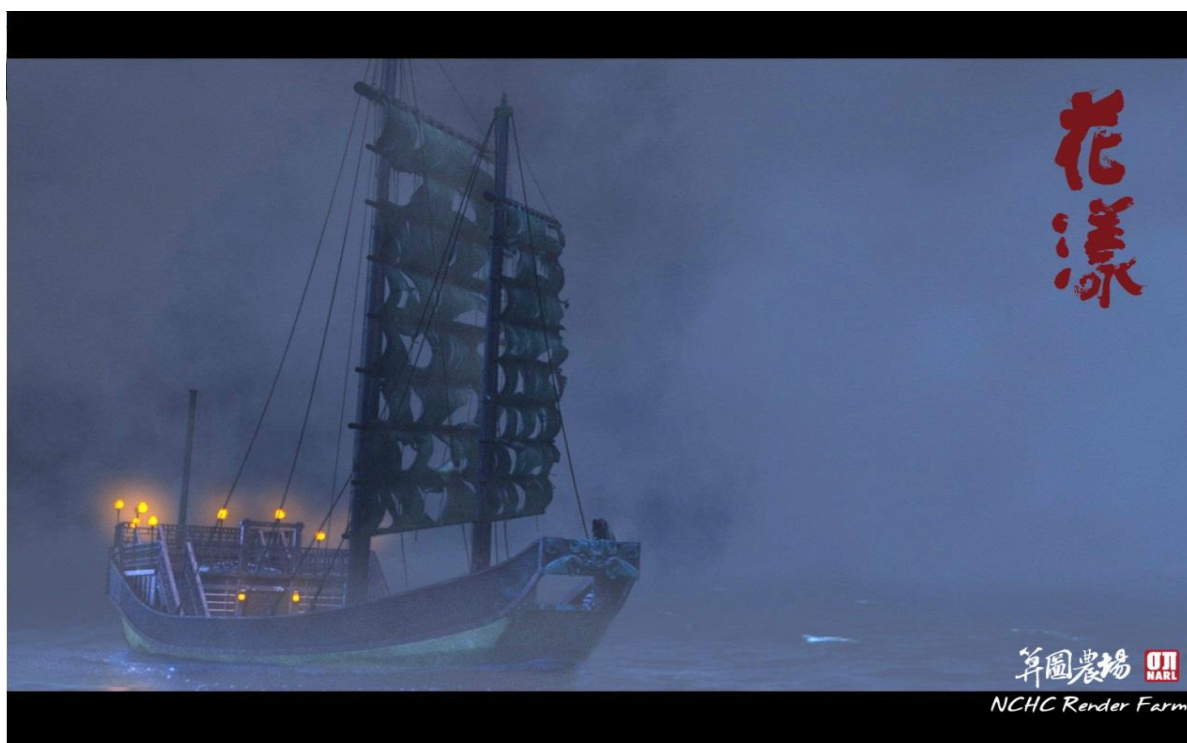
本部將配合相關部會之需求，由國研院國網中心提供 3D 影像技術，融合學研界力量，降低動

畫業界之技術門檻與成本，促進產業鏈之形構，加速跨科技文創人才之養成，促進數位文創產業發展。國網中心近年與文藝界合作 3D 動畫之相關成果如下：

（播放影片）



《流煙·舞》結合動作捕捉方法，發展煙霧、海浪力學特效的模擬技術，呈現出舞者肢體與煙霧、流體之互動過程，以及細膩的尾煙與陰影效果。（入選 SIGGRAPH ASIA 2012）



《花漾》國研院國網中心建立大規模力學特效模擬之平行計算技術，與業界合作完成船隻在海面行駛之破浪、煙霧視覺畫面，技術難度與算圖規模為全國首例。



《總鋪師》合成出米粉在嘴裡「微笑」、「跳舞」的趣味性影片，充分展現創意。



《夢見》為國內跨動漫、虛擬/實體樂團、科技之首作。國網中心發展大量粒子噴射與力場控制之噴火與煙霧特效模擬技術，與業界合製 3D 虛擬演唱會之舞台視覺畫面。（入圍 100 年度新

聞局優良電影劇本)。

(三)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

自民國 91 年至 101 年本部依序推動「數位典藏」、「數位學習」以及「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等國家型科技計畫，歷經 11 年共投入經費新臺幣 132 億元，參與人力超過 5,000 人。

為了讓多元多樣的典藏品近能為大眾所用，已建置「成果入口網」，整合「公共展示系統」、「數位典藏聯合目錄」以及「成果網站資源資料庫」成為單一入口網，建立由「珍藏特展」、「目錄導覽」與「技術體驗」構成的成果展示平台聯合目錄，累計完成數位化藏品原件近 448 萬件，研究開發 708 個資料庫，透過關鍵字搜尋及主題引導等技術，讓社會大眾可輕鬆瀏覽雲端上的寶藏。

除此之外，更進一步推廣原住民主題之數位典藏資料庫至桃竹苗區域及原住民部落社區，開設 42 場數典推廣課程，參與人數達 1,000 人以上，藉此減低城鄉數位落差，並提升原住民文化及經濟效能。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雖已退場，為了讓已建立的數位典藏資料持續產生效益，本部正推動「臺灣數位成果永續維運計畫」，該計畫目前已擴大至台中地區並結合地方特色，協助推動「中部數位典藏推廣服務中心」相關業務，此外，亦同時推動「數位典藏橋接產業界推動計畫」，並協助成立「數位典藏策略聯盟」，預期將成為我國發展文創產業的基石。

以下為數項代表性的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的推動成果：



研發先進「影像處理技術」技術，大規模使用在文化資產的保存用途。



關懷偏鄉地區：在台東縣大王國小及金峰數位機會中心，以國小學童為對象辦理防災識讀工作坊。另，建置超過 3,200 個數位學習中心，促進學習機會均等。



整體形象宣傳推廣—「雲端上的寶藏」紀錄片中英文版，放在高瀏覽量的 YouTube 及成果入口網，讓本國家型科技計畫成果呈現於世人眼前。

(四)3D 列印

2008 年全球金融風暴重創各國經濟之後，全球興起在地製造之新經濟模式與政策需求，尤其以美國由白宮主導的先進製造伙伴（AMP）最具代表性，期望在美國設置 15 個製造中心，增加在美國製造與創造就業機會。其中已經宣布成立的有 5 個，直接或間接與 3D 列印相關的有 4 個。

目前在 3D 列印產業相關政策發展方面，經濟部已投入資源加以推動，本部為因應此國際發展趨勢，於去（102）年著手規劃推動「3D 列印跨領域」專案計畫，並將於今（103）年開始執行，系統化的推動學術研究與產業研發人才培育，規劃方向將涵蓋「開發自創系統」及「以現有系統做創新應用研究」兩種類型，期盼能有計畫的進行深耕積層製造基礎知識與技術。未來擬進一步運用臺灣原有的 ICT 優勢，整合智慧軟硬體及知識庫，尋求台灣在 3D modeling 軟體在雲端產業的發展機會，並培植相關領域人才。同時藉助學術、技術或應用的創新，掌握重要專利布局，引導國內學術界充沛的研發能量，促進產學研合作聯盟，共同攜手研發，提供國內各類專業人士自我實現、價值提升的一種新生產方式，以發展全民製（自）（智）造。

二、科普政策

(一)科普計畫及傳播發展

為提升全民科技素養，本部積極推動「大眾科學教育」、「科普傳播事業催生發展及產學合作計畫」、「提升公民科技素養基礎研究」，藉由科普刊物、科普活動及網路科普等策略，推動科學知識大眾化。

為了推廣科普知識之傳播，促進國內科普媒體事業發展，以達到大眾科學教育之目的，本部在改制前即已開始透過大眾媒體推動科學傳播工作。又為加速提升國民科技素養，於民國 95 年訂定「台灣科普傳播事業發展計畫—媒體製播暨推廣試辦方案」，大規模推動科學傳播，促進熱心科普的科學專家及傳播學者合作，規劃推動自製科普內容，迄今補助媒體業者製作科學教育影片、科學新聞報導和電視科學節目已累積達 107 個科普影片製作計畫，產出 32 部科學影片和 12 個科學節目。

本部希望未來能夠在這既有的良好基礎與模式上，將科普教育擴展至人文及社會科學的學術研究成果，因此正規劃將我國學術界在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方面的重大研究發現與傑出成果，以貼近民眾的文字書寫出版成為大眾讀物，與全國的民眾分享知識，提升我國人文素養，同時希望透過電子書的出版，將重要的人文社會研究成果廣向全球的華人社會傳播，建立我國在華人社會的學術影響力與地位，並普及台灣多年來孕育的多元文化，期盼對華人世界的思想能有正面的衝擊。

我國多年來累積的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成果，是非常重要的智慧資產。本部推動將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成果加值運用予以出版，除了在推廣並普及學術研究成果外，更期望作為學研界與產業界之橋樑，促進雙方合作，協助相關產業發展。

(二)與文化部互動情形及機制

為進一步整合跨部會資源，本部刻正研議與文化部等機關建立合作平台機制，從政策面上去

提供誘因，鼓勵學界研究能量與文化界之創作精神相互激盪，期能協助我國的文創及數位內容產業界開創一個新局面；為此，本部將於近期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與文化部等機關，共同研商相關議題及建立合作機制。

結語

本部一方面將與文化部等機關密切合作，鼓勵各界運用科技手段進行優質的文化與藝術創作，另一方面則鼓勵如文化部、客委會及原民會等具有文化藝術素材的相關部會，運用數位科技、網路與行動通訊等媒介，進行典藏與普及台灣長期以來孕育的多元文化，讓科技與人文共融及共榮，進而造就祥和與融合的社會。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本席要再次提醒，有關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彙整時間於今天下午 5 時 30 分截止，請送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辦公室。

首先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太陽花學運可以說告一階段了，你曾經在答復本席質詢時提到，相當佩服他們在網路高科技上的運用，我想讓部長瞭解，太陽花學運很重要的起因就是因為馬政府黑箱作業簽訂服貿協議之後要台灣人接受，所以引爆學運風波。我想瞭解，你從政委到科技部長，你是否瞭解現在服貿協議開放的 64 個項目中有 3 項和所謂電信、通訊有關的特殊業務？你知道是哪 3 項嗎？

主席：請科技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善政：主席、各位委員。我大概瞭解。

林委員佳龍：請講。

張部長善政：網路存取、網路轉存和數據交換。

林委員佳龍：請問在服貿協議進行談判前你有沒有參與？

張部長善政：沒有。

林委員佳龍：兩岸在談判過程中，你有沒有派代表參與？

張部長善政：在服貿談判過程中我是科技政委，那時和服貿並沒有直接關係。

林委員佳龍：你的職位是有關的，因為我也在政府服務過，包括資通訊安全相關業務都和你有關，不要說 NCC 或國科會。

張部長善政：是，我瞭解。

林委員佳龍：服貿協議簽了且在立法院引起爭論的時候，你有沒有參與後續處理？

張部長善政：都沒有。

林委員佳龍：好，這就是我們國家安全的問題。部長，資安是否屬於國安？

張部長善政：當然屬於。

林委員佳龍：結果負責整個通訊安全、資訊安全最重要的科技政委、科技部長從頭到尾都沒有參加，這是嚴重失職，如果有機會，你會不會爭取參加後續因應 64 項開放項目的發展？你會不會覺得應該要被告知或者應該有權參與？

張部長善政：自從前一陣子有學者對第二類電信的開放開始擔憂以後，其實我已經間斷有被諮詢到。

林委員佳龍：既然服貿要推動，你有沒有正式在政府體系裡被邀去開會，或者被要求成立什麼小組或委員會？

張部長善政：沒有。

林委員佳龍：這個就是我們的國安問題。部長，你憑什麼講你認為二類電信的開放沒有涉及國安問題？或者像你講的，開放二類電信好像騎腳踏車會撞死人，機率絕不是零，但有必要擔心嗎？你用腳踏車來形容二類電信的開放，你覺得妥不妥適？

張部長善政：我跟委員報告，二類電信開放的 3 個項目是網路存取、網路轉存及數據交換，就名詞本身來看，的確是現在學者們很擔心的，可以……

林委員佳龍：你用腳踏車比喻是否適當？264 位所有資訊、電信及相關理工科系教授、專家們，包括美國哈佛大學比爾蓋茲講座孔祥重教授都發言了，我現在要針對你，你所謂騎腳踏車的比喻到底恰不恰當？

張部長善政：您給我幾分鐘時間解釋一下。

林委員佳龍：幾分鐘？

張部長善政：2 分鐘。

林委員佳龍：好，你講清楚。

張部長善政：我正要解釋。

林委員佳龍：還有你的立場，以及你現在的角色要做些什麼。

張部長善政：對，我就要跟您說明。

林委員佳龍：好，請說。

張部長善政：對這 3 個名詞，我不怪學者有這麼大的擔心，因為我承認這些名詞看起來真的會讓人擔心，但是，這 3 個名詞背後所代表的業務範圍，必須要看當初 NCC 對這 3 項名詞的業務內容說明，當看了內容說明之後就可瞭解範圍其實非常非常窄。NCC 和經濟部在星期天已經有舉行記者會說明，第一，這是封閉網路，第二，技術並不是今天的 Internet 的技術。在這兩個限制之下，其實資安顧慮並沒有那麼高，所以我回答媒體問到底資安有沒有顧慮時？我說有。現在使用任何網路和電腦絕對都有資安顧慮，但是比起現在每天面臨 Internet 的各種資安問題，以及我們面臨對岸對我們的各種入侵來講，就好比會有開車可能撞死人的風險。但是開放這幾項業務所引起的資安顧慮，和我們每天已經面臨的資安顧慮相比的話，就好像開車撞死人和騎腳踏車撞死人一樣，其實我們是有能力因應的，我是這個意思。

林委員佳龍：部長，你這個比喻不倫不類。開放他們對二類電信的投資，跟所謂他們用網路戰竊取資訊是天地之差的事。但是 NCC 的解釋避重就輕，因為你都沒有參加，從頭到尾都被蒙在鼓裡

，你很無辜。但是我覺得以你的職位，你要去爭取參與，你不能事後再替他們解釋，用開車撞死人和騎腳踏車撞死人這種比喻。部長，我在國安會待過 5 年，我就是在國安會負責資通訊安全，以前就是負責和科技政委聯絡的窗口，我相當知道這些。當然我們有很多資通訊安全的漏洞，中共的網軍也非常厲害，他們不只守，他們也攻，不對稱性的戰爭，在指管通情戰爭的第一剎那怎麼樣發動資訊戰，癱瘓我們的指揮通訊系統，這些都是國安的一部分。

張部長善政：現在我們每天都在面對這些。

林委員佳龍：對，但你竟然說企業自行做好防禦工作，那我們要國家幹什麼？我們要科技部長做什麼？以你的角色，你沒有參與就完了，你現在是在替 NCC 擦屁股。

張部長善政：不是，委員，我跟你報告……

林委員佳龍：你瞭解 NCC 整個談判過程嗎？

張部長善政：我不瞭解，但是……

林委員佳龍：那你為什麼要替他背書？

張部長善政：我不是替他們背書，我純粹是就事論事，針對這 3 項業務的內容來講，就像每個人買 PC 一定要買防毒軟體是一樣的道理。

林委員佳龍：部長，你太狹隘的解釋了。這些學者專家絕對不是無的放矢，你認為這 264 位學者專家，包括孔祥重先生，包括台大、交大、中研院院士等等，他們的擔心過慮了嗎？

張部長善政：我剛剛跟你說明了，大家應該先釐清基本的定義，譬如台大某位教授說網路存取每位年輕人每天都在用，但是現在開放的網路存取是企業封閉網路，所以不是每個年輕人都在用。

林委員佳龍：部長，我舉好幾個例子，比如李宗憲教授有說，所謂「封閉性線路」的實體線路，事實上與「網際網路」共用同一條骨幹網路。

張部長善政：不會，不會，不是這樣。

林委員佳龍：NCC 認定中資必須通過的 ISO 27001 驗證，則是單純的政策文件規範，在實行面上仍有漏洞，包括 50%控制權的問題，他們舉中華電信為例，也會實際控制。如果你認為目前即使沒有簽這個，我們也沒有資通安全，簽了之後一樣還是不安全？還是你能保證這 3 項特殊業務的開放完全沒有安全上的顧慮？你們在玩名詞遊戲，NCC 指這是封閉性網路、過時技術和業務萎縮完全沒有出現在條文中，所有教授都針對 NCC 的說法回應，如近 5 年發展出的 MPLS VPN 技術，已被廣泛應用於全台各地的光纖網路中，未來 3G、4G 業務也都會應用，你怎麼可以認為這些是過時的技術？

張部長善政：沒有，這就是我們一直在講的……

林委員佳龍：封閉性的問題更嚴重了，裡面的成員可以使用內部網路（Intranet）存取資料，再透過 LAN 連結，也就是 Intranet 和 Internet 之間的關係，不是轉換（switch）那麼單純的道理。

張部長善政：跟委員報告，您剛剛提到某位學者專家提到 MPLS 的新技術就是現在很普及的，這就是我前面報告的大家誤解所在。現在開放的……

林委員佳龍：你認為這 264 位教授都誤解嗎？

張部長善政：我覺得大家先把定義搞清楚，然後從定義上來講。

林委員佳龍：你們不能玩文字遊戲，現在你們用了一個抽象空泛的概念，說它是封閉的、是過時的、它的業務在萎縮。

張部長善政：不是。

林委員佳龍：如果定義有白紙黑字寫在 64 項裡，大家會有這個誤會嗎？就是因為存在模糊的空間，未來操作的空間就在這裡，大家擔心的是這裡。

張部長善政：我承認這 3 個名詞讓大家有模糊瞭解的空間，但是以 NCC 的業務定義來講，的確是封閉網路和過時技術，像 MPLS 就不在開放之列。所謂的數據交換是指 ATM，但現在幾乎沒有人在用 ATM 了。容我再花 1 分鐘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佳龍：我的時間有限，請把握。

張部長善政：到底封閉網路和 Internet 會不會有互相牽扯、有資安顧慮，我舉一個例子，現在大家每天都可能使用自動櫃員機（ATM），ATM 就是銀行的封閉網路，在 ATM 上發生的事情不會牽涉到 Internet，Internet 上的入侵也不會擴散到銀行的 ATM 網路裡，這就是一個例子。

林委員佳龍：部長，現在就是 Intranet 和 Internet，你現在完全用概念區隔，在總統府國安會也有內部和外部的網路，問題是同樣一個人同時在使用內網與外網，一旦企業服務對象多，複雜的程度就不像總統府國安會或者政務官可以認證，進入裡面的人會有多複雜，整個系統是中資投資，控制接近一半的股權。如果你認為完全沒有國安問題，或者只是腳踏車撞死人的問題，而要企業自己管理，你要不要收回或稍微解釋一下？

張部長善政：我沒有說完全沒有資安的問題，資安的問題絕對不是零，開放服務引起的資安 potential 絕對不是零，但比起現在我們每天面對的資安問題是非常小的幅度。

林委員佳龍：部長，中共會不會開放這個業務給我們？

張部長善政：他們現在開放 Internet 的接取服務，但我不知道這個名詞在大陸……

林委員佳龍：中共開放的項目有沒有包括這個？他們可能開放嗎？

張部長善政：現在中共開放的 Internet 接取服務，照名詞看起來比我們的範圍還要寬。

林委員佳龍：比我們的範圍寬？他們有開放這些全國性的項目給我們嗎？有這 3 項的存取嗎？

張部長善政：他們開放 Internet 存取服務就比這 3 項廣了。

林委員佳龍：你有詳盡看過他們開放的 80 項嗎？

張部長善政：經濟部長問過我 Internet 影音特網的存取服務是什麼意思。

林委員佳龍：美國可以去中國投資，台灣也可以投資這個嗎？部長，中共是控制網路最嚴的國家。

張部長善政：我承認。

林委員佳龍：中共可能開放嗎？你身為相關部會的主管，我建議你發言要慎重，264 位學者對上科技部長，我寧可相信普遍的智慧。

張部長善政：我沒有不相信他們，我只是說他們在討論這個事情時，希望能夠從 NCC 的業務定義討論，不是用……

林委員佳龍：不要再玩文字遊戲，文字遊戲是在騙外行人，如果可以按照這樣的規定執行，整個就

破口了，我們也不需要其他的資通安。為什麼這個項目要優先放在開放項目裡？不把這個項目當做優先開放的會怎麼樣嗎？最後一句話，你要擔起你的責任，過去你是一個資通安全相關的政委，現在你在科技部任職，我建議你要積極參與，不然就是嚴重失職。

主席（潘委員維剛代）：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張部長的報告讓我們可以進一步瞭解平常對科技部比較陌生的部分，我們對於自然科學方面國家所策進的成果都比較瞭解，但是對於人文政策或者科普政策，經過今天您的報告，我們發現科技部的確做了很多，我們國家也投入不少資源，包括協助業者提升技術。對於今天的報告內容，我覺得滿高興的。

主席：請科技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善政：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陳委員碧涵：我覺得被忽略的東西終於被看到了。今天既然是在講我們的科普政策，我想請問部長，您知道 Ptt 的「鄉民」或者「紫爆」這個名詞嗎？

張部長善政：我知道鄉民，但不知道紫爆。

陳委員碧涵：紫爆就是進入版面的人數達到 10 萬人，看板就會跳出一個紫色的「爆」字。每天在 Ptt 流覽人次是非常多的，一天將近有 10 萬人次，這樣的流量不可小覷。在此次學運我們可以看到，短時間內很多人都可以被串聯，而且可以很快速的組織，又能把訊息非常快速的傳遞，甚至跨越到全球，這個最重要的關鍵因素就是他們利用了 IT 工具，同時在軟體之上又可以自架平台，即時更新發布訊息。我想部長也觀察到這件事情，他們用哪些軟體、用哪些東西架設等等，您都有掌握吧？

張部長善政：大概可以分幾個方向，第一是您剛剛提到的 Ptt 或臉書這類社群網站，透過網站集結同好，還可以看到最近非常好的利用集資網站來募集物資，我覺得這些都是過去比較沒有看到的，而且網路替他們發揮了相當大的作用。

陳委員碧涵：而且他們甚至利用我們最常見的 Google map 將抗爭地圖標示出來，而且標示立法院周遭的地標，如直播點、物資點、廁所、拒馬、路障、便利商店、醫院、充電站等等，他們都運用電腦軟體進行標示。這次學運更是善用 IT，使得學運的相關訊息在網路社群不斷重複及曝光，讓議題熱度持續加溫，更吸引主流媒體的觀察，進而對學運轉播有所助益，因此我們看到學生展現數位匯流趨勢的龐大力量。這次學運廣為應用數位匯流發展科技，是否代表著臺灣科技普及教育走在時代尖端，且從來不曾落後？部長為此是否感到非常的欣慰？

張部長善政：上次我回答另一位委員質詢時提到，我們先撇開這次學運主要訴求及政治因素不談，學生們應用網路技術的程度確實相當不錯。

陳委員碧涵：依照科技部推動科普計畫來看，這群參與學運的大學生或青、壯年人士能夠廣為應用數位匯流發展科技，全國民眾使用網路的點閱率也很高，科技部規劃臺灣科普計畫的下一步該怎麼走，部長對此有何想法？

張部長善政：我想委員的意見是，假使不只是政府在科普……

陳委員碧涵：我是指在此基礎之下……

張部長善政：在此基礎下，政府要積極思考如何運用社群網路管道宣導科技部科普計畫，這絕對是我們要思考的方向。過去我們都是採用傳統媒體（譬如報紙、雜誌、電視等等）進行政策宣導，事實上，在本部報告中也指出，科技部已積極使用 YouTube 宣導科普計畫，所以這是我們持續努力的方向。

陳委員碧涵：此次學運能夠靈活應用數位匯流發展科技值得我們學習，除此之外，科技部必須儘速架設與運用相關平台宣導政府重大政策，更重要的是，全民使用科技的能力已有一定的基礎，臺灣接續的願景為何？事實上，臺灣要培育未來的世界公民，但我們不會以臺灣 IT 產業的現狀而感到自豪，更不希望臺灣只是 IT 產業的代工，我們希望臺灣的科技業能走在時代的前端。有關學運應用數位匯流發展科技的部分，本席就與部長討論到此。

此外，方才部長在報告時開宗明義提及體感科技，本席認為體感科技相當棒，因為在電影《關鍵報告》（Minority Report）裡，Tom Cruise 一起床便戴上手套，只要將手在空中一揮，鬧鐘鈴響立即停止；在盥洗之前，他再將手對電視機的方向輕輕一揮，電視機便自動開啟；在走向車庫之前，只要再將手輕輕一揮，車庫門自動打開。我認為電影裡更棒的點子是，Tom Cruise 所駕駛的車子只要事先設定路線，他只需一手握住方向盤、另一手拿著咖啡杯或三明治，這樣的設計實在太好了！甚至當他發現很棒的風景想要拍照，只要張開拇指與食指對著立體螢幕比出「7」的手勢，即可截取照片大小，並自動傳輸照片到個人電腦中。此外，在電影裡 Tom Cruise 路過的許多電子看板，廣告裡的人物還會向路人打招呼。本席認為，電影中的情境已經預告人類未來的生活模式。

張部長善政：沒錯。

陳委員碧涵：雖然目前體感科技尚未普及，但依照現今攝影機與感應器的技術進步，未來電腦感應控制會更靈敏，可運用的物體也會更多，而且對於體感操控會與 3D、智能成為未來生活普及化的科技，所以未來體感科技將因而帶來龐大的商機。高科技需由專業人員規劃，因此，本席在此與部長討論的重點不是在於體感科技的發展技術，但我建議將體感科技發展於醫療復健，亦可運用於偏鄉與弱勢教育，更可善加應用於發展遲緩兒童的早期療育與學習，請問，部長能否將體感科技視為你任內的施政重點工作之一？

張部長善政：科技部不只在推動體感科技，早在朱敬一擔任國科會主委時代即啟動「小蘋果園育苗計畫」，主要聚焦於穿戴裝置；此外，我擔任行政政務委員時也非常積極協調衛福部開發穿戴式醫療應用於長期照護方面，待建構長期照護基礎架構完成之後，我們希望將長期照護計畫與「小蘋果園育苗計畫」的穿戴裝置相互結合，方才委員所描述的电影情境皆有可能成為科技部研發的主題。

陳委員碧涵：本席希望體感科技能延續運用於教育，好不好？

張部長善政：會的。

陳委員碧涵：另外，有關科技應用於弱勢教育方面，去（102）年 10 月台南海東國小運用微軟創新體感技術打造了一間體感教室，部長可知此事？

張部長善政：我不曉得。

陳委員碧涵：海東國小老師將體感遊戲轉換成體育課程中的跑步、跳遠、標槍等訓練項目，還舉辦全台第一屆電子運動會，將體能、遊戲融入教育之中，我認為這些做法非常棒，也很有趣。雖然目前科技部提出許多的補助計畫，但是，我們並沒有看到政府提出全面性的政策規劃，譬如科技部如何協助有志於投入體感科技的業者、學者及大學學生從事相關研究，包括取得軟體、硬體與專利權，尤其國人對專利權與智慧財產權似乎比較薄弱，往往不知該如何申請專利權與智慧財產權。

張部長善政：誠如委員方才所言，以往國科會比較從學術導向鼓勵學校教授自由提出研究計畫，因此委員所提出的建議方向，無論在專利或運動領域，確實是可以有很大的切入空間。事實上，科技部採用由上而下的方式鼓勵學術機關研究某些專門主題，包括盤點臺灣的專利地圖，並從專利指標詳列目前臺灣的各項優、劣勢，以提供本部參考。

陳委員碧涵：本席認為，科技部在落實科技普及教育計畫的同時，也要教導年輕學子如何申請專利權與智慧財產權。若年輕學子能夠有專利權與智慧財產權的觀念，當他們研發工作達到某個階段，他就會注意如何不侵犯他人的專利權與智慧財產權，並保障自身權益。如同我們希望此次學運在講求自由的同時，也應該落實法治教育，但事與願違，令人遺憾。因此本席建議科技部在落實科技普及教育計畫時，應該一併納入專利權與智慧財產權的觀念於教育之中，好不好？

張部長善政：我們會特別注意此事。

陳委員碧涵：綜觀世界各國，英國、美國、德國等都以一句話來描述該國科普政策的目標，譬如英國政府把其科普政策目標確定為「改善公眾對科學的印象，要吸收更多優秀的年輕人投入科學工程事業」；美國政府的科普工作特別將青少年的科學素養放在第一位，所以美國科普政策的首要目標就是要加強學生的科學教育，提高學校學生和大眾的科學素養；德國提出「科學與公眾對話」即是該國科普政策的著力點。請部長以一段話描繪臺灣科普政策的目標。

張部長善政：臺灣科普政策分成兩大重點，第一，如同委員方才所言，我們將研究成果透過年輕人最熟悉的網路管道，向非專業領域的年輕人加以宣導。第二，在人文社會研究方面有許多的研究成果，希望透過出版方式轉化成大眾可以接受的讀物。

陳委員碧涵：科技部將科普傳播發展方面分成三大計畫與四項分類，卻未將宣導對象加以分齡、分眾，因此，本席建議部長要再思考相關的問題，畢竟以成年人或兒童為宣導對象的內容不應相同，而且兒童還要有年齡別的區分，所以我認為對兒童的宣導內容除了混齡之外，還要做到分齡，這一點也很重要。請問部長能否對此進行細部的規劃？

張部長善政：可以。

陳委員碧涵：好的，謝謝。

張部長善政：謝謝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部長，3D 列印是未來的趨勢，部長上次在答復時也講是未來很重要的一種產業？

主席：請科技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善政：主席、各位委員。是。

蔣委員乃辛：但是 3D 列印說實在的，現在從媒體的報導來講，幾乎是無所不包了，什麼都可以作，給我們的感覺好像是這樣子，不管是生物方面，頭蓋骨、膝蓋骨、槍枝的零件、汽車的零件，包括太空的一些零件都可以作，甚至有人說把鵝肝拿出來，殺了那麼多的鵝很不人道，所以現在連鵝肝都可以用 3D 列印出來，義大利麵也可以用 3D 列印出來，且有不同的花式、不同的樣子、不同的型態。

張部長善政：3D 列印可以作很多東西，包括你剛才說的義大利麵或鵝肝，但是那只是擺在餐廳廚窗給外面的人看，是不能吃的。

蔣委員乃辛：是真的可以吃，部長沒有看到這個報導嗎？

張部長善政：這個要看材料。

蔣委員乃辛：對，現在已經發展，且已經上市了，鵝肝用 3D 列印把它印出鵝肝，義大利麵用 3D 列印印出義大利麵，所以現在國外很多的首富大廠都在投入這種 3D 列印有關食物的部分。

張部長善政：我覺得食物是因為人家吃進去牽涉到健康，可能要比較謹慎一點。

蔣委員乃辛：對，所以本席的意思是說現在國外已經進步到這種程度，把生物科技跟 3D 列印結合起來，本席為什麼要講這個問題呢？就是今天看到的報告，有一個叫做「3D 列印跨領域專案計畫」，這個 3D 列印跨領域專案計畫到底是什麼？因為本席這兩天看到這個報告以後，跟你們查詢與瞭解，能不能提出詳細的資料？結果你們相關的人員答復是還要查一下 3D 列印跨領域專案計畫是什麼東西。

張部長善政：我們同仁為什麼會這樣答復，我坦白跟委員報告，科技部或國科會在 3D 列印鼓勵學校作研究這方面的起步是比較晚，我們現在才開始審查送進來的計畫，所以同仁跟您回復說要查，是要盤點一下到底現在學校送進哪些 3D 列印相關的計畫，因此科技部現在支持 3D 列印的這些學術研究計畫，現在還沒有正式的開始，我們有匡列預算，現在進行審查，但是學校裡面的計畫還沒有啟動。

蔣委員乃辛：本席認為 3D 列印將來是在產業上的運用，一個是人才的培育，對不對？

張部長善政：對。

蔣委員乃辛：產業上的運用，你們有沒有跟業者瞭解？一種產業就是所謂 3D 列印本身 3D 列印的機器，你們這一次提出的報告，表示已經有指導臺灣的廠商，所以有某某廠商現在的價格，是最低的，本席也上網看了，一部 15,000 元，只有一般的六成，但是他們的品質怎麼樣？本席也問過一些業界或學校，他們說品質還是不能夠跟人家比，對不對？

張部長善政：對，有可能。

蔣委員乃辛：所以價格低是一件事，品質是另外一件事。

張部長善政：是。

蔣委員乃辛：第二，我們未來的 3D 列印政策是什麼？剛才說過了是包羅萬象，我們自己國家未來發展 3D 列印的產業方向是什麼？

張部長善政：這也是我前兩天在部裡跟同仁在談 3D 列印的重點，剛才先跟您報告目前我們是由下而上，讓學校來研擬計畫，但是我覺得變成科技部以後，必須要有某種比重是由上而下主題式的引導，主題式的引導主要可分兩個方向，一個是研訓，原來我們國內製造業的基礎，就是在 3D 列印的設備印表機或材料上作研發；另外一方面，我跟部內同仁提醒 3D 列印的前面，要把 3D 的模型作出來，目前這個軟體是非常空的領域，這是我們國內發展軟體可以切入的空間，而且發展這個軟體會有不同領域的特性，例如作機械零件，我跟部內同仁說法蘭瓷這種藝術品要用的軟體，絕對不是同樣的軟體。

蔣委員乃辛：對。

張部長善政：所以這個軟體的這種揮灑空間，我前兩天特別提醒我們部內的同仁要趕快加進來，變成我們往後推動的重點之一，因此是硬、軟並重。

蔣委員乃辛：這就涉及到人才培育的問題。

張部長善政：沒錯。

蔣委員乃辛：這個人才培育到底是你們要訂出一個方向計畫，然後請教育部培育，還是教育部自己處理？

張部長善政：我們會訂研究方向，透過研究計畫來帶學校的教授跟學生。

蔣委員乃辛：現在全臺灣的高中職裡面，能夠教 3D 列印的老師有多少位？

張部長善政：非常少。

蔣委員乃辛：多少位？

張部長善政：我不知道，但是我知道一定很少，不到 100 位。

蔣委員乃辛：本席不意外，是很可能的，學校的二手與淘汰設備，在企業是完全不能用，本席為了這件事在前陣子向教育部長提出質詢，在技職改造有五年 200 億，針對 3D 列印的設備，能不能提高技職體系學校的一些設備？因為現在學校所招的學生到工廠去實習，根本就不能用，要重新學習，由於設備完全不一樣。

至於您剛才講的軟體部分有製圖與設計人員，卻沒有老師。

張部長善政：我瞭解。

蔣委員乃辛：沒有老師，要怎麼樣培育人才？說實在的，本席把今天這個報告給了一些業界的人，跟學校的老師，他們都說這個報告寫得洋洋灑灑是很多，但是沒有具體的目標，沒辦法落實，感覺到很空洞，部長有什麼感想？

張部長善政：一個新的剛開始，我們對 3D 列印到底有沒有政策，我剛才答復您說基本上硬體跟軟體並重，要開始用比較主題式由上而下的這種研究引導去做，我們在報告中沒有寫得那麼的清楚，我們會注意這個部分。

蔣委員乃辛：本席今天為什麼會提出這個問題，就是國外 3D 列印的部分，跟臺灣目前的 3D 列印，已經有很大的差距了，尤其是在人才培育上，我們怎麼樣趕上，因為 3D 列印的市場，是將來非常大的一個產業，對不對？

張部長善政：對。

蔣委員乃辛：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如何在未來的產業當中占一席之地，這是非常的重要，您上次講一個 3D、一個 5G 是未來產業的兩個大亮點？

張部長善政：是。

蔣委員乃辛：我們怎麼樣迎頭趕上？

張部長善政：幾個禮拜前江院長宜樺在院裡面主持一個政務會談，當時談的主題是設計產業，我就特別提到設計產業裡面，3D 列印的部分一定要特別注意，院長也聽進去了，所以也對 3D 列印在整個跨部會已經責成蔡玉玲政務委員協調，包括在學校普設設備，包括教育部在人才師資要怎麼樣配合，科技部會透過研究計畫的引導，而不是學校自由行、自由題，這個自由題的管道會繼續開放，但是我們會看到一些業界發展的一些重點，是用一些由上而下主題式的引導。

蔣委員乃辛：部長，我們現在從國科會變成科技部，這兩個的提升，最大的不同是我們可以在政策上作決定，這也是當時立法院希望科技部可以朝這個方向走，一定要加上政策，所以對於推動產業前瞻技術研發的政策，也是科技部的職掌之一，對不對？

張部長善政：是的。

蔣委員乃辛：因此對於 3D 列印，那麼多的產業面向，我們將來到底要走哪個面向，我們的重點發展是哪個部分，要如何培養設計與製圖的人員？否則，學校都沒有老師來教，學生怎麼會學得到呢？學不到，然後完全要業界去找人培養，但是這樣是不行的，如何能夠真正順利推動我們的 3D 列印，本席認為科技部跟教育部要密切的配合，尤其科技部今天說產學合作大聯盟、小聯盟，要怎麼樣做，怎麼樣培養，要告訴教育部，讓教育部去落實執行，然後你必須跟產業多接觸，因為科技部才成立沒多久，就 3D 列印的部分，至少到目前為止感覺不出科技部有跟產業溝通與面談過，產業的方向是什麼，需要是什麼，科技部的政策是什麼，大家怎麼樣攜手合作？

張部長善政：會的。

蔣委員乃辛：沒有，很少，讓他們感覺不出來。我今天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就是希望部長能夠朝此方向去走，讓我們 3D 產業可以有所發展及突破。

張部長善政：是。

蔣委員乃辛：另外，我在教育委員會那麼久，直到今天看到科技部的報告，才知道國網中心可以做電影後製。相信除了我們不知道之外，文化部是不是也不知道呢？

張部長善政：並不是全部都知道。

蔣委員乃辛：文化部不知道耶！文化部是負責影視、流行音樂的主管機關，但當我去問他們的影視流行音樂司、影視流行音樂局，他們都不知道國網中心可以做這些東西。文化部每年補助多少電影和微電影，可是竟然不知道有這件事，我們也都不知道耶！

張部長善政：我在擔任科技政委時，曾經協調文化部做高畫質節目，當時我就提醒他們要特別注意電腦動畫在高畫質節目裡面可以運用的空間，同時也提醒他們去了解李安導演「少年 pi 的奇幻漂流」時，設置在中華電信的設備以及在國網中心的設備。除此之外，今天我在報告最後也特別提到，我跟龍部長之間會設立一個跨部會平台，把這個……

蔣委員乃辛：你有跟文化部講過？那文化部竟然不知道！

張部長善政：可能他們派來開會的人，層級不夠高。

蔣委員乃辛：昨天我還問文化部是否知道國網中心可以做電影後製，如果知道的話，應該要怎麼和國網中心配合，俾對台灣電影後製有所幫助。可是文化部說他們不知道有這個情況。

張部長善政：可能文化部來開會的人和回答委員問題的人不一樣。其實我在報告中已經提及，我和龍部長已有共識，要成立一個跨部會機制，我們會從彼此之間的管道，把這個資訊丟過去，讓他們開始運用。

蔣委員乃辛：未來科技和文化結合是相當重要的，這也是為什麼今天召委安排這個專題報告的原因所在……

張部長善政：這也是我們的重點之一。

蔣委員乃辛：所以跨部會連繫一定要加強。可是昨天我問文化部這件事，他們真的告訴我說不知道。

張部長善政：在這方面，龍部長跟我已有共識。

蔣委員乃辛：也許龍部長知道，但是下面的人不知道，因為部長可能還沒有跟下面的人講啊！

張部長善政：也有可能。

蔣委員乃辛：所以明天我要問問龍部長：「既然科技部長都已經跟妳提過這件事，為什麼文化部下面的人不了解？」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因為這是一種資源浪費。如果我們今天可以做到這樣，為什麼國內還不做？甚至我們可以和國際合作，讓國際很多電影的後製可以到台灣來做，以增加台灣電影產業嘛！

張部長善政：是，有可能。

蔣委員乃辛：現在服貿開放大陸電影後製，其實除了大陸之外，國際上還有更大的一塊市場，我們為什麼不去爭取？我們不一定只能做大陸的部分啊！畢竟在世界整個電影圈來講，大陸的電影並不是最大的一塊，所以我們為什麼不去爭取其他國家的電影後製？希望你們能夠努力，好不好？

張部長善政：是，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碧涵）：其實這也是本席今天為什麼安排這個議題的原因，有關電影後製這部分，紐西蘭的經驗和 model 都非常好，以後我們如果能夠變成輸出國，那真的非常棒！

接下來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今天是不是有看到自由時報的頭版？

主席：請科技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善政：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二類電信的問題嗎？

陳委員亭妃：就是有 200 位學者專家連署反對兩岸服貿協議開放資通訊產業。

張部長善政：他們指的是第二類電信那一塊，我知道。

陳委員亭妃：在去年 6 月 21 日服貿協議簽定時，請問部長是否曾經參與裡面任何一個會議或是擔任溝通的角色？

張部長善政：沒有。

陳委員亭妃：根據本席調閱的資料，當時你擔任政務委員，扮演的就是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很重要的
一個主導者……

張部長善政：我是召集人。

陳委員亭妃：召集人就是很重要的主導者啊！可是在去年 6 月 21 日我方代表去簽定服貿時居然沒
有告知你，你覺得這樣是不是很危險？

張部長善政：我不便置評，因為不論是通傳會或經濟部，應該自己都有拿捏，認為他們可以掌控。

陳委員亭妃：通傳會比較懂？還是你比較懂？你是資安會報的召集人，你們開了好多次會，所以你
了解國內整個資安狀況；至於通傳會所負責的領域，我相信絕對沒有你們專業。但你反倒說他
們遵循通傳會的意見，並沒有徵詢你們的意見，是不是？

張部長善政：是，簽署時沒有我們這邊……

陳委員亭妃：那這樣開放第二類電信服務，你會不會覺得很危險？

張部長善政：有關通傳會跟經濟部協議開放第二類電信裡面的那幾項，就我來看，範圍其實相當小
，所以引起的資安顧慮並不是那麼高。

陳委員亭妃：重點不在於開放的那幾項大或小，而是它後面所存在的意義。因為不論是存取網路服
務或是數據交通通信服務，也許你認為這幾項的範圍並不大，可是重點是我們開放第二類電信
服務之後，他們會去用到第一類電信服務相關的部分，這是非常可怕的！再說，第二類電信業
者基本上都是第一類電信業者的子公司……

張部長善政：不一定。

陳委員亭妃：我是說有很多是。

張部長善政：對。

陳委員亭妃：所以如果子公司獲得這樣的業務，甚至未來中國有可能以低價來搶標，那麼問題就出
來了，也就是說，今天的重點不在於它的大或小，而是它的內容物有可能牽涉到第一類電信相
關資料，這要怎麼辦？

張部長善政：它開放的這幾項業務，線路是架在第一類電信之上……

陳委員亭妃：對啊！

張部長善政：但是它不會去拿到第一類電信的資料，而是傳遞自己第二類電信的資料。

陳委員亭妃：我剛才說了，第二類電信業者有很多都是第一類電信業者的子公司，所以儘管線路架
在第一類電信之上，資料不會被讀取，但是如果雙方是有關係的，你能夠百分之百加以限制嗎
？甚至如果中資進入台灣削價競爭，並且網羅我們相關的電信業者，那要怎麼辦？這些都是我
們擔心的問題，因為我們沒有做好配套，然後資安會報召集人又沒有被徵詢意見，這是非常恐
怖的耶！部長，姑且不論這個協議已經簽了，我們就單純來看，請問你對我們未來的資安，到
底有沒有信心？上個禮拜我才剛質詢過你，現在連我們的科技部網站都已遭到侵略，更遑論是
其他部門？何況今天我們開放第二類電信服務之後，雖然你說這是很小的業務，但是只要資料
一被讀取，就等於是國安被侵略了！請問部長，我們的資安到底安不安全？

張部長善政：站在資安會報召集人的角度來看，我認為如果這 3 項業務真的能夠順利開放，以後政

府若有需要運用到類似業務，那麼政府體系裡面勢必會特別提醒不要去用有陸資色彩的企業，就像現在政府裡面有提醒不要去用小米機一樣，這是相同的道理。

陳委員亭妃：你怎麼能夠提醒我們的政府儘量不要去用有陸資在內的相關電信服務？請問你要如何調查有沒有陸資在內？難道華為的產品沒有進入我們政府相關單位嗎？它不是很清楚的陸資嗎？你要如何限制？

張部長善政：現在已三令五申不可以用……

陳委員亭妃：即使三令五申，也只是提醒啊！當更換了角色後，還能限制嗎？防不勝防啊！從部長所講的內容聽來，我認為部長是擔憂的，因為你說會提醒相關部門，不要用有陸資色彩的電信業者，這表示部長也是擔憂的，是不是？

張部長善政：這是風險管控的問題，就政府體制而言……

陳委員亭妃：是風險管控，卻也是擔憂，所以，如果不開放這項，那麼擔憂會比較少；一旦開放後，就變成需要提醒了！

張部長善政：其實現在很多項目都已經變成要對政府部門……

陳委員亭妃：現在尚未完成開放，所以還能要求絕對不能用有陸資色彩的電信業者！因為一旦開放後，就只能提醒了，甚至是拜託他們不要用，卻不具強制力。

張部長善政：其實服貿協議開宗明義就提到，政府採購不會用到此次服貿協議所開放的項目中，與大陸有關的任何服務！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相信這幾句話？我已經說了，對方如果改變身分，那麼我們將防不勝防。現在我們就已經三令五申，拜託大家注意不要用到具有陸資色彩的電信業者，但請問有用嗎？

張部長善政：當然有用，因為講了以後大家就會特別注意。

陳委員亭妃：還是有漏網之魚，而且被揪出來後才趕緊阻止！

張部長善政：這是過去的疏忽與漏洞，我們開始注意以後就……

陳委員亭妃：不能說這是漏洞，因為沒開放都會有漏洞，請問開放後怎麼辦？這就是我們的擔憂！國安等於資安，資安等於國安，如果資安系統被侵略了，那麼國安再怎麼穩固都沒有用！

張部長善政：對，所以針對服貿所開放的項目，政府會設計相關配套措施。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要提醒你，而且我開宗明義就問你到底有沒有參與？你說沒有。既然沒有，就不需要幫忙背書。我認為部長有自身的專業所在，所以不要為沒有參與討論、也未受徵詢的議題來背書！

張部長善政：謝謝委員。

陳委員亭妃：這是很危險的。

張部長善政：我沒有背書。老實說，我是在第二時間才知道開放這三項，在知道後，我就事論事非常客觀去看其範圍內容，若非常不適當，那我絕對不會背書，這點請委員相信我。以目前這三項業務而言，其資安風險不高，真的不用……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要提醒你，過去為承認中國學歷而設計出三限六不的政策來，一開始政府也說沒那麼嚴重，可是過了之後，一項一項以行政命令自動開放，所以我們為什麼會那麼擔憂？

因為所通過的將不只這三項。或許部長認為這三項沒那麼嚴重，不過很多第二類電信業者都是第一類電信業者的子公司，所以他們是有辦法竊取相關資料的。當開放這三項並通過後，後面就會一項一項開放，如此台灣將無法控制資安系統，這就是為何會有兩百位學者專家站出來，認為這部分開放萬萬不可的原因所在。就資訊系統來說，這是部長的專業，那麼部長就該拿出良心……

張部長善政：我真的是就事論事。

陳委員亭妃：我認為奇怪的是，既然部長是資安會報召集人，為何去年 6 月 21 日簽署時並未知會部長？這是為什麼？因為你專業，因為怕被你打槍，所以沒有找你去！

張部長善政：應該不是這樣。

陳委員亭妃：不然為何沒有找你？可否請部長解釋一下？再不然就是各部會的橫向溝通是有問題的！部長，這部分業務是不是你的專業？應該是吧？

張部長善政：我當然認為我自己夠專業。

陳委員亭妃：但是去年 6 月 21 日簽署服貿協議時，並未就資安問題來徵詢你的意見，不是嗎？你不覺得很納悶嗎？

張部長善政：就這三項開放業務所引起的資安風險而言，或許 NCC 覺得不用報到我這邊來。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已經說過不需要幫他們背書……

張部長善政：我只是在解釋他們的邏輯。

陳委員亭妃：站在你的角度來想，難道這件事不奇怪？不管這三項嚴不嚴重，你總是資安會報召集人，不是嗎？否則何不乾脆請 NCC 主委來當資安會報召集人？還需要找你嗎？會找你，就是因為在資安上你夠專業！可是服貿協議中有關資安的項目開放，竟然沒找你去！部長，你覺得問題在哪裡？這不就是黑箱作業嗎？因為專業的人都被排除在外，會講實話的人也被排除在外，才會有兩百位學者專家跳出來表示萬萬不可！畢竟一開放後就不是三項了，可能是四項、五項、六項，甚至未來所有第一類通訊的資料會統統曝光，這是我們所擔憂的，也是我們所煩惱的。既然擔任部長，就請你拿出良心，對就對，錯就錯！

主席：時間到，部長若有回應請以書面行之。

張部長善政：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質詢。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看樣子服貿協議的實質審查提早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了。今天自由時報刊登了 264 位理工及資訊的學者專家們，就服貿協議中開放第二類電信所引發國安疑慮的呼籲。其實我認為剛才陳委員亭妃的顧慮不是沒有道理，所以我想請問部長，這次開放的第二類電信雖屬 NCC 業務，但因為這類電信所使用的是光纖網路，以現有的軟硬體及互動來說，民眾的疑慮重點究竟何在？身為資安會報召集人，你是否認為透過這樣的系統會引發國安疑慮？

主席：請科技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善政：主席、各位委員。就今天媒體所報導的這些教授的顧慮，我舉兩點說明這些教授對服

質協議的內容、瞭解度與定義並未掌握。其一，所開放的一個項目為網路存取，而網路存取在 NCC 的定義中，是屬於很早以前的封閉網路資料存取。只是看著網路存取這名字，已經不是當年的意思……

陳委員淑慧：這不就是 access，right？

張部長善政：不是，所以我必須承認這名字真的取得不好。

陳委員淑慧：只是有存有取？

張部長善政：對。台大某位教授說現在年輕人每天都在使用網路，都在進行網路存取的工作，所以怎麼會與網路安全無關呢？就字面來看，這是很自然的詮釋。

陳委員淑慧：actually 是什麼？

張部長善政：就 NCC 的業務定義來說，這是一個封閉網路上的資料存取，與 Internet（網際網路）是無關的！我舉一個例子，就像我們現在銀行的自動櫃員機，是一個封閉網路，跟一般民眾用的社群網路完全不搭接的，所以在網際網路上面安全問題不會擴散到 ATM 網路，ATM 網路安全問題也不會擴散到網際網路，一樣的道理。

陳委員淑慧：純粹是在終端上面使用者權限的存取？

張部長善政：對，我滿可以理解教授們會有這樣的顧慮，因為這個名詞看起來，以今天的詮釋方式真的很容易誤解，但是這個名詞是十幾年以前取的，取的那時候範圍非常小，這是第一個例子。

陳委員淑慧：什麼叫做十幾年前取的？

張部長善政：十幾年以前的定義。

陳委員淑慧：存取的定義，是不是？

張部長善政：對。第二個，有一個業者說，今天有一個技術叫 MPRS，大家都在使用，事實上，這是這 5 年才出來的技術。在開放的業務項目裡面有一個叫數據交換，數據交換業者在媒體上說，數據交換就是所謂 MPRS，以前大家都在使用，怎麼會沒有安全的問題呢？但是在 NCC 的開放項目裡面，數據交換指的是 ATM，我不講這個技術細節，但是 ATM 是十幾年以前的技術，範圍也是非常小。我來理解至少就媒體今天報導教授們的解釋、他們的顧慮所在，我覺得 NCC 過去在業務定義上的宣導，可能要再加把勁，如果業務定義範圍能夠講得更清楚，教授的顧慮應該會降低。

陳委員淑慧：沒有錯，這是我呼籲部長在行政院會的時候必須去提出，從你專業的角度來解釋會非常清楚，我們要跟業界、社會多溝通，免得引起這種不必要的爭端。

張部長善政：是的。

陳委員淑慧：這 264 位是專家，也是教授，他們的求知能力與精神應該是無庸置疑的。所以在沒有得知實際情況之下，發表這樣子的言論，我個人認為是別有用意，我們必須把政策說得清楚、透明，才不會多出這些爭端。

部長，本席想要跟你討論今天科技人文的政策，我們都知道，科技是促進人類物質的文明，人文則是豐富人類的精神生命，兩者應該相輔相成缺一不可。而科技發展最終的目的，當然還

是要回到對人類的關懷與友善，對吧？

張部長善政：是。

陳委員淑慧：如果部長同意這樣的說法，我們來綜觀臺灣在整個藝術教育、產業科技與社會人文各面向，你會認為臺灣在科技與人文的發展上，哪一個部分值得我們認為它是一個強項？哪些是我們弱勢的部分？

張部長善政：你問說，我們在科技與人文發展上哪些是弱項，哪些是強項？

陳委員淑慧：是，其實非常明顯，科技會是我們的強項。

張部長善政：沒有錯，我隨便講一個例子，我不是要給我自己找麻煩，譬如，科學園區過去非常強調開發，最近這幾年環保意識抬頭，開始注意環保，就知道過去早年的時候環保有些層面是我們無意之中忽略掉了，最近幾年科學園區就開始特別注意環保部分。

陳委員淑慧：我們很明顯看到臺灣在科技人文的發展，特別著重在科技上。部長，我再請教你，你用哪一個品牌的手機？

張部長善政：我用華碩的手機。

陳委員淑慧：我本來提了 iPhone、Samsung 與 hTC，你都沒有選擇。

張部長善政：我曾經用過 Samsung，我在外商就職時曾經用過 Samsung，到政府就職沒多久就換掉。

陳委員淑慧：我沒有要做市場調查，但是目前這 3 個品牌是比較 popular，在同樣的價位與功能上，是比較有 competition。其實在那個 range 裡面，iPhone 手機比 Samsung 與 hTC 強勢一點……

張部長善政：是，占有率。

陳委員淑慧：部長，我又回到老問題，你曾經在 Google 服務，已故的 Apple 執行長賈伯斯（Steve Jobs）曾在 2012 年有一段談話，也就是著名的「賈伯斯最後的開示」，他是以一個主題來演講，這個主題是「以美啟真，科技人文的交會口」，這個 subject 已經引起我們今天討論的主題。賈伯斯說到，蘋果成功的基因，單單技術是不對的、是不夠的，技術必須結合藝術人文、結合人性，才會讓你的內心產生共鳴。也就是蘋果成功的模式，我們當然不是在對賈伯斯做歌功頌德的工作，我們是要從蘋果成功的模式當中，去尋找適合臺灣產業發展的軌跡，也就是我們剛剛提到的，臺灣著重在科技產業，尤其是我們的代工技術，無論在生產成本與品質的控制，都是全世界各國無法比擬的。但是我們的自有品牌領域，遲遲無法快速發展……

張部長善政：沒有辦法。

陳委員淑慧：原因是什麼？我們以賈伯斯在科技上領先的理念來說，我們能夠製造出精美絕倫的科技產品，但是卻沒有辦法賦予它足以讓消費者產生共鳴的人文內涵。

張部長善政：沒有錯。

陳委員淑慧：我們今天非常感謝主席排定這樣的議程，讓委員們在本委員會能夠與部長進行一場科技與人文的對話。我們看到，目前臺灣科技產業發展的瓶頸，在人文上的培養非常非常重要，如何連接到整個科技？到未來可以預測的一段時間之內，我們是成功的，還是倒退的？影響非常大。上一次我們在討論當中，也是一樣提起，為什麼鴻海會提出高薪聘請 Google 要聘請的人

？當時部長也提到，以 Google 的企業規模與技術創新，真的人才可能會選擇到那邊去發揮，對不對？這也是我們的瓶頸，對吧？當時本席就是請教部長，面對這樣的情景，你有任何改善計畫嗎？產學計畫或科普補助要如何彈性運用、加強？這些具體的計畫，部長願意說一二……

張部長善政：是。

陳委員淑慧：我要求主席給本席 1 分鐘。謝謝！

張部長善政：上一次我回答委員的時候，你提到鴻海與 Google 搶人才的事情，如果鴻海還是以它過去純製造的產業，其實用 Google 的雙薪也爭取不到人才。不錯的是，郭台銘董事長提出「八螢一雲」的觀念，已經跳脫了製造業的思維，比較有創新的空間，所以我覺得他爭取人才會有機會。就這個邏輯來講，其實我們科技部在鼓勵業界，將來從事研究發展的時候，也希望創新裡面，尤其是人文美感的成分要愈加愈多，因為年輕人除了被薪水吸引以外，也會被工作內容吸引，如果我們給業者研發創新的空間更大、美感發揮創新更大，我相信年輕人會慢慢回歸到對本土企業有興趣。

陳委員淑慧：以這樣的理念，在實際具體的計畫上，現在在部裡所實施的各項研發補助，以及產學的相關計畫，我希望部長也能重視這一塊。另外，從經費上來看，本席今天也有一個提案，即針對 2009 年到 2011 年社會人文類別占政府研發經費的比例，雖然從 13%調整到 16%，但還是嫌稍微少一點，所以，本席等提案希望政府對社會人文研發的經費占政府研發總經費的比例能夠達到 20%，我們非常期待部裡在這方面經費的爭取上能有所突破。

張部長善政：好的，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不知道是不是該稱呼你為部長，還是該稱呼你為發言人，如果是後者，請問你是 NCC 的發言人嗎？

主席：請科技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善政：主席、各位委員。當然不是。

何委員欣純：當然不是？可是剛才聽到你在回答幾位委員質詢時，我覺得你既不是站在科技部長的高度，也不是站在行政院資安長的高度來回答問題，而是站在 NCC 發言人的角度來回答委員的問題，這實在讓人覺得非常荒謬與不可思議，剛才幾位委員都提到今天有多家媒體以頭版刊登二百多位學者專家，包括中研院院士、大學院校的教授，他們都認為政府在這次服務貿易協議中開放二類電信事業，對我們國安有很大的衝擊，對資安也有非常大的疑慮，可是你在回答委員質詢時卻表示：「我問過經濟部與 NCC，就他們給我的資料，所以，應該不會不會……」；你不斷地以跳針的方式重複 NCC 與經濟部在媒體上的說法，你為了支持官方的說法，所以，你才這樣講，但事實上，你既不是 NCC 的發言人，也不是經濟部的發言人，而是行政院的資安長，你的專業是在資安方面，所以，除了今天質詢你的幾位委員，以及包括本席上次質詢你的時候，我們都是希望你是站在這樣的高度來告訴 NCC、經濟部、學者專家及所有對這部分有疑慮的人，究竟大家講的有沒有道理？如果講得對，是對在哪裡，如果講錯了，又錯在哪裡？記得你上次在回答本席質詢時表示，兩岸服貿協議在談判與簽訂的過程中，有關開放二類電信的相

關會議，你並沒有參加過，對不對？

張部長善政：沒有錯。

何委員欣純：現今服貿協議的爭議這麼大，不僅學生，甚至連社會人士、公民團體也都出來抗議，在這段期間你以行政院資安長的身分，有沒有針對各界的爭議跟疑慮找 NCC 或經濟部開過會？

張部長善政：他們並沒有徵詢過我的意見。

何委員欣純：你既然沒有找 NCC 或經濟部開過會，你為什麼可以回答質詢的委員說：NCC 說不會，這是封閉型的網路，所以，不會有資安的問題；或者說：經濟部也說過不會有資安問題，殊不知你身為行政院的資安長，居然從來沒有找過他們開會或是徵詢過他們的意見，跟他們一起評估、一起研議，在此情況下，今天你是憑藉什麼來告訴在場委員說「不會有資安問題」？

張部長善政：我跟 NCC 了解這三項開放的業務……

何委員欣純：這是你個人以專家的身分去了解而已，還是以行政院資安長的職位與高度去做了解？

張部長善政：我去了解的切入點，當然是以行政院負責資安的召集人身分去做了解，不然，他們也未必需要跟我講。

何委員欣純：部長，召集人，你未免把自己給做小了吧！你認為如果你自己不具行政院資安長的身分，他們未必會跟你講，但正因為你有這樣的身分，就代表你有這樣的權利與義務來召開會議，到時候你可以把正反雙方、有疑慮的、贊成的，以及官方代表等統統召集前來，大家公開透明地討論，並讓各界都知道討論的結果，如果當初你有做這個動作，你今天在立法院就可以告訴我們：264 位學者專家的疑慮是不必要的，請大家不要過度擔心。這樣的過程與說法，也許我們還可以理解，但是剛才我已問過，在兩岸簽訂服貿協議之前與簽訂之後所產生如此大的爭議過程，你居然都沒有參與，也沒有開過會，在這樣的情況下，你剛才在回答委員質詢時還表示：不必擔心，不會發生這樣的問題，是兩百多位教授誤解了；但事實上，有些教授還說你被蒙蔽了，因為你的資訊來源就只有 NCC 跟經濟部等相關部會，所以，你當然就被他們的資訊給蒙蔽了，因為你根本沒有找正反雙方開過會，也沒有徵詢過持反對意見學者專家的疑慮究竟是在哪裡，對不對？

張部長善政：到今天為止媒體所報導這些教授的疑慮，不外是說年輕人會常常使用網路，所以，將來開放時……

何委員欣純：今天媒體的頭條新聞不是今天才發生，上禮拜我在問你的時候就已經有專家學者在進行串聯了，到今天你仍然沒有去徵詢這些專家學者，也沒有以行政院資安長的身分召集相關部會進行研究與評估，或是站在行政院資安長的高度對各界的質疑作一回應，你只是以專家的身分回答委員的質詢說，根據 NCC 與經濟部提供的資料，這部分沒有疑慮，也沒有問題。請問部長，你這種面對問題的處理方式是對嗎？作為行政院的資安長，你的角色與定位不是要對國家的資安進行把關嗎？

張部長善政：NCC 與經濟部給我的資料……

何委員欣純：請問部長，作為行政院的資安長到底要負責哪些工作？

張部長善政：跨部會的治安協調。

何委員欣純：雖然資安不在國安的機制裡面，但它應該是屬於國安的一部分，請問部長，你要不要為我們國家的資安負起責任？

張部長善政：當然要。

何委員欣純：既然為我們國家資安把關是你的責任，也是你該做的事情，那麼，對兩岸服貿協議中開放二類電信的爭議，你為什麼沒有站在行政院資安長的高度，把支持的部會、有質疑聲音的學者專家一起請來舉行跨部會的會議，甚至諮詢專家學者，再將最後獲得的共識告訴國人，這樣我們才能信服你們的說法，否則，你什麼都沒有做的情況下，就跟我們講沒有疑慮，也沒有國家安全上的問題，如何能讓我們信服？

張部長善政：服貿對外單一的窗口乃是經濟部，如果經濟部願意召開這樣的會議，我絕對會配合一起召開。

何委員欣純：固然經濟部是服貿的主要窗口，但你是行政院資訊安全會報的召集人，在層級上比經濟部長更高級，你必須負起資安方面跨部會的整合、協調與溝通，為什麼你現在卻把自己給做小了？為什麼會把你自己變成經濟部與 NCC 的發言人？今天你在這裡備詢固然是扮演科技部長的角色，但同時你也是行政院的資訊安全會報的召集人，在兼了這麼多的職務與角色，請你把自己的高度呈現出來，而不是站在這裡一直用跳針式地 repeat 政令宣導，剛才我聽你回答委員質詢的過程中，根本沒有提出具體的理由，只是不斷地在重複官方的說法而已！

張部長善政：官方的說法就是真正的理由。

何委員欣純：如果部長到現在還如此鄉愿地認為官方的說法就是真正的理由，請問二百多位學者專家，甚至還有許多正要參加連署的教授，難道他們所講的都是屁嗎？

張部長善政：當然不是這樣講啊！

何委員欣純：如果不是這樣講，那你身為政府的官員、行政院的資安長，你就要告訴我們為什麼這些專家學者要反對官方的說法嘛！你們是不是要提出一個溝通協調的機制？是不是要開會？讓大家的意見可以彙整，而且還要公開、透明化，這就是這次學運要求的，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不能黑箱作業，一切都要公開、透明化，是不是？

現在大家就是不接受官方的說法，不然這些教授幹嘛連署？吃飽太閒嗎？而且這裡面還有臺大的副教授，另外臺大的副校長也曾經是我們國家實驗研究院的院長，他曾經在政府機構裡面擔任院長的角色，難道他不了解我們的官僚系統嗎？難道他不了解我們行政院的系統嗎？

張部長善政：但是他沒有接觸 NCC 的業務。

何委員欣純：這是他的專業，所以他跳出來反駁，你卻說他沒有接觸 NCC 的業務。因為你身為行政院的資安長，所以你的高度不是更應該要顯現出來，要負責協調、溝通、開會，讓大家進行公開、透明的討論，而且正反雙邊都要參加，你們應該要讓社會大眾了解，開放二類電信到底對國家安全有沒有衝擊，這不就是你應該做的嗎？

張部長善政：我剛剛向委員報告過……

何委員欣純：你現在批評他沒有接觸 NCC 的業務，確實是這樣，但是本席剛剛就說了，你擔任行政院的資安長，你的高度應該是跨部會的，不是只要幫經濟部當發言人，幫他們解釋、做政令

宣導就好；你也不是 NCC 的發言人，只會 repeat NCC 的說法而已。

部長，本席今天真的非常難過，過去我們大家都非常敬重你，你會被延攬入閣是因為你的專業背景，尤其是網路 IT 產業的專業背景，但是我們發現你入閣之後，並沒有把你的高度、沒有把你應該做的事情做好，例如開放二類電信這件事情，我們沒有看到你應該有的高度和作為。所以本席真的覺得你應該要辭掉其他的職務，本席強烈要求，行政院資安長、資安會報的召集人你都不用當了，如果你可以好好把部長這個位置做好，那就算不錯了，是不是？因為你根本就沒有發揮功能，你還是只會嚴守分際，你說：「經濟部如果找我去，我就會去參加，因為經濟部沒有找我去，所以我不參加。」這表示你從產業界進到我們的官僚體系之後，你已經被官僚化了，因為你只知道謹守分際——「那個不該是我管的，所以我就不用管！」……

張部長善政：委員，我……

何委員欣純：這樣對得起國家、對得起人民嗎？

張部長善政：基本上我要尊重部會的權責，而且他們都有來徵詢我的意見，我的意見都已經提供給他們了。

何委員欣純：所以本席才會說，部長，雖然你個人的意見已經提供給他們，但是現在有很多專家學者出來連署、抗議、陳情，要求政府要正視、重視這些質疑的聲音，所以政府應該要馬上因應、馬上面對，而不是不斷 repeat 官方的說法而已，因為你不是 NCC 的發言人，你也不是經濟部的發言人。

張部長善政：禮拜天……

何委員欣純：所以部長，在你們還沒有開任何會之前，在你們還沒有真正研議，或者沒有經過公開、透明的討論過程之前，你今天回答委員的內容，本席說真的，這些話都是屁話，都不能當做正式的官方回應，因為你永遠都是在跳針而已，謝謝。

張部長善政：禮拜天他們就開過記者會了。

主席：我們現在先休息 5 分鐘，等一下再繼續詢答。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部長，剛才我們何委員問了很多問題，也問得很生氣。

主席：請科技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善政：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生氣，只是不知道怎麼回答。

許委員智傑：本席是說何委員很生氣。

張部長善政：那我控制不了。

許委員智傑：部長，本席覺得身為一個行政官員，對於一些不一樣的意見，你們應該試著怎麼樣去做協調和綜合，你們的腳步不一定要那麼快，例如以服貿來說，就算我們終究要簽定服貿，但是速度可以放慢一點，部長，這一點你個人可以接受嗎？

張部長善政：我覺得以我們現在國內的氛圍來說，因為大家不放心，所以花時間溝通到讓大家放心是有必要的。

許委員智傑：例如今天你是爸爸，你決定了家裡的政策、家裡的方向以後要怎麼走，但是你的老婆和孩子都反對，你會很堅持的告訴他們這是對的，你們就是要聽我的，還是會說沒關係，我們可以慢一點，大家再溝通一下，等大家的意見差不多的時候，或是至少勉強達到一個平衡點之後再來推動？

張部長善政：我剛才已經向委員報告了，花時間溝通是有必要的。

許委員智傑：所以本席覺得你們應該向院長或總統建議一下，事實上對於服貿，本席個人也不是完全反對，本席覺得臺灣走的是自由貿易的路，所以該開放的就要開放，這也是遲早的事，但是臺灣現在有兩個族群，一個是認為應該要自由開放，而且速度要快一點，這樣對臺灣的經濟、未來會比較好，但是另外一個族群卻很擔心。今天同樣是服貿，如果和美國簽定或是和日本簽定，可能大家不會有這麼多意見，可能現在都已經簽完了，為什麼和中國簽這個協議，大家會有這麼多意見？因為它不是純粹的經濟問題，它還有政治問題。

張部長善政：我當然了解。

許委員智傑：所以當兩邊的國人已經在這樣拉扯的時候，為什麼還要根據原來的步調、根據原來的說法，而且一個字都不能改，一定要這樣強行通過？這件事情如果可以慢一點、緩一點，這樣國人是不是會比較放心？經濟該開放的部分還是要開放，只是速度慢一點，這樣抱持恐懼或是擔心的國人是不是就會覺得勉強可以接受？如果是這樣的做法，部長覺得好不好？

張部長善政：是啊！所以我覺得江院長和馬總統的態度都已經有轉變了，和一開始的時候比起來，其實他們都已經有轉變了。

許委員智傑：但是本席要告訴部長，你再仔細觀察江院長、馬總統和王院長三個人之間的差別，你認為現在王院長和馬總統他們的想法是一樣的嗎？

張部長善政：我不是很清楚。

許委員智傑：你不是很清楚？那本席告訴你，其實他們的想法有一些差別，王院長為什麼會說先立法、不協商？事實上是因為他覺得服貿目前兩端的爭議這麼大，所以就暫時不要再去談服貿的問題，先把監督條例訂好，王院長說的意思就是這樣子。而馬英九總統和江宜樺院長他們所說的，雖然他們表面上的態度都有放軟，但是骨子裡面他們還是認為一個字都不能改，還是要審查、還是要投票。所以你可以設想往後立法院的發展，如果內政委員會堅持這樣排的話，未來議事場內還是可能會有一些衝突。

所以你現在做為一個大家長，應該慢慢的也要有那個胸襟、氣度去協調各部會，或是去協調不同的意見。其實今天告訴你這些，你也做不了主，但是本席覺得你們身為部長，慢慢的，院長應該和你們建立一個橋梁，你們應該互相提供一些意見才對，你應該向院長或是總統說一下，建議他們應該往哪個方向發展。本席覺得行政院內部的部會首長還是要去溝通，你們的意見要適當的表達，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本席覺得部長可以儘量去向他們反映。當然，剛才何欣純委員提到的二類電信也是類似的問題，你認為二類電信完全沒有國安問題嗎？

張部長善政：我沒有這樣說，我說資安的風險絕對不是零，但是我們可以承受，所以現在我們……

許委員智傑：對，但是它的風險還是存在，對不對？

張部長善政：當然存在，不會都是零。

許委員智傑：根據剛才部長的說法，如果你可以去協調一下，可能何委員不會那麼生氣，事實上今天你是用行政的角度來考量，你們認為開放的這個部分並不是主要影響資安的部分，這是你們的說法……

張部長善政：風險不高。

許委員智傑：但是我們認為兩岸關係真的不只是純經濟的問題，兩岸的問題其實也有很多是政治面的問題，還有人民的擔心，這些因素真的都要考慮進去。所以像這個部分，如果你們是抱持一個態度，就是沒關係，就請這兩百多位學者專家來和你們談，我們把我們認為問題不大的部分告訴你們，你們也把你們認為有可能發生問題的地方告訴我們，這樣大家是不是就可以取得一個平衡點，而不是馬上就實施，其實大家可以再談，這樣的觀念你可以接受嗎？

張部長善政：我想在上禮拜有……

許委員智傑：這樣的觀念你可以接受嗎？就是我們行政院科技部的看法是認為這樣做的影響不大，大家不用擔心，可是因為現在有兩百多位學者和我們參加學運的學生，或者是公民、民進黨等等，很多人對這部分產生疑慮，所以部長是不是可以讓腳步慢一點，因為真理會越辯越明，你覺得哪裡可能會發生問題，請你告訴我們，我們可以回答你，因為你想的這個問題我們可以擋住，所以這個部分沒有問題，這樣你就不用擔心了。如果不經過這樣的討論，你們只是一直說沒有問題，那他們擔心的地方還是存在。

張部長善政：我想委員這個方向絕對是可行的，剛才我回答何委員的時候也有說到，其實上禮拜天，就是三天前經濟部和 NCC 已經開了記者會，這應該是回應的第一步。

許委員智傑：部長，最後就是你有沒有這個勇氣，你現在對這個觀念可以接受，但是你敢不敢說？

張部長善政：不是，這個不是勇氣的問題。

許委員智傑：本席告訴你，其實這麼做還是需要有勇氣，例如有幾位國民黨認為，按照王金平院長的說法，事實上服貿可以在立法之後再審查，國民黨的確有幾位委員敢說，但是你看看學生的連署書，其實他們並沒有連署，談到觀念的時候，大家都說沒有問題，這是可以接受的，但是要具體行動的時候卻不敢說、不敢寫、不敢簽。

本席認為今天部長也會斟酌兩邊的壓力，所以你的看法也應該要適當的向上面表達，或者是適當的向社會大眾表達。本席也認為兩方還有一些爭議，或是意見不是完全相同的地方，所以我們可以再做更多的溝通，我們可以把速度放慢一點，部長如果敢這樣公開說，才會顯示你做事情真的公正，不是只會聽從上面的意思。所以對於這樣的說法，部長是願意說的，對不對？

張部長善政：我剛才已經向委員報告過，本來現在整個服貿就是要多花時間去溝通。

許委員智傑：所以現在部長也算是公開表達意見，對不對？

張部長善政：我一開始就強調該溝通的就要溝通。

許委員智傑：我們以二類電信來說，這和你的關係比較密切，因為服貿這個議題太大了，也不是你

可以決定的。以二類電信來說，現在科技部是認為問題不大，但是我們民間出現了這麼多意見，站在科技部的立場，針對二類電信這個項目的開放問題，部長是否認為可以暫緩、可以溝通，等取得更大的共識之後再來做？這個部分應該沒有問題吧？

張部長善政：我是以行政院資安會報召集人的身分，不是以科技部部長的身分在看這件事情。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可以表示這樣的意見，對不對？

張部長善政：第二類電信是不是要暫緩，這是政府對整個服貿的策略，但是在服貿通過以前，我覺得絕對有充分溝通的空間。

許委員智傑：對，二類電信這部分至少是你的專業，你也願意做這樣的表達。如果你願意做這樣的表達，本席覺得這是可以接受的，因為你是一個很公正、很客觀，而且是很願意溝通的部長。

張部長善政：我願意配合經濟部去和外界做任何的溝通，包括這些學者。

許委員智傑：這個部分部長如果同意，那本席對部長還是很肯定的。

最後一個問題，部長，科技部有沒有科技基金？

張部長善政：現在是科發基金，就是行政院的科發基金。

許委員智傑：科發基金是逐漸增加還是逐漸減少？

張部長善政：每年稍微有增加一點點。

許委員智傑：本席要向部長建議一下，針對這個部分，科技部將來運作的角度可能要稍微不一樣，因為現在政府一直在補助民間，對不對？

張部長善政：對。

許委員智傑：政府幫助民間的企業，幫助民間研究發展，希望讓國內的工業、企業等等的產業體質可以提升，這是科技部重要的任務。

張部長善政：是。

許委員智傑：科技部做了這麼多補助案之後，到底有沒有實質的進步？有沒有實質的成績可以拿出來給大家看？例如每半年或是每三個月提供數據，讓我們知道科技部運用科發基金和多少企業、多少產業合作之後，產業提升了多少。其實還可以和產業產生另外一種關係，就是科技部這個基金也可以賺錢，就像補助電影一樣，例如我們補助你一部電影 500 萬元，如果剛好拍到像「海角七號」這樣賣座的電影，你們的公司做起來之後，要提供 10%或是將多少資金回饋給科發基金……

張部長善政：有，現在有這樣做。

許委員智傑：有這樣做嗎？

張部長善政：我們科發基金底下支持的研究發展，如果有技術移轉就有收入。

許委員智傑：部長，你們有這樣做最好。是不是可以提供一份資料給所有委員，讓大家看看科技部的成績？

張部長善政：有的。

許委員智傑：我們可以每半年看看科發基金的狀況，到底政府補助了哪幾個地方？哪個企業有進步？例如韓國的三星、LG 和現代汽車，如果政府用這個角度去補助他們，他們也正好能在這麼賺

錢的時候回饋政府的話，你看我們的科發基金可以增加多少錢？包括大企業也好，或是臺灣很多的中小企業，如果科發基金、科技部能用這個角度去補助，本席認為即使我們政府將來在自由貿易方面的稅收變少，光靠這個部分我們就可以自己自足、自力更生，而且會讓自己更強壯，所以本席建議科技部將來是不是能重視這個方向？

張部長善政：可以的，科發基金的運用績效的確可以這樣做。

許委員智傑：請你們在短時間內給本席兩份資料，一份是剛才提到的，因為剛剛部長也說到科技部是有所表現的，對不對？所以先把你們的表現提供給本席看一下；第二份就是未來的方向和未來的期許，科技部打算怎麼做，請你們也把資料提供給本席，不管是半年或是一年的短期、中程的目標，本席要看你們的目標到時候可以落實多少。

張部長善政：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部長再提供資料給本委員會。

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科技部上個月就開始掛牌了，這表示我們的政府在施政項目裡面，對我們的科技發展非常重視。雖然已經掛牌了，但是本席還是想問一下部長，你們以前是國科會，而國科會在行政院底下是擔任幕僚的工作，現在升格了，你們和各部會是平行的，變成了科技部，部長對於科技部的所有工作，不管是規劃或調整，你認為我們的科技部會只著重於科技業嗎？

主席：請科技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善政：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呂委員玉玲：那您的規劃呢？

張部長善政：從國科會變成科技部之後，有些業務變少了，就是原來國科會跨部協調的工作，現在因為科技部已經沒有那個委員會的機制，所以跨部會的工作就沒有了。至於增加的工作，科技部顧名思義，外界的期待就是不能像過去的國科會一樣，只是支持學術研究而已，而是希望能夠和外面有更多的連結，不管是產業界也好，或是政府其它部會也好。所以科技部現在主要的經費運用和任務，當然還是以支持學術界為主，但是我們會開始花比較多時間看學術界過去做出來的成果或是將來做出來的成果，希望進一步落實到政府其他部會的施政或是落實到產業界。

呂委員玉玲：因為科技部有點浪費政府的財務資源，像很多……

張部長善政：不能說浪費。

呂委員玉玲：因為我們看到的都是屬於研究的部分，所以本席剛剛才會強調科技部不是科技業，你們必須做一些和公共有關的研發、服務工作，當然，你們也提供了很多產業的需求，這一點並沒有錯，但是我們更關心的是全民的需求，這才是我們要去落實的。

張部長善政：是。

呂委員玉玲：可是當我們遇到食安的問題時，國科會或是科技部並沒有提供大家一些正確的知識，讓大家了解關於食安的問題，所以造成大家的恐慌和不安，之後才會發生一堆事情。現在網路

非常發達，這個現象我們從三一八學運就可以看到，因為在這個學運中，發揮最大能量的就是網路，但是政府並沒有好好利用網路做一些政策說明及宣導，讓民眾們都能了解這些政策，因為只有了解才不會恐慌不安，也才會支持政府的政策。

張部長善政：的確，從這次學運看起來，政府過去雖然做了很多宣導，但網路的部分確實是比較弱的一環，連帶地也讓這些年輕學子變成宣導過程中漏掉的一群。

呂委員玉玲：對，所以很多政策宣導就是要分眾進行，不要只是藉由傳統的媒體，對不對？

張部長善政：同意。

呂委員玉玲：所以怎麼運用網路宣導是很重要的，可是科技部在這方面並沒有卓越的建議，你們沒有告訴政府應該要怎麼做。

張部長善政：有的，向委員報告，其實我在學運出現的頭兩、三天就告訴行政院發言人室，這次的學運可以這麼快集合那麼多人，看得出來我們政府對網路的深入程度不足，所以我也有建議行政院要開始對這方面著力，他們已經在規劃了。

呂委員玉玲：因為科技部有這個技術，你們要和我們政府的一些專業人士在知識、詢答方面共同配合，這樣才可以趕快回應這些問題。

張部長善政：我們可以支持技術層面，另外行政院的政策方向要開始多重視網路媒體的溝通，至於技術方面，科技部絕對會支持他們。

呂委員玉玲：所以應該要設個專責人員吧？網路方面應該要有專責人員回應，本席知道現在政府的網路都是外包，對不對？並沒有設置專責人員吧？

張部長善政：我們有專責人員，但是人力不足，所以還需要外包。

呂委員玉玲：可是現在網路已經這麼發達，我們也看到它的能量可以無限發揮，如果沒有一個專責人員隨時看網路上的回應，把和民眾溝通的內容回應給長官，或是請問長官該如何回應，因為網路就是一個即時的溝通橋梁，這樣就不會造成民眾的疑慮，不會因為不清楚、不明瞭而造成反彈和爭議。

張部長善政：委員剛才提的這個部分，就是我建議行政院發言人室以後要趕快補強的重點。

呂委員玉玲：你們有沒有積極性的規劃？

張部長善政：應該有。

呂委員玉玲：每次都是建議之後就不了了之了。

張部長善政：應該有，我知道江院長和發言人室都很積極在看待這一塊。

呂委員玉玲：網路訊息無時無刻都在更新，這樣可以直接讓所有的分眾、大眾了解。

張部長善政：可以啊！

呂委員玉玲：現在大家幾乎都在滑手機，對不對？

張部長善政：對。

呂委員玉玲：所以可以無時無刻了解資訊，政府單位的人不要還在剪報紙做剪貼，這些都不是主動的行為，是被動的，等到第二天的新聞出來之後再剪貼給長官看訊息，然後再做回應、再亡羊補牢，這樣已經沒辦法挽回了，是不是？

張部長善政：您說的都沒錯，我也向發言人室說過，千萬不要再花人力剪報，那太可惜了。

呂委員玉玲：對，這個部分要與時俱進，我們要積極的做事情。

張部長善政：沒錯。

呂委員玉玲：所以本席希望政府單位的官員都要化被動為主動，這樣才能把事情處理得更好。

張部長善政：我知道發言人室和江院長都很重視這個建議，他們都有在規劃。

呂委員玉玲：就算重視，也要找到方法做到才有用，如果執行力不夠，事情就會停頓。

張部長善政：希望這次不會這樣。

呂委員玉玲：所以科技部要發揮的不只是科技方面的事，政府各方面的研發和我們各個產業、民眾的需求都要連結在一起，好不好？

張部長善政：是，沒問題。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要適時向行政院提出建議，這樣才能夠互相搭配、配合。

張部長善政：會的，請委員放心。

呂委員玉玲：本席還想問一下部長，我們看到科技部撒了很多錢在培育人才，但是關於人才培育這個部分，本席有看到一個問題，就是博士後研究生的部分，我們在培育人才方面大約準備了 22 億元，光是博士後的研究生，近五年來就有將近二千二百多人，快要到 2,300 人，我們撒了十五億元多出去，可是我們還是在鬧人才荒，還是有人才流失、人才出走的問題。這將近 2,300 位的人才，他們是被分類在哪個部分？為什麼還會有人才流失、人才不夠的問題？這些人都被分類到哪個項目裡面？

張部長善政：博士後的研究人員基本上是配合原來指導教授的一些研究計畫。

呂委員玉玲：都是在做學術教導嗎？

張部長善政：大部分都在學校裡面……

呂委員玉玲：產學合作的部分呢？

張部長善政：他們參與的計畫有可能包含產學合作的部分，也有可能是學術研究，這些都有可能。

呂委員玉玲：你們有沒有研究過，我們因為人才荒、人才不足而升級為國安問題，那我們究竟是缺哪個部分的人才？從這 2,300 人裡面沒有辦法補足嗎？

張部長善政：向委員報告，其實我接任部長以後有一個非常大的重點，就是學校裡面的研究方向和計畫、題目，要開始多聽一些業界的需求，讓這些在學校做碩士、博士論文的學生畢業以後就可以到業界發揮，直接讓業界運用，過去這個 gap 曾經是比較大的，我們現在希望趕快把它補起來。所以剛才說的，關於這些博士後研究生和教授所做的計畫，如果和業界搭配程度比較高的話，自然業界就可以用上。

呂委員玉玲：部長現在才要去聽各界的聲音，要人盡其才、物盡其用，以前都沒有做這方面的事嗎？

張部長善政：以前就有，只是沒有全面性的做。

呂委員玉玲：我們空有 2,300 個博士後研究生，你們沒有將他們分類多加善用嗎？他們只有做學術研究而已嗎？

張部長善政：以前有，只是不是全面性的，我現在是比較全面性的去檢視這個需求。

呂委員玉玲：所以部長有看到這些問題？

張部長善政：我當然知道。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要趕快做一些調整、規劃，好不好？

張部長善政：有的。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我們要關心的是大眾的問題，關於科普教育的部分，因為十二年國教要上路了，所以科普教育也要同步進行，但是除了學校的十二年國教之外，包括社會或是比較年長的樂齡教育、社會大學，我們並沒有看到科技部針對科普的部分規劃普及的教育。因為十二年國教到了國高中以後就會分類成人文和科學，我們應該如何延續這些問題？還有高年齡的那些長輩，我們要用什麼方式去做一些科普教育？這些我們並沒有看到，只看到科技部給我們的一些數據，可是我們從這些數據看不到成效，部長要不要加強解釋一下？

張部長善政：委員剛剛提到的老年人部分，我們過去做科普教育時，的確沒有什麼分齡、分眾的做法，大概就是透過一般性的媒體，不管是電視或是新聞平面媒體，做一些……

呂委員玉玲：這是很被動的，想看的人就來看啊！

張部長善政：當然宣導時要怎麼化為主動，這是比較難的，因為人家如果不看就是不看，但是我覺得至少……

呂委員玉玲：教學就可以是主動的。

張部長善政：對，其實我們科教部門和教育部有非常深的互動。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們不能用推託之詞，說你們不能主動，因為只有主動才能把事情做好，被動無法把事情做好，對不對？所以本席也特別提到十二年國教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在這方面加強，不要人文和科學一分類之後，就變成只能把人文和科學分開，這兩者還是可以結合的，因為這本來就是可以結合的東西，是不是？

張部長善政：是，可以的。

呂委員玉玲：所以科技部不能只是撒錢做很多的研究，你們應該要慎選研究計畫，如果你們沒有慎選的話，不是浪費了我們的民脂民膏嗎？對不對？

張部長善政：同意。

呂委員玉玲：如果這些研究出來的成果又不為產業界所用，這樣產學就會有落差，所以你現在應該去了解產業界的需求是什麼，目前這方面的資訊真的很落後。

張部長善政：沒有，我剛才已經說了，其實過去就有很多專案，例如產學大聯盟、小聯盟等等，我現在只是把它擴大。

呂委員玉玲：可是成效不彰啦！

張部長善政：做了很多年了。

呂委員玉玲：因為關於博士後研究生這個部分，政府在輔導當下就進行產學合作，希望他們經過輔導之後，一年以後就能和企業結合、為企業服務，可是進行這些計畫之後，本席發現我們變成一直在養這些博士後研究生，因為這個計畫結束之後又再提一個計畫，結束後又提另一個計畫

，這些博士只是專職在做你們的研究計畫，專職做你們教學方面的工作而已，他們沒有那個企圖心要繼續往前走，積極地讓產學配合，這是我們看到的最大問題。

張部長善政：少部分是有這種現象。

呂委員玉玲：不是少部分，因為我們還在養這些研究生，是不是？部長，你們現在有沒有發現這個問題？你們從數據上有沒有看到問題點？你們喜歡看數據，那你們有在數據上看到問題嗎？

張部長善政：這些博士後的研究生，他們拿到博士學位以後繼續接受博士後的補助，這部分到底持續了多少年，我要回去了解相關的數據才會知道。

呂委員玉玲：好，部長，請你去了解一下，因為本席發現現在只是一直在延續，藉由一個計畫、一個計畫的養這些研究生，你們不要這樣浪費我們人民的錢，應該要實質的培育人才。

張部長善政：我會注意。

呂委員玉玲：看看現在我們缺什麼人才，我們就去補助、就去輔導這些人才，好不好？

張部長善政：好的。

呂委員玉玲：請部長把這些數據資料提供給本席。

張部長善政：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在立法院這麼久，這是我們第一次見面，因為本席一直以來都在內政委員會，這一次是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有幾個部分想要請教部長。請教部長，現在科技部綜合規劃司有沒有規劃一個平台，是有關原民會的平台？因為本席剛剛看了你們的一些說明和報告，你們和教育部、文化部都有設置這樣的平台，可是針對原民會的部分，我們卻沒有看到你們有所接觸，你們是不是有這樣的平台？

主席：請科技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善政：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支持原民方向的研究，但是和原民會並沒有直接的往來。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你在這邊可以答應本席嗎？你認同本席的說法嗎？因為原住民是最弱勢的族群，而且你開宗明義就說了，你們科技部的範疇包含文化藝術、社會人文。事實上最能代表臺灣的文化藝術和社會人文的應該是原住民吧？你同意這個說法嗎？

張部長善政：同意，當然同意。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同意的話，因為原住民的文化藝術已經是黃昏產業，我們原住民族已經快要變成黃昏民族了，所以應該怎麼樣讓現在是最弱勢的族群，因為你們科技部的協助，變成是最強勢的而且最能代表臺灣文化的一環，你認同這個說法嗎？

張部長善政：認同。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一下，你們科技部有那麼多司，例如綜規司、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有沒有關於原住民的單位？

張部長善政：關於原住民的研究，不管是文化或是語言，都是在我們的人文司裡面。

高委員金素梅：在人文司，是不是？請問一下，人文司裡面有沒有一個專責的科或是處？我們將來要聯絡誰？這個平台是由誰負責？

張部長善政：我們是叫做學門，每一個司底下會分不同的領域，這個領域的單元我們叫做學門。

高委員金素梅：那這個學門是在做原住民的什麼研究呢？

張部長善政：我們現在並沒有原住民學門，其實上禮拜詢答時我們已經承諾了，我們會開始去做少數民族這個部分的研究。

高委員金素梅：我們不是「少數民族」。

張部長善政：不是少數民族，我們叫多元民族。

高委員金素梅：抱歉，部長，我們叫做「原住民族」，根據憲法、原基法，我們給我們自己的名稱叫做「原住民族」。

張部長善政：這我了解，我們……

高委員金素梅：請部長注意一下。

張部長善政：是的，我剛才只是說上禮拜就已經有做附帶決議，針對客家和原住民這兩個領域，長久的方向是希望能夠成立一個獨立的學門，但是目前在研究能量還不夠的情況之下，我們會有一些過渡的做法，就是剛剛我們人文司司長提到的，我們會成立……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你的意思是說，針對原住民的部分或是客家的部分，只有人文司裡頭有相關的業務，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張部長善政：目前是語言和文化這兩個部分。

高委員金素梅：那你可不可以答應本席，因為原住民不僅僅是語言、文化，我們還有經濟，對不對？

張部長善政：經濟也在人文司裡面。

高委員金素梅：例如本席說的防災系統，我們 30 個山地鄉有 97%是和所謂的國土保安重疊，科技部有沒有把這些防災系統放在原住民的部落，讓原住民部落可以透過科技，清楚知道哪個地方是危險的，請問你們有沒有建立這樣的平台？

張部長善政：我們在國家研究院底下有一個防災科技研究中心，其實那個防災科技研究中心過去做過很多研究，也有針對國內比較有風險的地區都做過盤點，當然也包括原住民的區域。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本席要提醒你，雖然你看過臺灣地圖，但是可能不太了解，因為現在內政委員會正在推動國土計畫法，所以本席長期以來都在研究這個地圖，我們有 30 個山地鄉和國土計畫相關，我們所謂的地質敏感區和原住民的 30 個山地鄉有 97%是重疊的，所以這是非常、非常嚴重的問題，因為和其他鄉鎮相比，比例上真的差很多，也就是說，如果臺灣要做所謂的國土保安、國土計畫，原住民 30 個山地鄉是最重要的，因為它就在整個中央山脈裡面。

張部長善政：我了解。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部長可不可以答應本席，關於原住民的部分，如果只是由你們的人文司負責，本席覺得不夠，就如同本席在這邊質詢文化部部長一樣，如果大家認為原住民是最重要、最能代表臺灣的話，是不是能在你們的綜合規劃司裡面設置一個平台，而不是只由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負責而已？這個部分文化部部長也同意了，而且它的層級會提高到次長，由次長做一些政策以及預算分配上的執行。

部長，本席知道你很忙，但是你是不是也能夠這樣做？如果你認同臺灣原住民是臺灣真正的主人，臺灣原住民最能代表臺灣文化那你是不是也能夠在這邊承諾本席，由你們的綜規司，要不就是次長，請你指定一個次長做為我們未來的一個窗口，讓我們原住民跟科技部怎麼樣變成一個平台，不管是我們的防災系統或人文藝術、文化以及原住民農產品產銷要透過科技部做一個平台，部長同意嗎？

張部長善政：我們這邊是絕對可以開一個專責窗口。

高委員金素梅：是哪一個窗口？未來部長忙的話，本席要找哪一位？

張部長善政：先找次長。

高委員金素梅：哪一位次長？

張部長善政：錢宗良次長。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未來就是錢宗良次長來負責原住民的平台？

張部長善政：窗口的平台。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寫到以前跟原民會比較有關聯的叫「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

張部長善政：是。

高委員金素梅：現在已經沒有了，對不對？

張部長善政：現在有一些後續的……

高委員金素梅：變成臺灣數位成果永續維運計畫是嗎？

張部長善政：對。

高委員金素梅：後面你們是發包給誰做？

張部長善政：中研院。

高委員金素梅：這裡面有沒有原住民的代表？

張部長善政：您說在計畫裡面？

高委員金素梅：對。

張部長善政：是中研院的研究人員，我不清楚有沒有原住民的代表。

高委員金素梅：其實中研院裡面有很多原住民優秀的人才，既然有這樣的平台，如果沒有優秀的原住民進去，本席認為成立這樣的平台，是不符公平、正義的原則。

張部長善政：有沒有原住民的朋友在裡面，我不敢打包票，但是……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這個計畫是由中研院主持的嗎？

張部長善政：我們提供經費給中研院。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你們應該有監督指導的職責，請問，中研院能不能答應本席，你們能不能把一個優秀的原住民研究人員也放進去一位，目前這個計畫有沒有原住民的人在裡頭？

主席：請中研院數位文化中心謝召集人答復。

謝召集人國興：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計畫主要是在維運既有的成果，包括原民會過去做的各種成果。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看到了。

謝召集人國興：我們沒有原住民代表的問題，如果有原住民的朋友適合在我們這裡工作……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中研院的研究員裡面，有沒有原住民身分的？

謝召集人國興：有。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您是誰，本席還沒有認識您，您可以自我介紹嗎？

謝召集人國興：對不起！我是中研院數位文化中心的召集人。

高委員金素梅：您是召集人？

謝召集人國興：對。

高委員金素梅：我們有優秀的原住民研究人才？

謝召集人國興：他如果願意來學術網，我們當然歡迎。

高委員金素梅：您能不能把這個名單給本席，你們有沒有曾經試圖告訴這些優秀的原住民研究人才在中研院有一個 program，然後可以讓原住民的學術研究人員參與，還是在報名時，你們就把人已經列好了？

謝召集人國興：我們的研究人員是在……

高委員金素梅：非常抱歉！所以部長看一看，原住民族實在是個邊陲民族，我們在臺灣的份量應該是最主要的，因為我們的人口少，所以中研院這樣的數位典藏部分，原住民這麼珍貴且代表臺灣的歷史正義跟指標性，結果沒有一個原住民參與其中，本席非常的遺憾與訝異！

張部長善政：但是現在維護這些數位典藏原住民的這些內容，我們絕對是優先的保存。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說什麼？

張部長善政：我們現在在計畫裡主要是維運過去建立很多原住民文化或語言相關的內容，這些東西是非常優先的保存。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不讓原住民族的孩子進去參與，您認為這個正當性或存在性有什麼意義嗎？

謝召集人國興：我們辦公室裡有一位賽夏族的同仁。

高委員金素梅：有嗎？

謝召集人國興：有。

高委員金素梅：你剛才就完全不記得，所以本席會那麼的憤怒。

謝召集人國興：你剛才說研究人員，他是……

高委員金素梅：他有沒有參與這個計畫呢？

謝召集人國興：當然有。

高委員金素梅：您知道原住民有幾族嗎？

謝召集人國興：14 個族。

高委員金素梅：只有賽夏族，您覺得可以嗎？您是不是可以答應本席，因為原住民族有 14 個族群，不同的文化，不同的語言，請問，賽夏族如何來編列泰雅族的東西，如何審核典藏排灣族部分是否正確？

張部長善政：過去的典藏內容已經都建立了，我在報告書的最後一段有寫我們會鼓勵類似原民會、客委會、文化部這些單位繼續來跟我們合作，把典藏的東西建立起來。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部長的意思是說現在已經沒有跟原民會合作了？

張部長善政：過去的東西，有原住民的東西，但是原住民的內容未必是來自於原民會，但是至少將來我們會跟原民會有一個窗口平台，所以不管原住民幾族或怎麼樣的代表性，我們透過原民會窗口會統籌把工作做好。

高委員金素梅：這個資料是不是可以送給本席？

張部長善政：可以。

高委員金素梅：應該很多吧！或是本席可以到哪個網站去看？

張部長善政：我們會後再將網站列給委員。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未來對於補助原住民的「再探飛鼠部落」，還有科技……

張部長善政：您在講第幾頁？

高委員金素梅：應該是第 37 頁，你們在 102 年度有補助科普計畫共 70 件，請問，這裡面有沒有補助原住民的部落？

張部長善政：其實我們看前面的口頭報告會比較快。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把資料給本席好嗎？

張部長善政：在我們的書面資料第 6 頁有文字跟照片，在台東縣大王國小及金鋒數位機會中心，我們都已經對原住民小朋友辦理很多……

高委員金素梅：但是本席看到部長辦理的是防災識讀工作坊，對不對？

張部長善政：這是個例子。

高委員金素梅：防災應該是對大人吧！因為大人才最清楚如何防災，如何辨識地圖。

張部長善政：也有小朋友的部分。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的意思是說對象除了小朋友，部長也可以對當地的協會……

張部長善政：我們在數位學習中心裡面的對象，其實不限於小朋友。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部長可不可以把補助的 70 件，請將所有跟原住民部落相關的數據提供給本席，好不好？

張部長善政：好的。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

主席：有關委員要求的數據，請提供給委員會。

請潘委員維剛質詢。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部長，我們對於科技部有非常高的期待。

主席：請科技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善政：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潘委員維剛：在組改的時候，本席基本上原來是不贊成成立科技部，因為本席認為還不足以來因應，既然成立了，如果我們把臺灣定位成科技島，我們有個科技部來貫徹整個科技政策，本席認為這個才是我們對部長的期許，因為如果科技部只是把國科會該有的例行事項再繼續做，不能增加人又不能增加錢，原有的計畫又不能改變，本席覺得是寧可不要。

剛才本席聽到蔣委員在請教部長時，提到行政院有一個科技會報，本席認為應該是你們去跟中央及院長反映，因為他是召集人，部長把政策訂出來，但是要跨部會的時候，由他來主持，然後分配工作，部長直接來盯，讓所有政策能夠落實。

張部長善政：您剛才講的科技會報就是院長主持，由我跟另外負責科技的政務委員兩個人是副召集人。

潘委員維剛：對於這個部分，本席認為是非常重大的關鍵，因為本席很擔心這些預算都固定了，部長要怎麼樣扭轉？就像大家所講原來的補助，很多的學校是嗷嗷待哺，不給他錢就活不下去，但是部長認為能繼續給他錢嗎？

張部長善政：要看績效和使用用途。

潘委員維剛：對。因為預算已經編了、計畫已經在執行，現在你又不給人家，所以我希望部長在明年度的計畫中能展現你對科技政策的決心、氣度、魄力及內容，可不可以？

張部長善政：可以。

潘委員維剛：我覺得這個工作非常重要，因為現在我們是 IC 產業大國、製造業大國，但實際上也是運用的小國，要怎麼將我們的科技呈現出來，台灣雖然小，但卻是鑽石，對不對？這樣才能感覺得到啊。所以在科技要如何表現方面，如果是甚麼都平均分配，那我現在就可以告訴部長，你將會甚麼都做不出來，這是我們在觀念上的第一件事。

張部長善政：同意。

潘委員維剛：其次，我覺得現在大家關注的事情非常多，舉例來說，現在強調雲端，以前各部會的電腦有很多都不相容，沒有一個統合的單位，而今科技部已經成立，請問你對於未來的發展要如何掌握？如何讓所有東西統一？在科技上如何去發揮政府的效率與效能？我覺得科技部對此責無旁貸。此其一。

張部長善政：是。

潘委員維剛：第二，今天經濟部技術處也有官員列席，當初經濟部有一個計劃，那時候我在經濟委員會，也一直盯這件事，但是還沒有做到。請問經濟部葉專門委員，經濟部當時有一項計畫，希望 7-11 及全家這類小型超商的所有商品都做認證履歷，也就是二維條碼，這部分你們原來說要做到，因為這是一個櫥窗，其他你做的再多人家也不知道，但是如果所有 24 小時營業的便利超商都能達到這樣的目的，那就是一個最好的示範。記得我在經濟委員會時，你們說一年後要做出來，現在我很不好意思地請問你，甚麼時候可以做出來？

主席：請經濟部技術處葉專門委員答復。

葉專門委員維煜：主席、各位委員。抱歉，報告委員，因為我是今年度才到任，但是對於委員方才所說的計畫我大概知道，這是屬於至智慧層次部分，我們有在南投進行示範場域，目前的處理是大概是把委員所提的那個概念研議下一步的計畫，後續請工業局繼續進行，所以有繼續在做。

潘委員維剛：請教部長，我覺得有一些是要去深耕的，你們要長期去做，這是政府的效率與效能。今天成立了科技部，就要將所有的東西運用於政府的工作上，那麼人民馬上就會感受得到。

張部長善政：對。

潘委員維剛：再者，這部分是最好的科技櫥窗，今天經濟部官員也在場，我希望科技部一起關注這件事。我們原本規劃推動食品雲、文化雲、政府雲等一大堆雲，但是雲究竟在哪裡？不能虛無飄渺，這部分是我們看得見的，也是它原來的計畫，我希望部長能予以關心。你認為這是不是一個很好的概念，並讓它實現？

張部長善政：對，沒錯。在我所負責的雲端計畫中，在您方才所提到的食品雲中就有這一個計畫，但是老實說，短期間內不容易完全做到，因為便利商店所販售的品項非常多，每一個品項並不是單在 7-11 做就結了，事實上牽涉到上游的供應鏈，要全部都串起來。

潘委員維剛：對，所以要召集這些廠商全部都做，要教它怎麼做，只要你要進來，就要符合這個條件。現在它也有販售生鮮蔬果、生菜沙拉、便當，應該都要有二維條碼、生產履歷，就要要求嘛，對不對？

張部長善政：對，沒錯。每一個品項就代表一個供應鏈，做起來的工程很大。

潘委員維剛：對，就一次就把這些供應鏈的廠商找來，這樣就會很快。

張部長善政：有，技術處就是這樣做，將供應鏈的廠商一個個找來，給他們一些補助，讓他們上線。

潘委員維剛：經濟部技術處非常優秀，但是我覺得他們的經費愈來愈少，我認為該做的事就要把它完成，而不是所有的事都只是在研究，每個都給予補助，但是都沒有成果。

張部長善政：當然。

潘委員維剛：我覺得這樣沒有用，所有東西就集中一樣，反而能看到它的具體成效，而且實際上是這些廠商自己去做，你只要提供技術指導。

張部長善政：對。

潘委員維剛：這需要多少經費？因為經濟科專的預算都已經固定了，所以經費有限，我希望科技部對這部分能予以支持。

張部長善政：有的，我們會。

潘委員維剛：你回去要繼續加把勁，我記得當時台糖公司有答應我，它是國營事業，至少它所屬的蜜鄰超商所販售的商品要能有二維條碼，可是也沒做到，因為我不在那個委員會，所以就沒有人盯這件事了，我覺得這件事是科技的一部分。

另外，有關巨量資訊部分，有關這些人才，你覺得是不是我們未來的一個大的發展方向？

張部長善政：是非常重要的方向。

潘委員維剛：人才培養非常不容易，而且不是短時間能培養出來的，請問部長有甚麼具體的想法與計畫？

張部長善政：big data 也是開始沒多久，我在科技政委任內，當時國科會主委是朱敬一，我們兩人有非常強的共識，現在已經在中研院成立一個 big data 推動辦公室，科技部的國網會負責所有軟硬體的基礎建設，以衛服部的資料當做第一波，再去找其他大量資料的項目，透過科技部內部不同領域，big data 的底層技術當然是資通訊領域，再加上一些應用領域，去兜出一些不同的主

題，我們會開始慢慢推動。

潘委員維剛：在人才培養部分呢？

張部長善政：人才培養就透過這些計畫慢慢帶出來。

潘委員維剛：好，我希望你們要主動要求，去把人才聚集起來。

張部長善政：是的。

潘委員維剛：我覺得我們的計畫有時候不夠大、都散掉了，也就是力道不足。此外，你在另一部分也是專家，例如頻寬部分，在英國是 human rights，我國在光纖網路的鋪設上有沒有甚麼計畫？另外，我們到底要不要 WiMAX？是要推動 4G 或 5G？台灣最適合的是哪一個？我覺得政府的政策一旦確定，最適合我們的究竟是甚麼？這一定要定調，NCC 才能做配合，也才能全面去做。

張部長善政：是。

潘委員維剛：我們在此深切期許，其實我也很擔心，因為科技部一下就成立了，而人才是不是足以因應配合政策的發展？因為人才馬上就要定位，我希望大家都要與時俱進，如果不適任就要調整。

張部長善政：會的。

潘委員維剛：我在這部分對部長有很大的期待，您放棄高薪接任此一職務，我們覺得你更具理想性。

張部長善政：謝謝，不敢當。

潘委員維剛：因你具有理想性，因此我們更希望你能真正成就此事，好不好？謝謝。

張部長善政：好的，我會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志雄質詢。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非常有理想性的張部長，長期以來，台灣學生的升學壓力很重，因為升學壓力很重，所以我們的基本教育在科學區塊也愈來愈薄弱，二十一世紀是數位媒體的時代，沒錯吧？又與科技發展息息相關，在這種情況下，如果底層的學生從國小、國中至高中的培養過程中，科學認知、科學態度或科學素養不夠的話，未來很容易造成很多困擾，以至於現在所要推動的 3G、4G、5G 等等就會有很大的阻礙。我舉個例子，電磁波對人體是否有害？現階段很多電信公司很困擾，因為民眾希望自己的通訊設備收訊良好，可是對基地台的設置卻很擔憂，這是矛盾的。既要收訊好，卻又不讓人架設基地台，導致很多電信公司窒礙難行。普及率要高、收訊要好，未來 4G、5G 都面臨同樣的問題。這個區塊要如何落實、如何宣導？如果沒有和教育部共同合作，向下扎根，光靠科技部的努力，最後阻礙還是非常大。請問科技部在觀念的落實、科學知識的提升方面，要如何做呢？

主席：請科技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善政：主席、各位委員。這些區塊要落實到學校去，站在第一線推動的是教育部。現在我們已規劃和教育部跨部會協調的事情，有關科技普及教育的事項，我們會和教育部好好地談，希望他們能把我們的研究成果推廣到學校去。

黃委員志雄：以現階段的教育體制來看，到了高中就分流，科學知識這個區塊也就越來越薄弱了。到底什麼是有害的、什麼是無害的，高中生可能無法很清楚地認知及判斷，而老一輩五十多歲的人怎麼會知道什麼是有害或無害的，因此容易以訛傳訛，產生恐懼。很多政策如食品安全、核安都是一樣的，大家認知不夠，基本判斷不足時，就很容易被錯誤的訊息所引導。像這次服貿也是如此，出現了很多懶人包，裡面的訊息有些對、有些錯、有些非常離譜。雖然易於閱讀，可是民眾很容易先入為主被灌輸錯誤的觀念，事後即使政府用再大的力量宣導，大家已經聽不進去了。因此部長應該向下扎根，奠定民眾正確的科學素養，這是非常重要的。

張部長善政：我們完全同意。

黃委員志雄：你們要有具體的行動和計畫，並且和教育部共同努力。像是基地台的設置就變得走偏門，私底下私相授受，儘量美化，做得很時尚，不讓人發現，晚上偷偷去架設，用這種方式去達到目的。這或許是不得不的一種手段，但是卻背離了社會整體的形象和作為。

張部長善政：對，非常辛苦。

黃委員志雄：現階段你們要去突破，因為未來 4G、5G 要走得順，都會面臨同樣的問題。希望你們能未雨綢繆，訂定比較好的方案，向下落實扎根，讓大家對電磁波是否有害有基本的認知。請問你要如何去宣導？能不能和教育部做更具體的結合呢？

張部長善政：可以，有關電磁波的宣導，過去 NCC 有宣導資料，但是並沒有落實到學校這一塊，科技部可以協助再往下多做一點。

黃委員志雄：很多政策如果要落實，從下到上這個區塊必須先做好，否則你們在上面空談政策，大家都聽不進去。就像現在政府要到校園說明服貿，可是很多學生已經先入為主，你們說再多，他們根本聽不進去。如果在國中、高中、大學有一定的科學素養，你們推動任何的政策就容易被接受。

另外，去年國科會和業界合作參與了台灣的動畫電影「夢見」，部長知不知道這件事？

張部長善政：知道，報告裡面也有。

黃委員志雄：這部電影最大的主軸和特色就是 2D 結合 3D，這是華人第一部做如此大膽嘗試的電影，本席肯定國科會對動畫電影的協助，但是國人沒有多少人知道這部電影。

張部長善政：是有這個問題。

黃委員志雄：由此可見，你們在產業發展的宣導上是消極的、各自為政的。你們做了很多的努力，有很好的產品，但是無法和社會結合、和產業結合、和行銷結合，以致大家不知道你們有好的東西。人家說好東西要和好朋友分享，你們只做了半套，東西做出來只是自己開心就好了。

張部長善政：委員講得沒錯，電影的行銷應該是製作單位的責任，但是這部電影既然用了科技動畫，其實是有賣點的，這方面我們是可以幫忙他們在行銷上提出訴求的。

黃委員志雄：我們不要講很空的東西，要具體來談，過去政府做了很多努力，台灣也不缺人才，所以有很多數位作品產生出來，可是為什麼在國際競爭和國際接軌一直面臨很大的阻礙？21 世紀是數位媒體的時代，不論是數位出版、數位音樂、數位典藏、數位遊戲、數位行動、數位動畫，相關產業可說是百花齊放。尤其是寬頻網路帶來的媒體全方位服務，例如視訊會議、虛擬商

店、網路銀行、遠距教學等等，改變了所有人的生活模式，這是不爭的事實。從 80 到 90 年代，台灣曾經是美國迪士尼及日本卡通公司的最愛，因為我們的代工品質一流。不過過去我們只鎖定電影，所以影響力很有限，而現在日本、韓國及歐美市場已形成產業鏈，把漫畫、動畫、電玩等產業綁在一起變成了文創，這樣力量就大了，這和錢滾錢的道理是一樣的。其實我們在每一個區塊都有人才，要如何結合形成產業鏈、變成文創產業並行銷到國際，這一點我們過去都沒有在做。

張部長善政：以前國科會底下的國研院所以願意投入動畫，就是要降低門檻，動畫的製作需要電腦的量不少，一般中小型業者負擔不起，所以國研院才會跳出來把門檻降低，這是技術部分。至於文創產業的供應鏈，我們必須和文化部好好談，我在報告中特別提到，我們要和文化部設立一個跨部會的平台，把文創產業鏈裡面是科技可以幫忙的部分先兜齊，再看看能不能串接起來。文化部編列的高畫質節目預算屬於科技預算，我們有特別請文化部加強這一塊的運用。

黃委員志雄：如果台灣沒有這方面的人才，那麼我們只好摸摸鼻子算了，問題是台灣不缺人才。

張部長善政：應該是有的。

黃委員志雄：我們的人才很多也很優秀，但是動漫相關的產業政策缺乏一貫性，做了半套就沒有了，沒有做整體的整合。例如現在漫畫屬於文化部主管，動畫產值是經濟部主管，動畫協助是科技部主管，三方面能否合一呢？要如何整合資源，讓我們好的東西能行銷到國際，在國際市場具有一定的競爭力？這是政府要做的，而科技就是首當其衝的。

張部長善政：我們和文化部成立跨部會平台，就是要做剛才委員提到的事情。

黃委員志雄：剛才本席點出了幾個問題，第一是要向下紮根，這屬於教育層面的問題，要與教育部合作。第二是整體產業的整合，讓人才匯流，讓相關的資源能夠進來，有統一的窗口去進行國際競爭，這就是政府的責任。如果產業沒有政策，光有人才也沒有用，所以請部長加油，好不好？謝謝。

張部長善政：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質詢。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多位委員詢及有 264 位學者連署，提醒政府服貿開放中資投資第二類電信可能會產生資安疑慮及風險，但是我聽到部長在回答的時候一直強調這是誤解。本席感到非常疑惑，部長曾任召集資安會報的政務委員，你可以說是資安長，今天你非常篤定的跟我們說這些風險都是誤解，本席感到很好奇，所以我想請教部長，到底是因為你對於服貿開放第二類電信的風險都已經瞭解，也都做好了衝擊影響評估與管理配套辦法，所以你才會胸有成竹跟我們說這是誤解？抑或這只是輕率的回答？當你還是資安會報召集人的時候，請問開放的決策是誰建議的？是誰同意的？

主席：請科技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善政：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清楚。

鄭委員麗君：如果你不清楚，你今天可以跟我們說這些資安疑慮都是誤解嗎？

張部長善政：我是在服貿簽署以後，看到 NCC 和經濟部與對岸協議開放這三項服務，最近我特別

去瞭解這三項服務的實質內容、範圍……

鄭委員麗君：我現在問你的是決策的過程，因為……

張部長善政：決策過程我沒有參與。

鄭委員麗君：因為你們都說簽署之前不能講，全部都是黑箱嘛！

張部長善政：決策過程我沒有參與。

鄭委員麗君：有沒有到資安會報去報告過？

張部長善政：沒有。

鄭委員麗君：沒有到資安會報去報告過！請問你當時召集資安會報有沒有提出過衝擊影響評估？

張部長善政：既然沒有參與，當然就沒有……

鄭委員麗君：所以是沒有衝擊影響評估。請問有沒有管理配套與如何因應的辦法？NCC 說開放之後雖然會有資安問題，但是我們有管理辦法，請問在資安會報當中，有沒有任何管理辦法及管理配套拿出來報告過？

張部長善政：在知道開放這三項服務項目以後……

鄭委員麗君：我只問你有沒有管理配套計畫拿出來報告過？

張部長善政：以後可以設計。

鄭委員麗君：都已經簽了，現在卻告訴我們在資安會報當中沒有討論過、沒有報告過，既沒有衝擊影響評估，也沒有管理配套及因應辦法，然後你今天就可以胸有成竹的跟我們說這是誤解，我們立委怎麼可能相信？

張部長善政：我說這是誤解的原因，乃是因為目前媒體上所寫教授所表達的顧慮，其實和我們現在所要開放服務的內容是沒有對應的。

鄭委員麗君：部長，現在本席就質疑你這樣的回答是輕率的，因為你身為資安會報召集人和資安長，一個政府該做的標準 SOP 卻沒有進行，然後你今天說以你個人的技術觀點來看這樣的問題是不存在的，本席並不認為這是國人可以接受的回答。

張部長善政：我沒有說不存在。

鄭委員麗君：本席再繼續請教你，臺灣電信業有沒有內控的法規？是不是已經建立臺灣電信業內控的法規？臺灣電信業內控的法規是什麼？就是一般公司治理的法律嘛！請問有沒有任何針對你們說可以管理的內控法規？目前有沒有？

張部長善政：關於電信業的內控法規，尤其是安全方面的法規，NCC 都有要求。

鄭委員麗君：那是法規嗎？本席在審查預算的時候才剛提案而已，我請 NCC 去研擬內控的法規，這是本席的提案，這件事非常的清楚。因為現在所有的問題都是交由一般公司治理的法律去處理，NCC 的內控是什麼？這個問題本席已經問過了，NCC 也提出了書面報告。我們大家擔心這個風險存在於機房管理、公司內控及個資是否外流，NCC 告訴我，他們也有機房管理，請問部長知道他們是怎麼管的嗎？他們說他們是用打電話的方式抽查，他們所提出的書面報告告訴我，他們所謂的機房管理是由 NCC 打電話抽查，是多久打一次呢？竟然是一個月打一次！打電話去抽查看看有沒有中國人士在裡面，這樣子叫做管理？請問部長知道嗎？

張部長善政：關於電信機房的進出管控，電信業者一定都有他們內部的管控機制，包括……

鄭委員麗君：我現在所問的是政府作為，今天你所代表的是政府，而不是業者，所以你不能跟我說業者都有管理。現在本席所問的是政府的管理因應辦法，政府的作為竟然是由 NCC 一個月打一次電話去抽查業者的機房，然後就說這樣有管理，請問部長知道這樣的事實嗎？

張部長善政：NCC 以後要加強管理面，他們當然可以做啊！

鄭委員麗君：也就是以後才要加強，所以現在根本沒有管理嘛！更沒有我剛才所說的內控法規，只有一般公司治理的相關法律而已。

現在本席再請教有關機房管理的問題，你剛才說資安沒有問題，主要是基於封閉性網路的理由對不對？

張部長善政：現在所開放的服務是封閉性網路。

鄭委員麗君：部長你是專家，你應該比我還專業，但是連署的學者卻告訴我們，因為第二類電信沒有實體網路，所以必須承租第一類電信的服務，如果承租第一類電信的服務，難道不會與其他服務的流量共同線路，不會網路交換嗎？

張部長善政：當然不會啊！專線就不會跟其他的流量搞在一起了。

鄭委員麗君：怎麼不會呢？既然是在同一條線上，那就絕非完全封閉嘛！

張部長善政：專線就不是同一條線啊！所謂專線就是只有我用，沒有別人用。

鄭委員麗君：他們必須承租第一類電信的服務，那麼就絕對不可能是這樣，所有的資訊都有可能，只要有心操作的時候都有可能，何況學者告訴你的是，你所要面對的是一個可能對你主動攻擊的國家，當存在這樣的情況時，今天你怎麼可以斬釘截鐵告訴我們完全沒有風險？如果沒有風險的話，那麼 NCC 的說法就矛盾了，因為 NCC 告訴我們……

張部長善政：我沒有說完全沒有風險，我是說這樣的風險是很小的，可以在管控之內。

鄭委員麗君：NCC 說大家不用擔心有風險，他們會管理，而且還說他們的管理就是中國人士不能進入機房。

張部長善政：這是兩件事情，就整個資安風險的管控來說，絕對不是只有管人進不進機房的問題，而是整體的資安措施。剛才我一直想跟委員強調，我從來沒有說開放這些服務沒有資安風險，資安風險絕對不是零，就技術層面而言，我絕對承認這一點，但是資安的風險是我們可以管理的，比起我們現在每天所面臨的資安風險，其實這樣的程度是不高的。

鄭委員麗君：部長剛才的回答已經透露破綻，雖然你說資安風險可以管理，但是我剛才已經問過，既沒有衝擊影響評估，也沒有管理因應辦法，而且根本沒有內控法規，所以目前就是零嘛！現在我們就要回過頭來瞭解面對這樣的風險，在一個沒有準備的政府帶領下，這樣的風險已經被你們放大了。

張部長善政：其實在既有的資安管理上面，很多都可以直接拿來用。

鄭委員麗君：提到既有的管理，剛才我已經說過了，NCC 跟我們說中國人士要進入機房是可以管理的，但是部長知道嗎？2008 年 3 月 NCC 就已經發出相關的函令，說是只要簽署相關的聲明書、出具相關的文件，那麼他們就可以進入。老實說，他們根本不用簽署聲明或出具文件進入機

房，從遠端維護就可以介入了，所以 NCC 根本就是在說謊。

在此本席想要敬告部長，你身為資安會報召集人，針對我剛才所講的三件事情，應該是你主動發動的，包括衝擊影響評估、管理因應辦法及內控法規，你應該主動協調 NCC 及法務部提出來，而不是輕率的在這邊回答說沒有問題，國會沒有辦法取決於你這樣的一句話，如果你下台了，請問要換誰來保證？我們怎麼可能因為張善政部長的一句話就得到這樣保證，這並不是一個國家簽署協議該有的態度。在此尤其要請教部長，請問歐、美、日都有開放這三項嗎？他們有對中資開放嗎？

張部長善政：這三項其實是很小的服務，歐美有沒有開放我們根本不曾瞭解。

鄭委員麗君：你也不知道？本席真的有點驚訝，因為過去傳說張善政政委滿神的，所以才會接任掌管這麼重要的科技部，結果本席今天三問、四問你都不知，其實歐、美、日並沒有開放。剛才部長說這三項是很小的服務，請問是什麼小你知道嗎？的確它的營業額並不大……

張部長善政：服務範圍也很小。

鄭委員麗君：為什麼營業額並不大，中國卻要這三項東西？對我們而言，重要的是資安和國安，這樣的層次是不一樣的，營業額小和資安、國安是不一樣的，部長不能只是用封閉性的……

張部長善政：我並沒有提到營業額，我一直向委員報告的是從資安風險來講，這樣的資安風險並不高，它是可以管控的，我就是抱持這種就事論事的論點。

鄭委員麗君：你剛剛說這個規模很小，所以……

張部長善政：服務的範圍很小。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覺得歐、美、日開不開放的問題並不是那麼重要，所以你沒有去瞭解。針對今天本席所就教的這四個問題，你並沒有回答我，本席感到非常遺憾，請部長提出書面報告給本席，我要求你提出書面報告的目的，乃是希望你從今天以後……

張部長善政：我覺得我已經回答委員了。

鄭委員麗君：所以部長拒絕給剛剛我講的這 3 項嗎？本席在此要求部長給我們衝擊影響評估；給我們管理因應辦法，請你協調資安會報及 NCC；給我們內控的法規，請協調 NCC、法務部，相關部會我也都講明了，請具體的提出來，可以嗎？

張部長善政：我們就依照委員的指示去協調這幾個部會，提出說明。

鄭委員麗君：最後要請教部長是否知道 STS？

張部長善政：科技跟社會嗎？

鄭委員麗君：幸好今天有個答案讓部長回答了，不然我真要替你捏一把冷汗。今天召委安排這個題目，是非常重要的。科技部升格之後，我們希望你統領的是國家文明的發展，不只是單純的技術，是整個科學的研究創新，所以你要有人文的視野。STS——科技與社會是一個視野，而不是一個領域，希望部長能夠有這樣的視野、精神來帶領科技部。所謂見微知著，請問部長一個小問題，部長知道科技部的這棟大樓是怎麼來的？

張部長善政：科技大樓嗎？不清楚。

鄭委員麗君：部長也不清楚？你每天去上班時，大樓的左手邊有一塊大理石，上面寫著這棟大樓的

歷史，它原本是師大宿舍，當初資訊教育發端的時候，臺銀買了這棟大樓，國科會後來花了 10 年的時間才還完這筆錢。本席問這個問題，主要是告訴科技部，你有你的歷史，從你重不重視你所在的人文地理的歷史脈絡及環境，就可以看出科技部有沒有視野？今天這個議題，最重要的不是一項項科技發展，而是你的人文視野。

最後再請教部長，知不知道「地平線 2020」是什麼？

林次長一平：（在席位上）歐洲的……

鄭委員麗君：次長知道，部長知道嗎？部長再不知道的話，我覺得你真的是還沒有準備好！本席對國科會、科技部一向非常敬重，地平線 2020 是目前全球最大的科研計畫，也是歐盟第八期科學研究計畫，總經費 770 億歐元。科技部究竟要從地平線 2020 取得什麼樣的東西？我們是怎麼看待它、因應它？我們個人或學術單位有無可能跟他們合作？它的裡面有沒有最新的科研方向與趨勢？有沒有科研創新機制的新思維？它提出了知識與創新共同體。請次長向部長報告這個全球最大的計畫，對於我們要如何因應，也請你們下一次可以給我們一個書面報告。

主席：請科技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一平：主席、各位委員。好的，事實上國合單位已經花了很多的工夫在做，到時候再給委員一份書面報告。

鄭委員麗君：你們要趕快向部長報告，讓我們的科研領域可以有新的思維、新的方向及最大的國際觀，並建立新的策略機制去進行，可以嗎？

主席：鄭委員發言時間已到，請科技部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委員會。

張部長善政：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玉欣質詢。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上週曾請教部長有關科技輔具的問題，透過輔助科技幫助失能者來做處理的，可能不只是物理性的障礙，連社會心理也可以透過科技輔具來展現，就像鄭委員剛剛所提到的科技與社會。

科技與社會的核心就是人，人是目的，不是工具；本席特別要談的「人」就是這些障礙者、失能者、老人，如何讓他們透過輔助科技來展現出集體社會的人文思想，那個人文思想是什麼？就是身、心、靈無障礙的文化。因為一個弱勢者、邊緣處境者，他處在這個社會裡面，為什麼出不了門，為什麼不能去看醫生、上學，不能追求幸福等等，都是集體社會及人文的問題，我們可以透過科技、輔助科技來做一些改善。同時在方法上，特別是針對這些弱勢族群，我們使用 living lab 的實驗方法，讓整個研究團隊進入障礙者的生活情境，去觀察、去解決，用設計思考的方式，也就是以問題為核心去看有哪些方法可以解決。部長也回應了，我們有小蘋果園的育苗、健康雲等等。本席要告訴部長，這兩個並不足以充分回應一個全人的存在，全人需要食、衣、住、行、育、樂。在健康雲的部分，我們在思考健康的時候，常常做病理化的思考，太過病理化、醫療化的來看人；但本席認為，如果我們談健康，更要以人的幸福模樣與想像，做為最高的目標來思考。也就是把一個人當作全人，去做幸福想像，不要有疾病的想像。因為我們的社會對疾病、醫藥已是過度的想像和依賴，我認為這是一個不太好的方向。

本席在這裡想要提兩個例子來和部長分享。這是修赫爾教授的故事，他在 17 歲的時候，就喜歡攀登冰岩，不料遇到暴風雪，慘遭凍傷，膝蓋以下都要截肢。他回去之後，穿過各式各樣的義肢，都非常不舒服，於是就將義肢拆解，重新組裝，結果組裝出一支他覺得非常棒的腿，6 個月之後，又重新去攀岩，而且他爬得更高、更遠、更快。他發展出一個比人類的腳更好用的腳，他也非常幽默的說他對一般健全的人感到非常遺憾，因為他們的腳不能一直升級。一個失去雙腿的人，透過科技、輔具，讓他在攀登冰岩時，比以前更厲害。6 個月之後，他幫助需要復健，恢復正常步態的中風病人發展輔具，還發展出人工關節、電動踝關節等等，後來還發展出機械外骨架，讓士兵在背負重物時，能夠減輕重量等等。他是一個受到嚴重創傷的障礙者，後來卻變成生物機械專家，他發展出比專家發展還要更好的腿。

他說了一句很重要的經典名言：醫生告訴他要永遠殘廢，但是他覺得世界上根本沒有殘廢失能的事情，他認為真正失能的是應該為身心障礙者、失能者提供服務的科技。所以我們在思考科技與社會、人文時，應以人作為主體的去思考，如何讓整個集體社會進入更高層次幸福的可能性。以上是我們在思考科技輔具的議題上的一個提醒。

本席要再提另外一個也非常不錯的例子。我們看到很多朋友有人際社交的非語言性障礙，像表情、態度等比較抽象的東西，他們比較無法 touch 到。現在有一種程式，可以把人的臉部表情，如眨眼睛、嘟嘴、皺眉頭等訊息整合、分析、歸類，再回傳給使用者。它會告訴他，現在對面這個人其實是不高興的、他是困惑聽聽不懂你的話的，透過這樣的程式設計，去幫助有人際障礙的朋友。這個東西最後還被使用在商品市調方面，因為人們非語言的表達，可能比理性的問卷還更能真實反映，他們透過這個設備來做市調，讓很多商品可以成功上市，避免鉅大的虧損。

本席舉上述兩個例子，就是希望我們可以一起來想一想，這裡面有什麼樣的人文價值與創新？部長對這兩個例子，有什麼樣的感受？其他行政夥伴如果願意分享，本席也歡迎。

主席：請科技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善政：主席、各位委員。這兩個例子都是我們今天報告所提科技與人文結合非常非常好的案例，甚至在某種層面上，科技是輔助的，人的需求才是主導的。

楊委員玉欣：對，這就是我要跟部長提到的，在超高齡化社會裡面，不是只有臺灣，全世界都一樣，我們要如何透過科技，來解決、引導集體社會面對超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對照顧的需求。這個照顧也回應到本席剛剛說的，我們盡量去思考幸福的可能。

還有另外一個路線，就是我個人長時間有一種感覺—這些失能者在我們整個社會的脈絡裡面，在整體醫療體系中，常常是最被浪費的一種資源，我們是不是要有一個界面，讓這些障礙者、失能者的失能，能夠成為集體社會人類進步文明重大的貢獻。而這也是本席不斷強調，我們為什麼要主張 living lab 的價值，因為它可以讓這些障礙者的失能經驗與痛苦，轉化成能夠幫助別人，不再受苦，而且是結合科技與專家，一起提出新的可能性。

請教部長，對於科技在這兩個例子的背後想要達到的是什麼樣的目標？

張部長善政：他們基本上想做的是讓心理上或生理上有欠缺的人，達到一個完整的人的境界；像委

員剛剛提到的第二個案例，有關表情判斷等等，甚至可以把人際交往中最有經驗，最高層次的能力都建立在一個系統裡面，讓在這方面有欠缺的人，可以提升他的認知層次到最好的層次。

楊委員玉欣：是。如果是這樣的話，它要處理的是什麼？處理的不只是物理性的障礙，還有心理的、人際的，這個層次就是我剛剛說的，身、心、靈中的靈性與關係性，而這也才是一個全人的想像。不只是對人際障礙的病人，它還可以有很大的延伸，它在市場上也有其他的貢獻。針對本席所提，科技部是哪個單位是在思考這個問題？你們要用什麼樣的方法來思考？在我們國家裡面，是不是可以用之後更高的高度來回應科技，來面對超高齡化社會這個議題？

張部長善政：委員提到的這個議題將來會是由科技部與衛福部一起來做。由衛福部先去了解這些人實際面臨的問題，科技部再用科技去輔助衛福部，設法去解決、實現他們所看到的這些情境。上次我也跟委員提到，我們跟衛福部在雲端計畫裡面，有一個長照雲，目前正從基礎層次來架構，往上慢慢做了之後，應該要做到委員剛講的這個層次。

楊委員玉欣：是；所以我會建議部長，科技人也是人，我們都要面對人類集體的限制與渴望，針對失能的問題，希望科技人能夠從我們自己的經驗或想像，不斷的去突破，也可以更主動的去理解、認識這個領域；如果要依賴某一個部門，也會有一些可惜。

張部長善政：我們了解委員的意思。

楊委員玉欣：本席盼望可以在一週之內，把我們 103 年用在身障、老人、失能者的輔助科技相關計畫預算及執行現況，以書面方式提供給本席，我會再持續請教部長。謝謝。

張部長善政：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質詢。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身兼行政院資訊長、行政院科技會報副召集人，對於行政院日前被踢爆：要求員工上網點 50 次的網頁，以衝高人氣，你的感覺是什麼？

主席：請科技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善政：主席、各位委員。我不了解那件事情的出發點與背景，但若為了衝高行政院網頁的人氣，我不知道他們的辦公室有多少人，假設有 20 人或 50 人的話，一個人點 50 次，所能增加的人氣也十分有限，所以應該不是為了衝高人氣，應該是……

賴委員振昌：如果不是為了衝高人氣，那是為了什麼？究竟有沒有這回事？

張部長善政：我知道的跟委員知道的可能都一樣，都是從媒體得知的。

賴委員振昌：這是很嚴肅的問題，你這樣是在指控媒體亂寫嗎？

張部長善政：沒有，沒有。我只是說，我只看到媒體的陳述，但事實上……

賴委員振昌：我想媒體會寫出來，一定是有所本；你現在說你不知道，沒有這回事……

張部長善政：我沒有說沒有這回事，我說我……

賴委員振昌：如果有這回事，它的目的是什麼？

張部長善政：我不清楚。

賴委員振昌：你剛剛說對於衝高人氣，不算是大的幫助……

張部長善政：幫助有限，我不知道……

賴委員振昌：既然有這回事，你又不知道為什麼，那它的理由是什麼？

張部長善政：我剛剛跟委員說了，我不清楚這個背景是什麼，但是做這件事情……

賴委員振昌：如果有這回事，你們內部有沒有去調查一下？

張部長善政：我沒有去了解……

賴委員振昌：媒體這樣寫，你就把它吞下去，就承認了？人家說你這樣做是很不適當的，你既不認為是，也不認為不是，你們完全都沒有回應嗎？

張部長善政：我不了解它的背景，所以也不便下評論。我可以想像，它可能擔心網站穩定度不夠好，所以每個人都要上去點點看網站是不是活的，也許是一種可能性，我不敢講……

賴委員振昌：如果這樣來講，是滿危險的。笑罵由人，好官我自為之的話，我很擔心以後你在立法院會很……

行政院的说法是為了檢查連結是否正常，從資訊的角度，你認為這樣的檢查作法是科技的嗎？

張部長善政：當然有更好的作法，但可能限於時間壓力或經費壓力，無法用更好的作法。

賴委員振昌：用人力去點選？聽你這樣說，我不知道你認為的答案是什麼？這個回應也是行政院回應的，你說行政院可能基於經費什麼的，我聽不懂你的答案是什麼？

張部長善政：我的答案就是沒有辦法用更好的技術、作法，所以才用比較原始的作法。

賴委員振昌：就科技部來講，竟然說沒有更好的方法。

張部長善政：不能去用更好的方法，這可能是沒有經費或是其他原因，譬如時間來不及等。技術上絕對有辦法自動化的監控，看鏈結是否有問題，但這要花時間去建，還要花錢去買工具。

賴委員振昌：我要問下一個題目時，原本還有點心虛，但你這樣一講，我倒覺得這個問題真的要問了。過去科技部的網頁被人家批評說很陽春，前一陣子發生 eTag 或戶政系統的出包，一般老百姓的感覺是認為這都是不應該發生的事情。從你剛才的回應，我覺得答案好像都已經出來了，主其事者的心態與觀念都是如此，所呈現出來很多與人民有關連的……

張部長善政：我現在從比較高層次、整體面來講，政府的資訊體系及技術在過去多年的組改過程中，組織沒有受到該有的重視、預算沒有受到該有的重視，所以現在資訊問題慢慢出現，這是冰凍三尺，我現在是在設法趕快解決，但是不能說今天開始就都不會有問題。會有問題，可是希望出問題的頻率降低，然後把這些問題一一解決，這是我現在努力的方向。

賴委員振昌：我真的有點聽不下去了，你主管的是全國科技，但你回答說你沒有辦法。

張部長善政：委員如果花時間看一下政府資訊部門過去幾年的預算，都是直線下降的。

賴委員振昌：反正什麼都是別人的錯，自己都沒有錯？

張部長善政：不是，這個當然要趕快面對，只是因應不及，所以我們……

賴委員振昌：上星期你來立法院備詢，有委員要求你去看太陽花學運他們所架設的 g0v（零時政府）網站，你上次好像是說你沒有看過。

張部長善政：我知道 g0v，但是沒有看過。

賴委員振昌：經過一個星期，你看了沒有？

張部長善政：還是沒有。

賴委員振昌：還是沒有？為什麼不去看？

張部長善政：我覺得看了以後，不知道要做什麼目的。基本上，我們對這批學運學生在網站的技術及運用方式都非常欽佩、瞭解，我不知道我看了以後對他們的欽佩與瞭解會有什麼不一樣。

賴委員振昌：部長這樣講話的態度很傲慢耶！

張部長善政：是這樣子。

賴委員振昌：委員是給你建議，我在別的部位還很少看到有這樣的部長。你們來備詢，為什麼要有這麼多國會聯絡人及官員陪著你列席？就是如果有什麼問題，你們回去要趕快找資料，你把委員質詢當成是委員在這裡亂講話嗎？

張部長善政：我當然要花時間去看，但是老實說，我的時間有限，所以現在還沒有時間看，但是你問我要不要看？想不想看？我當然想看，當然會去看。

賴委員振昌：對於委員叫你看，你說不知道看那個要做什麼，你的意思就是上次委員跟你說的話是廢話，是不是？

張部長善政：沒有，他提醒我漏掉一些東西，我當然很尊重，我要找時間去看是必然的。

賴委員振昌：你下面有那麼多幕僚、那麼多員工，你沒有時間看，他們也沒有跟你報告嗎？g0v 的網站裡面講些什麼東西，你到現在一點概念都沒有嗎？

張部長善政：我知道有關學運的很多訴求，不管是影像、動畫、錄影，都在上面。但是這件事我要自己花時間去看，因為別人看網站跟我看網站的感受不一樣。

賴委員振昌：從你這樣講，我發覺你對這個一點概念都沒有。你剛才講到預算的問題，而 g0v 這個網站最值得我們去看的，就是它在預算方面有一個功能，我個人覺得非常好，它可以讓一般人更清楚的知道政府預算的編列，譬如科技預算可能在各個部會都有，但卻沒有一個彙總。

張部長善政：我跟 g0v 打交道已經一年了，都是正面的互動，g0v 是我在推政府開放資料（open data）一個非常大的民間力量與正面力量。

賴委員振昌：你在講什麼？我是跟你講三一八學生架設的網站。

張部長善政：對呀！你剛才提到政府預算在那裡面看得到，但是 g0v 不是從學生學運才開始分析政府預算，他們是說政府預算書都是天書，所以透過 g0v 的社群，把政府預算做白話文的解釋，這其實在一年前就開始了，我也知道他們一直在做這件事。

賴委員振昌：你本來對他們都是正面、有接觸的，但是現在因為學運，你就排斥、抗拒嗎？

張部長善政：不是。

賴委員振昌：那是因為什麼？

張部長善政：我對 g0v 從來都很尊重，現在的 open data 也是……

賴委員振昌：既然非常尊重，為什麼你幾分鐘前還講得一副不屑去看的樣子？

張部長善政：我絕對不是這個意思，我的口氣如果有誤導，我跟委員道歉。我是說 g0v 這個網站或是學運整個活動如何運用網站的大體方向與作法，我都知道。撇開學運，對於 g0v 這個網站本身，我在一年前就一直跟他們有互動，我也非常欣賞他們把政府預算書拿去做白話文解釋，讓

外界瞭解的這種作法，這都是正面的。

賴委員振昌：對呀！你是知道的，但是因為是學生的，你就抗拒，連看都不想看。

張部長善政：不是這個意思，我是沒有時間看。但我上次回答林佳龍委員時，也說我非常稱讚學生這次能運用網路科技。

賴委員振昌：我覺得你一直在拗，你有一種態度就是認為這是學生的網站，你根本不屑看。

張部長善政：沒有這個意思。

賴委員振昌：對於委員講的，你就說你沒有時間。

張部長善政：我是沒有時間，而且我期待我上網去看後，會覺得學生做這個東西是做得滿不錯的。

即使沒有進去看，我原來就知道他們做得不錯，因為看這個效果、看他們的作法就知道。現在要進去看，基本上是重新印證我覺得他們做得不錯的論點，我是這個意思。

賴委員振昌：你自己想一想，看你剛才備詢的講法，我真的很替你捏一把冷汗。

張部長善政：我剛才也說我原來就認知他們做得不錯。

賴委員振昌：對於委員講的話，你說你沒有時間、你很忙，你以為我們都閒閒的沒事做嗎？

張部長善政：我當然不可能這樣影射。

賴委員振昌：除了你很忙之外，相信你下面這些同仁也都很忙。今天在這裡備詢，這是你的義務，但你跟我說你很忙，在場有誰不忙？你認為媒體朋友們都很空嗎？你認為全世界只有你很忙嗎？

張部長善政：我沒有排斥今天來這裡呀！我只是說我一直沒有時間撥空出來看這個網站。

賴委員振昌：你連這個時間都沒有？你的問題就是連立法院對你的質詢、提點及提醒，你都置之不理。

張部長善政：絕對不是這個意思，我剛才也跟委員報告說我會記在心裡，找時間去看。

賴委員振昌：已經過了一個禮拜，你還要找時間，你要找多久？今天我不是第一次提到，上個禮拜就有委員問你了耶！好，我就問到這裡。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召委將科技與人文結合，特別針對科技人文政策及一些相關議題來做討論，我覺得這個議題非常好。過去大家都認為科技部只是純科學的一些討論，事實上不是如此，從國科會時代就對人文也非常重視。對於如何將科技與人文進一步結合，我覺得科技部在未來的施政上應該要有多一些的著重。我舉兩個例子來看，幾年前我在中山大學服務時，有幾位老師曾經接受基隆港務局的委託，做了一個研究，因為基隆港常常有一些船舶在外面的錨泊區下錨，結果就被東西勾住，拉不上來，只好斷纜。因為常常發生這種事，覺得很奇怪，基隆港務局就委託中山大學掃瞄，當時我們使用了兩個工具，是一般做水下探測時經常使用的，一個是側掃聲納（side scan sonar），一個是多音束（multi-beam）的測深儀，將影像掃瞄後做一些分析。因為現在的技術非常好，可以把平面的東西變成立體的，結果赫然發現底下有一艘船，基隆港務局也不知道那艘船是什麼時候沈下去的。我覺得這個太有趣了，海底下有太多東西值得我們探討，我過去也在這裡講過好幾次，並向文化部龍部長詢問過。

我們發現運用科技的技術可以把很多不太容易看到的東西呈現出來，包括故宮的蒐藏品，一般是看不到的，可是數位典藏後變成 3D 的，可以轉來轉去，對於科普教育非常有幫助。由這個案例也可以看到在台灣海峽有一百多艘沈船，未來對於這些水下文化資產，是不是可以透過這種技術，把一般人看不到的、不重視的東西呈現出來？這對水下文化資產的保存及一般民眾的宣導教育，甚至在未來的管理、執行上，都非常有幫助。

另外還有一個例子，我們跟海洋大學一起做了一些努力，並跟文化部合作，把一艘一百多年的古船「自由中國號」從美國運回來，這艘船現在放在基隆的海洋科技博物館，雖然有搭一個棚子，但是棚子太小，基隆的風雨是斜的，所以還是會被風吹雨打，非常可惜，我們很擔心這艘船將來在結構上會有破損。我們知道它是依照古時候的工藝技術打造的，船上沒有使用現在的金屬釘，都是用木造的卯釘，所以有很多學者，包括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有一位老師就帶著學生去測繪，量出船上所有的結構，這些圖將來變成數位的時候，就可以結合變成立體的，我覺得這個想法滿好。既然那是一個海洋科技博物館，我建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將來安排一次考察，文化部及科技部也都去考察一下海洋科技博物館，看看它科技展示的內容及科普教育的內容有沒有需要改進之處，而科技部可以幫什麼忙。這個很重要，因為我們有很多科技研究，譬如過去國科會委託做了那麼多研究，甚至海洋研究船五號在台灣東北角外海接近日本重疊海域的地方被日本人驅趕，他們其實也做了很多海下的研究，這些海下研究可否整合起來，成為一種科普教材？

主席：請科技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善政：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邱委員文彥：雖然有這麼多委託，可惜的是這些都沒有整合，變成每個老師自己的研究室就是一個圖書館、一個小博物館，但外人看不到。我們常常發現老師們都將這些擺著，當成自己的研究成果，每個人都留一手，外面的人都看不到。這些研究資源是哪裡來的？都是國科會、科技部給的，可是給了之後，國家及一般民眾享受不到這些研究成果。我們可否研究研究，一些整合型的學門到底要如何整合？現在有人文社會司，也有永續發展司，到底誰負責科技部或過去國科會的學門整合？學門應該如何整合？現有各個相關部會所做的研究成果，科技部可否幫什麼忙？而不是每個部會各自獨立，各搞各的，看不到總體的成果，也沒有一個加乘效果，反而是個別執行後各自流散，結果大家都不知道，我覺得這很可惜。未來在您主政之下，科技部對於學門要如何整合？不管是人文與科技或是過去的一些研究，要如何確立一個學門？這個學門是有點整合性的，而不是單打獨鬥，如此一來，各個部會的相關資源可以交疊，相互支援，讓成果可以累積，產生更好的結果。

其次，希望部長及龍部長可以到海洋科技博物館去看看，幫這個新的博物館未來的發展方向提出一些建言，看看未來有沒有可行方向可以協助他們。因為這個館才剛剛在籌備中，第二期已經完工，還有第三期，你們是否可以提供一些建議？對於各個單位、各個學校、各個地方機關所研究的成果，可否以某種機制讓它變成科普的資源？如果科技部在這方面能好好發揮，就不致辜負召委今天安排這個研討的目的。請部長就這幾個議題回應一下。

張部長善政：委員剛才的幾個建議都非常好，而且問到一些關鍵，譬如科技部部內不同學門的整合，的確是需要花點功夫，跨學門甚至跨不同司的時候，到底誰要出來做主，這要花點功夫。上次我也報告過科技藝術這一塊，這絕對是跨學門的，因為它牽涉到人文，也牽涉到背後一些科技的工具，我就以這個為例來說明如何跨學門。基本上，我不會成立一個新學門，但我會說這個東西的主軸、主題及專業領域的 know-how 是在人文這邊，所以要以人文帶頭，由他去跟文化部或一些表演者談；而背後牽涉到需要一些科技工具的支援，這可能是在工程師這邊，工程師是技術的 back-up；所以大概是這樣的作法。在經費上，不要挖他們兩個既有的錢，因為這樣他們會比較排斥，而是用我部長手上的其他經費，額外去支持他們做跨學門的東西。我們用這種模式做做看，以專業應用導向、技術支援、額外經費去支持。

關於各個部會的計畫，或是海研五號及其他海研船的海下探勘，其實做了很多，但都是為了不同目的，關於是不是可以整個縱軸的盤點一遍，有沒有什麼軸可以串起來，變得比較有科普價值，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建議，我回去後可以請同仁馬上著手。

另外，關於海洋科技博物館的「自由中國號」，我聽了之後覺得既然已經有人把圖樣畫出來，接下來應該是數位化，設法在網路上做一個 3D 的 model。這艘船能怎麼樣保存，當然是有物理的限制，但是至少在網路上、數位上，絕對可以從數位典藏的角度趕快把它建立起來，變成大家都可以欣賞的一個對象。我絕對會找時間去看一看，如果在數位方面有什麼可以補強的地方，我會建議他們，謝謝委員。

邱委員文彥：我想部長也很關心我們這種想法是不是會把相關司處的經費挖走，我倒不是這個意思，而是把別人研究的成果拿來運用，作為我們成果的一部分，但是相互支援，讓兩個部會之間的研究成果、投入的資源能產生更大的效益，例如現在文化部有做了一些研究，隸屬教育部的海科館也做出了一些研究成果，所以，可以在既有的預算科目之下做結合……

張部長善政：可以。

邱委員文彥：只是更重要的是，部長要去思考一件事，由下而上，到底什麼才是重要的學門，學門要怎麼形成？學門的重點又是什麼？資源計畫項目下的名稱是什麼？應該由 bottom-up 或廣徵各部會意見之後，慢慢形成一個機制，否則，如果是某些學者專家自己說這個最重要就決定下來，這樣其實也不民主。

張部長善政：是。

邱委員文彥：而且也不科學，對於資源的分派成效也不見得好。所以，到底這個 process of decision making 是什麼，部長可能要去思考一下，以作為你將來施政的參考。

張部長善政：好，謝謝委員指教。

邱委員文彥：謝謝部長。

主席：有關去考察的建議，本席會來安排，到時請部長也撥冗一起參加。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徐委員耀昌、吳委員秉叡、邱委員志偉、盧委員秀燕、廖委員正井、羅委員淑蕾、陳委員歐珀、盧委員嘉辰、薛委員凌、李委員桐豪、鄭委員天財、李委員昆澤、陳委員怡潔、李委員貴敏、許委員添財、吳委員育昇、孫委員大千、吳委員育仁、蔡委員錦隆、王

委員惠美、管委員碧玲、蘇委員清泉、黃委員偉哲、蕭委員美琴、楊委員瓊瑤、楊委員麗環、江委員惠貞、張委員慶忠、江委員啟臣、林委員德福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請鄭委員汝芬質詢。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每週一、二下午 5 點到 6 點，有一個「科學補給站」的電視節目，收視率好像只有 0.1%，另外，週六上午 8 點到 9 點的「科學再發現」節目，收視率就比較高一點，大概是 0.2%、0.3%，這樣的收視率算是不錯了，是不是？

主席：請科技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善政：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國內的收視率都是這種數字，都不好。

鄭委員汝芬：既然科技部對這些科學節目有補助，是否可以把這些節目擺在比較好、比較有人看的時段？

張部長善政：這個大概要跟電視台協調。

鄭委員汝芬：跟電視台協調的話，可能就是錢要花得多一點，是嗎？

張部長善政：是。

鄭委員汝芬：既然你們要買這些時段來做節目，提供一個大家可以討論科學話題的平台，這是科技部應該要做的工作，但有時候想要做宣傳卻心有餘而力不足，是否可以藉這樣的話題來找出我們的答案？

張部長善政：可以。

鄭委員汝芬：可能就是要買一個比較好的時段。

張部長善政：我們得看看到底要花多少錢。

鄭委員汝芬：會不會影響到經費？

張部長善政：這個要跟電視公司談過才能確定有沒有可能改到比較好的時段。

鄭委員汝芬：既然是跟他們合作，也應該選比較有優勢的時段，你們跟他們合作製作這個節目，表示這也獲得大家的肯定，相輔相成，你們應該積極再去談一下。

張部長善政：是。

鄭委員汝芬：因為有了這些科學話題的討論，透過討論才有決策，這些決策也是從這些討論中所延伸出來的，所以，這個還是要再努力一下。

張部長善政：對。

鄭委員汝芬：比較符合科學精神像科學新聞的部分，我們也可以給它們好的時段，好不好？你們有更好的題目，題材，也可以用科學新聞來呈現，因為現在有很多節目是用這樣的方式呈現出來，我知道你們也有跟文化部結合，希望透過這樣的結合產生話題，這樣對科技部才有幫助。

張部長善政：對。

鄭委員汝芬：國家一直在進步、成長，相對地，這些科技業也是要成長，我們必須研發科學，而培養一位科學家真的很難、很難。

張部長善政：對。

鄭委員汝芬：現在也有很多網路新聞，像英國也研究出一個數字，情侶一年有 312 次的平均吵架次

數，不知他們是用什麼樣的測試才有這樣的數據，老實說，這樣的數據好像也不是很正確。該研究還指出，在每週四的吵架頻率更高。另外，英國某家衛浴公司在行銷部分的調查數據則是來自網路投票。臺灣積極發展高等教育，我們的科技人才在看這個數據時，也會對這些數據有所質疑。

張部長善政：網路上看到的……

鄭委員汝芬：這些是偽科學的新聞，但是，積非成是，累積久了好像就成了事實。這些研發人員因為要長時間融入在自己負責的研發之中，往往花很多時間待在自己的研究空間，有時候還忘了吃喝。像網路這種沒有實際研究所提出的數據對這些科學人員也是很委屈。會不會如此？

張部長善政：當然會委屈。

鄭委員汝芬：如果像英國這樣，你覺得會不會有問題，你個人會不會信任這種報導？

張部長善政：網路上有很多的訊息都需要靠讀者自己再判斷一下，而且不能看單一個案，如果有一個很大的比率都是講同樣的東西，屬實的可能性會高一些，但也不見得一定是對的。但大家本來就可以在網路上自由發表言論，所以，使用者自己要發揮判斷力或設法循其他管道求證。

鄭委員汝芬：最好玩的就是情侶吵架這個數字，這個數據好像是很真的感覺。

張部長善政：不曉得這是怎麼來的。

鄭委員汝芬：你會不會信以為真？

張部長善政：我會半信半疑。

鄭委員汝芬：可以參考。4 月 5 日的電視新聞報導，奧地利有一項研究指出，吃素不健康，因為吃素者的罹癌率多一倍，你覺得這樣的數據是否合乎科學根據？

張部長善政：我沒有看到那篇報告，不敢隨便講，不過，任何一個調查都要去看它的基本假設及調查的過程，才會比較客觀，單單看媒體這麼報導，我不敢說這個報導的真實度是如何。

鄭委員汝芬：對啊，所以，像我們的科學人員要投入很多的時間才能做出一個研究成果，這跟在電視上報導出來的這樣一個數字完全不符合……

張部長善政：沒有錯。

鄭委員汝芬：光是這樣下定論，會引起吃素的人緊張。

張部長善政：不好、這樣不好。

鄭委員汝芬：所以，這也是一個不是很好的狀況，因為有時候是體質的因素，而且吃素有分很多種，有人吃全素、也有蛋素，不一定每個人都是吃同樣的素，而且選擇食材也有所不同……

張部長善政：所以，我說一篇報導只能當參考，不能百分百依據。

鄭委員汝芬：我們也不能說它是偽科學啦，可是，生活中就是有這麼多……

張部長善政：但是就有很多不同的資訊來源，你也不知道要相信到什麼地步。

鄭委員汝芬：我剛才一開始就說要培養這些科學人才真的是很不容易，我們也要協助他們，這就回歸到第一個問題，例如「科學補給站」等等這些節目，你們是不是製造一些話題讓他們做研究？

張部長善政：我懂委員的意思，就是挑的題目可以跟網路或新聞報導的國外一些訊息相結合，例如

「吃素真的健康嗎？」這一類的題目。

鄭委員汝芬：例如你們就可以把吃素這個話題拋出來讓他們去討論。在討論的過程中，就可以隨時把這些訊息提供給吃素者參考，畢竟他們會有所擔憂。又或者在飲食上我們應該要如何選擇，而不只是說吃素者易罹癌，吃葷者若飲食習慣不正確也同樣會有這樣的狀況出現。

張部長善政：委員的提醒很好，我們有補助很多團隊做一些科普文章，每年超過 400 篇，委員的建議就是現在這些文章的主題應該要稍微注意一下時事、新聞報導……

鄭委員汝芬：還有與我們人體健康有關的部分，因為健康很重要啊！

張部長善政：是，我認為委員這一項提醒很好。

鄭委員汝芬：那四百多篇的文章是經過「科學補給站」這樣的節目討論而來還是如何？

張部長善政：不一定，反正就是透過我們的補助出現在各種媒體上的文章累加起來。

鄭委員汝芬：不是在「科學補給站」上呈現出來的？

張部長善政：不一定，也有可能在平面媒體上。

鄭委員汝芬：從組改之後，你們就升格為科技部，這個部算是很大的一個部會，希望你們在國家科技部分要能有實質作為、實質成果，可以嗎？

張部長善政：可以。

鄭委員汝芬：這才是你們身為科技部對我們國家願景有幫助的一個努力方向。

張部長善政：會，我們會去注意。

鄭委員汝芬：院長請您來擔任部長，希望您在這部分能夠有所改變。

張部長善政：我會的。

鄭委員汝芬：謝謝。

張部長善政：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登記質詢之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委員許智傑、黃志雄、江啟臣及何欣純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許委員智傑書面質詢：

- 1.科技部於專案報告提及，數位學習中心全台設有 3,000 個，但於圖說中又提設有 3,200 個，究竟是 3,000 個或是 3,200 個，請科技部查證並回覆正確數字。
- 2.依據科技部提供之數字，若全台設有 3,000 個數位學習中心，則每個鄉鎮市區將平均有 10 個數位學習中心，科技部有如此成效為何還會充滿數位落差？
- 3.請科技部協助提供全台各鄉鎮市區之數位學習中心分佈數目，及各數位學習中心之承辦、營運及養護單位為何？

黃委員志雄書面質詢：

議題一

問題：

- 1.台灣學生長久以來面對升學的壓力，學校教育側重科學知識的灌輸，較少於科學精神、態度和思維的培育，因此少數的學生雖擁有優秀的數理化能力，但大部分對於基本科學素養卻相

對地欠缺，社會大眾在完成學校教育，甚至只在高中學科分流後，就極少再接觸科學，以致於在進入科技導向的數位時代，國人公民科學素養顯得低落而不足，因此提供社會大眾科學教育的科學傳播，更顯重要而急迫。就像「電磁波對人體是否有害」在各說各話的情況下，已變成信仰和價值觀的難題，電信產業發展協會長期以來不斷教育、宣導，但群眾面對基地台的疑慮還是未曾破解或降低，然而，不爭的現實是，民眾在使用通訊設備時，總希望需求隨時隨地被滿足，但基地台建設卻又面臨層出不窮的抗爭，這種科學邏輯上的矛盾，科技部是否有較為有效的宣傳教育方式，再來未來發展 4G 更需要基地台的建構，但至目前為止電磁波的迷思仍然存在，因此政府應及早建立因應措施，包括基地台共構、公家機關開放基地台設立、相關法規處理民眾抗爭拆基地台、以及透過科學管道讓民眾瞭解基地台在你家樓頂上，比起微波爐在你家所造成的電磁波危害嚴重性的比較等觀念改善。

2. 以最近台灣社會最關心的食品安全為例，在民眾普遍焦慮的背後，透露出人們對相關科學知識的不足，許多真偽交錯的訊息到處流傳，干擾理性討論與對策擬定。其他種種爭議，如核能發電、颱風防災、海嘯威脅等等，都與科學知識有關。此外，科學的快速進展，也帶來更多新的課題，需要社會大眾具備更高的科學素養。但是，台灣民眾的科學素養遠遠跟不上時代變遷的要求。因此，科學普及的重要性只有越來越大。

3. 科技部業務報告提到，為了帶動國內特效發展，提升數位產業在特效動畫技術水準，開發特效工具，提升國內動畫特效人員之技術，去年國科會與業界合作參與台灣動畫電影—「夢見」的製作（《夢見》最大的特色就是 2D 結合 3D，是華人第一部做這樣大膽嘗試的電影，團隊以 2D 代表現實世界，以手繪完成；3D 代表虛擬的夢世界，以電腦動畫製作。這樣首見特殊組合，不但是兩種藝術型式的結合，更是台灣兩個動畫工作世代的對話合作。），本席肯定國研院對電影動畫的協助，但本席也可以很肯定地覺得多數的台灣民眾大概都沒聽過這部由台灣自製的動畫電影，這又再次地顯示出我國對於數位產業發展的消極、各自為政，以及資源無法串連的隱憂，二十一世紀是數位媒體的時代，與科技發展更是息息相關，其中數位出版、數位音樂、數位典藏、數位遊戲、數位行動、數位動畫等產業百花齊放，尤其寬頻網路更帶來多媒體全方位的服務，如視訊會議、虛擬商店、網路銀行、遠距教學等，改變了每一個現代人的生活，也改變了人類的傳播模式。而數位內容之所以數位化的目的是為了快速而有效的大量傳播，為了爭取視聽大眾的青睞，數位內容業者莫不渾身解數地汰舊換新，以迎接全新的閱聽時代的來臨。就以動畫卡通為例，或許有人覺得台灣的動畫實力不如歐美或是日韓，但實際上台灣民間並非無自製原創卡通動畫的能力，台灣動畫相關產業，過去在代工端曾是亞洲第一，創造出大量就業，但現在已經被韓、中、泰追上了，由於政府對於動漫產業的輔導往往分散而沒有明確方向。八〇到九〇年代，台灣曾是美國迪士尼及日本卡通公司的最愛，代工品質一流，其間也創作不少有口碑的卡通節目，可惜多半以電影為主，影響力有限。因此讓人遺憾的是，如果台灣沒人才也就算了，偏偏一直以來，台灣動畫人才屢屢創造令人驚豔的火花，卻因政府缺乏完整動畫產業政策而錯失良機。當歐美日等國早將漫畫、動畫、電玩的產業發展綁在一起，形成文創產業鏈，台灣卻將漫畫歸屬文化部，動畫產值則歸經濟部，動畫協助屬於科技部，

長久以來資源無法整合，雖然編列大把預算，卻各行其事，無法幫助創作者構築舞台。

江委員啟臣書面質詢：

（科技人文政策及科普政策成果與展望）

一、科普政策

科技部從民國 95 年訂定「台灣科普傳播事業發展計畫—媒體製播暨推廣試辦方案」，迄今補助產出 107 個科普影片製作計畫，32 部科學影片，12 個科學節目，對於這樣的產量，科技部是否滿意？

在科普的努力上，科技部雖然推出「科技大觀園」的臉書，號稱從 101 年 10 月完成到現在，網頁平均單月瀏覽量超過 90 萬次，但平心而論，粉絲不多（8680），文章被閱讀量少（平均 20 個讚），基本上只能算是一個科學文章的剪報網站，裡面充滿轉載電視節目的簡介連結，分享科學雜誌文章，不具有任何的原創性，這樣的網站所具有的普及、推廣功能，是否及格？

而這些科技部所謂的文章、新知，充滿了大量的文字敘述，對國中、小學生而言並不親近，無法普及於國中、國小學生，進一步來說，在吸引力不夠、閱讀率不高的情況下，除了提供讓學生寫小論文、報告蒐集的功能以外，看不到科技部在這個「科技大觀園」的經營上，有花什麼心思及推廣策略。是哪裡出了問題？

「科普」的產學合作方面，至今著重在媒體影片的製播，雖然做了一些量出來，但節目教育性偏高，內容的豐富度、有趣度、知名度上，與國外製播的科學影片節目，仍有落差，因此，國內生活科技老師多數仍寧願選播國家地理頻道或 Discovery 的節目，如流言終結者。充滿了教育性、知識性，但欠缺趣味性的內容，無法有效吸引社會大眾的注意，更無法有效推廣科普，如此的節目製作成效，是否應該檢討？

除影片製作、傳播類的人才培育外，其他領域的，還有什麼其他的推廣、行銷手法？日本雜誌社有出版「大人的科學」，讀者可以透過手動操作組裝簡單的科技產品，如留聲機、端茶人偶、星象儀、桌上型掃地機器人等，但台灣，只能靠翻譯這些日本雜誌獲取利益，能有多少科普的推廣功能，讓人質疑，這些可實際操作的科普讀物，是不是台灣未來科普可以發展的方向？

二、數位典藏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的國家型計畫，累積至今收錄網站有 751 筆，典藏庫存網頁：163 筆，多達 492 萬筆的數位化媒材，但接下來要面臨的，就是如何好好的應用，為產業加值，而不單只是一種典藏。在科技部的報告中不斷提到一點：強化產官學的合作，將研究成果落實到產業界，請問部長，對於這些數位化媒材，科技部預計可以發揮多少經濟加值？發揮多少的產業能量？

今年監察院也針對過去國科會和工業局辦理的數位典藏、數位學習、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提出糾正案，糾正的重點也在於研究成果無法有效落實到產業界，對提升數位典藏產業發展與國際競爭力效益不彰。請問部長，在監察院的糾正後，科技部是否調整未來數位典藏的發展方向？在報告中，僅提到邀施振榮董事長任「數位典藏策略聯盟指導委員會召集人

」，然後設執行委員會，努力推動數位典藏產業化永續發展，克服先天不足，強化產業化工作。請問這就是科技部具體改善的作法嗎？科技部又為這個委員會設下什麼樣的目標？會不會又只是一個只開會不決議，或只決議無法執行的形式會議？數位典藏計畫執行多年以來，累積了不少的能量及媒材，如果不能好好運用，就只是一個電腦資料庫的冰冷數字，如何讓這些數位典藏可以普及化，具可利用的便利性，科技部應積極擬訂具體的目標及可行的作法。

何委員欣純書面質詢：

今日科技部來報告關於科技人文與科普，本席認為科技人文領域中，提供人文資訊紀錄與創新的科技平台應為首要之務，而科普之推動也能藉由技術平台來推展，例如三月份的學運，學生所展現出的創意就是建立在現有的網路科技與服務之上，甚至結合複數的技術出新的用途及規則，科技部今日報告的數位典藏計畫，如能成功行銷，應也能成為重要的人文創作素材。

國人對科技部的期待很高，對於實際具有專業素養的部長更是有深切的期待，期望部長不僅能改革沉痾已深的科研體制，也期望部長能成為引導產業轉型的科技推手。從部門分工來看，教育部負責人才培訓，科技部負責整合軟體與硬體技術之平台，再藉由此平台，在經濟部整合產業鏈，並透過行銷才能轉換成產值。從這個過程當中來看科技部位居樞紐，在科技研發轉換成產業技術的過程中，不僅僅是軟體與硬體技術整合的角色，也應該是一個針對科技發展與應用的跨部會整合平台，本席也再三強調科技部長不應該「把自己做小了」，應就上述整個產業整合流程中相關的執行官員，進行觀念上的溝通與技術資訊的再教育，以改革原本部會間的本位主義，如果無法打破本位主義，官員只能或只願意做業務規範之內的事，恐無法打破官僚體系的陋習。

主席：本日會議做如下決定：「一、對於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交送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一案。

1、

依據科技部業務職掌，其中包括國家科技發展政策規劃中的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促成高聚光型太陽能發電系統產業。據了解美國和中國皆開始促發綠能產業根本革命，不僅限於太陽能和風能，亦擴散至節能自動化、廢棄物處理和汙染控制等。其原因在於，近年來全世界極端氣候已成為常態，又綠能具可不斷補充之性質，亦可降低溫室效應。以太陽能發展為例，面對中國大陸太陽能廠競爭，加上陸廠有國企、國銀、地方政府的「金援」以及全面性的扶植，而我國銀行對太陽能系統授信項目不了解而難以評估風險，因此欠缺投資興趣。且我國發展太陽能仍存在相當大的限制，相較於歐陸國家，例如德國，由於有歐洲鄰國聯網，2 至 4 成的電可利用鄰近的歐洲市場，因此缺電不會成為大問題。而據歐盟於 2014 年 3 月 10 日發布之統計資料顯示，瑞典再生能源比率稱霸歐盟，達 51%，已超越其預定 2020 年之目標 49%。爰建請科技部，對於台灣發展太陽能欠缺廣闊且綿密的電網之問題，會同經濟部、財政部、國發會及各界專家規劃尋求解決之道。

提案人：潘維剛 蔣乃辛 陳淑慧 陳碧涵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

張部長善政：可以。

主席：第一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二案。

2、

災害復原能力是國家網路資訊建置系統不可或缺的要素，災害復原包含資源重置、異地備援、緊急應變處理及營運復原，當發生天災、人為疏失或惡意破壞等突發事故，以致資訊業務停頓時，可透過災害復原機制，快速回復正常或可接受的服務水準。爰建請科技部儘速提出電腦機房異地備援機制計畫，加強行政機關網路資訊異地備援之能力。

提案人：潘維剛 蔣乃辛 陳碧涵 陳淑慧

主席：提案委員無補充說明。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

張部長善政：報告委員，職責上，異地備援部分應該是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負責，我是召集人，所以，我會把它帶到會報那邊處理。但在權責上，科技部並不會涉及這個業務。

主席：如果改成「協同行政院」？

張部長善政：改成「轉請」好不好？這個跟科技部的職掌無關。

主席：修正為：「爰建請科技部轉請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後面的文字一樣。本案就照以上的文字修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委員淑慧：行政單位應該要把修正的文字寫……

主席：提供給我們宣讀，好不好？

陳委員淑慧：對，比較正確。

主席：因為我們事先就已經先請你們看了，好不好？

張部長善政：對。

主席：第 2 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依據科技部業務職掌，其中包括國家科技發展政策規劃中的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促成高聚光型太陽能發電系統產業。「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整體構想規劃業已於 102 年 7 月 16 日通過前國科會第 202 次委員會議，並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通過總體規劃報告。該報告中有關再生能源部分，擬運用風能、海洋能、地熱能、生質能及天然氣等。科技部另亦擬推動「有機太陽能電池研究/量測實驗室計畫」，建立自有技術。該計畫之總體規劃報告已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通過，惟目前科技部對於詳細計畫內容仍處於公開徵求計畫投書階段，欠缺詳細計畫內容供參考，爰建請科技部儘快提出該實驗室計畫規劃內容，並參考先進國家作法，擬定短、中、長期規劃進度、經費之編列及效益，並以書面報告本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蔣乃辛 陳淑慧 陳碧涵

主席：提案委員沒有補充，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委員淑慧：沒有。

主席：行政部門呢？

張部長善政：可以。

主席：第 3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鑑於我國國家科學研發資源，過度側重自然及理工科學領域，忽視社會人文領域的重要性，導致社會及產業發展嚴重失衡；經查，歷年我國社會人文領域相關研究經費占政府研發經費比例僅 16%，嚴重不足。因此為推動科技與人文並重的國家發展方向，爰提案建請科技部逐年提高我國社會人文領域研究經費比例，並於 3 年內達 20% 以上。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陳淑慧 蔣乃辛 陳碧涵

連署人：潘維剛

主席：提案委員沒有說明，行政部門呢？

張部長善政：我們會去努力。

主席：第 4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目前體感科技隨著攝影機和感應器科技的精進，已能更近距離、更細微且敏銳的動作來控制電腦裝置，但此技術還未全面成熟與普及。

但是體感科技除了需技術突破之外，最終還要能應用於生活之中，尤其是期望能在醫療復健之外，還要能積極應用於協助偏鄉弱勢教育、發展遲緩兒童的早期療育及學習。

建請科技部應訂定體感科技政策，包含積極投入協助醫療保健、教育學習等面向之研發，協助研究者及業者在軟硬體的開發應用，專利權申請及對智財權法制的了解，讓體感科技能成為我國科技發展政策重點之一，也讓體感科技成為弱勢者的普及工具。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潘維剛 黃志雄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行政部門呢？

張部長善政：我可不可以增加幾個字？因為這個有相當的跨部會屬性，除了科技部以外，我是建議把行政院科技會報也寫進來，所以最後一段是不是可以修正為「建請科技部會同行政院科技會報」加「會同行政院科技會報」，因為我是科技會報副召集人，所以我要帶到院長的會議上，請各個部會要配合，因此修正為科技部會同行政院科技會報。

主席：第 5 案最後一段就按照部長的建議，修正為「建請科技部會同行政院科技會報應訂定……」，請問各位，對第 5 案的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高速計算與儲存除了應用於基礎科學研究外，近年來產業與生活娛樂領域更是蓬勃發展。我們看到了科技部國研院國網中心於 100 年建立了第一座雲端算圖農場，開放產學研界使用，推展高速計算及電影特效動畫等結合，也獲邀參與國片動力特效畫面製作，具體協助我國電影產業業者之發展。

文化創意產業被列為我國 6 大新興產業之列，要將影、視、音產業提升為國家層級的文創政策，科技部所推動的特效模擬技術以及 GPU 遠端桌面加速技術，正是電影產業升值的關鍵。因此建請科技部會同文化部，擬定具體電影特效及後製推動策略，以協助我國電影產業發展並取得世界市場。

提案人：陳碧涵 蔣乃辛

連署人：潘維剛 黃志雄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異議？行政部門呢？

張部長善政：可以。

主席：第 6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7 案。

7、

科學是國家國力的展現，科學科技必須借助科學傳播普及予社會大眾，以獲取社會大眾的認同與支持，科學傳播的推動是政府於科學、科技推動上，不能忽視的重要關鍵，藉以提昇全民科學素養，創造科學文化的社會。

科普傳播事業發展計畫即是藉由各項媒體工具，提升國人「公民科學素養」。然而經檢視，此補助計畫作業要點雖分屬四大類進行審查，但於審查時，並未針對申請者所訴求的視聽群組，進行分眾與分齡的區別規畫及審查，致使成為大雜燴式的審查補助模式，建請科技部應儘速檢討科普傳播事業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讓科普政策能更深入更廣泛融入全民生活中。

提案人：陳碧涵 蔣乃辛 陳淑慧

連署人：潘維剛 黃志雄

主席：我們把第二個「更」字刪除，請問行政部門呢？

張部長善政：可以。

主席：第 7 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8 案。

8、

3D 列印技術被譽為第三次工業革命，能提高生產的時效性、便利性、客製化、創造少量多樣的可能性以及設計者創造力的印證與實踐之功能。在美國，3D 列印的相關課程已經被納入學校教學之中，從初等教育時期，就讓學童認識體驗 3D 列印的相關知識與應用，並藉此激發學童透過自己的創意結合所學，創製屬於自己的作品。

我國教育部將 103 年訂為「美感教育年」，在此機會下，將「3D 教學」納入課程中是絕佳時

機；當先進國家將 3D 產業視為下一波經濟動能時，政府除了輔導現有的產業之外，對於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們，也該投入適當的資源培育。

建請科技部應整合企業界資源、教育部之力量，共同推動 3D 列印人才培育，落實科技與美感的融合政策，讓我國的兒童成為「3D 列印世代」，具有掌握、駕馭、開創未來的能力。

提案人：陳碧涵 蔣乃辛 陳淑慧

連署人：潘維剛 黃志雄

主席：這個案子行政部門有沒有意見？

張部長善政：可以。

主席：第 8 案照案通過。

今天的議程處理完畢，明天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8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2 時 5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碧涵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三、文化部部長等列席報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組織、營運規劃與展望及其如何帶動國家表演藝術扎根國內、拓展海外」，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三、審查 103 年度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主席：今日的議程共有兩案：第一案是邀請文化部部長等列席報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組織、營運規劃與展望及其如何帶動國家表演藝術扎根國內、拓展海外」，並備質詢；第二案則是審查 103 年度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本日報告及詢答方式為部長跟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藝術總監分別報告，委員一併進行詢答。

先請文化部龍部長就上述二案分別進行口頭報告，時間 15 分鐘。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很高興今天能到貴會正式針對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進行報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經過非常多年的籌備，文化部成立之後就將其列為第一件最重要的事情，首先感謝各位立法委員在此過程中對於設置條例的支持，設置條例通過之後，我們才可能走到今天。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在 4 月 7 日（星期一）才正式掛牌，正式掛牌表示門打開了，但是接下來就有許多許多工作在做。本部提供的書面報告中，文字的部分請各位委員參考，但我想簡要說明一下。請各位委員首先翻到第 13 頁的圖表，第 13 頁的圖表是讓大家認識到底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在國家整體的表演藝術發展策略中居於何種位置、扮演何種角色、我們對它有何期待。各位可看到第 13 頁的圓圈循環圖，下面是以場地為核心，表示我們希望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可以發揮什麼樣的循環功能。在場地上，除了已有的兩廳院以及地方上的表演場所，比如屏東演藝廳將於今年 9 月正式開幕；彰化藝術中心也已完工；還有苗北的演藝廳等等，換言之，在地方上也各自有文化設施的成就。

我認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將是之後 30 年文化藝術界的里程碑，在表演藝術中心成立後，透過場地，依照順時鐘來看，下一步就是觀眾的培養。關於觀眾的培養這部分，待會我會說明我們總共有多少席次，需要培養多少成熟、有欣賞能力且願意購票的觀眾，這是目前最重要的課題。有了觀眾的同時就要思考人才來源，透過這樣重要的場地的開發，將能帶動整個國家從底層

到上層，從最基層的縣市的藝文團隊到國家品牌的藝文團隊，都因為新場地的出現而能整體往上提升。人才的下一環就是經紀，這三大場館的開放，意謂著我們透過文化的方式跟國際的連結恐怕會 10 倍於以前的作法，在這個過程中，會使我們表演藝術的經紀這一環得到非常大的提升跟充實。

請各位委員看到第 14 頁的圖表，第 14 頁的圖表也是讓各位能夠看到，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不是一個單獨的、孤立的硬體建設，它是具體呈現整體表演藝術政策的一個重要的翅膀，一個起飛的翅膀。接著請各位翻到第 12 頁的圖表，這個圖表顯現出在表演藝術全面向下扎根以及向國際發展的政策中，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本身的發展願景，在這個圖表中，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居於核心，共有三個場館，我認為它最重要的任務是左下角的人才培育。我相信今天在場的委員都知道，如果不把人才培育當作肥沃土壤（沃土政策）最重要的一環，其實蓋任何建築恐怕都是空的，所以透過表演藝術中心培育人才，讓台灣的人才源源不絕地走向我們的社會、走向國際恐怕是最重要的任務。在核心之上則可看到國際連結這部分，我們用什麼跟國際交朋友，我們希望國際社會看到的是哪一個台灣形象，表演藝術中心將會是非常重要的接觸點。右下角則可看到品牌經營這部分，現在我們已有國家品牌，我常常用「名片」一詞來稱呼像雲門這樣的團隊，它就是台灣的名片，走到世界各國，這張名片一遞出去，當地民眾的印象就是尊敬跟喜愛，所以透過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我們希望會出現更多、更好的國際品牌。

接下來向各位報告這三個場館目前的狀況。如果以樓地板面積來算，大家最熟悉的兩廳院的樓地板面積是 8 萬 9,710 平方公尺，台中國家歌劇院因尚未正式納入，相對之下，衛武營的樓地板面積是 14 萬 1,050 平方公尺，所以是 14 萬比上 8 萬 9,000。就席次而言，兩廳院的音樂廳有 2,074 個席位，戲劇院則有 1,522 個席位，實驗劇場最多是 242 席位，加上演奏廳 363 個席位，換言之，兩廳院的總席次是 4,201 個。你或許會問那麼衛武營有多少席位？向各位報告，衛武營的音樂廳有 2,000 席，戲劇院有 2,260 席，中劇場是 1,254 席，演奏廳是 470 席，總數是 5,984 個席位。這樣大家就有概念，因為大家對兩廳院很熟悉，兩廳院總共有四千多個席位，開放之後的衛武營則有將近 6,000 個席次。我們一方面很高興，希望衛武營能真正帶動整個南部的表演藝術生態並使之活絡，但同時我們也知道最大的挑戰是 6,000 個席位，我們的欣賞人口有多少？因此，衛武營籌備處過去幾年一直在做觀眾培養的工作。

接下來向各位報告的是日程的部分，兩廳院當然已經運作得很成熟；至於台中國家歌劇院，根據台中市政府提供的訊息，台中國家歌劇院將於 103 年 11 月竣工，但竣工之後還需要取得使用執照，以及按照設置條例的規定捐贈成為國家財產等行政程序，所以我們估計若國家歌劇院如期於 103 年 11 月竣工，台中歌劇院可以正式納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的時間大概是 104 年 6 月；至於衛武營將於 104 年 5 月竣工，估計在 104 年年底 12 月時可取得使用執照等等，並於 105 年夏天正式納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已按照設置條例之規範選出董事會，所有董事都是無給職，包括董事長，它的董事來源，依據設置條例之規定，有四類優秀人才可被選任，第一類是官方代表，這一次不同於以往，以前中正文化中心歸屬教育部的時代，它的官方代表是教育部官員以及政務委員

；但是文化部認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是台灣的軟實力，是我們飛向國際的翅膀，所以這次的官方代表除文化部、教育部的官員外，還加上外交部官員；第二類是表演藝術的專家；第三類是文化教育人士；第四類是企業跟經營的人才。所以這次組成的董事會也是一時之選，董事會的腳步也非常快，已經在 4 月 7 日確認選出總監人選，所以表演藝術中心的運作非常明確地採總監制，總監人選是董事會的職權，文化部並未過問。董事會所選出的兩位總監，一位是已在兩廳院工作二十多年的李惠美女士，另外衛武營的總監目前不支薪且尚未簽約，但已被選為準總監以協助衛武營的業務推動，尤其是觀眾的培養，這位總監是我們從歐洲挖角過來的簡文彬先生，大家對於表演藝術中心有非常高的期待，我們也相信他會做得非常非常好，也希望各位委員能繼續支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接下來就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作報告，因為這部分都是數字，是本部主計處以及三個博物館單位所作的報告，這三個作業基金、三個館舍運作得相當好，同仁也非常努力，他們也在預算以及自籌收入之間下了非常大的功夫，請大家繼續支持我們三個館的努力，如果各位委員對作業基金有提問，我們的主計長及三位館長都預備回答各位的問題。謝謝。

主席：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兩廳院李總監報告。

李總監惠美：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國家兩廳院的藝術總監李惠美，在此我希望也能得到大家的支持，兩廳院已經在 4 月 7 日改隸文化部表演藝術中心，過去這三、四天我們非常非常忙碌，希望能夠無縫接軌，讓兩廳院能如常運作。兩廳院已有 27 年的營運經驗，豐富的營運經驗就是我們最大的財富，但是我們站在這個轉折點上，如何讓自己未來的發展能夠超越過去，這是有待我們努力的目標。至於詳細的營運方針，因為我們剛剛成立，很多作業還需要加強跟董事會聯繫，原則上我們絕對配合文化部的表演藝術政策，並且站在過去的基礎上配合政策再研發。另外，我們還有一個最大的功能，就是希望能協助新的場館在建置上避免我們走過的曲折，希望他們一開館就能與具有二十幾年經驗的兩廳院一較高下。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的大帽子之下，很多資源、經驗都可分享。日後我們的計畫經董事會核定之後，希望還有機會來立法院向各位委員報告。謝謝。

主席：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簡總監報告。

簡總監文彬：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好，我是簡文彬，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的藝術總監。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目前尚處於施工階段，預計 103 年年底完工，整個工程及業務之推動目前係由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處理，我則以文化部國際諮詢顧問的身分協助衛武營做未來的規劃。衛武營未來在可預期的硬體條件之下，我們必須把觀眾的市場打得比我們原本想的更開，將近 6,000 席的座位，雖然不會每個晚上全部廳院都有演出，但我們預計分成三個介面來開拓我們的觀眾市場。第一個介面就是在地觀眾——以高雄為中心的南部地區的觀眾；第二個介面就是針對全國的觀眾，未來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這個大傘的設計下，我們可以跟北部及中部的國家級場館進行資源分享，在引進一些國際大型表演節目時，可透過不同節目的區分來吸引全國觀眾可分別在全國北、中、南三個館欣賞不同的節目，亦即衛武營第二個觀眾區塊是針對南部地區以外的全國觀眾；第三個介面則是結合高雄市政府未來將推動的會展、觀光等政策，希望能夠拓展亞洲的國外觀眾到衛武營欣賞表演節目。以上是觀眾市場部分的開拓

策略。

另外，在營運的部分，最重要的誠如剛才部長所言，是我們對於表演藝術未來的人才培養。人才培養並不僅限於表演團隊，甚至還包括後台的人才，這部分是我們未來營運時很重要的因素，我們必須落實這部分，希望在台灣下一代的品牌團隊中能產生出自南部的團隊，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詢答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由於簡文彬藝術總監等一下還要進行樂團的排練，本席在此要先取得委員們的同意，請問各位，對於簡總監於第五位委員詢答完畢後准予離席，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謝謝各位！

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龍部長，我身旁的這個東西是什麼？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要把眼鏡拿起來仔細看。

陳委員亭妃：好！請你看一下。

龍部長應台：這好像是一個打氣筒。

陳委員亭妃：的確是打氣筒！再請教龍部長，打氣筒上的這個東西是什麼？

龍部長應台：那不是香蕉嗎？

陳委員亭妃：是香蕉嗎？

龍部長應台：對不起！那是太陽花。

陳委員亭妃：今天我帶的打氣筒上有一朵太陽花，部長會覺得這樣很嚴重嗎？

龍部長應台：當天發生這個事件後，我們文化部尤其是藝發司的同仁，最大的感受是很傷心，因為他們為了那一天如此重要的事情做了一年的努力。

陳委員亭妃：你們很傷心？

龍部長應台：是的。

陳委員亭妃：如果是這樣的話，藝發司的人可能都沒有學過行銷。基本上，他們應該是感動的，為什麼？因為台灣現在大概有五成以上的人都知道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已經正式掛牌成立了。行銷有很多種方式，這樣也是一種行銷。

這朵太陽花在打氣筒出現之後，從 4 月 7 日到 4 月 8 日，不論是平面媒體還是電子媒體這則新聞出現的次數都非常地高，甚至讓大家都知道，這朵出現在打氣筒上的太陽花就是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成立掛牌的儀式中，這不就是一種行銷嗎？怎麼會感到傷心呢？

如果我是文化部的同仁，我一定會覺得能把議題確切地與現在社會所關注的焦點結合在一起才是新聞，為何我們的文化部，居然在早上的落成典禮之後，到了下午就馬上發了一則簡訊給新聞媒體？你知道這則簡訊的內容是什麼嗎？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

陳委員亭妃：我給你看一下這則簡訊的內容。當時文化部回應如下：「有關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成立大會中，有打氣筒被放上『小黃花』」，請問什麼叫「小黃花」？今天這朵「小黃花」所代表的是什麼？

龍部長應台：其實就是太陽花。

陳委員亭妃：為什麼不直接寫「太陽花」？

龍部長應台：沒錯，我也覺得同仁應該要直接寫「太陽花」！

陳委員亭妃：為什麼要把太陽花講成「小黃花」呢？

龍部長應台：這樣確實沒有必要。

陳委員亭妃：今天文化部是把太陽花當成洪水猛獸嗎？

龍部長應台：不！我剛才說了，這樣的改稱其實是完全沒有必要的。我想可能是當天事情發生的時候，同仁都很傷心，因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最重要的意涵不見了。

陳委員亭妃：我剛才有非常清楚地聆聽你的報告，我也覺得在表演藝術上要給大家加油，可是對於 4 月 7 日早上能有這樣的活動，我們其實應該要感到高興才對，至少大家都知道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已經正式成立掛牌了，無論是用什麼方式。在此我要試問，如果今天在道具上有一朵太陽花，就讓大家感到很傷心的話，那麼未來所有的活動是否不能出現太陽花？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這不是重點，如果沒有發生這個小插曲的話，您今天的質詢可能就會專注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對國家發展的重要性上，而非只是討論一個打氣筒，模糊了焦點。

陳委員亭妃：錯了，怎麼會是模糊焦點呢？

龍部長應台：從您今天的質詢就已經呈現出來了。

陳委員亭妃：您從剛剛到現在，我提到「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總共講了幾次？從 4 月 7 日這個事件出來之後，請問在平面媒體甚至在網路新聞當中被討論了幾次？在電子媒體中又被討論了幾次？「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這幾個字在這段時間相信是最夯的，可能是我們文化部的所有團體中最夯的。如果沒有這個小插曲，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的成立可能就只是一個小火花而已，大家完全都不會去討論也不會去關注它，因為現在大家所關注的是太陽花學運。

龍部長應台：如此的話，我們可不可以來談談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了呢？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今天要說的是，表演藝術不就是要行銷嗎？不是自己關起門來談表演藝術。我必須要說，從行銷到表演藝術，要如何將南北串連在一起，這才是我們表演藝術的精神啊！

然而我們也擔心，文化部未來會不會把太陽花這朵極具意義的花，變成了洪水猛獸？再者，最好笑的是，文化部在這則簡訊中還說「該活動是委外辦理的，承辦單位對於因疏忽造成活動失焦表示歉意。」其實在這則簡訊中，還有媒體記者去問我們文化部的相關人員，文化部的相關人員還說了一句很好笑的話，他說這是委外承辦單位的疏失，該單位已經為活動失焦致歉了，因此文化部是否會對承辦單位求償，活動檢討會依合約處理，目前無法回應。如果是這樣的話，我要請問龍部長，在我們的合約中有規定絕對不能出現太陽花嗎？絕對不能用其他方式 Push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嗎？否則我們文化部的官員為什麼會說「是否要對承辦單位求償，活動檢討時會依合約處理」？請問，我們的合約會怎麼處理？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這件事情尚未結案，因為委外執行後，會有報告給我們的同仁，我們同仁就會驗收，因此整個過程都還在進行中。

陳委員亭妃：我瞭解，但我想知道的是，合約會怎麼處理？就像您剛才提到的，在過程的最後還會有一個檢討報告，因此我要試問，你們的檢討報告要依什麼合約精神去處理它？您認為他們的活動是已到了侮辱公署，還是到了侮辱元首，抑或到達到怎樣的程度？我們文化部真的很奇怪。

龍部長應台：我說還在進行中的意思就是沒有辦法回答您的問題。

陳委員亭妃：怎麼會沒有辦法回答我的問題？

龍部長應台：因為還在處理中。

陳委員亭妃：怎麼會還在處理中？你們要怎麼處理呢？處理中的意涵是什麼？

龍部長應台：所謂的處理就是同仁還要去驗收的意思。

陳委員亭妃：你們要驗收什麼？是驗收成果嗎？

龍部長應台：除了驗收還有核銷，核銷是公務員例行的任務。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這麼一說就知道你很外行了。今天活動辦完後有檢討報告，其中當然有核銷，但是你剛才說，這還在處理中所以不能報告，這就是外行的說法。

龍部長應台：我聽不懂。

陳委員亭妃：第一，今天你說承辦人員對活動的檢討會依合約處理，合約的內容就寫得很清楚了，因此我就是要問你，你們會依合約中的哪一條去處理？就因為你們文化部的官員有這麼一說，所以我才會問。我想知道你們會依合約中的哪一條處理？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這件事是……

陳委員亭妃：合約應該是白紙黑字的吧！裡面有哪一條可以處理這件事情？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您要等我們結束之後再給您一個說明呢？

陳委員亭妃：合約早就簽定了，什麼叫做結束之後呢？我現在在問你的是，合約中的哪一條……

龍部長應台：可不可以我們在我們結案之後再給您一個說明？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不要說這麼外行的話。今天合約中寫得很清楚，是你們同仁說要依合約處理的，所以我現在要問你的是，合約白紙黑字寫得很清楚，是哪一條可以處理這件事？是因為侮辱公署、侮辱元首讓我們的馬英九感覺不舒服嗎？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很抱歉，我們今天並沒有把合約帶出來，因為不知道您會問這樣的問題。

陳委員亭妃：是因為這樣會讓馬英九不舒服，所以你們才要依合約處理嗎？

龍部長應台：我相信馬總統不是一個那麼小氣的人。

陳委員亭妃：我也認為他不是一個那麼小氣的人，那就是我們文化部自己矯枉過正了嗎？不然怎麼會早上活動一結束，下午就趕快發簡訊進行澄清與切割呢？接著承辦單位也趕快切割地說，這是臨時工所為，跟我們沒有關係。部長，這件事情沒這麼嚴重！我今天提的這個事件，沒這麼嚴重！只是一個打氣筒，上面放了太陽花，沒這麼嚴重！但是文化部所發的簡訊卻還故意避開「太陽花」而只寫了「小黃花」。

龍部長應台：我們只是遺憾地的認為活動失焦了，它使得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失焦了，否則您的質詢應該會著眼於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陳委員亭妃：您錯了，我跟您說了，要表演藝術就一定要學行銷。今天光是我剛才所講的，您可以算算看，我總共提「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提了幾次？這不就是行銷嗎？

龍部長應台：但是您對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沒有提出任何一個問題。

陳委員亭妃：我的問題有很多，只是部長沒有正面回答我。

龍部長應台：因為您沒有正面地質問。

陳委員亭妃：如果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在 4 月 7 日的一個活動，都能把它如此地放大地檢視，而且還可以如此不尊重行銷策略的話，這是我覺得非常可惜的。

龍部長應台：謝謝委員的指教。

陳委員亭妃：我們對於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有期待，如果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只是自己關起門來照本宣科，以一種八股的行銷方式去做的話，那就是錯的。再者，當您看到我手中所拿的畫面時，您有感到任何奇怪之處嗎？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請問您這個問題與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有關嗎？

陳委員亭妃：這不是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發生的嗎？

龍部長應台：我不曉得您的問題是什麼？

陳委員亭妃：我問的是，這個畫面有很奇怪嗎？

龍部長應台：我看不出有何奇怪之處。

陳委員亭妃：沒錯，就是沒有任何奇怪之處，所以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發生了，讓我們的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可以在短時間內，也就是在短短的兩天之內讓這則新聞有如此多的閱覽人數，這是我們應該要慶幸的，因為這是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一開張就給的大紅包。不是這樣嗎？

龍部長應台：但是這卻使一位立法委員不對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提出任何實質的問題。

陳委員亭妃：部長，實質的問題……

龍部長應台：這就是它所造成的效果。

陳委員亭妃：怎麼會是效果？我們對國家表演藝術中未來的發展都有很大的期待，但是我們更害怕的是，文化部居然會因為一朵太陽花而讓太陽花變成一種洪水猛獸，……

主席（陳委員淑慧代）：陳委員，時間到了，委員的問題，請文化部再以書面的方式回答。

陳委員亭妃：難道以後所有表演藝術的工作者都不能使用太陽花營造話題或主題嗎？如果連這樣都不行的話，以後只要有出現太陽花的團體您都要將他們趕下來嗎？這才是我今天要談的重點，請注意「尊重」這兩個字，「尊重」這兩個字是非常重要的。如果連文化部都不知道要尊重，那麼我們要怎麼尊重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的前程？

主席：請陳委員也尊重委員會，部長可以請回。

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恭喜李總監與簡總監被遴選為兩座國家場館第一屆的藝術總監，這在歷史上也是有一筆紀錄的。今天本席要針對大家想瞭解的事情請教兩位

。

首先，本席想請教李總監的是，妳的青春年華都在國家兩廳院度過了，這一待就是 27 年，從國家兩廳院第一個被改制為行政法人到現在成為一法人多館所，並確立為總監制，妳一路都參與其中，也許就是這樣的經驗才成為董事會遴選妳擔此重責之因。

由於本席也有參與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的催生，知道它承載了表藝界人士的梦想，因此在條例的第一條就開宗明義地提到，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的目的是提升國家表演藝術的水準及國際的競爭力。這樣的任務對您而言，雖然您之前有國家兩廳院國際節目的企劃經驗，但要如何將之深化、擴大並提升它的層次，相信您心中應該已有想法，尤其國家兩廳院的表演節目，已經讓世界的表演團隊走進了台灣，然而台灣走向世界舞台的卻幾乎與它不成比例。因此，剛才部長有談到國家品牌及台灣的名片，這樣的任務在這個法人成立之後，兩位藝術總監心中應該有所著墨，是不是可以先請李總監談談，您要如何帶領國家兩廳院跟國際市場接軌？你會有哪些作為？以及你要如何與衛武營的藝文中心在資源共享的同時，又能發展自己的特色？

主席：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兩廳院李總監答復。

李總監惠美：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問，我就先簡單地說說我自己心目中的願景。其實兩廳院這 25 年來的經驗當然是一種財富，當然相對來說，也是一種很大的壓力，對於我要如何突破過去而做到創新而言，過去有很多前輩種下了很好的種籽才讓樹長起來，現在已成綠蔭，因此我當然不能在這個時候就坐在下面乘涼。

我也有考慮過，過去國家兩廳院在資源上其實是有所限制的。國家兩廳院要照顧國內的扎根，也就是要讓國內的團隊有發表創作與演出的機會，故要提供足夠的資源讓他們發展；另一方面，我們也要將國際重要的節目引進到台灣來，以提升觀眾的視野，同時也提供許多藝術家相互交流的機會。以上就是我們前面在做的部分，我認為過去主要是在量上及多元化上的發展，20 年來我相信已達到這個目標。

陳委員碧涵：接下來呢？在你的帶領下，你打算怎麼做？

李總監惠美：接下來，在質的上面，就像剛才部長提到的「沃土」，國家兩廳院過去的角色就像花園裡長滿了各種花，而我就只是一個採花的人，但我並沒有種出任何一朵花。

陳委員碧涵：李總監，妳可不可以在 30 秒之內提出具體的想法與作法？

李總監惠美：未來我們希望能跟台灣的團隊有更密切地合作。過去尚未興建新的場館前，許多團隊在國內演出完畢後，若要到其他的地方演出，另外的場地就不是很適合；不過自從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成立之後，相關的資源就可以進行整合了，比如我們可以委託創作，這樣一來就可以先把市場排好，讓團隊知道他們可以到哪裡演出，相對的我們也可以把這些演出 Push 到國際上去。

陳委員碧涵：妳對於國際連結這樣的使命有沒有信心？

李總監惠美：有！

陳委員碧涵：好，接著我想就在地表演藝術國際化問題請教簡總監，南部藝術人口的養成和參與的確有很多工作要做，從地方的演出型態到國家級的演出型態、國際市場及北中南的串連，是很

大的基礎工作，在發展區隔、特色定位方面，你們如何扎根國內、拓展海外？

主席：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簡總監答復。

簡總監文彬：主席、各位委員。誠如陳委員所說，南部的在地團隊還需要更多的協助，我們可以找國內各品牌團隊的藝術負責人，或從國外找一些對於開發、協助中小型團隊有興趣的製作人來台灣，幫他們媒合，然後透過跨界、跨國籍的製作，把國外的觀念帶進來，給他們一些新素材，看看能不能刺激他們更大、更高的創作理念，間接促使這個團隊升級，然後一步一步從地方團隊發展到可以在大型場館演出。

陳委員碧涵：根據本席的觀察，南方表演藝術環境最缺乏的是觀賞人口，本席希望兩位總監可以跳脫一個高度，現在台灣的藝文演出模式一直是團隊申請、演出、離開、結束，以致沒有辦法發揮綜效，簡總監曾在德國待很久，可否考慮讓藝文演出中心提高節目自製率，提供一個好的環境讓團隊在裡面創作、發想、演出，然後把這些節目帶到國內其他藝文場所繼續演出，互相邀演，當他們的經驗成熟之後，就推展到海外市場，這是我們一直沒有做到的，既然現在有國家級場館這個資源，提高自製率，提供環境與機會給優質的藝術團隊，讓他們可以在定點發展，會後請兩位多思考一下。

2016 年兩廳院要大整修，林懷民於 4 月 7 日表示，希望中信金的新舞台不要變成養蚊子的地方，2016 年大整修以後，如果新舞台沒有了，屆時將只剩下城市舞台這個表演場館，在此情況之下，表演藝術是否會遭受阻礙？

我們一直覺得落後韓國，當韓國三星、LG、樂天等集團都在興建劇場，甚至切入上游，開設戲劇公司、經紀公司，用製造業的產業鏈型態壯大劇場經營基地時，台灣卻還停留在手工業階段，資源落後，戲劇產出方和通路方既沒有整合也沒有配合，由於時間關係，無法讓你們慢慢回答，希望你們回去思考。本席認為，我們應該帶給兩廳院和衛武營這 3 個場館更高的願景，從產業鏈切入，跳脫傳統思維，請你們好好琢磨一下。希望你們未來報告的是非常有前瞻性、一起步就可以在這個高度上建構的做法，不知兩位可否承諾？好，謝謝。

部長，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是國人千呼萬喚始出來的場館，除了予以尊重之外，希望文化部能給予更多行政上的支援。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一定會。

陳委員碧涵：有關新舞台爭議事件，昨天台北市文化局表示，在中信金總部還沒有確定買家之前，他們願意承租新舞台。從新舞台決定停止營運的第一天，本席就在這裡質詢部長，希望你有積極作為，但現在看到的是，中央的作為落後地方，文化部落後台北市文化局，這種落後又消極的做法，讓本席相當難過。鼓勵企業投入藝文演出，當然只能採取鼓勵的機制，不能強迫，企業也有它的社會責任，所以我們予以尊重；但是新舞台的情形不一樣，新舞台是利用政府的獎勵措施交換得來的，是用容積獎勵搭造的演藝場館，等於是一種法律、契約行為，在得到政府的容積獎勵之後，不能因為這個地方的土地增值而決定退場、不玩了，請問當初交換的公共利益要怎麼退場？

鼓勵企業捐助藝文或興建場館，是大家主動的意願，但中信金的新舞台不一樣，是和政府的獎勵機制交換得來的，如果新舞台已經變成中信金無法下車的義務，他要退場，社會是不是能容許？文化部是不是能容許？我們應該趕快防患未然，這種事情一旦發生，未來會不會發生同樣的事情？如果有人在得到獎勵、條件交換之後要下車，我們有沒有法規、原則去檢視？對此，文化部要有積極作為，不能在這邊說：我尊重企業界，因為企業要對股東負責；請問他們得到的容積獎勵怎麼退還給我們？

今天自由時報報導：文化部的存在是替藝文界服務，應該盡到保護、爭取的責任，應該具有前瞻性與洞見，要站在藝文界的立場思考。這篇報導雖然講的不是新舞台，但我非常認同，新舞台不能以那是企業營運、必須對股東交代回應，因為它已經利用政府的獎勵政策取得利益，現在它要下車，可以嗎？如果可以，要用什麼方法讓它下車？文化部要有積極作為。

龍部長應台：我有兩點說明，第一，文化部對這件事情完全不消極，當初金管會和市政府之間的協調，就是文化部發動的。第二，新舞台是中信金私有的財產，如果真的要依法辦理，其實沒有辦法強迫它。

陳委員碧涵：現在要不要先研議亡羊補牢的辦法？

龍部長應台：文化部一直在做的事是，另外找一個場地，重啟新舞台的精神。

陳委員碧涵：緩不濟急，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這才是長治久安的事情。

陳委員碧涵：替代方案呢？

龍部長應台：因為還沒有成熟，所以我們不適合宣布，但是我們一直在進行。

陳委員碧涵：動作快一點，因為我們已經等不及了，現在社會有這樣的聲音，如果文化部沒有站出來回應大家，會讓社會對政府產生失望，部長，請協助大家，可以嗎？

龍部長應台：其實都在進行中，只是還未成熟。

陳委員碧涵：快點。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首先要恭禧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已經能夠正式運作，當然在組織條例制定的過程中，本席也非常關心將大都會歌劇院納入成為台中國家歌劇院，同時我也是第一個提出修正案，針對文化部原來只規劃兩廳院、衛武營的方案，提議增加大都會歌劇院的人。這個案子的促成是基於國家整體文化發展的考量，也希望對中部地區文化的提升有所幫助，所以我想問的是，在政策上決定要移交並且具備法令基礎之後，文化部有沒有成立什麼機制在規劃未來的移交工作？包括未來的人事結構、下年度的預算及地方的參與，可否請部長先作說明？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委員也知道，在最初的時候我本身反對它納入條例，但是我們尊重立法院的決議，一旦納入之後我已經數度的對外公開，我們就是全心擁抱、全力促成。

林委員佳龍：你用什麼樣的擁抱讓我們感受到你的溫度？

龍部長應台：目前已經做的是，部內跨司、處已針對其法制面、財務面、人才培訓作過很多輪的討論，正式的推動小組會在 4 月底開始開會。

林委員佳龍：由誰召集？

龍部長應台：大概是由次長召集。

林委員佳龍：哪一位次長？

龍部長應台：李次長。

林委員佳龍：其實已經又半年了，現在才召集，我是希望已經有結果。

龍部長應台：我們內部的討論已經很多了。

林委員佳龍：移交之後馬上就涉及明年的預算，姑且不論檔期，其實現在排都太晚了，一般這種文化表演都要在一年多以前就開始規劃甚至安排。說實在的，在移交之前至少要回推一年以上的時間，我具體的問你，未來你大概估計匡列多少預算，作為台中歌劇院每年度的預算基礎？

龍部長應台：在當初台中市政府報給經建會的營運規劃中，每年需要 2.7 億的支出。

林委員佳龍：那你們評估之後呢？

龍部長應台：我們評估大概也會是這個數字。

林委員佳龍：所以未來會反映在公務預算上？

龍部長應台：但是要看它的階段，就現在的階段，我們也並不知道它是否真的是今年底竣工，再加上他們還要向我們提出申請，完成設置條例第三十八條所作的要求，所以我們其實不能決斷明年它……

林委員佳龍：這是變數啦！

龍部長應台：對，是有變數。

林委員佳龍：但是政策規劃方向你一定要都準備好。

龍部長應台：我們一定會編列明年的預算。

林委員佳龍：我會問這個問題是因為台中國家歌劇院目前預算支出是 45 億，中央和地方各出一半，地方議會有意見是因為先前地方已編列了 22 億左右投入歌劇院的興建，所以後續你們編列的預算或補助，多少就會涉及地方的反應。我認為一開始的時候反而應該寬列，因為萬事起頭難，而且寬列讓我們支持的人對地方也比較好說明，這不是誰得誰失的問題，我想對台中市民來講，能有一個好的歌劇院，受惠的是台中的民眾。預算還是非常重要的，你是以每年 2.7 億作為基礎，未來可能再作進一步的精算？

龍部長應台：對，這個 2.7 億是當初全力推動營運時訂定的，但是我們要開會討論，其實我們還不知道明年到底什麼時候可以開幕。

林委員佳龍：就是不知道才問你，你是部長，不是我是部長。

龍部長應台：所以我們的推動小組還要作很多精算。

林委員佳龍：說實在的，都已經太慢了。

龍部長應台：可是，林委員，它事實上還並沒有納入表藝中心。

林委員佳龍：你們可以開始籌備，沒有說現在就要定案嘛！

龍部長應台：所以我就說還要精算。

林委員佳龍：我舉一個例子，就我的了解，現在的 45 億還不包括內部裝潢、音響、設備等等，只有把建物蓋好，未來可能還需要一筆預算，作為一個歌劇院標準配備之所需，可能還要兩、三億之多，這部分你們沒有評估嗎？到時候移交的是連椅子都沒有的毛胚屋耶！這個不談清楚，你不能被動的等市政府如何如何。

龍部長應台：林委員，這是我們推動小組接下來要做的工作。

林委員佳龍：這是官僚的回答。沒關係，我問你這個問題，你說你會教小組來評估，那我今天不要浪費我質詢的時間。

龍部長應台：可是這是一個專業的作法啊！我們還要跟台中市政府要到資料。

林委員佳龍：你的方案是什麼？你在國會老是說你們在評估，我們給你多少時間？部長，自重人重之啦！

龍部長應台：林委員，它還沒有納入。

林委員佳龍：法令已經列入，當然有一個點交、移交的過程，我剛才跟你講了一個很具體的問題，就是檔期的安排，你不能說點交、移交當中有一年的空檔嘛！

部長，我再問你一個問題，你到底有沒有在思考文化建設？為什麼文化界會有給龍部長的一封信？看了我都覺得慚愧，其中有很多人過去都是你的朋友，這一點我待會再問。我問你一個跟文化部有關的問題，我們在中部是不是有一個國家交響樂團？

龍部長應台：是的。

林委員佳龍：一年預算多少？

龍部長應台：一年預算大概是兩億。

林委員佳龍：你有沒有考慮過請國交未來在台中國家歌劇院駐館？整合這兩個組織，不但能發揮更大的綜效，預算可能還能更有效率的使用，你有沒有思考過這個問題？

龍部長應台：我們討論過。

林委員佳龍：你的結論是什麼？

龍部長應台：目前還沒有結論，因為我們是把表藝中心，包括 NSO 的定位、國台交的定位、衛武營和台中歌劇院的開放，全部作一併的、大的思考和討論。

林委員佳龍：我的問題你真的完全沒有回答。

龍部長應台：怎麼沒有？你不是問我對國台交有沒有思考過？我們作過討論。

林委員佳龍：你思考的內容和結果是什麼？你不能說我問你任何問題你都在思考，那我們質詢幹什麼呢？真的是藐視國會啊！

龍部長應台：林委員，你剛才問我說那個想法我們有沒有思考過，我跟您說我們有作過討論。

林委員佳龍：有關這個方向，可不可以在一個月擬一個評估報告提供給本席？

龍部長應台：可以。

林委員佳龍：我是希望 push 你們往前走，資源的整合也非常重要。

部長，地方的參與非常重要，台中國家歌劇院有大、中、小三個廳，地方希望一、未來的總

監能夠和中部的藝術發展比較有關；二、未來董事會能夠有台中國家歌劇院代表參與；三、保障地方藝文團體一定的使用時間。對此，你有什麼看法？有沒有在規劃範圍內？

龍部長應台：我們的董事會是已經成立了。

林委員佳龍：那有沒有台中或中台灣文化界的代表？

龍部長應台：其中有兩位和台中有非常深的淵源，一位是劉金標先生，另外一位是戲劇界的鍾喬先生。

林委員佳龍：部長，因為地方有聲音，才會通過移交時的 9 個附帶決議，雖然沒有直接的約束力，但是你們也是很認真的在評估，包括廳院的使用、檔期、市民參與權益等等。

龍部長應台：林委員，我們的目標一定是希望透過歌劇院帶動整個中部地區藝文生態的活絡，但是議會所提出的一些附帶決議，我們當然是要一一去評估的，況我們不能只對台中去思考，因為這還牽涉到衛武營跟高雄的關係。

林委員佳龍：這不太一樣，因為台中除了土地、建物移交之外，還投入了 22 億左右的預算，就是基於這個原因，否則一開始若是由文化部來做的話，大家就沒有理由提出這樣的要求了。

龍部長應台：這些我們都在討論中。

林委員佳龍：以後就叫你討論部長好了。

龍部長應台：討論是很重要的事情。

林委員佳龍：談到討論，文化界有給你一封信，而服貿當中與文化部相關的業務，請問你事前是否有參與談判？

龍部長應台：凡是與文化部有關的項目，都是由我們提出的。

林委員佳龍：所以服貿協議中關於出版等項目，你有參與嗎？

龍部長應台：服貿協議裡面沒有開放出版這個項目。

林委員佳龍：部長不要連這封信都沒有看，人家都已經預期你會這樣呼攏了。

龍部長應台：委員現在要談信還是服貿？

林委員佳龍：涉及到印刷通路就是屬於台灣廣義的出版業，而龍部長的反應還真的如文化界預料的，是這樣一個制式的回答。

龍部長應台：這封信我會細讀，而且一定會有回應，但方才委員談到的是服貿的項目，而裡頭的項目並沒有包括出版。

林委員佳龍：他們提到你並沒有參與這個過程，換言之，服貿的協議過程中，文化部有無派員參加？

龍部長應台：當然有，因為裡面包括了電影後製等項目，這是本部自己提出的。

林委員佳龍：所以你要為這個服貿協議來負責。

龍部長應台：若是我們提出的項目，當然我們就要負責。

林委員佳龍：再來，去年文化論壇的預算因為沒有使用，所以必須繳庫，而今年本來編了 1,500 萬，後來被我們刪到剩 1,000 萬、凍結 200 萬，還有，1 月份時你說 6 月份要在台北舉辦文化論壇，然服貿當中涉及很多文化的項目，而且 6 月份文化論壇能否如期舉行呢？

龍部長應台：我們預計本來有兩位部長（即北京文化部部长及台灣文化部部长）共同來舉辦這個論壇，在經過一些溝通之後，我方希望是以部長對部長的身分來召開，但是遺憾的是，在對等的名稱上面，對方並沒有接受，因此，我們決定那個本來是由雙部長主持的會議停辦，而論壇本身就委由民間去辦理。

林委員佳龍：主席，本席之所以問這個問題，是因為這涉及了我們的職權，因為他在 1 月時回答 6 月會召開，結果今天在談文化相關事務時，他竟然沒有主動提到這件事情，所以我們有權利知道當初說 6 月的事情是有所改變的。

龍部長應台：是的，我們會往後延，而且改變了它的形式。

主席（陳委員碧涵）：有關剛才要求提出的評估報告，屆時請提交給本委員會。

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有幾個問題想請教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長……

主席：今天列席的是兩位總監。

蔣委員乃辛：本席有程序問題，請問今天是沒有邀請董事長還是董事長沒有來列席？

主席：本席有邀請董事長，而部長有向本席請求讓董事長請假，因為董事長原先的行程非常滿，即便要求他先報告然後再離開，他都沒有辦法抽出時間。

蔣委員乃辛：今天是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第一次在立法院報告，照理董事長應該要列席，而不是不來，再來，文化部提出的這本報告中關於董事長的權責卻只寫了「對外代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請各位看一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所以你們故意漏掉其中一句話，就是「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即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的董事長對外代表該中心，對內所有的事情都是董事長在負責任的，所以他今天怎可以不列席呢？請問該中心未來發展的問題，我們應該要請教誰呢？畢竟總監是無法做決定的，照理應是董事長來做決定。

主席：有關這件事情，本席的觀點及立場跟蔣委員是一致的。

蔣委員乃辛：在此我就要先提出抗議。

主席：好。

蔣委員乃辛：如果只是對外代表該中心，而他今天沒有來列席，則我們還可以再討論，但他對內是要綜理一切事務的，所以請教龍部長，他今天可以不列席嗎？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委員一定知道整個董事會都是無給職的，所以這是屬於一個義工的性質，且按照設置條例的規定，他們是 3 個月開一次會。

蔣委員乃辛：我知道，畢竟這是立法院審議通過的東西，但條文既然寫著對內他要綜理一切事務，則他今天就有義務要來列席備詢。

龍部長應台：我們在請求優秀人才擔任董事長的過程中，這些候選人都會問一個問題，就是當了頭號義工，也就是董事長之後，是否要到立法院備詢？即每個人都會問這個問題，所以這應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這會讓他們決定要不要來接這份工作……

蔣委員乃辛：權責要相符的。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所以在當時我們把設置條例第三十九條……

蔣委員乃辛：所以當初有同意他將來可以不用來立法院備詢？

龍部長應台：當然不是，那時我們是拿出第三十九條的規定給他們看，該條規定年度績效評鑑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中心董事長或相關主管到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所以我只是解釋說……

蔣委員乃辛：可是當平常我們想要了解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未來的政策及作法，則當然就會想要聽聽董事長的意見，否則就提案修法把第十一條第三項前面那句話「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業務」予以刪除，但這是不可能的。

龍部長應台：第一，今天不是董事長不來，確實是今天整個行程沒有辦法配合……

蔣委員乃辛：立法院又不是天天開會請他來。

龍部長應台：當時我們是依據第三十九條來跟他們解釋，就是只在年度績效評鑑的時候，立法委員可能會要求列席立法院，因為他們禮拜一掛牌，今天才禮拜四，所以他不僅工作報告還沒有聽過，連董事會都還沒有討論過未來的業務，所以是否第三十九條應該要加上第十一條一併來看或者兩者是不同的，屆時我們會來做一個處理。

蔣委員乃辛：今天我是站在立法院監督的立場來提出這個問題，即我並不是針對他個人，畢竟我跟他之間沒有任何的淵源，也沒有任何不愉快的事情，雖然之前我在擔任台北市議員時，有去參觀過台北故事館，所以有和他交談過，其他則是沒有任何的不愉快或是接觸，今天我們只是了解一下，既然董事長是要綜理該中心一切事務，請問要如何綜理呢？

龍部長應台：現在有一個問題，就是他們連董事會都還沒有開過。

蔣委員乃辛：因為在成立的時候，馬總統也提到，一方面希望該中心能夠做為世界級的硬體設施，同時也要培養世界級的消費人口，我今天就是要請教一下，國家藝術中心如何培養我們成為世界級的消費人口？它的目標是什麼？針對這些問題，我們不能請教董事會嗎？不能請教董事長嗎？

龍部長應台：可以。

蔣委員乃辛：對呀。

龍部長應台：只是因為他們的董事會連工作計畫都還沒有。

蔣委員乃辛：這是很重要的任務，對不對？我們的目標是在多少年要達到多少消費人口？我們的世界級消費人口的目標是什麼？我們想了解一下。

龍部長應台：蔣委員可不可以體諒，董事會是在禮拜一掛牌，這個董事會對於他們的工作計畫、您的提問還沒有開會討論這個工作計畫。

蔣委員乃辛：雖然董事會沒有開會，可是他身為董事長，至少他自己要有一個概念，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董事長認為他的任何說法……

蔣委員乃辛：他在接任董事長、掌管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的時候，對於該中心未來的期望、希望該中心走什麼方向、目標在哪裡，一定有個人的看法。我今天並不是要他代表中心說明，但是至少

對於他個人的看法是什麼，我們想要了解一下。我今天為什麼提出這個問題，你知道嗎？因為表演藝術是很重要的，可以提供很多內容產業，並不只是去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看表演而已，這些表演如何運用在內容產業上面，都與文創是有關的。文創 15 加 1 幾乎都是與內容有關，對不對？內容產業對我們國家的未來來講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產業。因為 4G 的問題，部長知道這次行政院額外給文化部多少錢嗎？

龍部長應台：我們有好幾筆不同的數字。

蔣委員乃辛：4G 的頻譜標出去，政府多了一千多億元，中間拿了多少億給文化部做什麼？

龍部長應台：我們一共拿到兩筆，加起來是 10 億元。

蔣委員乃辛：要做什麼？

龍部長應台：主要是影視音與 4G 的結合。

蔣委員乃辛：對，那我們做了什麼？影視音只是一個媒體，它的內容是什麼？我的意思是，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將來的內容都可以與影視音結合在一起，作為 4G 的內容。過去一個高畫質的電影，需要幾個小時才能夠下載完畢，4G 以後只要 3 分鐘就可以下載完畢。就像以前從台北到高雄如果走省道需要 1 天的時間；然後開了高速公路，要花 3、5 個小時；現在有了高鐵，1 個半小時就到了。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乘客是什麼？相對地，4G 通路以後，我們的內容是什麼？文化部有沒有去研究、討論過這個東西？

龍部長應台：有。我們的數媒中心小組已經向我做過 3 次報告，就是 4G 甚至於 5G 與內容產業的互動模式，這是我們正在進行中的事情。

蔣委員乃辛：對 4G 來講，你們準備什麼時候開始有內容產業提供給 4G 的使用者？

龍部長應台：數媒中心現在還在進行與業界的聯繫之中，包括比如電視的內容……

蔣委員乃辛：你所謂的「業界」是指哪些業界？

龍部長應台：包括電視，我們討論比較多的是比如 BBC iPlayer 的模式，或者德國電視內容的互動模式，我們是從哪一個角度可以切入……

蔣委員乃辛：部長，這個方向就已經錯了，你們應該與電信業者先溝通，將來 4G 以後，他們提供的內容是什麼？現在消費者喜歡看的內容是什麼？你不要把 4G 當作電視，只是因為它下載的速度快，所以 4G 手機就可以變成電視？不可能一個人拿著電視看 120 分鐘的電影吧？看手機看到一半，電就沒有了，然後眼睛也壞掉了。一般人是在什麼情況下去看 4G 的影片？在什麼情況下去看 MV？在什麼情況下去看遊戲產業？在什麼情況下去做其他用途？電信業者最清楚。你們不與電信業者溝通，去了解這些問題，只想到自己要做什麼，就會變成生產倒置。

龍部長應台：蔣委員，我們的數媒中心……

蔣委員乃辛：部長，你聽我講完。我們今天應該走市場導向，要了解市場的需求。現在韓國有幾千萬人在用 4G，50% 以上都是在看這些內容產業的東西。韓國 1 年的消費人口有多少？我們的消費人口有多少？請問部長，我們的藝術消費人口有多少？去年我們的消費人口有多少？

龍部長應台：您現在是說哪一方面的消費人口？

蔣委員乃辛：表演藝術。

龍部長應台：您講的是表演藝術欣賞的場次，差不多是 300 萬上下。

蔣委員乃辛：我們世界級的人數是多少？總統不是說要推動世界級的人口嗎？我們世界級的人數是多少？

龍部長應台：我不知道。

蔣委員乃辛：對呀。總統說除了世界級的硬體設備之外，還要有世界級的人口，部長都不知道，然後董事長又不來，我們到底要問誰呢？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所謂世界級的人數，要看場館本身的人數。

蔣委員乃辛：所謂世界級的人數，並不是在場館，我今天質詢的重點就在這裡。並不只是在場館裡面觀賞表演的人數，還可以把這些表演的內容透過 4G 給全台灣拿手機的人觀賞，也可以透過 4G 提供給全世界觀賞的人。韓國諸如江南 style 等等，剛開始是從哪裡出來的？也是透過手機，才有這麼大的效果。所以 4G 將來是很重要的載具，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是的。

蔣委員乃辛：我們要提供什麼樣的內容？我希望我們政府能夠把握住。中華電信的 4G 在今年年底就開始上路了，其他的產業、公司也開始陸續要上路。據我初步的了解，文化部好像要到明年年底才會完成初步的規畫，等到 106 年、107 年可能才會成形，2020 年 5G 就開始了，我們到底是給 4G 用，還是給 5G 用？在這段時間，4G 的內容產業不就拱手讓給國外的廠商嗎？我們台灣本土的內容產業為什麼不能掌控這個先機呢？這就是行政院撥 10 億元給文化部的原因，我們不希望把這些錢丟到水裡面。

龍部長應台：是的。就 4G 的部分，我們現在完全在研究當中，因為速度改變，整個載具也要改變。

蔣委員乃辛：而且到了 2020 年開放 5G 以後，4G 只要 3 分鐘、5G 只要 1 秒鐘就可以把高畫質電影下載完畢，你要注意這一點。

龍部長應台：是，它會徹底改變我們與內容的互動關係。

蔣委員乃辛：部長，請你們針對開放 4G 後如何提升國內的數位內容產業給我一份書面報告，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蔣委員，這是我們正要做的事，給我們一點時間，因為我們還要與科技部做深入的協商及了解，然後我們會向您做一個說明，好不好？

主席：有關剛才蔣委員所質詢、質疑的部分，本席在此再次重申，我的主張及看法與蔣委員是一致的，尤其本席對於文化部對第三十九條的解釋不完整、不正確，表示非常地遺憾。今天之所以允許董事長不列席，不是因為這個法規允許他不來，而是因為他事前排不開，對此本席是接受的，但是我希望文化部以後對這個法規、演出的職責、社會的期待應該像今天的兩位總監一樣，即使才剛被遴選出來，就能夠到立法院對於立法委員的質詢有正向的回應，這是值得鼓勵的，我希望文化部部長應該朝這個方向去要求所屬的任何機關，尤其是行政法人。

請陳委員淑慧質詢。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方才蔣委員所提以及主席的宣布，表演藝術中

心董事長今天沒能尊重委員會，沒能在第一時間將表演藝術中心掛牌成立後相關營運計畫向立法院做報告，這是非常失職！今天主席體諒董事長已事先排好行程，請主席和部長再鄭重邀請董事長過來，召委再安排一個時間特別邀請董事長到本委員會重新做報告，這是本席的建議與要求，希望部長能夠配合。

主席：謝謝陳委員的建議，兩位召委都聽到了。

陳委員淑慧：部長，方才您有答復蔣委員關於董事長今天未列席以及董事長的職責等，聽起來這位董事長請來不易，董事會的成員也非常難組成，因為都是志工，若非常勉強的成立這個中心，未來這個董事會如何配合文化部帶領整個表演藝術中心的政策？方才我聽到兩廳院李總監說，我們的營運計畫必須經過董事會，而部長又說，董事會也還沒開，也沒有營運計畫。請問部長，既然統統還沒預備好，你急著成立的目的為何？今天主席排了這個議程，結果你們什麼東西都沒有，只告訴我們你的理想，給我們一篇你的報導、專訪，你是歌頌你自己，並沒有告訴我們未來要怎麼做，這只是一些理想，我沒有看到一些新意，沒看到你的方法，沒看到你的財務編排，也不知道以後你要怎麼做。現在問總監，他說的話還是跟你樣，跟這裡面的報告也是一模一樣，聊備一格！我們看不出今天的會議有何意義，也看不到這個中心到底要做什麼事，請部長對此作一說明。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董事長沒有列席，一方面是他自己的時間早就安排了、沒辦法動，但最主要的責任是在我身上，不是在董事長，並不是董事長不願意來。

陳委員淑慧：你可以介紹一下董事長嗎？我們統統都不清楚，董事長是企業界的人嗎？

龍部長應台：是。

陳委員淑慧：他的主要職業為何？他是兼任藝術中心董事長嗎？

龍部長應台：陳國慈董事長是現在臺北故事館的總監，他本身是律師，曾任台積電的法務長。

陳委員淑慧：所以他身兼多職？

龍部長應台：他是國藝會第一任執行長，現在也是國藝會的董事之一。

陳委員淑慧：你們要借重他什麼？

龍部長應台：第一，他對於文化藝術長久的投入；第二，他對於法制、典章……

陳委員淑慧：投入文化藝術長久的不只董事長一人吧！他這麼忙，連立法院開會都沒辦法來，一個會期可能就這麼一次，結果就有這麼多理由，我覺得非常沒有誠意。

龍部長應台：方才陳委員問我他的背景，我講了一點點，您是不是要讓我解釋……

陳委員淑慧：我問他的背景是想了解為什麼他會忙到這個程度，那你用這樣的董事長適合嗎？他如何帶領這個董事會、如何帶領這個中心？

龍部長應台：我說最主要不是因為他忙，今天他請假的最主要原因不是因為忙的因素，我說是我的責任，我正要跟您解釋為什麼。

陳委員淑慧：方才總監也提及營運計畫也還沒開始。

龍部長應台：雖然他們在 7 號掛牌……

陳委員淑慧：我看他也沒時間開董事會吧！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

陳委員淑慧：我換個議題好了。方才有委員提及新舞台因為中信金總部遷移而可能要取消了，表演藝文界許多大老都呼籲，在尚未找到買主前，希望場地還是能夠讓藝文團體表演，避免成為蚊子館。我有看到一則消息，林懷民先生感觸良多，跟今天討論的主題呼應起來似乎非常諷刺，他說，要是戲劇真的沒有了舞台，恐怕也到了戲劇人上街頭的時候了，相信部長也不樂見所有有潛力的藝人都成為街頭藝人，方才部長曾答復委員說你們正在協調當中，大不了到最後我們再找一個地方來延續新舞台，中間不要有中斷的情形，不管台北市政府也好，民間也好，希望民間有能力的也能提供相關場合給我們，而這個整合的力量，政府要負很大的責任。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這是我們默默在進行中的事情。

陳委員淑慧：我想部長一定可以做到。

龍部長應台：因為還不成熟，所以不適合說。

陳委員淑慧：我想部長是非常樂意去做這件事，以您的能力與魅力應該可以達到。

龍部長應台：我們正在努力中。

陳委員淑慧：所以可以請藝文界的表演者放心，對吧？

龍部長應台：是的。

陳委員淑慧：方才提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成立了，同樣的時間發生了藝文團體必須上街頭抗議沒有舞台可以表演，所以我才會說這兩件事同時發生有點尷尬也有點諷刺。關於兩廳院，兩廳院對過去營運 27 年有做出一些呈現，未來 3 個表演中心各有職責，但我覺得講起來也是差不多的，包括負責區域的培育、培養，然後進到全國性，再來是國際型。關於大型演藝中心，從兩廳院過去經營的經驗不難看出大型演藝中心有多數的比例是提供國際型的表演。在今天的報告裡面，我看到了兩廳院提出來過去有哪些表演，從 2004 年的明華園、2005 年的表演工作坊「如夢之夢」國家劇院版，幾乎不是每年都有國內團體大型的演出，我看見了 3 團，同樣一段中，我看到國際型的就有 27 個以上。未來兩廳院可以照原來的經營模式去經營，還有衛武營和臺中國家劇院，而臺中國家劇院的沿革我們都很清楚，我未來這 3 個館還是沿用兩廳院的管理模式和經營模式，還是著重國際型的表演，這樣要如何培養國內的大型團體？從過去的經驗來看，未來多了兩個場館，而從 2004 年到 2007 年只有 3 個國內團體，現在多出這兩個場館，有多少國內團體？新舞台的事情發生以後，我們如何在各地方找到像新舞台這樣的中型表演劇場或小型的表演劇場？我們如何去培育有潛力的藝術表演者？眾多的表演者如何能夠得到政府的扶植、協助，他們要去哪裡找舞台，讓他們能夠長大、茁壯，進入國際型的表演舞台？這才是你今天成立表演藝術中心的理想和遠見，對不對？但是你要達到那個目標，下面的配套、現有的資源，你如何來配置？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事實上我們只是列出兩廳院最重要的國際表演部分，在兩廳院演出的節目內容裡，有 40%是來自國際，但是有 60%是來自國內的表演團體，所以它對於培植本地表演藝術團體是有發揮它的功能的。

陳委員淑慧：那是我在報告裡面看到的嘛！

龍部長應台：是，是，雖然羅列出來國際的，但是事實上有 60%是國內的內容。

陳委員淑慧：我們不用互相欺騙，好不好？如果以觀眾席次來看國際的和國內的，再來比較看看。

我們的時間實在很少，細節部分請你們提供數據給我，我們再來討論。但是，部長，你平心而論，臺中歌劇院變成國家歌劇院，胡市長有非常大的功勞，他擔任臺中市長以後，每一年幾乎都有邀請國際級的表演者到臺中表演，他特別喜好，所以會爭取在臺中設立歌劇院。

龍部長應台：對，他很重視文化。

陳委員淑慧：總而言之，既然你有這樣的遠見，組成組織，成立表演藝術中心，那我們也期待它能發揮功能。今天南北兩位總監列席，臺中還沒有派總監。我要跟部長討論態度問題，你本來就是應該要主導這個中心的發展，你不能在人事方面撇清，說總監是董事會選的，說自己沒有介入。剛剛總監說雖然還沒有成立營運計畫，但是他會配合文化部的政策，這表示你們本來就是息息相關，你本來就是督導單位，你也不用撇得這麼清。你既然要成立這個中心，希望 3 個場地用一套標準、一套規定來做，各自管理，所以 3 個廳是不是要有 3 個總監？

龍部長應台：對。

陳委員淑慧：未來臺中國家劇院是不是也要有總監？

龍部長應台：是。

陳委員淑慧：我希望你能讓這個中心、這個董事會、這個 CEO 能夠發揮實質效果，但是切記，不要再說他們是自宮，所以有權無責，我希望你能夠說回這樣的話。

龍部長應台：好，謝謝。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質詢。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教簡總監，我覺得主席今天排這個議題非常好，雖然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的籌備正在進行中，但是我希望將來你們一到位子上就能立刻進入情況，而且我們可以實際上跟你們交換意見，表示我們對你們有什麼樣的期待。你們也可以聽到一些新的訊息，你們本來在這個行業就是專家，但是我對你們有很高的期待，簡總監，您知道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一共花了多少經費嗎？

主席：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簡總監答復。

簡總監文彬：主席、各位委員。總共花了 101 億。

潘委員維剛：對。按照規劃是 101 億，今年又編了 15 億，但是我在這裡要說的就是，這麼大的經費，不是只要蓋個硬體，你就任以後、接觸以後，針對蓋的硬體是否合用及有沒有什麼問題，我希望你記下來，到時候來跟我們報告，硬體在往往是實際運作的時候才發現有很多問題，之前的問題我們不會怪你，但是你必須要據實以報，讓我們知道現在發生什麼樣的問題，而且你要知道衛武營有多少個位子。

簡總監文彬：總共有 6,000 個位子。

潘委員維剛：現在兩廳院有幾個位子？

簡總監文彬：四千多個。

潘委員維剛：所以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比兩廳院更大。還有剛才提到的藝術消費人口培養的問題，以及讓節目內容更精彩的問題，從資料來看，兩廳院有 40% 的節目是由國際團體演出，那衛武營的節目內容國際和國內表演者的比例也比照兩廳院嗎？

簡總監文彬：關於這部分，我們除了自己評估外，還要看整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在北中南分配的比例。

潘委員維剛：我也很擔心，衛武營要吸引 6,000 名觀眾，這樣的節目到底有多少？國內的消費人口是否足以養得起這個市場？而且，現在只有一個地方可供表演，表演團體要存活也很辛苦，要培養足夠的號召力、吸引力的國內團體，將來都要搭配很多條件，不然的話，我真的為你擔心，我希望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將來不要成為另外一個蚊子館，這是我們一直擔憂的。現在只想著花錢，可是花錢很容易，上海一個歌劇院有多大？花了多少錢？但是在我們這裡，衛武營藝術中心已經很不得了了，已經花了 100 億，是花最多錢的，而當初就是預定要花 101 億，反正有錢就要拿去花，但是針對跟實際狀況的配合度、狀況如何、困難是什麼，你下次要提出來，而且要說明你自己的理想、你希望把衛武營變成什麼樣子、你希望有什麼樣的計畫、預計在第一年達到什麼樣的效果，你剛剛也提到，一開始不可能每天都客滿，我也知道有實質的困難，但是我不希望衛武營變成蚊子館，也不希望任何亂七八糟的活動都能去那裡辦，那就失去成立行政法人的意義，也違背我們當初成立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的期待。本席相信你有許多的想法，但是，這些想法要能夠真正的落實，而且要有效率、效能，或許這點對藝術家而言較為困難，不過，你們是專業執行、管理的人，本席希望，在藝術的前提之下，所有我們期待的機制都能夠完全的建立，可以嗎？

簡總監文彬：是。

潘委員維剛：部長，大家對於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都具有很高度的期待，實際上，當初兩廳院的行政法人是我國的第一個行政法人，雖然本席一直都是待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時間比較多，但是，本席認為兩廳院的行政法人一直都是效率不彰，而且大家也一直對它有高度的質疑、有許多的疑問，雖然兩廳院在整體素質上是 OK 的，不過，國家花了這麼多錢所呈現出的成果與我們的期待卻有落差。雖然行政法人排除了政府的一般機制及規範，但是，也不能因為變成行政法人就似乎與文化部無關，當然還是得由文化部統籌底下的國家藝術表演中心，如果今天部長們都不負責的話，事情就會很難做，因此，本席認為固然它自己有董監事會、有董事會，部長當然還是要去關心、要去指導、或者期待它的方向，這是一定要的。

其實，本席也支持主席的看法及蔣委員所提的意見，今天之所以把這些總監及董事長找過來，無非就是因為已經掛牌了，所以我們想聽聽他們初步規劃的想法，並不是要他們說明實際上要怎麼做，畢竟所有東西都尚未出來，因此，我們也不會予以苛責或做過度的要求。不過，既然已經成立了，我們當然希望能了解一些問題，譬如未來預備怎麼做、何時召開、如何訂定整個程序或何時能將未來大致的願景告訴我們等等。

基本上，你能找到陳國慈女士擔任董事長，本席認為這是相當不容易的事，從前她除了是一位大律師之外，還擔任過國家文藝基金會的實際執行長，更是以個人經費認養古蹟的第一人，

例如台北故事館，事實上，她認養的古蹟已經不只一處了。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對。

潘委員維剛：本席認為，無論是人文素養、國際觀、語言及能力都沒有問題，所以你是為她多慮了！事實上，要她到立法院來備詢並沒有問題！本席也是支持主席，其實你無須擔心，雖然本席知道你是擔心有部分會被模糊焦點，不過，還好你也表現得很好！其實，我們大家都應該期待自己能做這個國家的太陽，而這個太陽要能夠發光發熱、照亮花草及樹木、滋養這塊土地、溫潤整個社會，這才是我們的期待，也是本席對主席所提看法的回應。

雖然兩廳院已經行之有年，但是，大家對於它的效率確實是感到擔憂，或許我們對於藝術的東西無法太過苛責，不過，現在都有專業的管理，因此，在這個部分一定要能夠合一。除了他本身可能是藝術家之外，最主要是要懂得藝術的人、要懂得管理的人，讓藝術能發揮更大的效益、效能，這才是我們的期待。之前本席也曾問過部長，我們的孩子們連張大千的真跡都不認識，甚至將它拿來當作門板，這就表示我們的文化沒有扎根，所以我們要做的工作真的非常多，以上是本席對於這個部分的看法。

此外，關於國際 40%、國內 60%的部分，坦白說，國內的團體要能夠存活、要能夠養一個藝術團體真的是不容易，雖然你剛才提到參觀人數大約是 300 萬人次，但是，你要知道在那當中有許多是重複的。

龍部長應台：對。

潘委員維剛：本席從學生時代就開始聽音樂會、參加許多的活動，其實，周遭的人看來看去都很眼熟，雖然本席現在已經很少參加這些活動，不過，這方面的人口真的是需要培養，從附庸風雅開始也無妨，就像本席從前就讀光仁中學時之所以去聽音樂會，其實是因為聽音樂會可以不必待在學校裡，大家當然是選擇去聽音樂會了。因此，你們應該好好思考要如何鼓勵，就像本席也曾希望愛樂能到國小表演等等，不過，這部分就先暫且不談。

至於你提到關於高畫質電視推展的部分，首先，本席要回應關於剛才蔣委員所講的 4G，究竟國家要發展的是什麼？4G 或 5G？原先的 WiMAX 如今又停下來了，因此，本席認為，這個東西一定要定案，大家才能整體的推動，不過，還是要配合科技會報，也就是未來的科技部所決定的政策。以高畫質的 HD 與普通畫質的 SD 而言，其實，政府在 2005 年就已經決定全面性變更為高畫質、全部數位化，但是，現在做到了嗎？兩者之間究竟有何不同？將來我們該如何在這方面發展？現在更換電視的比例有多少？現在製作高畫質節目的比例有多少？本席認為，這些在在都顯示我們在這方面有嚴重的落後！雖然總體的大目標接下來要由科技部負責，不過，你們在這方面也編列了預算，今年的總預算大約是 3 億 8 千 600 萬元，這樣的金額能推動些什麼？你們到底要推動什麼？請將這些內容告知我們！因為大家都只做一點，但是都沒能做到，難怪我們就推不動嘛！

由於這部分也代表著整體的全面提升，因此昨天本席也告訴科技部長，其實本席根本就不贊成成立科技部，因為還不足以到這個程度，但是既然已經決定要做，我們就要將台灣建設成為

一座科技島，如果是既具文化又具科技的科技島，當然是更好！對於這個部分，希望部長能將你原先累積的經驗整個灌注到更新的概念之中，同時涉獵更廣的領域。或許今天你們被要求去推動，於是你們就想到要從推動節目著手，問題是根本沒有辦法收視、根本沒有高畫質傳輸等等相關配套的建立，光是製作了節目，還是沒有用的！即使今天我們的手機速度這麼快，但是政府單位及大家所使用的這些 IT 產品能達到這樣的速度嗎？本席希望，我們能先從這個部分一起同步努力，好嗎？

龍部長應台：是，謝謝委員！我們會與科技部做最密切的結合。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大家都非常關注上個禮拜你對於太陽花學運那些孩子的肯定，但是你卻又轉個彎對這次的太陽花學運做了一些批評。對於太陽花學運中出現占據行政院的那個小插曲，你認為警方執法不應該被稱為國家暴力，也不應該將學生當成孩子，因為他們不是媽寶，只要走上街頭就應該有所承擔，否則警察要如何執行公權力？你是否說過這段話？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是。

何委員欣純：因為這一段話，也引起了許多的批評，大家認為龍應台擔任部長後就站在當權者的立場及角色、大家認為龍應台已經不再是以往以野火集站在批判、改革的角色及立場，部長，對於這樣的說法，你認為如何？

龍部長應台：在 2006 年紅衫軍包圍總統府的時候，我不是官員，只是一位作者，但是今天我的立場與 2006 年那時的立場並沒有絲毫的改變。

何委員欣純：但是對於你在 2006 年的立場，江宜樺院長曾經發表了一篇文章，直接點名龍小姐你誤會了憲政民主，而你對於江院長這篇文章的指教又是如何回應？

龍部長應台：江院長在 2006 年發表那篇文章時，其實是對我所寫的文章有一點點誤會。

何委員欣純：你將它稱之為誤會嗎？

龍部長應台：他以為我連和平的示威抗議都反對。

何委員欣純：身為龍應台，無論是作家也好、是野火集那個批評的角色也好，你說自己到目前為止的立場都沒有改變，請問，這次的太陽花學運到底算不算是台灣民主改革的正面力量之一，你的看法是什麼？

龍部長應台：我現在還無法評斷，因為……

何委員欣純：你現在還無法評斷？

龍部長應台：因為要看是短程或長程，如果是短程的話，它的正面能量確實是有出來，我們可以看到大家對於服貿的關注以及下一步很可能每一項都要進入實質的討論，這是正面的影響，不過，全部各個層面是否都是正面，其實後續還有許多的效果有待觀察。

何委員欣純：部長，本席要告訴你一句話，從短中長程來看，前總統李登輝先生說這些孩子沒有錯、這些學生真的是替台灣的民主改革進了一大步，因此本席希望，部長真的不要換了位置就換

了你的思想邏輯。今天新聞媒體刊載了一封信，那是文化界給龍部長的一封信，因為在服貿開放的議題中也包括了印刷業，所以文化界人士希望能夠再盡心盡力地請龍部長不要換了位置就換了腦袋、不要拋棄了過去野火集那個批判、改革、維護民主、維護自由的角色，應該要更著力於保護我們的出版自由。部長，不要站在當權者的角色，我們希望能夠保護台灣的出版自由，以你現在擔任的這個文化部長的角色，是否也應該要這麼做？

龍部長應台：當然應該！在目標上一定是一致的，只不過在我手上擁有公權力的時候，對於如何達到那個目的，我會更審慎、更精密的去處理。

何委員欣純：部長，這就是我們需要你的部分！問題是之前當委員們質詢到關於兩岸服貿協議開放印刷業的問題時，你一直都表示那是經濟部的權責，並不是文化部的權責，所以文化部無從過問！既然你曾經是作家、曾經是文化人，現在又是具有公權力的部長，難道你不知道現在台灣無論是出版、印刷、甚至未來的通路統統都環環相扣嗎？今天這些文化人對於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感到擔心的是什麼？我們開放了印刷、我們開放了通路，難道不會影響到我們的出版自由嗎？部長，你認為會不會？

龍部長應台：這個問題需要非常細的分析。

何委員欣純：你分析了嗎？

龍部長應台：當然有。

何委員欣純：既然你分析了，那就告訴我們吧！

龍部長應台：是。

何委員欣純：你的結論是什麼？

龍部長應台：委員要讓我來陳述這個問題嗎？

何委員欣純：你早該將這個問題陳述給社會大眾了！

龍部長應台：可以。

何委員欣純：在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簽訂之前，你就應該要先做評估、先做分析。

龍部長應台：我們是有這麼做。

何委員欣純：但是，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簽下開放印刷，你卻是最後知道的一位，還是在簽訂之後才知道，這就表示在簽訂之前你並未做過任何的評估及分析。既然在這個爭議的當下，你表示已經做過評估及分析，請告訴我們，開放了印刷、開放了通路是否會影響到我們的出版自由？文化部又將如何因應？

龍部長應台：關於批發及零售的通路是在 2009 年的時候通過，所以我們可以觀察從 2009 年通過後到今天發生了什麼事情。

何委員欣純：但是那個時候並沒有開放印刷，我們在三個層次、三個環扣當中只開放了通路，並沒有開放印刷。今天文化界人士之所以擔心未來我們的出版自由、言論自由會受到箝制、甚至內化為人人心中都有一個小警總，原因就是除了通路的開放之外，還進一步開放了印刷，但是，對岸所有的印刷業都是屬於國營事業，一旦開放之後，他們是否會運用黨國資本的力量進而影響到我們的出版自由？是否會讓我們所有的創作者人人心中都因為有一個小警總而自我設限？

以上就是文化界人士最擔心的部分，所以他們要向你喊話，部長，這個並不僅是經濟議題而已，其中所牽涉的問題比經濟還要更深層，你同意嗎？

龍部長應台：第一，這次的服貿完全沒有開放出版；第二……

何委員欣純：你已經講過 N 遍、數百遍了，但是……

龍部長應台：因為委員還是問同樣的問題。

何委員欣純：現在大家的疑慮是一旦開放印刷、開放通路，最後是否會影響到出版自由？這也是本席現在要問你的問題，既然你表示做過分析、做過評估，那麼到目前為止你的公權力在哪裡？你要如何維護出版自由？

龍部長應台：關於這次對於印刷的開放，我認為並不會影響到我們的出版。

何委員欣純：既然你認為不會，就請告訴本席，你是如何分析、花了多少時間分析、你與產業界總共見面溝通過幾次？

龍部長應台：第一，我們設置投審會的機制，在投審會的機制下確實也有被我們撤銷、撤資及懲罰的案例。

何委員欣純：過去處理過多少件？比例是多少？

龍部長應台：透過投審會的運作，譬如現代集團被要求立即撤資、中國圖書公司的通路部分被我們退回，此外，還有其他幾件案件，由此可知，投審會確實是有它的功能。

何委員欣純：假設過去文化部投審會曾要求他們撤資或退回，本席真的就要給予肯定，原來你在那個階段是如此的有勇氣，但是，在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簽訂開放印刷業之前，第一，文化部並沒有參與；第二，你在事後告訴我們有做分析及評估；第三，如果之前曾要求他們撤資及退回，表示確實是有疑慮，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為何文化部還贊成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開放？部長，為何？為何？為何？

龍部長應台：我們現在不是在談整個的服貿，應該只是在談印刷這個部分吧！

何委員欣純：本席現在問的就是通路及印刷的部分。

龍部長應台：不能談通路的部分，因為那是 2009 年的事情，與此次的服貿無關，所以委員要談的是印刷。

何委員欣純：雖然這次只有開放印刷的部分，但是你身為文化人，難道不知道出版、印刷及通路是環環相扣的嗎？台灣是一個百分之百自由的國度，但是對岸是……

龍部長應台：所謂的環環相扣，我們怎麼可能會不知道！我可以具體的告訴委員，在投審會裡凡是要透過印刷從事出版者，全部都會被我們退件，因此，我才會說開放印刷並不代表開放出版。

何委員欣純：既然這樣會全部被退件，為什麼不以你的立場告訴陸委會，過去曾有許多具有疑慮的案件被撤資及退回？為什麼你不告訴海基會及陸委會，文化部要求在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中不開放印刷及通路？

龍部長應台：委員剛才問的問題是這次開放印刷是否一定會造成出版的開放，而我的回答是在投審會的機制下不會發生這件事情。

何委員欣純：本席問的不是會不會開放出版，而是會不會影響出版的自由，這才是大家所關心的問

題。透過對岸黨國的資本進來台灣之後，是否會在印刷、在通路上運用他們黨國的資金，進而影響我們的出版自由、言論自由，我們所擔心的是這個問題。它並不只是經濟的問題而已，而是遠超越經濟更為深層的民主本質問題，也是文化界人士所擔心的創作自由、言論自由及出版自由，部長，本席要你評估的是這個部分，請問你的評估分析在哪裡？

龍部長應台：我們有評估分析的報告，已經送到立法院了。

何委員欣純：你剛才表示根據評估分析認為不會發生這種事情，但是，你們在這份評估分析裡是否研究過，假設有一天對岸的黨國資本進來台灣之後，就像現在的某個媒體一樣內化為中國的代言人，在台灣放送傾中、偏中的言論，雖然那也算是言論自由的一部分，但是，誠如本席剛才所言，假設已經嚴重影響到出版自由、言論自由，讓我們所有的創作者、印刷者及通路業者人人心目中都有一个小警總……

龍部長應台：委員，你的假設是我們的閱讀者及消費者沒有任何能力判斷什麼是可以接受或不接受的思想，所以要把我們的門關起來，但是，我並不贊成這樣的論述。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是具有公權力的人，是否應該就本席所說的假設先行規劃及因應？如果未來發生這樣的情況，文化部的評估報告應該要告訴我們如何因應。

龍部長應台：我認為我國公民的信念及成熟度更高於委員要設置一個像是消毒病房般的處理方式。

何委員欣純：你是具有公權力的人，怎麼能推說自己是相信公民，本席當然也相信公民，只是，將來萬一有情況發生，請問文化部要如何因應？你有什麼公權力、有什麼政策工具可以因應？

龍部長應台：到今天為止，我們並沒有開放出版。

主席：時間已經到了，針對何委員的提問，如果還有要回答之處，請改以書面的方式。

何委員欣純：主席，這個問題相當嚴重，可能會影響到我們的言論自由，而本席只是要求部長針對未來可能影響到我們的言論自由及出版自由的部分，文化部一定要有因應的對策，如果文化部認為沒有開放出版就沒有他們的事情，未來當國家的出版自由及言論自由真的受到損害時，文化部長龍應台是否要負起責任？她有什麼辦法能夠負起這個責任？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首先要恭喜你，我們的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在這個月的 7 日正式成立！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同仁們很辛苦，但是大家也都很高興！

呂委員玉玲：很辛苦？

龍部長應台：對。

呂委員玉玲：在總統的致詞中也特別提醒文化部，雖然我們有世界級的硬體建設，但是我們同時也

應該要培養藝術表演人才及世界級的消費人口，對嗎？

龍部長應台：對。

呂委員玉玲：也就是說，空有這些硬體設備仍然不足，假設想讓我們的文化在世界上擁有立足點的話，文化部還是要多多的努力！

龍部長應台：對，這是很大的挑戰，我們會全力以赴。

呂委員玉玲：我們大家也都期許文化部能有所作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旗下共有 3 個館，全都是國家級的設備，在台北有兩廳院、在台中有歌劇院以及在高雄有衛武營，我們看到這 3 個廳院的位置非常多，總共有 1 萬 3 千多個位置，而且場館也很大，比中正紀念堂的場館大了 4 倍，座位也多了 1.4 倍，藉由台北、台中及高雄這樣的北中南串聯，我們要如何培養、如何輔導出成熟的觀眾及消費人口？我們是要具有當地的地方特色，或是藉由串連起來的資源分享進行整合？在部長提出的報告中，我們並沒有看到相關的具體政策？

龍部長應台：它一定會有資源共享的部分，假設三個場館各行其事的話，那就沒有必要採取所謂一行政法人三館所的形式，所以它一定會有資源分享。因為有資源分享，當它面對國際團隊時的籌碼就會更多，也就是說，當我們花錢邀請一個非常重要的團隊來表演時，這個團隊就會知道到這邊來其實是會有三個場地的演出，這部分就是資源共享及效果的擴大。其中不同之處是當地的生態不太一樣，因此，台北兩廳院的國內節目性質就會與將來的衛武營不太一樣，它們之間還是會有區域的差別。

呂委員玉玲：你的意思是每個館所都有它自己的特色嗎？

龍部長應台：是。

呂委員玉玲：除了彼此之間能串連起來之外，還能擁有各自的特色？

龍部長應台：是。

呂委員玉玲：這樣才能夠充分的發揮！

龍部長應台：是。

呂委員玉玲：衛武營在明年就會興建完成，它的硬體看起來非常壯觀，總共一百多億的投資，假設它缺乏一些文創軟體的話，我們擔心它是否也會成為蚊子館？

龍部長應台：它絕對不會、也絕對不能。

呂委員玉玲：要建設是很容易，但是經營卻是相當的困難！

它的藝術總監是特別從歐美聘請回來的？

龍部長應台：是。

呂委員玉玲：我們也期許你們一定要好好的營運，否則花費了這麼多資源，卻無法營運出大家期待的效果，這樣就有愧國人了！

龍部長應台：對，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呂委員玉玲：希望部長對於這部分的籌畫能夠更加具體，儘快向我們提出報告，這是最重要的一點。

另外，關於新舞臺的事情也令我們感到憂心，去年我們曾補助它的硬體設備大約 2 千萬元吧

？

龍部長應台：對。

呂委員玉玲：在這塊非公有的土地上，投入公有資金建設的風險如今已經發生，現在它要被賣掉了，根本也看不到所謂的成效，不過，我們也看到林懷民這些藝術家動員了許多人力，希望能將它保存下來，在 7 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成立之前，他們在 6 日就已開始動員連署，因為新舞臺即將於 4 月底熄燈。部長，你認為這件事是否有矛盾之處？

龍部長應台：當然沒有矛盾。其實，我也知道中信金對於新舞臺這件事情感到相當委屈。

呂委員玉玲：畢竟它是私人產業，人家要怎麼樣做，我們也沒辦法干涉，但是，在另外一方面，你是否看到了其中矛盾之處？因為它是民間的中型演藝廳……

龍部長應台：對於新舞臺的熄燈及兩廳院為了整理內部而要休館，文化界感到相當擔憂，其實，文化界並不清楚 104 年及 105 年將會是我國表演場館落成的高峰期，譬如單單以士林區而言，將會有 2 個超過 1500 席的表演場所落成，一個是台北市的台北藝術中心、另一個是……

呂委員玉玲：部長的意思就是會有其他替代的表演場所？

龍部長應台：對，有非常多，而且 104 年及 105 年是各表演場所落成的高峰期。

呂委員玉玲：但是，部長並未關心到非常重要的一點，以剛才本席所提的國家級三大館而言，其場地租借成本讓許多像是個人表演者、社區的劇團或學校的劇團等等無法負擔，當然就無法到這種國家級的場館表演，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民間的或是中小型的表演場所就會非常的重要，甚至就到社區的活動中心去表演。部長，你一直提到要培養消費人口，還要讓觀眾能夠更加成熟，這樣才能支持藝文的表演，所以我們要從下而上來扶植、我們要從啟蒙的地點來扶植，因此，你推出了「泥土化」、「7835 個鄉鎮」等政策。而這個所謂的「泥土化」就是對於表演者不論大小都要去扶植、要讓他們有表演的場館、給他們信心、給他們舞台，這是非常重要的事。事實上，許多個人表演者或小型劇團根本無法到國家級的場館表演，因為到國家級場館表演幾乎都要透過那些大財團的資助，所以本席希望我們能充分利用每一個館所，不要讓它們成為蚊子館。其實，國家級的表演場館並非一年 365 天都天天使用，因此對於那些不收費的公益表演是否能免費提供場地、對於不賣門票的表演是否能免費提供舞台、讓小劇團能有到大舞台表演的機會？部長，你願意這麼做嗎？

龍部長應台：其實這種國家級的表演場地在全世界都有一樣的經營管理規範，但是對於委員所提的那些社區或學校等等表演團隊在租借場地方面，我們有另外一種的輔導方式，譬如我們花了大約長達 4 年的時間去淨化地方政府的文化中心、還開放各種各種的閒置空間讓這些表演團隊能夠進去使用，因此，對於社區這種性質、這種性格的表演團隊，我們是用其他的方式讓它們能有場地可以演練。

呂委員玉玲：但是國家級的藝術表演中心具有極高的水準，難道部長認為這些團隊只要能在地方的展演中心、集會所或館所表演即可嗎？假設你們沒有一些具鼓勵性質的方式培植他們、讓他們能夠獲得啟蒙、讓他們能夠往上提升……

龍部長應台：我們是有配套的。

呂委員玉玲：這種作法會讓我們感覺到連藝術都有貧富的差距！

龍部長應台：不是這樣的！有一個成語叫做揠苗助長，也就是說，它本身的型態適合什麼樣的場地……

呂委員玉玲：它的型態不具那個水準就不能去表演嗎？

龍部長應台：不是，假設是一個從社區、從村子裡出來的小團隊，我們應該鼓勵它第一輪先走社區的表演環境。

呂委員玉玲：在走完之後就鼓勵它進國家劇院嗎？

龍部長應台：不是，第二層還有地方的文化中心，在文化中心之外還有再上面一層，譬如苗北的表演中心或彰化的藝術中心等等，總之，我們是有管道的讓它能一層層長大。

呂委員玉玲：所以是有系統、有管道的讓他們一層層往上表演、讓他們能夠更加的成熟，藉由一層層的演練來提升他們的水準，最後甚至是到國際去競爭。

龍部長應台：是，這部分必須要循序漸進。

呂委員玉玲：如果他們循序漸進的達到了足以進國家級藝術表演中心的水準呢？

龍部長應台：他們當然就可以進來。

呂委員玉玲：可以免費嗎？

龍部長應台：這不是免費不免費的問題，應該要視該場館的規範而定。

呂委員玉玲：他們既沒有財團在背後資助、又沒有門票的收費，難道就沒有任何鼓勵的方案嗎？

龍部長應台：這三座國家級場館的功能是希望讓最傑出的團隊有演出的場地，藉由這些最傑出的團隊讓它進入國際的品牌。

呂委員玉玲：能夠到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表演的都是屬於傑出的？

龍部長應台：是。

呂委員玉玲：本席希望部長也能關心那些背後沒有財力支撐的個人或團體，你是否願意伸出手來推他們一把，讓他們的表演也能晉身到國際級的場地？

龍部長應台：那就是進入到我們的配套，一步一步地往上走。

呂委員玉玲：本席希望部長能針對整個政策做出一份評估報告。

龍部長應台：是。

呂委員玉玲：對於你所謂的扶植、所謂的泥土化，我們希望你能落實地去執行，務實一點！我們的國家擁有這麼多大型的硬體設備資源，至於軟實力的部分，你說要培養成熟的觀眾，讓本席想到 4 年前劉憶如擔任文建會主委時就曾提過要發放藝術消費券，不過，這件事情後來就無疾而終，因為沒有預算可以編列，部長，你是否想過要採用這個做法呢？

龍部長應台：這就牽涉到中央財政困難的問題，就是因為財政困難，所以文建會並未編入那筆預算。

呂委員玉玲：你要如何培養我們在藝術文化方面的消費人口呢？

龍部長應台：我們對於表演藝術團隊的扶植是有整個圖表的，我可以請同仁在會後向委員提出具體的說明。

呂委員玉玲：那就請你再將相關報告提供給本席。

龍部長應台：是，我們會再向委員具體的說明。

呂委員玉玲：最後一個問題，在作業基金當中有一項由文化部主管的國立文化基金，它的服務費用差距非常的大，事實上，所謂三館的服務費用，在本席看來就是公共服務的公關費用。這裡所指的三館就是歷史博物館、中正紀念堂及國父紀念館，它的公共關係費用總共是 96 萬元，一館等於是 32 萬元，這筆金額非常的多，核定這筆費用的標準有何不同嗎？本席發現其他像文化資源局是 15 萬 8 千元、影音流行產業局也是 15 萬 8 千元、甚至傳統藝術中心及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也只有 13 萬元，這樣看來，那三個館的費用可以說是這些館的一倍，究竟其中有何不同？不都是屬於行政首長的公關特支費嗎？

龍部長應台：因為當時教育部的資源比較豐厚吧！這個部分確實是一個問題，我已經要求我們的主計長針對這個問題提出檢討。

呂委員玉玲：你何時要做調整？

龍部長應台：在今年編列明年的預算時就應該要討論並處理這個問題。

呂委員玉玲：本席認為應該要有一個具公平性的標準，謝謝部長。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有沒有收到本席送給你的部落 CD？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有。

高委員金素梅：你聽過了嗎？

龍部長應台：聽了。

高委員金素梅：好聽嗎？

龍部長應台：非常的美好。

高委員金素梅：其實，那張 CD 完全透露了原住民近代被殖民的過程。

龍部長應台：非常非常美。

高委員金素梅：你可以從林班歌裡面、從日本殖民時期的演歌曲調、一直到中華民國進來之後，聽到原住民對自己的自我嘲諷及對佔林班的無奈所表達的歌曲，此外，你也看了那本調研的書嗎？

龍部長應台：還沒有。

高委員金素梅：還沒有？

龍部長應台：我已經將它放在床頭，準備要開始看了。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有時間的話，本席建議你撥點時間看一下，再去聽那些歌曲時你會有更多的感觸。本席認為它是一部很好的小劇本，如果可以的話，也許我們可以從那裏去發想關於原住民的電影，部長，可以嗎？

龍部長應台：是。

高委員金素梅：今天看到你提出的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計畫，本席很高興在那之中有了原住民的

代表，也就是我們的孫大川前主委。

龍部長應台：他的論述能力特別強。

高委員金素梅：對，無論是文化或文學，他都具有非常深厚的根柢，我們也對他寄予深厚的期待。

你在這份報告中附上了一些反問，無非就是希望我們能好好的閱讀這份報告！在本席看了一會兒，很認同你的看法，人才是表演藝術的根本，你們可以透過國藝會遴選最底層的藝術新秀，再往上推及成為文化部推的台灣品牌團隊，這個所謂的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是由下而上嗎？

龍部長應台：對。

高委員金素梅：是否要透過縣政府？

龍部長應台：不是。

高委員金素梅：這是個什麼樣的機制？

龍部長應台：有一個表演藝術團隊的扶植計畫，所以它是分成三級，對於剛竄出又被評審認定極具發展潛力者，可能就會進入最底層的一級。

高委員金素梅：這些評審是……

龍部長應台：每一年評鑑。

高委員金素梅：他們是從哪裡組成的？

龍部長應台：由文化部組成。

高委員金素梅：是否由團隊自行到文化部報名比賽？

龍部長應台：因為這是屬於技術層面的問題，我是否能請司長提出相關說明？

主席：請文化部藝術發展司張司長答復。

張司長書豹：主席、各位委員。團隊可以依照我們的申請辦法直接向我們提出申請。

高委員金素梅：可以直接向文化部申請？

張司長書豹：可以。

高委員金素梅：哪一個司？

張司長書豹：藝術發展司。

高委員金素梅：假設本席認為自己的團隊還不錯，向你們提出申請之後，你們是否會有一個負責遴選的團隊？

張司長書豹：是。

高委員金素梅：這個遴選團隊是由哪些人組成呢？

張司長書豹：我們有一個評審委員會。

高委員金素梅：是否有原住民參與這個評審委員會？如果評審委員會認為這個團隊可以，它就可以再晉級，否則就無法再晉級，是這個樣子嗎？

張司長書豹：各團隊在填寫報名的時候，必須選擇自己要在哪個層級。

高委員金素梅：你是不是可以把細部計畫拿給我們？

張司長書豹：是，給委員一個完整的資料。

高委員金素梅：我們看到原住民幾個耳熟能詳的團體，例如原舞者、胡德夫、地摩兒，目前可以喊出來的好像只有這 3 個，部長會不會覺得太少了一點？

龍部長應台：我覺得太少。

高委員金素梅：我們是不是要思考一下，他的遴選是不是有了問題？我覺得絕對不是原住民藝術天份少了很多，據我走訪好多個部落，其實部落中有好多個藝術團體已經萌芽，而且原住民團體好像不太多元，都集中在像阿妹級或是我以前這種層級的，但另外的就好像少了很多，問題到底發生在哪裡，部長可能要思考一下。

龍部長應台：是。

高委員金素梅：好像並不是很多元。

龍部長應台：我大概知道問題所在，問題不在於評審委員本身的閱歷不夠，而是在評鑑這個團隊的時候，除了會看它本身表演藝術的天份，還包括別的部分，由於它是一個團隊，評鑑委員會希望知道它會如何管理自己的財務，因為不能讓政府養它一輩子。

高委員金素梅：這正是原住民最弱的地方。

龍部長應台：對，你的財務怎麼管理？你的行銷怎麼樣做？你的行政如何？很可能發生才氣 100 分，但在行政及財務方面非常弱，或計畫本身做得很差。還有一種情況，例如按照合約，去年可能要演完 12 場或 20 場，結果今年來的時候，發現他沒有做到，不管是什麼原因，我們可能要加強輔導的地方是，譬如你才氣十足，但其他讓你可長可久的經營方式，需要再給予加強輔導。

高委員金素梅：我們原住民最弱的是：第一，沒有數字觀念；第二，誠如部長所言，雖然有非常多藝術天份，但是缺少漢族所謂的管理，因為漢族的管理和原住民的管理不一樣，所以一旦沒有人協助他們，這個團體就完全活不下來；第三，成立團體必須要有經費，我們原住民的藝術朋友們，絕大部分是農人，要不然就是臨時工，在沒有一個可以養活自己的情況下，又如何扶植他們部落的團體？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很高興部長今天點出了一個問題，也希望可以告訴您的執行團隊，在原住民這一塊，是不是能夠用別的思維，來培植這些最基層的團體，如果這個團體活不起來，根本中階都達不到，更別說頂尖了。就以原舞者來說，他們已經在臺灣好長、好長一段時間了，但當中若不是一些人在後面默默支持他們，會完全看不到有那麼完整的原住民團體出現，對嗎？

龍部長應台：對。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可以答應我嗎？你所謂的「泥土化」，在對原住民這些團體的栽培及扶持上，能不能用別的思維，看看如何輔導和協助這些團體的成立，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有關這方面的輔導，可能不止是原住民，我們發現有些縣市的地方團隊，他們的藝術才華也非常夠，但連一個企劃書要怎麼寫，才會讓人家真正明白都不知道，所以這方面的整體輔導措施，我們確實需要加強。

高委員金素梅：請你們加強檢討一下。我們發現很會報告的團體就可以拿到經費，不會寫報告的團體，像原住民的溝通其實是有差，如果你讓他用母語來講，他可以講的非常流利，可是一旦要

用漢族的語言來說，就會說成「你明白我的了解、你了解我的明白」，他的前後就是不相同的，所以希望部長能夠再加強您的團隊，對於原住民的團隊如何遴選，可能要有其他的機制和方法。

龍部長應台：我們看看怎麼樣加強輔導機制。

高委員金素梅：好，謝謝。也許您可以問一下孫大川。

龍部長應台：好。

高委員金素梅：還有，對於你們所謂的「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的組織，目前臺北、臺中及高雄都有，但很遺憾花東卻沒有，雖然我們不希望再有蚊子館，但在花東沒有的狀況下，尤其花東又是觀光旅遊動線最棒的一個地方，部長同意嗎？

龍部長應台：是的。

高委員金素梅：不管是觀光局也好，原民會也好，其實已經把動線拉得很好了，因為觀光人潮到了花東，晚上沒有地方去，除了夜市、還是夜市，在此情況下，如果有一個這樣的地方，可以讓他們去，我相信來的觀光人潮和人數，應該會不少。還有，對於花東的族人來說，他們要到臺北看兩廳院，不但要訂車票，還要支付另外的交通費，部長可否也思考一下，既然花東地區沒有兩廳院，花東的孩子或我的族人要來看藝術表演的時候，都需要花比人家多一點的費用，所以可否造福一下我們花東的朋友，能夠在打折上有怎麼樣的配套？

龍部長應台：在文創法通過之後，曾經有一項措施，就是藝文消費券，他的概念就是這樣，但因為中央財政困難，所以藝文消費券這件事，一直沒有辦法……

高委員金素梅：可是這樣對花東的朋友來說，好像不太公平，因為現在臺北、臺中都有，高雄也有一個衛武營，但是花東地區卻沒有。

龍部長應台：我們是有建設的，但任何一個國家，都不太可能說 100 億的什麼，然後到處都有，不太可能這樣。

高委員金素梅：我了解。

龍部長應台：但是對於花東，其實我們有滿多投入的部分，是在地方的文化中心。

高委員金素梅：可是這些大團體，不可能到那邊表演，一定是到兩廳院表演，我如果想看的話……

龍部長應台：不一定，譬如像屏東，感覺上很偏僻，但我們也會用地方級的演藝廳，所以屏東有新的演藝廳，我們做的事情，例如倫敦交響樂團在衛武營演出的時候，我們可以讓他跟屏東連線，可以透過這樣的方式演出。

高委員金素梅：屏東很近，可是花東很遠。

龍部長應台：我們會把這件事放在心裡，但是在花東所做的事情，我們是透過地方級的文化中心，去豐富他本土的樂團和觀眾。

高委員金素梅：你不能長期讓花東人接觸本土啊！既然高雄、屏東已經可以連繫上，如何讓花東連繫上？

龍部長應台：我們再加油，好不好？

高委員金素梅：再努力一下。

龍部長應台：就是對花東文化權的照顧。

高委員金素梅：對。我當然清楚知道，不可能花那麼多錢，在花東地方再放一個，但如何讓花東地區的族人，也可以享受兩廳院級的藝文吸取，我覺得部長可能需要考慮一下。

龍部長應台：是。其實還不止花東，譬如雲林、嘉義……

高委員金素梅：雲林離屏東很近，您在報告中也提及：「我希望臺北市明星學校 12 歲的孩子，跟屏東部落同樣年紀的孩子，所得到的文化資源差距越來越小」，但很顯然，花東地區好像並沒有被照顧到。

龍部長應台：這個目標是我們要緊緊記在心裡的，事實上，兩廳院很多國際性的節目，也會到花東去巡演。

高委員金素梅：有嗎？

龍部長應台：有，但是您所說的部分，當然也是一個重要的目標。

高委員金素梅：還有，科技部跟你們已經有一個平台了，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還沒有一個正式的平台，但是不能說沒有平台，因為張善政部長和我，會經常性的見面討論，而且以前有科技會報的時候，我們都一定參加。

高委員金素梅：請部長不要忘記原住民的部分，我們已經是非常弱勢，資源夠少了，希望能夠藉著科技部的平台，把原住民應該要有的權利趕上。

龍部長應台：是，我們會記在心裡。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質詢。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接下來要問的問題，你不需要以符合媒體期待的方式作答，就是關於這次學運，我希望你談一些自己內心的想法，除了您對外發表過的高論，還有意外在打氣筒上出現一個小插曲之外，你覺得在歷史這麼重要的時刻，文化部有沒有做過什麼努力，或做過什麼事情？像中研院最起碼想到把史料先保存下來，也記錄了這個時刻。今天下午這個學運就要落幕了，你覺得文化部在這個過程中，應該可以做些什麼事情？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文化部在整個過程中，很用力的在推我們原來的業務，譬如在這樣紛亂的情況下，我們對於表演藝術中心的成立，一分鐘都沒有鬆懈，甚至認為文化部的上下同仁，最重要的就是對原來既定的文化扎根工作，不受外界任何天翻地覆影響，都要把扎根工作一步一步做好。

陳委員學聖：部長，你只做到基本，卻忽略全民這個時候的感受，也忽略了文化部還有一個很重要的角色。幾年前，我在做桃園文化局長的時候，社會局長問我說，社會局和文化局有什麼差別？我說社會局是不要讓人家絕望；文化局是給人家希望。我再說一次，社會局是不要讓人家絕望；文化局是給人家希望。社會局就是當一個人已經覺得他活不下去的時候，透過國家資源及社會福利體制，讓他覺得可以活下來，拉他一把、救他一下，所以是不讓他絕望；但如果一個人已經活得衣食無虞，就像在臺灣說活不下去很難，可是要活得有希望，這就是文化部、文

化局的功能，也是我接下來要跟您談的，在學運這二十多天，全臺灣很多民眾，都因為這樣造成家中世代之間有隔閡，朋友之間有爭議，連夫妻之間都可能反目成仇，雖然勸很多人每天不要盯著電視看，但他還是盯著電視不敢離開。有人說紅衫軍的時候，很多綠營支持者跑去看精神科，但這一次很多藍營支持者，必須得到一些精神上的慰藉，大家很鬱卒，卻少一個出口，文化部應該讓大家知道，我們的生命不是只有政治，臺灣除了學運之外，還有很多很感人的事情，此時文化部就應該發揮應有的功能。

在這次學運過程中，有樂團做了很多歌曲，包括島嶼天光，當學生非常沮喪、開始徬徨的時候，這些歌曲都激勵著他們，因為每一個人都需要被打氣、被鼓勵，但在這次學運過程中，因學運而被感染到的民眾，文化部有幫忙過他們嗎？過去這兩年來，你曾經說過，各部會輪流失火，從油電雙漲、美牛案、核四、大埔、黑心油，臺灣民眾經歷非常多的事情，包括洪仲丘案，20 萬人走上凱道，很多人的心裡都需要被療癒。

接下來，我要談的是，國家級表演藝術中心，雖然在北部、中部及南部都有設立，但是那有一個很高的門檻，不是每一個人都能夠進去，像我以前的選區萬華區，有很多遊民喜歡國民天后江蕙的歌，可是他有機會聽到江蕙的現場演唱嗎？很多人喜歡蔡琴的歌，可是他有錢買票進去嗎？有人聽了費玉清的歌，就可以讓他一個月好好睡覺，但他買得起門票嗎？部長，你有想過有很多在社會底層的人，他們需要被療癒，可是文化部卻只做自己的業務。我不否認你做對了，不過是否忽略了文化部此時，可以發揮的文化功能？除了給全民療癒之外，也給大家一個希望，讓大家認為臺灣不是只有這樣，臺灣還有未來。部長，你有想到，您可以做一些事嗎？你有沒有想過，凱道除了集會、抗爭、憤怒、沮喪之外，也可以給大家帶來一個共同的希望。你可以請江蕙、請你的朋友捐個錢，也搭個舞台，我們民眾都可以在很短的時間，透過網路募款，就可以在美國報紙上面登廣告支持學運，你不能透過你的朋友募個款，在凱道請江蕙來唱個歌，讓每一個人心裡得到療癒，一樣是 50 萬人上街頭，他是另外一種生命的表達，部長有沒有想過，這些人也需要被鼓勵、被打氣嗎？

龍部長應台：費玉清或江蕙，不論任何時候在凱道唱歌，我相信所有人都会覺得那是幸福時刻，如果委員指的是，在過去 20 天這樣動盪的環境裡，文化部應該到凱道辦個音樂會，我倒是……

陳委員學聖：不是，我只是舉個例子說，臺灣全民像一個悶鍋，以致很多人在這次學運中無辜受到波及，雖然不想看電視，但打開電視又一直看，他們沒有一個出口，就像我一開始說的，社會局和文化局不一樣的地方，就是一個不讓人家絕望，現在臺灣可以活得下去，但臺灣要活得有希望，這個時候希望文化的力量能夠起來，所以我一直覺得部長可以多做一點，您的動見觀瞻對臺灣有很大的幫忙，甚至您的老朋友林青霞出來講兩句話，也可以使很多人獲得安慰，你知道嗎？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我知道您的心意，我非常認同我們這個社會非常需要希望，很多人需要撫慰，不過我自己對於文化部的位置，反而覺得文化部很重要的工作，也就是給予希望的工作在於，當社會所有角落都在沸騰的時候，文化部冷泉的工作，絕對不能夠斷，包括我們要繼續討論電影的……

陳委員學聖：部長，除了冷泉之外，偶爾也要泡溫泉，你知道嗎？

龍部長應台：我覺得冷泉是長期的希望。

陳委員學聖：我完全贊成，可是在此時此刻，你要有同理心，因為你跟馬英九總統是不一樣的，總統不太能夠感受到民眾那種苦，因為那種同理心，是必須失敗過的人才能夠感受到，所以為什麼我一直講，在這次學運過程中，文化部能夠做些什麼？雖然今天學運即將落幕，但文化部未來可能還會面對類似事件，就像去年的洪仲丘案、今年凱道 50 萬人走上街頭，全民壓力鍋指數真的要破表了，所以除了冷泉之外，真的還要有溫泉。我今天特別講這句話給你聽的用意是，我覺得文化部在這個過程中，真的太冷靜了，冷靜到太理智，理智到太冷血，其實文化部可以做很多事情，給人家希望。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我以為您會鼓勵文化部保持靜水流深冷泉作用，才是國家真正的建設和前途。

陳委員學聖：那是你應該做的一半責任，另一半責任是在此時此刻，讓民眾感受到政府跟民眾是有感的，他感受到民眾的苦，這個工作沒有一個單位，可以負起您的角色，內政部警政署可以看到的就是警察，但能夠看到你的部分，是看到歡樂、看到幸福，像影視、流行音樂每天都在發生，也可以讓人民感受到幸福和喜怒哀樂，這些都跟文化部有關。部長，您應該讓同仁有一種感受，就是此時此刻，我可以做一點事，也許您不贊同我的話，但我今天一定要把這句話講給你聽的用意是，在人民絕望的時候，文化部真的可以給人民希望，請不要放棄你的角色，你的冷泉角色，我永遠不會否定，那是國家百年大計，也是一個民族文化源泉所在，這一點我從來沒有否定過，可是偶爾要讓民眾感受到溫暖，這是我給部長最誠摯的建議。

龍部長應台：我完全明白委員的意思，我想您也完全了解，就是我認為在什麼樣的沸騰、什麼樣的事件中，作為公權力及公共資源，要保持它的冷泉很重要。

陳委員學聖：我特別要再跟你講，很多事情你有很好的想法和說法，在作法上也有很好的體制，但是在落實面，你真的要去深刻了解，這就是那種溫暖的心。最後，我就用社區報的事情，來呼應我講的話，社區報是落實你泥土化最重要的一項政策，可是臺灣最久的社區報「文山報導」，已經辦了 39 年，今年過完農曆年後已經停刊。在淡水有一個辦了 28 年的社區報雙周刊，參加社區報明天評審的頒獎儀式，竟然是被淘汰的，因為他不及格。我跟部長講的用意是，很多人為了迎合您的喜好，製造出很多成績，只為了得到那個獎；但是真正紮根，辦了 28 年的社區報，卻被你們評審列為不及格；辦了 39 年，栽培多少媒體人才的山文報導，竟然黯然熄燈。你應該去了解，在你泥土化的過程中，如果不是只看那個數字，而是真正去泥土化，跟人民感同身受，就會對我發出的警訊，深刻了解在心。就像我跟你講，很多人聽不到江蕙、費玉清和蔡琴的現場演唱，但是對你來講，那就是買票、不買票的問題，可是對我來講，就是政府有為與沒有為的作為，有沒有跟人民站在一起的感覺，部長了解我的意思嗎？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我了解您非常熱情的心，這當然是要很深思的問題，如果我們要求費玉清做免費演出，但事實上，我們又要鼓勵買票人口的建立……

陳委員學聖：你跟我講的是不一樣的事情。

龍部長應台：對，所以您是熱血、熱情的……

陳委員學聖：您在講你的長遠政策，講冷泉的時候，但為什麼辦了 39 年的社區報會熄燈，你好好思索吧！

龍部長應台：我去了解一下，因為這是經過社區委員的評鑑，我們可以讓他更進一步。

陳委員學聖：請部長感同身受，好不好？謝謝。

龍部長應台：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質詢。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兩天有三十幾位文化工作者，連署發起給部長的一封信，主要是針對服貿開放印刷通路等服務業，對於整個出版自由等等衝擊的擔心，今天也有委員向您提問此事，信中也特別提到，本席從去年就一直期待文化部去了解的事，就是在國際經貿談判場上，所謂「文化例外」的概念，這個我已經不知道質詢第幾次了，我有請文化部去了解，期間也打電話去問研究到什麼程度，部長可否回應一下，文化部對於文化例外的概念和主張，你們現在的理解有沒有進步？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文化例外的書面報告已經送到立法院……

鄭委員麗君：送到哪裡？

龍部長應台：送到立法院。

鄭委員麗君：送到立法院哪裡？

龍部長應台：我不知道，就是我自己已經批過了。

鄭委員麗君：好，請說。

龍部長應台：文化例外這件事情，跟 2005 年 UNESCO 通過的文化多樣性協議是一體的東西。

鄭委員麗君：這是在 2005 年聯合國多樣性公約中提出來的，我上次質詢部長的時候，就有提供給你參考了，為什麼文化部從來沒有想過，要在服貿協議中主張文化例外？

龍部長應台：我覺得整個服貿裡頭，它就是一個文化例外。

鄭委員麗君：部長，你這個回答真的是……

龍部長應台：它是的。

鄭委員麗君：你是真的無知，還是……

龍部長應台：鄭委員，你如果要讓我說的話，它就是一個文化例外，譬如我們對大陸在文化上開放的程度，跟我們所簽的 WTO 是完全例外的處理。

鄭委員麗君：我沒有想到，今天居然聽到這樣完全外行的回答。部長有沒有看過台紐經濟合作協議？

龍部長應台：有。

鄭委員麗君：台紐經濟合作協議的內容，不是只有我們總統講的鹿耳朵裡面的毛，請問你看過台紐經濟合作協議第二十四章一般例外的內容嗎？

龍部長應台：我關注的是其中跟影視有關的那一塊。

鄭委員麗君：我告訴你，裡面條文非常具體，第二十四章是一般例外，第一條的一般例外有三項，裡面很清楚的講到，就本協定而言，在上開措施與締約雙方間就同類情形並未構成專斷或無理的歧視，亦未造成貨品及服務貿易及投資的隱藏性限制之前提下，本協定不禁止締約一方採行或執行必要的措施，保護本國歷史性或具考古價值之文物地理，或支持對締約方具重要價值之創意藝術。部長，這個才是文化例外的條文啊！

龍部長應台：鄭委員，你剛剛唸的這一條，完全是根據 2005 年公約的第二十條。

鄭委員麗君：你不要再掉書袋，這個掉書袋我還可以給你更多。法國政府在 1993 年，關稅貿易總協定烏拉圭回合談判中，就提出文化例外；1994 年北美自由貿易區簽定，加拿大就主張文化例外；你講的是 2005 年聯合國保護和促進文化表達多樣性公約的第六條，而且第八條也有，所以你不要再掉書袋。我現在具體問你的是，我國和紐西蘭的台紐經濟合作協議，可以有文化例外的條約，文化部知不知道、不了解？為什麼在台紐經濟合作協定中可以，我們對中國的自由貿易和協議裡面，就不敢去主張，或至少沒有看到文化部去主張？在台紐經濟合作協定中，還有另外一個叫做「懷糖衣條約」，部長有看過嗎？

龍部長應台：什麼條約？

鄭委員麗君：第六條是懷糖衣條約。

龍部長應台：沒有。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不了解，之前你還要來文化部主責兩岸文化交流，而且口口聲聲對服貿協議有那麼高的信心，懷糖衣條約在台紐協定第六條中講得很清楚，它是紐西蘭政府和毛利族原住民之間的條約，所以我們在跟紐西蘭談的時候，紐西蘭政府就把這個條約，納入台紐經濟協議裡面，這就是一個有主體性的政府，所以在紐西蘭政府的要求下，台紐經濟合作協議被納入文化例外，納入了懷糖衣條約，我們要尊重紐西蘭跟它原住民族之間的約定。但是在我們簽的服貿裡面，卻沒有文化條款、沒有原住民條款、沒有勞工條款，是一個落後的 FTA，這就是真相，是一個文化部長該去了解的真相。

我再請教部長，為什麼我們要主張文化例外？為什麼不僅對紐西蘭，對中國更是要主張文化例外？請問部長有沒有聽過 NTB？

龍部長應台：我不知道。

鄭委員麗君：服貿爭議到現在那麼大，我們從以前一直質詢到中國所謂的「潛規則」，你也口口聲聲對服貿那麼有信心，怎麼也不知道 NTB 是什麼？很簡單，NTB 是一個貿易法中非常基本的概念，叫做非關稅壁壘，因為早期自由貿易都聚焦在關稅和相關的配額，但我們現在發現更重要的是，在這裡面非關稅和非配額之外，透過其他國內制度的一些安排，所造成的貿易障礙，也就是我們文化面向最擔心中國的潛規則，在兩岸的文化交流、經貿形式的交流裡面，造成文化產業相關的干預或內容的質變，所以今天才会有這麼多委員質詢你。為什麼印刷可能會造成出版的質變？包括以前質詢你的，就是兩岸開放及交流會造成電影的質變，為什麼開放廣告業會造成文化創意的質變？為什麼開放翻譯會造成更多文化產業的質變？文化部受到影響的不是只有印刷，還有其他很多方面的影響。你口口聲聲說 ECFA 開放配額給台灣，可是你看到的是量，

這是經濟部的責任，文化部也要關心，而且是要關心質的部分。

經濟部還會說利大於弊，表示 Z 大於 B，可是文化部卻說完全是有利無弊，你們不去考慮非關稅壁壘造成文化面向上的影響。

龍部長應台：我覺得鄭委員應該具體來談，服貿裡是有關後製產業的部分。

鄭委員麗君：你口口聲聲說開放印刷不會影響出版，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我認為不會。

鄭委員麗君：如果沒有開放出版，你認為國人自有判斷而不會受到影響嗎？部長是否有看過英國衛報的報導？3 月 29 日該報有一篇文章：「讀者文摘如何成為中國的傀儡」，部長應該讀過讀者文摘，早期在美國是被視為保守派的刊物，非常的反共，尤其是讀者文摘的中文版，主編林女士是林語堂的女兒，也相當不認同中國共產黨。英國衛報指出，讀者文摘的內容，因為與中國印刷合作之故，竟然遭到審查。他們為了保住控制印刷成本而與中國合作的關係，其中最重要被抽換的文章，就是在 2010 年時，一位澳洲作家寫的小說，因為角色中有一位被中國打壓的法輪功份子，結果國際英文版就被抽換了，難道印刷不會影響出版嗎？

剛才委員已經講得非常清楚，在中國從翻譯、發行、出版到零售都是一條龍，尤其是兩方的規模非常懸殊，當只有印刷進來時，我們的小型出版商在面對他們，如果要形成合作關係，難道他們不會藉由印刷來操控嗎？難道他們不會以一條龍的方式進來影響及干預出版的內容嗎？難道這樣不會影響言論自由嗎？部長說國人自有判斷，可是國人都看不見了，還要判斷什麼呢？因為內容在創作端就被影響了，也在出版時被介入了，你完全不擔心嗎？你完全不用回應那些作者及文化界人士的公開信嗎？

龍部長應台：大家對於出版都是同理心，也很珍惜台灣的出版自由，這都是沒有問題的。問題在於如何保護它，甚至在策略上要擴張不同的意見。鄭委員是否知道，在博客來的 100 大暢銷書排行版中，都是分散在 44 個出版社所出版的書籍，這數據代表台灣本來就有外資在經營出版，可是為什麼沒有被大資本給壟斷呢？

鄭委員麗君：部長的兩點回答都不通嘛！

龍部長應台：可見小出版社在台灣，不管是美國進來的資本也好，我們的小出版社仍然非常的活躍，這是對資本的認定。其次，有關思想的問題，我不認為台灣的公民思想會脆弱到一個程度，就是大陸一進來，我們就完了。在大陸的暢銷書排行版上，20 名中有 5 名是台灣的作家，倒過來的話，我們這邊他們完全是沒有的。

鄭委員麗君：部長做為一位作家，你要用這樣的眼光去看或預期，我可以尊重你。然而今天你是文化部長，必須考慮到整體的制度面，在面對外資及中資時，兩者是不一樣的。每個國家的 NTB 狀況都不一樣，你做為文化部長也沒有去瞭解。

龍部長應台：我當然有去瞭解，文化部有完整對陸出版的政策。

鄭委員麗君：你沒有去瞭解相關的可能因素，我們對於外資有相關的法規規定，現你只說投審會，請問部長，我們有沒有中資來台投資條例？

龍部長應台：如果講到投審會……

鄭委員麗君：部長不要逃避問題，我們有沒有中資來台投資條例？

龍部長應台：經濟部對於中資來台，他們有非常完整的……

鄭委員麗君：有沒有中資來台投資條例？

龍部長應台：我不知道你說的投資條例是指什麼？

鄭委員麗君：部長不知道就沒有資格回答我。

龍部長應台：我為什麼沒有資格？剛才我已經舉出非常明確的例子。

鄭委員麗君：我們對外資有非常明確的規範，但是對中資來台投資並沒有相關的法律。

龍部長應台：對陸資更有！

鄭委員麗君：請部長尊重委員，本席還沒有結束詢答，剛才我看到前幾位委員還在台上，你就下台休息了。

主席：當時由陳委員淑慧擔任主席，他有請部長回座。您的質詢時間也到了。

鄭委員麗君：投審機制在改組之後已經矮化成一個組，功能也會更低，本席非常理性及務實在進行質詢，如果部長要將全部責任都推到以後的管理機制，你應該先請你的同仁去瞭解，看看未來我們的投審機制是否能夠檔得了。另外，其他國家是用什麼法律去規範，我國對外資是有法律規範，對中資就沒有，所以應該在兩岸關係人民條例中去規範，或是另訂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今天部長再如何拍胸脯保證，有可能完全都沒有客觀的法制基礎。

最後，在服貿的第十八條中，未來即使生效，也必須有對口的窗口，文化部有在裡面嗎？你自己恐怕都不瞭解與經濟部的分工到底是什麼？本席請你回去看一下。

龍部長應台：謝謝。

主席：鄭委員的質詢，文化部可以以書面答復。

請黃委員志雄質詢。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陳學聖委員談到政策有如溫泉及冷泉的比喻，本席覺得非常適當，部長也強調我們要用冷泉的區塊，一定要回歸冷靜、體制及制度來看待問題。至於，溫泉的區塊，由於熱情如火，目前社會非常混亂，反政府、反服貿及反中的聲音也好，其實都是很雜亂的。在這種狀況之下，學運的產生自然就會成為焦點，而這也是必然會如此的。基本上，不可否認的就是學生的出發點及動機都是非常良善的，然而有部分行為卻是不可取的。本席認為在現階段確實需要 calm down，也就是應該要冷靜下來，並回到正常體制來面對問題。很多人還是被這群學生所感動，他們的動機是良善及單純的，因此未來政府在制訂政策的過程時，必須符合機制、法制及更加透明，而且不能黑箱作業，本席認為這樣的訴求是合理且正當的。

今天學生要退場了，在這個事件之中，其實台灣的角落裡存在很多令人感動的小故事，但媒體的報導及行政單位並沒有很用心去發掘、規劃或做一些比較，以使社會大眾能夠在視覺上體會到這些感動。針對此一區塊，由於這是屬於文化的部分，文化部應該扮演很重要的角色，而部長應該從此角度去切入，不管溫泉或冷泉都有其必要性。在激情過後，總是要以理性去看待，而現階段就應該是以理性去看待的時候了，也要讓整個機制能回復正常。

剛才部長談到服貿的部分，您認為只有利並沒有弊，是不是這樣呢？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不是這樣，老實說，我對於服貿最關心的還是與我們有關的部分，所以經濟部及其他部會管轄的部分，我的瞭解是不夠的。針對文化部所提出的部分，我覺得是要為台灣的文化能量開出更多的路。

黃委員志雄：針對我們過去的法制面可以更加透明，讓我們有機會去參與中國大陸的市場，我想這就是利的部分。

龍部長應台：是，尤其是文化產業的部分，我們需要更大的市場。

黃委員志雄：在地化的市場就只有這樣，如果飽和時，當然就要去找出口。假使過度要求在地化，也不是非常適當的方法。針對全球化，我們要有組織、系統、龐大資源及品牌價值，否則我們如何去打全球化呢？現在我們的目標不是只有中國，中國也不是唯一的市場，而且我們的眼光也不能只看到中國，我們的市場是在全世界！

龍部長應台：我同意。

黃委員志雄：雖然在地化是基本的，可是我們不能過度傾向在地化，何況此一區塊的市場就是這麼小，我們應該去尋找更好的出路。依據我們的條件，我們有辦法去找到更好的出路，還有政府要扮演什麼樣的角色，這都是關鍵之處。剛才不管是文化工作者，或是民進黨的立委也好，他們提出的質疑，我們都應該去省思及檢討。你認為過去也許是利多，可是他們也有可能會過來，雖然我們有很多審查機制，可是這些機構夠嚴謹嗎？我們從 2009 年已經有開放一些東西，是否有其他的因素進來之後，而影響到整體的市場，甚至是干預了市場行情，並造成壟斷的情形呢？這都會關係到你們審查的機制及手段是否有落實，因此當你談到要往前走時，我們要看看人家會不會進來，如果進來會不會擾亂我們呢？安內攘外，如果安內沒有做好，如何繼續往前走呢？文化部應該深切去瞭解此一區塊，以及所有文化工作者的擔憂，並且要對他們說明清楚，讓他們知道從 2009 年到現在的整體狀況是 OK 的，而未來還是會用同樣的機制去把關，也不會有壟斷市場行情的事情會發生，所以本席認為此一區塊是需要溝通的。

另外，有關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的問題，基本上，這是好事一件，就是北中南三合一的大統合，可是北中南觀眾的胃口應該是不一樣的。北部的兩廳院好不容易培養了二、三十年，才會有這樣的票房及成熟的觀眾。

龍部長應台：累積 30 年了。

黃委員志雄：兩廳院在草創時期是很艱困的，努力走了這麼久，在行政法人之後，原本規定要逐年減少政府的負擔，但是 10 年過去了，一半靠票房，但還是要由政府扶植一半啊！

龍部長應台：一半自籌。

黃委員志雄：但一半還是要靠政府，而未來中南部能有這樣的條件，就是一半只靠門票去自立更生嗎？

龍部長應台：剛開始是做不到的，必須一步步去做。

黃委員志雄：我認為要有長期的整體規劃。

龍部長應台：有……

黃委員志雄：兩廳院與中南部會有極大的差異，如果用平等的方式去看，後者未來絕對會完蛋。你們對此是否有整體性策略，還有未來在補助上是否也會有差異性呢？如果有才能三位一體，而且可以持續走下去。

龍部長應台：現在台中還沒有正式納入，這還需要一段時間，現就衛武營而言，我們有籌備處在那裡，針對觀眾培養的部分，我們已經進行了三、四年的時間，而且現在還在進行中。衛武營當地民眾的消費行為，還有做為港都的海洋性格，都會使它不會成為兩廳院的複製，將會在資源共享的情況下去發展出自己的特色。

黃委員志雄：行政法人不是財團法人，一方面有擔負及落實政府政策的責任，另一方面又會釋放公權力，就是如何將社會資源、私人企業的活力、想像力及經營能力帶進來。這個區塊很不容易，所以你們必須深刻去檢討，包括過去兩廳院的經營有什麼改善方案，可以套用在中院及南院呢？請問部長，朱宗慶為什麼不再擔任兩廳院的總監呢？

龍部長應台：他想要將接下來的 15 年光陰投注到朱宗慶打擊樂團，並能變成最大的國際品牌。

黃委員志雄：這是真實的理由嗎？

龍部長應台：我相信是啊！

黃委員志雄：或許是，不過我相信他會體驗到這幾年兩廳院的經營是很辛苦的。相對而言，北部的觀眾比較成熟，也有經濟條件及素質去看表演，而中南部卻是比較薄弱的。

昨天本席有談到，針對漫畫、動畫及電玩的區塊，歐美、日本及韓國都是綁在一起，變成三合一的文創產業，而且能以產值來帶動整體的市場。台灣卻是分工的，就是各司其職，文化部及經濟部都是在各做各的，連科技部也是在做自己的，你們是不是能將三方面都整合起來，並且變成一個產業鏈去統一占有市場，部長對此有什麼策略呢？

龍部長應台：尤其是在科技部成立之後，還有經濟部有關設計及文創的部分，我覺得應該要做出一個三邊的平台。

黃委員志雄：應該加速去做，現階段韓國在此領域就做得很好，這也是不爭的事實。目前我們還停留在單打獨鬥的階段，我們不缺人才，而是缺乏系統及資源的整合，還有平台的給予，這正是政府應該負責的地方。

龍部長應台：我們已經提出文創總動員，其實就是這種概念。

黃委員志雄：我們會持續督促文化部在此一區塊的發展。

另外，部裡有提到四路齊發的政策，請部長說明一下。

龍部長應台：不知道您指的是……

黃委員志雄：去年你訂了四路齊發的政策，主打藝術電影、表演藝術要去搶攻歐美、中南美洲等市場。

龍部長應台：對於不同區域的不同性格，我們會有不同的策略，比如東北亞市場，我們會以電視連續劇做為進入的方式；至於歐美的話，我們會以電影的方式進入。

黃委員志雄：這是草案，還是已經開始在做了呢？

龍部長應台：不是草案，已經在進行中。

黃委員志雄：對於不同區域或市場主打不同的策略嗎？

龍部長應台：對，以越南市場為例，我們是以電視連續劇的內容去進入，而越南也是我們在東南亞中很重要的市場，所以不同的區域就會有不同的策略。

黃委員志雄：這個區塊很重要，不過我們自己的定位也要很清楚，謝謝。

龍部長應台：謝謝委員。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無論是太陽花打氣筒還是香蕉打氣筒，無論文化部是自願或非自願，總是在這次的學運當中扮演了一個角色。部長曾針對這次的學運發表過你的看法，請容我先引述你的說法，你對學運有批評也有肯定，我先講你批評的部分，你說學生思想非常薄弱，你覺得很遺憾，它充滿矛盾和沒有想透的東西；你認為學生號稱是民主的捍衛者，但實際是法治支撐了民主，學生卻破壞法治；學生反對服貿審查的程序正義，但是霸占立法院是最激烈的違反程序正義的方式。本席是從媒體上看到部長提出這樣的說法，我想要請教部長的第一個問題是，我相信你所說的法治不會只是刻板的法律條文，我想你所謂的法治一定是指法律的精神，法律的精神是什麼呢？除了規範人民之外，法律的精神有非常重要的一點，我們所講的程序正義其實是要限制國家的權力。法治的目的是什麼？法治的目的其實不是在規範人民，法治的目的是要依法而治，真正重要的一個關鍵在於它是要限制國家的權力並規範國家行使權力，好比說我們講到國家暴力，這四個字看起來很刺眼，但我相信你一定知道國家暴力所指的是什麼？它指的是國家的合法暴力。軍隊、警察都受過訓練，他們手上握有武器，這是國家所擁有的合法暴力，在使用時當然就要特別的謹慎，必須受到特別嚴格的規範。部長說這些學生的思想薄弱，讓你感到遺憾，因為他們破壞了法治，可是如果這個所謂的法治破壞者是政府或執政黨的話，因為這些學生看到國家的法治被破壞了，所以迫使他們用這樣的手段來阻止執政黨去破壞國家的法治。也就是說，當他們看到在 30 秒的時間當中，沒有依照程序正義而宣布了一項法案，然後就離開委員會進入下一個階段，這是讓他們覺得非常擔心的狀態，如果是這樣的話，你還覺得他們是破壞了法治嗎？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可能你和我對於那條紅線的位置在哪裡有不同的認知，以我個人來講，我認為如果我們所面對的是一個所有的遊戲規則完全是我們都沒有參與的威權政府，那麼我個人的紅線會贊成採取相當激烈的手段。但是民主政治的遊戲規則都是經過投票產生的，而且還有罷免等機制，因為大家參與了其中的遊戲規則，所以我所劃的紅線就不一樣了。

段委員宜康：在刑法第一百條被廢除之前，它是有效的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對。

段委員宜康：刑法第一百條所對付的對象是思想犯，只要在腦子裡面有意圖或是著手施行，所謂的著手施行包括寫文章等等，都被認為是符合刑法第一百條的要件。可是在它被廢止之前，它是合法的對不對？

本席另外再舉一個例子好了，在「看世紀末向你走來」這本書第 94 頁當中，部長寫了一篇文章叫「秩序還好嗎？」其中提到你在德國開車超速，你採取了甘地和梭羅的不合作主義，你拒繳罰金，而且向德國秩序局的執法人員咆哮說「惡法非法，你懂這道理嗎？」我就是看了這篇文章之後得到啟示，所以我剛才在內政委員會就咆哮了，咆哮的結果就是我現在「燒聲」。

龍部長應台：我連咆哮都挺溫柔的。

段委員宜康：但問題在於你咆哮了，而且你拒絕繳罰金。按照你的標準，德國是一個民主國家對不對？民主國家也會有惡法啊！當我們面對惡法的時候，要怎麼判斷跟決定？當然政府不會宣布「某一條法令是惡法，所以大家不用遵守」，對不對？所以你只能根據你的判斷，當你依照自己的判斷，決定不合作、抵抗、不繳罰金或不繳稅，請問不繳罰金或不繳稅是不是違法？當然是違法啊！但因為你自己判斷這是惡法，所以就不繳稅、不繳罰金，或是採取我所認為的必要手段，這樣的手段說不定是觸犯了法律。以當政者的立場來看，這樣的手段是違反了規定，但是對於一個有良知的人而言，他覺得必須對自己的良知負責，今天他做出這樣的事情，是為了一個更有意義或更符合公平正義、更正當的目的，請問這樣的標準是誰來訂的呢？這個標準不是你訂的或我訂的，這個標準也不是政府訂的，最重要的是後面的這句話，這個標準絕對不是政府訂的，如果是政府訂的話，就不會出現「惡法非法」這四個字了。所以你在當下的表現就告訴我們，當一個人或一群人共同認知惡法非法的時候，所謂的「法」包括法治、條文、規定、議事程序等等，這時候就可以竭盡所能的對抗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不是很對。

段委員宜康：哪裡不對？

龍部長應台：就段委員剛才所講到的兩個小故事而言，我們都知道梭羅拒絕繳稅，這是違法的，可是他並沒有去占領法院，而是他就乖乖的去坐牢了。

段委員宜康：這些人也沒有說他們不坐牢啊！但這並不表示警察可以拿著警棍打他們的頭啊！我要問你另外一個……

龍部長應台：我就是覺得我們對於紅線在哪裡……

段委員宜康：那條紅線是不是如你所說的，不可以因為你所認為的正義，就去占領立法院和行政院，讓立法院和行政院沒有辦法正常運作，讓國家的政務停頓，是這樣嗎？這是紅線嗎？

龍部長應台：我不知道委員所說的紅線在哪裡，你會不會同意說因為惡法非法，所以你就會贊成在中東所發生的事情？對著買菜的市民和巴士投炸彈呢？你的紅線在哪裡呢？我的紅線在於我如果認為是惡法，而且是非法的話，那麼我就去承擔，就像梭羅一樣，我拒絕繳稅，然後我就去坐牢，但是我不會去占領法院。

段委員宜康：因為占領立法院就會影響議事運作，所以你對王院長喊話，請他趕快讓大家能夠上工，你很願意每天來立法院跟各位討論國家大事。

現在本席再舉另外一個例子，你曾經在「野火集」第 82 頁寫過一篇「不會鬧事的一代—給大學生」的文章，其中你舉了一個例子，你覺得那時候的大學生不會鬧事是不對的，是不是？

龍部長應台：對，因為那個時候的政府是一個不同的政府。

段委員宜康：你說有一個女學生到電影院阻止民眾看一部南非充滿族群歧視的電影，你稱讚這個學生鬧事有三個條件，第一是他關心這個世界，因為關心所以才會注意到南非黑人的困境；第二是他能做價值判斷，因為他關心這件事情，他覺得這件事情不對，所以他做了價值判斷，他決定自己站在哪一邊；第三是他有充分的道德勇氣，充分到促使他付諸行動，他付諸什麼行動呢？他去電影院阻止大家看那一部電影，其實這已經影響到別人了，因為他不准大家看這部電影，還說這部電影不准再播放了。請問這家電影院播放這部電影是不是合法的？民眾買票進了電影院去看這部電影，為什麼這個學生要用他的行動和他自己的價值判斷來阻止民眾看這部電影？我並不是認可這家電影院播放這部電影，我只是質疑以部長來說，你所謂的紅線也是會跳動的耶！

龍部長應台：對，當然。

段委員宜康：也就是說，當這個人的行動妨礙到他人之自由，但因為他所做的事情以及他的價值判斷和你的價值判斷是一致的，所以你就站在他那邊。假設今天有一個白人至上主義者，他進到電影院說這部電影裡面都是黑人，黑人電影不准播放，那你一定會譴責他，說他怎麼可以這樣做，你會說他充滿道德勇氣嗎？不會的！其實我們都是以符合自己的價值標準在衡量一件事情，就你的標準來看，就你的價值來說，你顯然是跟這些學生是有所衝突的，你讚揚他們是假的，對不對？因為就你看來，他們所做的事情是不對的、是不符合你的價值的，所以人才會有那樣的結論。

你在 1997 年出版「乾杯吧！托瑪斯曼」一書的序文當中寫了「貧血的向日葵」，看了這篇文章，原本我還以為那朵太陽花是你偷偷綁上去的，因為向日葵就是太陽花，你在文章中是怎麼講的？你說「在動亂中來到小島，他馬上化為一株向日葵。」人家叫做「島嶼天光」，你看這有多符合！來到小島還有向日葵，我還以為這些學生是你在幕後指使的，但後來我瞭解你的態度之後，我得出一個結論，我覺得你根本就不贊成他們，你根本就不同意他們的價值。坦白講，我覺得……

龍部長應台：段委員，以你複雜而深刻的思維而言，一件事情並不是單純的黑與白、同意或不同意吧！

段委員宜康：我覺得你所寫的野火跟你真正信仰的價值其實是不一致的。

龍部長應台：段委員，我覺得你所面對的敵人是什麼樣的敵人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偉哲、廖委員正井、盧委員嘉辰、黃委員昭順、李委員貴敏、賴委員振昌、邱委員文彥、鄭委員天財、葉委員津鈴、吳委員育仁、蔡委員錦隆、楊委員麗環、蘇委員清泉、陳委員明文、吳委員育昇、江委員惠貞及呂委員學樟均不在場。

請鄭委員汝芬質詢。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此本席要對部長表示肯定之意，針對這次的太陽花學運，只有龍部長站出來表達正面的意見，本席認為你很適合擔任文化部的部長，因為你有藝術的天分。我看部長在年輕的時候，似乎也是滿叛逆的，你的成長過程按照著一定的 tempo，而你也都把它記錄下來，這樣真的很棒。

今天會議的主席安排了很好的議程，衛武營花費了 100 億的經費，現在終於有了一個營運的方向，請問衛武營使用的頻率有多高？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工程都還沒有結束，現在還在進行中。

鄭委員汝芬：剛才黃委員志雄提及針對北、中、南三區，他只有肯定北部，北部有這樣的文化素質，也可以善做空間利用，我相信國家藝術廳應該是沒有問題的。本席的選區位在中部，其實我感到非常擔憂，針對文化素質的差異，不知部長有何看法？我看到書面報告中的組織架構及營運規劃都寫得非常好，營運規劃當中提到人才培育的問題。就中南部而言，一個劇場要成型其實是非常辛苦的，首先必須要有空間做為舞台呈現，如果要有一個比較像樣的舞台，對他們來講都是非常大的問題。我們知道，學生的經費有限，所以他們要經營小型的表演空間也非常辛苦。請問兩廳院實驗劇場成立的目的，是不是要解決這方面的問題呢？

龍部長應台：我們一方面發展硬體，當然也要同步發展軟體，其實在這幾個場所開放硬體之前，團隊的培養是很重要的，這就是委員所說的人才培育，包括大大小小的表演團隊，我們都有不同的補助及輔導的方式，讓他們可以成熟。對於硬體而言，委員所看到的只是表演藝術中心那三大國家級的演藝場所，但是我們有許多不同的層級，比如地方的文化中心，我們把文化中心當做基本團隊最重要的演練場域。一方面透過團隊的培育，從下到上分級，一層層升上來，跟它相配合的硬體也是從底層一直到上層。

鄭委員汝芬：就兩廳院實驗劇場成立的目的而言，你說要有硬體和軟體，但你們又限制一定要有歷年作品這樣的門檻，請問這樣的用意又是怎麼一回事？

龍部長應台：它的門檻是這樣的，如果是一個社區的、鄉村的、剛剛冒出來的新團隊，這樣的新團隊有一點像是剛剛從小學畢業的小學生，我們不可能把小學畢業生一下子就放到大學裡面去當教授，它一定要經過醞釀、培養和學習的過程，所以我們對於地方文化中心的定位，乃是讓它成為社區及地方的文化團隊不斷演練的場域。至於委員剛才所提到的實驗劇場，則是讓年輕的創作，尤其是有開發性、具有強烈實驗性質的東西在那裡發展，透過那個小的場域，我們希望能夠讓更創新的東西出現，所以每個不同層級的場地有不同的功能發揮。

鄭委員汝芬：部長解釋得非常清楚。以表演 1 年的時間來說，你的意思是不能比喻用歷年的作品去使用那個空間，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要看是什麼空間。比如 9 月屏東演藝廳就會開放了，彰化演藝中心已經落成了，尤其彰化涵蓋了大台中、中部附近，屏東則涵蓋南部，屆時就可以讓當地的團隊有大量使用的機會。

鄭委員汝芬：您講的很好。您說彰化的演藝中心落成了，不曉得使用頻率有多高？

龍部長應台：它還沒有開放，還在最後的驗收階段。

鄭委員汝芬：如果開放之後……

龍部長應台：我希望它可以大量地被使用。

鄭委員汝芬：你也樂觀其成？

龍部長應台：我非常希望，我還想親自去看一下，它落成之後我還沒有看過。

鄭委員汝芬：我曾經帶孫子去看過彰化員林演藝廳的表演，表演單位必須租用杜比設備。我知道有一些高中、職業學校學生畢業的時候會在該演藝廳舉辦成果展，演出非常適合小孩子觀賞的節目，他們的表演不僅非常專業、認真、敬業，卡司也非常強，我們有沒有機會讓學校可以結合文創呢？

龍部長應台：有。像您所描述的團隊，其實是我們扎根的根本。我們都是透過把錢撥給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直接輔導、扶植的方式。

鄭委員汝芬：地方政府對高中職的區塊好像沒有銜接起來，這個部分要如何與縣市政府連接呢？

龍部長應台：如果是學校裡面，可能會循教育部的資源系統去處理，但如果是學校所發展的團隊，而且已經有大家公認的某個程度及素養的話，就可以向當地縣市政府申請補助。

鄭委員汝芬：您覺得這個成果有沒有很多？這個案子有沒有很多？你們有沒有管控？

龍部長應台：我們都有紀錄。

鄭委員汝芬：比如彰化縣有彰化縣的演藝廳，雲林縣有雲林縣的演藝廳，苗栗有苗栗的演藝廳，你們有沒有統計過使用頻率？

龍部長應台：我們其實是有追蹤的，我們有幫助地方的文化中心做硬體的改善，而且還有培訓運轉的人員。

鄭委員汝芬：他們是不是每年都要事先提出計畫？

龍部長應台：並沒有，他們有計畫不需要先送……

鄭委員汝芬：你們不是有掌握好嗎？

龍部長應台：他們有計畫不需要先送文化部，但是我們有評鑑，每年結尾的時候，我們有一個專門的評鑑團去評鑑每個文化中心 1 年運轉的情況到底如何。

鄭委員汝芬：你們給了多少錢？你們應該有每 1 年的數字。

龍部長應台：有。

鄭委員汝芬：比如你們應該有 101 年、102 年的數字，並檢視節目的動態是否為內容非常多元、豐富。

龍部長應台：每 1 年結束的時候，我們有做評鑑，這個評鑑包含您剛才所關心的一些議題，評鑑的結果如果是完全沒有進步、甚至退步，或是完全沒有做到我們的期待，該中心就不會進入我們下 1 年的補助清單，就會被淘汰。

鄭委員汝芬：對於北、中、南文化素質的差異，我真的有一點憂心，身為中部的民意代表，我心裡真的非常難過。我常常故意去演藝廳看一下，了解使用的頻率、人數有沒有慢慢地提升。尤其國家級的演藝廳要有很整齊的陣容，我希望素質能慢慢地提升，讓地方型的部分能結合教育做起。

龍部長應台：對。

鄭委員汝芬：如果不給地方機會的話，當然素質就提升不上來。

龍部長應台：我們有透過文化中心做有計畫的培植。

鄭委員汝芬：您覺得有成果嗎？

龍部長應台：文化中心真的進步很多。

鄭委員汝芬：20 年前也是這樣，20 年後還是這樣。

龍部長應台：鄭委員，我可以請藝發司司長給您多一點資料，地方文化中心方面的進步其實還滿大的。當然，不是都很完美，但是它確實有進步。

鄭委員汝芬：對於你的說明，我都可以接受。地方文化中心的進步雖然不是很完美，但是我們要朝那個方向去努力，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對。

鄭委員汝芬：還有成長及進步的空間。此外，隨著現在科技的進步，如果不結合科技進步的腳步，老實講，我們還是趕不上的。

龍部長應台：我們對地方是很重視的。

鄭委員汝芬：我希望您對地方資源、城鄉差距多投注一些，何況之前文化部只是一個委員會，現在已經升格為部了。昨天我還問過科技部有沒有與文化結合。文化部有很多資源可以運用，有沒有與科技結合起來？

龍部長應台：我們與科技部是有合作的，而且會更緊密。

鄭委員汝芬：您說預估 40%是國內……

龍部長應台：兩廳院的表演團隊有 40%是國際的，60%是國內的。

鄭委員汝芬：這樣才有辦法滿足民眾的需求。人才的培植是很辛苦的，部長，我們一起加油。

龍部長應台：是的，謝謝委員指教。

鄭委員汝芬：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歐珀及徐委員耀昌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多人對於幾天前馬總統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成立大會中的打氣筒有興趣。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部長在這個禮拜或上個禮拜曾發表對於學運學生的看法，有一部分我是認同的，我覺得你還是滿大器的。至於這個馬總統的打氣筒，請問部長，上面是什麼花？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太陽花。

黃委員偉哲：沒有人會問你那是不是香蕉或什麼，問題是你這麼大器的回答，但是文化部的簡訊卻……

龍部長應台：稱它是小黃花，是不是？黃委員，這是我事後才知道的。我第一次知道的時候就跟同仁說：何必呢？它就是太陽花。

黃委員偉哲：對於很多事情，如果故意要模糊焦點，反而會讓大家更加質疑。對於這個部分，我要肯定你。

其次，對於學運，你曾經評論：行動 100 分，但思想薄弱。在思想薄弱方面，已經有很多人

講了，我們不再贅述。對於行動 100 分的肯定，這幾天下來，你覺得誰最值得你肯定？

龍部長應台：你是說個人嗎？還是學運？

黃委員偉哲：哪些學運幹部做了哪些工作，讓你覺得做得特別好、印象深刻？

龍部長應台：我倒是不認為……

黃委員偉哲：就是在行動上或行政上……

龍部長應台：我不會認為任何的個人，因為那個個人如果不是群體，我還是認為學生作為一個群體，我不太關心個人……

黃委員偉哲：哪些工作會讓你最 impressed？是新聞聯絡，還是整個……

龍部長應台：第一，我覺得年輕人關心國事這件事情，我們都是要肯定的。第二，他們在組織上面做得非常好。

黃委員偉哲：分工。

龍部長應台：他們這次甚至在網路及科技的運用上也充份地表達這個世代的特點，是超過我們年輕時的那個世代的。他們的優點真的非常多，如果你問我的是優點的部分。缺點當然有……

黃委員偉哲：個人就不用提了？

龍部長應台：對，個人不需要提了，我覺得個人不是那麼重要。個人其實都需要經過緊接著而來的人生現實的考驗，我們都需要經過現實的考驗，才能夠見到真正的本質。

黃委員偉哲：您剛才提到的是哪些部分？除了行政上、組織上，還有哪些……

龍部長應台：行政上、組織上、科技的運用上，這些都非常、非常棒。

黃委員偉哲：還有沒有？

龍部長應台：其他的部分，我覺得是他們接下來要接受更大的考驗了。

黃委員偉哲：先不要說作為一個官員，作為一個朋友或第三者，你建議他們改善的部分是什麼？

龍部長應台：他們都是我孩子的年齡。第一，在任何年齡及任何世代的人，我覺得帶著一個謙卑的心是很需要的，包括我們自己。謙卑的心是一門很大、很深的學問。接下來有各種人生現實的考驗，我們都要準備好，這是一個成熟、長大的必經過程。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部長。

龍部長應台：謝謝你。

主席：報告委員會，登記質詢之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黃委員志雄、許委員智傑及楊委員瓊瓊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黃委員志雄書面質詢：

問題：

1. 昨天本席曾針對台灣的動畫、動漫發展對科技部提出質詢，首先以現況而言，台灣也不缺人才，但許多數位作品卻在國際競爭上面臨很大阻礙，反觀歐美、日本、韓國將漫畫、動畫、電玩等產業綁在一起，形成文創產業鏈，具有一定競爭力。另方面目前文化部主管漫畫產業，動畫產值則與經濟部相關，動畫技術又需要科技部協助，因此本席昨天建議科技部應與文化部，共同研商相關議題及建立合作機制。今天本席再以同樣的問題詢問文化部，針對上述各自為

政資源無法串連整合的狀況，文化部有何積極作為？

2. 在台北每個月都有各式大大小小的表演團體公開演出，捷運站、馬路旁的路燈，四處張貼懸掛著藝文演出訊息，乍看之下，這個都市的表演藝術生態環境生意盎然，蓬勃發展。但實際上台灣在升學主義領導下，對於藝術、文化與創意相關領域的教育，就像學體育一樣並非主流，因此這些藝術表演團體在光鮮亮麗的舞台之外，卻時常面對經費不足、經營困難的挑戰。為了維持生存，我國藝文表演團體常常需要尋求資源支持，目前我國藝文團體的經費來源主要可分為兩類，一是國家藝文政策補助，二是市場票房收入。然而，無論是依靠政府或是靠自己的票房收入，表演藝術團體存續的經濟掙扎，一直以來總是在台灣不斷上演。以台灣的藝文市場來看，單薄的表演藝術環境與票房，僅足夠讓為數有限的藝術團隊嶄露頭角，一些無預期的意外，則讓原本脆弱的表演藝術市場，更形飄搖。近幾年，部分台灣表演藝術團體積極拓展大陸市場，期待在語言、文化互通的利基之上，創造出經營的豐厚土壤。除了早就在大陸有相當知名度的「表演工作坊」、「屏風」、「果陀」等，台灣戲劇表演家等團隊積極前往上海等大陸各城市演出，能見度極高，也受到不少青睞。乍看之下，跨國界、跨區域的市場拓疆，似乎重啟了表演藝術團隊經營的活水源頭，但相關媒體報導也指出，劇團赴中國大陸演出投入大筆製作費，對方卻不願如約支付費用，一毛都沒拿到。這也表示劇團當前的困境，中國大陸市場不一定是表演藝術團體經營的萬靈丹，不同的制度環境、不同的市場邏輯、不同的欣賞品味、甚至對藝術的不同定義，都有可能讓這個預想中的豐美市場，成為表演藝術工作者鐵羽而歸的傷心地。因此表演藝術市場在藝術創作不斷面臨全球化與在地化的拉扯中，試問政府對於台灣的表演藝術團隊是否有所謂的市場策略？文化部設置「文化交流司」，意在進行全球文化佈局，去年龍部長也表示已擬定一套四路齊發的策略，將主打藝術電影、表演藝術，開拓歐美市場；用視覺藝術與出版，面向東南亞華文世界；搶攻中南美洲，則由插畫繪本、視覺藝術打前鋒；進軍紐澳，會結合電影後製帶動相關產業向前衝。試問目前這四路齊發的市場策略相關規劃進度如何？還是又停留在盤點階段？尤其表演藝術中心的設立意義，代表台灣的表演舞台不只侷限於台北，將會擴展至各縣市，而且行政法人不是財團法人，一方面要落實政策，但另一方面在釋放公權力之下，如何把社會資源及私人企業的活潑想像力與經營能力帶進來，是目前藝文界所期待的，如果沒有好的舵手，誰可以開好這艘台灣史上最大的藝術方舟，會不會又是個充滿名流、企業，卻無法發揮專業的酬庸董事會，這是檢視文化部是否尊重表演藝術發展的重要指標，尊重專業，尊重藝術人，應該不是嘴上說說。

許委員智傑書面質詢：

文化資產之保存與活化，乃文化部之重要業務。據監察院黃煌雄、葛永光監察委員於調查報告中指出：「本院總結以上建議及評估國防部選定之 13 處「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認為高雄市係三軍官校之所在地，以及黃埔新村位於陸軍官校之正對面，又有孫立人將軍當年來台訓練新軍之歷史淵源，這些區位優勢、歷史淵源、民族感情等因素的相加相乘，倘若政府體認有此需要，似可考量規劃為設置旗艦型或國家級博物館之適當地點」。據此，本席質詢文化部：

1. 是否同意監察院之調查報告？
2. 文化部對高雄鳳山黃埔新村之規劃為何？

以上，特質詢文化部。

楊委員瓊瓊書面質詢：

一、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正式成立，總統親臨致賀並強調文化是臺灣最重要的軟實力，該中心的成立象徵臺灣表演藝術全面起飛，期勉北中南三大國家級表演場館，能綻放中華民國文化國力。註 1

1. 部長，如何藉由表演場館帶動中南部藝文活動及培養中南部觀眾？如何不讓場館淪為閒置空館？貴部有何具體規劃或做法？註 2，如何讓台中歌劇院帶動大台中文化發展格局？註 3

二、反服貿協議學生團體自 3 月 18 日起占據議場，學生團體代表陳為廷日前宣布，學運動能已累積到強大足以擴大為遍地開花的社會運動，未來將「轉守為攻，向全國播種」，並預計於今（10）日傍晚 6 時退出立法院議場。

1. 部長，如何看待「太陽花學運」落幕？對於學生定義的「自由」與國家法律間如何取得平衡？妳認為此場運動是國家不義造成學子有革命的動機？妳是否仍堅持「法治是民主基石」的看法？妳是否支持國家可能的司法追訴？抑或一筆勾銷？或建議總統行使赦免權？註 4

三、反服貿學生即將退場，參加學運對踏入職場求職到底是扣分還是加分呢？根據坊間人力銀行調查顯示，有 26%上班族認為，學運經驗對求職有扣分負面作用，但也有 3 成表示可獲得加分，44%認為學運經驗對求職沒什麼影響，還是要回歸專業基本面。

1. 部長，妳倘若為企業主是否會錄用反服貿學生？註 5，會與不會的理由各為何？就一個家長的立場妳是否會支持妳的小孩去參與任何形式的學生運動？

註 1：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是國內第一個「一法人（掌管）多館所」的行政法人，將負責臺北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以及高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3 大場館的營運管理及活動策劃。

註 2：總統致賀詞時特別提醒文化部，有世界級的硬體建設，也要培育世界級消費人口，龍應台部長坦言，如何帶動中南部藝文活動、培養中南部觀眾，將是最大考驗！

註 3：台中市議會附帶九項決議的情況下，通過「大都會歌劇院土地、建物及相關財產無償捐贈為國有」的提案，此案通過後，文化部將可開始為明年的「台中國家歌劇院」編預算，市府預計今年底完成所有工程，明年與文化部一起試營運半年，在報請國發會後，正式成為「台中國家歌劇院」。

註 4：反黑箱服貿學生將退場，學生們恐將面對一連串司法問題，法務部長羅瑩雪也預告「要教育學生懂法律」。5 位國立大學校長已發出聲明，呼籲行政部門寬容以待。台大、成大、清大都表示，將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法律諮詢協助。

註 5：龍部長評價此學運同學為：「行動 100，思想薄弱」。

主席：關於本日之議程，作如下決定：「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者，從其指定。二、本案報告及

詢答結束。」

現在審查 103 年度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包含 3 個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請宣讀 103 年度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預算數及立法委員相關預算提案。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文化部主管）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一、預算部分：

業務計畫（請參閱預算書第 218 頁）

業務總收入：6 億 7,903 萬 8,000 元

業務總支出：6 億 7,481 萬 5,000 元

本期賸餘：422 萬 3,000 元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127 萬 9,000 元

國庫增撥基金額：2,685 萬 9,000 元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委員提案部分：

1、

業務外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原列 2,634 萬千元，增列 500 萬元。

說明：

1. 中正紀念堂位處臺北市都心，以雄偉建築及優雅景致之中正紀念公園著稱，係我國代表性地標與外國遊客來臺必訪之觀光景點，且近年來開放陸客來臺觀光，蔣中正總統史跡因其所代表之兩岸歷史文化背景，吸引參觀人潮絡繹不絕。依該處 99 年度至 101 年度之各項活動參觀人數統計，參觀人次分別達 713 萬人次、714 萬人次及 654 萬人次。

2. 經查，該分基金將品牌推廣列為 103 年度重要營運計畫之一，並訂定多項績效指標，包括推動該處品牌商標註冊、品牌合作授權及文創商品開發業務；持續推廣與行銷 CKS 品牌文創商品，創造文化產業價值，提升中正紀念堂品牌能見度，惟 103 年度相關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僅較 102 年增列 69 萬元，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3. 綜上所述，爰提業務外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00 萬元。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蔣乃辛 潘維剛 陳碧涵

2、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各項費用原列有 674,815 千元，建議凍結 2,815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預算法第四條規定，凡經付出而仍可收回且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惟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所轄各館處，多年來皆倚賴政府補助款運營，與作業基金之定義顯有扞格，為國家財政之永續應儘速予以改正。矧文化部除系爭基金所轄三館處外，又直接下設多達十九個藝文館所，組織編制嚴重缺乏一致性，違反「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置、簡併、裁撤及預算編製共同性原則」。前開各項問題經審計單位與本院連年指謫，文化部非但不思改善，甚至以「業務需要」等不相關理由，怠誤改革。爰凍結本預算 2,815 千元，待文化部就如何使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回歸法制訂定計畫，並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3、

「勞務成本」下「用人費用」，原列 182,909 千元，予以全數凍結，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用人費用」，原列 182,909 千元，然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不符預算法規定，凡付出仍可收回，非用於營業者之作業基金，且與同性質之文教管處預算編列方式不一。為避免相關預算於法不符，予以全數凍結，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陳亭妃 許智傑

4、

「勞務成本」下「服務費用」，原列 11,061 千元，予以減列 220 千元。

說明：「勞務成本」下「服務費用」，原列 11,061 千元，其中編列旅運費 480 千元，逾 102 年度該預算之 1 倍，其中「大陸地區旅費」350 千元一項便超過 102 年預算所列之 220 千元。為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減列 220 千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林佳龍 陳亭妃 鄭麗君 許智傑

5、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下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在「勞務成本」，列有專業服務費 4,870 千元，建議刪減 1,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之編制，與預算法第四條有違，加以業務短絀情事較往年惡化，經費應謹慎支用，惟今年系爭基金於「勞務成本」下所編列之專業服務費，竟較去年成長百分之二十九，實待商確。矧前開費用經查亦將用於「設計開發及商標申請」，為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之業務為我國轉型正義之課題，文化部去年亦指示該處業務應「重新定位」，則「重新定位」未有成果前，實不應如該處於營運計畫所載，進行「品牌推廣」、「行銷 CKS 品牌文創商品」。爰減列本預算 1,000 千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6、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下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於「勞務成本」中，列有服務費用 27,174 千元，建議刪減 2,174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之業務短絀，較前年決算時竟惡化七成以上，亦使整體賸餘大幅縮減。矧前開基金係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之分基金，而此基金之編列於預算法第四條有違，使其雖有作業基金之名，其下各館所之財務卻幾乎全由納稅人全體承擔，則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之支用，有撙節之必要。爰建議減列本預算 2,174 千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7、

「勞務成本」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獎助「蔣中正研究」碩博士論文與出版，原列 700 千元，予以刪除 200 千元，凍結 5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獎助「蔣中正研究」碩博士論文與出版，原列 700 千元，然該計畫之獎助金額、辦法頻頻調整，加以成效不彰。為免預算編列無相應成效，予以刪除 200 千元，凍結 5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陳亭妃 許智傑

8、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下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於「勞務成本」中，列有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用 400 千元，建議刪減 3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在「勞務成本」中，列有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用於獎助「蔣中正研究」之博、碩士論文。然蔣介石先生雖係我國歷史中重要爭議性人物，然在一般學術獎補助機制外，無視實際研究必要，長年針對蔣介石先生一人設置專門預算，應立即予以檢討。矧本費用近二期之決算數字，分別為 30 千元與 120 千元，可見長期高額編列預算，實屬公共財政資源之浪費。爰建議減列本預算 300 千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9、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下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於「勞務成本」中，列有補貼、獎勵及慰問與救助費用 100 千元，建議減列 20 千元，其餘 80 千元凍結 3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去年擬以本項經費，辦理「臺灣設計獎—中正紀念堂文創商品設計競賽」活動，惟該活動所公佈之內容，有如回到威權時代之個人崇拜，尤其強調蔣介石先生與宋美齡女士之「夫妻恩愛、家庭和樂」，卻未曾紀念毛福梅與陳潔如二位女士，恐與歷史有所不合，有失文化機構之立場。此活動雖因引發社會譁然而暫緩辦理，但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未依文化部指示，研議推動其展覽業務朝向多元史觀「重新定位」，今年即再以本預算「對外辦理競賽」，恐非妥適。矧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業務短絀情形，較前年決算已更行惡化，此等非必要支出應優先予以撙節。爰建議減列本預算 20 千元，其餘 80 千元凍結 30 千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10、

「教學成本」下「折舊、折耗損及攤銷」，原列 60 千元，予以凍結二分之一。

說明：「折舊、折耗損及攤銷」，原列 60 千元，惟折舊法列為「直線法」，其額度卻為 102 年度折舊費用近 2 倍，而並未詳述。為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二分之一，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林佳龍 陳亭妃 鄭麗君 許智傑

11、

「管理及總務費用」下「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原列 7,339 千元，予以減列 1,500 千元。

說明：「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原列 7,33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648 千元增加比例超過五成，已逾薪資調漲幅度，然未詳述該預算成長與本年度計畫與上年度在執行任務上差異之關係。為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減列 1,500 千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陳亭妃 許智傑

12、

「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服務費用」原列 84,859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服務費用」原列 84,859 千元，其工作項目與 102 年度工作計畫相同，但預算卻較 102 年增列 10,691 千元，顯有重複編列疑義，故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陳碧涵 潘維剛

13、

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下編列「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服務費」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原列 12,604 千元，予以凍結 5,000 千元。

說明：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下編列「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服務費」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原列 12,604 千元，其工作項目與 102 年度工作計畫相同，但預算卻較 102 年度增列 5,000 千元，且另查歷年主要業務並於無明顯變動；又詳 103 年度相關計畫內容並無專案或重大維修需求；為避免浪費公帑，使預算有浮編之嫌，故予以凍結 5,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陳碧涵 潘維剛

14、

「管理及總務費用」下「公共關係費」，原列 960 千元，予以刪除三分之一後，凍結二分之一。

說明：「公共關係費」，原列 960 千元，惟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三館處所編列之公共關係費均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編列標準，高於文化部所屬其他機關費用編列達一倍；且相關費用均由其首長支用，運用範圍同於特別費。考量比照機構應為性質相近者與政府財政困窘，本項預算予以刪除三分之一後，凍結二分之一。凍結部分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陳亭妃 許智傑

15、

文化部主管之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於「服務費用」項下，編列「公共關係費」96 萬元，凍結 30 萬元。

說明：103 年度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基金於「服務費用」項下，編列公共關係費 96 萬元，經查為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中正紀念堂、國立國父紀念館之公共關係費各 32 萬元，惟國立歷史博物館等 3 個館處原隸屬教育部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其編列之公共關係費係比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專科學校固定部分列支標準 40 萬元，期間雖經本院審議 99 年度及 101 年度預算案時決議刪減為 32 萬元，然在國立歷史博物館等 3 個館處改隸為文化部後，其公共關係費標準未見檢討；且查公共關係費向來為 3 館處首長所用，其用途等同於首長特別費，另 3 館處所編列之公共關係費，與上開文化部所屬其他機關之公務預算首長特別費差距多達 1 倍，顯屬偏高，未符公平合理原則。爰提案凍結「服務費用」項下「公共關係費」30 萬元，俟文化部檢討該基金公共關係費編列標準、使用情形，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潘維剛 陳碧涵 黃志雄

16、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下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列有公共關係費 320 千元，建議減列 12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依作業基金編列，其運營卻倚賴文化部補貼，與預算法第四條規定有違，矧系爭分基金業務短絀情事，較前年決算時嚴重惡化，則公共關係費此類非必要開支，實有撙節之必要。爰建議刪減本作業基金公共關係費 120 千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17、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下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編列有公共關係費 320 千元，建議凍結 12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國立國父紀念館為應業務需要加強與各界之關係，編列有公共關係費。惟自我國開放中國觀光客來臺旅遊後，基於國父紀念館地處臺北市中心之便利性，大量中國遊客團體參觀，國父紀念館官員引以為傲，卻對光復南路側門遊覽車未依交通法規、任意進出之亂象，漠不關心。矧鄰近臺北市大安信義兩區居民與通勤通學者怨聲載道多年，國父紀念館管理處與臺北市政府間，卻相互推卸責任，則編列再多公關費用，亦無從改善社區居民之觀感。爰凍結本預算 120 千元，待國父紀念館管理處就如何解決園區交通相關問題提出具體措施，並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18、

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下編列「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折舊、折耗及攤銷」原列 12,815 千元，予以凍結 4,000 千元。

說明：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下編列「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折舊、折耗及攤銷」原列 12,815 千元，其工作項目與 102 年度工作計畫相同，但預算卻較 102 年度增列 4,000 千元，且另查歷年主要業務並於無明顯變動；又詳 103 年度相關計畫內容並無專案修繕或重大維修需求；為避免浪費公帑，使預算有浮編之嫌，故予以凍結 4,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陳碧涵 潘維剛

19、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原列 23,831 千元，予以減列 11,604 千元。

說明：「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原列 23,831 千元，

(1)機械及設備中編列之預算，查該館逐年編列預算購置及汰換電腦及周邊設備，102 年度編列 1,050 千元，103 年度復編列 1,125 千元，然該館何以逐年編列除編列折舊、設備，相關經費甚至逐年膨脹？

(2)什項設備編列展廳空調系統設備、展櫃濕度監測及控制器等設備 22,706 千元，惟 102 年 4

月該館方為「空調主機更新工程」，103 年度復編列空調設備之購置與汰換預算之必要性為何？

為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中，機械及設備予以全數減列，什項設備予以減列 10,479 千元，共計 11,604 千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陳亭妃 許智傑

20、決議

鑑於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立國父紀念館等 3 個館處，原編列於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項下，改隸文化部後，該部循前例逕行設置「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惟前揭 3 個館處歷年來均依賴公務預算支應，以維持正常營運，不符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作業基金之定義，因此文化部應同盤檢討目前所屬 19 個館所之預算編列模式，若不符作業基金規範，應予裁撤並依預算法之規定回歸年度公務預算編列。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蔣乃辛 潘維剛 陳碧涵

21、主決議

國立中正紀念堂園區為前往國家兩廳院所必經。查世界各國於其最高表演藝術場館週遭，多設有入口意象以彰顯該國之文化精神，然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對其所處之藝術價值向有輕忽，以致於園區與國家兩廳院間缺乏連結。矧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因其威權過往，空間配置有失多元，宜以體現我國憲法增修條文所揭多元文化國精神之方式改善。爰要求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於三個月內，經與國家兩廳院討論後，於中正紀念堂園區往兩廳院動線上，規劃本土或曾來臺演出之知名國際表演藝術家之紀念設施，並將設置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22、決議

文化部主管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 103 年度編列租金與利息 453 萬元，其中編列庫房租金 432 萬元，主要係用以向民間承租庫房，以存放國立歷史博物館之典藏品。惟國立歷史博物館典藏國家重要歷史文物資產，責任核屬重大，典藏庫房為博物館基本設施，鑒於該館長期以來自有空間不足，而租用庫房亦非長久之計，文化部、國立歷史博物館應積極研謀改善，並在 103 年底前將改善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潘維剛 陳碧涵 黃志雄

23、決議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外收入項下編列「雜項收入」560 萬元，為該處出版品、自行開發商品及寄售商品銷售拆帳收入等，較 102 年度 540 萬元增列 20 萬元，增幅 3.71%。經查中正紀念堂為我國著名觀光景點，應充分運用品牌優勢，積極發揮加值應用

效益，開發相關品牌商品或授權，提高自償收入以減少對公務預算補助之依賴，提升營運效能並達成設置基金之目的；且該分基金將品牌推廣列為 103 年度重要營運計畫之一，另查 102 年度並有品牌授權成功案例，而 103 年度預算案僅增編出版品、自行開發商品及寄售商品銷售拆帳收入等雜項收入 20 萬元，顯無法具體呈現品牌推廣之績效評估，文化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應積極研擬，配合績效衡量指標增列品牌授權之權利金收入，以激勵積極達成營運計畫目標。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潘維剛 陳碧涵 黃志雄

24、決議

國立國父紀念館 103 年度預算員額共 147 人，包括職員 49 人、駐衛警 21 人、技工 11 人、工友 13 人、駕駛 2 人、聘用人員 10 人及約僱人員 41 人，其中約聘僱人員合計 51 人，已超過職員人數 49 人，比率高達 104.08%，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該館 103 年度預算員額 147 人中，列管精簡駐警 21 人、工友 10 人、技工 10 人、駕駛 1 人，合計 42 人超額出缺不補，超額人力已占預算員額之 28.57%；另該館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外包費 1,117 萬元，擬進用派遣人力 3 人、150 萬元，協助辦理非核心服務項目及行政業務資料處理；業務承攬人力 25 人、800 萬元，辦理辦公房舍及中山公園清潔工作，其餘 167 萬元為中山公園草花換植、草皮修剪及廢棄物清運等費用。在人力配置上未妥適調整前，又擬增加非典型人力來辦理行政事務與清潔工作，更加惡化該館人力配置情形，顯有不當。文化部與國立國父紀念館應確實檢討人力配置妥適性、評估人力進用之合理性及必要性、提升人力資源運用之效率與效益，並將評估報告呈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潘維剛 陳碧涵 黃志雄

25、主決議

針對國立歷史博物館，目前向民間租用之庫房，除租金及管理費用等支出外，該庫房維持專業環境標準、安全控管機制及典藏品往返展場風險……等，衍生之有形及無形成本均需列入考量，惟國立歷史博物館典藏國家重要歷史文物資產，責任核屬重大，典藏庫房為博物館基本設施，該館長期以來自有空間不足，而租用庫房亦非長久之計。102 年度預算已要求改善，迄今狀況依舊，故要求文化部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並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陳亭妃 許智傑

26、主決議

針對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將品牌推廣列為重要營運項目，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然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預算案均未編列品牌推廣授權相關收入。為使該績效指標得以有效激勵該基金之營運，爰提案提議將品牌授權之項目、權利金納入績效指標。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林佳龍 陳亭妃 許智傑 鄭麗君

27、主決議

依據國立歷史博物館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應掌理館內歷史文物與美術品之典藏、建檔、維護及修護。國立歷史博物館長久以來存放空間不足，須承租民間房舍權充庫房，年付租金 432 萬元，尚含其他費用計 79 萬 8 千元，向民間租賃顯為權宜之計，不宜因襲往例。建請妥為評估，盡早謀求改進，以完善館內典藏空間。

提案人：陳碧涵 陳學聖

連署人：陳淑慧

28、主決議

文化创意產業係我國重點發展產業項目，查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將「品牌推廣」列入營運計畫，亦將創造文化產值列為績效目標。惟 103 年度預算於業務外收入項下編列「雜項收入」560 萬元，為該處出版品、自行開發商品及寄售商品銷售拆帳收入，僅較上一年度增加 20 萬元，目標設定過低，無益於激勵帶動收入，建請檢討目標設定值。

提案人：陳碧涵 陳學聖

連署人：陳淑慧

主席：報告委員會，因在場委員未足法定人數，無法議決，本案擇期再行處理，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5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經濟、財政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3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蔡正元等20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楊麗環等50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62)	
發 言 者	林岱樺（主席）、蔣乃辛、李慶華、陳明文、黃昭順、林德福、許添財、黃偉哲、葉津鈴、盧秀燕、陳怡潔、賴振昌、楊瓊瓔、蘇震清、王惠美、曾巨威、張嘉郡、翁重鈞、潘孟安、徐耀昌、蔡正元、羅明才、鄭汝芬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本院委員李貴敏等37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頁次：63－100)

發 言 者	林岱樺（主席）、李貴敏、李慶華、陳怡潔、葉津鈴、曾巨威、潘維剛、黃偉哲、王惠美、張嘉郡、潘孟安、楊瓊瓔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就「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之成效、延長及擴大辦理至其他科別之計畫」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吳宜臻等23人擬具「生產風險補償條例草案」
(頁次：101－168)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江惠貞、田秋堇、黃昭順、陳節如、林淑芬、蔡錦隆、蘇清泉、吳育仁、徐少萍、王育敏、吳宜臻、鄭汝芬、徐欣瑩、楊 曜、徐耀昌、潘維剛、趙天麟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兩岸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法制化」公聽會會議紀錄

「兩岸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法制化」公聽會

(頁次：169－186)

發 言 者	張慶忠（主席）、高志鵬、吳秉叡、鄭天財、賴振昌、吳育昇、費鴻泰、段宜康、 陳其邁、李俊俤、陳歐珀、尤美女、林鴻池、柯建銘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交通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列席就「行動寬頻(4G)業務申設進度」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87－232)

發 言 者	楊麗環（主席）、葉宜津、羅淑蕾、林國正、李昆澤、蔡其昌、管碧玲、李鴻鈞、王進士、魏明谷、劉權豪、黃昭順、張嘉郡、潘維剛、林明溱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交通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希舜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233－282)

發 言 者	楊麗環（主席）、李昆澤、羅淑蕾、蔡其昌、陳根德、管碧玲、葉宜津、王進士、林國正、劉權豪、邱文彥、楊瓊瑋、周倪安、魏明谷、李鴻鈞、潘維剛、林明溱、徐耀昌、鄭汝芬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岱樺等17人擬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林岱樺等23人擬具「師資培育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83－368)

發 言 者	陳碧涵（主席）、林岱樺、陳亭妃、許智傑、陳淑慧、孔文吉、蔣乃辛、林佳龍、何欣純、呂玉玲、鄭麗君、鄭汝芬、許添財、黃志雄、鄭天財、潘維剛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科技部部長等列席報告「科技人文政策(如文化藝術、社會人文、教育、體感學習、數位典藏、3D 列印技術等領域)及科普政策(含提升全民科技素養之目標及傳播發展之策略等)成果與展望」，並備質詢
(頁次：369－432)

發 言 者	陳碧涵（主席）、林佳龍、蔣乃辛、陳亭妃、陳淑慧、何欣純、許智傑、呂玉玲、高金素梅、潘維剛、黃志雄、鄭麗君、楊玉欣、賴振昌、邱文彥、鄭汝芬、江啟臣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文化部部長等列席報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組織、營運規劃與展望及其如何帶動國家表演藝術紮根國內、拓展海外」，並備質詢；二、審查103年度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頁次：433－492）

發 言 者	陳碧涵（主席）、陳亭妃、林佳龍、蔣乃辛、陳淑慧、潘維剛、何欣純、呂玉玲、高金素梅、陳學聖、鄭麗君、黃志雄、段宜康、鄭汝芬、黃偉哲、許智傑、楊瓊瓔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13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